簡帛研究

簡帛研究 二〇〇七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秦漢史研究室
楊振紅 主編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研究．2007／卜憲群，楊振紅主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633-9693-1

Ⅰ.簡… Ⅱ.①卜…②楊… Ⅲ.①竹簡—中國—文集
②帛書—中國—文集 Ⅳ. K877.0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34637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541001
網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廣西師範大學印刷廠印刷
（廣西桂林市臨桂縣金山路 168 號 郵政編碼：541100）
開本：880 mm × 1 240 mm 1/16
印張：22 字數：350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1 200 冊 定價：90.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目　録

讀《君人者何必安哉》札記……陳　偉/1
由竹簡《緇衣》論戰國時期歷史語言的問題……郭靜雲/6
上博楚簡《鬼神之明》的所屬學派問題
——以鬼神的“賞善罰暴”論爲出發點……西山尚志/22
《容成氏》雜談（三則）……單育辰/37
上博竹書字詞考釋三題……蘇建洲/44
《繫辭》“顏氏之子，其庶幾乎”節新解……蕭從禮/52

日書《死失圖》的綜合考察
——從漢代日書對楚秦日書的繼承和改造的視角……凡國棟/59
《二年律令・盜律》“橋（矯）相以爲吏、自以爲吏以盜”考釋……蔣非非/76
《二年律令・錢律》“錢徑十分寸八以上”條釋義……曹旅寧/85
居延漢簡所見“明府”稱謂……王子今/89
敦煌懸泉漢簡所見人名綜述（四）
——以中央機構職官爲中心的考察……張俊民/99

捕亡問題探討：讀漢簡小記……黎明釗/129

漢代律令與傳舍管理……侯旭東/151
中國古代下達文書的書式……［日］角谷常子/165
中國日用類簡牘形制的幾個有關問題……李解民/181

長沙走馬樓三國竹簡所見入皮簿格式復原與相關問題探討……沈　剛/194
長沙走馬樓吳簡中軍糧調配問題初探……戴衛紅/204
嘉禾吏民田家莂編連初探……凌文超/225
走馬樓簡“吏民簿”所見孫吳家庭結構研究……孫聞博/246
走馬樓簡中的成年待嫁女和未成年已嫁女……徐　暢/262

韓半島出土簡牘與韓國慶州、扶餘木簡釋文補正……楊振紅、［韓］尹在碩/277

秦、西漢初期里的內與外
——牢獄建立前史……［日］飯尾秀幸/300
西漢武帝時期的地域社會與女性徭役
——由安徽省天長市安樂鎮十九號漢墓木牘引發的思考……［日］山田勝芳/313

日本張家山漢簡法律文獻研究相關論著目録（1985.1—2008.7）……李　力/328

讀《君人者何必安哉》札記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陳　偉

内容提要　本文是對上博楚竹書《君人者何必安哉》的疏釋，共8條。“回”讀爲“隹”，而“戠”讀爲“哉”，“白玉三回”是説有白玉般的三種美德而不稱善。“命爲君王戠之”的“命”，劉信芳先生解爲“請求”，俞樾指出“以臣告君亦謂之命也”，可補證其説。整理者釋“𢦏”之字，當釋爲“幹”，讀爲“安”。“畎田五貞”的“貞”爲田畝面積單位，疑當讀爲“町”。3號簡“之君”前合文應析讀爲“玉珪”；從古人表述習慣看，“百”後一字應從整理者釋爲“眚”，讀爲“姓”。“侯子”疑讀爲“后子”或“後子”，指姬妃之類。“州徒”，疑與州地、云杜有關，云夢兼爲楚人祭祀、游樂之所，與竹書所叙正可吻合。“所以戲”疑當讀作“倨以傲”。

關鍵詞　上海博物館　楚竹書　君人者何必安哉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七册刊發的《君人者何必安哉》，有甲、乙二本，由濮茅左先生整理。[①]這篇竹書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中已發表的多篇，如《昭王毀室》、《柬大王泊旱》、《姑成家父》等類似，也屬于“《國語》類”文獻。[②]不過，與先前發表的諸篇相比，本篇竹書未記楚王號謚，顯得有所不同。這也許是因爲所記楚王在竹書寫作時尚且在世的原因，與《登徒子好色賦》只稱“楚王”或“王”類似。這對于探討這類竹書的撰作、流傳具有意義。

這篇竹書篇幅不長，疑難字也不算多，但在文意的解讀上却頗費推敲。目前網絡上發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圖版53～73頁，釋文考釋191～218頁。
② 參看拙文《〈昭王毀室〉等三篇竹書的國别與體裁》，《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

表的文章已超過三十篇，對多處文句見仁見智，異説紛呈。今在筆者本人先前所草小文《〈君人者何必安哉〉初讀》基礎上，[①]參酌諸家之説，對一些疑難之處再作疏釋。文本及簡號以甲本爲准。

1. 白玉三回而不戔　1 號簡

"回"、"戔"的理解，目前有多種意見。我們在先前的小文中提出：讀"回"爲"瑋"，稱美、珍視義，"三回"指三種值得誇耀的白玉般的美德；戔，可依復旦讀書會與何有祖君讀爲"踐"，[②]居處、擔當的意思。今按，《廣雅・釋言》："惲，淺也。"王士濂《廣雅疏證拾遺》云："惲即簡文之韙。《廣雅》'韙，是也。'《左氏》昭二十年傳云：'君子韙之。''韙之'謂'是之'也。薛綜注《東京賦》云：'韙，善也。''善'亦'是'也。'淺'與'譔'通。《説文》'譔，善言也。'《潛夫論》'淺淺善靖'，'淺淺'即'譔譔'也。《廣雅・釋訓》'譔譔，善也。'《疏證》引《鹽鐵論》'疾小人譔譔面從，以成人之過也。'然則《説文》所云'善言'者，謂唯其言而善之也。'惲'之爲'淺'，猶'譔'之爲'善'也。字有通借耳。"[③]鑒于"惲"（韙）、"淺"（譔）辭義的關聯，簡文"回"也可能讀爲"韙"，而"戔"讀爲"譔"，[④]意思是説有白玉般的三種美德而不稱善。董珊先生讀"戔"爲"察"，[⑤]亦通。

2. 命爲君王戔之　1 號簡

命，劉信芳先生針對一些學者的意見指出：在此不是"令"、"讓"、"謹"的意思。包山簡 120："小人命爲酋以傳之。"138："陰人舒呈命證。"《廣雅・釋詁》："命，呼也。""命證"即要求盟誓作證。郭店簡《老子》甲 19："天地相會也，以逾甘露，民莫之命，天自均焉。"命，王本作"令"，其實也就是今人所謂"要求"的意思。簡文"命"爲臣對君之命，可以理解爲"請求"。[⑥]今按：俞樾《諸子平議・管子六》"特命我曰"條云："特者，人名也。命猶告也。《禮記・緇衣篇》鄭注曰：'傅説作書以命高宗'。是古者上下不嫌同詞。以君告臣謂之命，以臣告君亦謂之命也。"[⑦]這可以補證劉氏之説。

① 陳偉：《〈君人者何必安哉〉初讀》，簡帛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21)。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程少軒執筆）：《〈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8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580)；何有祖：《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簡帛網 2009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18)。

③ 《叢書集成續編》，73 册，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208 頁；亦可看徐復《廣雅詁林》，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362 頁。

④ 《尚書・泰誓》"截截善諞言"的"截截"，《説文》戈部引作"戔戔"，《春秋公羊傳》文公十二年引作"譖譖"。是"戔"、"譖"相通之例。

⑤ 《讀〈上博七〉雜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5〉。今按，《尚書・泰誓》孔疏正云："'截截'猶'察察'，明辯便巧之意。"

⑥ 《竹書〈君人者何必安哉〉試説（之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 月 5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17)。

⑦ 中華書局，1954，109 頁。

3. 吾幹（安）有白玉三回而不爰　2 號簡

幹，整理者釋爲“倝”，論者并從。今按，此字亦見于上博楚竹書《平王與王子木》1 號簡，整理者陳佩芬先生以爲從倝，旱聲。[①]這篇竹書可與《説苑・辨物》“王子建出守于城父”章對讀，竹書此人即《説苑》中的“成公乾”。[②]此外，上博竹書《柬大王泊旱》的“旱”字所從，[③]也與此字近似。如果此字從“旱”、進而也就是從“干”得聲的話，應該讀爲“安”比較妥當。[④]

4. 飤田五貞　2～3 號

貞，整理者读为“鼎”，以“五貞”屬下讀。復旦讀書會、何有祖君均改屬上讀。復旦讀書會讀“貞”爲“正”，以爲“食田五正”指代地位很低的官員。我們在先前的小文中指出：貞似爲田畝的面積單位，疑當讀爲“町”。《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記蒐掩庇賦云：“町原防，牧隰皁，井衍沃。”杜預注：“堤防間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别爲小頃町。”孔穎達疏引賈逵曰：“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也。”孟蓬生先生亦有此説并補充證據。[⑤]在將此字看作田畝單位的基礎上，又有張崇禮、楊澤生先生提出讀爲“畛”[⑥]，單育辰、李天虹先生讀爲“頃”[⑦]。《戰國策・楚策一》記云：“葉公子高，食田六百畛。”“此蒙穀之功多與存國相若，封之執圭，田六百畛。”《淮南子・道應》記云：“子發攻蔡，踰之。宣王郊迎，列田百頃而封之執圭。”這些記載與竹書“百貞”的對應，是這些釋讀的主要理據。今按：以音近通假而言，“町”仍當是最佳選擇。而“百貞”之釋，可能并不可靠。説詳下文。

5. 玉珪之君，百眚（姓）之主　3～4 號簡

“玉珪”二字合文，整理者析讀作“珪玉”，并引《説文》云：“圭，瑞玉也。上圜下方，公執桓圭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皆七寸；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皆五寸；以封諸侯。從重土。楚爵有執圭。”今按：《國語・吴語》：“越滅吴，上徵上國，宋、鄭、

① 馬承源主編：《上博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269 頁。
② 參看拙文《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
③ 馬承源主編：《上博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45 頁。
④ 從“干”得聲與從“安”得聲之字通假之例，看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754 頁。
⑤ 孟蓬生：《〈君人者何必安哉〉劄義掇拾》，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 月 4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11)。
⑥ 張崇禮：《釋〈君人者何必安哉〉的“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 月 1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46)；楊澤生：《〈上博七〉補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 月 14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56)。
⑦ 單育辰：《占畢隨録之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 月 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90)；李天虹：《〈君人者何必安哉〉補説》，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2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80)。另，復旦大學讀書會《〈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文下苦行僧 2009 年 1 月 1 日评论亦云：“貞”或當讀爲“頃”，“有食田五頃”就是擁有五頃食田的人。

魯、衛、陳、蔡執玉之君皆入朝。”《楚辭·大招》“三圭重侯，聽類神只”，王逸注：“言楚國所包中有公、侯、伯、子、男執玉圭之君，明于知人，聽愚賢之類，別其善惡，昭然若神，能薦達賢人也。”看這些記載，析讀爲“玉珪”的可能性應該更大。

眚，上部衹有左右兩畫，整理者疑簡文省筆，釋爲“眚”，讀爲“姓”。董珊先生在將 3 號簡的“貞”字讀爲“鼎”的同時，釋此字爲“貞”，讀爲“正”，以爲“百正”即百官。[①]孟蓬生先生則認爲此字與 3 號簡的“貞”同字同訓，均讀爲田畝單位“町”。今按，從形體上看，此字爲“眚”或“貞”的省寫均有可能。但古書君、主并言時，主亦指君，并且地位往往更高。如《韓非子》《備内》、《人主》二篇與《莊子·漁父》、《吕氏春秋·不侵》都説到“萬乘之主，千乘之君”；《説苑》《政理》、《敬慎》、《雜言》都説到“千乘之君，萬乘之主”；《鶡冠子·武靈王》説“是則小國之君無霸王者，而萬乘之主無破亡也”；《潛夫論·遇利》説“是故雖有四海之主弗能與之方名，列國之君不能與之鈞重”。從古人這種表述習慣看，此字爲“眚”的可能性更大。百姓有百官、民衆兩層含義，這裏應是指後者。

6. 侯子三人　4 號簡

3～4 號簡記云：“玉珪之君，百姓之主，宫妾以十百數。君王有楚，侯子三人，一人土門而不出。”整理者以爲“侯子”指封子爲侯。三人指昭王三子，即“惠王”、“子良”及隱名之子。今按：這裏“侯子”與“宫妾”對言，疑讀爲“后子”或“後子”，指姬妃之類。《漢書·外戚傳》：“漢興，因秦之稱號，帝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太后，適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焉。”《二年律令·置吏律》：“諸侯王得置姬八子、孺子、良人。”可見嬪妃可稱“子”。

7. 州徒之樂　4～5 號簡

州徒，從下文説“天下莫不語”、先王“以爲目觀”、“君王隆其祭而不爲其樂”來看，當非泛泛之事，而是楚國的一處名勝。疑與州地、雲杜有關。《水經注·夏水》經云：夏水“又東過華容縣南”，酈道元注云：“夏水又東逕監利縣南，晉武帝太康五年立。縣土卑下，澤多陂池。西南自州陵東界，逕于雲杜、沌陽，爲雲夢之藪矣。”《史記·楚世家》：“考烈王元年，納州于秦以平。”集解引徐廣曰：“南郡有州陵縣。”《續漢書·郡國志四》南郡“州陵”縣下原注亦云：“《史記》楚考烈王納州于秦。”依此，漢晉州陵即楚之州地。《國語·楚語下》“王孫圉聘于晉”章記王孫圉列舉楚地之寶説：“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韋昭注云：“楚有雲夢藪，澤名也。連，屬也。水中可居者曰洲，徒其名也。”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云：“《楚語》‘雲連徒洲’即‘雲

① 《讀〈上博七〉雜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5)。

土’也。此如‘穀於菟’之類，皆方俗語言。徒、土、杜一字也。長言之爲‘雲連徒洲’。”[①] 雲夢兼爲楚人祭祀、游樂之所。《楚辭·招魂》云：“與王趨夢兮，課後先。”《戰國策·楚策一》“江乙説于安陵君”章亦云：“楚王游于雲夢，結駟千乘，旌旗蔽日，野火之起也若雲霓，兕虎嗥之聲若雷霆。”《墨子·明鬼下》更稱：“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這與竹書所叙正可吻合。

8. 人以君主爲所以戠　7號簡

“以”前一字，整理者釋爲“聚”，復旦讀書會根據劉樂賢、陳斯鵬先生對郭店竹書《尊德義》中近似之字的釋讀意見，改釋爲“所”。張新俊先生作有進一步申述。[②]“以戠”，整理者屬下讀，復旦讀書會、何有祖君、董珊先生并改屬上讀。其中的“以”，董珊、季旭昇先生訓爲“而”；[③]孟蓬生先生進一步指出爲并列連詞，與“且”字用法略同。戠，復旦讀書會疑讀爲“傲”。如果“所”字之釋不誤，這裏似應讀爲“倨”。《楚辭·天問》“鮫魚何所”，洪興祖《考異》云：“‘所’一作‘居’。”是“所”與“居”通假之例。《説文》：“傲，倨也。”“倨，不遜也。”竹書用“以”把這兩個近義詞并列起來。

① 《清經解》第四册，上海書店，1988，43頁。

② 張新俊：《“人以君王爲所以戠”别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1月8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40#_ednref26)。

③ 季旭昇：《上博七芻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1月1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8)。

由竹簡《緇衣》論戰國時期歷史語言的問題

中山大學歷史系　郭靜雲

内容提要　語文的發展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蘊含著許多方面的因素。歷史文獻的研究離不開歷史考證方法以及對“歷史語言”的考證。出土的楚簡文獻未經過傳抄而直接揭示了戰國時期的語言。出土的戰國文獻與傳世戰國文獻有很多語言上的差異，經過對照可以看到歷史語言的演變。雖然目前出土文獻資料仍有限，但幸運的是，有一篇儒家經典却有兩種版本被發掘出土，此即《緇衣》篇，而從其竟能出土兩種不同版本，我們約略可推知，在先秦社會中，《緇衣》是一部相當流行且重要的著作。是故，本文將選擇《緇衣》爲代表性的著作，從其文本的校讎來探討幾種歷史語言演變的過程，如同音字和同義字的互替，字義的演變，字體的分支與合併。

關 鍵 詞　歷史語言、戰國文字、楚簡、《緇衣》、《禮記》

前　言

漢朝祕府啟動古書的整理時，文官奉命整理先秦、秦、漢的版本，經過不同版本的校讎，選定理想的“經本”。不過各種因素造成漢代編本與先秦的原本有許多不同之處。其中最關鍵的是社會演變的因素，秦漢統一的帝國社會體系與春秋戰國多國的競争情況造成了十分不同的社會思想條件，歷史上的社會變遷一定會牽動人們的思想焦點和價值觀的變化。漢代文官在編輯古書的過程中，離不開當時社會人的思想、理想以及編書的目標。兩

千餘年來我們所讀的先秦典籍，都經過了漢人之手，只是多虧最近出土先秦的“歷史正本”，我們才能够不從漢人手裏瞭解先秦，而直接與先秦人溝通，從第一手資料理解先秦人的觀念。這就是出土文獻的無上價值。先秦版本與漢代編本的校讐使我們發現許多被竄改的部分。其中一些竄改可能涉及漢代社會思想的需求，尤其儒家文獻在西漢時被選定作爲帝國意識形態的經本後，經歷了關鍵性的修正。但是先秦正本與漢代編本之間的差異不會只是基於政治的目標，其他諸如社會觀念的變化以及各方面語文的演變等，都往往會影響漢代整理者對古代文獻的理解。

其中，非常關鍵的是“歷史語言”的變化。所有的語言都處於不斷的發展與變化中，各個時代所習慣的用詞不同，字詞的用意也不停地演化。因此戰國時期“歷史語言”與漢代“歷史語言”也有所不同。對漢人而言，戰國版本都屬於古書，不用説漢人對古代實際情況有所不知，秦代文字統一之後，有些簡文所用的字彙已絶迹。因而漢人整理古代文獻時，有意或無意間，都有用字的調整，而這些用字的調整，又離不開漢代的理解以及用字習慣。

從現代的研究者立場來説，我們應該慎重對待文獻時代的“歷史語言”，盡量避免以後期的字彙取代文獻的原字，應該以其他同時代文獻的例證，來考證用字的歷史涵義。這樣才能更接近瞭解先秦文獻的本意以及嘗試復原先秦時代的“歷史語言”。

本文擬採用楚簡與經典《緇衣》的校讐來描述幾種歷史語言變化的例子。

一、同音字和同義字

不同時代的語言中，往往會用不同的字彙指代相近的觀念，這可謂之不同時代用的同義字。有時候，這些同義字也是同音字。這種情況下，後人一般直接用新字取代古字。但若更進一步研考這些字的關係，則可以發現，雖然義音皆同，但用意却有若干差異。因這些差異，所以同義字的更換還是會造成意義的變化。下面筆者擬用“孅”和“美”字的比較説明這些變化。

郭店楚墓《緇衣》簡本第一章曰：

夫子曰：好媚女好茲衣，亞二女亞逆白。

上海博物館《緇衣》簡本第一章亦曰：

子曰： 好賢女好紂衣，亞二女亞衛白。

釋文：

夫子曰：好嫩如好緇衣，惡惡如惡巷伯。

在這裏，郭店版本用“娩”字。“娩”，嫩也，從女，完（敝、微）聲。

上博則用“頠”，從頁、完聲，可視爲“䫜”的異體字，“䫜”，黦也，從見、完（敝、微）聲。《説文·見部》：“黦，司也，從見，微聲。”段玉裁注：“司者，今之伺字，許書無伺，司下當有視字。”[①]只不過在這裏，既然“娩”與“頠”、“嫩”與“黦”讀音皆從“完”（微），那麽，上博簡本用“頠”實係“嫩”字的語音通假字。[②]

幾乎所有的學者在校讀楚簡《緇衣》時，都把“嫩”字通假爲“美”字[③]。但此種通假不合乎嚴格的“歷史語言”研究方法。漢代以降罕用“嫩”字，在“嫩”的意思上，“美”字取代了“嫩”字，但這并不説明“嫩”與“美”之間可以劃等號。首先，“嫩”字代表的是《緇衣》時代的用字情況，應是先秦歷史語言的字彙；次之，“嫩”與“美”雖是同音及同義字，但從實際的用例却能看出這二字意涵的區别。傳世文獻《周禮》中保留了幾種典型的用“嫩”字的文例：

一曰嫩宫室。（鄭玄注：“嫩，善也。”）　《地官·大司徒》
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嫩惡爲輕重之法而行之。　《地官·土均》
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嫩惡。　《春官·天府》
以時數其眾庶，而察其嫩惡而誅賞。　《地官·鄙師》[④]

可見《周禮》“嫩”字的用法與《緇衣》相同，“嫩惡”均作一對立詞語。古代“嫩”未見用作“美麗”的意思，而均作“善”義，“嫩惡”應是先秦通用的套語，表達“善惡”的意思（察其嫩惡而誅賞），并有“吉凶”的意味（歲之嫩惡）。

至於“美惡”一詞，雖也用作“善惡”之義，但已失去了“吉凶”的意味，而且還有其他“嫩惡”所無的涵義，如通常用於較凡俗的“美醜”、“好壞”等義：

通財貨，相美惡，辨貴賤，君子不如賈人。　《荀子·儒效》
鏡以精明，美惡自服。　《説苑·談叢》[⑤]

比較可見，保留“嫩惡”的用詞有明確的傳世文獻的支持，因此筆者不贊同大部分學者將

①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408頁下。
② 郭店《六德》第二十六簡也有“頠”字，可能用作“黦”動詞，但《語叢一》第十五簡應用作“嫩”。
③ 如劉信芳：《郭店簡〈緇衣〉詁》，《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165頁；涂宗流、劉祖信：《郭店楚簡〈緇衣〉通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182頁；陳佩芬：《緇衣》，《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69頁；黄人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研究》，臺北：商文出版社，2002，113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51頁；虞萬里：《上海簡、郭店簡〈緇衣〉與傳本合校補證上》，《史林》2002年2期，1頁等等。
④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396、428、665、859、651頁。
⑤ ［趙］荀況撰、［清］王志謙集解：《荀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91，78頁；盧元駿、陳貽銊：《説苑今注今譯》，（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532—533頁。

簡本的“嬈”通假改作“美”。原文的“嬈惡”既代表先秦的用詞，也比“美惡”更能準確表達原文的本義。

進一步來説，若從甲骨金文探討“嬈”與“美”的關係，二字在甲骨金文中都出現過。不過在戰國末期之前的甲骨金文中，從“大羊”的“美”僅限用作地名或人名。很有可能，“大羊”之“美”是從族名發展出來的字體，甲骨文中“”、“”（美）字的結構與“”（羌）、“”（姦）、“”（虎）、“”（虐）等字的結構相類，都是從大或從人和某動物，都是作人名。從人類學的角度來説，這一系列的字體或許源自先民圖騰觀念。由此筆者認爲，“大羊”之“美”原來近於族徽，而并不是表達古人的美感，也就是説，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所言“羊大則肥美”[①]事實上没有古文字方面的證據。

至於“敝”字，在甲骨文、金文、簡文上都出現“完”或“敝”字，用例和用法皆同，應是同一字。甲骨文的寫法爲和，出現不多，卜辭有殘缺[②]，但基本上用作人名或地名：

丁卯卜：戍允出弗伐　　《合集》28029

己亥卜在……　　《合集》36356

由於古代有微國，殷紂王的庶兄微子之封地（見《尚書·微子》）[③]，所以該字一般讀爲“微”，尤其《説文·人部》古字曰：“，眇也”，段玉裁注：“微妙”。[④]

殷商文金中該字的寫法爲（完），同樣用作人名，如安陽出土的鼎[⑤]。西周金文該字的寫法爲（敝，也作地名和人名，如在陝西出土的一系列西周中期的青銅器上出現了“敝邑”地名（裘衛盉[⑥]）以及“敝伯”敝地之君，如敝伯癲簋[⑦]、敝伯癲匕[⑧]、敝癲盆[⑨]、亘作敝伯妘氏鼎。[⑩]在這些器物中“敝”應該讀爲“微”。

① 《説文解字注》，146頁下。

② 甲骨卜辭的例子參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98，31—33頁。甲骨文另有較常見的“”和“”字，與“”應不是同一字。另外《合集》666、667、4555—4561、6986、6987、7571、11446以及《花東》267、6、333、481出現了“”字形，可能要隸爲“”，學界也釋爲“”字的異體字（《殷墟甲骨刻辭類纂》，31—33頁；《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82；《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1559頁）。卜辭中的用例如下：“子卜曰：未子？”《花東》267；“乙丑卜：有吉，子具其以入若永，有德？用。”《花東》6、333、481。如果“”確實是“”即是“嬈”的異體字，則“有嬈德”的文句巧得不可思議！不過“”與“”是否是同一字，還待考。可能這是另一字。

③ 據歷史地理學者考證，古代有幾個微地：在今山西潞城縣之東北；在今四川巴縣；在今山東梁山之西北。此外在山東滕縣之南，湖南臨湘縣有微水等。見《中國古今地名辭典》，（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1003—1004頁。

④ 《説文解字注》，374頁上。不過，“眇”與“妙”通，所以釋爲“微”或“嬈”都可以。

⑤ 現藏於旅順博物館，參見《殷周金文集成》1031，中華書局，1984～1994。

⑥ 現藏於岐山縣博物館，《集成》9456。

⑦ 現藏於陝西省周原博物館，《集成》4681。

⑧ 現藏於陝西周原扶風文管所，《集成》972—973。

⑨ 現藏於周原博物館，《集成》10324、10325。

⑩ 《集成》2490。

在郭店與上博竹簡中也大量出現了“㠯”與“敱”字，寫法爲與，不過并不用作地名。同時該字在竹簡中還寫成或，應隸爲“㠯”無疑是“嬈”字。在郭店與上博竹簡中，、、、字的用義相同，都是用作“嬈”。

實際上，甲骨文“㠯”不僅用作地名和人名，此外出現在如下卜辭中：

戊卜，貞：㠯亡至艱？　　《花東》208

可見，在這裏“㠯”與“艱”是反義字，讀作“微”不通，讀作“嬈”才通。《周禮·天府》曰：“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嬈惡。”[①]顯示“嬈”字有吉祥的意思。卜辭中“嬈”與“艱”的對立同《周禮》的“嬈惡”一樣表示“吉”與“凶”的對立。

由此推論，㠯與敱最初不僅是“微”的本字，同時也爲“嬈”的本字。

金文中西周晚期的嗣工殘鼎[②]，在殘缺的銘文中出現“册敱”殘句。“”應是“鬻”。《玉篇·鼎部》：“鬻，煮也，亦作鬻”。銘文中指禮器，如西周早期的婦鼎“婦”[③]，西周晚期簋蓋“王作彝”[④]。嗣工殘鼎的文句殘缺，因此不可知，在這裏的“敱”是指器主之名，或爲讚美禮器的形容詞。如果在這裏“敱”不是人名，則讀爲“嬈鼎”比讀爲“微鼎”更合乎古人對鼎的讚美。

在楚簡所見的文例中，“㠯”、“敱”都用作“嬈”，表達美善的意思，如：

㠯（嬈）與惡，相去何若？　　郭店《老子乙》4
求乎大人之興，敱（嬈）也。　　郭店《唐虞之道》17
君子不啻明乎民敱（嬈）而已，或以知其弋矣。　　郭店《六德》38
堯聞之，而敱（嬈）其行。　　上博《曹沫之陳》3
此不貪於敱（嬈），而富於德歟？　　上博《容成氏》13—14

由此可以證明，“㠯”、“敱”不能祇看作“微”字的本字，也是“嬈”字的本字，其既用作人名，也用作表達“美善”之義。（筆者推想，甲骨文的字形“”，似人頭上有羽，或許表達殷商神妙的美感吉善，吉人之義。）

在郭店與上博楚簡中，都不用“美”，而用“嬈”字，并且常常“嬈惡”相對使用。除了上述文例之外，還有其他例子，如：

① 《周禮注疏》，665頁。
② 陝西扶風縣出土，參見《考古與文物》1980年4期，22頁，圖21.1，現藏於扶風縣博物館，《集成》2501。
③ 現藏於美國紐約某處，《集成》1714。
④ 現藏於扶風縣博物館，《集成》3389。

天下皆知孅之爲孅也，惡已；皆知善，此其不善已。　郭店《老子甲》15
銅鞮爲上，故不孅，如孅之，是樂殺人。　郭店《老子丙》7
君子孅其情。　郭店《性自命出》29
未言而信，有孅情者也。　郭店《性自命出》50
民不能大其孅而小其惡。　郭店《緇衣》35、上博《緇衣》17—18
宮室過度，皇天之所惡，雖成弗居。衣備過折，失於孅，是謂違章，上帝弗諒。
上博《三德》8

由此“孅”不能視爲“美”的假借字，反過來“孅”才是原來的本字，只是後來因爲“美”與“完”、“敝”的讀音相同，則“美”字被通假作“敝”義。不過此種通假例子戰國末期才見於中山王譽方壺銘中：

因載所美，卲（昭）告皇功，詆郾（燕）之訛，以慈（警）嗣王。[①]

將“美”字用作美善，即是“敝”字的意義。此一中山王譽方壺的例子甚至比郭店楚簡更晚。

換言之，經由上述古文字的分析，難以認定“孅”係“美”的通假字，反而更有可能，“美”字實係“孅”的語音通假字。當然不僅是因爲讀音相同戰國晚期把“美”用作“孅善”的“孅”，“美”族徽本來就從“羊”，字形上接近“善”，是故古人把它看作能妥貼表達“孅善”之義的字。由此戰國晚期發生的假借狀況被大家接受，甚至可以說，在語言上“美”取代了“孅”。

不過從用例來說，“孅”古字與“美”今字的用法和範圍還是不完全相同。從具體文獻上的用例來看，古人在表達內在的“孅善”時，才會用“敝”（孅），而在表達外表的“美麗”時，則不用“孅”而祇用“美”或“媄”。《説文·女部》“媄，色好也”[②]，從“美”而不是從“敝”的字形聯繫到外表的美麗。

據上所述，先秦出土文獻都用“孅”和“孅惡”，傳世《周禮》也保留此種古代用詞。因此在校讀楚簡時，我們絶對不需要把“孅”通假作“美”。

二、字義的演變

在歷史語言的發展過程中，字彙的用意也在不停地變化，這往往會影響人們對文獻的

① 《集成》9735，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收藏。
② 《説文解字注》，618頁上。

理解。是故，漢代文官編輯先秦文獻時，他們根據漢代主流的字彙用意对文獻作了一些調整。以下筆者擬用“章”字的不同用意説明《緇衣》的文本調整。

郭店楚墓《緇衣》簡本第二章曰：

子曰：又鄒者，章好章亞，以見民厚，恳民青不紙。

上海博物館《緇衣》簡本第二章亦曰：

子曰：又國者，章丌好章惡，以眡民厚，則民情不弋。

釋文：

子曰：有國者，章好章惡，以視民厚，則民情不忒。

《禮記·緇衣》經本第十一章曰：

子曰：有國者，章善癉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忒）。

由簡本與經本的比較可見如下字彙用意的演變：

（一）簡本對“好”與“惡”都同樣使用“章”作動詞，由此可知，簡本的“章”不帶有任何正負評價的色彩。簡本的“章”字，大部分學者都通假作“彰”，釋爲彰顯的意思。[①]然而以筆者淺見，“章”字本身的用意更能突顯出此句的意義，因爲除了近於“彰”的“章顯”、“昭示”[②]等意義之外，“章”字也能表達“辨別”、“區分”等涵義，如《孔子家語·曲禮子貢問》：

孔子曰：“季氏之婦可謂知禮矣！愛而無私，上下有章。”
王肅注：章，別也。[③]

筆者以爲，在“章好章惡”中，“章”作爲動詞，正好帶有“區別”的意味，表達出“王侯明確地昭示善惡之別”等觀點。因此在這裏直接用“章”比釋爲“彰”更加通順。

① 如劉信芳著《郭店簡〈緇衣〉解詁》，《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167 頁；劉釗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52 頁；季旭昇主編，陳穎慶、鄭玉姍、鄭瀅智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3，83 頁。

② 如《書·堯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孔穎達疏：“教之以禮法，之使之明著。”［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46 頁；《國語·周語中》：“且夫兄弟之怨，不徵於他，徵於他，利乃外矣。章怨外利，不義。”韋昭注：“章，明也。”［周］左丘明撰、［吳］韋昭注：《國語》，《四部刊要·史部·雜史類·事實之屬》，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45、47 頁。

③ 楊朝明主編：《孔子家語通解——附出土資料與相關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525—5260 頁。雖然《孔子家語》成書的時代較晚，但三十年前在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墓出土的木牘上發現了《孔子家語》的資料，這證明《孔子家語》源自西漢早期甚至先秦時代。所以《孔子家語》中的字義應可用作考證資料。或許《孔子家語》中的這一句恰恰保留了先秦“章”字的用意。

不過在漢代歷史語言中，可能一般習慣把“章”字用於正面的意思，所以對漢代人而言，“章惡”不好通。經本“章”字的用意應與《商君書・説民》相同：

> 章善則過匿。①

爲“彰揚”的意思；經本所用的“癉”與“章”反義，由此便構成了“章—癉”的對立。②

（二）從文法來説，簡本首章言：“好媺如好緇衣，惡惡如惡巷伯”。將“惡”既作動詞，亦作名詞來用。作動詞時，“惡”與“好”組成相對的涵義；作名詞時，則與“媺”組成相對的涵義。第二章“章好章惡”之句中可見到類似的“好／惡”相對，由此推論，可能與首章相同，應視爲動詞的相對。即“好”非指“好的情形”，而是指“所愛好的情形”，“惡”非指“惡的情形”，而是指“所憎惡的情形”。因此簡本此句意思是：明確地區分所愛好和所憎惡的情形。戰國晚期《韓非子・主道》從道家之立場否定了此觀點：

> 道者，萬物之始，是非之紀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故曰：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將雕琢；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

韓非子所否定的觀點恰好是楚簡《緇衣》所表達的先秦儒家觀點。《緇衣》的作者一直强調，君王必須讓臣民看得清楚自己的意圖，明確區分愛憎的對象。韓非子對此提出了否定意見，認爲把君王的愛憎當作標準并不能起關鍵作用，君王之積極性態度必須要去除，將愛好與憎惡的態度完全排除之後，臣民才能見到事情的素性。韓非子之批判論同時亦能够證明，原來儒家的想法如上所述。

（三）由於這一段文句的意思不同，則下一段文句的意思必然也不同。從字體來説，郭店簡本作“見”，上博簡本作“眡”，禮記經本作“示”。由於禮記經本用“示”，所以許多學者將簡本的字也解釋爲“示”③；另一些學者雖將簡本的字解釋爲“視”，却仍以“示”標義④。“視”與“示”讀音相同，再加上《詩・小雅・鹿鳴》云：“視民不恌”，鄭玄注：“視，古示字也”⑤，所以簡本的“視”讀爲“示”好像毫無疑問。但從整個文句的意義來看，前文的“章”字已帶有“昭示”的意思，如果“視”讀爲“示”，則“章”

① 賈凌虚注譯：《商君書今注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1985，48－49頁。

② 鄭玄注曰：“章，明也。癉，病也”，但“明—病”對立的意思更模糊，因此筆者推論，在這裏“章”應不是“明”，而是“彰揚”。

③ 參見劉信芳《郭店簡〈緇衣〉解詁》，166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52頁；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83頁；韓碧琴：《〈禮記・緇衣〉與郭店楚簡〈緇衣〉之比較》，69－113頁；李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49、89頁。

④ 涂宗流、劉祖信：《郭店楚簡〈緇衣〉通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183頁；黄人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研究》，臺北：高文出版社，2002，116頁。

⑤ ［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870頁。

與“視”的用意幾乎相同，而此文句則會被理解爲：“昭示所愛好，昭示所憎惡，以昭示民厚”[①]。但這種説法好像没有任何進一步的深刻意義。實際上古代“視”字另有用作“養視”、“看待”、“關注”等常見的含意。[②]在這裏“視”字的用意也應如此。

（四）在理解“民厚”之義上亦産生了問題。季旭昇先生解釋爲“掌有國家政權的人，要讓自己的好惡都明白呈顯，以向人民顯示自己的厚實正直的德性”，虞萬里先生解釋爲：“長民者表彰正義，憎恨邪惡，以向民眾昭示政教的純厚”[③]，但在此種釋讀中，“民厚”二字的文法關係不够通順，二字中間似乎缺少一字。

以筆者淺見，這裏的“厚”既可讀爲“純厚”，亦可讀爲“敦厚”，但表達的不是統治者的純樸誠心，而是臣民之“敦厚”。《緇衣》此句可與下列文句相對照：

惟民生厚，因物有遷。（孔傳：言人自然之性敦厚。）　　《書・君陳》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　　《論語・學而》[④]

《緇衣》中的“民厚”應與《論語・學而》的意義相同。是故，“視”字也不宜釋爲“昭示”的意思，更不宜通假爲“示”，此處之“視”應用以表達“養視”、“看待”、“關注”等先秦文獻所見的涵義；而“視民厚”的意義則可譯爲“養視國民敦厚”，即教導臣民之德歸於敦厚。

然而漢代經本中，“章”被改成“章／癉”之對立，“視”被改成“示”，所以“厚”之義已近於“優勝”，因此整個文句的意義便被改變了。

據上所述，在先秦簡本中此一文句的重點乃表達如何避免國家變亂，可作如下譯文。儒師説：“如果統治者明顯區分并昭示所要愛好與憎惡的情形如何，以此養視臣民的敦厚，則民情無疑貳、不違背忠信。”

此文句兩種簡本均相同，但是經本中此文句却與簡本不同。

首先，經本對“好”與“惡”分别使用了“章”與“癉”兩個不同的動詞。“癉”與“癉”同，鄭玄注曰：“章，明也。癉，病也。”“癉”無疑有負面批駁的意味，而“章”在這裏應是“癉”的反義詞，帶有讚美的意味。換言之，經本中對“善”與“惡”并非用同一個“章”字，而是用了“章”與“癉”這對反義詞，便有了簡本所無之“章／癉”兩

① 簡本“厚”字的字形是異體字，參見鄒濬智的考證（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83頁）。

② 如《國語・晉語》所言：“是虎目而豕喙，鳶肩而牛腹，豺聲可盈，是不可厭也，必以賄死。遂不視。”韋昭注：“不自養視。”（《國語》，《四部刊要》，453頁）或者《左傳・成公三年》：“貢人如晉，荀罃視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1139頁）。

③ 虞萬里：《儒家經典〈緇衣〉的形成》，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儒家經典之形成”計畫專題演講稿，臺北，2006年11月，18頁。

④ 《尚書正義》，726、725頁；[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28頁。“厚”字寫法是金文出現的異體字，參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84頁。

種相反動作的對立："章"是指對於"善"的動作，即彰揚善性；"癉"是指對於"惡"的動作，即控制惡性。但是原本《緇衣》的意思并非如此。

其次，從文法來説，以筆者淺見，此句之文義，經本與簡本可能也有不同。經本中把"好／惡"改成"善／惡"，對立的内容在本質上已有差異。也就是説，簡本的"好"字是指"所愛好"，而經本的"善"字是指"善性"；簡本的"惡"字是指"所憎惡"，而經本的"惡"字是指"惡性"，即指説客觀的"善性"與"惡性"，而不是强調君王對嫩惡之判斷。

因這些修改，先秦簡本的"章好章惡，以視民厚"與漢代經本的"章善癉惡，以示民厚"兩種文句的意義完全不同。簡本祇是説："强調愛憎之分别，以培養臣民的敦厚。"而經本則説："揚善而懲惡，以顯示臣民的優良。"

由此可見，雖然從字面來看，簡本與經本的文句非常接近，但因個别字的用意有了變化，於是整個意義也變得有所不同。簡本的意義表達君王的教導作用，統治者顯示倫常價值觀，讓臣民無誤，以照顧臣民的德性；經本所用的"章善／癉惡"對立，由於"章／癉"與"爵／刑"相對意義接近，所以意味著論及刑賞制度。孔穎達已指出了此種涵義："言爲國者有善以賞章明之，有惡則以刑癉病之也。"

三、字體的分支與合并

在語文的發展中，許多古字衍生出幾個字體，這是字體的最基本發展情況。然而同時也有相反的過程，本來有兩個同音字，而後來合并變成一個字。以下提供兩個這類的例子。

（一）從"心"的"惑"字與從"見"的"鼏"字

郭店楚墓《緇衣》簡本第四章曰：

子曰：上人悗，　恳百眚鼏；下難智，恳君俔褻。古君民者，章好以見民欲，慬亞以涂民淫，恳民不鼏。

上海博物館《緇衣》簡本第四章亦曰：

子曰：上人悗，則百眚惑；下難盭，則君長□。□□□□　□□□□□谷，數惡以虐民淫，則民不惑。

《禮記·緇衣》經本第十二章曰：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

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

同時，郭店楚墓《緇衣》簡本第三章曰：

臣不惑於君。

上海博物館《緇衣》簡本第三章亦曰：

臣不或於君。

《禮記·緇衣》經本第十章曰：

而臣不惑於其君矣。

又郭店楚墓《緇衣》簡本第二十一章曰：

此以儥者不鼂，而遠者不悘。

上海博物館《緇衣》簡本第二十一章亦曰：

此以迹者不惑，而遠者不悘。

《禮記·緇衣》經本第十章曰：

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

從三簡本中各處的“惑”字比較可見，郭店簡本在第三章“臣不惑於君”文句中，用從“心”的“惑”字，而上博簡本用“或”；但在第四章郭店兩次用從“見”的“鼂”，而上博則兩次用從“心”的“惑”；第二十一章則同樣是郭店用“鼂”，而上博用“惑”。雖然在這些地方禮記經本都用“惑”字，但從兩個簡本可見到系統的兩種“惑”字的區分，在郭店是“鼂”與“惑”，而在上博是“惑”與“或”。由此推論這兩種“惑”具有若干意義上的差異，本來是兩個字。鄙見以爲，此一差異應該是從“心”的“惑”和從“見”的“鼂”字的不同，上博簡本用“或”與“惑”的差異祇是因爲上博簡本比郭店簡本抄寫較晚，當時歷史語言已有一些變化了，不續用“鼂”字，而用“或”與“惑”，僅保留了兩字的區分，但失去了確切的意義。於是，後人無法理解二字區分的理由，因此把兩種寫法統一作“惑”。對於禮記經本的“上人疑，則百姓惑”，孔穎達疏：“在上者君多有疑貳，則在下百姓有疑惑也。”[①]此種理解應該毫無疑問，但從簡文來説可能有所不足。

關於郭店簡本選用從“見”的“鼂”字，虞萬里先生提出如下見解：“郭店簡作‘鼂’

① 《禮記注疏》，2319頁。

從見。此字不見字韻書。竊謂疑惑固從心生，然見之不真，慌惚其物，疑亦生矣，故亦從‘見’。”[①]鄙見以爲，虞萬里先生的推論很有價值，且適合原文本旨。確實，如果聯繫本章與前文，則可以發現，第三章“爲上可䀠（望）而知也”，强調“貌不藏情”的理想。也就是説，如果見到君的表現就應該足以瞭解他對嫩惡的區分。在繼續論及此一觀點時，第四章補充説明，如果君王讓人疑惑，則百姓不能清楚地理解嫩惡之異，由此慌惚、是非不清、失去標準而迷惑。

如果將第四章的“䜌”字解釋爲疑惑，則“上人疑”與“百姓惑”的意思完全相同，“君讓民疑惑，則民疑惑”句確實没有任何思想内容！該句的意思實際上明確表達如下觀點：如果君對嫩惡的態度存有疑貳、“有忒”、讓人疑惑，則百姓無法掌握價值觀的標準，百姓對君王的懷疑造成他們的“迷惑”情況；百姓對是非辨不清楚，不知愛憎的方向，則迷惑了。[②]《管子·任法》有言：

> 百姓迷惑而國家不治。[③]

《緇衣》在這一文句中所表達的意思應與《管子·任法》相同。

換言之，筆者以爲，在第三章的“臣不惑於君”文句中“惑”指心理“疑惑”之“惑”，而在第四和第二十一章的“䜌”則已不是心理的“迷惑”，而是因爲見不到清楚的標準而造成的“迷惑”。簡本以不同的字體來表達不同的涵義。

在戰國中期的楚文字中“惑”與“䜌”是兩個不同的字彙，祇是後來才合并成一個字。

（二）“䀠”與“芒”

郭店楚墓《緇衣》簡本第三章曰：

> 子曰：爲上可䀠而智也。

上海博物館《緇衣》簡本第三章亦曰：

> 子曰：爲上可亡而盌也。

《禮記·緇衣》經本第十章曰：

> 子曰：爲上可望而知也。

① 虞萬里：《上海簡、郭店簡〈緇衣〉與傳本合校補證上》，8頁。
② 其實現代學者基本上也解釋爲“迷惑”，如季旭昇語譯：“居上位的君侯讓人疑惑，下頭的臣民就會迷惘而手足無措。”90頁。
③ 《管子纂詁》卷十五，7頁。

郭店簡本作“䏚”，從見，𠂤聲；上博簡本作𡍮，從介，亡聲；禮記經本作“望”。這三字都是“望見”的“望”字。[①]筆者贊同趙平安的看法，上博簡本的“𡍮”係“𠂤”的異體字。[②]在甲骨文中“望”字常見，作從臣、壬的“”；金文續用此形作“”[③]（《説文》望的古字也寫作）。另外，金文加“月”作、、[④]都是“望”的正字；但同時金文中，“臣”減寫成“亡”，用作聲符，作、、[⑤]。上博的“𡍮”字確實以“”爲本字，故爲𡈼、𠂤的異體字。

郭店版本中，從“見”的“䏚”字的義涵就是“望見”。

同時，郭店楚墓《緇衣》簡本第五章曰：

子曰：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心好⿰豆心體安之，君好⿰豆心民慈之。古心以體⿰土童，君以民芒。

上海博物館《緇衣》簡本第五章亦曰：

子曰：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君好則民谷之。古心以體⿰土童，君以亡。

《禮記·緇衣》經本第十七章曰：

子曰：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

“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句，筆者贊同彭浩先生所言：“極可能是後人摻入正文的。”[⑥]從内容來説，此句并無新意。以筆者淺見，後人只是爲了語句對稱纔作了補充，後句的補充纔是關鍵。漢人無法理解“君以民亡”的意思，何謂君因民而亡啊？如果説“君以民亡”，則應該同時説“君以民存”，意義纔通。因此漢人由此推想簡本有缺，以“存”補正了“亡”；并且基於節奏與押韻的需求，以“亦以體傷”補充了“心以體全”。當然我們不能肯定此種補充一定是漢人所摻入，也許漢代之前已有這樣的版本。祇是目前所見的兩種互不相關的簡本都没有此文，難道這兩個簡本都同時有缺字嗎？

“心以體⿰土童”句，郭店簡本作“⿰土童”；上博簡本作“⿰土童”；禮記經本既作“全”也作“傷”。

① 李零先生認爲下面不一定是“介”字（李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50頁）。不過這還是“介”的字形。
② 趙平安：《上博藏〈緇衣〉簡字詁四篇》，《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440頁。
③ 保卣，《集成》5415。
④ 《集成》9454、9094、4089。
⑤ 《集成》5316、2814、10170。
⑥ 彭浩：《郭店楚簡〈緇衣〉分章及相關的問題》，《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44—45頁。

雖然簡本不用“全”，而用“灋”字，即“法”的繁體字，但經本“全”字之出現實與簡本“法”字之使用關係密切。因爲戰國時期“灋”與“金”（或“𠂤”）都是“法”的古字。[①]上博《緇衣》第十四簡正好也用“𠂤”作“法”。“𠂤”從全、正（止），易被誤爲“全”字，李零、馮勝君、虞萬里對此一筆誤之綫索早已提出過説明。[②]

但是受下一句“亡”字之影響，“心以體法”與“君以民亡”兩句在文意上無法貫通。由於如此疑難，大部分學者贊同裘錫圭先生的見解，爲了前後文意能通順，把“灋”釋爲“廢”的假借字（尤其在經本中此句被改爲“心以體傷”，亦與“心以體廢”之意相近）。不過筆者贊同劉信芳先生的反駁：“或讀‘法’爲‘廢’，非是。法者，模也，範也。”[③]《緇衣》經本所用之“全”字亦可證明，漢人所見簡本上皆用“法”字。從今天所見資料來説，郭店《緇衣》第二十七簡上亦有“灋”字明確用作“法”的例子。[④]其他例子如上博簡本的“灋”簡化成“鷹”。《廣雅·釋詁》：“鷹，灋也。”[⑤]此外，從文意來説，“心以體法”義通文順，表達身體以心爲法。所以從各方面來看，三個版本均揭示了“心以體法”之釋讀毋庸置疑。

“君以民芒”句，關於郭店簡的“芒”字之釋讀，學者大多讀爲“亡”，尤其上博簡本和經本都用“亡”字。然而筆者贊同劉信芳的看法：“‘安’、‘慾’互文，‘法’、‘芒’互文，若讀‘芒’爲‘亡’甚不合文理。”[⑥]周桂鈿先生亦云：“民要君存，君就存，民要君亡，君就亡，這叫芒。把芒解釋爲‘亡’，恐怕不合意義。”[⑦]劉信芳先生尋找别的讀法，提出“芒”讀爲“杪”的綫索。[⑧]只不過筆者以爲，此一問題實際上應更容易解決。

從郭店簡本用“亡”字可知，雖然《語叢四》有一處把“芒”假借作“亡”，但具體從《緇衣》來説，則第十九、二十三章皆有“亡”用作“無”和“亡”的意義，且都没有“艸”字頭，郭店以外的出土或傳世文獻中也不見有“艸”字頭的“亡”的異體字。這一

① 《説文解字》：“灋，刑也……法，今文省。金，古文。”參見《説文解字注》，470頁上。
② 虞萬里：《上海簡、郭店簡〈緇衣〉與傳本合校補證，上》，10頁。
③ 劉信芳：《郭店簡〈緇衣〉解詁》，170頁。
④ 郭店版本的字形是“鼎”與金文大于鼎的“灋”（法）字作“鼏”非常相似。
⑤ 如果上博簡本的“君以民亡”這一文句的意思是對的，則對於上博簡的“鷹”字也可以選擇另一種理解。《説文》言：“鷹，解鷹獸也……從豸省。”“鷹”或“豸”不僅指“解鷹”（後作“獬豸”）神獸，也通假用於“止”義，如《左傳·宣公十七年》：“郤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豸乎！”杜預注：“豸，解也。欲使郤子從政，快志以止亂。”[清]顧炎武《日知録·豸》：“《莊子·在宥》篇‘災及草木，禍及止蠽。’止，當作‘豸’，古止、豸通用。《左傳·宣十七年》：‘庶有豸乎！’豸，止也。”（《説文解字》，469頁下；《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1078頁；[清]顧炎武著：《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943頁。）若“鷹”讀作“止”，則“止”與經本所用的“亡”意義接近。如果在禮記整理者所見的版本中，有一部分作“金”（或“𠂤”），而另一部分作“鷹”，則禮記整理者會以爲這是兩種意義不同的文句，因此就這樣分開寫成兩句。但是從押韻的綫索來説，“鷹”字不能用，經本則改用陽部字的“傷”字。
⑥ 劉信芳：《郭店簡〈緇衣〉解詁》，170頁。
⑦ 周桂鈿：《郭店楚簡〈緇衣〉校讀札記》，《中國哲學》第20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206頁。
⑧ 劉信芳：《郭店簡〈緇衣〉解詁》，170頁。

點便使我們懷疑，雖然“芒”是從“亡”得聲而能有假借的情形，但是戰國中期的楚文字中，“芒”却非“亡”的異體字。

雖然我們已經習慣認定郭店簡的“芒”字是“亡”的異體字或繁體字，但實際情形却相反，因爲事實上是上博簡把“芒”字簡化成“亡”的。至於“芒”之本意，高亨先生在傳世文獻中早已發現，《大戴禮記·帝系》中“句芒”的人名在《史記·五帝本記》和《漢書·古今人表》中都改作“句望”。[①]它表明，“芒”與“望”可爲同一字。“芒”也可作“朢”，讀音與字形都與“望”字相近。由此推知，郭店簡的“芒”并不是“亡”而是“望”的異體字。後來的版本把“芒”字簡化作“亡”，由此可能造成了兩千餘年之誤解！

郭店簡本用“芒”字使我們了解到原文的意思與存亡無關，原文説“君以民望”，恰恰提出儒家“民望”的概念！《左傳·哀公十六年》曰：

> 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盜賊之矢若傷君，是絶民望也。

《孟子·離婁下》亦言：

> 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或作朢）；寇退，則反，殆於不可。

朱熹集注：“爲民望，言使民望而效之。”[②]説明“民望”不僅指臣民的希望，更表達了臣民所效法的榜樣。民以君爲榜樣，而同時君以民望方能有君的身分。原本中的“法”與“芒”（朢、望）意義正好相關，因此“心以體法”、“君以民望”爲互文。心作身體之法則，而君作臣民之榜樣。

上博簡本在“芒”的字形上省略了“艸”字頭。就是因爲戰國晚期出現此類抄本，所以後人難以理解。多虧郭店簡本的發現，我們纔可以追溯源流，瞭解《緇衣》原文之本意。

據上所述，“芒”、“朢”、“望”都是從“亡”得聲，因此而有著密切的關聯；《大戴禮記·帝系》中人名“句芒”在《史記·五帝本記》和《漢書·古今人表》中都改作“句望”，由此具體可見“望”與“芒”的互用。然而“芒”爲“望”的理解似乎尚有不充分處，因爲在簡本《緇衣》第三章另出現“望”字并不寫作“芒”。但是嚴格來説，簡本上這兩個地方都没有完整的“望”字，到經本纔出現。

從用意來説，郭店簡本從“見”的“䚉”（上博簡作𥄉）字的義涵就是“望見”，而“芒”的意思并非如此。鄙見以爲，“䚉”與“芒”在戰國中期的楚文字中不是同一字，從“見”的“䚉”是“望見”的“望”，而“芒”是“民望”的“望”，二字的意義明顯

①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319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2687頁；《孟子集注》，[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卷四，31頁，載《宋元明清十三經注疏彙要》，中央黨校出版社，1996，185頁。

不同。雖然在後來的語文中，這兩種意義都用“望”字表達，但在戰國中期的郭店楚簡上不見“望”字，而有“朢”與“芒”兩種同音字，前者之用意是“望見”，後者之用意乃“榜樣”，即是“民望”之“望”。

從語文的發展來説，許多古字往往衍生出幾個字體，但同時也有相反的例子，本來有兩個同音字，後來合併變成一個字。這兩種類型是字體發展中最基本的情況。在戰國中期的歷史語言中，“朢”與“芒”讀音相同，但用義不同；在歷史語言的發展中，“朢”與“芒”二字之涵義漸漸合爲一個“望”字。①

若從“芒”字之結構來説，則應是從“艸”從“亡”的形聲字，從“亡”得聲，把“艸”用作義符。在漢字中，極少有從“艸”的字體和不從“艸”的字體意思相同。“芒”字也不例外，與“亡”義不同。“艸”作爲諸字的義符通常表達與花草有關的涵義，不過此外也能帶有“草擬”、“草創”以及用茅草作樣板的涵義，如“蓋”、“蓑”等字體就有此種涵義，《國語·晉語八》：“置茅蓋，設望表。”郭店簡的“芒”也正好有榜樣的用意，因此“艸”可以作它的義符②，由此“芒”便可以視爲“民望”之“望”的本字，只是後來的語文在表達“民望”之意時，不再繼續用“芒”，而通用“望”字。

《緇衣》第五章的文意通順，思路很清楚。可惜字形的異體與簡化，可能造成了兩千餘年來的一些誤解。後人見到“君以民亡”無法解通其義，只好憑大致上的理解加以補充。但後人所補正的文本，往往不如原本那樣清楚地表達儒家“民望”的概念。

結　語

以上所述乃是幾種例子，用來揭示幾種語文演變的方向。語文的發展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蘊含著許多方面的因素。歷史文獻的研究離不開歷史考證方法以及對“歷史語言”的考證。當解讀傳世記載時，必須辨析其中不同時代的痕迹，對歷史語言的考證有助於瞭解傳世文獻的成書過程。

① 其實郭店《緇衣》在第三、四、二十一章上，還有一個相同的例子，即“惑”與“𢘑”，前者用以表達心裏的“懷疑”、“疑惑”，後者則表達恍惚其物、看不清楚標準的“迷惑”。

② 郭店第十五簡另有從“艸”的“蕘”字應爲“標”的古字。

上博楚簡《鬼神之明》的所屬學派問題

——以鬼神的“賞善罰暴”論爲出發點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　西山尚志

内容提要　2005年12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五卷，《鬼神之明》是其中的一篇。整理這篇文獻的曹錦炎先生認爲是《墨子》的佚文。要想探討《鬼神之明》的所屬學派，需要關注它的主旨。筆者認爲《鬼神之明》的主旨無疑即開頭的“今夫槃（鬼）神又（有）所明，又（有）所不明。則（則）已（以）亓（其）賞善罰𣐈（暴）也”一句。本文試圖通過對《鬼神之明》中“賞罰”的關注，探討《鬼神之明》所屬學派的問題。

關 鍵 詞　上博楚簡　《鬼神之明》　墨家

前　言

2005年12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五卷，《鬼神之明》是其中的一篇，與《融師有成氏》接連抄寫，共八支竹簡。因第五簡中有墨節，所以可分爲兩篇，但内容上恐怕没有什麽關聯。整理這篇文獻的曹錦炎先生在同書第五卷所收的《鬼神之明·説明》[①]中指出：“本篇爲對話體，雖然失去開頭部分，且無‘説話者’，但從内容分析應是《墨子》的佚文。記述墨子與弟子或他人的對話，討論的内容是鬼神有所明和

① 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307頁。

有所不明的問題。”由此可知，曹錦炎先生將《鬼神之明》明確地看作是《墨子》的佚文。但丁四新先生對此明確表示反對，他指出：

> 竹簡《鬼神》很可能是一篇完整的討論“鬼神”的文章。曹錦炎認爲它是一篇“前面章節已散佚”，而“記述墨子與弟子或他人的對話”的“《墨子》佚文”的觀點，很可能都是不正確的。他認爲此篇竹簡爲對話體，其實在竹簡中并無真實的依據；又由於“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與墨子的觀點根本相左，所以將其判定爲“《墨子》佚文”也很難說是可靠的。
>
> ……由此來看竹簡《鬼神》篇的製作問題，由于它在思考的問題和一些重要内容上與《公孟》篇最爲相仿，因此在製作時間上它很可能與《公孟》篇同時，但是又不太可能是儒家的作品。如果我們一定要認爲它是墨家的著作的話，由於其主張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的觀點與墨子根本不同，或者更準確地說，這一觀點乃正是墨子所批判的，因此該篇也祇可能屬於墨家異端完全背離師説的作品。①

與此相反，淺野裕一先生认为，《鬼神之明》無疑是屬於墨家的文獻，并且是《墨子》佚文的可能性很高：

> 《鬼神之明》文章之中，存在很多酷似《墨子》的表達方式。如（1）“堯、舜、禹、湯”、“禹、湯、文、武”或“堯、舜、禹、湯、文、武”和“桀、紂、幽、厲”的對比構圖；（2）獲得天子之位和後世之名聲是上天和鬼神的賞賜的觀點；（3）宗廟、社稷的斷絶和末代爲止的污名是上天和鬼神的懲罰的觀點。《墨子》和《鬼神之明》在這三點上具有很强的共通性。從這些共同點，將《鬼神之明》看作墨家的著作是没有任何問題的。併且在先秦時代，就鬼神的明或不明的問題展開議論的祇有墨家。從這個方面，也可斷定《鬼神之明》是墨家的文獻……
>
> 如上所述，可得出以下結論。《鬼神之明》爲説話類的逸文或者是與親士以下7篇同篇的可能性最高，雖與前兩者相比可能性較低，但也不排除是明鬼上篇或者是明鬼中篇的一部分的可能性。②

由此可知，曹錦炎、丁四新、淺野裕一的意見雖不一致，但都認爲《鬼神之明》與《墨子》有着可供探討的密切關係③。

① 參見丁四新：《上博楚簡〈鬼神〉篇注釋》，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151頁。

② 參見淺野裕一：《上博楚簡〈鬼神之明〉與〈墨子〉明鬼論》，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139頁。

③ 另外，針對這一問題，李銳先生在分析《鬼神之明》時，提出了這樣的觀點：“先秦時百家争鳴，有思想者所在不少，在證據不充分的前提下，似乎不必急於爲出土文獻劃定學派。而且畢竟本篇簡文有闕佚，有待進一步研究。”參見李銳：《讀上博五札記》，簡帛研究網，2006年2月20日。

筆者曾經對《鬼神之明》中幾個關鍵詞作過研究，其中屢次提到《鬼神之明》與《墨子》的關係[①]。譬如，拙稿《上博楚簡〈鬼神之明〉的"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中提出，雖然"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之類的文句，是許多古典文獻中多見的表達方式，但《鬼神之明》使用的是墨家特有的邏輯。筆者以爲，要想確認《鬼神之明》的所屬學派、思想傾向，目前爲止上述各家的研究工作、包括自己的研究工作，所提供根據還不够充足。要想探討《鬼神之明》的所屬學派，我們需要關注它的主旨。那麼，《鬼神之明》的主旨是什麼呢？筆者認爲這一主旨無疑即《鬼神之明》一文開頭的"今夫禀（鬼）神又（有）所明，又（有）所不明。則（則）已（以）亓（其）賞善罰𠔃（暴）也"一句。本文試圖通過對《鬼神之明》中"賞罰"的關注，探討《鬼神之明》所屬學派的問題。

一、上博楚簡《鬼神之明》中的鬼神賞罰

在將《鬼神之明》與《墨子》[②]進行比較之前，本節先對《鬼神之明》中鬼神的"賞罰"構造作一概觀。如上所述，《鬼神之明》第一簡有："今夫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則以其賞善罰暴也。"對於"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的歷史根據，可列舉歷史上的四個具體例子加以説明。請看下表。

號碼	歷史上的人物	受賞或罰的理由	受賞或罰的結果	作者的結論
A	堯、舜、禹、湯	仁義、聖智，天下濛之。	此以貴爲天子，富有天下，長年有譽，後世述之。	則鬼神之賞，此明矣。
B	桀、紂、幽、厲	焚聖人，殺諫者，賊百姓，亂邦家。	此以桀折於鬲山，而紂首於岐社，身不没，爲天下笑。	則鬼〔神之罰，此明〕矣。
C	伍子胥	天下之聖人也。	鴟夷而死。	
D	榮夷公	天下之亂人也。	長年而没。	

根據上表的例證，《鬼神之明》在第三簡後半到最後部分得出如下結論：

女（如）已（以）此詰之，則善者或不賞，而𠔃（暴）〔者或不罰。古（故）〕虐

① 西山尚志：《上博楚簡〈鬼神之明〉に見える"貴爲天子，富有天下"について》，日本大東文化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人文科學》第 12 號，2007；《上博楚簡〈鬼神之明〉的"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簡帛研究網》，2007 年 5 月 14 日（中文版）；《上博楚簡〈鬼神之明〉中的"伍子胥"》，《"面向世界的東方思想"中日韓三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山東大學，2007；《上博楚簡〈鬼神之明〉的四個補釋》，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143 頁。

② 底本使用的《墨子》爲孫詒讓《墨子閒詁》，中華書局，2001。

（吾）因加？槩（鬼）神不明，則必又（有）古（故）。亓（其）力能至安（焉）而弗爲唬（乎）？虐（吾）弗智（知）也。𢎘（意）亓（其）力古（故）不能至安（焉）唬（乎）？虐（吾）或弗智（知）也。此兩者朕（歧），虐（吾）古（故）〔曰：槩（鬼）神又（有）〕所明又（有）所不明。此之胃（謂）唬（乎）？

堯、舜、禹、湯等所謂“聖王”有“仁義、聖智，天下灋之”，故受鬼神之賞；桀、紂、幽、厲等所謂“暴王”，做了壞事，故受鬼神之罰。但也有與此相反者，即雖然伍子胥是“天下之聖人”，却死於非命；雖然榮夷公是“天下之亂人”，却享盡天年。由此《鬼神之明》的作者導出“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的結論。

下面筆者將《鬼神之明》與《墨子》中的賞罰思想進行比較，探討兩者思想上的關係。在此需要注意的是，在《墨子》中不僅“鬼神”對爲政者等執行賞罰，“天”、“天鬼”等也對爲政者執行賞罰。如《非攻下》有：“爲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但《墨子》中，“天”與“鬼”往往有區別，且其執行賞罰的主體實際上往往是模糊的。譬如《尚賢中》有：

……故古聖王以審以尚賢使能爲政，而取法於天。雖天亦不辯貧富貴賤、遠邇親疏，賢者舉而尚之，不肖者抑而廢之。然則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所以得其賞何也。曰：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又率天下之萬民以尚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是故天鬼賞之，立爲天子，以爲民父母，萬民從而譽之曰聖王，至今不已……

又《明鬼下》云：

……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强、勇力强武、堅甲利兵，鬼神之罰必勝之。若以爲不然，昔者夏王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上詬天侮鬼，下殃傲天下之萬民，祥上帝伐元山帝行，故於此乎，天乃使湯至明罰焉。

由上可知，執行賞罰的主體有時是“天”，有時是“天鬼”，有時是“鬼神”，存在模糊之處。由於“天”、“天鬼”、“鬼神”都有執行賞罰的記録，本文暫時將它們都視作“鬼神”。還有，在《墨子》中不僅用“賞”或“罰”的詞，也使用“福”、“禍”等類似表述記載鬼神的“賞罰”，本文將它們也視作與“賞”、“罰”相關的詞。接下來，本文通過整理《墨子》中的“賞罰”思想，與《鬼神之明》進行比較。

二、《墨子》中鬼神對所謂“聖王”執行賞的理由與結果

（一）鬼神對所謂“聖王”執行賞的理由

《墨子》中的“賞罰”有兩種：一是人（爲政者等）對人（民等）執行的“賞罰”。二是鬼神（上帝、天等）對人（爲政者等）執行的“賞罰”[①]。顯然，《鬼神之明》中的“賞罰”屬於後者。《墨子》中屬於後者的例子，可見於《法儀》、《尚賢中》、《尚同上》、《尚同中》、《兼愛上》、《非攻下》、《節葬下》、《天志上》、《天志中》、《天志下》、《明鬼下》、《非樂上》、《非命上》、《非命中》、《非命下》、《耕柱》、《公孟》。由此可知，《墨子》廣泛涉及到鬼神所執行的“賞罰”。

在《墨子》中，鬼神執行賞罰的標準是：人做好事就執行賞；人做壞事就執行罰。顯然，“好事”必須符合墨家所特有的道德倫理，與此相反，“壞事”則是墨家所批判的行爲。對墨家來講，鬼神的賞罰思想具有加强墨家道德倫理的作用。譬如，《尚賢中》有：

> 然則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所以得其賞何也。曰：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又率天下之萬民以尚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是故天鬼賞之，立爲天子，以爲民父母，萬民從而譽之曰聖王，至今不已。

還有，《尚同中》有：

> 夫既尚同乎天子，而未上同乎天者，則天菑將猶未止也。

這些例子中，鬼神是按照“兼愛”、“尚同”等墨家所提倡的各種道德執行賞罰的。與此同時，墨家以爲遵從天意就得賞，不遵從則受罰。如《天志中》有：“曰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有之；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亦有矣。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誰也。曰若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

那麽，在《鬼神之明》中，堯、舜、禹、湯的所謂“聖王”受賞的理由是什麽呢？如本文第一節的表A所示，他們因有“仁義聖智”而受賞。對於《鬼神之明》的“仁義聖智”，曹錦炎原釋文分爲“仁、義、聖、智”四個概念提出如下看法：

> 仁、義、禮、智、聖，古代合稱“五行”，亦即子思、孟子學說中所謂的“五行”

① 如山邊進先生所指出的那樣：“墨家所述的賞罰形態有兩種：作爲爲政者所執行的賞罰、天所執行的賞罰。”參見山邊進：《〈墨子〉所見の賞罰論の形態とその特質　—その發生基盤としての墨家集團への一つのアプローチとして—》，《中國古典研究》第36號，中國古典研究會，1991。

（見《荀子·非十二子》）。郭店楚簡的儒家文獻中有《五行》篇（馬王堆漢墓出土有帛書本），對仁、義、禮、智、聖有很好的論述。文中謂："聖人知天道也。知而行之，義也。行之而時，德也。見賢人，明也。見而知之，智也。知而安之，仁也。安而敬之，禮也。聖，知禮樂之所由生也，五（行之所和）也。"……"德之行五和謂之德，四行和謂之善。善，人道也。德，天道也。"這對理解簡文"賞善"之善，與"仁義聖智"的關係，很有幫助。

但是，筆者認爲，將《鬼神之明》中的"仁義聖智"跟郭店楚簡《五行》中的"五行"相比對是錯誤的。這還不能排除是墨家用詞的可能性。從前後的文意看來，本篇將"仁義聖智"分爲"仁義"與"聖智"兩個概念。"仁義"與"聖智"并列的例子見於《墨子·天志下》：

若事上利天，中利鬼，下利人，三利而無所不利。是謂天德。故凡從事此者，聖知也，仁義也，忠惠也，慈孝也。是故聚斂天下之善名而加之。

亦見於《莊子·胠篋》：

聖人不死，大盜不止。雖重聖人而治天下，則是重利盜跖也。爲之斗斛以量之，則并與斗斛而竊之。爲之權衡以稱之，則并與權衡而竊之，爲之符璽以信之，則并與符璽而竊之，爲之仁義以矯之，則并與仁義而竊之。何以知其然邪。彼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則是非竊仁義、聖知邪。故逐於大盜，揭諸侯，竊仁義并斗斛權衡符璽之利者，雖有軒冕之賞，弗能勸，斧鉞之威弗能禁。此重利盜跖而使不可禁者，是乃聖人之過也。

這段話中的"仁義聖知"前文有"仁義"，所以應該讀爲"仁義、聖知"。還有，《莊子·在宥》中有：

今世殊死者相枕也，桁楊者相推也，刑戮者相望也。而儒墨乃始離跂攘臂乎桎梏之間。意，甚矣哉。其無愧而不知恥也甚矣。吾未知聖知之不爲桁楊椄槢也，仁義之不爲桎梏鑿枘也。焉知曾史之不爲桀跖嚆矢也。故曰：絕聖弃知而天下大治。

這裏明確指出"仁義"與"聖智"的批判對象是儒家與墨家。另外，《莊子·田子方》有：

子方出。文侯儻然終日不言。召前立臣而語之曰：遠矣，全德之君子。始吾以聖知

之言仁義之行爲至矣。吾聞子方之師，吾形解而不欲動，口鉗而不欲言。吾所學者直土梗耳。夫魏直爲我累耳。

《孫子・用間》有：

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

通過上文所舉之例，尤其《莊子・在宥》可明顯看出，“仁義”、“聖智”是儒家、墨家常用的用語，而且是道家所批判的對象。由上可知，《鬼神之明》中“仁義、聖智”與《墨子》并非無關。

（二）鬼神對所謂“聖王”執行賞的結果

在《鬼神之明》中，由於堯、舜、禹、湯“仁義、聖智，天下濛之”，結果擁有“貴爲天子，富有天下，長年有譽，後世述之”之福，在古典文獻中也可以看到類似的表達。拙文《上博楚簡〈鬼神之明〉的“貴爲天子，富有天下”》[①]中已指出，《鬼神之明》中的“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是在墨家特有的邏輯上使用的。另外，作爲鬼神執行賞的結果，在《墨子》中還有“譽”，“譽”字與“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之類的表達往往一起使用。譬如，《尚賢中》有：

然則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所以得其賞何也。曰：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又率天下之萬民以尚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是故天鬼賞之，立爲天子，以爲民父母，萬民從而譽之曰聖王，至今不已。

《非攻下》有：

是故古之仁人有天下者，必反大國之說，一天下之和，總四海之內，焉率天下之百姓，以農臣事上帝山川鬼神。利人多，功故又大，是以天賞之，鬼富之，人譽之，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參乎天地，至今不廢。此則知者之道也，先王之所以有天下者也。

《天志中》有：

……將以識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也。皇矣道之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帝善其順法則也，故舉殷以賞

① 西山尚志：《上博楚簡〈鬼神之明〉に見える“貴爲天子，富有天下”について》，《人文科學》第12號；《上博楚簡〈鬼神之明〉的“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簡帛研究網》，2007年5月14日。

之，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譽至今不息。故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可得留而已。

此外，《鬼神之明》中的“後世述之”，與上文中的“至今不已”、“至今不廢”、“至今不息”義同。由此可知，《鬼神之明》中針對堯、舜、禹、湯的“此以貴爲天子，富有天下，長年有譽，後世述之”，和墨家所述的鬼神之賞相同。

通過本節的考查，可以得出如下結論：在《鬼神之明》中鬼神對所謂“聖王”執行賞的理由與結果，都是由墨家特有的道德倫理與表達方式來構成的。下節將通過討論《墨子》中鬼神對桀、紂等所謂“暴王”執行罰的理由與結果，與《鬼神之明》進行比較。

三、鬼神對所謂“暴王”執行罰的理由與結果

（一）鬼神對所謂“暴王”執行罰的理由

在《鬼神之明》中鬼神對桀、紂、幽、厲執行罰的理由是：“焚聖人，殺諫者，賊百姓，亂邦家”（參見表B）。本節將探討這些理由與《墨子》的關係。

在古典文獻中，將桀、紂、幽、厲四人連在一起論述的例子，《墨子》有15例、《管子》有1例、《吕氏春秋》有2例、《愼子》有1例、《尹文子》有1例。可見，《墨子》中此類例子最多。

同時，在古典文獻中，與“焚聖人，殺諫者，賊百姓，亂邦家”相類似的表達，如陳偉先生已指出的那樣[①]，《説苑·權謀》有：

石益謂孫伯曰：吴將亡矣。吾子亦知之乎。孫伯曰，晚矣，子之知之也。吾何爲不知。石益曰：然則子何不以諫。孫伯曰，昔桀罪諫者，紂焚聖人，剖王子比干之心……

雖然“焚聖人，殺諫者，賊百姓，亂邦家”的類似表達不見於《墨子》中，但是《墨子》中有許多因“賊”而受罰的例子。譬如，《法儀》有：

……故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曰殺不辜者，得不祥焉。夫奚説人爲其相殺而天與禍乎。是以知天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故天禍

① 參見陳偉《上博五〈鬼神之明〉篇初讀》，簡帛網，2006年2月18日。

之，使遂失其國家，身死爲僇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爲不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

《尚賢中》有：

然則富貴爲暴，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憎之，從而賊之，又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賊傲萬民，是故天鬼罰之，使身死而爲刑戮，子孫離散，室家喪滅，絶無後嗣，萬民從而非之曰暴王，至今不已。則此富貴爲暴而以得其罰者也。

《天志上》有：

故天子者，天下之窮貴也，天下之窮富也。故於富且貴者，當天意而不可不順。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然則是誰順天意而得賞者。誰反天意而得罰者。子墨子言曰：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此順天意而得賞也。昔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此反天意而得罰者也……然則桀紂幽厲得其罰何以也。子墨子言曰：其事上詬天，中詬鬼，下賊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別而惡之，我所利，交而賊之。惡人者此爲之博也，賤人者此爲之厚也。故使不得終其壽，不殁其世，至今毀之，謂之暴王。

《天志中》有：

夫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是謂天賊。聚斂天下之醜名而加之焉曰：此非仁也，非義也。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也。

《天志下》有：

是故昔也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詬侮上帝山川鬼神。天以爲不從其所愛而惡之，不從其所利而賊之，於是加其罰焉，使之父子離散，國家滅亡，抎失社稷，憂以及其身。

《明鬼下》有：

且不惟此爲然。昔者殷王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上詬天侮鬼，下殃傲天下之萬民，播棄黎老，賊誅孩子，楚毒無罪，刳剔孕婦，庶舊鰥寡，號咷無告也。故於此乎，天乃使武王至明罰焉。

從以上用例看，這些例子中罰的對象都是桀、紂、幽、厲，且都因其“賊”人（或民）而受鬼神之罰，與《鬼神之明》一致。而且上舉的《明鬼下》之例有“楚毒”，《讀書雜志》云：“念孫案：楚毒本作焚炙……”①。如果原來“楚毒”作“焚炙”，則“焚炙無罪”的表達與《鬼神之明》中的“焚聖人”相似。在古典文獻中這是《墨子》特有的表達，《鬼神之明》則與之相似。

（二）鬼神對所謂“暴王”執行罰的結果

本節主要分析《鬼神之明》針對桀、紂、幽、厲所作“此以桀折於鬲山，而紂首於岐社，身不没，爲天下笑”之記述。下文考察古典文獻中的類似表達。

桀在鬲山被打敗的例子雖然多見于古典文獻，但是不見於《墨子》。不過，在《墨子》中有斷紂首懸熾的例子②，如《明鬼下》有：

武王逐奔入宮，萬年梓楙，折紂而繫之赤環，載之白旗，以爲天下諸侯僇。

“岐社”一詞見於《墨子·非攻下》：

遝至乎商王紂，天不序其德，祀用失時，兼夜中，十日雨土于薄，九鼎遷止，婦妖宵出，有鬼宵吟，有女爲男，天雨肉，棘生乎國道，王兄自縱也。赤鳥銜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③

也見於《楚辭·天問》：

伯昌號衰，秉鞭作牧。何令徵彼岐社，命有殷國。

這些例子都是在放伐紂的文脈中使用的。也就是説，這兩個例子所見放伐都是天命而作的

① 王念孫：《讀書雜誌》，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② 古典文獻中其他關於“紂首”的例子，《荀子·正論》有：“昔者武王伐有商，誅紂，斷其首懸之赤旆。”《逸周書·克殷》有：“斬之以黄鉞，折縣諸太白。”《逸周書·世俘》有：“武王在祀，太師負商王紂懸首白旂，妻二首赤旆，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廟。”《史記·殷本紀》有：“甲子日，紂兵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周武王遂斬紂頭，縣之大白旗……殷民大悦。”《論衡·恢國》有：“武王伐紂，紂赴火死，武王就斬以鉞，懸其首於大白之旌。”《太平御覽·兵部六十》有：“擒紂，縣其首於白旗。”《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一》所引《六韜》有：“武王伐紂，懸紂之首於白旗。”

③ 《太平御覽·皇王部九》引《墨子》也作：“赤雀銜珪之岐社曰：命周文王伐於殷”，也可看到“岐社”。

結果。就這一點而言，《鬼神之明》與之相同。

還有，《鬼神之明》中有“爲天下笑”，亦見《墨子·備梯》[①]，但這種表達多見於古典文獻，不敢説爲墨家所特有。

此外，《墨子》往往喜歡對比受罰的結果與受賞的結果。在《墨子》中，堯舜禹湯等所謂“聖王”與桀紂幽厲等所謂“暴王”對比後，具體提及天罰之例，《法儀》有：

> 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故天禍之，使遂失其國家，身死爲僇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爲不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

《尚賢中》有：

> ……故古聖王以審以尚賢使能爲政，而取法於天。雖天亦不辯貧富貴賤、遠邇親疏，賢者舉而尚之，不肖者抑而廢之。然則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所以得其賞何也。曰：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又率天下之萬民以尚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是故天鬼賞之，立爲天子，以爲民父母，萬民從而譽之曰聖王，至今不已。則此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也。然則富貴爲暴，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憎之，從而賊之，又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賊傲萬民，是故天鬼罰之，使身死而爲刑戮，子孫離散，室家喪滅，絶無後嗣，萬民從而非之曰暴王，至今不已。則此富貴爲暴，而以得其罰者也。

《天志上》有：

> 子墨子言曰：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此順天意而得賞也。昔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此反天意而得罰者也。然則禹湯文武其得賞何以也。子墨子言曰：其事上尊天，中事鬼

① 《墨子·備梯》外，古典文獻中“爲天下笑”的例子，《韓非子》有4例、《吕氏春秋》有4例、《戰國策》有4例、《鶡冠子》有1例、《新書》有1例、《淮南子》有1例、《春秋繁露》有1例、《史記》有19例、《新序》有3例、《説苑》有3例。如《韓非子·説疑》有：“有臣如此者，皆身死國亡，爲天下笑”，“爲天下笑”多表達的是個人之死、國家之亡。《鬼神之明》中的用法也一樣。順便指出，就上舉的例子來看，“爲天下笑”無論爲哪個學派所使用，都是戰國晚期以後纔開始廣爲流行的。但是對於全篇的成書年代問題而言，這不過是綫索之一，根據尚不十分充足，今後還將撰文探討。

神，下愛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兼而愛之；我所利，兼而利之。愛人者此爲博焉，利人者此爲厚焉。故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業萬世子孫，傳稱其善，方施天下，至今稱之，謂之聖王。然則桀紂幽厲得其罰何以也。子墨子言曰：其事上詬天，中詬鬼，下賊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別而惡之；我所利，交而賊之。惡人者此爲之博也，賊人者此爲之厚也。故使不得終其壽，不殁其世，至今毀之，謂之暴王。

《天志下》有：

何以知天之愛百姓也。吾以賢者之必賞善罰暴也。何以知賢者之必賞善罰暴也。吾以昔者三代之聖王知之。故昔也三代之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之天下也，從而利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敬上帝山川鬼神，天以爲從其所愛而愛之，從其所利而利之。於是加其賞焉，使之處上位，立爲天子以法也，名之曰聖人。以此知其賞善之證。是故昔也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詬侮上帝山川鬼神，天以爲不從其所愛而惡之，不從其所利而賊之。於是加其罰焉，使之父子離散，國家滅亡，抎失社稷，憂以及其身。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毀之，業萬世子孫繼嗣，毀之貴不之廢也，名之曰失王。以此知其罰暴之證。今天下之士君子欲爲義者，則不可不順天之意矣。

綜上可知，鬼神對暴王執行罰的結果是：

○使遂失其國家，身死爲僇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法儀》）

○使身死而爲刑戮，子孫離散，室家喪滅，絶無後嗣，萬民從而非之曰暴王，至今不已。（《尚賢中》）

○故使不得終其壽，不殁其世，至今毀之，謂之暴王。（《天志上》）

○使之父子離散，國家滅亡，抎失社稷，憂以及其身。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毀之，業萬世子孫繼嗣，毀之貴不之廢也，名之曰失王。（《天志下》）

鬼神對暴王執行罰的這些結果，和《鬼神之明》的“此以桀折於鬲山，而紂首於岐社，身不没，爲天下笑”類似，即都是“被殺”、至後世“被批判”。還有，《天志上》“不殁其世”的表達，與《鬼神之明》中的“身不没”也非常相近[①]。

由此可知，如表 A、B 所示，鬼神對聖王、暴王執行賞罰的對比表達方式，從各個角度看來，都可以説是與墨家所特有的典型的表達方式相一致。同時我們注意到，第一節表中

① “不殁其世”的“殁”，《墨子》吴鈔殘抄本作“没”。

對 A、B 提出反對意見的 C、D，可以説是將墨家的主張當作批判對象。關於 C、D 所作的批判，究竟来自墨家内部還是来自墨家外部，我們還需要探討 C、D 的内容。下文通過與古典文獻之比較，分析 C、D 的主張。

四、《鬼神之明》中鬼神所執行賞罰的理由與結果

如本文第一節的圖表所示，C 表示伍子胥雖然是“天下之聖人也”，但有“鴟夷而死”的後果；D 表示榮夷公雖然是“天下之亂人也”，但有“長年而没”的結果。換言之，亦即 C、D 所表示的情況與 A、B 歸納的鬼神有“明”的結論正相反。那麽，C、D 反映出什麽學派的主張呢？

首先探討“伍子胥”與“榮夷公”的對比結構。在古典文獻中，將這兩位人物加以對比者有兩例。《墨子・所染》有（《吕氏春秋・當染》也有類似文章）：

> 夏桀染於干辛推哆；殷紂染於崇侯惡來；厲王染於厲公長公榮夷終；幽王染於傅公夷蔡公穀。此四王者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爲天下僇。舉天下不義辱人，必稱此四王者。齊桓染於管仲鮑叔；晉文染於舅犯高偃；楚莊染於孫叔沈尹；吴闔閭染於伍員文義；越句踐染於范蠡大夫種。此五君所染當，故霸諸侯，功名傳於後世。

上述人名在《墨子・所染》與《吕氏春秋・當染》中有些出入，但就將“榮夷終”與“伍員”形成對比而言，兩篇文章是一致的①。

其次，“天下之聖人”一詞，在古典文獻中有一例，見於《墨子・公孟》：

> 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子墨子曰：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爲天下之暴人，箕子微子爲天下之聖人，此同言而或仁不仁也。周公旦爲天下之聖人，關叔爲天下之暴人，此同服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

順便指出，雖然“天下之亂人”的表達不見於古典文獻，但是上文所舉《墨子・公孟》中的兩例“天下之暴人”，不僅與“天下之亂人”相近，而且與“天下之聖人”構成對比。

由上可知，C、D 也是由墨家常用的表達方式構成的。這表示，正是使用墨家特有思維和表達方式的 C、D，對典型的墨家文獻 A、B 展開了批評，指出了 A、B 邏輯的脆弱性。

① “榮夷終”（或作“榮夷公”）的記述，《墨子・所染》、《吕氏春秋・當染》之外，還見於《竹書紀年・周厲王》、《國語・周語》、《史記・周本紀》。由於《墨子・所染》與《吕氏春秋・當染》、《國語・周語》與《史記・周本紀》可以看作是同一系統的内容，所以“榮夷終”的記載實際上祇有 3 例。

結　語

上文已經指出，筆者認爲《鬼神之明》的主旨爲“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在先秦古典文獻中議論“鬼神”是否有“明”的例子，《墨子・明鬼下》有：

是故子墨子曰：嘗若鬼神之能賞賢如罰暴也，蓋本施之國家，施之萬民，實所以治國家利萬民之道也。若以爲不然，是以吏治官府之不絜廉，男女之爲無別者，鬼神見之。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見之……是以天下治。是以莫放幽閒，擬乎鬼神之明顯，明有一人畏上誅罰，是以天下治。故鬼神之明，不可爲幽閒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明必知之。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强、勇力强武、堅甲利兵，鬼神之罰必勝之。若以爲不然，昔者夏王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上詬天侮鬼，下殃傲天下之萬民，祥上帝伐元山帝行。故於此乎，天乃使湯至明罰焉。……

《墨子・耕柱》有：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鬼神孰與聖人明智。子墨子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猶聰耳明目之與聾瞽也……而鬼神智之。是故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也，猶聰耳明目之與聾瞽也。

《墨子・公孟》有：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子墨子曰：古聖王皆以鬼神爲神明而爲禍福，執有祥不祥，是以政治而國安也。自桀紂以下，皆以鬼神爲不神明，不能爲禍福，執無祥不祥。是以政亂而國危也。故先王之書子亦有之曰：亓傲也，出於子，不祥。此言爲不善之有罰，爲善之有賞。

《墨子・公孟》有：

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生以鬼神爲明知，能爲禍人哉福，爲善者富之，爲暴者禍之。今吾事先生久矣，而福不至。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乎。我何故不得福也。子墨子曰：雖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子亦聞乎匿徒之刑之有刑乎。對曰：未之得聞也。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什子，子能什譽之，而一自譽乎。對曰：不能。有人於此，百子，子能終身譽亓善，而子無一乎。對曰：不

能。子墨子曰：匿一人者猶有罪。今子所匿者若此亓多，將有厚罪者也，何福之求。

《墨子·公孟》有：

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知乎。子墨子曰：雖使我有病，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

由上可知，誠如淺野裕一先生已經指出的那樣，這些例子都是《墨子》中的。就是説，衹有墨家展開過“鬼神”是否有“明”的議論。衆所周知，《墨子》屢次强調鬼神是實際存在的，鬼神是有“明”的，鬼神的賞罰是恰當的，等等。但另一方面，如上引《墨子·公孟》所顯示的那樣，墨家學派内部已存在懷疑鬼神是否有“明”的意見[①]。

綜上所述，從以下三點來看，筆者認爲《鬼神之明》是屬於墨家的文獻。

（1）《鬼神之明》提出了“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的具體例證，“有所明”之例也罷，“有所不明”之例也罷，都使用了墨家特有的思考、表達。

（2）在古典文獻中，衹有《墨子》提到“鬼神”是否有“明”。

（3）由《公孟》、《魯問》可看出，墨家内部已有對鬼神的懷疑。

雖然筆者認爲《鬼神之明》屬於墨家的文獻，但是筆者并不同意曹錦炎、淺野裕一先生將《鬼神之明》視爲《墨子》佚文的意見。某篇文獻是否“佚文”的問題，如果没有鐵證（譬如《鬼神之明》與《墨子》一起被發現；《鬼神之明》有“墨子”的標題等），則難以證明。綜上所述，筆者認爲《鬼神之明》與墨家思想有很大關係。關於《鬼神之明》中“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的鬼神觀，及其對後來墨家内部思想的影響，今後還將撰文探討。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鄭傑文導師、曹峰教授、碩士生孫江平同學幫助修改了中文，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

① 墨家内部對鬼神提出疑義，淺野裕一先生也引證了《公孟》（3 例）、《魯問》。參見淺野裕一：《上博楚簡〈鬼神之明〉與〈墨子〉明鬼論》，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容成氏》雜談（三則）①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单育辰

内容提要　本文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二卷《容成氏》中的兩處疑難詞語進行了考釋。《容成氏》簡 23“水潦不浴”的“浴”應讀爲“谷”，是“遵山谷而行”的意思；簡 15 的“冒芙”應讀爲“茅蒲”；《容成氏》簡 50 的“至約諸侯”的“至約”應讀爲“桎約”，是“束縛桎梏”的意思，并徵引典籍中的相關辭句進行説明。

關 鍵 詞　上博竹書　文字　考釋

“上博二”《容成氏》公布已有五年多，相關研究論著也達到兩百餘篇，但《容成氏》文字考釋難度很大，現仍有不少疑難没有解決；一些文句的考釋，各家説法紛紜不定，也令研究者無所適從。本文在時賢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容成氏》的一些難點做進一步的整理與研究。

一

“上博二”《容成氏》簡 23 有這樣一句話：“𡍮（舜）聖（聽）正（政）三年，山陞（陵）不尻，水𣴓（潦）不A，乃立𡈼（禹）𠂤（以）爲司工（空）。”

① 本文受到“吉林大學‘985 工程’研究生創新基金資助項目”（項目名稱：新出楚簡《容成氏》與中國早期國家形成的研究，項目號 20081203）的資助。

首先說“山陞（陵）不尻”，李零先生解釋爲：即“山陵不序”。子彈庫楚帛書“山陞（陵）不𡉉”或與此同（“𡉉”疑同“疏”，讀爲“序”，“疏”是生母魚部字，“尻”同“處”，是昌母魚部字，讀音相近），意思是山陵没有秩序。①

蘇建洲先生言：應讀作“山陵不疏”，處（昌魚）與疏（山魚），舌齒鄰紐疊韻。意指山陵横攔阻塞導致水患，故簡文下接“水潦不揩”。②

陳偉先生言：（“處”）疑當如字讀，爲居處之義，與下文諸州“始可處”呼應。③

白于藍先生言：（“尻”）讀爲“處”，訓爲“止”，“山陵不處”指山陵崩解而壅塞川谷造成水患。④

張通海先生的意見和陳偉先生基本一樣，他説：（“尻”）此字應釋爲“處”的確，然當訓爲“居、居處”……“山陵不處”即“不處山陵”，《淮南子·本經》：“龍門未開，吕梁未發。江、淮通流，四海溟涬，民皆上丘陵，赴樹木。”⑤

我們認爲李、蘇、陳、張四先生之説或不合文義或不合語法，皆難成立，衹有白于藍先生的説法大體可從。不過此句之義應泛指因山體移動而造成的災害，并不見得如白先生所説那樣指“山陵崩解而壅塞川谷造成水患”，下面我們引些文獻以證成其説：

《大戴禮記·誥志》：“聖人有國，則日月不食，星辰不孛（孛），海不運，河不滿溢，川澤不竭，山不崩解，陵不施，川浴不處，深淵不涸。”

《焦氏易林·剥》：“夬，高阜所在，陰氣不臨。洪水不處，爲家利寶。”

《大戴禮記》、《焦氏易林》的這兩個“處”即是停留、居止之意，⑥因爲川谷、洪水不停留，就不會造成災害，所以，上揭文獻中水之“不處”是作爲好的事情説的。相反，《容成氏》説“山陞（陵）不尻”，山陵不能停留、居止，也就是説山陵因地震、水力沖刷等原因不居其位，移動遷變，就會造成災害了。

① 參看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68頁。另外，李先生所釋子彈庫帛書的“𡉉”，現在很多學者已據“上博三”《周易》簡22認爲是與“衛”音近的字，可參看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指導教師：劉信芳，218—227頁。

② 參看蘇建洲：《〈容成氏〉柬釋（一）》，簡帛研究網，2003年3月27日，http://www.jianbo.org/Wssf/2003/sujianzhou14.htm；又，蘇建洲：《〈容成氏〉譯釋》，收入季旭昇主編，陳美蘭、蘇建洲、陳嘉凌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臺北：萬卷樓，2003，134—135頁。

③ 參看陳偉：《竹書〈容成氏〉所見的九州》，《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3期，42頁。此文承孫飛燕先生示知。

④ 參看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中國南方文明研討會”會議論文，2003年12月；又，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7月31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479，二文引白于藍《讀上博簡（二）札記》（待刊稿）説；牛新房：《〈容成氏〉研究》，華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指導教師：白于藍，44頁引白于藍先生説。順按，陳劍先生引及白先生的待刊稿《讀上博簡（二）札記》後來發表於以下二處：白于藍：《讀上博簡（二）札記》，《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484—494頁；白于藍：《讀上博簡（二）札記》，《江漢考古》，2005年第4期，69—74頁，但此二文并未見有考證“尻”字的地方。

⑤ 參看張通海：《上博簡〈容成氏〉補釋數則》，《中國文字研究》第六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5，68頁。

⑥ “處”訓爲“停留”、“居止”可參看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處”條，商務印書館，2003，1997頁。

下面的“水縈（潦）不A”的A作下形：

A 

李零先生把它釋爲“揩”，并認爲似有“瀉導”義；陳劍先生後來發現A與“揩”字形并不相符，他説：“‘洞’字圖版有模糊之處，原釋爲‘揩’，諦審字形不類，且文意難通。今改釋爲‘洞’讀爲‘通’，‘水潦不通’正承上山陵崩解而言。”

陳先生釋A爲“洞（通）”在文義上講較爲合適，但A字形與“洞”仍然不合。細審此字，其實是從“水”從“谷”的“浴”，若用A和同篇出現的三處“浴”對比（此三處“浴”原篆見下，其中B見簡31、C見簡27、D見簡28），其爲“浴”字更可瞭然。

B  C  D 

我們認爲，“水縈（潦）不浴”的“浴”應讀爲“谷”，如上舉簡31的“以靈於溪浴（谷）”，簡27的“禹乃從漢以南爲名浴（谷）五百”，簡28的“從漢以北爲名浴（谷）五百”，即皆用“浴”爲“谷”；又如上揭《大戴禮記·誥志》“川浴不處”的“浴”也是用爲“谷”的。因此，簡23的“浴”通“谷”是没有問題的，此處之“谷”應該指遵山谷而行之義。在《淮南子·脩務訓》中，有與此簡文義頗近的一句話：“夫地勢，水東流，人必事焉，然後水潦得谷行。”簡文的“水縈（潦）不浴（谷）”，相當於《淮南子》的“水潦得谷行”中“谷”的用法，不過在文義上看，前者是從有害方面説的，而後者是從有利方面説的。

二

《容成氏》簡23+15+24：

堕（禹）既已【23】受命，乃卉（草）備（服）、蓋（箬）箸（箸）、冒芙、蔵[illegible]，足[illegible]□，【15】面旱（奸）鮭（皵），垤（脛）不生之毛。

此句的“旱（奸）鮭（皵）”、“垤（脛）”、“不生之毛”的釋讀分别從孟蓬生、徐在國、沈培先生説。①

① 孟蓬生：《上博竹書（二）字詞札記》，簡帛研究網，2003年1月14日，http://www.jianbo.org/Wssf/2003/mengpengsheng01.htm；又，孟蓬生：《上博竹書（二）字詞札記》，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472－477頁；徐在國：《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簡帛研究網，2003年1月14日，http://www.jianbo.org/Wssf/2003/xuzaiguo02.htm；又，徐在國：《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學術界》，2003年第1期，98－103頁；沈培：《説上博簡〈容成氏〉中的“脛不生之毛”》，《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33－44頁。

簡 15 是一支上半段殘簡，簡 24 是一支下半段殘簡，把兩者排列在一起，是陳劍先生的意見。[①]但陳先生以及後來的學者多未把這兩段殘簡直接拼合。他們未直接拼合的理由，我們猜想是從“上博二”一書最前所載的彩色小圖版看，如果兩支殘簡直接拼合的話，就明顯要比別的簡長出一大截。但是我們發現，從小圖版簡 15 字迹的大小看，簡 15 的縮放比例明顯與他簡不同，與他簡相比，其縮放比例是偏大的。若依没有縮放的原大黑白圖版的尺寸來看，簡 15 爲 15.5 釐米；簡 24 爲 29 釐米，二者拼合後 44.5 釐米，與他簡的長度完全相合。并且，簡 15 與簡 24 文義緊密相聯，不可能再缺損一簡以上的字了。所以，這兩支殘簡應該直接拼合。[②]這樣，簡 15 除了“足”下那個殘字外，下面還應佚失一字，緊接着就是簡 24 的“面”字了。

這裏我們還要解決的是“卉（草）備（服）、蓋（箬）莆（箬）、冒芙、蔵韈”中的“冒芙”。李零先生把“冒”屬上“箬”讀爲“箬箬帽”；陳劍先生把“帽”連下“芙”讀，後又改從李零先生屬上讀，且把“芙”連下“蔵”讀爲“蒲笠”；黄人二先生讀“芙”爲“鎛”，[③]此數説於文義皆不順暢。我們現把相關諸字重新斷讀爲“蓋莆、冒芙、蔵韈”。“蓋莆”應從李零先生讀爲“箬箬”。“冒芙”我們認爲應讀爲“茅蒲”，“茅蒲”一辭典籍亦見，如《國語・齊語》“脱衣就功，首戴茅蒲，身衣襏襫，霑體塗足，暴其髮膚。”韋昭注：“茅蒲，簦笠也”。“冒”、“茅”皆明母幽部；“芙”、“蒲”，皆并紐魚部，在古音上相通没有問題。又如“上博五”《慎子曰恭儉》簡 5：“首戴茅芙（蒲）”，其中之“芙”即用爲“蒲”。[④]其後“蔵韈”似乎是一種鞋的名稱，但具體釋讀尚待考證。此句的“草服”、“箬箬”、“冒芙”、“蔵韈”都是兩字連言，形容禹身所著服裝之簡陋。

三、

“上博二”《容成氏》還有這樣一段話：

文王堋（崩），武王即立（位）。武王【簡 49】曰：“成（盛）悳（德）者，虐（吾）

① 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 月 9 日，http://www.jianbo.org/Wssf/2003/chenjian02.htm。又，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327－334 頁。

② 子居（網名）已把簡 15 與簡 24 直接拼合，但未説明理由。參看子居：《上博二（容成氏）再編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6 月 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452。

③ 參看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261 頁；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327－334 頁；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黄人二：《〈孟子・萬章上〉篇諸章與上博藏簡〈容成氏〉涉及堯舜禪讓之竹簡》，《儒家文化研究》第一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188－217 頁。

④ 《慎子曰恭儉》“茅蒲”的釋讀參看何有祖：《〈慎子曰恭儉〉札記》，簡帛網，2007 年 7 月 5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0；劉洪濤：《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校讀》，簡帛網，2007 年 7 月 6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1 引劉建民説；又，劉洪濤、劉建民：《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校讀》，《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07－113 頁。

敓（說）而弋（代）之；亓（其）即（次），虐（吾）伐而弋（代）之。舍（今）受（紂）爲無道，䎽者百眚（姓），至約者（諸）侯（侯），天將（將）戠（誅）安（焉），虐（吾）厳（勸）天畏（威）之。”【簡 50】

其中“成（盛）悳（德）者，虐（吾）敓（說）而弋（代）之；亓（其）即（次），虐（吾）伐而弋（代）之。”怎麼理解，依筆者所見，主要有如下幾種說法：

李零先生把此句隸定成：“成悳者，虐（吾）敓（悅）而弋（代）之。其即（次），虐（吾）伐而弋（代）之。”可見李先生是把其中的“敓”讀爲“悅”的。

蘇建州先生言：成悳者：《管子・内業》：“敬守勿失，是謂成德。”“成德”，謂修成聖德……本簡的“敓”亦應釋爲“說”。《吕氏春秋・孟冬（單按，原文如此，應作“秋”）紀・禁塞》：“凡救守者，太上以‘說’，其次以‘兵’。”高誘注：“說，說言也。”……《吕覽》所論述的順序（先說後兵）與簡文相似，則本簡的“說”亦指游說之意。①

范常喜先生言：“成悳者，吾悦而式之。”大意爲“修成圣德者，我愛慕他并且效法他。”……“伐”，不當是“徹伐”之義，在此可理解爲“誇美、贊許”……如：《小爾雅・廣詁》：“伐，美也。”……“其次，吾伐而式之。”大意爲“次於成德者，我贊美他并且效法他。”②

李先生把“說”釋爲“悦”，放在簡文中很難理解；范先生的解釋頗迂曲；蘇先生的理解應該大體可從，但我們認爲，其中的“成”應讀爲“盛”，“成（盛）德者，吾敓（說）而代之”指周之能成盛德者，是我勸說紂就能取代紂而爲王；“其次，吾伐而代之”指盛德之次，是我只能攻伐紂而爲王。

其下的“䎽者百眚（姓），至約者（諸）侯（侯）”又見於簡 53，這八個字的解釋衆説紛紜。李零先生把“䎽者”讀爲“昏捨”，疑同《書・牧誓》“昏弃厥肆祀弗荅；昏弃厥遺王父母弟不迪”的“昏弃”，把“至約”讀爲“制約”；孟蓬生先生把“至約”讀爲“質約”，意爲“訂立攻守同盟”；黄人二先生把“䎽者”讀爲“泯諸”；季旭昇先生把“至約”讀爲“桎約”，認爲“有箝制諸侯的意思”；趙建偉先生把“䎽者”讀爲“泯屠”，并認爲“謂弃絶屠戮百姓，《尚書》的《泰誓》、《牧誓》謂商王紂‘作威殺戮’、‘暴虐百姓’與此相近”；張通海先生認爲“至約”即“極端約束”；范常喜先生把“䎽者”讀爲“聞諸”，并認爲其中“聞”義爲“聽説、知道”，把“至約”讀爲“致約”；白于藍先生把“至約”讀爲“繫約”，認爲“‘繫’指拘禁、束縛，‘繫約諸侯’似指商紂拘

① 參看蘇建洲：《〈容成氏〉譯釋》，收入季旭昇主編，陳美蘭、蘇建洲、陳嘉凌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臺北：萬卷樓，2003，177－178 頁；又，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507－508 頁。

② 參看范常喜：《〈上博二・容成氏〉武王伐紂“誓詞”新釋》，簡帛網，2007 年 6 月 10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79。

禁文王之事”；蘇建洲先生認爲“約”或可隸定爲“紇”，“至紇”或讀爲“制斂”。①

我們認爲，其中“酲”讀爲“昏”應該没有問題，而“者”應依趙建偉先生讀爲“屠”；“至”應依季旭昇先生讀爲“桎”，但“桎約諸侯”并非如季先生所言是“有箝制諸侯的意思”，而應如白于藍先生所言“指商紂拘禁文王之事”，但并不需要像白先生那樣把“至”讀爲“繫”。依上所述，我們可以把“酲者百眚（姓），至約者（諸）侯（侯）”轉寫爲“酲（昏）者（屠）百眚（姓），至（桎）約者（諸）侯（侯）”。下面我們做一些解釋：

首先看“酲（昏）者（屠）”二字，“屠”，定紐魚部，“者”，章紐魚部，二字古音極近，“屠”即從“者”聲，所以“者”、“屠”二字相通是没有問題的。“昏屠”猶言“昏殺”，《逸周書·商誓解》云：“今在商紂，昏憂天下，弗顯上帝，昏虐百姓，奉天之命。”其中之“昏虐百姓”與此“昏屠百姓”文例頗近。李零先生把“昏者”讀爲“昏捨”，并引《書·牧誓》的“昏弃”之例證之，曾得到不少學者的認同，不過我們認爲李先生的説法還可以斟酌，一是“者”、“捨”這兩個聲系的字在出土材料和傳世文獻中通假之例較少；二是把“者”讀爲“捨”遠不如把它讀爲“屠”更直接，故我們認爲把“酲者”讀爲“昏屠”更爲恰當。

其次看“至（桎）約”二字，按典籍多見“文王桎梏”一類話，如：

《鶡冠子·世兵》：“舜有不孝，堯有不慈，文王桎梏，管仲拘囚。”

《韓非子·難二》：“使文王所以見惡於紂者，以其不得人心耶？則雖索人心以解惡可也。紂以其大得人心而惡之已，又輕地以收人心，是重見疑也，固其所以桎梏、囚於羑里也。”

《吕氏春秋·貴直論·過理》：“糟丘酒池，肉圃爲格，雕柱而桔（梏）諸侯，不適也。”

賈誼《新書·君道》：“紂作梏數千，睨諸侯之不諂（諂）己者，杖而梏之。文王桎梏於羑里，七年而後得免。”

① 參看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90頁；孟蓬生：《上博竹書（二）字詞札記》，簡帛研究網，2003年1月14日，http://www.jianbo.org/Wssf/2003/mengpengsheng01.htm；又，孟蓬生：《上博竹書（二）字詞札記》，《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477頁；黄人二：《讀上博藏簡容成氏書後》，簡帛研究網，2003年1月15日，http://www.jianbo.org/Wssf/2003/huanrener01.htm；又，黄人二：《讀上博藏簡容成氏書後》，《出土文獻論文集》，臺中：高文出版社，2005，245頁；蘇建洲：《〈容成氏〉譯釋》，收入季旭昇主編，陳美蘭、蘇建洲、陳嘉凌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臺北：萬卷樓，2003，179頁引季旭昇先生説；張通海：《〈上博簡〉（一、二）集釋》，安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年4月，指導教師：徐在國，197頁；范常喜：《〈上博二·容成氏〉武王伐紂“誓詞”新釋》，簡帛網，2007年6月1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79；牛新房：《〈容成氏〉研究》，華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指導教師：白于藍，73頁引白于藍先生説；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254頁。

簡文中的“桱”猶《鶡冠子》、《韓非子》、賈誼《新書》之“桱梏”，《吕氏春秋》之“梏（梏）”。

而“約”在典籍中有“拘囚束縛”之義，如：

《詛楚文》：“内之則暴虐不辜，刑戮孕婦，幽刼（約）親戚，拘囷其叔父，寘諸冥室櫝棺之中。”①

《吕氏春秋·審應覽·具備》：“湯嘗約於鄘薄矣。”

《焦氏易林·中孚》：“比，戚約拘囚，爲人所誣。皋陶平理，幾得脫免。”

《焦氏易林·既濟》：“旅，戚約拘囚，爲人所誣。皋陶平理，剖械出牢，脫歸家閭。”

所以，此處“桱”“約”二字爲同義連用，即相當於典籍中的“束縛桱梏”。②當然，簡文中的“桱約諸侯”在簡文中也可能只是泛指拘囚諸侯而言，并不見得像白于藍先生所説的僅僅指拘禁文王。既然簡文没有明説，我們也就不必多加討論了。

又，與此簡的“今紂爲無道，昏屠百姓，桱約諸侯”一語相類的話還可參看以下文獻：

《北堂書鈔》卷一一四引《六韜》：“太公曰：‘夫紂無道，流毒諸侯，欺侮群臣，失百姓之心，秉明德以誅之。’”

銀雀山漢簡《六韜》：“太公望曰：‘夫受爲无道，忍□百生（姓）。君方（秉）明德而誅之。’”③

最末的“虐（吾）𢦏（勵）天畏（威）之”一辭亦見於簡53，陳劍先生已有很好的説法，我們就不必贅述了，陳先生所言如下：

勵，助也；“威”原寫作“畏”，兩字相通習見。……《國語·越語上》記句踐伐吴之前“乃致其眾而誓之曰：‘……今夫差衣水犀之甲者三千，不惠其恥行之少恥也，而惠其眾之不足也。今寡人將助天威之……’”（據明道本）“助天威之”顯即簡文之“勵天威之”。④

① 此例承蒙馮勝君老師示知，特此致謝。

② “束縛桱梏”一辭可參看《戰國策·齊策六·燕攻齊取七十餘城》：“昔管仲射桓公中鉤，篡也；遺公子糾而不能死，怯也；束縛桱梏（梏），辱身也。”《淮南子·氾論訓》：“管仲輔公子糾而不能遂，不可謂智；遁逃奔走，不死其難，不可謂勇；束縛桱梏，不諱其恥，不可謂貞。”《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昔者管夷吾射桓公中其鉤，篡也；遺公子糾不能死，怯也；束縛桱梏，辱也。”

③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120—122頁。

④ 參看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中國南方文明研討會”會議論文，2003年12月；又，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7月31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479。

上博竹書字詞考釋三題

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蘇建洲

内容提要　本文針對上博簡中的三篇竹書提出字詞考釋，内容如下：（一）《性情論》簡 38“人之㯥然可與和安者”的“㯥”字，可能讀爲“悠”，或依審稿專家意見讀爲“陶”。（二）《昔者君老》簡 1“太子側聽，庶進”，根據簡文字形可能隸定作䛐或酟，分別讀爲“導”或“佑”，皆爲佑導的意思。（三）《容成氏》簡 19“乃因近以知遠”的“近”字，其字形可直接釋爲“近”，不須釋爲“迡”。

关 鍵 詞　上博竹書　《性情論》　《昔者君老》　《容成氏》　字詞考釋

一

《上博一・性情論》38“人之△然可與和安者，不有夫奮猛之情則侮。”[①]“△”在《郭店・性自命出》46 作“”，李零、李天虹二先生讀作“悦”[②]，可從。“△”字形作：



劉信芳先生隸作“㠯”，以爲字形所從“兆”可見《包山》265“兆”字。“㠯”，古

① 以上釋讀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8，235 頁。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107 頁、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181 頁。

讀與“陶”近，陶有和樂之義。而《郭店》“逸”字可釋爲“脫”，“脫”、“陶”意近。[①]徐在國、黄德寬二先生則分析字形從𠂤（別）從𢍏，認爲是雙聲字，可讀爲“悦”。[②]李天虹教授隸定作𡆥。[③]馮勝君先生贊同李天虹教授之説，同時舉《包山》135‘卯’作爲證，認爲與“△”上部所從相同，并説：“此字含義當與‘悦’相近，未知讀爲何字。”[④]

謹按：李天虹、馮勝君二先生之説正確可從。上引劉信芳先生所説的《包山》265 的“兆”字作：



的確與“△”上部所從相同。而此字劉國勝先生已改釋爲“卯”，簡文讀作“大卯（牢）之金器”。[⑤]相同“卯”字亦見《信陽》2.013“留”作：



所以將“△”隸作“𡆥”絶無問題。筆者以爲可以讀爲“怠”。“卯”，明紐幽部；“怠”，滂紐侯部，聲紐同爲唇音，韻部相通之例如：《尚書・舜典》：“放驩兜于崇山”。“驩兜”，《銀雀山・孫臏兵法・見威王》作“驩收”。[⑥]“收”，幽部；“兜”，侯部。《易・乾・象傳》：“大人造也。”《釋文》：“造，劉歆父子作聚。”《漢書・劉向傳》引“造”作“聚”。[⑦]“聚”，侯部；“造”，幽部。另外古籍亦有付聲與卯聲輾轉相通的例證，如：《説文》古文“飽”作、，第一形從《説文》古文“孚”得聲，第二形從“卯”聲，[⑧]可見“孚”與“卯”音近。[⑨]而《禮記・聘義》：“孚尹旁達，信也。”鄭注：“孚或作𡛼。”[⑩]又如《説文》“稃”字或體作“粰”，可見“孚”與“付”音近可通，所以“卯”讀爲“怠”

① 劉信芳：《關於上博藏楚簡的幾點討論意見》，《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清華大學出版社，2002，3 頁。
② 黄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性情論〉釋文補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6 頁，第 18 條。又見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合著：《新出楚簡文字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117 頁。
③ 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217 頁。
④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8，237 頁。
⑤ 劉國勝：《包山遣策“大牢”考》，“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6”學術研討會論文，武漢大學 2006 年 11 月，166—168 頁。
⑥ 李興斌等：《孫臏兵法新譯》，齊魯書社，2002，9 頁。
⑦ 高亨、董治安編纂：《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362 頁。
⑧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綫裝書局，2008，91 頁，323 條。
⑨ 黄天樹：《〈説文〉重文與正篆關係補論》，《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317 頁。
⑩ 阮元刻本《十三經注疏・禮記》，藝文印書館，1997，1031 頁。高亨、董治安編纂：《古字通假會典》，368 頁。“𡛼”誤作“怠”。

應無問題。《方言》卷十二："忱愉，悦也。"[①]《廣雅·釋詁一》："忱愉，喜也。"《廣雅·釋詁三》："忱愉，説也。"[②]《玉篇·心部》："忱，悦也。"《廣韻·平聲·虞韻》："忱，悦也。"[③]與《郭店·性自命出》46 的"㤅（悦）"字意思相同，則簡文讀作"人之忱然可與和安者，不有夫奮猛之情則侮。"

本文審查意見指出："'忱愉'在《方言》中似爲'雙音詞'，文獻中似未見單用例。是否可以改讀爲'陶'？金文中'匋'氏作'𡈼'可以作爲參考。"審查人所提意見，筆者亦曾考慮過。但是上引《玉篇》、《廣韻》等字書都説"忱"是喜悦之意，看來這個詞義當其來有自，而且也符合詞義的引申序列。蓋《説文》曰："忱，思也。"而心思可引申出"喜"或"憂"的意思。如《廣雅·卷二下·釋詁》："鬱悠，思也。"王念孫《疏證》曰：

> 鬱悠者，方言："鬱悠，思也。"……鬱悠猶如鬱陶也……念孫案：象曰鬱陶思君爾，則鬱陶乃思之意，非喜之意。言我鬱陶思君是以來見，非喜而思之辭也。孟子言象喜亦喜者，象見舜而僞喜，自述其鬱陶思舜之意，故舜亦誠信而喜之，非謂鬱陶爲喜也。凡人相見而喜，必自道其相思之切，豈得即謂其相思之切爲喜乎。趙注云："我鬱陶思君故來"是趙意亦不以鬱陶爲喜……則鬱陶爲思其義甚明，與《爾雅》之訓爲喜者不同……閻氏必欲解鬱陶爲喜，喜而思君爾甚爲不辭，既不達於經義，且與《史記》及各傳注爲非，慎矣。又案《爾雅》："悠、傷、憂，思也。"悠傷憂三字同義，故鬱悠既訓爲思，又訓爲憂……悠與陶古同聲，《詩·小雅·鼓鐘篇》："憂心且妯"，《眾經音義》卷十二引《韓詩》作："憂心且陶"，是陶爲憂也。故《廣雅·釋言》云："陶，憂也。"合言之則曰鬱陶……凡一字兩訓而反覆旁通者，若亂之爲治，故之爲今，擾之爲安，臭之爲香，不可悉數。《爾雅》云："鬱陶、繇，喜也。"又云："繇，憂也。"則繇字即有憂喜二義，鬱陶亦猶是也，是故喜意未暢謂之鬱陶。[④]

可見"鬱陶"或"陶"由"思也"引申出"喜"或"憂"的意思，則"忱"自然也可以如此理解。錢繹《方言箋疏》曰："《玉篇》：'忱，喜也，悦也，樂也。'《唐風·山有樞篇》：'他人是愉'，毛傳：'愉，樂也。'……重言之則曰'愉愉'……連言之則曰'忱愉'。"[⑤]可見"忱"單用爲喜也、悦也，可説是非常合理的。

不過審查人讀爲"陶"的意見，也極有可能是對的。《説文》分析"匋"爲從"包"

① 周祖謨校箋：《方言校箋》，中華書局，2004，75 頁。
② 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33、75 頁。《故訓匯纂》778 頁誤作"忱，喜也。""忱，説也。"
③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4，778 頁。
④ 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64—65 頁。
⑤ 華學誠匯證、王智祥等協編：《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上册，中華書局，2006，811 頁。

省聲，可見“匋”、“包”二者本音近，又如《説文》的“詢”字或體作“詧”亦可證明。而上引《説文》古文“飽”作“鬻”，正從“卯”聲。又《凡物流形》甲7、乙6“鬻”亦讀爲“飽”。[①]則本簡“鬱”字自可讀爲“陶”。《郭店·性自命出》34“喜斯慆（陶），慆（陶）斯奮”。亦見於《禮記·檀弓下》：“人喜則斯陶，陶斯詠。”鄭玄注：“陶，鬱陶也。”孔穎達疏曰：“鬱陶，心初悦而未暢之意也。”[②]此即上引王念孫所説：“是故喜意未暢謂之鬱陶”。《廣雅·釋言》：“陶，喜也。”[③]皆由“思”意引申而來。不過“陶”的本義是“再成丘也”（《説文》）或“治土器”、“作瓦器”一類的意思。[④]解爲思、憂、喜之意是作爲“悠”、“慆”、“繇（慆）”的假借字而來，而“悠”是余紐幽部，“慆”是透紐幽部，“繇（慆）”是余紐宵部，聲紐的分布有一定的範圍，但皆與唇音無涉，這是將“鬱”字讀爲“陶”尚有疑義之處。但是不能否認的是“匋”的讀音與唇音字有關，[⑤]金文常見“匋”讀爲“寶”，如“匋（寶）器”、“匋（寶）盉”、“匋（寶）盤”亦可證明。[⑥]而由上面所列通假證據可知“包”、“孚”、“卯”、“付”幾個聲系音近可通，筆者懷疑“陶”代表喜悦之意時，有無可能也是“悠”的假借字呢？此説若可成立，就可以理解“悠”的“喜也，悦也，樂也”的意思明明存於字書，且符合詞意引申的序列，爲何古書偏偏不見呢？其實就是用了假借字“陶”了。

二

《上博二·昔者君老》1“太子昃（側）聽，庶△=進。”“△”字作：



整理者陳佩芬先生認爲此句可讀爲“庶酭，酭進”，多次叩門而進宫門。“酭”，從酉、從言，口亦聲，讀作“叩”，“口”爲基本聲符。“庶”，多次。“庶叩”，叩問多次。“叩進”，最後獲准入宫。或曰“酭”字讀爲“謁”，其義可通，但字形未似。[⑦]黄錫全先生認爲：此字有可能是從酉，從口，從告，即酷字。酷，溪母覺部。叩、口，溪母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鄔可晶執筆）：《〈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12.31，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581。
② 李學勤主編、龐朴雲整理：《禮記正義（上）》，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283—284頁。
③ 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172頁。
④ 并參宋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4，2428頁。
⑤ 除了“包”省聲外，一般認爲“缶”也是聲符。參《説文》“匋”下引《史篇》：“讀與缶同。”亦見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319頁。
⑥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364頁；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218—219頁。
⑦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43頁。

侯部。三字雙聲。酷從告聲，告或作叫。叫、敏均從丩聲，而敏爲叩古文。[①]何有祖先生認爲字形右旁從“言”，是“叩”的假借字。[②]林素清先生認爲：“庶叩”、“叩進”古籍未見，讀來總覺不妥。……其實若直接視爲謁字異寫，并非完全不可，因爲古文字所見謁字寫法并不固定，例如：中山王壺渴字作，從這些訛變的字形，不難看出“曷”形之多變，其與“”右旁頗相似。因此，可以直接釋作“謁”字。“謁=”可讀爲“謁謁”重文，或“謁言”合文。讀作“庶謁，謁進”或“庶謁，言進”，也許更合理些。太子希望謁進，透過傳命，得到“謁進”或“言進”的指示，於是就謁見君王，因而有下文“前之”和“并聽君命”的動作。這樣理解應比“庶叩，叩進”更文從字順。[③]後在另文看法又有不同：讀作“庶謁，謁進”；上“謁”字爲官名“謁者”省稱，下“謁”字爲動詞，即通報之意。《漢書・百官公卿表》“郎中令”屬官有“謁者”，其職“掌賓贊受事”。國君臨終，太子入謁。經眾多謁者層層通報，然後得以入宮，這樣理解似比“庶叩，叩進”更能文從字順，而且庶謁傳呼尤其可以想見其場景之莊嚴肅穆。[④]《上博文字編》亦隸作“酳”，并說：“疑讀叩”。[⑤]

謹按：筆者贊同將“△”右旁釋爲“言”，試比較：

（《上博一・緇衣》16）（“△”右旁）

可見“△”字可隸定作“酳”。其次，李家浩先生曾指出：“在左右結構的形聲字中，多數是左形右聲，但也有不少是右形左聲。以從‘金’的字爲例，‘銀’屬於前者，‘錦’屬於後者。”而《包山》266“鉢”字是木器，所以分析爲從木金聲。[⑥]同理“酳”字由文意來看，是希望被引導晉見君王，顯然跟言語有關，而不與酒相關，可見應分析爲從言酉聲，可讀爲“導”。酉，余紐幽部；導，定紐幽部，疊韻，聲紐喻四古歸定，可見聲韻關係密切，通假自無問題。導，引導也，如《國語・周語中》：“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候人爲導”，韋昭注：“導賓至於朝。”[⑦]《孟子・離婁下》：“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⑧]《晏子春秋・景公欲使楚巫致五帝以明德

① 黃錫全：《讀上博藏楚竹書（二）札記（貳）》，簡帛研究網，2003.03.06。
② 何有祖：《上博簡〈昔者君老〉偶得》，簡帛研究網，2003.08.07。
③ 林素清：《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釋讀》，“第一屆應用出土資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竹南：育達商業技術學院，2003.4.23），頁 2。
④ 林素清：《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新釋》，2003.6.28 台大哲學系研讀小組公開演講。
⑤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679 頁。
⑥ 李家浩：《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234 頁。
⑦ 徐元誥：《國語集解》，中華書局，2002，67 頁。
⑧ 焦循：《孟子正義》，中華書局，1998，54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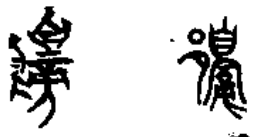
晏子諫第十四》：“楚巫微導裔款以見景公”，孫星衍曰：“導，引之也。”[①]更精確的説應是“被引導”，理解時可以添加語義介詞“於”，即“楚巫微導（於）裔款以見景公”。如《史記・陳涉世家》：“當此時，諸郡縣苦（於）秦吏者，皆刑其長吏，殺之以應陳涉。”《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下之化（於）上疾於景響”。[②]此説若可成立，則與《昔者君老》語境相同，可證讀爲“導”應可成立。

另外，字形分析還有一種可能，即分析爲右旁從“𠙵”，如《鬼神之明》簡 4 作：



我們知道“言”上面的類似“立”形可省作“O”形，如上引《緇衣》字。《仲弓》12“蠲”作，其“言”旁亦然。又如《景公虐》簡 9“寵”作：

其“龍”旁上部類似“立”形亦省作“O”形。再看《曾侯》136“鼉”與越王差徐戈“鼏（邊）”[③]分別作：



其右下亦是一作類似“立”形，一作“O”形。所以或可釋爲“𠙵”，其中“口”旁共用上面的横筆。字形演變如下：



所以“△”可分析爲從酉“𠙵”（影紐職部）聲，可讀爲“佑”（匣紐之部），二者音近可通。金文常見儐相右（佑）某人面見君王，接受册命。[④]如頌壺（《集成》9731）：“宰引右（佑）頌入門，立中廷。”簡文内容雖非册命，但是君之母弟爲相，正可佑導太子面見君王。

① 宋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4，606 頁，2。不過本文審查意見指出此處的“導”意爲“通逃”。
②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語文出版社，2003，693 頁。
③ 董珊：《越王差徐戈考》，《故宫博物院院刊》2008 年第 4 期，24—39 頁。
④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353 頁。

綜合以上，簡文可讀爲“昔者君老，太子朝君＝（君，君）之母弟是相。太子昃（側）聽，庶酓＝（導，導）進。”其中“庶酓＝（導，導）進”一句或作“庶酓＝（佑，佑）進。”簡文“庶”應理解爲希望、冀望，如漢許沖《説文解字後序》：“庶有達者，理而董之。”段注：“庶，冀也。”[①]玄應《音義》卷八：“庶得”，注曰：“庶，猶冀也，冀望得也。”[②]簡文大意是説：君老，太子朝見君王，君王母弟爲儐相。太子傾耳等待，希望君之母弟佑導他見君王，（接著）君之母弟佑導他見君王。簡文底下内容便是佑導的過程：“太子前之母弟，母弟送，退，前之太子。再三，然后并聽之。”太子前進到君之母弟面前，君之母弟送太子往前之後，退下，太子不動，君之母弟又趨前至太子處。再三謙讓，然後一起并聽君命。[③]

三

《上博二・容成氏》19“乃因△以知遠”，其中“△”作：



李零先生釋爲“邇（？）”，并説：與下文“遠”字相對，從文義看，似是“近”之義，但其聲旁與“近”、“邇”都不太一樣。[④]周波先生則釋爲“迡”，以爲“”就是楚文字常見的字的變體。《郭店・尊德義》17“迡”字形作“”，則以字爲聲符。“△”即屬於此類寫法的“迡”，衹是本來要寫墨團的那一筆因書寫疾速而與“止”的右上一筆相連，因此此筆不像墨團而像一豎筆。《玉篇・辵部》：“迡，近也。”《容成氏》簡19的“迡”字與“遠”相對爲文，當指距離遠近之近。[⑤]《上博文字編》贊同此説。[⑥]

謹按：如同周波先生所説，楚文字的“尼”旁多有一“墨團”形，“”顯然不符合此條件。況且“”左下横畫長度稍短，原本似乎并不寫作“匚”形，可見與形體不合，所以將“△”釋爲“迡”并非全無疑問。《上博一・性情論》02“近”作：

① 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漢京文化，1985，784頁。
②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4，606頁、699頁，17、18。
③ 此處句讀及翻譯參考了陳佩芬、季師旭昇、彭浩、曹峰等先生的意見，詳見曹峰：《楚簡〈昔者君老〉新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39－41頁。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64頁。
⑤ 周波：《讀〈容成氏〉、〈君子爲禮〉札記（二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2006，333－334頁。
⑥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91頁。



去掉下面的“止”旁後，便與“△”的偏旁“”極爲接近。唯一差別是“”的左筆作直筆，不作折筆，與“斤”稍有不同，但這樣的寫法也可以找到例證：

（“所”，《融師有成氏》1）　（“所”，《三德》6）

而衹要書寫時，將左邊直筆下端稍往右收筆，便與“”同形了。換言之，與其釋爲字的變體，倒不如釋爲“斤”更爲吻合。簡文可直接讀爲“乃因‘近’以知遠”。

附記：拙文承蒙論文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使筆者對相關問題能有進一步的思考，特此鳴謝。

已审阅
子居 11-04-15，16:55

《繫辭》“顔氏之子，其庶幾乎”節新解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　蕭從禮

内容提要　本文認爲馬王堆帛書《要》篇中“見幾”并非衍文，而是原文。“見幾”不見於今本《繫辭》并不是文本傳抄過程中出現的脱文，而是西漢武帝時期儒家思想逐漸上升爲統治思想後“正《易》傳”的結果。通過對《易傳》中“幾”這一觀念的分析，本文認爲《周易正義》孔疏以儒家“聖道”思想解釋今本《繫辭》第四章第七、八節并不符合《繫辭》原意。《繫辭》原意當指君子應以正確的態度和方式對待“幾”，這樣才能趨吉避凶。這種觀念産生於戰國中期，和齊稷下學者有關。

關 鍵 詞　帛書《易傳》　幾　漢武帝　儒家思想　稷下學者

今本《繫辭下》第四章第七、八節[①]：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於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繫辭》第四章第七節）

子曰：“顔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無祗悔，元吉。’”（《繫辭》第四章第八節）

① 此從《周易正義》分章分節。[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

對上引《繫辭》文的注解以《周易正義》孔疏最具代表性。第八節孔疏：

> "子曰顏氏之子"至"元吉"者此第八節，上節明其"知幾"是聖人之德。此節論賢人唯"庶於幾"，雖未能"知幾"，故引"顏氏之子"以明之也。其"殆庶幾乎"者，言聖人"知幾"，顏子亞聖未能"知幾"，但殆近庶慕而已，故云"其殆庶幾乎"。又以"殆"爲辭。"有不善未嘗不知"者，若知幾之人本無不善，以顏子未能知幾，不近於幾之人既有不善不能自知於惡，此顏子以其近幾，若有不善，未嘗不自知也，知之未嘗復行者也，以顏子近幾，既知不善之事，見過則改，未嘗復更行之。但顏子於幾理闇昧，故有不善之事於形器顯著，乃自覺悟所有不善，未嘗復行。

孔疏對"幾"的解釋是"離無入有，在有無之際。"[①]孔疏主要講了兩點：其一，祇有聖人能"知幾"，賢人（亞聖顏子）唯"庶於幾"；其二，知幾之人（聖人）無"不善"，不近於幾之人（常人）既有不善不能自知於惡，顏子近幾之人（賢人），既知不善之事，見過則改，未嘗復行。我們知道，孔穎達《周易正義》是以王弼、韓康伯注本爲依據進行的注疏。從《正義》中可以看出孔疏對王、韓注中玄學思想的繼承和發揮，但孔疏也在其中闡述了儒家倫理思想。如上引第八節韓注對"顏氏之子"部分的注解完全從玄學思想出發，著力闡述"幾"的含義。孔疏在繼承了王、韓注中的玄學思想的基礎上又認爲"知幾"是聖人之德，賢人唯"庶於幾"，從儒家倫理思想出發讚揚了顏回"知過則改"的品格。但是細較《繫辭》原文和孔疏後我們發現，孔疏以"知幾"、"庶幾"作爲劃分聖人和賢人的標準在《繫辭》文中并没有根據。《繫辭》説"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明謂君子亦可"知幾"；又孔疏謂"不善"即顏回"見過則改"之"過"，這種説法在《繫辭》原文中找不到根據。長沙馬王堆帛書《周易》的出土使我們認爲孔疏所言的兩點恐非《繫辭》原意。

本文以爲，今本《繫辭》第四章第七、八節的主要内容是圍繞"幾"闡述君子應以正確的態度和方式對待"幾"，這樣才能趨吉避凶；文中所引"子曰：顏氏之子，其庶幾乎"這一語料的主題是講述君子應如何趨吉避凶而不是對顏子"知過則改"品格的稱讚；《繫辭》中的"不善"指"幾"之凶兆而非顏回"知過能改"之"過"。下面本文擬結合馬王堆帛書《繫辭》、《要》、《二三子》等材料來證明本文所説的上述觀點。不妥之處，還祈方家指正。

"幾"在上引《繫辭》文中的具體含義是什麼，這是需首先解決的問題。本文以爲，

① 《繫辭》"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句之"幾"，韓康伯注曰："幾者，去無入有，理而無形，不可以名尋，不可以形睹也唯神也。"《正義》孔疏："幾是離無入有，在有無之際。"可以看出，孔疏實際上是對韓康伯注的繼承，其釋"幾"有濃厚的玄學色彩。

上引《繫辭》文“幾”指事物萌動之徵兆。此釋義也就是《繫辭》第四章第七節“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所言。其中“吉之先見者也”當作“吉凶之先見者也”。如《周易正義》孔疏：“諸本或有凶字者，其定本則無也。”《漢書・楚元王傳》“《易》稱‘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文中正有凶字。《史記・天官書》“禨祥不法”句，《正義》引顧野王曰“禨祥，吉凶之先見也。”《太史公自序》“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句，《正義》引顧野王曰“祥，善也，吉凶之先見也”皆有凶字。帛書《二三子》“備難者易，務幾者成。存亓人，不言吉兇焉”之“吉凶”亦是就“幾”而言。據此可知“幾”兼有吉凶之兆。“動之微”之“動”指“萌動”，《荀子・解蔽》：“危微之幾。”楊倞注：“幾，萌兆也”。“微”即“幾微”，《説文》：“微，隱也。”（《説文》原文作“微，隱行也。”此從段玉裁説）《逸周書・度訓》：“明王是以敬微而順分。”朱右尊《集訓校釋》：“微者，事之幾。”則幾、微二詞皆指事物萌動之徵兆。此外“幾”作“事物萌動之徵兆”義在今本《周易》中還見有幾處。如《易・乾・文言》：“可與幾也。”《周易述》惠棟注：“幾者，動之微也”；《繫辭上》：“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韓康伯注：“適動微之會則曰幾”。

那麼，“庶幾”之“幾”是否也是指“事物萌動之徵兆”呢？歷來注《易》者對上引今本《繫辭》文中“庶幾”二字的注解約有以下幾説：一，庶幾，近意，言近道也。此以朱熹《周易本義》説爲代表；二，庶，近意；幾指離無入有，在有無之際。此以《周易正義》孔疏爲代表；三，庶，近意；幾，神妙。此以李鼎祚《集解》所引虞翻説爲代表。以上三説中，第一種視“庶幾”爲同義複指詞，指近意。朱熹《周易本義》：“庶幾，近意，言近道也。”“庶”、“幾”二詞在古代文獻中皆可作近意使用，如《詩・大雅・生民》：“庶無罪悔。”朱熹《集注》：“庶，近也。”《論語・子路》：“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何晏《集解》引王肅曰：“幾，近也。”故古代文獻中常見“庶幾”連舉，也可作近意。如《孟子・梁惠王下》：“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集注》：“庶幾，近辭也。言近於治。”可見朱熹將“庶幾”釋作近意是有根據的，而朱熹所補充的“道”是指儒家思想中的“聖道”；第二種解釋則是將“庶幾”離析爲“庶”、“幾”二詞，分別解釋。如，今本《繫辭》“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句，韓康伯注：“幾者，去無入有，理而未形者”，《正義》孔疏：“幾是離無入有，在有無之際”；今本《繫辭》“其殆庶幾乎”句，《正義》孔疏：“此節論賢人唯庶於幾，雖未能知幾，故引顏氏之子以明之也。其殆庶幾乎者，言聖人知幾，顏子亞聖未能知幾，但殆近庶慕而已。”知孔疏釋“庶”爲近意，“幾”爲離無入有，在有無之際之義。第三種解釋也是將“庶幾”視爲“庶”、“幾”二詞，釋“庶”爲近意。和第二種解釋不同的是，此處釋“幾”爲神妙。李鼎祚《集解》在“庶幾”一詞後引虞翻

曰："幾者，神妙也。顏子知微，故'殆庶幾'"。上述三説對"庶幾"的注解哪一種更接近《繫辭》原意呢？本文同意上面三説中"庶"表近意的説法，但認爲上述三説對"幾"的注解均非確詁。本文認爲，"庶幾"之"幾"指"事物萌動之徵兆"。馬王堆帛書《要》篇的記載爲本文這種説法提供了佐證。今本《繫辭》第四章第八節的内容亦見於帛書《要》，兹將二文列於下，以便比較。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無祗悔，元吉。'"（今本《繫辭》第四章第八節）

夫子曰：顏氏之子，亓庶幾乎？見幾，又不善，未嘗弗知；知之，未嘗復行之。易曰："不遠復，無莫誨，元吉。"（帛書《要》）[①]

上引帛書《要》"顏氏之子"文和今本《繫辭》文相比較，可以發現這兩個文本最大的差異是帛書《要》在"其庶幾乎"後有"見幾"二字，這是今本《繫辭》文所没有的。帛書《要》中，"見幾"之"見"通"現"，出現、發現；"見幾"指出現事物萌動之徵兆；"未嘗弗知"和"知之"之"知"義同"見幾"之"見"，發現。如《淮南子·修務》："而明弗能知者何。"高誘注："見，猶知也。"《吕氏春秋·自知》："知於顏色。"高誘注："知，見也"；《説文》："善，吉也。""不善"則指凶。如《禮記·中庸》："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此文中"善"言"福"，"不善"言"禍"，此和《繫辭》所言"幾"爲"吉凶之先見者也"義近；"未嘗"指不曾；"復行"偏義複指，指行動。陸德明《經典釋文·繫辭下傳》"復行"條注曰："復，扶又反，復行同。"《易》指《易·復》初九爻辭。"元吉"爲占斷之語，大吉之意。上引帛書《要》文的意思是：

孔子説："顏回應該是一個近於知曉事物萌動徵兆的人吧？"當事物出現萌動之兆時，顏回能發現事物萌動之凶兆。一旦他發現了凶兆，就會停止行動。正如《易·復》初九説的"不遠復，無莫誨，元吉"。

可以看出，"見幾"二字既是對前問"其庶幾乎"的回答也是後文"知之"、"復行"説的根據。"見幾"在帛書《要》中可謂文從字順，當是原文所有，而非衍文。[②]因爲帛書

① 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易學集成》，四川大學出版社，1998。下引帛書《易傳》同。

② 有學者認爲，帛書《要》的"見幾"二字是衍文。如廖名春先生認爲，帛書《要》的"見幾"二字是衍文，衍文來源於今本《繫辭》中的"君子見幾而作"一語。"《要》篇的抄者肯定見過今本《繫辭》，所以他抄到'顏氏之子，其庶幾乎'時，連類而及，就把上文的'見幾'二字抄進《要》篇中去了。"廖名春：《〈周易〉經傳與易學史新論》，齊魯書社，2001，144—145頁。

《要》中“見幾”二字的存在，使我們有理由認爲，“庶幾”之“幾”亦指“事物萌動之徵兆”。此外，馬王堆帛書《周易》還可見“幾”表示“事物萌動之徵兆”義的例子。如下面三例：

例一　易曰：“王臣蹇蹇，非今之故。”孔子曰：“王臣蹇蹇”者，言亓難也。夫唯智亓難也，故重言之，以戒今也。君子智難而備【之】，則不難矣；見幾而務之，【則】有功矣。故備難【者】易，務幾者成。存亓人，不言吉兇焉。“非今之故”者，非言獨今也，古以狀也。（帛書《二三子》）

例二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達幾也。唯深，故達天下之誠。唯幾，【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言之【謂】也。（帛書《繫辭》）

例三　君子見幾而作，不位（俟）終日。《易》曰：介於石，不終【日，貞】吉。介於石，毋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物（微）知章，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帛書《繫辭》）

上三例中，例一“見幾而務之”和例三“見幾而作”表述雖異但所表達的意思是一樣的，都指君子應該在事物出現萌兆之時就馬上採取行動。但例一側重於借《易·蹇》六二爻辭來説明“見幾而務之”的結果“有功”和“成”，例二側重於借《易·豫》六二爻辭來説明對待“幾”的態度應該“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若能以正確的態度和方式來對待“幾”，那麼對君子來説就無所謂吉凶了。此即帛書《二三子》所説的“存亓人，不言吉兇焉”。可見，“幾”表示“事物萌動之徵兆”的觀念在帛書《繫辭》、《二三子》、《要》篇和今本《繫辭》很普遍。

如果對上引文中“幾”的含義理解不誤的話，本文以爲上引今本《繫辭》第四章第七、八節文字當形成於戰國中後期，和稷下學者有關。就典籍記載來看，“幾”的這種觀念出現的時代其下限應在戰國中期。在先秦著作中我們很少見到表示“事物萌動之徵兆”的“幾”的相關記載。在《荀子》一書中可見一條關於“幾”的記載，應和這種觀念有關。《荀子·解蔽》中有“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處一危之，其榮滿側；養一之徵，榮矣而未知。故《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一段話。楊倞注：“危，謂不自安，戒懼之謂也。”“微，精妙也。”“幾，萌兆也。”這段話是説舜并不需要事必親躬而天下可治。這在於舜雖處一（即道）而能有所戒懼故能安，養一而知事之未萌故能止異端之亂。此即《道經》所説：“人心之危，道心之微。”舜能知危微之萌兆，衹有明君子才能知。據此分析，《荀子》文中“幾”和本文所討論的“幾”的含義是一致的。荀子即荀況，古籍言“荀卿”或“孫卿”。荀子於齊襄王時至齊

之稷下學宮，曾三爲祭酒，至齊湣王末適楚[①]。荀子在稷下學宮時曾"最爲老師"，其思想對稷下學者的影響是不小的。荀子所言這種"幾"的觀念很可能爲其他學者所繼承，并不斷注入新的内涵。加之荀子適楚之後著述不輟，他的這種"幾"的觀念反映到出土於楚地的帛書《易傳》中也是不奇怪的。又《新序》曰："齊稷下先生喜議政事"，是稷下學風如此；《史記·孟荀列傳》謂稷下先生"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幹世主，豈可勝道"，是稷下之學以致用爲主。今觀《繫辭》第四章第七、八節所述，"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言君子處世之原則；"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言君子行事之態度；"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言君子成事之基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謂君子能知幾則可趨吉避凶。凡此皆可證《繫辭》重在言"人事"，而非孔疏所言"聖人"、"賢人"、"知過則改"的儒家倫理思想。

同時我們發現，上引帛書《要》"顏氏之子"文是帛書《要》作者借鑒了《論語·先進》篇"子曰：回也其庶乎"這段語料。《先進》"子曰：'回也其庶乎'"這段文字的意思，朱熹《集注》曰："庶，近也，言近道也。"朱熹所言的"近道"指儒家之"聖道"。何晏《集解》曰："庶幾聖道"。[②]可見，《集注》和《集解》是將《論語》中的"庶"理解爲近意，增釋的"道"或"聖道"是"庶"應有之義。《先進》這段文字在帛書《要》中被改造爲"子曰：'顏氏之子，其庶幾乎。'"帛書作者摒弃了《先進》中的儒家"聖道"思想而著力闡述"幾"的新思想。如《論語後録》曰："讀與《易》'其殆庶幾乎'同。《繫辭》'子曰：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虞翻注'幾，神妙也。'翻説幾，以上'知幾其神'故云爾。"正指出了《繫辭》之"幾"和《先進》之"庶（幾）"在思想觀念上不同。

近現代學者們研究的結果表明，《易傳》并不是孔子所作，《易傳》各篇非成於一時一地一人。今本《易傳》是西漢學者對自戰國至西漢前期流傳的各種易説整理的結果。馬王堆帛書《易傳》即是西漢前期眾多易説中的一部分。據學者們的研究，帛書《易傳》中既有儒家學説也有大量的黄老學説内容，其中具有明顯儒家思想色彩的相關文句可見於今本《易傳》，但不少黄老學説内容并不見於今本《易傳》。[③]這也説明了西漢時期對易説的整理是以儒家思想爲指導思想。同時，編者在整理過程中對其中一些易説文字進行了加工，以使源於不同學派不同思想的易説盡可能符合儒家思想。本文上引今本《繫辭》"顏氏之子"節就是整理者以儒家思想爲指導對帛書《要》"顏氏之子"文進行了加工處理。所以我們認爲，"見幾"二字之所以不見於今本《繫辭》，并不是傳抄過程中因書手失誤而造

① 錢穆：《先秦諸子系年》（外一種），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458頁。
② 程樹德：《論語集釋》，中華書局，1990，780頁。
③ 關於此點陳鼓應先生在其著《易傳與道家思想》一書有詳盡的論證。陳鼓應：《易傳與道家思想》，商務印書館，2007。

成的脫文，而是和西漢武帝時期儒家思想取代黃老思想成爲官方統治思想的社會環境有很大關係。我們今天所看到的傳本《繫辭》是武帝時期“正《易》傳”（《史記·太史公自傳》中語）的結果。本來“子曰：顏氏之子，其庶幾乎”是帛書《要》篇作者對《論語·先進》篇“子曰：回也其庶乎”這一語料的改造，加上“見幾”二字正符合闡釋“幾”對於指導人們行動的重要性的主題。而整理者并没有意識到《繫辭》作者借鑒《論語》這一語料是爲了闡述了自己的新思想，依然認爲《繫辭》文是孔子的“聖道”説教。在整理過程中認爲“見幾”二字是衍文，從而將其删去。

就《繫辭》而言，孔疏釋“幾”爲“離無入有，在有無之際”是合理的解釋，但孔疏據此而謂“聖人‘知幾’，顏子亞聖未能‘知幾’，但殆近庶慕而已”則很勉强。其實孔疏這種説法和傳統經學視《周易》爲儒家經典有關。在經學時代經學家們認爲今本《易傳》（即“十翼”）爲聖人孔子所作，自然也就深信《繫辭》“顏氏之子”節同樣是孔子的説教。《論語》一書是孔子門徒對孔子言論的彙編，其成書時間遠早於《繫辭》的編撰。《繫辭》中“幾”的這種概念在《論語》中并没有。《繫辭》作者祇是借鑒了《論語》的這個典故，而對其進行了改造并賦予了新時代的思想。這種新時代思想就是産生於戰國中後期的表示事物萌動吉凶徵兆的“幾”的觀念。《論語·雍也》中有“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一段話。孔疏認爲《繫辭》“又不善，未嘗弗知；知之，未嘗復行之”所言的就是顏回“不貳過”。我們前已述及，《繫辭》這句話是講“顏回能發現事物萌動之凶兆。一旦他發現了凶兆，就會停止行動。”和孔疏所言的稱讚顏回“知過則改”并没有關係。

日書《死失圖》的綜合考察*

——從漢代日書對楚秦日書的繼承和改造的視角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凡國棟

内容提要　本文以見於睡虎地秦簡和孔家坡漢簡的《死失圖》爲中心，探討包括死失圖的命名在内的一系列問題，對相關簡文的分篇與簡序安排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并在此基礎上論述對秦楚日書發展的一點認識。

關鍵詞　日書　死失圖　繼承

一、緒　論

《日書》是古代中國民間傳承的一種實用性選擇通書，在基層民衆中使用尤其廣泛。這一點，可以由上世紀70年代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發現以來陸續發現的其他衆多戰國秦漢時代的《日書》寫本得到證明。

截至目前，出土發現的《日書》寫本共有十幾批。[①]借助這些資料，事實上我們已經基

* 本論文寫作得到中國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準號：08JZD0036）的資助。

① 劉樂賢已經指出，這類寫本原來大多都無篇題，之所以都將其稱之爲《日書》是因爲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標出了這個書名。而現今某些被冠以《日書》的寫本材料内容與睡虎地日書不盡一致，是否都可以稱爲日書是值得討論的。本文在日書的理解上，從劉氏意見，采取寬式理解。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27－40頁。

本上可以構建一個比較完整的的楚—秦—漢的《日書》發展序列。目前，學術界對出土《日書》已經進行了比較充分的討論，特別是在文本的研究上成果相當豐富。[①]但是在縱向的比較研究上，特別是在秦漢日書的傳承與發展這一問題上，尚未發現相關的論著。[②]

在研究節點的選擇上，自九店楚簡日書公布以來，論者一般將九店楚簡《日書》視作楚日書的代表，如劉樂賢就認爲“九店楚簡《日書》是研究楚系選擇術的最佳標本”。[③]至于秦日書的標本，劉樂賢認爲“出土於秦國故地天水放馬灘M1的秦簡《日書》，可以作爲研究秦系選擇術的可靠依據。至於出土於楚國故地雲夢睡虎地M11的秦簡《日書》，其中顯然既有秦系選擇術的内容，也有楚系選擇術的内容”。[④]這樣的話，睡虎地秦簡《日書》實際上可以視作楚—秦—漢日書傳承體系的一個過渡形態，是《日書》傳承與發展過程中重要的一環，當然也是《日書》演變研究的重要參考標本。而在西漢早期這個時段，我們選取隨州孔家坡漢墓《日書》作爲標本。由該墓所出曆日簡可知，該墓的下葬年代應該在漢景帝後元二年，[⑤]因此該墓所出《日書》可以視作漢代早期日書的標本。基于這一認識，我們認爲睡虎地秦墓《日書》與孔家坡漢墓《日書》可以作爲秦漢之際日書傳承與發展研究的參考標本。

由于睡虎地秦墓所出《日書》共有甲、乙兩種抄本，所以實際上可供比較的文本共有三種。在這三種抄本中，有不少篇章内容相同或相近。倘若能够對這些文本進行全面的比較研究，則無疑會推進我們在對秦漢日書傳承與發展這個方面的認識。基于上述考慮，我們在本文嘗試以睡虎地秦簡《日書》與孔家坡漢簡《日書》中的《死失圖》爲綫索，通過對相關文本中的重新檢討，對術數原理的探究，來管窺秦漢之交《日書》傳承與發展的某些面貌。因學識所限，不當之處，尚祈請方家指教。

① 《日書》文本研究的成果主要體現在九店楚簡《日書》和睡虎地秦簡《日書》上，放馬灘日書由于没有公布圖版，文本的研究無法開展。九店楚簡日書的研究成果參見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一書第28頁注釋一，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成果參閱《簡帛數術文獻探論》一書29—34頁，或參閱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一書的文獻目録。

② 目前這方面的論著主要表現在對秦、楚日書差異的討論上。相關論著有如下數種。劉信芳：《秦簡中的楚國〈日書〉試析》，《文博》1992年4期；劉信芳：《九店楚簡日書與秦簡日書比較研究》，《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胡文輝：《睡虎地秦簡中的楚〈日書〉》，《華學》第四輯，紫禁城出版社，2000；收入氏著《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74—87頁；劉樂賢：《從出土文獻看楚、秦選擇術的異同及影響——兼釋楚系選擇術中的“危”字》，芝加哥大學“中國古文字：理論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5年5月（ttp://eulc.uchicago.edu/earlychina/paleography2005/papers.htm.）；劉樂賢：《楚秦選擇術的異同及影響——以出土文獻爲中心》，《歷史研究》2006年第6期；晏昌貴：《略論睡虎地秦簡〈日書〉對楚〈日書〉的繼承與改造》，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652—665頁。

③ 劉樂賢：《楚秦選擇術的異同及影響——以出土文獻爲中心》。

④ 劉樂賢：《楚秦選擇術的異同及影響——以出土文獻爲中心》。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32—33頁。

二、《死失圖》的確認

孔家坡日書簡 300 貳－306 貳繪有一張圖，圖上書有標題，爲“死失圖”（見圖一）。據整理小組注釋，該圖最後一列原文漏作，現圖爲據圖例而補充完整的。[①]其實類似孔家坡“死失圖”的圖表在睡虎地秦簡日書中也已經出現過，分別見于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下文簡稱“睡甲”）簡 83 背貳－90 背貳（見圖二）和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下文簡稱“睡乙”）簡 206 貳－218 貳（見圖三）。[②]不過由于二種圖表均没有發現明確可以作爲標題的文字，所以學術界對此二圖表的認識一直未有定論。李零據睡乙簡 223 貳“視羅”二字將圖三命名爲“視羅圖”。[③]劉樂賢據此將圖二亦命名爲“視羅圖”，并據圖三將圖二作了修正（見圖四）。劉樂賢指出，在方位上，睡甲之圖上西下東，左南右北；睡乙之圖上南下北，左東右西，“二者方位排列不一樣，其餘則完全相同”。[④]今以孔家坡“死失圖”合而觀之，我們發現，圖一除了未標明東、南、西、北之方位外，其他與圖三也完全一致。如此看來，以往對睡簡此類圖表的命名是值得商榷的，我們主張不妨據孔家坡簡將其統一命名爲“死失圖”。[⑤]

其實劉樂賢也曾指出，李零將睡乙的表三命名爲“視羅”，大概是因爲簡 223 貳的“視羅”二字。但是鑒于該簡与表三之間有三支簡的距離，[⑥]所以他也頗爲明確地指出“這兩個字与上下文的關係不太清楚”，但是由于找不到更好的解釋途徑，故轉而暫從李零的看法將其命名爲“視羅篇”。[⑦]其實，從目前發現的竹簡圖表標題的書寫體例來看，將表三命名爲“視羅”是缺乏依據的。而且據我們研究，“視羅”所在之簡的位置頗爲可疑。現在我們既然有了孔家坡的這個圖表作爲參照，那麼據此將睡簡的圖二、圖三統一命名爲“死失圖”當然是可行的。

①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170 頁。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223、250 頁。
③ 李零：《跋石板村“式圖”鏡》，《文物天地》1992 年第 1 期。
④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282－283，391－392 頁。
⑤ 整理小組在發掘報告的結語中寫道：“在睡虎地秦簡《日書》裏，‘死失圖’的説明文字不僅簡單，而且抄寫位置現在看來并不太確當，以至對其内容長期無法理解。”由此看來，整理小組實際上亦主張睡虎地的那兩個圖表應該就是“死失圖”。《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35 頁。
⑥ 按照睡簡整理小組目前編排的簡序，簡 223 排在圖後第三支簡位置。其實我們對此簡位置有所懷疑，具體意見參見下文論述。
⑦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391－392 頁。

死失圖

六月 未		七月 申	八月 酉
五月 午	四月 巳	三月 辰	
	正月 寅	二月 卯	九月 戌
十二月 丑	十一月 子		十月 亥

圖一：孔家坡“死失圖”

八月 酉		九月 戌	十月 亥
七月 申	三月 辰	二月 卯	
	四月 巳	正月 寅	十一月 子
六月 未	五月 午	十二月 丑	

圖二：睡甲“死失圖”



圖三：睡乙“死失圖”

八月 酉	西方	九月 戌	十月 亥
七月 申	三月 辰	二月 卯	北方
南方	四月 巳	正月 寅	十一月 子
六月 未	五月 午	東方	十二月 丑

圖四：劉樂賢氏睡甲“死失圖”校訂圖

當然這裏只是就圖表的外在形式作出的判斷，下文我們還將談到與《死失圖》相關的擇日系統。在這個系統裏，不論是睡虎地，還是孔家坡，似乎都是以“死失圖”作爲中心來構建擇日系統的，二者在擇日的方式上吻合度也相當的高。這也是我們主張把以上圖表統一命名爲“死失圖”的原因。

三、與《死失圖》相關的擇日系統

在《日書》的擇日系統里，一個十分突出的特點就是圖表與文字的配合使用，像《置室門》、《人字圖》、《艮山圖》等，睡虎地《日書》與孔家坡《日書》都有發現。這種圖文并茂的形式，往往可以使複雜深奧的術數原理變得簡便易行，這無疑也進一步增强了它的可操作性，因而在民間具有旺盛的生命力。而《死失圖》正是其中一例。

在孔家坡《日書》中存在一個與《死失圖》緊密相關的擇日系統。從抄寫位置來看，它出現在簡 299－簡 344，正好分布在《死失圖》的周邊。其中簡 300－306 的第二欄繪的是《死失圖》，與之相關的擇日系統則被整理小組劃分爲兩篇，其中從第 299 簡、第 300 壹－311 壹被命名爲“死咎”，它的位置正好在《死失圖》的上方；其餘則被整理小組歸入“死失”。[①]其實這個分篇方法存在一定的問題，這裏暫且不表，下文我們將結合睡簡對其分篇重新進行調整。

以上是孔家坡《日書》中與《死失圖》相關的擇日系統，而睡虎地秦簡《日書》中同樣的擇日系統則由于缺乏相應的對照材料而一直没有得到正確的認識。不過，好在如今我們有了孔家坡《日書》這個參照，那麼借助孔家坡日書《死失圖》提供的信息，以往湮没無聞的那個存在于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與《死失圖》相關的擇日系統也就有可能被我們尋找出來。

睡甲中的《死失圖》繪製在簡 83 背貳－90 背貳，位于其上方的一段簡文，即簡 83 背壹－96 背壹，劉樂賢將其命名爲《十二支占卜篇》，[②]其内容是以十二支占斷死咎所在及其宜忌，與孔家坡的“死咎”篇大體一致，[③]應該歸入以《死失圖》爲中心的擇日系統。此外，簡 91 背貳“直此日月者不出”一語與孔家坡簡 301 叁“凡日與月同營居者，死失不出”意近，亦當歸入這一系統。[④]

①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167－170 頁。
②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278－279 頁。
③ 其中簡 95 背壹－簡 96 背壹與其他内容不盡一致，疑與孔家坡的“六十甲子死失”類似，不過這也不妨礙我們將其歸入“死失圖”的系統。
④ 劉樂賢已經指出該句“很像是圖表的説明文字，故暫將它與圖劃爲同一篇中”。參閱《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278－279 頁。

睡乙中的《死失圖》繪製在簡 206 貳—218 貳，位於其上方的一段簡文，即簡 202 壹—簡 223 壹，劉樂賢將其命名爲《四季天干占死者篇》，其内容是推測春、夏、秋、冬四季的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死人之後的吉凶情況。[①]在孔家坡日書簡 332—334 亦有與之近似的表述，如："甲乙死，南受之；丙丁死，西南受……戊己死，巳葬，去室西。……庚辛死，東北受；壬癸死，東受之。"如此看來，這一部分也可以歸入以《死失圖》爲中心的擇日系統。另外，睡乙簡 224 壹—237 壹，劉樂賢將其命名爲《干支篇》，其内容是將六十甲子按照五支排列。劉氏認爲"該表似乎就是爲了查閱五支而設的，當然也可能還有别的用途"，同時認爲簡 233 的内容是"各種時辰的名稱，與干支表無關"。[②]其實這段簡文的内容應該是一個將五支與時辰對應的圖表（詳見下文），它與孔家坡日書中那段以六十甲子順序占斷死失方位與吉凶的文字有着密切的關係，亦當歸入以《死失圖》爲中心的擇日系統。

當然，以上是就文本的内容出發作出的判斷。其實我們還注意到，在三種抄本中，各篇在抄寫位置上也存在一個相同的特點，即都抄寫在《死失圖》的鄰近位置。雖然《日書》的各篇不象其他出土文獻那樣有著内在的邏輯體系，不具備内容與形式的嚴整性，但是我們也不能排除抄手將相關篇章放置在一起以利於對比的因素。[③]以上，我們指出了三種抄本中與《死失圖》相關的擇日系統，下面試分别對其加以考察。

（一）睡甲的《死失圖》及其擇日系統

睡甲的《死失圖》及其擇日系統包括以下四個部分：

睡甲 A 圖：簡 83 背貳—90 背貳（圖見上文圖二，此處從略）

睡甲 B 附圖説明文字，解釋如何使用圖表進行擇日。

直（值）此日月者，不出。**91 背貳**

睡甲 C "死咎"（該標題據内容暫擬。簡 83 背壹—94 背壹）

子，女也。有死，其後必以子死，其咎在渡術。**83 背壹**

丑，鼠也。其後必有病者三人。**84 背壹**

寅，罔也。其咎在四室，外有火敬（警）。**85 背壹**

卯，會眾，其後必有子將弟也死，有外喪。**86 背壹**

辰，樹也，其後必有敬（警），有言見，其咎在五室馬牛。**87 背壹**

巳，翼也。其後必有别，不皆（偕）居，咎在惡室。**88 背壹**

午，室四簿也，其後必有死者三人，其咎在六室，必有死者二人。**89 背壹**

①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388—389 頁。
②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389—391 頁。
③ 關于睡虎地《日書》的寫本特徵，請參閱劉樂賢的論述。《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409—412 頁。

未，瘴也。其室寡。90 背壹

申，石也。其咎在二室，生子不牷（全）。91 背壹

酉，巫也。其後必有小子死，不出三月有得。92 背壹

戌，就也。其咎在室馬牛豕也。日中死兇（凶）。93 背壹

亥，死必三人，其咎在三室。94 背壹

睡甲 D　“六十甲子死失”（該標題據内容暫擬。簡 95 背壹—96 背壹）

甲辰寅死，必復有死。95 背壹

甲子死，室氏，男子死，不出卒歲，必有大女子死。96 背壹

（二）睡乙的《死失圖》及其擇日系統

睡乙的《死失圖》及其擇日系統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睡乙 A　圖：簡 206 貳—218 貳（圖見上文圖三，此處從略）

睡乙 B　“四季天干占死者篇”（標題據劉樂賢所擬。簡 202 壹—簡 223 壹）

春三月，甲乙死者，其後有憙，正東有得。202 壹 丙丁死者，其東有憙，正西惡之，死者主也。203 壹 戊己死，去室西，不去有死。204 壹 庚辛死者，去室北，不去有咎。205 壹 壬癸死者，明鬼祟之，其東受兇（凶）。206 壹

夏三月，甲乙死者，東南受央（殃）。207 壹 丙丁死者，去室西南受兇（凶），東有憙。208 壹 戊己死者，正西南有憙。209 壹 庚辛死者，其東受兇（凶），其西北有憙。210 壹 【壬癸】死者，其南有憙。211 壹

秋三月，【甲乙死者，其】東受兇（凶），男子【也】。212 壹 丙丁死者，其西受兇（凶），其女子也。☑。213 壹 戊己死者，有☑。214 壹 庚辛死者，其東北受兇（凶），正北有憙。215 壹 壬癸死者，明鬼祟之，其東受兇（凶）。216 壹

冬三月，甲乙死者，必兵死，其南嚚之。217 壹 ☑218 壹 戊己死者，有惠（憙）。219 壹 庚辛死者，不去其室有死，正北有火起。220 壹 壬癸死者，有惠（憙），南室有亡子，且晉之。221 壹 □□後有得，東南嚚之。222 壹 冬三月甲乙死者，必兵死，其南嚚之。223 壹　視羅 223 貳

從本篇的體例來看，“冬三月”的内容在簡 221 下已經結束，而且簡 223 壹的内容與簡 217 壹的内容完全一致。一種可能的情況是，抄手誤將該句話抄寫了兩遍。不過這樣也難以解釋爲什麽兩支簡下半部分又抄寫着不同的内容，況且簡 222 的内容也不能融于本篇的體系之中，故也不能排除簡 222 和簡 223 屬于其他篇章的可能。因此，我們主張將其排除在本篇之外。

睡乙C “五支時辰表”（該標題據其内容與形式擬定。簡224壹—簡237壹）
庚申、壬申、丙申、戊申。224壹[1]
辛酉、癸酉、乙酉、丁酉、己酉。225壹
【辛】卯、癸卯、乙卯、丁卯、己【卯】226壹
庚寅、壬寅、戊寅。227壹
己丑、辛丑、癸丑、乙丑、丁丑。228壹
壬子、甲子、丙子、戊子、庚子。229壹
壬午、甲午、丙午、戊午、庚【午】。230壹
癸亥、乙亥、辛亥。231壹
☐。232壹
清旦、食時、日則（昃）、莫（暮）、夕。233壹
己巳、辛巳、癸巳、乙巳、丁巳。234壹
癸未、丁未、己未、辛未。235壹
戊戌、庚戌、壬戌、甲戌、丙戌。236壹
戊辰、庚辰、壬辰、丙辰。237壹

關于睡乙簡224壹—簡237壹的性質，代表性的看法是前文已經引述的劉樂賢氏的觀點，即將其看作干支表。但是這樣解釋的話，簡233壹所記載的五個時辰名稱則不好理解。劉氏認爲該簡與干支表無關，恐怕不能令人信服。我們發現該篇簡文干支按照“五支”排列，除少數幾支簡有缺項外，每支簡上都書寫六十甲子中地支相同的五個干支，而簡233壹所列時辰也正好是五個，這不能不説是某種巧合，故而我們推測本篇實際上是一個講五支與時辰對應以便于查找的圖表。不過簡233的位置却出現在圖表的中間，這是什麽原因呢？我們推測可能是簡序没有放置正確的緣故。整理小組在注釋中説簡233的位置是根據簡下部“入官”的内容而試定的。其實從抄寫位置上看，本篇正好位于“入官”篇的上方，而且兩篇的内容正好全部都書寫在簡224—237上，由于本篇各簡之間没有嚴格的先後順序可以遵循，那麽本篇的簡序其實都是據“入官”來確定的。倘若簡233的位置調到本篇末尾而不致影響“入官”篇，問題可以就得到解決了。劉樂賢氏已經指出，“入官”篇簡228貳—簡235貳的内容與睡甲簡157正陸—166正陸的“入官良日”篇基本相同。而我們發現參照該篇，簡233是完全可以調整到篇末的。這樣的話，我們就可以對睡乙“入官”篇的

① 從第二道編繩的位置來看，簡首的“申”字前當缺一字，疑是“甲”或“庚”。從下文所列表的規律來看，當補“庚”字。

簡序重新進行調整。[①]重新調整後的簡序如下：（227 貳＋224 叁－226 貳）＋（236 貳－237 貳）＋（228 貳＋234 貳＋229 貳＋230 貳＋231 貳＋235 貳＋233 貳＋232 貳）。這樣我們可以將本篇內容整理成如下表：

清旦	癸未	癸亥	壬午	壬子	己巳	己丑	戊辰	戊戌	【辛】卯	辛酉	庚申	庚寅
食時		乙亥	甲午	甲子	辛巳	辛丑	庚辰	庚戌	癸卯	癸酉	壬申	壬寅
日則（昃）	丁未		丙午	丙子	癸巳	癸丑	壬辰	壬戌	乙卯	乙酉		
莫（暮）	己未		戊午	戊子	乙巳	乙丑		甲戌	丁卯	丁酉	丙申	
夕	辛未	辛亥	庚【午】	庚子	丁巳	丁丑	丙辰	丙戌	己【卯】	己酉	戊申	戊寅
233	235	231	230	229	234	228	237	236	226	225	224	227

表中五支不全的部分，各干支與時辰的對應關係據該表的內在規律排定，簡 224“申”上所補之“庚”字亦據簡 227“庚寅”而來。按照春、夏、秋、冬的順序，簡 224－227 之次序本當依次排定。不過這樣的話，在表中便體現不出簡 224 與簡 227 的鄰近關係；我們采取的方法是將簡 227 提前排到第一位置，這樣四季雖然按照冬、春、夏、秋排列，但是在《日書》中也有類似的情況。[②]如此則該表就有規律可尋了。

① 睡甲“入官良日”篇的內容如下：

入官良日：157 正陸 丁丑入官，吉，必七徙。158 正陸 寅入官，吉。159 正陸 戌入官，吉。160 正陸 亥入官，吉。161 正陸 申入官，不計去。162 正陸 酉入官，有罪。163 正陸 卯入官，兇。164 正陸 未、午、辰入官，必辱去。165 正陸 己丑，以見王公，必有拜也。166 正陸

該篇簡序，從內容上看，大致由吉到凶，似乎具有程度上的遞進關係。以此爲參照，我們發現在睡乙“入官”篇與之相近的部分，整理者擬定的簡序未注意到這一規律，如簡 234 貳“寅（寅）、巳入官，吉”置于“有罪”之後，與此規律明顯不合。

而據劉樂賢分析，睡乙“入官”篇由三部分內容組成，其中簡 224 叁－227 貳羅列四季的入官良日，簡 228 貳－簡 235 貳是關于十二支日入官的吉凶情況，簡 236 貳－237 貳是講述六十甲子中某些日子的宜忌情況。我們認爲第三部分與第一部分關係更爲緊密，當調到第二部分之前。第二部分內部簡序主要據睡甲“入官良日”篇調整，其中簡 232 上部殘缺，不過由于“五支”內容已經完備，故而殘缺部分顯然與本篇無關，我們認爲這部分應該是空白，當置于篇末簡 233 之後。調整後簡文如下：

冬三月，庚申、庚子、庚寅、辛丑、利入官。227 貳 春三月，丙寅、丙子，利入官。224 叁 夏三月，甲申、甲辰、乙巳、乙未，利入官。225 貳 秋三月，壬子、壬辰、壬申、庚子、壬寅、癸丑，利入官。226 貳

甲寅、乙丑、乙巳，皆可見人。甲子到乙亥是右〈君〉也，利 236 貳 以臨官立政，是胃（謂）貴勝賤。237 貳

子、丑入官，久，七徙。228 貳 寅（寅）、巳入官，吉。234 貳 戌入官，行。229 貳 亥入官，傷（傷）去。230 貳 申入官，不計而徙。231 貳 未、辰、午入官，辱而去。235 貳 卯入官，兇（凶）。233 貳 酉入官，有罪。232 貳

② 如睡甲簡 1：“凡不可用者，秋三月辰，冬三月未，春三月戌，夏三月亥（丑）。”四季排列次序爲秋、冬、春、夏。又如睡甲簡 136 正柒——139 正柒：“夏三月丑敗。春三月戊（戌）敗。秋三月辰敗。冬三月未敗。”四季排列次序爲夏、春、秋、冬。

該表中六十甲子的五支分別與一日之中五個時辰相對應，這與孔家坡中六十甲子占死失的那段文字有相通之處（詳見下文）。

（三）孔家坡的《死失圖》及其擇日系統

孔家坡的《死失圖》及其擇日系統包括以下六個部分：

孔A　圖：簡300貳—306貳（圖見上文圖一，此處從略）

孔B　附圖説明文字，解釋如何使用圖表進行擇日。

以死者室爲死者月，來子毄（擊）之。300叁　凡日與月同營居者，死失不出。301叁

"來子"下一字原未釋，整理小組在注釋中指出該字似爲"數"字。王貴元指出該字爲"擊"字，与簡七九至八九的"擊"写法相同。[①]從字形看釋爲"擊"當無問題，但是也不能排除爲"數"字誤寫的可能。這段文字與死失圖是一體的説明文字，講解圖的使用方法。睡甲B的"直（值）此日月者，不出"也是類似的意思，當結合起來理解。

孔C　"死咎"（簡300壹—簡311壹）

子死，其咎在里中，必見血。300壹

丑死，其咎在室，必有死者三人。301壹

寅死，其咎在西四室，必有火起。302壹

卯死，其室必有弟　若子死，有……　303壹

辰死，其室必有口……　304壹

巳死，其凶在室中。305壹

午死，其室必三人死。306壹

未死，其咎在里，寡夫若寡婦。307

申死，其咎在二室，畜産。308

酉死，不出三月，必有小子死。309

戌死，其咎在室，六畜。310

亥死，其咎在室，六畜。311

孔D　"月支死失"（簡312—簡323）

……口之日，爲所先室以建日，死失不出。299

正月寅，死失南一室，卯二，巳四，未六。申北一室，酉二，亥四，丑六。辰、午、戌、子不出。　312

① 王貴元：《讀孔家坡漢簡札記》，簡帛網，2006年10月8日。

二月卯，死失南一室，辰二，午四，申六。酉北一室，戌二，子四，寅六。巳、未、亥、丑不出。313

【三月辰，死失南一室，巳二，未四，酉六。戌】北一室，亥二，丑四，卯六。午、申、子、寅不出。314

四月巳，死失西一室，午二，申四，【戌六。亥東】一室，子二，寅四，辰六。未、酉、丑、卯不出。315

【五月午，死失西一室，未二，酉四，亥六。子】東一室，丑二，卯四，巳六。寅、辰、申、戌不出。316

【六月未，死失西一室，申二，戌四，子六。】丑東一室，寅二，辰四，午六。卯、巳、酉、亥不出。317

【七月申，死失北一室，酉二，亥四，丑六。寅南一室，卯二，巳四，】未六。辰、午、戌、子不出。318

【八月酉，死失北一室，戌二，子四，寅六。卯，南一室，】辰二，午四，申六。巳、未、亥、丑不出。319

九月戌，死失北一室，亥二，丑四，【卯六。辰南一】室，巳二，未四，酉六。午、申、子、寅不出。320

【十月亥，死失東一室，子二，寅四，辰六。巳】西一室，大〈午〉二，申四，戌六。未、酉、丑、卯不出。321

十一月子，死失東一室，丑二，卯四，巳六。午西一【室】，未二，酉四，亥六。申、戌、寅、辰不出。 322

【十二月丑，死失東一室，寅二，辰四，午六。未】西一室，申二，戌四，子六。酉、亥、卯、巳不出。323

簡 321“二”上一字，原圖版作■，當是“大”字，疑爲“午”字之筆誤。其中簡 299 原整理者將其歸入“死咎”篇，但是從簡文殘存文句來看，似乎與“死咎”篇并無關係，而簡文中的“死失不出”倒是與本篇的體例相合。再者，本篇所見每月的月首地支，從“正月寅”至“十二月丑”正與《建除》篇中“建日”相合，所以我們懷疑簡 299 所説的“建日”所指正是本篇所見每月的月首地支。基于這一考慮，我們主張將簡 299 的位置調整到該篇之首，將其視作“月支死失”篇總論性質的文字。但是由于文字殘缺，具體含義尚不能確知。

孔 E “六十甲子死失”（簡 324—簡 344）

……方入之。乙丑死，失在北，去失西，從東方入之。丙寅日中死，324 ……戊辰

夙食死，失西南，去室而代〈伐〉。己巳夕死，失不出，小子必二人。325 ……口取其父大人，不去必傷其家，去西北五步。辛未雞鳴死，失 326 西北卅步。壬申三分 ……出雞鳴，西去室而伐。癸酉死，失出，必傷其家及禾稼。甲戌夙 327 食至日是死，口至三人，少莫去之 328 步。乙亥夜半死，失不出。日出毋失，北去而伐，丙子夜半死，失不出。日出毋失，北去而伐，丁丑莫食至日中死，女子 329 取其夫，男子傷其家。戊寅莫食至日中，女子取其夫，男子傷其家。己卯會庚辰死，失韋（圍）廢。不去北，西南 330 入之。庚辰日中死，失南間三家。辛巳夜半會壬午死，失不出，莫東。壬午旦死，失不出，莫東。癸未死，失出，去家而伐北方。331 甲申死，其失不出，出乃西南，其日中東北間一家。甲乙死，南受之；丙丁死，西南受。乙酉死，其失不出，出乃西南，日中 332 東北間一室。丙戌黃昏死，失南一里，少利於家。戊己死，巳葬，去室西。丁亥黃昏死，失南十里，少利於家。戊子日中死，失不出，333 其莫西北去室五步。庚辛死，東北受；壬癸死，東受之。己丑日中死，失不出，其莫西北去家五步。庚寅日中死，失東去室五 334 步，少利於家。辛卯日中死，失東去家五步，少利於家。壬辰市時死，失不出，出乃南東。癸巳平旦死，失出三里。335 甲午莫食至黃昏死，必傷家。乙未莫食至日是死，毋發。去之南，北入之。丙申會丁酉死，失北去室五步。丁酉旦死，失北 336 ……失出一里。己亥夕死，失西。庚子死，失西北，去室五步。辛丑夕死，失西北，去家 337 ……南，從門入之。癸卯夕死，失不出。甲辰雞鳴至黃昏死，韋（圍）廢不出。去之西，而從門入之。338 ……日是死，失西北，去一里。丁未日出至日是死，失西北，去一里。339 ……里。己酉夙食至日是死，失西，去而伐。庚戌雞鳴至黃昏死，祝傷家，失南 340 ……死，失去一里。癸丑旦至日是死，失去一里。甲寅雞鳴至昏死，失不出，出東南，341 去室而伐。乙卯夙食至日是死，失東北，去室而伐。丙辰莫食至昏死，勿發，失北，去室百步。丁巳旦至晦死，失出 342 ……而伐。己未旦至昏死，失出七里。辛酉雞鳴至昏死，失出，忘伐。庚申夙食至昏 343 死，失不出，出乃西。壬戌夙食至夜半死，失東南，去室五步。癸亥莫食至昏死，失東，去家而伐。344

簡 325“死”前一字原釋“酉”， 原圖版作[illegible]，應是“夕”字。簡 327 簡首殘字原釋“北”，圖版作[illegible]，從殘筆來看，更象是“出”字。整理者已經説明，該篇是按六十甲子順序講解“死失”去向及吉凶情況的文字。因簡文部分殘缺，導致“甲子”、“丁卯”、“庚午”、“戊戌”、“壬寅”、“乙巳”、“丙午”、“辛亥”、“壬子”、“戊申”、“戊午”十一個日子的情況缺失。另外在簡 343 上，“庚申”與“辛酉”的順序也被倒置。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簡 332、333、334 上插入的一段文字（文中用黑斜體加下劃綫標識），該段文字與本篇似乎没有聯繫，而與睡乙 B 的“視羅”篇近似。在此我們還是將其析出單獨作爲一篇。下面試將本篇所見干支、時辰、死失方位三項信息列表如下：

干支	時辰	死失方位	干支	時辰	死失方位	干支	時辰	死失方位
甲子	——	——	甲申	——	不出	甲辰	雞鳴至黄昏	——
乙丑	——	北	乙酉	——	不出	乙巳	——	——
丙寅	日中	——	丙戌	黄昏	南	丙午	——	——
丁卯	——	——	丁亥	黄昏	南	丁未	日出至日是	西北
戊辰	夙食	西南	戊子	日中	不出	戊申	——	——
己巳	夕	不出	己丑	日中	不出	己酉	夙食至日是	西
庚午	——	——	庚寅	日中	東	庚戌	雞鳴至黄昏	南
辛未	雞鳴	西北	辛卯	日中	東	辛亥	——	——
壬申	——	——	壬辰	市時	不出	壬子	——	——
癸酉	——	——	癸巳	平旦	——	癸丑	旦至日是	——
甲戌	夙食至日是	——	甲午	莫食至黄昏	——	甲寅	雞鳴至昏	不出
乙亥	夜半	不出	乙未	莫食至日是	——	乙卯	夙食至日是	東北
丙子	夜半	不出	丙申	丙申會丁酉	北	丙辰	莫食至昏	北
丁丑	莫食至日中	——	丁酉	旦	北	丁巳	旦至晦	——
戊寅	莫食至日中	——	戊戌	——	——	戊午	——	——
己卯	己卯會庚辰	——	己亥	夕	西	己未	旦至昏	——
庚辰	日中		庚子	——	西北	庚申	夙食至昏	不出
辛巳	夜半會壬午	不出	辛丑	夕	西北	辛酉	雞鳴至昏	——
壬午	旦	不出	壬寅	——	——	壬戌	夙食至夜半	東南
癸未		——	癸卯	夕	不死	癸亥	莫食至昏	東

孔 F 甲乙死，南受之；丙丁死，西南受。戊己死，巳葬，去室西。庚辛死，東北受；壬癸死，東受之。

如上文所述，本篇抄寫在孔 E 篇中。究其原因，很可能是抄手的疏忽而誤將本篇散置于孔 E 篇中。

四、《死失圖》擇日的術數原理

上文我們通過比較，基本上復原了睡甲、睡乙和孔家坡日書中與《死失圖》相關的擇日體系，下面試在此基礎上探討各篇的術數原理。

（一）關于死失圖

《死失圖》是該擇日系統的核心，各篇的擇日應該都是在此圖的基礎上衍生出來的。倘若知曉了該圖的操作方法，與之配套各篇擇日的原理也就十分清楚了。不過遺憾的是我們考證的結果仍然不能讓人滿意。就圖本身來講，李零的看法是將其視作一種較爲特殊的式圖，不過這種看法也存在一些問題。正如劉樂賢所指出的那樣，“假如這是一副典型的按五行排列的圖，則寅卯辰巳當屬中央，這樣一來別的方位和地支就無法確定了”。[①]下面我們先從配圖的説明文字入手。爲便于討論，將相關簡文再引述如下。

睡甲B　直（值）此日月者，不出。

孔B　以死者室爲死者月，來子毄（擊）之。凡日與月同營居者，死失不出。

該簡文句雖簡短，但整體意義頗難明了。不過睡甲B“直（值）此日月者”當與孔B“凡日與月同營居者”表達意思相同。即日月同處于圖中一個方格，亦即地支相合的時候。“以死者室爲死者月，來子毄（擊）之”句所表達的意思尚不能確知，結合其他諸篇多見的“室”來看，如睡甲C有“二室”、“三室”、“四室”、“五室”、“六室”，睡甲D有“室氏”，睡乙B有“南室”，孔C有“西四室”、“二室”，孔E有“南間三家”、“東北間一家”，而孔D則在東、南、西、北四方分别有“一室”、“二室”、“四室”、“六室”，我們推測它與古代的居室建築制度有關。在這個意義上，“以死者室爲死者月”或許説的是死者所居之室所代表的月份。這一點恐怕與古代的明堂制度有相通之處。從明堂制度上看，不論五室還是九室，明堂都有十二堂，十二堂法十二月，王者月居一堂。《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吕氏春秋》均有相關的記載。如《吕氏春秋》載：“孟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左个……仲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太廟……季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右个……”不過由于睡甲、睡乙與孔家坡各篇的居室體系似乎并不一致，且其與月令相配的體系亦無從稽考，故該圖的操作方法仍然是一個謎團，有待我們進一步的探討。

（二）關于“死咎”

“死咎”見于睡甲C和孔C，二者體系一致，文句也大致相同。較顯著的差异表現在前者在十二個地支之後都有簡短的判斷，如“女也”、“鼠也”、“罔也”等，該斷語似乎

①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392頁。

與後文的解釋有内在的聯繫，不過唯有“亥”下缺失這種内容。孔 C 的十二地支之後直接講述該日的徵兆，而略去該項内容，應該是對睡甲 C 的繼承和改造。

（三）關于“月支死失”

“月支死失”，即孔 D。該項内容不見于睡甲、睡乙。從簡文所出現的居室體系來看，較其他篇更爲縝密，估計當較其他篇晚出。簡文首句“……口之日，爲所先室以建日，死失不出”應是本篇的擇日大綱，可惜文句殘缺而不能盡曉其大意。不過我們推測句中“建日”當與“建除”篇之“建日”有關。若然，則本篇應該結合“建除”的擇日體系來進行。簡文内容可整理如下表。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正月	南一	南二	不出	南四	不出	南六	北一	北二	不出	北四	不出	北六
二月	北六	南一	南二	不出	南四	不出	南六	北一	北二	不出	北四	不出
三月	不出	北六	南一	南二	不出	南四	不出	南六	北一	北二	不出	北四
四月	東四	不出	東六	西一	西二	不出	西四	不出	西六	東一	東二	不出
五月	不出	東四	不出	東六	西一	西二	不出	西四	不出	西六	東一	東二
六月	東二	不出	東四	不出	東六	西一	西二	不出	西四	不出	西六	東一
七月	南一	南二	不出	南四	不出	南六	北一	北二	不出	北四	不出	北六
八月	北六	南一	南二	不出	南四	不出	南六	北一	北二	不出	北四	不出
九月	不出	北六	南一	南二	不出	南四	不出	南六	北一	北二	不出	北四
十月	東四	不出	東六	西一	西二	不出	西四	不出	西六	東一	東二	不出
十一月	不出	東四	不出	東六	西一	西二	不出	西四	不出	西六	東一	東二
十二月	東二	不出	東四	不出	東六	西一	西二	不出	西四	不出	西六	東一

（四）關于“四季天干占死者篇”

“四季天干占死者篇”，即睡乙 B 。該篇主要是推測春、夏、秋、冬四季的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死人之後的吉凶情況。該篇的内容可用下表來表示（排除簡 222 壹和 223 壹）。

	甲乙（東）	丙丁（南）	戊己（中央）	庚辛（西）	壬癸（北）
春三月（甲乙）	其後有憙，正東有得	其東有憙，正西惡之	去室西，不去有死	去室北，不去有咎	明鬼祟之，其東受凶
夏三月（丙丁）	東南受殃	去室西南受凶，東有憙	正西南有憙	東受凶，其西北有憙	南有憙
秋三月（庚辛）	東受凶	西受凶	——	東北受凶，正北有憙	明鬼祟之，其東受凶
冬三月（壬癸）	必兵死，其南之	——	有憙	不去其室有死，正北有火起	有憙，南室有亡子，且之

劉樂賢曾推測該篇與五行學説有關，這種看法有一定的道理。不過細究起來，整篇并没有體現非常嚴格的五行生克關係。有意思的是孔 F 也是類似的内容，不過孔家坡的這段内容并没有作爲獨立的一篇出現，而只是出現在孔 E 的文字中間。從孔 E 的行文來看，這段内容與孔 E 完全没有聯繫。這不能不説是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我們推測睡乙 B 的内容恐怕在漢代早期的時候已經基本失傳了，而它的部分内容則因爲偶然摻入孔 E 才得以保存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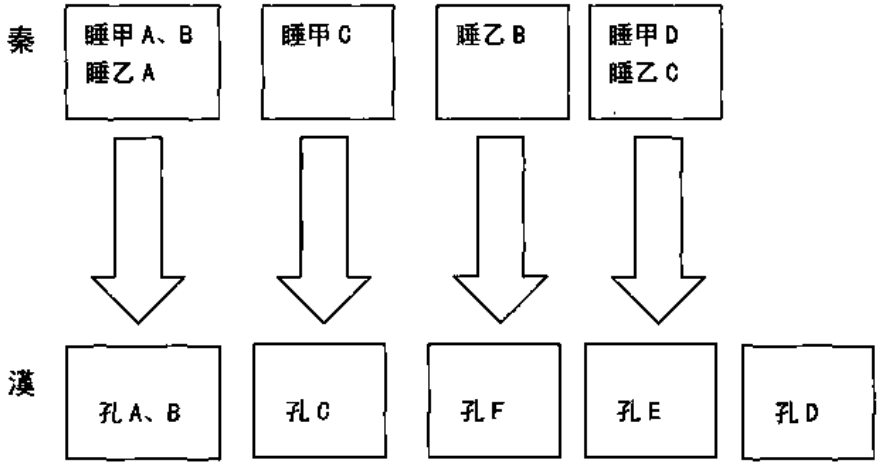
（五）關於“五支時辰表”與“六十甲子死失”

“五支時辰表”即是睡乙 C，“六十甲子死失”即孔 E，兩篇初看并無聯繫，不過究其本質，我們認爲二者之間的關係還是十分密切的。“五支時辰表”的性質原不清楚，現經重排簡序并恢復其圖表的面貌後，我們也就很容易明白它的核心在於將六十甲子的五支分别與一日的五個時辰對應。而孔 E 的“六十甲子死失”則是利用六十甲子中某日人死的時辰來判斷死失的方位和吉凶，其特徵也是六十甲子與一日時辰的對應。有所不同的是，後者并不是非常整齊的五個時間，而是出現了十二個時辰名稱，另外也没有采取五支與一日五時辰對應的模式，這當是對前者改造的結果。此外，我們也注意到睡甲 D 在形式上可能是與此相近的一篇。不過，該篇衹有兩支簡，或者是簡文有缺失的緣故。

五、結　論

綜上所述，本文從孔家坡漢簡的“死失圖”入手，首先確認見於睡虎地秦簡的兩個圖表（表二、三）亦當命名爲“死失圖”。在此基礎上，我們通過文本的繫聯分别找出了睡甲、睡乙和孔家坡漢簡日書中與“死失圖”相關的死占系統，并對相關文本進行了復原和整理。主要收穫是，通過調整簡序，復原了睡乙中的“五支時辰表”；對孔家坡日書的簡序重新調整，并以睡虎地秦簡爲參照進行重新分篇。最後，我們還盡力探討了各篇日書的術數原理，并對相關篇章的繼承和改造關係進行了論述。基于本文的論述，我們可以把秦漢之際

所見《死失圖》的傳承與發展脉絡用下圖來表示（見圖五）。籍此我們認識到，《日書》這種主要在民間傳承和使用的擇日術，不但其文本一直處于不斷的變化和發展之中，而且在術數原理上也存在一定的變化。當然，本文僅就《死失圖》立論，至於秦漢之際《日書》傳承與發展的其他特點，還有待我們進一步利用相關材料進行全面的比較。



圖五：秦漢之際《死失圖》的演變

補記：拙文初稿寫於2008年3月。草成之際，未及得見臺灣清華大學陳炫瑋的碩士論文《孔家坡漢簡日書研究》，該文在其第三章的第三節以“建除”、“叢辰”、“大時”爲例探討了楚、秦、漢三個時期日書的縯變，頗資參攷。另外，近見劉樂賢先生在《懸泉漢簡中的建除占“失”殘文》（《文物》2008年第12期）一文中據孔D“月支死失”指出，懸泉漢簡中原屬“建除”的三條簡文屬於建除占“失”簡册的殘文。這一發現可證我們在文中對孔家坡日書簡299的調整是合理的。如此，簡文“……口之日，爲所先室以建日，死失不出”中的“建日”應該就是指代十二辰之“建”對應之日，即我們在文中指出的“每月的月首地支”。由此也可以進一步發現，孔D與懸泉漢簡建除占“失”簡册除了形式有所差别以外，其内容實際上是一致的。劉文已經指出“孔家坡漢簡按12個月的順序抄寫，每一月1支簡；而懸泉漢簡是按建除十二辰的順序抄寫，每一辰用1簡”，其實孔家坡漢簡該篇各月辰與十二辰有着内在的對應關係，祇是没有在形式上將其明確與十二辰對應起來，而僅僅在總綱性質的簡文中以“……口之日，爲所先室以建日”來表示，且因該簡原誤置它處，遂不得知其詳。今改置此處，并可與懸泉漢簡合觀，方知此篇之廬山真面目。

（拙文曾先後得到陳偉師、晏昌貴師以及匿名評審專家的指正，在此一并致謝。）

《二年律令·盜律》"橋（矯）相以爲吏、自以爲吏以盜"考釋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蔣非非

内容提要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66簡所見"橋（矯）相以爲吏、自以爲吏以盜"，乃65簡"羣盜及亡從羣盜"所犯諸項罪行中之一項。"矯"非"矯扮"或假冒、詐稱之義，應是漢政權、漢朝指稱轄境外的敵對勢力。"吏"在稱呼政府官吏之外，亦可用於民間管理者、負責人。"橋（矯）相以爲吏"指羣盜勾結外部敵對勢力并接受其官爵封號，"自以爲吏"指羣盜首領擅自宣布反叛名號，"以盜"指羣盜以此類組織形式聚衆持械搶劫。

關鍵詞　二年律令　盜律　矯相　以爲　吏

張家山247號漢墓出土之《二年律令·盜律》65簡與66簡係一條完整律文，爲叙述便利，迻録於下：

> 羣盜及亡從羣盜，毆折人枳（肢），朕體，及令彼（跛）蹇；若縛守、將人而强盜之；及投書、縣（懸）人書，恐猲人以求J65錢財；盜殺傷人、盜發冢（塚）、略賣人若已略未賣；橋（矯）相以爲吏，自以爲吏以盜，皆磔。J66[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注釋66簡文"矯相"：疑指矯扮他人。[②] 陳偉先生認爲

①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17頁。以下引張家山漢簡及各簡編號均引自此書。

② 同上，18頁。

整理小組句讀有誤，應讀爲"矯相以爲吏，自以爲吏以盜"，意思是：相互詐稱或自我詐稱官吏而進行盜竊。[①]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釋爲：假冒官吏、詐稱官吏身份；自稱官吏。[②]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釋爲：假冒官吏或者官吏本人利用職權盜竊。[③]

諸家釋文對66簡簡文的理解雖略有差異，大意相同，古今文字字義對應亦大體無舛誤，然而，如果將66簡與65簡首尾連接整體理解該條律文，則會發現，諸位先生對"矯相以爲吏、自以爲吏以盜"所作解釋與律文首句主語語義不合，前後意思脫節。

65簡與66簡出土時位置相鄰，65簡末句作"以求"，66簡首句作"錢財"，兩簡均完整，字迹清晰，竹簡整理小組所作文字釋讀及編聯并無不妥，且迄今亦未見對該律條文字釋讀編聯提出疑問。從兩支簡行文順序看，65簡簡首的"羣盜及亡從羣盜"是整條律文中所列舉各項罪行的主語，構成其後各分項罪行的犯罪行爲主體，如果侵害罪行相同而非羣盜所爲，則刑事處罰可能有異。

《二年律令》對羣盜團夥犯下與一般盜賊相同罪行時加重處罰：21簡"賊殺人、鬬而殺人"所處刑罰爲"弃市"，25簡"賊傷人"判處"黥爲城旦舂"，27簡以錘、椎等銳器傷人"完爲城旦舂"，鬬毆致人"折枳（肢）、齒、指，肤體"者處耐刑。國家處罰羣盜及亡從羣盜，則不區分殺人罪與鬬毆傷人罪及傷害程度之輕重，凡"盜殺傷人"及"毆折人枳（肢）、肤體"者"皆磔"。67簡"略賣人"判處"黥爲城旦舂"，194簡"强略人以爲妻"判處"斬左止（趾）以爲城旦"，最高刑爲肉刑。羣盜團夥"略賣人若已略未賣"，則不論犯罪情節輕重"皆磔"，判處死刑中僅次於最高刑腰斬的磔刑，處罰程度重於殺人弃市刑。上列諸項可證65簡與66簡簡文確係針對羣盜團夥犯罪的特殊刑罰法條，并非適用於一般單獨人犯，65簡簡首的"羣盜及亡從羣盜"是下述各項罪行的犯罪主體，如果將整條律文中所列舉各項罪行與"羣盜及亡從羣盜"逐一分割成可單獨存在的、並列的數項犯罪，理解爲不論犯罪主體是個人還是團伙，任何人犯下其中任一項罪行均處以"皆磔"，則與已知的其他律令法條產生適用衝突。

《二年律令・盜律》規定了認定罪犯爲"羣盜"所須具備的主體要件：

盜五人以上相與功（攻）盜，爲羣盜。J62

"相與"，共同行動，如：

相與謀劫人、劫人，而能頗捕其與，若告吏，吏捕頗得之，除告者罪，有（又）購

①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17頁。
② 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訳注稿》一，《東方學報》76號，2003，161頁。
③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 訳注》（二）賊律，《專修史學》36號，2004，121頁。

錢人五萬。所捕告得者多，以人數購之。J71

又《史記・陳涉世家》：將軍田臧等“因相與矯王令以誅吳叔，獻其首於陳王。”[①]另一件有關羣盜罪行的法律文書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

羣盜　爰書：某亭校長甲、求盜才（在）某里曰：乙、丙縛詣男子丁，斬首一，具弩二、矢廿，告曰：“丁與此首人强攻羣盜人，自晝甲將乙等徼循到某山，見丁與此首人而捕之。此弩矢丁及首人弩矢殹（也）。首人以此弩矢□□□□□□乙，而以劍伐收其首，山險（險）不能出身山中。”

【訊】丁，辭曰：“士五（伍），居某里。此首某里士五（伍）戊殹（也），與丁以某時與某里士五（伍）己、庚、辛，强攻羣盜某里公士某室，盜錢萬，去亡。己等已前得。丁與戊去亡，流行毋（無）所主舍。自晝居某山，甲等而捕丁、戊，戊射乙，而伐殺收首。皆毋（無）它坐罪。”●診首毋診身可殹（也）。[②]

由以上秦漢時期法律及法律文書可知，認定“羣盜”罪的主體要件有三項：

1. 五人以上“相與”共同作案。《封診式》中罪犯有丁、戊、己、庚、辛，合計正好五人，符合律令規定“五人以上”的底綫。

2. 罪犯隨身持有弩矢等武器。《封診式》中乙、丙向官府提交作爲罪證的“具弩二、矢廿”，并指“此弩矢丁及首人弩矢”，武器是羣盜犯有持械搶劫、傷害、恐嚇勒索等罪行的物證。

3. 團夥持械盜搶錢財物，即《二年律令》所謂“相與功（攻）盜”、《封診式》中的“强攻羣盜”。

關於秦漢時期羣盜犯罪，可資參考的尚有《史記・酷吏列傳》所記武帝時期各地羣盜頻發的情形：

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南陽有梅免、白政，楚有殷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生之屬。大羣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太守、都尉，殺二千石，爲檄告縣趣具食。小羣以百數，掠鹵鄉里者，不可勝數也。於是天子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督之。猶弗能禁也，乃使光祿大夫范昆、諸輔都尉及故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飲食，坐連諸郡，甚者數千人。數歲，乃頗得其渠率。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往往而羣居，

① 《史記》，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以下引《史記》各卷皆出此版本。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01，《封診式》25 簡—30 簡。下引睡虎地秦簡及竹簡編號皆出此書。

無可柰何。於是作"沉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寖多，上下相爲匿，以文辭避法焉。

上記"縛辱郡太守、都尉"，即《盜律》65簡"縛守、將人而强盜之"。"以法誅通飲食"，亦見《二年律令・盜律》：

智（知）人爲羣盜而通飲食饋遺之，與同罪。J63

綜合以上史料判斷，秦漢時期文獻與法律文書所見"羣盜"，乃今人所謂農民起義。秦二世元年七月，陳勝等反故荆地，"勝自立爲楚王"，"山東郡縣少年苦秦吏，皆殺其守尉令丞反，以應陳涉，相立爲侯王，合從西鄉，名爲伐秦，不可勝數也"。使者向二世謊報："羣盜，郡守尉方逐捕，今盡得，不足憂。"丞相李斯進諫："關東羣盜并起，秦發兵誅擊，所殺亡甚衆，然猶不止。"[①]趙高誘李斯諫二世曰："關東羣盜多，今上急益發徭治阿房宮，聚狗馬無用之物"。[②]羣盜初起時，參加者脱離政府户籍控制，逃亡至遠離居民區的山川險阻，"流行毋所主舍"，流竄作案，居無定所，"掠鹵鄉里"，以搶劫維持日常生活。大規模羣盜梅兔、白政、殷中、杜少、徐勃等直接反抗國家統治，"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進攻政府機構設施。

秦漢時代實行居民外出持證件與宵禁制度，城邑閭里夜晚閉門禁行，《户律》308簡"募民欲守縣邑門者，令以時開閉門"，309簡"令不更以下更宿門"，305簡居民"居處相察，出入相司。有爲盜賊及亡者，輒謁吏、典"。治安系統由亭長率卒徼巡道路。里伍組織内民衆一旦逃亡投奔羣盜，即成流竄罪犯，劉邦"亡，匿隱於芒、碭山澤岩石之間"，至秦末陳勝起義，"劉季之衆已數十百人矣"。[③]羣盜與亡從羣盜者結爲團夥，共同實施犯罪、逃避官府追捕，集體住宿生活，彼此應熟識。

基於以上對秦漢時期羣盜狀況之認識，重新審視已發表的諸家釋文：1. 羣盜乃明火執仗搶劫，似無須如整理小組所釋"矯扮他人"以逃罪。2. 羣盜係同一團夥犯罪，彼此明瞭身份，陳偉先生認爲他們"相互詐稱或自我詐稱官吏而進行盜竊"，但政府官吏乃羣盜死敵，羣盜同夥間"相互詐稱官吏"無異於死路一條；羣盜作案手段非言語欺詐，外出搶劫"自我詐稱官吏"則無必要，且官吏搶劫亦犯法，無助欺瞞麻痹受害者以行兇。3. 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假冒官吏、詐稱官吏身份"之釋文誤與上同。4.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釋"自"爲"官吏本人"，不合律首主語"羣盜及亡從羣盜"，且錯釋"以爲"

①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②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
③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詞義。

“矯相以爲吏、自以爲吏以盜”可拆分成：矯、相、以爲、吏、自、以、盜，以下嘗試按關鍵字序逐詞加以考釋。

矯　假冒、僞造、傳達假政令等行爲均可稱爲“矯”，多見於秦漢法律文書及歷史文獻。

《二年律令・賊律》：

> 撟（矯）制，害者，弃市；不害，罰金四兩。J11

《史記・汲鄭列傳》汲黯言：

> 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振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55簡：

> “僑（矯）丞令”可（何）殿？爲有秩僞寫其印爲大啇夫。

《史記・陳涉世家》：

> 陳王聞，乃使武平君畔爲將軍，監郯下軍。秦嘉不受命，嘉自立爲大司馬，悉屬武平君。告軍吏曰：“武平君年少，不知兵事，勿聽！”因矯以王命殺武平君畔。
>
> 廣陵人召平……乃渡江矯陳王命，拜（項）梁爲楚王上柱國。

法律文書中“矯”行爲的基本特徵是在特定權力體系内假借上級長官權威以表達、實現行爲者個人的自我意願。矯制罪係官吏僞造、篡改皇帝詔書或於本職使命外擅自行事等；下級官吏僞造、冒充、假傳上級命令等行爲構成矯令罪。一般情況下，“矯”行爲者個人應是權力體系内成員，“矯”行爲的接受方則是比“矯”行爲者地位等級低的同一系統内成員。如果行爲者假借的上級權威乃虚構或不屬同一權力體系，似不能被稱爲“矯”。秦末陳勝於行戍途中與吴廣商議起事：“今誠以吾衆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爲天下唱，宜多應者。”[①]陳、吴大澤鄉起義後，“乃詐稱公子扶蘇、項燕，從民欲也”。[②]對比法律文書及文獻中“矯”与“詐稱”的使用，將《盜律》66簡“矯”詞義釋“詐稱”當否，尚存疑問。

《漢書・景帝紀》後元二年（前142）夏四月詔書稱“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僞爲吏，吏以貨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布告天下，使明知

① 《史記》卷四八《陳涉世家》。
② 同上。

朕意。"對詔書中的"或詐僞爲吏"語義，張晏曰："以詐僞人爲吏也。"臣瓚曰："律所謂矯枉以爲吏者也。"師古曰："二説并非也。直謂詐自稱吏耳。"[①]詔書發布於景帝即位12年之後，時漢家天下承平日久，而僞遇歉收民眾即匱乏口糧，景帝所痛陳非一時一地之事，乃國家普遍狀況，師古所謂"詐自稱吏"案件不當在全國持續廣泛發生，更不至發展到"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程度。"矯枉"即糾正錯誤，并無假冒詐稱之義，晋人臣瓚所謂《律》指《漢律》、《魏律》抑或《泰始律》，於史無徵，僅此不能作爲漢代法律文書中"矯"字亦指權力體系外假托、造假行爲的證明。

"矯"義通假"僞"，秦朝政治語言中，有將境外諸侯國與屬籍於臣服民族地區的徒吏稱爲"邦徒"、"僞使"之用例。《法律答問》180簡：

> "使者（諸）侯、外臣邦，其邦徒及僞吏不來，弗坐。"可（何）謂"邦徒"、"僞使"？徒、吏與偕使而弗爲私舍人，是謂"邦徒"、"僞使"。

"邦徒"即外臣邦徒，而"僞吏"、"僞使"應指境外諸侯國人與非秦國籍人臨時充當秦使者的吏使，不具有秦政府任命的真實官吏身份。考慮到漢初律令與秦律的承襲關係，且《二年律令·賊律》有"諸侯人來攻盜"，可知漢曾遭轄境外其他政權及政治勢力屬下民眾或借用其名號的團夥之武力攻略，66簡之"矯"或許是指漢王、漢朝轄境外其他政權及敵對勢力，漢王及其後的漢朝爲表明己係正統，稱其他政治勢力爲"矯=僞"，一如後世稱敵對政權爲僞某國。

吏　《説文解字》：治人者，即現代所謂領導者、頭領、負責人。"吏"字亦可用於非政府官吏系統成員，見秦簡《封診式》31—33簡《奪首》及42—45簡《黥妾》：

> 奪首　覃戲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及斬首一，男子丁與偕。甲告曰："甲，尉某私吏，與戰刑（邢）丘城。今日見丙戲遂，直以劍伐瘛丁，奪此首，而捕來詣。"診首，已診丁，亦診其瘛狀。
>
> 黥妾　爰書：某里公士甲縛詣大女子丙，告曰："某里五大夫乙家吏。丙，乙妾毆。乙使甲曰：丙悍，謁黥劓丙。"●訊丙，辭曰："乙妾毆，毋（無）它坐。"●丞某告某鄉主：某里五大夫乙家吏甲詣乙妾丙，曰："乙令甲謁黥劓丙。"其問如言不然？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或覆問毋（無）有，以書言。

《封診式》係秦正式司法文書，出現在其中的"尉某私吏甲"和"某里五大夫乙家吏甲"皆是官方承認的通用泛指名稱，當縣丞某將黥妾案件交某鄉主辦理時，稱甲爲"某里五大夫乙家吏"，説明秦國家允許在私人家庭範圍内使用"吏"這一稱呼，國家司法文書亦准許

① 《漢書》卷五《景帝紀》。

將“私吏”、“家吏”作爲民眾身份使用，此處的“吏”相當於管理者、管家、頭領。推而論之，秦漢時期國家法律文書中，亦可將非政府行政系統的民間組織首領稱爲“吏”。

漢初民間契約也可見相同用例。1973 年湖北江陵鳳凰山發現一批漢初文景時期墓葬，其中 10 號墓出土民間販運契約木牘一件，釋讀如下：

中販

共侍約

（以上爲正面）

□年三月辛卯中販販長張伯□兄秦仲陳伯等七人相與爲販，約人販錢二百。約二：會錢備，不備勿與同販；即販直行共侍。非前謁：●病不行者，罰日卅；毋人者庸賈。器物不具，物責十錢。●共事已，器物毀傷之及亡販，共負之。

非其器物擅取之，罰百錢。●販吏令會，不會會日，罰五十。

會而計不具者，罰比不會，爲販吏餘（？）器物及人●販吏李□[①]

（以上爲背面）（標點爲筆者所加）

契約文書中的販長張伯即 10 號墓墓主西鄉吏張偃，販吏李□應是此文書的執筆者及販運活動的事務負責人，決定集合出發日期“會日”、處罰違約者及管理賬目的職責，與秦簡《封診式》中出現的“家吏”、“私吏”類似，前者管理合夥團體事務，後者受命處理私人家庭事務。

上文中“販”字係黃盛璋先生對照當地同時期出土文物銘文及簡牘字形所釋。裘錫圭先生釋爲“服”，認爲乃服役的意思，“訂約的張伯等七人都是服長，服長是組織和監督服役者的人”。[②]胡平生先生贊同裘説。[③]秦漢國家政權系統的組織形式係高秩領導低秩，如二百石鄉吏張偃與六人地位相同，則統領七名鄉吏者應爲三百石縣丞，從契約内容看，張伯等七人責任義務相同，只合乎眾人合夥制組織形式，而非科層官吏制。秦漢時期民眾徭役繁重，文獻中多以役、事、徭、徵、戍、輸、興、發、行等指稱，服役之“服”應爲動詞，如晁錯言“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④]，似未見以“服”作名詞指代徭役之例。裘先生釋“不備勿與爲服”義：錢不交齊就不要他作服長，將牘文中“服長”與“服”作同一名詞解釋，而徭役乃國家强制民眾無償提供勞動，恐怕没有討價還價的餘地。裘先生標點并解釋“共事已，器物毀傷之及亡，服共負之”説：一起工作完畢，如果有用

① 黄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文物》1974 年第 6 期，67 頁。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 年第 7 期，49—50 頁。

②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 年第 7 期，59 頁。

③ 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334 頁。

④《漢書》卷二四《食貨志》。

具毀壞或丟失，由服役者共同賠償物主。牘文中可釋爲"販"或"服"處凡十見，詞義應相同，如果釋爲"相與爲服"、共同去服徭役，"服"是目的語，文句可通；但其後"服共負之"，徭役又變成服徭役者，則一文之内詞義殊異。

治人者"吏"作爲管理者之義，不僅見於民間契約，尚見於陰間文告。湖北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竹牘：

> 十三年五月庚辰，江陵丞敢告地下丞：市陽五大夫賢少言與大奴良等廿八人、大婢益等十八人、軺車二乘、牛車一兩、駑馬四匹、騑馬二匹、駙馬四匹，可令吏以從事，敢告主。[①]

牘文大意：江陵縣丞知會地下丞：墓主賢少言帶著衆多奴婢及牛馬車輛到地下，可令作吏職從事。此篇牘文無論是墓主親擬亦或家屬所爲，都説明漢代民衆意識中，"吏"作爲名稱并非僅限用於政府官吏，甚至不僅限用於活人。

《史記·陳涉世家》詳記被前朝視爲羣盜的起義領袖陳涉稱王、武平君畔爲將軍、秦嘉自立爲大司馬、項梁爲楚王上柱國等官名，《酷吏列傳》於本朝衆多羣盜則只説他們"擅自號"，記姓名不記官名。個中理由是：秦末起義反抗秦朝統治，與本朝立場一致，可以如實記載，而梅免、白政、殷中、杜少等羣盜反抗的是當今漢家政權，站在朝廷立場，太史公不承認反叛者自封的官名。《二年律令》係以國家權威立場制定發布，其使用社會通行且可用於民間、具有"管理者、頭領"意思的"吏"指稱羣盜首領，在區分羣盜内部首從身份之外，兼具否認其自封王侯將相稱號合法性之含義，後世中國政權亦效仿此類作法。

相　陳偉先生認爲整理小組斷律文句爲"矯相"、以矯扮他人相貌釋"相"有誤，頗啟發後學思考，秦漢司法文書中多見"相"詞義爲"相互"之意文例。《二年律令》：

> 博戲相奪錢財，若爲平者，奪爵各一級，戍二歲。J186
>
> 諸獄辟書五百里以上，及郡縣官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皆以郵行。J276
>
> 自五大夫以下，比地爲伍，以辨券爲信，居處相察，出入相司。有爲盜賊及亡者，輒謁吏、典。田典更挾里門籥（鑰），以時開。J305

具體到 66 簡"相"語義，與以上各例似稍有不同，上述相互關係中雙方地位平等，而羣盜成員"相以爲吏"非成員間相互爲領導者、全體身份一致，乃逐步建立上下級隸屬組織領導體系。秦末陳勝造反自立爲將軍，吴廣爲都尉，其後，陳勝自立爲楚王，賜田臧楚令尹印、使爲上將，田臧乃使諸將李歸等守滎陽城。羣盜團夥尤其是與朝廷軍隊治安系統對抗的武裝農民起義，常仿照國家軍隊系統編制任命指揮同夥，與前來圍剿的政府軍隊作

① 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文物出版社，1990，77 頁。

戰。倘拙考“矯”爲漢朝轄境外其他政權及敵對勢力説不誤，“矯相以爲吏”應指楚漢相争及漢初郡國并行時期、在漢控制區内活動的武裝組織即羣盜團夥聯絡外部敵對勢力、接受其官爵封號，并組織下屬成員之類行爲，“相”非指某股羣盜内部，乃是站在朝廷立場，指全體敵對勢力内部相互之間的行爲。

以爲　成爲、作爲，頻見《二年律令》，如：黥以爲城旦舂、皆以爲隱官、免以爲庶人、耐以爲隸妾、取（娶）人妻及亡人以爲妻、故毀銷行錢以爲銅、任人以爲吏等。秦漢官方政治語言叙述某人成爲首領時，具有正義意思的褒義詞語有：立、置、使、賜等，“以爲”係中性詞，最常見的用法是被動語態，被另外的存在者以之成爲某。按照《史記》的用法，“自以爲吏”似應寫作“自立爲”或“自置爲”，如“陳勝吴廣等乃作亂，起於山東，傑俊相立，自置爲侯王。”[①]《二年律令》弃“立、置”而用“以爲”，表明朝廷否認羣盜建立組織系統合法性的政治立場，“以爲”應是對於羣盜自立行爲的替換用語。

自　自我、擅自。前句“矯相”是發生在兩股勢力之間的行爲，“自以爲吏”則是羣盜首領獨自宣布反亂名號，因本律條開始已有主語“羣盜”，故亦可作“擅自”解，如《史記·酷吏列傳》：大羣至數千人，擅自號。

以　使用、憑藉、依靠。羣盜與敵對勢力勾結、打著敵方旗號召集團夥，或者獨自宣布反叛名號組織部下，憑藉這兩種團夥組織形式聚衆持械搶劫。

盜　《二年律令》中“盜”字有兩義：1.偷盜，今日稱爲偷竊、盜竊；2.强盜，搶劫、擄掠。由認定羣盜犯罪的三項主體要件可知，此處“盜”應指攻盜，持械武裝搶劫。

試譯“橋（矯）相以爲吏、自以爲吏以盜”如下，就正於各位先生：

（羣盜團夥與逃亡投奔羣盜者）勾結外部敵對勢力并接受其官爵封號、擅自宣布反叛名號，以此類組織形式聚衆持械搶劫。

①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

《二年律令・錢律》"錢徑十分寸八以上"條釋義

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　曹旅寧

内容提要　律條中的"行錢"的意思是流通鑄幣，包括品質不好，但符合法律規定最低標準的鑄幣，也包括品質形制超過律條規定標準的鑄幣。有學者認爲"行"讀音爲"航"，行錢指濫惡、粗惡之錢，與律文原意不合。以律條"錢徑十分寸八以上"對應漢初某一種具體貨幣，以推定《錢律》的年代來解決《二年律令》的年代問題并不可行。

關 鍵 詞　《二年律令・錢律》　行錢　年代問題

《二年律令・錢律》："錢徑十分寸八以上，雖缺鑠，文章頗可智（知），而非殊折及鉛錢也，皆爲行錢。金不青赤者，爲行金。敢擇　（一九七）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一九八）。"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早已認爲秦律中"行錢"的含義爲"流通貨幣"之意。張家山 247 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基本上沿襲了這個看法。但《二年律令・錢律》這條律文公布後，"行錢"的内容及含義在學術界引起了新的爭議。其中，有學者認爲行錢指濫惡、粗惡之錢；[①]有的學者拘泥於《錢律》"錢徑十分寸八以上"即直徑 1.84 釐米以上的錢只對應于漢初某一種鑄幣，從而以推定《錢律》的制定年代，進而以解決《二年律令》的年代問題。[②]我們認爲，如果從以下幾方面對《錢律》"錢徑十分寸八以上"條重新加以審視，問題可能會迎刃而解。

① 吴榮曾：《秦漢的行錢》，《中國錢幣》2003 年第 3 期。

② 閆曉君：《試論張家山漢簡〈錢律〉》，《法律科學》2004 年第 1 期；張忠煒：《〈二年律令〉年代問題研究》，《歷史研究》2008 年第 3 期，在張文中，《錢律》斷代是一個主要論據。

其一，此律條衹是規定了流通貨幣的最低標準，也就是説，凡是鑄幣形制、黄金成色衹要符合律條規定的最低限度，便可以合法流通。《錢律》“錢徑十分寸八以上”的“以上”及“金不青赤者”便清楚地表明了這一層意思。秦簡《金布律》便規定：“官府受錢者，千錢一畚，以丞、令封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錢善不善，雜實之。出錢，獻封丞、令，乃發用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秦簡《金布律》“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布袤八尺。幅廣二尺五寸，布惡，其廣袤不如式者，不行。”“錢十一當一布，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律。”此律條還反映了這樣一個史實，那就是，布幣及鑄幣在流通中處於同等地位，“兩”本爲布的單位，後來才成爲鑄幣的名稱，以下將有論及。鑄幣流通中美惡雜用；漢初是否布幣與鑄幣仍是如此，還不好確定；至於秦律中對鑄幣美惡雜用的强制規定則被漢初律繼承下來。有學者認爲“行”讀音爲“航”，行錢指濫惡、粗惡之錢。但這與秦律、漢律中這條律文中的上下文意似乎不合。律條中的“行錢”意思是流通鑄幣，包括品質不好，可符合法律規定最低標準的鑄幣；也包括品質形制超過律條規定標準的鑄幣。而且《史記·六國年表》周顯王三十三年、秦惠文王二年欄載“天子賀行錢”。《史記·秦始皇本紀》末附載：秦惠文王二年（公元前 332 年）“初行錢”。《史記》及秦律中的行錢顯然是發行、流通之意。

其二，秦律、漢初律行錢規定的出現，還與當時貨幣存在日益貶值及數量不足的情形有關。王毓銓先生指出：“戰國時秦國的貨幣保存下來的很少。而且戰國秦漢以來鑄幣自身存在著不斷貶值的現象。馬克思論到英國的金鎊重量減輕時説，‘幾世紀中王侯們所進行的貨幣貶值達到了這麽個程度，貨幣的原來重量事實上不存在了。存在的衹是個名字’。這話也正符合於我國古代的貨幣史”，“即使在戰國末年秦國逐漸富强的時候，它的貨幣制度也未能逃出當時其他各國貨幣制度的發展規律，單位重量逐漸減輕。”[①]新出考古材料也證實秦國錢幣流通中存在這樣幾個重大事實：一、秦始皇以前就有戰國秦的“半兩錢”。二、由於四川青川秦墓的發現，確知在公元前 306 年，戰國半兩有重 95 克，也有輕到 2.1 克的。三，根據首帕窖藏秦錢的發現，印證雲夢睡虎地秦簡的記載，從戰國開始，秦政府長期用超經濟的强制，使輕錢和重錢同時使用。由於布在我國古代是主要的實物貨幣，它以“兩”爲單位，一兩是二端布。可以想像，人們在交換中，發現經常的交換需要額可能以一端布更適合，也就是“半兩”。以金屬貨幣替代實物貨幣，是商品交換的必然結果。在秦地是代表相當於一端布價值的金屬量，鑄成“半兩”的銅鑄幣。金屬鑄幣出現以後，減重必然伴之而來。此外，“戰國時期秦半兩錢主要在秦國境内流通，在山東六國流通很

① 王毓銓：《中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130－132 頁。

少……"幾十年來出土的戰國晚期秦錢都是圓形方孔錢，且存在日益減輕的趨勢。[①]當然鑄幣本身在流通中會因氧化而損耗，這是正常的損耗而非人爲的貶值以掠奪人民的財富。根據"惡幣驅逐良幣"的貨幣流通原理，人們自然會拒絶接受輕錢。爲了穩定經濟流通秩序，便有超經濟的强制規定出現，這就是秦律、漢初律中對鑄幣美惡雜用的强制規定出臺的法理所在。這也是《錢律》規定鑄幣形制成色这种折衷办法出臺的真正原因所在。

其三，此律條規範的鑄幣應是漢初以來鑄造的錢幣。甚至可能包括秦代的鑄幣，歷代鑄幣流通并不祇限於某一朝一帝，前朝的鑄幣後代繼續流通，同一朝代不同帝王的鑄幣也同時流通，這在古今中外都是相同的。如 1984 年在雷州半島的遂溪縣邊灣村出土的窖藏金銀器中，有二十枚薩珊波斯銀幣，爲薩珊王朝（226—642 年）伊蒯爾三世至卑路斯時（383—484，東晋太元八年至齊永明二年）的製品。[②]考古發現證明，秦及漢初半兩錢流通的情形相當複雜。因此以此律條"錢徑十分寸八以上"對應漢初某一種具體貨幣，以推定《錢律》的頒行年代并不可行。陳直先生的《漢書新證》就已搜集了不少漢初鑄幣的考古史料，有的學者據此認爲，吕后二年行八銖錢，形制接近"錢徑十分寸八以上"，故《錢律》的制定在吕后二年。有的學者爲了更具説服力，引用《中國錢幣大辭典（秦漢編）》爲基本資料，認爲《錢律》所載應爲高惠以來的三銖錢，而非吕后二年才行用的八銖錢。當然，文帝五年鑄四銖半兩、廢除盜鑄錢令，即廢止《錢律》這個絶對年代外，要以《錢律》的制定年代來解决《二年律令》的年代問題還是相當困難的。汪慶正先生指出：就目前已有的出土資料，"半兩"錢的斷代仍然是一個難題。粗略地推斷，15 克以上，甚至 20 克以上的"半兩"，似應在惠文王二年以前。12—15 克左右，似屬惠文王二年及其之後的一段時間。但在秦始皇三十七年前的那段期間，減重十分嚴重，而且各地鑄作粗劣，規格不一，亦有私鑄，因此不易判别。内蒙古敖漢旗發現的鑄幣文字特别規整，重量反而重達 10—12 克，似應是秦始皇二十六年後，經過長時期的準備後新鑄的秦半兩。漢代的四銖半兩比較清楚，但漢初的八銖半兩就很難確定。至於秦代有無《錢律》，我們還不敢確定，但是秦律中有打擊盜鑄的律條，這説明漢初的《錢律》可能是承繼秦律而來的。睡虎地秦簡"【爰】書：某里士五（伍）甲、乙縛詣男子丙、丁及新錢百一十錢、容（鎔）二合，告曰：'丙盜鑄此錢，丁佐鑄。甲、乙捕索其室而得此錢、容（鎔），來詣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有六條相關的律文可以證明。"故毁銷行錢爲銅、它物者，坐臧（贓）爲盜（一

① 汪慶正：《"半兩"考議》，《上海博物館集刊（簡館四十周年特輯）》，1992 年，第 6 期；又收入汪慶正：《錢幣學與碑帖文獻學》，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第 113—122 頁。何清谷：《秦幣考略》，《陝西博物館館刊》第五輯，西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參見合肥市文化館《越鑄越小的"崇禎通寶"》：鑄幣造錢，對反動統治者來説，是一種最有利可圖的剥削手段。《明史·食貨志》：嘉靖年間，花費"工本銀三十九萬，可得錢六萬五千萬文，值銀九十三萬餘兩。"工本無虧，一下子却增值銀近六十萬兩。"廣鑄錢"，便成爲搜括勞動人民血汗的一條捷徑。辦法之一是更改原定錢式濫發錢幣。（《文物》1976 年第 9 期）。

② 遂溪縣博物館：《遂溪縣發現南朝窖藏金銀器》，《考古》1986 年第 3 期。

九九）”；“爲僞金者，黥爲城旦舂（二〇〇）”；“盜鑄錢及佐者，弃市。同居不告，贖耐。正典、田典、伍人不告，罰金四兩，或頗告，皆相除。尉、尉史、鄉官、官（二〇一）啬夫、士吏、部主者弗得，罰金四兩（二〇二）”；“智（知）人盜鑄錢，爲買銅、炭，及爲行其新錢，若爲通之，與同罪（二〇三）”；“盜鑄錢及佐者智（知）人盜鑄錢，爲買銅、炭，及爲行其新錢，若爲通之，而能顛相捕，若先自告、告其與，吏捕（二〇六）頗得之，除捕者罪（二〇七）”；“諸盜鑄錢，頗有其器未鑄者。皆黥以城旦舂。智（知）及買錢具者，與同罪（二 〇八）”。律文規定，盜鑄錢者弃市，知情不報并有幫助行爲者同罪，盜鑄錢的預備犯黥爲城旦舂。毀錢爲銅或器物者比照盜鑄治罪，黥爲城旦舂；僞造黄金者亦黥爲城旦舂。其中“行其新錢”、“爲僞金”中的“行”爲流通使用之意，而“僞金”和“行金”是相對立的兩個詞，這都可以爲理解《錢律》“錢徑十分寸八以上”條提供參證。

（附記：本文初稿曾與荆州博物館彭浩先生討論，汪慶正先生所論多承彭先生教示，謹在此表示謝意！）

居延漢簡所見“明府”稱謂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　王子今

内容提要　居延漢簡可見“明府”簡文，結合文獻記載和其他文物遺存，可知西漢晚期社會政治生活中已經開始使用這一稱謂。“明府”通常是郡守“尊高之稱”，與“明府”并行諸尊稱中，“府君”、“府卿”等亦值得注意。與郡級行政單位長官地位大致相當的官員，往往也稱“明府”。亦有縣級行政長官稱作“明府”者。與“明府”相關之“明官”、“明廷”等稱謂，體現出漢代社會對“明”的政治追求已經十分明朗。分析相關現象，可以發現居延漢簡“明府倀憐”簡文很可能是當時有關刑罰事務的通行文例。

關 鍵 詞　居延漢簡　明府　郡太守　政治理念

居延漢簡數見“明府”稱謂。例如：

（1）明府倀憐全命未忍行重法叩頭死罪死罪　對府□送府（甲附 38）[①]

（2）明府□（E.P.T43:187）

（3）竟報文孫□不得文孫卿時幸爲所第卅四隊卒蔡（E.P.T51:205A）

毋毒官袍言□從兄意證知願令明府報幸甚

幸甚幸已衰賤子叩頭叩頭謹再拜白已者議之　樂君孫（E.P.T51:205B）[②]

①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下册 673 頁。

②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112 頁，189 頁。

簡（1）《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作："明府依懷全命未忍行重決叩頭死=罪=對府□送府"。[①]此從《居延漢簡釋文合校》。

漢代文獻出現的"明府"字樣，顯示出西漢晚期社會政治生活中已經開始使用這一稱謂。分析相關現象，可以增進對當時社會關係的理解，也有助於説明後世通行的"明府"稱謂的淵源。

1."明府"：郡守"尊高之稱"

《漢書》卷七六《韓延壽傳》説到韓延壽在東郡太守任上"納善聽諫"致使行政成功的事迹：

> 延壽嘗出，臨上車，騎吏一人後至，教功曹議罰白。還至府門，門卒當車，願有所言。延壽止車問之，卒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今旦明府早駕，久駐未出，騎吏父來至府門，不敢入。騎吏聞之，趨走出謁，適會明府登車。以敬父而見罰，得毋虧大化乎？"延壽舉手輿中曰："微子，太守不自知過。"歸舍，召見門卒。卒本諸生，聞延壽賢，無因自達，故代卒，延壽遂待用之。其納善聽諫，皆此類也。在東郡三歲，令行禁止，斷獄大減，爲天下最。

以"門卒"身份提出批評意見的"諸生"，稱太守韓延壽爲"明府"。又《漢書》卷七七《孫寶傳》記載：孫寶爲京兆尹，任用故吏侯文爲東部督郵。當秋季應"順天氣取姦惡"時，侯文建議懲治大俠杜穉季，孫寶因杜與心"欲附之"的上層豪貴關係密切而心存疑慮。"文怪寶氣索，知其有故，因曰：'明府素著威名，今不敢取穉季，當且闔閣，勿有所問。如此竟歲，吏民未敢誣明府也。即度穉季而譴它事，眾口讙譁，終身自墮。'"身爲東部督郵的侯文也稱京兆尹孫寶爲"明府"。《漢書》卷七七《何并傳》記述潁川太守嚴詡故事："郡中亂，王莽遣使徵詡，官屬數百人爲設祖道，詡據地哭。掾史曰：'明府吉徵，不宜若此。'"又《漢書》卷八九《循吏傳·龔遂》説，漢宣帝時，龔遂"以爲渤海太守"，"盜賊於是悉平，民安土樂業"，"郡中皆有畜積，吏民皆富。""數年，上遣使者徵遂，議曹王生願從。""會遂引入宮，王生醉，從後呼，曰：'明府且止，願有所白。'"屬吏在對郡太守提出建議時，也稱之爲"明府"。

《後漢書》卷二七《張湛傳》："建武初，爲左馮翊。在郡修典禮，設條教，政化大行。後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主簿進曰：'明府位尊德重，不宜自輕。'湛曰：'禮，下公門，軾輅馬。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父母之國，所宜盡禮，何謂輕哉？'"李賢注："郡守所居曰府。'明府'者，尊高之稱。《前書》韓延壽爲東郡太守，門卒謂之'明府'，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下册，中華書局，1980，288頁。

亦其義也。”左馮翊主簿所謂“明府位尊德重”，“位尊德重”，正可以借作“明府”稱謂的解説。

大庭脩主持編撰的《居延漢簡索引》未收“明府”。[①]沈剛《居延漢簡語詞滙釋》“明府”條僅引簡（2）一例，解釋説：“漢代對郡太守的尊稱。”并引《後漢書・張湛傳》及李賢注。所注出處爲“《集成》九，P254”。[②]

東漢時，以“明府”爲郡守“尊高之稱”的情形相當普遍。例如：

	受“明府”稱者	出“明府”稱者	資料出處
1	齊郡太守	門下掾王望 議曹掾吴良	《東觀漢記》卷一七《吴良傳》 《後漢書》卷二七《吴良傳》李賢注引《東觀記》
2	汝南太守歐陽歙	功曹郅惲 門下掾鄭敬	《東觀漢記》卷一五《郅惲傳》 《後漢書》卷二九《郅惲傳》
3	淮陽太守鄭弘	主簿黄國	《後漢書》卷三三《鄭弘傳》李賢注引《謝承書》
4	南陽郡太守	郡功曹周章	《後漢書》卷三三《周章傳》
5	河南尹梁不疑	尚書張陵[③]	《後漢書》卷三六《張陵傳》
6	太守	郡督郵朱穆	《後漢書》卷四三《朱穆傳》李賢注引《謝承書》
7	廣陵太守張綱	廣陵賊張嬰	《後漢書》卷五六《張綱傳》 《三國志》卷四五《蜀書・張翼傳》裴松之注引《續漢書》
8	南陽太守王暢	功曹張敞	《後漢書》卷五六《王暢傳》
9	廣陵太守張超	功曹臧洪	《後漢書》卷五八《臧洪傳》
10	東郡太守臧洪	將吏	《後漢書》卷五八《臧洪傳》
11	潁川太守	郡功曹鍾皓	《後漢書》卷六二《鍾皓傳》
12	濟北太守	郡督郵戴宏	《後漢書》卷六四《吴祐傳》李賢注引《濟北先賢傳》
13	河東太守史弼	前孝廉裴瑜	《後漢書》卷六四《史弼傳》
14	潁川太守王昱	去官還家者杜密	《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列傳・杜密》
15	會稽太守劉寵	山陰縣五六老叟	《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列傳・劉寵》

① 《居延漢簡索引》，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索引シリーズ1，関西大学出版部，平成7年。

② 沈剛：《居延漢簡語詞滙釋》，科學出版社，2008，138－139 頁。據作者説明，“《集成》九，P254”即“《中國簡牘集成》（標注本，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第9册，254 頁。

③ 《後漢書》卷三六《張陵傳》：“初，冀弟不疑爲河南尹，舉陵孝廉。不疑疾陵之奏冀，因謂曰：‘昔舉君，適所以自罰也。’陵對曰：‘明府不以陵不肖，誤見擢序，今申公憲，以報私恩。’不疑有愧色。”

续表

	受“明府”稱者	出“明府”稱者	資料出處
16	會稽西部都尉行太守事宰亹	郡功曹彭脩	《後漢書》卷八一《獨行列傳・彭脩》
17	潁川太守种拂	功曹劉翊	《後漢書》卷八一《獨行列傳・劉翊》
18	汝南太守鄧晨	前酒泉都尉運鄉里者許楊	《後漢書》卷八二上《方術列傳上・許楊》
19	汝南太守鮑昱	高獲	《後漢書》卷八二上《方術列傳上・高獲》
20	漢中太守	户曹史李郃	《後漢書》卷八二上《方術列傳上・李郃》
21	扶風太守	法真	《後漢書》卷八三《逸民列傳・法真》
22	南郡太守李肅	主簿胡爽	《後漢書》卷八六《南蠻傳》
23	東郡太守曹操	將陳宮[①]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裴松之注引《世語》[②]
24	汝南太守	郡門下書佐伍孚	《三國志》卷六《魏書・董卓傳》裴松之注引謝承《後漢書》
25	廣陵太守張超	功曹臧洪	《三國志》卷七《魏書・臧洪傳》
26	東郡太守臧洪	東郡將吏士民	《三國志》卷七《魏書・臧洪傳》
27	北海太守孔融	計佐郎原	《三國志》卷一一《魏書・邴原傳》裴松之注引《原別傳》
28	潁川太守	郡功曹鍾皓	《三國志》卷一三《魏書・鍾繇傳》裴松之注引《先賢行狀》
29	豫章太守華歆	功曹劉棨	《三國志》卷一三《魏書・華歆傳》裴松之注引虞溥《江表傳》
30	漢興太守游楚	吏民	《三國志》卷一五《魏書・張既傳》裴松之注引《三輔決錄注》
31	長沙太守張羨	郡功曹桓階	《三國志》卷二二《魏書・桓階傳》
32	廣陵太守陳登	郡功曹陳矯	《三國志》卷二二《魏書・陳矯傳》
33	平原太守劉邠	管輅	《三國志》卷二九《魏書・方技傳・管輅》
34	扶風守	法真	《三國志》卷三七《蜀書・法正傳》裴松之注引《三輔決錄注》

① 《三國志》卷七《魏書・張邈傳》稱“太祖將陳宮”。

②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記載，劉岱爲青州黃巾所殺，“（鮑）信乃與州吏萬潛等至東郡迎太祖領兗州牧。”裴松之注引《世語》：“岱既死，陳宮謂太祖曰：‘州今無主，而王命斷絶，宮請說州中，明府尋往牧之，資之以收天下，此霸王之業也。’宮說別駕、治中曰：‘今天下分裂而州無主；曹東郡，命世之才也，若迎以牧州，必寧生民。’鮑信等亦謂之然。”是説曹操領兗州牧之議的倡起者是陳宮。他稱曹操爲“明府”，又稱之爲“曹東郡”。當時曹操的身份是東郡太守。

續表

	受“明府”稱者	出“明府”稱者	資料出處
35	廣漢太守夏侯纂	五官掾秦宓	《三國志》卷三八《蜀書·秦宓傳》
36	廣漢太守許靖	彭羕	《三國志》卷四〇《蜀書·彭羕傳》
37	會稽太守劉寵	父老	《三國志》卷四九《吴書·劉繇傳》裴松之注引《續漢書》
38	豫章太守華歆	虞翻	《三國志》卷五七《吴書·虞翻傳》裴松之注引《江表傳》，裴松之注引《吴歷》
39	巴郡太守但望	文學掾趙芬、馮尤、龔榮、王祈、李温、嚴就、胡良、文愷、陳禧、黄閎、毋成、陽譽、喬就、張紹、牟存、平直等	《華陽國志》卷一《巴志》
40	蜀郡太守楊洪	廣漢太守何祗	《華陽國志》卷六《劉先主志》

以上凡 40 例，其中 2 例（例 26 与例 30）用“明府”稱謂者爲“將吏士民”或“吏民”。此外，22 例爲太守屬下掾曹等，即“吏”稱太守；13 例則爲“民”稱太守。又有特例，如例 5 尚書張陵稱河南尹梁不疑，梁不疑曾經“舉陵孝廉”，關係特殊。例 40 廣漢太守何祗稱蜀郡太守楊洪爲“明府”，而自稱“故吏”：“而蜀郡何祗爲洪門下書佐，去郡數年，已爲廣漢太守……後洪。祗俱會亮門下，洪謂祗曰：‘君馬何駛？’祗對曰：‘故吏馬不爲駛，明府馬不進耳。”何祗所以這樣稱楊洪，是因爲起先“何祗爲洪門下書佐”的緣故。也與例 39 情形類似。現在看來，“明府”稱謂使用最普遍者，是郡府屬吏稱郡府主官。很可能“明府”稱謂的最早發生就是使用於這種隸屬關係之中。

《隸釋》卷二一《朔方太守碑陰》：“右朔方太守碑陰，題云：‘永壽二年朔方太守上郡仇君察’，‘察’下滅一字。‘除郎中大曲長’，‘大’下又滅一字。‘延熹四年九月乙酉詔書遷衙令，五年正月到官，奉見明府’，‘見’下又滅一字……”[①]所説“□明府”应当就是“朔方太守上郡仇君察”。安徽亳縣曹操宗族墓葬元宝坑一号墓出土字磚，有“會稽明府早弃春秋不竟世”（6）磚文。[②]其中“會稽明府”，應當是會稽太守身份。

《蒼頡廟碑》：“衙令朔方臨戎孫羨□□□□□□從事，永壽二年，朔方太守上郡仇君，察孝、除郎中，大原陽曲長，延熹四年九月乙酉，詔書遷衙令，五年正月到官，奉見

① 《隸辨》卷八《朔方太守碑陰（延熹五年）》寫道：“《集古録》云題名云：‘永壽二年朔方太守上郡仇君察’‘察’下滅一字，‘除郎中大曲長’，‘大’下又滅一字，‘延熹四年九月乙酉詔書遷衙令五年正月到官奉見明府’‘見’下又滅一字。”

② 安徽省亳縣博物館：《亳縣曹操宗族墓葬》，《文物》1978 年第 8 期。

劉明府，立祠刊石，表章大聖之遺靈，以示來世之未生。”其中“劉明府”應是左馮翊行政長官。正如高文《漢碑集釋》所説：“劉君蓋治左馮翊者。”①

《隸釋》卷二《桐柏淮源廟碑》説到“南陽大守中山盧奴口君處正好禮，尊神敬祀，以淮出平氏，始於大夏，潛行地下，見於陽口，立廟桐柏，春秋宗奉，灾異告愬，水旱請求，位比諸侯，聖漢所尊。”又寫道：“烈烈明府，好古之則，虔恭禮祀，不愆其德。”所謂“烈烈明府”，就是指“南陽大守中山盧奴口君”。

又《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列傳·劉祐》李賢注引《謝承書》曰：“祐，宗室胤緒，代有名位。少脩操行，學《嚴氏春秋》、《小戴禮》、《古文尚書》，仕郡爲主簿。郡將小子嘗出錢付之，令市買果實，祐悉以買筆書具與之，因白郡將，言‘郎君年可入小學，而但傲佷，遠近謂明府無過庭之教，請出授書’。郡將爲使子就祐受經，五日一試，不滿呈限，白決罰，遂成學業也。”《三國志》卷二九《魏書·方技傳·管輅》裴松之注引《輅別傳》亦可見管輅稱“故郡將劉邠”爲“明府”的情形，在一段交談中凡四稱“明府”。這裏被稱爲“明府”的所謂“郡將”，就是“兼領武事”的太守。②

2. 與“明府”并行諸尊稱

《後漢書》卷八二上《方術列傳上·高獲》：

> 三公爭辟不應。後太守鮑昱請獲，既至門，令主簿就迎，主簿但使騎吏迎之，獲聞之，即去。昱遣追請獲，獲顧曰：“府君但爲主簿所欺，不足與談。”遂不留。時郡境大旱。獲素善天文，曉遁甲，能役使鬼神。昱自往問何以致雨，獲曰：“急罷三部督郵，明府當自北出，到三十里亭，雨可致也。”

前稱“府君”，後稱“明府”，可知這兩種稱謂語義的接近。《隸釋》卷一《魯相韓勑造孔廟禮器碑》：“韓明府名勑字叔節”，卷二一《修孔子廟器表》：“右韓明府修孔子廟器碑云……，韓明府者名敕字叔節，前世見於史傳未有名敕者，豈自余學之不博乎。”卷二四《韓明府孔子廟碑》：“右韓明府孔子廟碑，其略云……”。《金石録》作《韓明府孔子廟碑》，《韓勑後碑》有“府君諱勑字叔節”字樣。《蒼頡廟碑》亦同見“劉府君”、“劉明府”。③安徽亳縣曹操宗族墓葬元宝坑一号墓出土磚文，并見“會稽曹君”（3）（4）、“會稽府君”（5）、“會稽明府”（6）④，也説明“府君”和“明府”義近。

① 高文：《漢碑集釋》，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241頁。
② 《漢書》卷九〇《酷吏傳·嚴延年》：“延年至，遣掾蠡吾趙繡按高氏得其死罪。繡見延年新將，心内懼，即爲兩劾，欲先白其輕者，觀延年意怒，乃出其重劾。”所謂“新將”，顔師古注：“新爲郡將也，謂郡守爲郡將者，以其兼領武事也。”
③ 高文：《漢碑集釋》，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234—235頁。
④ 安徽省亳縣博物館：《亳縣曹操宗族墓葬》，《文物》1978年第8期。

馮衍致書信陽侯陰就[①]，以"明府"相稱。[②]陰就最高職務爲少府，或稱"府卿"、"少府卿"。《後漢書》卷四三《朱暉傳》稱"府卿"。《太平御覽》卷八〇六引作"少府卿"。《後漢書》卷二八上《馮衍傳上》李賢注引《衍集》《與陰就書》，則稱陰就爲"侯"、"君侯"。《隸釋》卷一五《蜀郡屬國辛通達李仲曾造橋碑》寫道，"碑首刻二人，冠帶相向而坐。一器居中，如豆登之狀。後有二人折腰低首，雙垂其袖，君胡舞者。其上橫行有數字，惟'府卿明府'四字不毀。"[③]所指出"府卿明府"碑文，也體現了"明府"與"府卿"稱謂的特殊關係。

3. 其他職官稱"明府"諸例

《後漢書》卷二九《郅惲傳》記載，王莽時，郅惲説"左隊大夫逯并"，稱之爲"明府"。李賢注："王莽以潁川爲左隊，郡守爲大夫。""左隊大夫"就是"潁川太守"。在這裏，"明府"也是對郡守一級行政長官的稱謂。

與郡級行政單位長官地位大致相當的諸侯國相，也稱"明府"。

《隸釋》卷六《北海相景君銘》："乃作誄曰：伏惟明府，受質自天。孝弟淵懿，帥禮蹈仁。根道核藝，抱淑守真。晶白清才，克己治身。""紛紛令儀，明府體之。仁義道術，明府膺之。黄朱邵父，明府三之。台輔之佐，明府宜之。""明王設位，明府不就。臣子欲養，明府弗留。歔欷哀哉！"《隸釋》卷一《魯相韓勑造孔廟禮器碑》可見韓勑身份的不同表述方式："魯相韓勑"，"河南京韓君"，"韓明府名勑字叔節"。看來，以諸侯國相身份亦享有"明府"稱號，是很平常的事情。

安徽亳縣曹操宗族墓葬元宝坑一号墓出土字磚，可見"吴郡太守曹鼎"（16）身份。清理簡報執筆者寫道："元十六號字磚的曹鼎，見於文獻者有兩人：一爲中長侍曹騰之弟曾任河間相的曹鼎；一爲太祖從弟曹洪的伯父曾任尚書令的曹鼎。""字磚中有'河間明府'字的，不知是否河間相鼎。"[④]以爲"河間相"可以稱作"河間明府"。

上文説到馮衍致書稱信陽侯陰就"明府"。陰就最高職務爲少府。

《後漢書》卷二九《郅惲傳》李賢注引《謝沈書》記載，"（鄭）敬閑居不脩人倫，新遷都尉逼爲功曹。廳事前樹時有清汁，以爲甘露。敬曰：'明府政未能致甘露，此清木

① 《後漢書》卷二七《吴良傳》、卷二三《廣延傳》、卷三三《樂恢傳》、卷八三《逸民列傳·井丹》作"信陽侯"，卷二八上《馮衍傳》作"新陽侯"。

② 《後漢書》卷二八上《馮衍傳》李賢注："時衍又與就書曰：'曹掾馮衍叩頭死罪：衍材素愚駑，行誼汙穢，外無鄉里之譽，内無汗馬之勞，猥蒙明府天覆之德，華寵重疊……'"

③ 《隸續》卷五："右廣漢屬國造橋碑，有二人坐於上，若賓主之容，蓋辛、李二君也。中有一器，其後各有使令者一人。上有題字，已磨滅。所餘'府卿明府'四字。畫像之下，横刻二君官氏，凡二十六字。其下有文十七行，行三十七字。'明君明府'皆平闕，'我君高遷'之句，'君'字亦平闕。其後有題名五行。"

④ 安徽省亳縣博物館：《亳縣曹操宗族墓葬》，《文物》1978年第8期。

汁耳。’辭病去，隱處精學峨陂中。”[①]是功曹稱都尉爲“明府”之例。

《隸釋》卷一五《蜀郡屬國辛通達李仲曾造橋碑》説碑上“横刻二十有六字兼篆隸之體，曰：蜀郡屬國明府潁川陽翟辛君字通達，犍爲李君字仲曾”。可知“蜀郡屬國”亦稱“明府”。

《三國志》卷五五《吴書·董襲傳》：“策薨，權年少，初統事，太妃憂之，引見張昭及襲等，問江東可保安否，襲對曰：‘江東地勢，有山川之固，而討逆明府，恩德在民。討虜承基，大小用命，張昭秉眾事，襲等爲爪牙，此地利人和之時也，萬無所憂。’”揚武都尉董襲稱討逆將軍孫策爲“討逆明府”，也值得注意。《三國志》卷五七《吴書·虞翻傳》：“策好馳騁遊獵，翻諫曰：‘明府用烏集之眾，驅散附之士，皆得其死力，雖漢高帝不及也。至於輕出微行，從官不暇嚴，吏卒常苦之。夫君人者不重則不威，故白龍魚服，困於豫且，白蛇自放，劉季害之，願少留意。’”也稱孫策爲“明府”。裴松之注引《吴書》：“得平地，勸策乘馬。策曰：‘卿無馬奈何？’答曰：‘翻能步行，日可二百里，自徵討以來，吏卒無及翻者，明府試躍馬，翻能疏步隨之。’”“翻曰：‘翻是明府家寶，而以示人，人倘留之，則去明府良佐，故前不行耳。’”又裴松之注引《會稽典録》載翻説曷曰：“討逆明府，不竟天年。”也是同樣的例證。

亦有縣級行政長官稱作“明府”者。如《三國志》卷一六《魏書·任峻傳》：“漢末擾亂，關東皆震。中牟令楊原愁恐，欲弃官走。峻説原曰：‘董卓首亂，天下莫不側目，然而未有先發者，非無其心也，勢未敢耳。明府若能唱之，必有和者。’”又如《水經注》卷二一《汝水》：“（平輿）城南里餘有神廟，世謂之‘張明府祠’。水旱之不節，則禱之。廟前有圭碑，文字紊碎不可復尋。碑側有小石函。按《桂陽先賢畫讚》：‘臨武張熹字季智，爲平輿令。時天大旱，熹躬禱雩，未獲嘉應，乃積薪自焚。主簿侯崇、小吏張化從熹焚焉。火既燎，天靈感應，即澍雨。此熹自焚處也。”[②]又如《水經注》卷二九《沔水》引録《神異傳》記述的故事：“由卷縣，秦時長水縣也。始皇時縣有童謡曰：城門當有血，城陷没爲湖。有老嫗聞之憂懼，旦往窺城門。門侍欲縛之，嫗言其故。嫗去後，門侍殺犬以血塗門。嫗又往，見血走去，不敢顧。忽有大水長欲没縣。主簿令幹入白令，令見幹曰：‘何忽作魚。’幹又曰：‘明府亦作魚。’遂乃淪陷爲谷矣。”

縣級行政長官有時也稱“明府”，或許與縣的辦公機關有時也稱作“府”有關。睡虎地秦簡《語書》有這樣的文字：“……發書，移書曹，曹莫受，以告府，府令曹畫之。”整理小組對於“曹”的解釋是“郡的屬曹”，對於“府”的解釋是“府，官府，這裏指郡

① 李賢注：“王莽改新蔡縣爲新遷也。”

② 《隸釋》卷二〇《張明府祠碑》：“平輿縣有神廟，謂之張明府祠。水旱之不節則禱之。廟前有圭碑，文字紊碎不可復尋。”

官”。[①]有學者則認爲，這裏所謂“府”應是指“縣府”。[②]這樣的意見，看來是有道理的。

4.“明府”語義解説

《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列傳・張儉》：“儉得亡命，困迫遁走，望門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後流轉東萊，止李篤家。外黄令毛欽操兵到門，篤引欽謂曰：‘張儉知名天下，而亡非其罪。縱儉可得，寧忍執之乎？’欽因起撫篤曰：‘薳伯玉恥獨爲君子，足下如何自專仁義？’篤曰：‘篤雖好義，明廷今日載其半矣。’”李賢注：“明廷猶明府。言不執儉，得義之半也。”

大約“郡府”[③]長官可以稱“明府”。而“縣廷”[④]長官可以稱“明廷”。

居延漢簡亦可見“明廷”字樣：

（4）明廷廷北行水北下□　　六月二十日□（506.21A）

此“明廷”是否與《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列傳・張儉》所見“明廷”有關，尚未可輕易斷言。

居延漢簡又有所謂“明官”：

（5）明官哀憐全命未忍加重誅殺身靡骨不足以報塞厚恩叩頭死罪（E.P.T59:110）

（6）明官哀憐不（E.P.F22:823）

“明官”稱謂，可以與“明府”、“明廷”聯繫起來考慮。

《隸釋》卷六《北海相景君銘》可見“行明”字樣。“行明”，應是民衆對於行政階層的一種期望。《説文・朙部》：“朙，照也。”段玉裁注：“《火部》曰：‘照，明也。’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釋文注釋16頁。

② 陳長琦：《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文商榷（二則）》，《史學月刊》2004年第11期；戴世君：《雲夢秦律新解（六則）》，《江漢考古》2008年第4期。

③ 郡級行政機關稱“郡府”，見於《漢書》卷九〇《酷吏傳・咸宣》：“小吏畏誅，雖有盜弗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不言。”顔師古注：“孟康曰：‘縣有盜賊，府亦并坐，使縣不言之也。’師古曰：‘府，郡府也。’”《漢書》卷九〇《酷吏傳・嚴延年》：“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顔師古注：“總集郡府而論殺。”《後漢書》卷六《順帝紀》：“（永和二年）五月，日南叛蠻攻郡府。”“（永和三年）五月，吴郡丞羊珍反，攻郡府，太守王衡破斬之。”《續漢書・郡國志一》劉昭注補：“應劭《漢官》曰：‘尹，正也。郡府聽事壁諸尹畫贊，肇自建武，訖于陽嘉，注其清濁進退，所謂不隱過，不虚譽，甚得述事之實。’”《後漢書》卷二七《張湛傳》李賢注：“郡守所居曰府。”

④ 縣級行政機關稱“縣廷”見於《史記》卷一二四《游俠列傳》記録郭解事迹：“解執恭敬，不敢乘車入其縣廷。”《後漢書》卷三〇下《郎顗傳》：“宗恥以占驗見知，閉徵書到，夜縣印綬於縣廷而遁去，遂終身不仕。”《後漢書》卷六八《郭太傳》：“郭太字林宗，太原界休人也。家世貧賤。早孤，母欲使給事縣廷。”“庾乘字世游，潁川鄢陵人也。少給事縣廷爲門士。”郭太“母欲使給事縣廷”事，李賢注：“《蒼頡篇》曰：‘廷，直也。’《説文》：‘廷，朝中也。’《風俗通》：‘廷，正也。言縣廷、郡廷、朝廷，皆取平均正直也。’”然而事實上少見“郡廷”，言“廷”常是説“縣廷”。如《漢書》卷三三《田儋傳》：“儋陽爲縛其奴，從少年之廷，欲謁殺奴。”顔師古注：“廷，縣廷之中也。”《漢書》卷八三《朱博傳》：“姑幕縣有群輩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顔師古注：“於縣廷之中報仇殺人，而其賊亡，捕不得也。”《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及壯，試吏，爲泗上亭長，廷中吏無所不狎侮。”所謂“廷中”，顔師古解釋説：“廷中，郡府廷之中。”似不妥。此“廷中”，應是指縣廷。

小徐作‘昭’。《日部》曰：‘昭，明也。’《大雅·皇矣》傳曰：‘照臨四方曰明。’凡明之至則曰‘明明’。‘明明’，猶‘昭昭’也。《大雅·大明》、《常武》傳皆云：‘明明，察也。’《詩》言‘明明’者五。《堯典》言‘剛剋’者一。《禮記·大學》篇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鄭云：‘明明德，謂顯明其至德也。’《有駜》：‘在公明明’，鄭箋云：在於公之所但明明德也。引《禮記》‘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夫由微而著，由著而極，光被四表，是謂‘明明德’於天下。”漢代社會對“明”的政治追求已經十分明朗。在這一認識基點上理解“明府”“明廷”稱謂的意義，也許是適宜的。

漢代政治語彙中又可見所謂“明主”。“明主”在前四史中出現的頻度頗爲驚人。“明主”稱謂的使用，體現了漢代政治理念的特色。“明主”與“明府”、“明廷”的關係，也是顯而易見的。這樣的稱謂在政治生活中的頻繁使用，體現“明”作爲理想政治基本特徵的意義。

5. 關於“明府愍憐”

《後漢書》卷六四《吴祐傳》説到酒泉太守吴祐執法故事：

> 安丘男子毋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追蹤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也。”即移安丘逮長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泣謂母曰：“負母應死，當何以報吴君乎？”乃齧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吴生’，言我臨死吞指爲誓，屬兒以報吴君。”因投繯而死。

我們以爲應當特别注意的，是毋丘長“明府雖加哀矜”語。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明府雖加哀矜’，汲本、殿本‘矜’作‘矜’。[①]按：段注《説文》作‘矜’，云从矛令聲。”

所謂“明府雖加哀矜”，正可與簡（1）“明府愍憐全命未忍行重法”對照讀。聯繫前引居延漢簡“明官哀憐”簡例：（5）“明官哀憐全命未忍加重誅殺身靡骨不足以報塞厚恩叩頭死罪”（E.P.T59:110），（6）“明官哀憐不”（E.P.F22:823），可知（1）與（5）句式幾乎完全相同。看來，“明府愍憐”很可能是當時有關刑罰事務的通行文例。

① 中華書局，1965，第8册，2126頁。

敦煌懸泉漢簡所見人名綜述（四）
——以中央機構職官爲中心的考察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張俊民

内容提要　懸泉漢簡文書的第一大類和第三大類中有一些中央機構的官名和人名。第一大類主要指在縣泉置録副的“傳”文書和接待這些人員的開支“出入簿”；第三大類指詔書。通過對這些簡文所記録官名、人名的檢索，將其與傳統史書文獻相校，可以發現一些史書未曾記録或與記録有出入的信息，既可以反證史書文獻，又可以檢驗簡牘釋文。本文考察的人名，涉及的中央機構的職官有丞相、御史大夫、將軍、光禄大夫和侯及其屬官，對於重新認識和檢核漢代的職官制度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關 鍵 詞　懸泉漢簡　西漢　中央官吏　人名　職官制度

在懸泉漢簡中，涉及中央官吏人名的記載，主要集中在詔書與“傳”類文書。前者屬於懸泉置出土文書的第三大類，即漢代具有普遍意義的文書，由中央政府機關發出，傳達到懸泉置，主要反映了漢代社會的法律制度與政治生活；[①]後者屬於懸泉置出土文書的第一大類，一部分是懸泉置對過往人員所持的“傳”類文書的抄録“副傳”；一部分是記録日常接待使者、官員開支花銷的“出入簿”。

在這些人名中，一部分因其屬於漢代的達官貴人，在傳統的史書中可以找到相關的記

① 張俊民：《懸泉置遺址出土簡牘文書功能性質初探》，《簡牘學研究》第四輯，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

載。簡牘文書與傳統文獻的比較研究，既可以補充或糾正史書記録的欠缺，又可以爲簡牘釋文與簡牘所屬年代的斷定提供依據。本文主要探討簡文中出現的丞相、御史大夫、將軍、光祿大夫、侯等職官和相關的人名。錯誤之處，敬請方家賜教。

一、與丞相相關的人名

丞相，《漢書·百官公卿表》（以下稱《百官表》）“掌丞天子助理萬機。……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①]懸泉漢簡中與丞相相關的簡文有六十一見，多數是“丞相”、“丞相府”、“承相史”、“丞相、御史大夫”等，其中以“丞相”與人名一併出現的簡文有十五條。這些人名分别是“商”、“相”、“方進”、“霸”、“玄成”、“衡”、“定國”。上述人名在《漢書》中可以找到很多與之對應的資料。依《百官表》記載：

相，即魏相，地節三年（前67）六月始，神爵三年（前59）三月止。

霸，即黄霸，五鳳三年（前55）二月始，甘露三年（前51）三月死。

定國，即于定國，甘露三年（前51）五月始，初元五年（前44）十一月止。《表》作永光元年（前43），實爲初元五年的十一月。因漢代以十月爲歲首。

玄成，即韋玄成，永光二年（前42）二月始，建昭三年（前36）六月死。

衡，即匡衡，建昭三年（前36）十月始，建始三年（前30）十二月免。

商，即王商，建始四年（前29）三月始，河平四年（前25）四月免。

方進，即翟方進，永始元年（前16）十一月始，《表》作永始二年（前15）。中經變更，綏和二年（前7）二月死。

根據他們的任職時間，我們將相關的簡文羅列於後。

1.正月辛丑丞相相重　／　屬萬年令史敞　　Ⅱ T0111④:9[②]

2.……丞相相下車騎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中壘護城門步兵校尉郡大守

□□□□□□□□□下當用者詔書　／　小史慶令史長壽致　　Ⅰ T0309③:14

3.御史中丞臣强守侍御史少史臣忠昧死言尚書奉御史大夫吉奏丞相相上酒泉大守武賢敦煌大守

快書言二事其一事武賢前書穬麥皮芒厚以廩當食者小石三石少不足丞相請郡當食廩穬麥者石加　　Ⅰ T0309③:221

① 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83，724—725頁。

② 原簡號作“Ⅱ90DXT0111④:9”，“Ⅱ”代表探方所在的分區，“90”爲發掘年度，“DX”爲敦煌懸泉置的中文拼音第一個字母。本文省略發掘年度與DX，下同。

4.六月壬午丞相相下部刺史郡大守承書從事下當☐

書者如詔書　/屬宏令史始長　　V T1310④:15

5.五鳳四年二月壬寅朔庚戌丞相霸告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上五鳳三年置傳官用員

馬課有書案所剝賣馬或不署初病缺年月日負得算數又不上官無畜積馬以辜死告劾　A

印曰效穀長印五月丙子縣泉直卒陶以來　　B　　Ⅱ T0114④:335AB

6.丞相臣定國御史大夫臣萬年昧死言

制　曰興故吏一人自☐☐☐諸犯法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毋有復作具爲令臣請正月癸亥以前　　Ⅱ T0215④:8

7.☐☐☐年九月甲子朔癸酉丞相定國下中

☐☐☐☐☐☐盡知之　　Ⅱ T0314③:28

8.丞相臣定國御史大夫臣萬年昧死言

制　曰蓋聞災異者天之所以戒人也朕承高祖之重乘鴻業之統任重而不盡閑而不明

V T1311③:281A

9.四月丙寅丞相玄成下小府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部刺史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

明白布告令亡人命者盡知之上赦者人數丞相御史罪別之以符各一致合置署第數入署所符　　Ⅱ T0115③:207

10.正月庚子丞相玄成下小府車騎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

事下當用者　　/ 少史通令史舜　　Ⅱ T0214①:129

11.正月戊子丞相衡上侍御史下小府車騎將軍將軍御史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言　　/ 屬譚令史音　　Ⅱ T0214②:131

12.制　曰下大司徒大司空臣謹案令曰未央廄騎馬大廄馬日食粟斗一升叔一升置傳馬粟斗一升叔一升其當空道日益粟斗一升

長安新豐鄭華陰渭成扶風廄傳馬加食匹日粟斗一升車騎馬匹日用粟叔各一升建始元年丞相衡御史大夫譚　　Ⅱ T0214②:556

13.河平元年五月庚子朔癸卯丞相商下大將☐　　Ⅰ T0111②:34

14.丞相臣方進御史☐　　Ⅱ T0114②:114

15.丞相臣方進御史大夫臣光昧死☐☐

☐諸官奴婢年五十六以上及罷癃不任事產☐☐　　V T1611③:311

上述十五條簡文，除簡 5、簡 12 與簡 13 有明確紀年外，其他都沒有比較準確的時間。

簡 5 作“五鳳四年二月壬寅朔庚戌”，即公元前 54 年，查陳垣《二十史朔閏表》[①]（以下稱《朔閏表》）二月壬寅朔爲初一，庚戌爲九日。簡 12 作“建始元年”，即公元前 32 年。簡 13 作“河平元年五月庚子朔癸卯”，即公元前 28 年，朔日庚子與《朔閏表》相符，癸卯爲四日。簡 7 作“□□□年九月甲子朔癸酉”，查《朔閏表》，在于定國任丞相的甘露三年（前 51）到初元五年（前 44）之間，没有任何一年的九月是甲子朔。如此看來，簡 7 的釋文可能存在問題。簡 5、簡 12 與簡 13 三簡以外的十二簡，因爲有史書文獻可以比附，即使没有確切紀年也不要緊，丞相的任職時間可以基本限定這些簡牘的年代。

這十五簡大部分屬於詔書。按照詔書的典型用語“詔下行詞”，簡 1、2、4、7、9—11 與簡 13，明顯屬於詔書抄件。簡 6、8、14 與簡 15，作爲大臣的奏文出現在文書中，也極有可能是詔書的一部分。此外尚存的簡 3、5 與簡 12 均是與管理制度有關的文書。簡 5 爲馬匹使用及其疾病管理的文書，簡 3 與簡 12 爲糧食管理的文書。簡 3 是中央對酒泉太守辛武賢上書的回復。原上書述及積麥的皮太厚，口糧月食小石三石不足以用；回覆同意在三石的基礎上增加一定的量。簡 12 反映了當時郵驛系統中馬匹口糧的管理制度，“令曰：未央廄騎馬、大廄馬日食粟斗一升，叔一升；置傳馬粟斗一升，叔一升；其當空道，日益粟斗一升”。空道即孔道，指交通要道，其馬匹的使用較一般驛站頻繁得多。金關漢簡亦記地處空道的肩水因爲過往馬匹較多，要求大量儲備茭草：

地節四年五月庚辰朔辛巳，肩水候房以私印行事謂候長充宗，官當空道，過往來乘傳客及□□☑

甚劇，毋以給。書到，充宗各以閒時省卒，及美草盛時芟，各如牒。務得美草，毋假時。畢已，移□□☑

行，芟須以給往來乘傳馬及斥候騎馬食。毋忽，如律令。　73.E.J.F1:74

這是一條肩水候官之長“候”房給其下轄肩水候長“充宗”的公文，意思是肩水候官地處交通要道，往來人員比較多，過往傳馬、斥候馬和騎馬甚多，需要大量的餵馬飼料茭草，充宗可以在比較空閒的時候，隨時派省卒收割茭草，并不受時間限制。

如果説丞相因爲有史書記載可以比附，從中可以知道丞相姓氏的話，那麼作爲丞相的屬吏，則因爲地位低下，從史書中是很難找到其姓氏的。上述簡中出現的文書署名吏員，多屬於此類。簡 1“屬萬年、令史敞”，簡 2“小史慶、令史長壽、致”，簡 4“屬宏、令史始長”，簡 10“少史通、令史舜”，簡 11“屬譚、令史音”。丞相屬官吏員史書文獻記載有：

① 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中華書局，1999。

丞相司置諫大夫，秩六百石。丞相小史，秩四百石，次三百石、百石。……。武帝元狩六年，丞相吏員三百八十二人：史二十人，秩四百石；少史八十人，秩三百石；屬百人，秩二百石；屬史百六十二人，秩百石。①

上面五條簡文出現的詔書後面的署名格式，僅僅是眾多格式的一部分。關於文書的署名格式，可以參閱大庭脩的《試論文書簡的署名與副署》②，按照他的分類研究，這些沒有姓氏可查的吏員屬於“副署”類。

因爲特殊原因，一些丞相的屬吏也有出現完整姓名者。如：

16.神爵四年十一月癸未
丞相史李尊送護神爵六年戍卒河東南陽潁川上黨東郡濟陰魏郡淮陽國詣敦煌郡
酒泉郡因迎罷卒送致河東南陽潁川東郡魏郡淮陽國并督死卒傳棄
爲駕一封軺傳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望之謂高陵以次爲駕當舍
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Ⅰ T0309③:237

17.敦煌長史行大守事遣卒史尹建上使護
玉門塞外穿渠漕轉丞相少史魯千秋劾事
公車司馬以令爲駕二封軺傳　（以上爲第一欄）
甘露四年八月丙子朔乙酉敦煌長史奉憙行大守事
丞破胡謂敦煌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以上爲第二欄）Ⅱ T0216②:657

18.永光五年六月癸卯朔乙亥御史大夫弘移丞相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五月庚申丞相少史李忠
守御史假一封傳信監當參祠　Ⅱ T0216②:867

19.出粟六升　以食丞相史荀湯行邊☑　Ⅴ T1311③:219

20.縣泉嗇夫弘送丞相史庶卿轉解鞫靳縚去辰送到敦煌敦煌廄吏責辰鞫靳縚轉相逐轉從東方來易鞫縚　Ⅰ T0309③:234

21.甘露元年七月甲午朔己亥守令□守丞兔福寫移縣泉置書曰廄佐延年持傳
馬送丞相史任卿所送敝□□□積麥小石五石九斗五升芠四石一鈞今寫券墨移
Ⅱ T0214③:24A

22.出雞一隻　以食丞相史范卿往來再食東　Ⅰ T0112③:116

① 衛宏：《漢官舊儀》卷上。四庫全書第64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6頁。
②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第六章，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23.甘露元年七月甲午朔甲午廣至置丞强友移縣泉書曰遣魯夫禹御笥福持傳馬送丞相史任卿所送敝車過廩穬麥小石七石六斗　　A

魯夫禹　　B　　ⅠT0114③:25AB

24.丞相守少史護之　政和元年八月辛巳假一封傳信案上書事盜傳失亡 外七十五

ⅠT0112④:2

上述九簡（簡 16—簡 24）中，前四簡裏的丞相史、丞相少史均有完整的人名。簡 16 爲“傳”文書，告訴了我們一些漢代戍卒徵派與遣返的過程和細節，出現的丞相史名“李尊”。李尊在將新徵發的戍卒送到邊郡的同時，也將原來服役到期的戍卒以及死亡戍卒的棺槥帶回來。簡 17 “傳”文書，記録敦煌郡派人送彈劾“使護玉門塞外穿渠漕轉”的丞相少史魯千秋的文書到公車司馬。簡 18 與其他簡構成《永光五年案驗失亡傳信册》，記載了丞相少史李忠，此人在行事過程中將證明其本人身份的“傳”丢失了。[①]簡 19 爲懸泉置的粟出入簿，記録丞相史荀湯曾經在懸泉置食粟六升。而懸泉漢簡中出現較多的關於丞相史的記載，是類似簡 20—簡 23，僅記丞相史的姓，不稱名。如“庶卿”、“任卿”、“范卿”等。反過來，類似簡 19 直呼名字的情況反倒應該是屬於特例。簡 24 爲當時的“傳”文書副本，其中“外七十五”爲傳的編號。按照“傳”文書的格式，持傳人的身份與名字不可省略，即本簡中“護之”應該有姓。本簡没有姓氏，祇有名字，應是抄寫之誤。“徵和”年號簡牘上直接作“政和”，也與史書有一點點區别。

簡 17 所記玉門塞外穿渠、漕運事，史書曾有記載，二者可以聯繫起來考察。《漢書·西域傳下》：

> 漢遣破羌將軍辛武賢將兵萬五千人至敦煌，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鞮侯井以西，欲通渠轉穀，積居盧倉以討之。[②]

此次漕渠的具體情況，在實地考察中曾得到驗證，并被看作是敦煌地區最早的水利工程。祇是時間被限定在了甘露元年（前 53）、地點也被唐人誤作是敦煌附近的“大井澤”。[③]懸泉漢簡記録的穿渠時間比較長，一直延續到初元元年（前 48），可以補充史書記載的簡略。不妨將相關簡文引述於後：

25.甘露二年四月庚申朔丁丑樂官令充敢言之詔書以騎馬助傳馬送破羌將軍穿渠校尉使者馮夫人

①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9 頁。其中“監嘗麥祠”原來釋文誤作“監當祀祠”。
② 班固：《漢書》，3907 頁。
③ 李正宇：《〈沙州都督府圖經卷第三〉札記（二）》，《敦煌研究》1995 年第 4 期，112—115 頁。

軍吏遠者至敦煌郡軍吏晨夜行吏御逐馬前後不相及馬罷亟或道弃逐索未得謹遣騎士張世等以物定逐各如牒唯府告部縣官旁郡有得此馬者以與世等敢言之　VT1311④:82

26.甘露四年六月辛丑

郎中馬上使護敦煌郡塞外漕作倉穿渠

爲駕一乘傳載從者一人有請詔　外世一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萬年下謂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從者

如律令　七月癸亥食時西　（以上爲第二欄）　ⅡT0115④:34

27.初元年九月甲午朔辛亥大守守卒史許別將護穿渠移玉門關☐　ⅡT0214③:62

“丞相”後更名“大司徒”，“大司徒史”自然就是“丞相史”。簡文是：

28.入東書一封大司徒史李充之印詣涼州牧　元始四年十二月癸丑夜半時縣泉佐忠受遮要御王音　即時遣遞當行　ⅡT0214②:62A

本簡屬於“郵書刺”，時間是元始四年（4），大司徒史名李充。“東書”，即由西向東給涼州牧發文書，可見李充當時曾遠在懸泉置的西邊活動。

二、與御史大夫相關的人名

御史大夫，《百官表》記：“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奸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①]在懸泉漢簡中出現御史大夫與人名并見的簡共四十三條、涉及十五個人名，分別是：“萬年”（10 見）、“定國”（6 見）、“弘”（5 見）、“吉”（3 見）、“望之”（3 見）、“延年”（3 見）、“廣德”（2 見）、“玄成”（2 見）、“譚”（2 見）、“衡”（2 見），“相”、“延”、“駿”、“廣明”、“光”分別衹有 1 見。以《百官表》的順序，他們任職時間分別是：

廣明，即田廣明：元平元年（前 74）九月始任，“三年爲祁連將軍。”

相，即魏相：本始三年（前 71）六月始任，地節三年（前 67）六月止。

吉，即丙吉，地節三年（前 67）六月始任，神爵三年（前 59）四月止。

望之，即蕭望之，神爵三年（前 59）七月始任，五鳳二年（前 56）止。

① 班固：《漢書》，725－726 頁。

延年，即杜延年，五鳳三年（前55）六月始任，甘露二年（前52）止。
定國，即于定國，甘露二年（前52）五月始任，甘露三年（前51）五月止。
萬年，即陳萬年，甘露三年（前51）五月始任，初元五年（前44）六月止。
廣德，即薛廣德，初元五年（前44）十二月始任，永光元年（前43）止。
玄成，即韋玄成，永光元年（前43）七月始任，永光二年（前42）二月止。
弘，即鄭弘，永光二年（前42）二月始任，建昭二年（前37）止。
衡，即匡衡，建昭二年（前37）八月始任，建昭三年（前36）七月止。
譚，即張譚，竟寧元年（前33）三月始任，建始三年（前30）止。
駿，即王駿，鴻嘉元年（前20）四月始任，永始二年（前15）止。
光，即孔光，永始二年（前15）十一月始任，綏和元年（前8）止。其後又有變化：如綏和元年爲廷尉，元壽元年（前2）五月又任御史大夫，七月升任丞相。
延，即賈延，建平四年（前3）三月始任，元壽元年（前2）止。

在上述人名中，最後二人的變化最大。據《百官表》，孔光在永始二年（前15）十一月以諸吏散騎光祿勳身份任丞相；綏和元年（前8）三月，廷尉何武任御史大夫，孔光以廷尉任左將軍一年；綏和二年（前7），孔光以左將軍身份任丞相；建平二年（前5），大司空朱博爲御史大夫，四月乙未孔光以丞相位被免，御史大夫朱博接任丞相，中尉趙玄爲御史大夫；同年五月趙玄下獄，九月諸吏散騎光祿勳平當任御史大夫，十月王嘉爲御史大夫；建平三年（前4）王嘉任丞相，四月王崇任御史大夫；建平四年（前3）三月賈延任御史大夫，到元壽元年（前2）五月又以諸吏光祿大夫任御史大夫，七月升任丞相。御史大夫和丞相人選的劇烈變化，體現出西漢末年政治局勢是十分動蕩的。

根據上述御史大夫的先後順序，我們將懸泉漢簡中相關簡文進行排列：

29.元平元年十一月己酉□彭祖使户籍民迎天馬敦煌郡爲駕一乘傳載奴一人
御史大夫廣明下右扶風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Ⅱ T0115④:37

30.地節二年八月辛卯朔丁未御史大夫相下丞☑
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Ⅰ T0208③:2

31.☑留宿再食　御史大夫吉下扶風廄　Ⅰ T0114③:100

32.御史中丞臣强守侍御史少史臣忠昧死言尚書奉御史大夫吉奏丞相相上酒泉大守武賢敦煌大守
快書言二事其一事武賢前書穬麥皮芒厚以廩當食者小石三石少不足丞相請郡當

食麋穬麥者石加（三斗）[①] Ⅰ T0309③:221

33.元康元年十月乙巳前將軍臣增大仆臣延年承

制　詔侍御史曰將田車師軍候强將士詣田所

爲駕二封軺傳載從者一人　　傳第二百卌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吉下扶風廄承

書以次爲駕當居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Ⅱ T0214③:45

34.隴西天水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海□邪東來勃海濟南涿常山遼西上谷郡爲駕一封軺傳有請詔　外百卌五

御史大夫望之下渭成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Ⅰ T0309③:135AB

35.神爵四年十一月癸未

丞相史李尊送護神爵六年戍卒河東南陽潁川上黨東郡濟陰魏郡淮陽國詣敦煌郡

酒泉郡因迎罷卒送致河東南陽潁川東郡魏郡淮陽國并督死卒傳棄

爲駕一封軺傳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望之謂高陵以次爲駕當舍

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Ⅰ T0309③:237

36.☑御史大夫望之謂高陵以次爲駕當□☑

☑從事不爲　Ⅰ T0309③:285

37.五鳳四年六月丙寅使主客散騎光祿大夫□扶承

制　詔御史曰使雲中大守安國故教未央倉龍屯衛司馬蘇于武强

使送車師王烏孫諸國客與軍候周充國載屯俱

爲駕二封軺傳二人共載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延年大司馬承書以次爲駕

當舍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Ⅱ T0113③:122:151A

38.□□□年□月庚申使烏孫長羅侯臣□承

制　詔侍御史曰惠與軍校尉史留□□

爲駕二封軺傳載從者一人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延年下扶風廄承書以次

爲駕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Ⅱ T0115③:415

39.八月甲戌御史大夫延年行丞相事下小府車騎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

① 參考懸泉漢簡Ⅱ T0215③:47。

詔書書到言　　/ 屬賢令史賞乃　　Ⅱ T0115④:73

40.甘露三年十月辛亥朔……

制　詔侍御史曰□□□迎……疎勒□□ ……充世張霸

□□□□□□……爲駕二封軺傳載從者各一人駕十乘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定國下扶風廄承書以次爲駕當傳

舍如律令　　八月乙亥東　（以上爲第二欄）　Ⅱ T0114③:501

41.甘露三年四月己未利鄉義侯臣延壽光祿勳臣貌承

制　詔侍御史甘井候□□□□□□□□蘇不律李譚孟延壽王博時充自三輔致故諸部

爲駕二封軺傳二人共載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定國下扶風廄承書以

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Ⅱ T0115④:228

42.……

制　詔侍御史曰都護□□騎都尉書佐薪溫郵田□□□賞庫車□□□□□□□□□□□□

爲駕一封軺傳駕八乘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定國下

扶風廄承書以次爲駕

舍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Ⅱ T0214③:70

43.甘露二年十一月丙戌富平侯臣延壽光祿勳臣顯承

制　詔侍御史曰穿治渠軍猥侯丞□萬年漆光王充詣校尉作所

爲駕二封軺傳載從者各一人軺傳二乘　傳八百卅四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定國下扶風廄承書

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Ⅱ T0214③:73A

44.甘露三年四月辛未……□□□臣顯承

制　詔侍御史曰軍……□□□□□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定國下扶風廄承書☑

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Ⅱ T0215③:258

45.甘露三年四月己未富平侯臣延壽光祿勳臣顯承

制　詔侍御史曰營軍司馬王章詣部

爲駕二封軺傳載從者一人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定國下扶風廄承書以

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正月丙午過東　（以上爲第二欄）VT1312③: 2

46.初元年正月戊戌朔甲子御史大夫萬年下丞相下丞相
下當用者　　V T1311③:198

47.丞相臣定國御史大夫臣萬年昧死言
制　曰蓋聞哉異者天之所以戒人也朕承高祖之重秉鴻業之統任重而不盡聞而不明
V T1311③:281A

48.☑乘五門塞外可置亭隧□便宜處　二月乙卯東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萬年下☑
舍如律令　☑　（以上爲第二欄）　V T1411②:73

49.初元五年十一月左將軍光祿大夫臣嘉右將軍典屬國臣奉世承
制　詔侍御史曰都護西域校尉司馬令史竇延年武党V充國V良詣部爲駕一封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萬年下□☑
當舍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V T1512③:11

50.☑□與斥候李信韓安世俱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萬年下扶風廄承書以次
爲駕當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Ⅱ T0114③:360

51.黃龍元年四月壬申
給事廷吏刑壽爲詔獄有逮捕弘農河東上黨雲中北地安定金城張掖
酒泉敦煌郡爲駕一封軺傳　外二百卅七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萬年謂胃成以次爲
駕當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Ⅱ T0114③:447AB

52.甘露四年六月辛丑
郎中馬上使護敦煌郡塞外漕作倉穿渠
爲駕一乘傳載從者一人有請詔　外卅一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萬年下謂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從者
如律令　七月癸亥食時西　（以上爲第二欄）　Ⅱ T0115④:34

53.丞相臣定國御史大夫臣萬年昧死言
制　曰興故吏一人自□□□諸犯法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毋有復作具爲令臣請
正月癸亥以前　Ⅱ T0215④:8

54.初元二年七月戊辰使□□□□者□□□中郎丞謹承
制　詔侍御史□□□大月氏□□□臣副意與斥候
□敝趙□□爲駕二封軺傳二人共載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萬年下扶風廄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四月丙寅過東
（以上爲第二欄）　V T1210③:132

55.甘露三年十月辛亥
丞相屬王彭護烏孫公主及將軍貴人從者道上
傳車馬爲駕二封軺傳有請詔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萬年下謂成以次爲駕當
舍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V T1412③:100

56.☑永光元年□月□□朔庚午御史大夫廣德下　☑　I T0116②:159

57.永光元年三月戊辰朔庚午御史大夫廣德下　II T0216②:87

58.☑軍衛尉臣嘉右將軍典屬國臣奉世承
☑……
御史大夫玄成下右扶風廄承書以次爲駕當舍傳舍　II T0115②:48

59.☑□遣屬田奉世承　御史大夫玄成下扶風廄承書以次　II T0115③:211

60.七月壬子御史大夫弘下使☑　II T0215②:343

61.永光五年五月庚申
守御史李忠監當參祠孝文廟守御史任昌年
爲駕一封軺傳　外百卅二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弘謂長安長以次
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II T0216②:866

62.永光五年六月癸卯朔乙亥御史大夫弘移丞相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五月庚申丞相少史李忠
守御史假一封傳信監當參祠　II T0216②:867

63.七月壬午御史大夫弘下使護羌校尉將軍☑　II T0314②:179A

64.☑丑朔壬戌御史大夫弘☑　V T1309③:4

65.☑夫臣商承
☑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衡下右扶風廄承書以次爲駕
當舍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V T1510②:161

66.☑　御史大夫衡下右扶風廄承書以次爲駕　V T1712②:55

67.制　曰下大司徒大司空臣謹案令曰未央廄騎馬大廄馬日食粟斗一升叔一升置傳馬粟斗一升叔一升其當空道日益粟斗一升
長安新豐鄭華陰渭成扶風廄傳馬加食匹日粟斗一升車騎馬匹日用粟叔各一升建始

元年丞相衡御史大夫譚　　Ⅱ T0214②:556

68.☑御史大夫譚下渭成以次爲駕當

☑□□□□給敦煌張掖屬國武威金城☑　　Ⅴ T1610②:60

69.鴻嘉三年六月壬寅朔癸丑御史大夫駿下丞相下當用者　　Ⅱ T0114②:168

70.丞相臣方進御史大夫臣光昧死□☑

□諸官奴婢年五十六以上及罷癃不任事產□☑　　Ⅴ T1611③:311

71.建平四年五月壬子御史中丞臣憲承

制　詔侍御史曰敦煌玉門都尉忠之官爲駕一乘傳載從者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延下長安承書以次爲駕

當舍傳舍如律令　六月丙戌過西　（以上爲第二欄）Ⅰ T0112②:18

上引簡文從簡 29 至簡 71 共四十三枚，其中有明確紀年者廿一枚，不及一半。不過這些簡的年代，因爲有史書佐證，其時代仍然可以確定在一定的範圍内。“御史大夫”及與之相關的人名，是確定的主要依據。如簡 31、簡 32 出現了“御史大夫吉”，而丙吉任丞相的時間又是在地節三年（前 67）與神爵三年（前 59）之間，二簡的大致時代就可以限定了；同樣，簡 34、簡 36，因爲有“御史大夫望之”，其大致年代便可以限定。反過來，如果有紀年與官名“御史大夫”，也可以確認人名。其他簡類同。如下簡：

72.神爵二年四月戊戌大司馬車騎將軍臣□承

制　詔侍御史曰使烏孫長□□君長富侯臣或與斥候王利國侯君周國假長

萬□□中樂安世陳蓋眾□□□□延年奉□迎

爲駕二封軺傳十人共傳二人共載　十月□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下扶風廄承書

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Ⅰ T0309③:59

本簡的御史大夫應該是丙吉，第二欄的“□”可補“吉”。“大司馬車騎將軍”，查《百官表》，神爵元年（前 61）前將軍韓增任大司馬車騎將軍，到五鳳二年（前 56）許延壽爲大司馬車騎將軍，所以釋文“臣□承”可作“臣增承”。以之類推，簡 37 “光祿大夫□扶”之“□扶”，釋文可作“臣扶”；簡 38“使烏孫長羅侯臣□”之“□”，釋文可作“憙”；簡 42“都護□□騎都尉”之“□□”，釋文可作“西域”。

上述簡 29 到簡 71，從文書分類上看，大部分屬於兩大類，一類是“傳”文書，一類是詔書。“傳”文書類包括簡 29、31、33、34－38、40－45、48－52、54、55、58、59、61、65、66、68、71 等廿八枚；詔書類文書包括簡 30、39、46、47、53、56、57、60、63、64、

69 等十一枚。餘下雖屬於中央下達文書，但是屬性不甚明顯。

以“傳”文書爲例，在懸泉漢簡中出現的這廿八條“傳”文書，文書的簽發均是由御史大夫完成，文書中具體使用了“下”、“謂”兩個字。接其後的第一站郵驛機構分別是扶風廄、渭成與長安，其中以扶風廄爲最多，體現出扶風廄在交通系統中所占的重要位置。渭成，或作“胃成”、“謂成”，表現出作爲文書抄件的“傳”文書副本在當時用字并不規範。

在詔書類文書中一般都有副署官吏名，如内容完整的簡 39“屬賢、令史賞、乃”應是御史大夫的屬官。在特殊情況下，可以看到姓名完整的御史大夫屬吏，如以下簡：

73.御史守屬大原王鳳 元鳳元年九月己巳假一封傳信行磨日詔書亡傳信

外二百七十九 Ⅰ T0112④:1

74.守御史少史勝□□□ 政和元年九月甲寅假三封傳信案事亡傳信 外十二

Ⅰ T0112④:5

75.都吏宋尚送御史杜音行詔書☑ Ⅱ T0112①B:37

76.初元年八月戊子

御史少史任增詔迎護敦煌塞外穿臨渠漕 Ⅱ T0114③:463

77.孝文廟事已以傳信予御史屬澤欽欽受忠傳信置車笭中道隨亡今寫所亡傳信副移如牒書到二千石各明白布

告屬官縣吏民有得亡傳信者予購如律諸乘傳驛駕廄令長丞身案其傳有與所亡傳同封弟者輒捕 Ⅱ T0216②:868

78.元伏地再拜請 ……願子方幸爲刻御史七分印一塊上印曰吕安之印……

Ⅱ T0114③:611

79.甘露二年三月丙午使主客郎中臣超承

制 詔侍御史曰頃都内令霸副侯忠使送大月氏諸國客與斥候張壽侯尊俱

爲駕二封軺傳二人共載 （以上爲第一欄）

御屬臣弘行御史大夫事下扶風廄承

書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Ⅴ T1411②:35

上述七簡，前二簡是“傳”副本，完整記録持傳人的身份和姓名。簡 73 出現的屬吏是“御史守屬”名字叫“王鳳”；簡 74 因爲文字殘，僅見官名是“守御史少史”；簡 75 文書性質不明，作“御史杜音”，簡 76 屬於“傳”文書，出現有“御史少史任增”；簡 77 屬於前面提到《永光五年案驗失亡傳信册》，出現有“御史屬澤欽”。簡 78 是懸泉置遺址

出土的著名帛書，内容屬於私人書信，其中御史名“吕安”字“子都”；簡 79 是“御屬臣弘”代行御史大夫事簽發的“傳”文書，“御屬”應是“御史屬”。

在懸泉漢簡日常使用的文書中，涉及到御史大夫屬吏的情況，多數是以尊稱的情況出現，僅言姓不及名。如以下簡：

80.□者八食送御史翟卿東　　Ⅴ T1511②:61

81.御史唐卿皮彙一廄御張年東到縣泉付御傳奴未還　今付御宋不識還

Ⅰ T0309③:190

“御史大夫”曾一度更爲“大司空”，懸泉漢簡中，與之相關的人名僅有一條簡文，即：

82.居攝三年九月乙巳朔己未六隊右拂大司空衛將軍豐大司徒宴下小府輕車將軍宗伯監御史使主兵主客　　Ⅱ T0114①:137

本簡中的“六隊、右拂、大司空、衛將軍豐”，查《漢書·王莽傳中》有“大阿、右拂、大司空、衛將軍廣陽侯甄豐”，二者的區别是：一作“六隊”，一作“大阿”；一有爵稱“廣陽侯”，一無爵稱。“拂”，史書作“拂”。案《漢書》，王莽稱“常安西都曰六鄉，衆縣曰六尉。義陽東都曰六州，衆縣曰六隊”，則“六隊”爲行政區域名。因爲“六”與“大”、“阿”與“隊”字體易淆，所以這裏不是釋文有問題，就是史書傳抄有誤。而對於本文所要討論的人名“豐”無疑就是史書中的甄豐，“大司徒宴”也就是平晏。

三、與將軍、光禄大夫及其他相關的人名

在懸泉漢簡中，除上述兩種中央官名“丞相”、“御史大夫”之外，還涉及到一些中央一級的官名與人名，主要有將軍、光禄大夫和侯等。這些簡牘有：

83.右將軍光禄大夫臣丹右將軍□　　Ⅱ T0112②:135

本簡的“右將軍光禄大夫臣丹”，查《百官表》是“師丹”。永始三年（前 14）由少府爲光禄勳、光禄大夫；綏和元年（前 8），由侍中光禄大夫爲諸吏散騎光禄勳，十一月爲太子太傅。綏和二年（前 7），師丹曾任大司馬、大司空與左將軍。本簡中出現的光禄大夫丹與史書記載大體相符，簡文的“右將軍”史書作“左將軍”。因爲本簡中兩次出現了“右將軍”，疑前一個“右”字應爲“左”。

84.☐嘉右將軍光祿大夫商☐
☐令史雲謂武霸□□□☐ Ⅱ T0215S:95

本簡上下殘。簡文中的“右將軍光祿大夫商”，查《百官表》，任光祿大夫的“商”有二人：一個是許商，曾任光祿大夫，未任右將軍，《漢書》無傳；一個是王商，永光三年（前 41）爲右將軍，建始三年（前 30）爲左將軍，建始四年（前 29）爲丞相，《漢書》有傳。王商，據本傳，“元帝時，至右將軍、光祿大夫”，與本簡所記相符。人名“嘉”者，官職不明。《漢書》中記載名“嘉”者甚多，如蕭嘉、樊嘉、王嘉、申屠嘉、吕嘉、張嘉和許嘉等。其中與本簡相符的應是《百官表》永光三年（前 41）記録的“左將軍衛尉許嘉，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又《漢書》卷七十有“車騎將軍許嘉、右將軍王商”一併出現的例文，與本簡正好相符，因此本簡的“嘉”應是許嘉。按照文書格式，在本簡釋文“商”之前應有一個“臣”字。與本簡所記“嘉”相關的簡文還有：

85.☐年十二月丙午左將軍光祿大夫臣嘉右將軍典屬國臣奉世承
☐御史曰都護西域校尉史充光V尚仁V賀護禹詣部爲駕各一封軺傳（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
爲駕☐ （以上爲第二欄） V T1410③:83

86.初元五年十一月左將軍光祿大夫臣嘉右將軍典屬國臣奉世承
制 詔侍御史曰都護西域校尉司馬令史竇延年武党V充國V良詣部爲駕一封(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萬年下□☐
當舍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V T1512③:11

87.☐年七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臣嘉右將軍光祿大夫☐ Ⅰ T0116②:79

88.永光元年十二月庚子左將軍衛尉臣嘉右將軍☐
制 詔侍御史…… ☐ Ⅱ T0215②:370

89.永光二年六月乙亥左將軍衛尉臣嘉右將軍□掾屬臣奉世承
制 詔御史曰使送焉耆王北道客傳馬□□□□□□□□文□
檄蔡宗輔俱爲駕一封軺傳二人共載 (以上爲第一欄)
龜茲焉耆王使者三人貴廿四人
獻驢十匹橐佗五匹遣馬三匹 正月癸卯東 (以上爲第二欄)
V T1210③:131

90.☐軍衛尉臣嘉右將軍典屬國臣奉世承
☐……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玄成下右扶風廄承書以次

爲駕當舍傳舍　（以上爲第二欄）　ⅡT0115②:48

91.建昭二年十一月丙寅下☑　A

大司馬車騎將軍臣嘉……☑

□□□□□□□□　B　ⅠT0116②:115AB

92.☑□大司馬車騎將軍嘉謂

☑從者如律令　A

☑丙戌縣泉置嗇夫遂成敢言

☑受爲報·謹受已入未備各如牒　B　ⅤT1812②:71AB

93.建昭二年十月□□大司車騎將軍臣嘉☑　ⅤT1712②:74

簡 85—簡 93 是與前述許嘉相關的一些簡文。因《百官表》有永光三年（前 41）“左將軍衛尉許嘉，爲大司馬車騎將軍”的記載，這些簡文的年代大致可以斷定。如簡 88 顯然應在永光三年之後，而簡 85、簡 90 應在永光三年之前。簡 85、簡 86 記許嘉的官職是“左將軍光祿大夫”，案史書并没有許嘉任“光祿大夫”的記録。若釋文不誤，則可以補充史書之不足。據簡 86，許嘉在初元五年十一月是“左將軍光祿大夫”；據簡 88，永光元年（前 43）十二月，其官職變成了“左將軍衛尉”，可見其職官變遷之跡。

在簡 85 中，與“左將軍光祿大夫臣嘉”一併出現的是“右將軍典屬國臣奉世”。查《百官表》，初元三年（前 46）馮奉世爲右將軍，三年後爲典屬國；則簡文中的“右將軍典屬國臣奉世”應是馮奉世。記録“奉世”的簡牘除簡 85 外，還有簡 86、簡 89 與簡 90。祇是簡 89 記録的馮奉世官職是“右將軍□掾屬臣奉世”，該釋文存在疑問。根據它簡記録，簡 89 中“□掾屬臣奉世”可以釋作“典屬國臣奉世”。記録“右將軍典屬國臣奉世”的簡文還有：

94.☑□右將軍典屬國臣奉世承☑

☑□詡明道移上蓋立詣部☑　ⅡT0215②:464A

根據簡文内容屬於“傳”文書殘文，其中的“奉世”應是馮奉世無疑。

95.☑甫侯臣嘉右將軍典屬國臣惠☑

☑□王宗王尊李順王誼田尊田□幹彭祖程敞尹承祿詣田所☑

☑乘　傳百六十　ⅤT1312③:20

本簡屬於“傳”文書抄件。“傳百六十”爲編號。“☑甫侯臣嘉”，上殘，侯名不完整。查《百官表》，有“新甫侯王嘉”。《漢書》卷八九有本傳，建平三年（前 4）封爲新甫侯。

“右將軍典屬國臣惠”，即常惠，《漢書》卷七九有“右將軍典屬國常惠薨，奉世代爲右將軍典屬國，加諸吏之號。”查《百官表》，馮奉世在初元三年（前 46）時任右將軍，“三年爲諸吏典屬國”。則馮奉世任“右將軍典屬國”之職的時間約在永光初年。而本簡所記載的惠又是奉世的前任，時間更早。常惠本傳稱，惠事元帝三年。則常惠在初元三年死。這樣，本簡簡文出現的兩個人名，一個是王嘉，一個是常惠，二人前後任職時間相差四十餘年，有點不合情理。本簡釋文的正確與否值得懷疑。

96.使大月氏副右將軍史柏聖忠將大月氏雙靡
翎候使者萬若山副使蘇賴皆奉獻言事詣
在所以令爲駕一乘傳　(以上爲第一欄)
永光元年四月壬寅朔壬寅敦煌大守千秋長史章倉
長光兼行丞事謂敦煌以次爲駕當傳舍
如律令　四月丙午過東　(以上爲第二欄)　Ⅴ T1210③:132AB

本簡屬於“傳”文書。按照簡牘紀年與《漢書》記載，本簡中的右將軍應該是馮奉世。柏聖忠以右將軍史身份出使大月氏，回來時，有大月氏和山國的使者隨行。

97.建始二年七月丙戌大司馬車騎將軍延壽丞……
制　曰□□□□□　Ⅱ T0216②:733

查《百官表》，强弩將軍許延壽爲“大司馬車騎將軍”的時間是五鳳二年（前 56），甘露元年（前 53）死。本簡紀年作“建始二年”（前 31），與史書記載不符。釋文存疑。

98.車騎將軍大司馬臣忠昧死上書　Ⅱ T0216②:112

本簡的官名作“車騎將軍大司馬”，前面所引數簡均作“大司馬車騎將軍”，史書亦作“大司馬車騎將軍”。從本簡文字來看屬於奏文的開頭部分，應該與詔書有一定聯繫。但是本簡的官名與通常記載有別，人名“忠”也不見於史書。

99.神爵二年四月戊戌大司馬車騎將軍臣□承
制　詔侍御史曰使烏孫長□□君長富侯臣或與斥候王利國侯君周國假長萬□□中樂安世陳蓋眾□□□□延年奉□迎
爲駕二封軺傳十人共傳二人共載　十月□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下扶風廄承書
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Ⅰ T0309③:59

100.神爵二年八月甲戌朔□□車騎將軍臣□□謂御史□□

制　詔御史□□侯□□□敦煌酒泉迎日逐王
　　爲駕一乘傳別□載……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
　　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Ⅱ T0313③:5

以上二簡屬於“傳”文書，因爲紀年均是神爵二年（前 60），所以放在一起討論。從釋文本身來看，原簡字迹保存不太好，釋文中有許多空格“□”。查《百官表》，神爵二年時“大司馬車騎將軍”是韓增。韓增在神爵元年（前 61）以前將軍身份任“大司馬車騎將軍”，五鳳二年（前 56）死，强弩將軍許延壽接任。即在神爵元年到五鳳二年之間，任大司馬車騎將軍的人是韓增。據此，二簡釋文中的“臣”後均可以補“增”字。神爵二年時的御史大夫是丙吉。《百官表》記丙吉在地節三年（前 67）任御史大夫，至神爵三年（前 59）接魏相爲丞相。則簡 99 御史大夫後面的“□”可以釋爲“吉”。“使烏孫長□□”，可補作“使烏孫長羅侯”。

根據“傳”文書的格式來看，簡 100 的首行釋文也存在問題。“傳”文書首起的時間，一般是簡 99 那樣的格式，直接記録日期，不記朔日。簡 100 的“朔□□”，應是丙吉的官職“大司馬”的誤釋。“傳”文書的格式可以參見《懸泉漢簡中的“傳信簡”考述》一文，[①]該文共引用“傳”文書簡五十二枚，其中有完整開頭時間者共有十八簡。這些文書無一例外，皆類似本文簡 16、99、101 格式爲“某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101.元康元年十月乙巳前將軍臣增大仆臣延年承
制　詔侍御史曰將田車師軍候强將士詣田所
　　爲駕二封軺傳載從者一人　傳第二百廿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吉下扶風廄承
　　書以次爲駕當居傳舍如律
　　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Ⅱ T0214③:45
102.元康三年四月戊寅前將軍臣增後將☑
　　臣舜長羅侯臣惠承　☑
制　詔侍御史曰軍司馬意與校尉馬裒☑
　　爲駕二封軺傳載從者一人　Ⅱ T0213③:5 A

以上二簡同爲元康年間的“傳”文書簡，前一簡是元康元年（前 65），後一簡是元康三年（前 63）。關於簡 101 所記載的前將軍韓增，簡 99 有涉及，而時間上簡 101 更早。《百

① 張德芳：《懸泉漢簡中的“傳信簡”考述》，《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65—81 頁。

官表》記韓增由光祿大夫任前將軍的時間是元平元年（前 74），由“前將軍”升任“大司馬車騎將軍”的時間是神爵元年（前 61）。簡 101 的“大仆臣延年”，即《百官表》中元康元年任太仆的北海太守張延年，本簡時間與之相符。在一定程度上補充了史書記載的簡略。

簡 102 中的“前將軍臣堠”，根據《百官表》可知，元康三年（前 63）的前將軍應是韓增，釋文作“堠”，左半字相同，右半有誤。“堠”應改爲“增”。與韓增同時的後將軍是“趙充國”。“舜”，史書無載。“長羅侯”即“常惠”。“軍司馬意”即《漢書》中的“校尉司馬憙”，“校尉馬褒”估計是“校尉司馬褒”，脱“司”字。與趙充國相關的簡文有：

103.元康四年正月己丑朔丙申後將軍衛尉充國行御史大夫事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　　Ⅱ T0111③:73

104.元康四年正月己丑朔乙未後將軍衛尉充國行御史大夫事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　　Ⅱ T0111③:74

兩簡從用語上判斷屬於“詔後行下之辭”，[①]一般可以歸爲詔書。己丑朔乙未是七日，丙申是八日。兩天之内，趙充國兩次代行御史大夫事頒行詔書。“後將軍衛尉”《漢書·趙充國傳》有載，事在平羌以後的神爵二年（前 60）。“復爲後將軍衛尉”，顯然，趙充國以前曾經擔任過此職。

與趙充國一同用兵西羌的是破羌將軍辛武賢。懸泉漢簡中，與辛武賢相關的簡文有：

105.·破羌將軍西河大守臣武賢請假及長吏以下屬□　　A

第卅二∨十二斤　　B　　Ⅱ T0114③:214AB

106.十一月丁巳中郎安意使領護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郡農田官常平糴調均錢谷以大司農丞印封下敦煌

酒泉張掖武威金城郡大守承書從事下當用者破羌將軍軍吏士畢已過具移所給吏士賜諸簿實□□☑　　Ⅱ T0114②:293

107.☑效穀谷長禹丞壽告遮要縣泉置破羌將軍將騎萬人從東方來會正月七日今調米肉飴棗假

☑書到受作毋令客到不辦具毋忽如律令　　Ⅱ T0114④:340A

108.甘露二年四月庚申朔丁丑樂官令充敢言之詔書以騎馬助傳馬送破羌將軍穿渠校尉使者馮夫人

①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序章》。

軍吏遠者至敦煌郡軍吏晨夜行吏御逐馬前後不相及馬罷亟或道弃逐索未得謹遣騎士張世等以物定逐各如牒唯府告部縣官旁郡有得此馬者以與世等敢言之

ⅤT1311④:82

109.西合檄四　其一封鳳博印詣破羌將軍莫府一封臨淮侯印詣大守府☐
一封繇延壽詣大司農卒史張卿治府一封破羌封陽關都尉☐

ⅡT0113③:152

從文書格式來看，簡 105 似乎與制度有關，是對辛武賢上書的批復。可惜內容不十分明瞭。簡文以“破羌將軍”與“西河太守”一併來限定辛武賢的身份，與史書記載有異。史書沒有關於辛武賢任西河太守的記載。若釋文没有問題，可以補充史書記載。按照辛武賢以破羌將軍用兵西域的時間是甘露元年（前 53）至甘露二年（前 52），那麼簡 106 至簡 108 的時間應與之相應。簡 106 是要求爲破羌將軍提供裝備的文書，簡 107 是效穀縣要求其縣所轄的兩個“置”（懸泉、遮要）準備物品接待破羌將軍，簡 108 是尋找丟失的供破羌將軍用兵西域馬匹的文書，簡 109 是“郵書刺”所記由東向西寄出的文書中一封是發往破羌將軍幕府的，這説明破羌將軍在懸泉置西。“臨淮侯”史書未載，不詳。

110.……□月己酉大司馬車騎將軍臣增飛　☐
……御史曰都護西域校尉書佐庾回張譚詣☐
……駕二封軺傳二人共載　☐　ⅡT0314②:128

本簡屬於“傳”文書類。“大司馬車騎將軍臣增飛”，查《漢書》無名“增飛”者，衹有如前所述的“大司馬車騎將軍臣增”，即韓增。釋文中的“飛”有問題。

111.永始三年正月丙寅右將軍臣慶　（削衣）　ⅡT0114③:316

本簡是削衣。削衣，是更改文字時從簡牘上削下來的部分，其上面的文字不一定是正確的。永始三年（前 14）成帝年號，“右將軍慶”，查《漢書》，成帝時右將軍有名“慶忌”者，而無名“慶”者，所以本簡出現的人名“慶”可以看作是“慶忌”。《百官表》辛慶忌鴻嘉元（前 20）年爲右將軍，鴻嘉三年（前 19）一度爲光禄勳，永始三年（前 14）由右將軍任左將軍。則本簡内容與史書所記相符。

112.元始二年二月己亥少傅左將軍臣豐右將軍臣建承
制　詔御史曰侯旦發送烏孫歸義侯侍子
爲駕一乘軺傳得別駕載從者二人　御七十六　(以上爲第一欄)
大□☐

如☐　（以上爲第二欄）　I T0116S:14

從文字分析，本簡屬於“傳”文書類。其中第一欄完整，第二欄僅見前二字。“少傅左將軍”，《漢書》一見，在卷九七下，作“少傅左將軍甄豐”，可證本簡的“少傅左將軍豐”就是甄豐。《百官表》記元始二年（前2）四月，“少（府）[傅]左將軍甄豐爲大司空”。[①]除簡牘所記“元始二年二月”與史書相符外，還可以證明甄豐當時的身份是少傅左將軍。“右將軍臣建”，查《百官表》即孫建，元壽二年（前1）由執金吾任右將軍，元始二年升左將軍，爲王莽之“爪牙”。“傳”文書第二欄的“大☐”，原本應是御史大夫的官名，因元壽二年“御史大夫”更爲“大司空”，所以可補作“大司（空）”。孫建曾用兵西域，“用威重顯”。[②]

漢代揚兵西域的人物還有二人，一個是鄭吉，一個是常惠。常惠已見本文簡95，這裏僅列述與長羅侯惠相關的簡文。懸泉漢簡中與長羅侯惠相關的簡文較多。爲方便使用，不厭其煩一一列出。即：

113.☐☐☐年☐月庚申使烏孫長羅侯臣☐承
制　詔侍御史曰惠與軍校尉史留☐☐
爲駕二封軺傳載從者一人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延年下扶風廄承書以次
爲駕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II T0115③:415

114.使烏孫長羅侯惠遣斥候恭
上書詣
行　在所
以令爲駕一乘傳　(以上爲第一欄)
甘露二年二月甲戌敦煌騎司馬充行大守事庫令
賀兼行丞事謂敦煌以次爲當舍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V T1311③:315

115.甘露四年十二月☐☐遣長羅侯……
守候張譚送尉犁王王夫人使詣
☐☐以令傳……　三月甲辰東　（以上爲第一欄）
使都☑
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V T1511③:3

① 班固：《漢書》，855頁。
② 班固：《漢書》，3032頁。

以上三簡屬於“傳”文書抄件。三簡“傳”的簽署單位不一樣。簡 113，發文者是御史大夫延年，釋文還可以補釋“惠”。簡 114，發文者是代行敦煌太守事的敦煌騎司馬充。“行在所”三字另行頂天格式，以表示對皇帝的尊重。簡 115，發文者是“使都（護西域騎都尉）”。這是懸泉漢簡中很少見到的以“使都護西域騎都尉”之名所發的“傳”文書。

116.☑魚離置爲長羅侯軍吏士置傳一封軺□　☑　Ⅰ T0309③:309

本簡文義不太清楚。若不點斷，則是魚離置爲其製作“傳一封”，事屬例外；若在“魚離置”後點斷，則是魚離置之外的另一個地方爲這些人製作傳。不管傳由誰製作，本簡可以證明長羅侯的下屬曾在此經過，并有製作“傳”文書事。

117.☑縣泉置度待少主長羅侯用吏　Ⅱ T0214②:298

本簡的“度”若作“估計”理解，則是懸泉置爲接待“少主”與“長羅侯”需要多少人員而進行估計。因爲懸泉置人手有限，在大規模接待客人時需要一些臨時人員幫助。下文《過長羅侯費用簿》中的“都田佐”就是此類人員。

118.神爵二年正月丁未朔己酉縣泉置嗇夫弘敢言之遣佐長富將傳迎長羅侯敦煌廩小石

九石六斗簿入十月今敦煌書言不簿入謹問佐長富廩小石九石六斗今移券致敦煌□□　Ⅰ T0309③:215

本簡記録懸泉置在神爵元年（前 61）接待長羅侯時與敦煌産生的糧食糾紛。一方説已經領取了糧食九石六斗，一方説没有。在神爵二年（60 前）正月，懸泉置嗇夫將原來領取糧食的“券”移送敦煌，加以證明，處理此事。可知神爵元年長羅侯曾由敦煌東行，途經懸泉置。

119.上書二封　其一封長羅侯

一烏孫公主　甘露二年二月辛未日夕時受平望驛騎當富　縣泉驛騎朱定付萬年驛騎　Ⅱ T0113③:65

本簡屬於記録文書傳遞情況的“郵書刺”。内容包括：文書種類、傳遞時間、地點、經手人、發文單位、收文單位等。本簡記録了兩件上呈皇帝的文書，上書人是長羅侯和烏孫公主。“驛騎”，這裏是傳遞文書人員的身份。驛騎騎馬而行，傳遞緊急公文類文書。

120.長羅侯倉頭李梁子　當責效穀千人丞許得之騎士樂成里杜延年安處里趙中君昌里杜中叔錢八千　Ⅱ T0214③:5

"倉頭"，即"蒼頭"，《史記》卷六九索隱稱："謂以青巾裹頭，以異於眾。"《漢書·蕭望之傳》記有"仲翁出入從倉頭廬兒"語，師古注："皆官府之給賤役者也，解在《貢禹傳》。"查《漢書·禹貢傳》孟康注稱："黎民、黔首，黎、黔皆黑也。下民陰類，故以黑爲號。漢名奴爲蒼頭，非純黑，以別於良人也。……臣瓚曰'《漢儀注》官奴給書計，從侍中以下爲倉頭青幘。'"[①]長羅侯倉頭李渠子一人欠錢八千，當與其是長羅侯的下人身份有一定的聯繫。

《過長羅侯費用簿》由十八枚簡牘組成，有關論述較多。[②]因爲這些文章所用的簡牘釋文後來又有所修訂，這裏僅列定稿釋文：

121.·縣泉置元康五年正月過長羅侯費用簿　縣掾延年過　Ⅰ T0112③:61

122.入羊五　其二牝　以過長羅侯軍長吏具
三大羊　Ⅰ T0112③:62

123.入鞠三石　受縣　Ⅰ T0112③:63

124.出鞠三石　以治酒六釀　Ⅰ T0112③:64

125.入魚十枚　受縣　Ⅰ T0112③:65

126.入豉一石五斗　受縣　Ⅰ T0112③:66

127.今豉三斗　Ⅰ T0112③:67

128.出雞十隻一枚　以過長羅侯軍長吏二人軍候丞八人司馬丞二人凡十二人其九人再食　三人一食　Ⅰ T0112③:68

129.出牛肉百八十斤　以過長羅侯軍長吏廿人遮候五十人凡七十二人　Ⅰ T0112③:69

130.出魚十枚　以過長羅侯軍長吏具　Ⅰ T0112③:70

131.出粟四斗　以付都田佐宣以治庚　Ⅰ T0112③:71

132.出豉一石二斗　以和醬食施刑士　Ⅰ T0112③:72

133.入酒二石　受縣　Ⅰ T0112③:73

134.出酒十八石　以過軍吏廿遮候五人　凡七十人　Ⅰ T0112③:74

135.·凡酒廿　其二石受縣
十八石置所自治酒　Ⅰ T0112③:75

136.凡出酒廿石　Ⅰ T0112③:76

137.出米廿八石八斗　以付亭長奉德都田佐宣以食施刑士三百人　Ⅰ T0112③:77

① 班固：《漢書》，3090頁。

②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張俊民：《簡析"過長羅侯簿"》，《隴右文博》2000年第2期；王子今：《〈長羅侯費用簿〉應爲〈過長羅侯費用簿〉》，《文物》2001年第6期；袁延勝：《也談〈過長羅侯費用簿〉的史實》，《敦煌研究》2003年第1期。

138.・凡出米卅八石　　Ⅰ T0112③:78

曾任西域都護的安遠侯鄭吉，在漢簡中的身份有“使都護安遠侯”、“使都護西域騎都尉安遠侯”與“西域騎都尉安遠侯”三種情形。相關簡文有：

139.☐詣西域騎都尉安遠侯☐　　Ⅴ T1311④:34

本簡上下殘，屬於“郵書刺”，記録郵書的收文單位是西域騎都尉府。

140.☐四月書　安遠侯吉☐　　Ⅰ T0109S:217

本簡殘甚，除所記“安遠侯吉”外，餘不詳。

141.使都護安遠侯吉上書一封　□□元年十月庚辰日餔時受遮要□□□□□□□行　　Ⅰ T0114③:62

本簡屬於“郵書刺”，記録鄭吉上書的時間與傳遞經過。“□□元年”，最初釋作“神爵元年”，[①]因爲《漢書》卷九六上記載鄭吉封侯的時間是神爵三年（前 59）。有人提出簡文與史書記載不符，加之質地紅柳的簡牘上墨迹不易保存，故釋文定稿作如上處理。

142.☐遠侯吉
☐軍　(以上爲第一欄)
五鳳三年二月辛亥使護西域騎都尉
安遠侯吉謂敦煌以次爲駕當舍
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Ⅱ T0214③:197

從文書格式與内容分析，本簡屬於“傳”文書。由“使護西域騎都尉安遠侯吉”簽署。本簡和簡 113 可以爲我們認識西域都護的執掌提供一定的信息。本簡紀年是“五鳳三年（前 55）”，鄭吉的身份是“使護西域騎都尉安遠侯”，其中“護”前脱“都”一字，即簡 143 的“使都護西域騎都尉安遠侯”，而不是史書所記載的“西域都護”。由其簽署的“傳”文書還有一簡，即簡 143：

143.☐二人使都護西域騎都尉安遠侯吉謂敦煌
☐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三月甲寅過東　　Ⅱ T0213③:135

“三月甲寅過東”是持傳人路過懸泉置的時間。“二人”二字出現的位置不當。

① 張俊民：《北胥鞬應是比胥鞬》，《西域研究》2001 年第 1 期。

144.☐守府卒人安遠侯遣比胥鞬
☐者六十四人獻馬二匹橐他十匹私馬
☐名籍畜財物 Ⅱ T0214③:83 A

本簡同簡 141 最先在《北胥鞬應是比胥鞬》一文發表。[①]從內容分析，可能是安遠侯派人護送“北胥鞬”向皇帝奉獻的物品。“比胥鞬”史書作“北胥鞬”。後來楊富學先生告知說：“比胥鞬”又稱“卑胥肯特（音）”，即“烏壘城”，“鞬”、“肯特”都是“城”的意思，是民族語言的音讀。

145.出粟五斗二升 以食安遠侯副衛司馬遣假千人尊所將送匈奴歸義柭類王使十一人質子三人凡十三人人一食四升東 Ⅱ T0115④:39

本簡屬於懸泉置的“粟出入簿”，記錄“安遠侯副衛司馬遣假千人尊”送使者、質子在懸泉置共食用了五斗二升粟。本簡所記數字存在一定問題。其總數是“凡十三人”，可是前面却有十一人和三人，總數是十四人，可能質子是二人。“柭類”《漢書》作“蒲類”。本簡所記“蒲類國”質子入朝與史書大體相符，《匈奴傳》稱：“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是時，匈奴東蒲類王茲力支將人眾千七百餘人降都護，都護分車師後王之西爲烏貪訾離地以處之。”[②]“蒲類”二字，新出土簡牘中也有作“捕類”者。[③]

146.甘露二年十一月丙戌富平侯臣延壽光祿勳臣顯承
制 詔侍御史曰穿治渠軍猥候丞☐萬年漆光王充詣校尉作所
爲駕二封軺傳載從者各一人軺傳二乘 傳八百卅四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定國下扶風廄承書
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Ⅱ T0214③:73A

147.甘露三年四月己未富平侯臣延壽光祿勳臣顯承
制 詔侍御史曰營軍司馬王章詣部
爲駕二封軺傳載從者一人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定國下扶風廄承書以
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正月丙午過東 （以上爲第二欄） Ⅴ T1312③:2

此二簡屬於“傳”文書抄件，其中的御史大夫定國已見前文（簡 43、簡 45）。二簡有明確紀年，前簡爲甘露二年（前 52），後簡是甘露三年（前 51）。簡文中均有“富平侯臣

① 張俊民：《北胥鞬應是比胥鞬》，《西域研究》2001 年第 1 期。
② 班固：《漢書》，3874 頁。
③ 2008 年 8 月永昌縣水泉子墓地新出簡牘。

延壽光祿勳臣顯”。查《百官表》“富平侯延壽”即張延壽，“光祿勳顯”無。按《百官表》甘露三年有博陽侯丙顯，但無任光祿勳的記載。“丙顯”二字一同出現，《漢書》僅二見，均在《百官表》。除此之外，又見其父《丙吉傳》。若不是釋文有問題，則簡牘記録可以補充史書之缺。

148.甘露三年四月辛未……□□□臣顯承
制　詔侍御史曰軍……□□□□□　　(以上爲第一欄)
御史大夫定國下扶風威承書□
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以上爲第二欄）　　Ⅱ T0215③:258

根據上一簡記録的文字，可知本簡（前作簡 44）的“臣顯”前可以補充“光祿勳”三字。前簡是甘露三年（前 51）四月六日，本簡是同年同月的十八日。僅從本簡釋文有省略號可見，本簡保存狀況不太理想。如前二簡釋文無問題，那麽本簡“辛未”後還可以大膽地補釋“富平侯臣延壽”。

同樣是以“臣延壽光祿勛臣”出現的傳文書，同時又是同簡 45 的“甘露三年四月己未”一天簽發，簡 41 作“利鄉義侯臣延壽光祿勛臣貌”，而簡 45 却是“富平侯臣延壽光祿勛臣顯”。那么這樣就有問題了。“延壽”同一天既是“富平侯”又是“利鄉義侯”，光祿勛一個是“貌”，一個是“顯”。這種情況肯定不合理。查《漢書》張延壽的侯名是富平侯不是利鄉義侯，“顯”可與史書相符，而無“貌”。癥結應該是簡 41 的釋文有問題。且簡 41 的“侍御史甘”，按照文書格式應是“侍御史曰”。

149.初元五年八月辛丑朔戊申大司農充謁玉門丞敬謂過所遣平准倉佐夏利親Ⅴ T1410③:73

本簡的“謂過所”三字，表明它屬於“傳”文書，簽發者是“大司農充謁、玉門丞敬”。按照文書格式“充謁”、“敬”是人名。查《百官表》甘露二年（前 52）有“守左馮翊廣川相充郎”，初元二年（前 47）又記充郎任大司農。[①] “充郎”，則是姓充名郎。充姓在《中國歷史人名大辭典》有載。[②]本簡初元五年（前 44），估計簡文中的“充謁”可能就是史書的“充郎”。衹不過，本簡爲什麽要由大司農與玉門丞二人連署呢？值得玩味。

150.鞫論非盜受賕所監臨以縣官事賊傷吏吏父母父母妻子同產及賊傷人繇人眄人折枳齒指體斷決鼻耳
它皆得入錢贖罪免爲庶人如前版詔品大司農調給邊　　Ⅱ T0115③:78

① 班固：《漢書》，811、814 頁。
② 《中國歷史人名大辭典》，商務印書館，1984，231 頁。

本簡内容屬於律令類文書，規定犯什麽樣罪的人才能用錢贖罪，什麽樣罪的人不能贖罪。其中，前半部分可在《二年律令・賊律中》找到旁證。“繙人”和“眄人”《二年律令》作“變人”和“眇人”。[①]大司農入錢贖罪“詔品”的内容可以在《居延新簡》中找到部分材料，即簡 E.P.T56：35—37。[②]懸泉漢簡中與大司農相關人名的簡文多是以下面的形式出現，僅見姓，不見名。如：

151.出雞二隻　以食大司農卒史田卿往來四食東　　Ⅰ T0112③:115

152.出雞一隻　以食大司農卒史馮卿往來再食東　　Ⅰ T0112③:120

153.出米六升　毋傳　正月庚申以食大司農掾陳卿男一人從者一人人一食西

Ⅰ T0114③:94

154.出脯一朐　以食大司農卒史范卿往來再食東 ☑　　Ⅱ T0114④:214

在懸泉漢簡中著名的《使者和中所督察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牆壁題記編號是 92DXF26：6。關於牆壁題記的研究文章較多。[③]題記涉及的官名有：

155.元始五年五月甲子朔丁丑和中普使下部郡大守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　　/ 從事史況

・義和臣秀義中臣充等對曰盡力奉行

・義和臣秀義中臣普等對曰盡力奉行

・義和臣秀和叔臣晏等對曰盡力奉行

五月☑大司徒宮大司☑大師承書從事下當用☑

到言

五月辛巳義和丞通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大守諸侯相☑

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　　/ 兼掾惲□☑　　92DXF26:6

本詔書是元始五年（5 年）王莽以太皇太后名譽頒布的，其中除提到安漢公、太傅、宰衡、大司馬王莽外，可以與史書記載比附的人名還有：義和臣秀，即劉歆。《漢書》卷三六，記“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字穎叔雲。”大司徒宮，即馬宮；和叔臣晏，可能是曾任大司徒就德侯的平晏。其他人名如“充”、“普”、“通”、“況”與“惲”等，作爲屬吏

①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簡 27、簡 31，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00、102 頁。

② 陳文豪：《大司農廷與“大司農罪人入錢贖品”試釋》，《簡牘學報》第 14 輯，臺北，1992。

③ 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懸泉月令詔條》，中華書局，2001；張俊民：《簡述懸泉置元始五年詔書“月令五十條”》，《敦煌學與中國史研究論集》，甘肅人民出版社，2001；魏啟鵬：《敦煌懸泉〈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校箋》，《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于振波：《從懸泉置壁書看〈月令〉在漢代的法律地位》，武漢大學簡帛網 2001 年 9 月 23 日；王福昌：《我國古代生態保護資料的新發現》，《農業考古》2003 年第 3 期。

在史書中就很難找到綫索了。

156.□國將軍崇新公前將軍√泊諸將□ Ⅲ T0807⑤:1

“崇新公”，《漢書》卷九九中有“京兆王盛爲前將軍，崇新公”。如此，簡文中的“崇新公前將軍”就是王盛；“國將軍”上殘，可能就是“立國將軍”孫建。[①]二人一起受封，事在始建國元年（前 9），本簡紀年大體可定。

157.建武廿七年八月丙寅朔左尉憙司徒勤司空純大司槃校尉 91DXF13C①:3

本簡紀年爲建武廿七年（51），“左尉憙、司徒勤”《後漢書》卷一曾記：

> （當年五月）詔曰：“昔契作司徒，禹作司空，皆無‘大’名，其令二府去‘大’。”又改大司馬爲太尉。驃騎大將軍行大司馬劉隆即日罷，以太僕趙憙爲太尉，大司農馮勤爲司徒。[②]

由之可見，簡文中的司徒、司空，就是西漢與東漢早期的大司徒、大司空；“勤”，就是馮勤。“憙”的官職《後漢書》作“太尉”，簡文作“左尉”。按此時的“左尉”與簡文義不符，疑“左尉”是“太尉”，“憙”即是太尉趙憙。“司空純”，同卷中元元年(56)三月，有“司空張純死”的記載。簡文中的司空純，應是張純。

在懸泉漢簡中與官名尚書一同出現的人名簡文有二，即：

158.□辛巳朔戊子尚書令福之斌下御史書到言□ Ⅴ T1612④:20

159.□□ 尚書郎王贛記 Ⅱ T0112③:2

簡 158 文書格式屬於詔書類。“尚書令福之斌”，文義不好理解。“之”乃“丞”字之誤，即是“尚書令福丞斌”。尚書令“福”史書缺載。

簡 159 是“記”文書，漢簡中有一種專門的文書稱“記”。[③]此處的“記”具有一般書信文書的性質。漢代有“尚書郎四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二郎，主羌夷吏民，民曹一郎主天下户口墾田工作，謁者一郎，主天下見錢貢獻委輸。”[④] 本簡提到的尚書郎名“王贛”，所主事不明。

① 班固：《漢書》，4101 頁。
② 范曄：《后漢書》，中華書局，1996，79 頁。
③ ［日］鶴飼昌男：《關於漢代文書的一點考察——“記”這一文書的存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
④ 衛宏：《漢官舊儀》卷上，4 頁。原書按：“《晉書·職官志》：漢置尚書四郎，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户口墾田，一人主財帛委輸。”

四、小　結

本文通過對懸泉漢簡中所見中央一級的吏員及人名檢討，主要探討了丞相、御史大夫、將軍、光祿大夫和侯等職官及其所涉人名。經過對簡文的分類排列，不難看出，這些官名多出現在詔書和“傳”文書中，特別是御史大夫作爲中央一級“傳”文書的簽發人出現的機會更多，他們在詔書中出現是因爲詔書的起草和下行多與之有關。①

通過上面的檢討，可以發現丞相、御史大夫、將軍、光祿大夫和侯等職官作爲漢代中央一級的主要官吏，因爲有史書文獻可以與簡牘記載比堪，二者可以互補互證。一是簡牘文書提供的這些人名和官名，可以補充史書記載；二是簡牘上的部分文字，因爲字迹殘泐模糊，釋文中出現的錯誤，也可以用史書加以糾正。例如：漢代在敦煌地區穿渠與興漕運事，前前後後有五年的時間，簡牘文書在補充史書記録簡略的同時，却没有説明漕渠的具體效果如何；簡 145 記録的匈奴“捕類”《漢書》作“蒲類”，新見簡牘又作“捕類”，可見有關少數民族的文字記録多是以音讀爲主，具體用字是有很大差異的；簡 147 的光祿勛丙顯，史書并没有記録；簡牘的時間，可以通過其記録的官名、人名與史書相比照加以確定。如此諸多信息則需要我們進一步去發掘和認識。

① 侯旭東：《西北漢簡所見“傳信”與“傳”》，《文史》2008 年第 3 輯，中華書局，2008。

已审阅
子居 11-04-15, 16:55

捕亡問題探討：讀漢簡小記*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黎明釗

内容提要　本文嘗試分析居延地區出土的捕亡文書。通過探討漢帝國緝捕逃亡罪犯的案例，以說明漢帝國如何利用統治機器行使其權力，維持社會治安，以及控制不法份子，防止他們動搖帝國的統治能力。“捕亡”是指追捕逃亡的罪犯。文獻提到的亡人、亡命都屬於被追捕的逃亡人口或者罪犯，當中有已被判刑的，和未判罪名却畏罪潛逃的。正如居延及相關的出土文書所示，政府追捕的亡人，有因遇事、乏徭、盜竊、群盜、殺人和毆鬥等等原因而遭緝捕。本文通過分析有關捕亡、詔所名捕的出土文書，認爲漢帝國試圖建立完整的逮捕亡人的制度。當案件發生，縣道官員即時追捕及上報，不得隱匿。帝國又定下嚴格的懲罰和購賞制度，防止遲誤、逗留、畏葸及故縱。同時罷免屢次不察覺盜賊出現的官員。對涉及重大案件，不法、不道的罪犯，皇帝親下詔書，全國指名逮捕，必要時以扁書形式公布通緝者，務必把罪犯逮捕。

關 鍵 詞　捕亡　詔所名捕　捕律

一、引　言

“捕亡”是指追捕逃亡的罪犯。文獻提到的亡人、亡命都屬於被追捕的逃亡人口或者罪犯。《史記》記載吴王濞因吴有豫章郡銅山，收入豐富，招攬很多民衆，[①]連其他郡國的百姓也被吸引而來，并包庇這些“亡人”，所以當“佗（他）郡國吏欲來捕亡人者”，吴

* 本文在撰寫期間得研究助理馬增榮先生協助完成，謹此致謝。

① 吴國“百姓無賦。卒踐更，輒與平賈。”見《史記》卷一〇六《吴王濞列傳》，2823頁。

國的官員對前來追捕亡人的鄰近郡國官吏都表現得十分抗拒。[①]這些亡人應該就是同傳所記的“亡命”：“濞則招致天下亡命者益（盜）鑄錢。”[②]“亡命”，《史記》卷八九《張耳陳餘列傳》説“張耳嘗亡命游外黃。”按《索隱》晉灼注説：“命者，名也。謂脱名籍而逃。”這表示“亡命”是没有名數的逃亡人口。[③]被追捕的逃亡人口，他們是：（1）基本上犯了漢帝國的法令而逃走别處；（2）當中有被判决了罪名而逃亡的，有些可能聞風而逃的；（3）逃亡者本人身處之地很可能已不在原居地，説他們没有名數亦無不可。

這篇論文嘗試分析居延地區出土的捕亡文書。作者通過探討漢帝國緝捕逃亡罪犯的案例，以説明漢帝國如何利用統治機器行使其權力，維持社會治安，以及控制不法份子，防止他們動搖帝國的統治能力。《晉書·刑法志》記載李悝的《法經》制有《捕法》，出土的雲夢秦簡法律文書和張家山《二年律令》亦有《捕律》。唐律也有《捕亡》，[④]唐代孫奭的《律音義》申論倘若對逃亡罪犯不予打擊，罪惡必會滋長，其云：“亡逃不擊，罪惡寖長。建此《捕律》，以絶厲階。里悝首制《捕法》。後魏益曰‘捕亡’。北齊改‘亡’從‘斷’。後周易‘斷’爲‘逃’。隋世遂復爲《捕亡律》。”[⑤]歷代都關心因爲種種原因而出現的逃亡事件。

二、捕亡與逃亡

何以漢帝國統治期間有衆多的逃亡人口，引起帝國進行所謂的“捕亡”？此處先考慮“捕亡”的意思，再探討具體的捕亡事件。“捕”，是指捕捉、追捕、捕執的意思，兩《漢

① 《史記》卷一〇六《吴王濞列傳》，2822頁。

② 同上注。

③ 《史記》卷八九《張耳陳餘列傳》，2571頁。對於“亡命”的解釋，一般認爲是脱離户籍的人口。日本學者保科季子認爲亡命是法制用語，是指經過確定罪名的手續而逃亡的罪人。她認爲李善對《文選》陸機《謝平原内史表》中“張敞亡命”的注文最能解釋亡命的意思。李善説：“命，名也。謂所犯罪名已定，而逃亡避之，謂之亡命。”（收入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論考篇》，京都：朋友書店，2006，276頁。）她指出過去學者一直誤解“亡命”的“命”爲“名籍”，是因爲誤信《史記·張耳陳餘列傳》裴駰《索隱》引晉灼注“謂脱名籍而逃。”顔師古襲用其説。日本學者西嶋定生也説：“亡命”的“命”與“名”通，亡名數或亡名籍，亦即從户籍脱漏之意（見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譯《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與結構：二十等爵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272頁，注釋2），另外，王毓銓的《〈史記〉“嘗逋亡人”爲兩類適民説》以爲“‘亡人’就和無(亡)名數的人，至少是和部分無名數的人（非原來就脱漏户籍的人），實際上是一類人或一類人户了……他們脱落了名籍，因而逃避了本等差役，犯了封建國家的律條。”（收入氏著《萊蕪集》，中華書局，1983，68頁。）保科季子不同意上述之説。保科季子之説是可以應用於一些例子的，例如《二年律令·捕律》説：“殺傷群盜、命者，及有罪當命未命，能捕群盜、命者，若斬之一人，免以爲庶人。”（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154頁。）此律文的“命者”、“當命未命”的“命”，可用李善注《文選》“亡命”的解釋，即“命”，名也，謂所犯罪名已定，而逃亡避之，謂之亡命。《二年律令·捕律》可解釋爲殺傷群盜、已被判了罪名的人，及犯了罪但仍未判罪名的人，能捕群盜、已被判了罪名的人，就像斬之一人，免以爲庶人。不過，筆者也有一些疑問，《二年律令》經常提到“罪人”，他們當中最少有部分人是罪名已定的，爲甚麽不稱他們爲“名人”？保科季子之説仍有不足之處。

④ 參考劉俊文撰《唐律疏議箋解》卷二八《捕亡》，中華書局，1996，1949－2010頁。

⑤ 見［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附録孫奭《律音義》，中華書局，1983，612頁。

書》常見“逐捕”也是追捕的意思。

我們可以從具體事例説明爲什麽漢帝國有衆多的逃亡人口。《説文解字・辵部》説：“逋，亡也。”[①]《亾部》謂：“亡，逃也。”段玉裁注：“亡之本義爲逃。今人但謂亡爲死，非也，引申之則消失而亡，亦謂死爲亡。”[②]如《史記・秦始皇本紀》則謂：“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③]秦代遣派曾經逃亡的人、入贅婦家的人以及行商的人到南方嶺南地，進行開邊。此處的“逋亡人”，應該是指離開家庭、鄉里的逃亡人口。

“逋”的另一意思是拖欠、積欠。《漢書・昭帝紀》載：“（元鳳四年正月）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正如如淳所説：“逋，未出更錢者也。”[④]這是編户民拖欠更賦，昭帝令官員勿收。《後漢書・光武帝紀》載建武二十二年九月，地震，南陽災情尤甚，光武制詔：“令南陽勿輸今年田租芻稾。……賜郡中居人壓死者棺錢，人三千。其口賦逋稅而廬宅尤破壞者，勿收責。”此處口賦，是指人頭稅。李賢注：“《漢儀注》：‘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筭。又七歲至十四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以補車騎馬。’逋稅謂欠田租也。”光武帝憐恤那些廬宅遭地震嚴重破壞的家庭，令官員勿追收欠口賦者所逋之稅。[⑤]

逃避徭役就是逋事，至於已被徵發到服徭役的地方，但逃亡別去，就叫做“乏徭”。秦對此法律概念有明確的界定。《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載：

> 可（何）謂“逋事”及“乏繇（徭）”？律所謂者，當繇（徭），吏、典已令之，即亡弗會，爲“逋事”；已閱及敦（屯）車食若行到繇（徭）所乃亡，皆爲“乏繇（徭）”。[⑥]

秦代黔首也要履行徭役的責任，如如淳所言成年男子每人每年要服役一個月，黔首不履行此責任，去亡，相關官員要上報縣廷，詳記去亡者的“名事里”、“亡及逋事幾何日”。《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云：

> 覆　敢告某縣主：男子某辭曰：“士五(伍)，居某縣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幾籍亡，亡及逋事各幾可(何)日，

①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景印經韵樓藏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74頁上。
② 同上注，634頁上。
③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253頁。
④ 漢代成年男子，都要服徭役。《漢書・昭帝紀》如淳注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每人每年爲所在官府服一個月徭役，是謂卒更。“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更賦”就是指不能親身服役者，出錢由政府僱人代役的更錢。此外，全國男子都要戍邊三日，如淳説：“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按如淳之説：“逋，未出更錢者也。”見《漢書》卷七《昭帝紀》，229—230頁。
⑤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74頁。
⑥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221頁。

遣識者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①]

逋亡者的多少，或者甚至没有，是考課縣令的其中一項標準。[②]《居延新簡》[③]有一例子是隧卒不履行成卒的責任，即逋亡："吞北隧卒居延陽里士伍蘇政年廿八　□復爲庸，數逋亡，離署，不任候望。"（E.P.T40:41）士伍蘇政數次逋亡，擅離工作崗位，不任候望，原因可能就是去當上傭工。逋亡的流動人口是帝國緝捕的對象之一，然而帝國内捕亡的人口之中，逃避徭役、逋税的僅是一部分，更大部分是其他犯罪的人。居延出土簡牘有頗多的例子：

名捕平陵德明里李蓬，字游君，年卅二、三，　坐賊殺平陵游徼周敕，攻□□市，賊殺游徼業、譚等，亡爲人奴☑　《合校》114.21

平陵德明里李蓬犯法，遭緝捕，同鄉游徼周敕也許前來逮捕他，最後他把周敕殺死，遭攻縣亭市(？)，并再次行凶，殺游徼業、譚等人，遂亡走。此文書是名捕文書，政府要緝捕他歸案。另一例是因毆鬥導致他人死亡，《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載：

所毆人死　傒亡入塞　☑　《疏》*367[④]

鬥傷别人，因而逃亡，又見居延漢簡：

☑士吏陳宗　鬥傷人亡　《合校》231.98、231.97[⑤]

未明原因，殺死客子，因而逃亡的：

居延騎士廣都里李宗坐殺客子楊充，元鳳四年正月丁酉亡☑　《合校》88.5

居延省卒逃避省作，後來與他人鬥：

第十候史殷省伐慈其第十三燧，卒高鳳未作亡，歸中部田舍，鬥傷男徐武，毋狀，詣官自關，十一月辛巳食坐入。　《合校》133.15

逃亡成卒被劾：

塞曹言：守候長趙嘉劾亡卒楊豐蘭越塞　移龍勒　□□☑　《敦》518[⑥]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250頁。
② 《史記·酷吏列傳》記載義縱任上黨郡某地的縣令"治敢行，少蘊藉，縣無逋事，舉爲第一。遷爲長陵及長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貴戚"就是例子。見《史記》卷一二二《酷吏列傳》，3144—3145頁。
③ 以下簡稱《新簡》。
④ 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1984，以下簡稱《疏》，然後寫出簡號。
⑤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以下簡稱《合校》，然後寫出簡號。
⑥ 吴礽驤、李永良、馬建華釋校，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釋文》，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以下簡稱《敦》，然後寫出簡號。

可見逃亡的成卒以及百姓原都是罪犯，[①]例如殺人、鬥傷他人等，所害者很多都是地方掾吏。亦有些是盜賊，盜取官方財物，例如盜官員的印璽。《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載：

甲捕乙，告盜書丞印以亡，問亡二日，它如甲，已論耐乙，問甲當購不當？不當。[②]

另一例是犯人夜亡去，并帶走物件清單：

□君單衣一領
廿三幣、橐絜三枚、革履二兩，夜亡去☑　　《合校》346.30、346.43

另外是假借官方財物，其後“把其叚（假）以亡”。[③]

捕亡的對象，主要是盜賊。《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盜賊的例子頗多，不一一引證，個人犯案占主要，當中的特殊例子的情況值得注意。例如，一家五口以及一家十口共同犯罪，然後逃亡：

夫、妻、子五人共盜，皆當刑城旦，今中〈甲〉盡捕告之，問甲當購○幾可（何）？人購二兩。

夫、妻、子十人共盜，當刑城旦，亡，今甲捕得其八人，問甲當購幾可（何）？當購人二兩。[④]

此共盜的行爲，一如群盜，前者没有説明是否逃亡，但據“今中〈甲〉盡捕告之”一語推測此“一家五口”可能逃亡後，被甲所捕，因涉人數衆多，所以《法律答問》提應購賞多少的問題。後者“夫、妻、子十人共盜”，所涉人數更多，因此《法律答問》提相同問題，秦法對此事一視同仁，“當購人二兩”，每捕獲一人購賞黄金二兩。筆者提此兩例，不在於全家共盜作案，抑或是秦法嚴厲，一人犯罪，一家連坐，而是在於犯罪後兩者都舉家逃亡，這種假設也許是當日常見的現象。《居延新簡》通緝文書記有犯殊死罪者舉家俱亡之事：

建平三年五月庚戌朔己未，治書侍御史聽天、侍御史望，使移部刺史郡大守諸侯相☑
男子訢相賜，茂陵女子紀姣，皆有罪，疑殊死以上，與家屬俱亡，章所及姦能當窮竟☑　　E.P.T43:31

① 另外成卒也有逃走的，其一：“□□□□　□部卒亡，不得，罰金四兩。”（《合校》27.24）其二：《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甲渠官尉史郭□□出……□卒□夜亡指石□置辭不知。”（《合校》326.23A）祇是簡有殘缺，原因未明。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209—210頁。
③ 同上注，207頁。
④ 兩例皆見《睡虎地秦墓竹簡》，209頁。

更特殊是《法律答問》中疑有小女子逃婚之事：

女子甲爲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當論不當？已官（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注推測“官”指婚姻經官方認可的意思），當論；未官，不當論。[①]

正如馬怡認爲先秦到兩漢，青年人的高度是判斷是否成年的標準之一。此女子甲“小未盈六尺”，[②]未達女子六尺二寸的成年標準，她逃走是反對父母之命的婚姻，抑或別有戀情不得而知，但“小”而成婚的行爲，是官方認可的，所謂“已官”。根據馬文所説，此女子向官府自首，“已官”這手續成了決定“小未盈六尺”的女子是否有罪的關鍵。

捕亡的對象包括不同種類的作奸犯科的罪犯，主要是盜賊、逃避徭役的吏民，這情況自秦以來已經是維持社會治安和國家穩定的核心問題。[③]秦六律之中，《盜律》、《賊律》之後就是《捕律》，針對的主要是逃亡罪犯的緝捕，懲以刑罰。同時亡人都已脱離原來的户籍，個别盜賊也許影響輕微，但衆多盜賊聚集，就做成群盜剽掠，隱匿逃亡人口，相關官員緝繫不力，對帝國的管治會帶來很大的衝擊。

三、《二年律令》所見漢帝國通緝捕亡的制度

關於漢帝國通緝捕亡的具體方法主要見於出土的《二年律令》及居延漢簡的緝捕文書。首先，漢帝國有嚴格的責任制度逮捕涉案的疑犯和盜賊。遇有群盜賊殺傷人及盜竊的事件，相關的縣道官員要即時上報及進行逮捕，漢代法令有詳細説明。張家山《二年律令·捕律》説：

群盜殺傷人、賊殺傷人，强盜，即發縣道，縣道亟爲發吏徒足以追捕之，尉分將，令兼將，亟詣盜賊發及之所，以窮追捕之，毋敢□界而環(還)。[④]

當群盜賊殺傷人或者强盜在縣道區域出現，縣道官員立即組織足够的官兵，所謂“發吏徒”，到事發的地方，窮亟追捕，不可延遲。縣尉率領吏徒追捕：

吏將徒，追求盜賊，必伍之，盜賊以短兵殺傷其將及伍人，而弗能捕得，皆戍邊二歲。卅日中能得其半以上，盡除其罪；得不能半，得者獨除；死事者，置後如律。大疾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222 頁。
② 馬怡：《秦人傳籍標準試探》，《中國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16—21 頁。
③ 以上已舉不同犯罪的例子，因盜竊行爲逃走，被追捕的更多。《睡虎地秦墓竹簡》中一份爰書記有盜牛案件，涉案者“去亡以命”（《封診式》，150 頁）。同樣，《法律答問》亦有例子“人臣甲”與“人妾乙”，“盜主牛”，一起把賣得金錢“出徼”，逃離秦國，都是顯例。（《法律答問》），94 頁）
④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152 頁。

臂臑股腑，或誅斬，除。與盜賊遇而去北，及力足以追逮捕之而官□□□□□逗留畏耎弗敢就，奪其將爵一絡〈級〉，免之，毋爵者戍邊二歲；而罰其所將吏徒以卒戍邊各一歲。與吏徒追盜賊，已受令而逋，以畏耎論之。[①]

此處的“吏徒”，《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謂：“令盩丙足，令吏徒將傳及恒書一封詣令史……”，整理小組謂：“吏徒，押解犯人的吏和徒隸。恒書，疑指解送文書。”[②]這裏言將吏徒，又言“吏將徒”，可能是賈山説秦建阿房宮，“吏徒數十萬人，曠日十年”的吏徒，顏師古説：“吏以督領，徒以役作也。”[③]《二年律令·捕律》説“吏徒”追捕盜賊時要“必伍之”，即以“五人爲伍”。這些徒可能是當地徵發的士卒。

其次，對緝捕者的獎罰分明，縣尉將領這些士卒，而不能捕得賊人，皆戍邊二歲。如三十日内得賊衆一半以上，可盡除其罪，否則“得者獨除”。因事戰死，可據《置後律》置後，受重傷，或被誅斬死，除其罪。有足够實力捕逮，却遲遲不進攻，畏耎不敢就，相關官員便要降爵一級，免之不用。毋爵戍邊二歲，所將吏徒則以卒戍邊各一歲。興發吏徒追捕盜賊，受命捕賊，却“逋”，逃走不執行命令，以畏耎處之。

平日縣道官吏要經常注意盜賊蹤迹，防止犯罪是他們的責任，有盜賊昌發即以撲滅逮捕。倘若有盜賊發而縣道令、丞、尉不覺知，令、丞、尉罰，士吏、求盜當作戍卒，戍邊兩年。令、丞、尉除非能先覺知盜賊，并捕得盜賊，又自劾過失，令、丞、尉之罪可除。

盜賊發，士吏、求盜部者，及令、丞、尉弗覺智（知），士吏、求盜皆以卒戍邊二歲，令、丞、尉罰金各四兩。令、丞、尉能先覺智（知），求捕其盜賊，及自劾，論吏部主者，除令、丞、尉罰。一歲中盜賊發而令、丞、尉所（？）不覺智（知）三發以上，皆爲不勝任，免之。[④]

上引釋文末段説，一歲之内令、丞、尉所轄的縣道之内，連續有三次以上盜賊興發，令、丞、尉却不覺知，全部都以“不勝任”罪名，免除其職。此外，如果百姓覺知有群盜、盜賊出現，告吏而吏部主不上報縣廷，延誤了緝捕行動，導致不能逮捕盜賊，即以“故縱論之”。

群盜、盜賊發，告吏，吏匿弗言其縣廷，言之而留盈一日，以其故不得，皆以鞫獄故縱論之。[⑤]

①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152頁。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261—262頁。
③ 《漢書》卷五一《賈鄒枚路傳》，2328—2329頁。
④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153頁。
⑤ 同上注。

那些官員在盜賊發，及有罪犯鬥殺人之後，緝捕不成功，官嗇夫、士吏、吏部主者都受懲罰，《二年律令·捕律》：

□□□□發及鬬殺人而弗得，官嗇夫、士吏、吏部主者，罰金各二兩，尉、尉史各一兩。①

再者，爲了積極打擊罪惡，獎勵官員緝拿罪犯，漢帝國以爵位和金錢的賞賜制度獎賞相關官員：

能捕群盜一人若斬二人，揖（拜）爵一級。其斬一人若爵過大夫及不當揖（拜）爵者，皆購之如律。所捕、斬雖後會□□論，行其購賞。斬群盜，必有以信之，乃行其賞。

捕從諸侯來爲閒者一人，揖（拜）爵一級，有（又）購二萬錢。不當揖（拜）爵者，級賜萬錢，有(又)行其購。數人共捕罪人而當購賞，欲相移者，許之。

捕盜賊、罪人、及以告劾逮捕人，所捕格鬬而殺傷之，及窮之而自殺也，殺傷者除，其當購賞者，半購賞之。殺傷群盜、命者，及有罪當命未命，能捕群盜、命者，若斬之一人，免以爲庶人。所捕過此數者，贖如律。②

對於不法騙取購賞者，除不發購賞外，反以坐贓之罪處理：

數人共捕罪人而獨自書者，勿購賞。吏主若偹盜賊、亡人而捕罪人，及索捕罪人，若有告劾非亡也，或捕之而非群盜也，皆勿購賞。捕罪人弗當，以得購賞而移予它人，及詐僞，皆以取購賞者坐臧（贓）爲盜。③

另外，緝捕罪犯的官員不能濫用其權力，肆意或未經同意便闖入民居，《居延漢簡》云：

《捕律》：禁吏毋夜入人廬舍捕人，犯者其室毆傷之，以毋故入人室律從事。

《合校》395.11

此律似乎也應用於內郡，邊區出土簡牘亦有《捕律》的內容，主要是針對緝捕那些亡入匈奴蠻夷之地，見强敵而弃亭障燧燧而走，不堅守陣地投降的人，或殺死降者的，予以腰斬的處罰。其云：

●《捕律》：亡入匈奴外蠻夷、守弃亭鄣遂燧者、不堅守降之，及從塞徼外來緣

①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153頁。
② 同上注，153－154頁。
③ 同上注，154頁。

而賊殺之，皆要斬，妻子耐爲司寇，作如（《敦》983）

以上綜述漢帝國責令縣道官員緝捕各種罪犯，包括群盜、盜賊、賊殺傷人者。且有事件發生，縣道官員即時追捕，不得延誤。帝國定下嚴格的懲罰和賞賜制度，防止畏葸及故縱。簡言之，有盜賊發，鄉部吏要即時上報，不可留盈，否則犯故縱罪。追捕賊人不可遲誤逗留，受令追捕而逋逃，以畏葸論之。同時罷免屢次不察覺盜賊出現的官員。

四、詔所名捕與捕亡

朝廷對於犯有重罪或者緝捕要犯往往會由皇帝親下詔書指名逮捕，名捕通緝的空間可以遍及全國。《漢書》卷十二《平帝紀》記載平帝曾下令禁暴吏拘繫犯法者家屬，詔曰："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張晏注："名捕，謂下詔特所捕也。"[①]王先謙注引周壽昌曰："名捕謂詔書所指名令捕者"。[②]顏師古注亦云："詔顯其名而捕之。"[③]"詔所名捕"即是詔書指令緝拿犯人。在文獻上往往説"逐名捕賊"。如《漢書》卷五十九《張湯傳》説前侍御史修等四人奉使至張放家逐名捕賊。[④]"逐名捕賊"指按詔書所列名單，逐一逮捕。亦有標名詔捕某人的，如《漢書》卷七十二《鮑宣傳》："名捕隴西辛興"[⑤]；《漢書》卷九十二《游俠傳·原涉傳》："王莽居攝，誅鉏豪俠，名捕漕中叔"[⑥]；《後漢書》卷七十《孔融傳》："以名捕（張）儉"。[⑦]然而，這些詔書特別指名的罪犯，不一定是已經亡走的。例如上面説前侍御者修等四人奉使至張放家中逐名捕賊，張放就指使奴僕閉門，設兵弩射吏，對抗官兵，説明被指名逮捕者，可能仍在張放府第之內。

至於詔捕已經逃走的罪犯，政府往往下令緝捕：

詔所名捕平陵長葦里男子杜光，字長孫。故南陽杜衍□，
多□黑色，肥，大頭，少髮，年可卌七八，□□□□五寸□□□楊伯
初亡時，駕騩牡馬、乘闌軨車、黃車茵張白車蓬，騎騩牡馬。
因坐役使流亡□户百廿三，擅置田監吏不法、不道。
丞相御史□欬金吾家屬所二千石奉捕　　《合校》183.13

①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356頁。
② 王先謙：《漢書補注》上册，景印清光緒二十六年虛受堂刊本，中華書局，1983，142頁上。
③ 《漢書》卷七二《鮑宣傳》注引顏帥古語，3094頁。
④ 見《漢書》卷五九《張湯傳》，2655頁。
⑤ 《漢書》卷七二《鮑宣傳》，3094頁。
⑥ 《漢書》卷九〇《酷吏傳》，3719頁。
⑦ 《後漢書》卷七〇《孔融傳》，2262頁。

此詔名捕男子杜光，光是右扶風平陵長蘿里人。平陵是昭帝陵寢，漢曾募郡國吏民訾百萬以上徙於此。[①]杜光與南陽杜衍有關，但簡文殘泐，關係未明。杜衍與杜光同姓，也許杜光是從南陽徙來。此詔書把杜光相關資料逐一描述，包括：（a）名事里、身體特徵、年齡："平陵長蘿里男子杜光，字長孫。故南陽杜衍□，多□黑色，肥，大頭，少髮，年可卌七八，□□□□五寸"；（b）逃亡時所駕之馬車特徵："初亡時，駕騩牡馬、乘闌輦車、黃車菌張白車蓬，騎騩牡馬"；（c）被控告的罪狀："因坐役使流亡□户百廿三，擅置田監史不法、不道"，所謂不法、不道的具體内容則未有講明。《晉書·刑法志》記晉明法掾張裴注律，對泰始新律用詞有所定義，其中"不道"釋爲"逆節絶理"。[②]《漢書·翟方進傳》注引如淳曰："律，殺不辜一家三人爲不道"[③]；（d）詔書逐一説明下傳的部門：先由丞相，然後御史、執金吾，由所屬的二千石奉詔追捕。上面的一份文書是朝廷下達的"詔所名捕"，其實地方郡縣捕亡的文書與上引"詔所名捕"文書形式也有近似之處：

> 正月癸酉，河南都尉忠、丞下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實字子功，年五十六，大狀、黑色、長鬚。建昭二年八月庚辰亡，過客居長安當利里者，雒陽上商里范義。壬午，實買所乘車馬，更乘騂牡馬、白蜀車，緑布，併塗載布（《合校》157.24A）

此捕亡文書是元帝建昭年間，河南都尉忠、丞下郡太守、諸侯相。文中把要緝捕的"實"，其名字、年齡、狀貌特徵，何時逃亡的資料臚列出來，以便追緝。當中重要綫索是"實"爲逃避耳目，在路過長安當利里的時候，居住在雒陽上商里范義家中。其後，他購買車馬，更乘"騂牡馬、白蜀車，緑布，併塗載布"逃亡。這是狡猾掩飾的方法，逃避官方耳目。爲此，無論地方郡縣，抑或中央官員都會分散緝捕，於是發文書請相連郡國留意亡者，有發現即予以逮捕。敦煌懸泉漢簡記漢宣帝元康四年的緝捕文書，詳列文書下達各地，促請一起緝捕：

> 元康四年五月丁亥朔丁未，長安令安國、守獄丞左、屬禹敢言之：謹移髡鉗亡者田勢等三人，年、長、物、色，去時所衣服。謁移左馮翊、右扶風、大常、弘農、河南、河内、河東、潁川、南陽、天水、隴西、安定、北地、金城、西河、張掖、酒泉、敦煌、武都、漢中、廣漢、蜀郡……　　II 0111（4）:3[④]

此文書是長安令安國、守獄丞左、屬禹揭移的一份文書，目的是請各鄰近郡縣，由長安往外，包括左馮翊、右扶風，以至河西各郡（缺武威郡），廣漢蜀郡各地協助緝捕。文書顯

① 《漢書》卷八《宣帝紀》，239頁。
②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928頁。
③ 《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3416頁。
④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1頁。

然附有所編拿的“髡鉗亡者田勢等三人”的名事里、年齡、身高、衣著、膚色，以及逃亡時所攜帶的物品等。這些緝捕罪犯的文書出土於邊郡的郵置（懸泉置）說明，帝國的管治與運作十分有效率，重大的罪犯，可能進行全國的緝捕。上文提及《漢書・鮑宣傳》中有“名捕隴西辛興”，此捕亡文書確實也下達到敦煌。敦煌簡：

興客不審郡縣姓，名習，字子嚴，年卅所，爲人短壯，黃色，毋鬚，短面
《敦》683

滑，不道賊辛興及從者就黨，梁樂、次伯等所殺，職物色及贓品，皆以莊可告☐
《敦》702

所犯尤桀黠，當以時誅，恐黨與滋多[①]，爲吏民害。願比建平三年詔書
《敦》782

殺人長安，臧關東，變名，易爲羊翁，數赦五陵，希逢工 《敦》784

■右能捕興黨與衆次伯等一人，購錢十萬，知區處，語吏，吏以其言捕得之，購錢人五萬；起，從人三萬 《敦》792[②]

簡中的不道賊辛興與隴西辛興同名同姓，推測此人是成帝、平帝時期隴西狄道辛武賢家族的宗親。此捕亡文書所涉案件是由王莽打擊衛后家族及其異己而引起。下面簡述此簡牘的背景。辛興是漢代名將破羌將軍辛武賢後人，辛武賢爲隴西狄道人，以勇武顯聞，與上邽趙充國是討羌胡猛將。根據《漢書・辛慶忌傳》，辛武賢最少有兩位兄弟臨眾、湯，另有子慶忌，有孫通、遵、茂，及玄孫次兄等。武賢諸子之中，辛慶忌官至大。[③]慶忌與外戚王氏家族頗有關係，大將軍王鳳推薦慶忌，[④]徵爲光祿大夫，歷任光祿勳，左將軍，地位顯赫。

辛氏家族子孫衆多，其中文屬十餘人官位甚高。慶忌長子辛通爲護羌校尉，中子辛遵爲函谷關都尉，少子辛茂爲水衡都尉，所以《辛慶忌傳》說“宗族支屬至二千石者十餘人”。[⑤]按辛慶忌一家本居隴西狄道，於慶忌任將軍時，徙居昌陵，昌陵罷建後留居長安，但其部分家族仍居隴西狄道。這份捕亡文書提及的辛興就是辛氏家族的宗親，他可能也是

① 師古曰：“寖，漸也。”《漢書》卷九九《王莽傳》，4155頁。

② 此五簡字迹相同，當屬同一份文書。排序據李均明的《敦煌漢簡編年考證》，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78頁。文書有“建平三年詔書”之語，李氏推測此文書實際年代當晚於哀帝建平三年（79頁）。

③ 慶忌最初以父任爲校丞，隨長羅侯常惠屯田烏孫赤谷城。元帝時補金城長史，舉茂材，遷郎中車騎將，開始受朝廷重用，并徵入任光祿大夫，官至執金吾。慶忌坐連趙昭自殺一案，左遷酒泉太守。辛慶忌與外戚王氏家族亦有關係，成帝時得大將軍王鳳推薦慶忌，徵爲光祿大夫，後又任光祿勳，左將軍等，所以本傳說他官至大。以上參考《漢書》卷六九《辛慶忌傳》，2996—2997頁。

④ 王鳳推薦慶忌時說他：“質行正直，仁勇得衆心，通於兵事，明略威重，任國柱石。父破羌將軍武賢顯名前世，有威西夷。臣鳳不宜久處慶忌之右。（見《漢書》卷六九《辛慶忌傳》，2996頁）王鳳十分欣賞慶忌的才能。

⑤ 同上注，頁2997。

居於長安，詔書名捕辛興，他似乎已從長安逃出，潛往西陲的敦煌。

辛氏家族在王莽秉政期間被捲入王莽打擊平帝母親衛氏家族的鬥争之中。第一，王莽當時爲防止衛氏家族勢力擴大，藉稱哀帝時丁、傅擾亂國家，危害社稷，遂謀拜平帝母衛姬爲中山孝王后，帝舅衛寶、衛玄爲關内侯，命他們“皆留中山，不得至京師”，莽意圖隔絶衛氏入京，以抑衛氏。[①]第二，隔絶衛氏一事，引起平帝元始三年的吕寬之獄。《王莽傳》説：

> 莽子宇，非莽隔絶衛氏，恐帝長大後見怨。宇即私遣人與寶等通書，教令帝母上書求入……莽不聽。宇與師吴章及婦兄吕寬議其故，章以爲莽不可諫，而好鬼神，可爲變怪以驚懼之，章因推類説令歸政於衛氏。宇即使寬夜持血灑莽第，門吏發覺之，莽執宇送獄，欽藥死。宇妻焉懷子，繫獄，須産子已，殺之。莽奏言：“宇爲吕寬等所誑誤，流言惑衆，（惡）與管蔡同罪，臣不敢隱其誅。”[②]

莽窮治吕寬之獄，借此誅滅衛氏，案件牽連甚廣，死者百數。[③]第三，辛氏與衛氏兩家族相友善，吕寬之獄直接導致辛氏受牽連，特别是辛通長子辛次兄，素與帝從舅衛子伯相善，都是游俠，家中賓客甚盛。他們同時又與王莽提拔的新貴甄豐、甄邯有忌嫌。辛茂自以名臣子孫，兄弟并列，不甚詘事兩甄。吕寬事件發生後，大司空甄豐承莽風指，遣使者乘傳案治黨與，連引諸所欲誅，甄氏兩人“搆言諸辛陰與子伯爲心腹”，挑撥王莽與辛氏家族之關係，謂辛、衛兩氏“有背恩不説安漢公之謀”。同時，司直陳崇“舉奏其宗親隴西辛興等侵陵百姓，威行州郡。”[④]王莽遂逮捕辛通父子，以及遵、茂兄弟及南郡太守辛伯等，他們都被誅殺，辛氏由是被廢。第四，吕寬一案給王莽多提供一個藉口，誅殺在郡國非議王莽的豪傑異己，《漢書·鮑宣傳》記載正直鮑宣、何武皆死[⑤]，以鮑宣爲例，文獻提及名捕辛興時，罪連鮑宣：

> 平帝即位，王莽秉政，陰有篡國之心，乃風州郡以舉法案誅諸豪桀，及漢忠直臣不附己者，（鮑）宣及何武等皆死。時名捕隴西辛興，興與宣女壻許紺俱過宣，一飯去，

①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4065頁。

② 同上注，4065－4066頁。

③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云：“連引郡國豪桀素非議己者，内及敬武公主、梁王立、紅陽侯立、平阿侯仁，使者迫守，皆自殺。死者以百數，海内震焉。”（4065－4066頁）

④ 《漢書》卷六九《辛慶忌傳》，2998頁。

⑤ 以何武爲例，何武任丞相可直時，數有災異，何武上書言事，同時力薦辛慶忌：“光禄勳慶忌行義修正，柔毅敦厚，謀慮深遠。前在邊郡，數破敵獲虜，外夷莫不聞。乃者大異并見，未有其應。加以兵革久寝。春秋大災未至而豫禦之，慶忌宜在爪牙官以備不虞。”（《漢書》卷六九《辛慶忌傳》，2997頁）王莽心衷，當然不樂，《漢書》卷八六《何武傳》説莽爲宰衡之後，勢位漸盛：“陰誅不附己者。元始三年，吕寬等事起。時大司空甄豐承莽風指，遣使者乘傳案治黨與，連引諸所欲誅，上黨鮑宣，南陽彭宣、杜公子，郡國豪桀坐死者數百人。武在見誣中，大理正檻車徵武，武自殺。”（3487－3488頁）

宣不知情，坐繫獄，自殺。[①]

王莽通緝辛氏“宗親隴西辛興”，鮑宣不知興被通緝，一席飯後受牽連而死。

名捕辛興黨羽應該是王莽“風州郡以皋法案誅諸豪桀”的延續事件，但他犯甚麼罪？根據文獻及緝捕文書所說，辛興之罪頗多。簡文說辛興爲不道賊，所涉人物尤其桀黠，應即誅滅，不道是其一罪。另外，賓客犯法。辛氏家族的賓客眾多，陳崇奏辛興，謂他“侵陵百姓，威行州郡”。敦煌漢簡記辛興有“不審郡縣姓，名習，字子嚴”的客，而且有黨羽從者梁樂、粟次伯等人，這些黨羽有可能都是他的賓客，而侵陵百姓，威行州郡的人，也可能是賓客所爲。[②]再者，辛氏或其賓客可能涉及殺人，簡 784 說“殺人長安”涉案犯人似乎逃走關東，變易姓名爲“羊翁”，後又流竄五陵，五陵爲長安長陵、安陵、陽陵、茂陵、平陵，由於簡有殘泐，誰是殺人兇手，無法斷定。此案事關重大，王莽爲了緝捕辛氏黨羽，重金購賞，務求緝拿罪犯。辛興逃走至敦煌不是絕對不可能，況且辛興還有同黨梁樂、次伯等人協助。

另一份詔所名捕的犯人涉鑄僞錢：

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東部候長長生敢言之候官：官移大守府所移河南都尉書曰：詔所名捕及鑄僞錢、盜賊、亡未得者，牛延壽、高建等廿四，牒書到廋

《合校》20.12A

證任□毋牛延壽、高建等過留居界中者，書　審□　《合校》306.17[③]

這是宣帝元康元年東部候長長生回覆肩水候官所移書，肩水候官曾下文書於東部候長長生，命其執行移來河南都尉文書，指示他緝捕一直未能捕得的詔所名捕和因鑄僞錢而逃走的犯人和盜賊，包括牛延壽、高建等廿四人。林文慶認爲此文書是從河南都尉府發文予張掖太守，然後再依下行至肩水候官及東部候長。[④]文書是要求某部候長收牒之後依法辦事，甚至進入民居廋索，[⑤]文書末段說“證任□毋牛延壽、高建等過留居界中者，書　審□”，“證任”是指保證，此文書是肩水東部候長長生收到上級指示，命令他執行牒書內容要求他們查明所轄地方有否見到名捕者，他執行後，回覆上級，證實詔所名捕者并沒有經過和

① 《漢書》卷七二《鮑宣傳》，3094 頁。
② 簡文提及建平三年詔書，未知內容如何，暫無可考。
③ 勞榦《居延漢簡考證・捕亡》列此枚簡於上行文書“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東部候長長生敢言之”之前，筆者認爲“證任”部分是在上行文書之後。勞說見氏著《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291 頁。
④ 林文慶：《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捕律〉初探》，載 http://nuhm.pccu.edu.tw/seminar2005/papers/05.htm。
⑤ “廋”，通“搜”，《漢書》卷七六《趙廣漢傳》謂：“大將軍霍光秉政，廣漢事光。及光薨後，廣漢心知微指，發長安吏自將，與俱至光子博陸侯禹第，直突入其門，廋索私屠酤，椎破廬罌，斧斬其門關而去。”師古曰：“廋讀與搜同，謂入室求之也。”（3204 頁）

居於部界之內，并具文作證。由於逃亡者要逃避逮捕，不會長期留於一地，地方官常防人隱匿犯人，防通飲食。

居延一些購賞文書，亦見緝捕逃亡群賊：

群輩賊殺吏卒，毋大奸，宜以時伏誅。愿設購賞，有能捕斬嚴畝、君闌等渠率一人，購錢十萬，黨與五萬，吏捕斬强力者比三輔

☑司勑臣謹□如□言，可許臣請□☑，嚴畝等渠率一人，☑黨與五萬☑

《合校》503.17、503.8

出此購賞前，疑先有名捕嚴畝、君闌等渠率的文書，惟未見於居延漢簡中。漢代劇縣盜賊橫行，張敞曾治膠東，其傳云：

（宣帝時期）勃海、膠東盜賊并起，（張）敞上書自請治之，曰："……伏聞膠東、勃海左右郡歲數不登，盜賊并起，至攻官寺，篡囚徒，搜市朝，劫列侯。吏失綱紀，姦軌不禁。臣敞不敢愛身避死，唯明詔之所處，願盡力摧挫其暴虐，存撫其孤弱。事即有業，所至郡條奏其所由廢及所以興之狀。"書奏，天子徵敞，拜膠東相，賜黃金三十斤。敞辭之官，自請治劇郡非賞罰無以勸善懲惡，吏追捕有功效者，願得壹切比三輔尤異。天子許之。敞到膠東，明設購賞，開群盜令相捕斬除罪。吏追捕有功，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由是盜賊解散，傳相捕斬，吏民歙然，國中遂平。[①]

此簡中云"比三輔"，當即"比三輔尤異"。[②]嚴畝、君闌殺吏卒也許不及膠東、勃海盜賊"攻官寺，篡囚徒，搜市朝，劫列侯"所犯情節之嚴重。但能斬捕得他們的官吏可"比三輔"，則與張敞大力獎勵膠東追捕盜賊有功效者一樣，可見嚴畝、君闌所犯之罪不輕。

以下是居延出土的一枚簡，應當是捕亡文書的一部分：

望□苑髡鉗欽左右止

大奴馮宣年廿七、八歲，中壯，髮長五、六寸，青黑色，毋須，衣皁袍白布，綈履白革爲持

劍亡

《合校》40.1

這個被髡鉗所束縛的大奴馮宣，逃走無蹤，官府正要緝捕他。這件捕亡文書顯示馮宣可能曾被捕，甚至已經被判刑，不過後來不知何故逃脫羈囚。文書描繪他的年齡、身體情況、膚色、逃亡時所穿的衣服質樣、鞋襪顏色及當日所携帶的武器。此文書未説明馮宣所犯何

① 《漢書》卷七六《張敞傳》，3219—3220頁。

② 如淳曰："壹切，權時也。趙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史秩百石，又《循吏傳》左馮翊有二百石卒史，此之謂尤異也。"見同上注。

罪，不便推測。類似這種捕亡文書都清楚列出發文書的上級官府，文書發出的時間。由於上引簡文衹是文書的一部分，這些資料都漫滅無蹤了。

敦煌漢簡的兩件捕亡文書，内容列出文書從郡太守發給其屬下部都尉，著令縣督盜賊史執行追緝的命令。其云：

> 月甲申，敦煌太守快、長史布施、騎千人定舜行丞事，敢告部都尉卒人，謂縣，督盜賊史□世□□□□□副護書到，各□□□□□泄□捕部界中，得以書言，毋有令史，廷郵報相監……
>
> II 0314(2):315[①]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認爲此簡爲太守出具的追捕逃犯的公文。[②]根據《漢書·趙充國傳》宣帝詔書所説破羌將軍武賢曾與敦煌太守快及長水校尉富昌、酒泉候奉世等將兵擊罕羌。[③]文書中的敦煌太守快、長史布施、騎千人定舜行丞事下命部都尉責令縣的督盜賊史承書在其部界内緝捕亡人。至於被緝捕的人犯了何罪行，則因木簡有殘泐，無法説明。但文書末段説“廷郵報相監”，疑捕亡文書亦要求郵驛官員監視行人的舉動。另一簡也與此文書相似，不過緝捕亡人的名捕文書是以扁書形式公布於鄉亭市里，讓吏民盡知此事：

> 十月己卯，敦煌太守快、丞漢德敢告部都尉卒人，謂縣：督盜賊史赤光、刑(邢)世寫移今□□□□□部督趣，書到各益部吏，□泄□捕部界中，明白大編書鄉亭市里□□□□，令吏民盡知□□。
>
> I 0309(3):222[④]

這份捕亡文書説：“書到各益部吏，□泄□捕部界中，明白大編書鄉亭市里□□□□，令吏民盡知□□”，即把緝捕逃犯的文書以扁書形式公布，以緝拿那些賊人或亡人，平民得知逃犯行蹤即時舉報。文件從敦煌太守快、丞漢德下部都尉，并由他責令縣的督盜賊史赤光、刑（邢）世寫移文書。“督趣”即督促，此處的“部”當指敦煌郡屬下之部，意思是縣督盜賊史各人寫移文書之後，又把文書傳列敦煌各部，督促他們按緝捕文書内容在部界中搜捕，并且把逮捕文書，以扁書形式公布給鄉亭市里的吏民知道，即所謂“明白大編書鄉亭市里□□□□，令吏民盡知□□。”胡平生和張德芳先生的《敦煌懸泉漢簡釋粹》謂“編”：“通扁。扁書，用大字寫在牆壁或木板上的告示，漢簡中常謂寫於鄉亭市里高顯處，以使人週知。”注文中又説懸泉置遺址出土的《元始五年四時月令詔條》是在泥牆上書寫的“扁書”或“大扁書”。[⑤]馬怡的《扁書試探》也認爲漢代扁書也有用木簡寫的，就

①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24頁。
②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22頁。
③ 《漢書》卷六九《趙充國傳》，2980頁。
④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22—23頁。
⑤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23頁。

像《額濟納漢簡》的“專部士吏典趣輒”的一份士吏行政規範，木簡是用編繩聯結的，兩端有小繩結小環，是可以懸掛的扁書。[①]

綜上而言，帝國對犯上重大罪行，或者破壞社會秩序，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逐名逮捕。簡牘之中詔所名捕的平陵長蘼里男子杜光，所犯罪行就是“役使流亡□户百廿三”。流民從別處竄徙而來，當是無户籍之民，“百廿三”户，以一家五口計算，當中就有六百一十五人，此數不少，其中不排除包括已經定罪的亡人和逃亡的罪犯存在，這就不是役使那樣單純，而是匿藏罪犯，《二年律令・亡律》：“匿罪人，死罪，黥爲城旦舂，它各與同罪”，[②]杜光還擅置田監史來管理這些流民，他的組織能力確實也不差，因此皇帝發出詔書點名逮捕，主要是針對杜光破壞社會秩序，危害國家安全的“不法、不道”行爲。上引宣帝元康四年由長安令安國、守獄丞左、屬禹所發的捕亡文書，詳列文書由中央的長安下達鄰近郡國，以致邊陲的酒泉、敦煌和巴蜀的漢中、廣漢、蜀郡等地，說明重大案件，帝國是調動全國官員緝拿罪犯的。

詔所名捕的通緝命令是由皇帝發出，然後逐級下達并予執行，緝捕結果也要逐級上報的，[③]所以平陵長蘼里男子杜光一案，有“丞相御史□執金吾家屬所二千石奉捕”，即是詔書先由丞相，然後御史、執金吾下傳，由所屬的二千石奉詔追捕。但是一般的捕亡文書可以由相關的官員發出，然後移文郡國當用者執行。例如上引《合校》157.24A 說“河南都尉忠、丞下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就是河南都尉忠、丞發文書到相關郡大守、諸侯相，請他們協助逮捕罪犯實。郡縣收到捕亡文書，即下傳所轄部界，予以搜捕，然後逐級上報結果，必要時還具立證任文書，保證所轄犯人不在其部界。

五、夏侯譚、原憲鬬毆案與捕亡

《居延新簡》有一份比較完整的司法文書，即“夏侯譚、原憲鬬毆案”，此文書較詳盡地講述涉案犯人第四守候長原憲犯案的經過，以及他盜官方兵器、持禁物、闌越邊關，徼亡塞外，邊區相關官員逐捕未得的事件。全份文書可分爲兩部分：（一）劾狀呈文及當地官員劾舉罪案的劾文；（二）案驗文書，即狀辭。李均明說起訴書的內容包括：“劾狀”，通常由呈文、劾文、狀辭三部分組成，文書末都有原告的上級關於批轉文書的呈文，內容有批轉的時間與去向。[④]“夏侯譚、原憲鬬毆案”這份文書并不完整，先列簡文，然後再作

① 馬怡：《扁書試探》，《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415－428 頁。
②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155 頁。
③ 李均明：《居延漢簡訴訟文書二種》，見氏著《初學録》，臺北：蘭臺出版社，1999，85－88 頁。
④ 參考李均明：《居延漢簡訴訟文書二種》，82 頁。

討論：

建武五年九月癸酉朔壬午，令史立敢言之。謹移劾劾狀　EPT68.13
□讓持酒來過候飲。第四守候長原憲詣官，候賜憲、主官譚等酒。酒盡，讓欲去
　EPT68.18
候復持酒出之堂煌上，飲，再行，酒盡，皆起。讓與候史候□□　EPT68.19
人譚與憲爭言鬬，憲以劍擊傷譚匈一所，騎馬馳南去。候即時與令史　EPT68.25
立等逐捕到憲治所，不能及。驗問燧長王長，辭曰：憲帶劍持官弩一、箭十一枚、
大　EPT68.26A
　　掾譚　EPT68.26B
革橐一，盛糒三斗、米五斗，駙馬蘭越隧南塞天田出，西南去。以此知而
　EPT68.27
劾，無長吏教使劾者，狀具此。　EPT68.28
建武五年九月癸酉朔壬午，甲渠令史劾移居延　E.P.T68:14
獄以律令從事　E.P.T68:15
迺九月庚辰，甲渠第四守候長居延市陽里上造原憲與主官　EPT68.24
夏候譚爭言鬬，憲以所帶劍刃擊傷譚匈一所，廣二寸、　EPT68.20
長六寸、深至骨。憲帶劍持官六石具弩一、稾矢銅鍭十一枚，持大　EPT68.21
□橐一，盛糒三斗、米五斗，駙馬蘭越隧南塞天田出。案：憲鬬傷、　EPT68.22
盜官兵、持禁物，蘭越於邊關徼亡。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　EPT68.23

“夏侯譚、原憲鬬毆案”文書的內容：

（一）劾文呈文：EPT68.13

（二）劾文：EPT68.18、19、25、26A、26B（？）、27、28、14、15

（三）狀辭：EPT68.24、20、21、22、23

（四）轉呈文書的呈文：（缺）

在此筆者首先交待文書的編序問題：李均明、張伯元、高恒等先生都就此司法文書的編序給了意見，各有優劣。但由於原册零斷，即使字迹相同，也不足以斷爲一册，更難把整份文書重建，所以，諸家對文書簡牘的編序存在着差異。

李均明、高恒及張伯元三位所列編序如下：[①]

張伯元的編序	李均明的編序	高恒的編序
68.18	68.13	68.14
68.19	68.24	68.15
68.25	68.25	68.24
68.26A	68.26A	68.25
68.26B	68.26B	68.26A
68.27	68.27	68.27
68.28	68.28	68.28
68.13	68.14	68.13
68.24	68.15	68.16
68.20	68.16	68.17
68.21	68.17	68.18
68.22	68.18	68.19
68.23	68.19	68.20
68.14	68.20	68.21
68.15	68.21	68.22
	68.23	68.23

正如李均明先生認爲，劾舉文書分爲三部分，其中劾舉文書必有起訴時間、起訴人等的基本資料。張伯元指出劾舉狀的立狀者是令史立，而不是主官譚，因譚是受害者，EPT68.13是令史立在建武五年九月移劾狀上級時的起訴語，張伯元却把此簡排在狀辭之内，筆者認爲宜排在此文書之首。

另外，李均明把 EPT68.24 與 EPT68.25 向前移，并連在一起，正如張伯元認爲“上造原憲與主官”和“人譚與憲争言鬬”，連起來的“主官人”一詞在居延簡中没有這樣的提法。張伯元認爲 EPT68.20 接 EPT68.24，則 EPT68.24 的“與主官”和 EPT68.20 的“夏侯譚争言鬬”就很合契，張伯元的主張是正確的。

李均明排列了 EPT68.16 及 EPT68.17 兩枚簡牘在此册文書之内，是有問題的。此兩簡云：

上造居延累山里，年冊八歲，姓周氏，建武五年八月中除爲甲　　EPT68.16

① 李均明先生的編序見氏著《居延漢簡編年——居延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3，237－238 頁；高恒先生的編序見氏著《漢簡中所見舉、劾、案驗文書輯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294 頁；張伯元的編序見氏著《夏侯譚、原憲鬥毆案編序》，氏著《出土法律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5，208－214 頁。

渠官斗食令史，備寇虜盜賊爲職。至今月八日，客民不審　　EPT68.17

這位“姓周氏”的人并非案件内所涉及的人物，也不見與“客”有關的綫索，所以“客民不審”一語無所繫。如果“姓周氏”與案件有關，也許是原憲“蘭越隧南塞天田”時得他幫助，但僅是推測，目前簡牘内容不能證實。還有，此簡所記的日期是建武五年八月，案件發生是在建武五年九月壬午（十日）。如果説周氏任職至今月八日，可能就是庚辰日，即案發當天，但這亦不能證明周氏與案件有關。因此，即使字迹相同，也不宜把此簡列入此文書之内。

下面是這件文書的大致内容：

（甲）劾文部分：原憲鬬毆夏侯譚一案發生在建武五年九月庚辰，建武五年九月朔日爲癸酉，則庚辰爲“初八”，即案發於九月八日。而在九月壬午（即初十）那天，令史立上呈劾舉文書，説：讓在九月初八日那天持酒到候一起飲酒，第四守候長原憲在此時詣官，到候的治所，候賜酒予原憲及主官譚，直至酒盡而讓欲離開，候再次持酒到“堂煌”上。案“堂煌”即“堂皇”，《漢書》卷六十七《胡建傳》有“堂皇”一詞，顔師古注：“室無四壁曰皇。”[①]此處可能指候治事的地方。候取酒四人一起繼續飲酒。

至酒盡，主官譚與原憲争吵，憲以劍擊傷譚胸部一處，并騎馬向西南而去。當時候立即與令史立等人到憲的治所，逐捕原憲，可是憲已逃。令史立查問隧長王長，并知道憲帶着兵器、糧食，騎馬蘭越逃出南塞天田，朝西南面走。案此舉劾憲的罪名，最少是（1）持劍傷人，（2）盜官府兵器：“帶劍持官弩一、箭十一枚”，（3）盜竊官府糧食：“大革橐一、盛糒（乾糧）三斗、米五斗”，（4）蘭越燧塞天田出亡。所以，被告是原憲、受害人是“主官譚”，見證事件發生者是“候”、“讓”，見證憲逃亡的人是隧長王長。令史立是案發地第四隧的上級，他在建武五年九月癸酉朔壬午日呈文甲渠候官，舉劾此案。

（乙）狀辭部分：[②]（a）狀辭爲原告詳述劾舉被告的起訴文，内容與甲部舉劾文字相近，具被告姓、名、縣、爵、里、年、官職或身份的相關資料。[③]簡文説：“迺九月庚辰，甲渠第四守候長居延市陽里上造原憲與主官”（EPT68.24）就是交待被告的名爵里等身份資料。（b）此案經令史立進一步調查上呈，狀辭内容補充具體的案件資料：

夏侯譚爭言鬬，憲以所帶劍刃擊傷譚匈一所，廣二寸、　　EPT68.20
長六寸、深至骨……　　EPT68.21

譚的傷勢嚴重，這可解釋爲何原憲要逃走。他害怕譚傷重至死，自己變成殺人犯。另外補

① 《漢書》卷六七《胡建傳》，2911頁。
② 張伯元認爲此部分爲案驗書，他認爲上移劾狀的同時，發發機關須做好案情的調查，此仍調查的内容。見氏著《夏侯譚、原憲鬬毆案編序》，213頁。
③ 李均明：《簡牘法制史料概説》，下載自 http://www.100paper.com/100paper/wenhua/lishixue/20070622/21333.html。

充憙盜取官方何種兵器："憙帶劍持官六石具弩一、稾矢銅鍭十一枚"（EPT68.21）至於原憙被控罪名也明白寫出：

案：憙鬬傷、　　EPT68.22
盜官兵、持禁物，蘭越於邊關徼亡。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　　EPT68.23

原憙除了被控鬬傷夏侯譚之外，還可能被控攜帶兵器出關，無符傳出關塞等罪。

此狀辭移居延獄的時間爲"建武五年九月癸酉朔壬午"，即案發之後兩日，這時還未能把憙逐捕歸案。與此案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未見於《居延新簡》第68號探方，但我們推測案件呈給居延獄之後，甲渠官員即予追緝，發文層下部隧逮捕憙，相關的部隧把追蹤憙的綫索上告。此探方還出土一枚與此案有關的簡牘，簡EPT68.211："☑□候長原憙因亡，盡今年"。此簡可能是捕亡文書的一部分，因爲逐捕命令發出後，會逐級下達，搜捕結果也要逐級上報，一些緝捕逋亡文書，要求相關官員把逃亡者的去亡時間，逋亡多少天詳細記録，并謄抄給相關的縣。例如雲夢秦簡的《封診式》説：

覆　敢告某縣主：男子某辭曰："士五（伍），居某縣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幾籍亡，亡及逋事各幾可（何）日，遣識者，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①]

另一枚簡記一名去亡的士伍，在某年某月逋築宮廿日，又曾經有逃亡紀録一次，共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250頁。學者對"遣識者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一句的解釋有不同意見，按照《里耶秦簡》的相關資料，"當騰騰"是公文用語，應連讀，因此本句當讀作"遣識者，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按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説："當騰=" 的第一個騰讀爲"謄"，是抄録的意思。第二個騰爲本義，作傳送解，指應移寫抄録的部門就抄録給他們（岳麓書社，2007，186頁注23）。胡平生《湘西里耶秦簡》認爲兩個"騰"都讀爲"謄"，"當謄謄"就是應移寫抄録的部門就抄録給他們（其説收入與李天虹合著的《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316頁）。邢義田先生的《湖南龍山里耶J1(8)157和J1(9)1－12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迹和原檔存放形式》對諸家之説作了評論，認爲胡平生之説可取。日本學者籾山明解釋原牘"騰"及以下的重文號應是"騰馬"的合文，"騰馬"作急送解。邢義田與之通信交流得知，其説與里耶秦簡講讀會的《里耶秦簡譯注》同（載中國出土資料研究會《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8號，中國出土資料研究會，2004，108頁注3）。不過，邢先生認爲即使秦漢時期傳送文書有緊急程度之分，但《封診式》内的《有鞫》、《覆》屬例行公事，而《里耶秦簡》屬追討債務文書，懷疑這些文書是否達到傳馬急送的標準。邢先生也别提一解謂：他據《説文》"騰，傳也"讀作"當傳，傳（之）"。當傳，即當用傳，傳送。其説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291頁，注1）。馬怡《里耶秦簡選校》認爲"當騰（謄），騰（謄）"，謂"應當謄寫的，謄寫下來"，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有鞫》："當騰，騰，皆爲報。"馬怡與胡平生之説相同，但她亦認爲"騰"可以讀爲本字，"當騰，騰"意謂"應當傳送的，傳送"（其文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4集，商務印書館，2007，165－166頁注4）。最近，王煥林綜評諸家之説，認爲"當騰騰"應讀爲"當朕、朕"，意即"該封，封"（《秦簡公文習語"當騰騰"訓讀獻疑》，見《里耶秦簡校詁》，中國文聯出版社，2007，131頁）。考慮《説文·言部》："謄，以逐書也"，段注説："今人猶謂謄寫"（《説文解字注》，三篇上，《言部》，95頁下），"當騰騰"在相關的雲夢秦簡及《里耶秦簡》所涉的事件都不止於一個部門，雲夢秦簡《有鞫》和《覆》兩案件都要查明犯人的"名事里"，曾坐何罪、有没有赦罪、逃亡和逋事，這樣多個部門可能都要瞭解案件，因此應當抄録相關文件給他們，筆者認爲胡平生先生的説法是正確的，兩個"騰"都應該讀爲"謄"，即應當謄寫給相關部門的就謄寫給他們，較爲可取。至於邢義田引《説文·馬部》："騰，傳也"，讀作"當傳，傳（之）"。當傳，即當用傳，傳送，馬怡也提及"騰"讀爲本字，"當騰，騰"意謂"應當傳送的，傳送"，都是有可能的。王煥林之説較爲迂回，還是讀爲"謄"，"謄，以逐書也"，抄録的意思，比較妥當。

亡五月十日。[①]夏侯譚與原憲有爭吵，憲以所持劍刃擊傷譚的胸部一所，傷口廣二寸、長六寸、深至骨。由於擊傷了官員，據《二年律令・賊律》，賊傷人要判重罪：

> 賊殺人，闌而殺人，弃市。[②]
> 謀賊殺、傷人，未殺，黥爲城旦舂。[③]
> 鬬傷人，而以傷辜二旬中死，爲殺人。[④]

憲懼怕被重懲至弃市，即使未殺人，祇是傷人亦會被黥爲城旦舂，於是即時逃亡。

憲也帶同禁物出蘭塞，同時又無“符”出關。他除了帶同自己所持的劍外，亦盜去官府兵器“六石具弩一、稾矢銅鏃十一枚，持大□橐一，盛糒三斗[⑤]、米五斗，騎馬蘭越隧南塞天田出。”案“蘭”亦作“闌”，居延漢簡中有很多例子，如“及毋蘭越塞出入者☑”（EPT27.72）、“☑闌越塞天田出入迹”（《合校》455・3）等等。所以“闌”、“蘭”是相通的。漢代出入關塞要有符，《漢書・汲黯傳》注引應劭語説：“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出關。雖於京師市買，其法一也。”又引臣瓚曰：“無符傳出入爲闌。”[⑥]而《二年律令・關津令》云：“越塞闌關，論未有□，請闌出入塞之津關，黥爲城旦舂；越塞，斬左止（趾）爲城旦；吏卒主者弗得，贖耐；令、丞、令史罰金四兩。”[⑦]原憲無符蘭越塞天田出，故應要受罰，相關負責循徼邊塞和備盜賊之候長、候史、隧長都因此受牽連。《二年律令・關津令》説：“□、相國、御史請緣關塞縣道群盜、盜賊及亡人越關、垣離（籬）、格塹、封刊，出入塞界，吏卒追逐者得隨出入服□窮追捕。令將吏爲吏卒出入者名籍，伍人閱具，上籍副縣廷。事已，得道出入所。出人盈五日不反（返），伍人弗言將吏，將吏弗劾，皆以越塞令論之。”[⑧]所以，此案涉及的人物，讓、候史候、令史立、燧長王長都極力把傷人事件歸罪於原憲身上，免自己受懲治，否則相關官員也被控坐越塞令。《二年律令・關津令》也提及“禁毋出黄金，諸奠黄金器及銅，有犯令”，又説：“□、制詔御史，其令諸關，禁毋出私金□□。或以金器入者，關謹籍書，出復以閱，出之。”[⑨]雖然《關津令》講的是“黄金”和“銅”，但上引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出關，原憲所帶武器弩和稾矢銅鏃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亡自出　　鄉某爰書：男子甲自詣，辭曰：‘士五（伍），居某里，以迺二月不識日去亡，毋（無）它坐，今來自出。’●問之□名事定，以二月丙子將陽亡，三月中遣築宮廿日，四年三月丁未籍一亡五月十日，毋（無）它坐，莫覆問。以甲獻典乙相診，今令乙將之詣論，敢言之。”見《睡虎地秦墓竹簡》，278 頁。
②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137 頁。
③ 同上注。
④ 同上注。
⑤ 《説文》曰：“糒，乾飯也。”段注引《釋名》曰：“干飯，飯而暴乾之也。”又引《周禮・廩人》注曰：“行道曰糒，謂糒也。”見《説文解字注》七篇上“米部”，332 頁下。
⑥ 《漢書》卷一二〇《汲黯傳》，3110 頁。
⑦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205 頁。
⑧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206 頁。
⑨ 同上注。

無論是青銅抑或是鐵器，都是被禁出關塞的物品。

這份夏侯譚、原憲鬬毆案件并不是一份捕亡的文書，但藉此可反映漢代追捕畏罪逃亡的官吏的過程和行政程序，當原憲打傷夏侯譚後，相關的官員立即到他的治所逐捕，不料憲即時逃亡，以後就是緝捕他歸案。我們認爲爲甚麽漢代這麽多逋亡事件、亡命之人，原因也可能出自如原憲、夏侯譚般借醉爭吵而起的私人糾紛。當然，懲治罪犯的刑罰太重也是造成逃亡多的原因。

六、結　語

本文探討漢帝國的“捕亡”問題，筆者認爲“捕亡”是指追捕逃亡的罪犯。所説的“亡”是指逃亡，而逃亡的人基本上是罪犯。這些人逃走到别地，他們不是官府批准的遷徙人口，官府批准遷徙的人，是可以光明正大的徙籍，逃亡人口已經脱離了原來的户籍，就是没有名數的亡人。漢成帝時期的鮑宣有鑒於外戚用事，丁、傅子弟充斥，董賢貴幸，群小日進，國家空虚，用度不足，流民去亡，盗賊并起，吏爲殘賊，就討論過七種編户齊民逃亡的情況，當中一種是“縣官重責更賦租税”，會造成逋亡，其他六種原因包括天災、貪吏壓迫、豪强蠶食、苛吏繇役、宗族部落殘殺、盗賊爲害迫於生計而逃走，[①]政府疏導民怨、給予生計，這些逃亡人口祇是流民，未必危害國家秩序，如果處理不善，也會造成社會重大衝擊，但作姦犯科的罪犯早已衝擊帝國的法律，緝捕不成功更加衝擊帝國的管治能力。上引出土文書所示，有逋事、乏徭、盗竊、群盗、殺人（包括吏民）和毆鬥等等原因而逃亡，因而被朝廷以及郡國所通緝。

本文通過分析有關捕亡、詔所名捕的出土文書，認爲漢帝國試圖建立完整的逮捕亡人的制度，以鞏固帝國的統治。當案件發生，縣道官員即時追捕及上報，不得隱匿。帝國又定下嚴格的懲罰和購賞制度，防止遲誤、逗留、畏葸及故縱。同時罷免屢次不察覺盗賊出現的官員。再者，對涉及重大案件，不法、不道的罪犯，皇帝親下詔書，指名逮捕，平陵長輦里男子杜光因“役使流民，擅置田監史的不法、不道”的行爲被皇帝“詔所名捕”，就是例子。最後本文分析夏侯譚、原憲鬬毆一案的文書，展示居延邊區官員犯鬬傷、盗官兵、持禁物，闌越於邊關，走上逃亡道路的過程。

① 《漢書》卷七二《鮑宣傳》云：“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爲災，一亡也；縣官重責更賦租税，二亡也；貪吏并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蠶食亡厭，四亡也；苛吏繇役，失農桑時，五亡也；部落鼓鳴，男女遮道，六亡也；盗賊劫略，取民財物，七亡也。”（3088 頁）

漢代律令與傳舍管理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　侯旭東

内容提要　漢代傳舍使用與帝國的日常統治關係密切，管理傳舍使用則主要依靠律令來實現。本文收集、考釋漢簡及文獻中涉及傳舍、傳車與傳馬使用的律令條文，指出現存的律令儘管不完整，却已構建出使用傳舍及其附屬設施的自足的制度空間，符合律令的使用傳舍基本無需皇帝過問，從一個側面顯示了漢代依據律令維持國家運作的情況。

關 鍵 詞　漢代　律令　傳舍管理　傳車　傳馬

一般以爲，漢帝國屬於專制帝國，似乎是事無大小皆決于上，皇帝的權力無所不及，無所不管，具體到帝國的日常統治也會極自然地推演出這樣的結論。這種印象多少是受了傳世史料的蒙蔽。傳世史料的核心是基於朝廷檔案編撰的正史，敘述的主角自然是皇帝，由此而生的觀感自然皇帝是統治舞臺的中心角色，皇帝的詔書是推動帝國運作的最重要的力量。但是，近年來大量出土的不同性質的簡牘文書爲我們打開了另一扇窗户，使我們有可能觸及帝國的日常統治，幫助我們認識律令在其中的作用。傳舍管理就是具體揭示這一問題的一個很好的例子。

關於漢代傳舍使用與帝國日常統治的關係，以及使用傳舍所需憑證的頒發流程、許可權限等，筆者已分别撰文討論[①]。其中多次提到使用傳舍，包括附屬的傳馬與傳車，均是按

① 侯旭東：《傳舍使用與漢帝國的日常統治》，《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1期，61－82頁；《西北漢簡所見"傳信"與"傳"——兼論漢代君臣日常政務的分工與詔書、律令的作用》，《文史》2008年第3輯（總第84輯），5－53頁。

照律令來管理，至於律令的具體内容，并未正面涉及。兹鉤輯資料，特别是漢簡中的有關内容，對此做一考察。

一、漢代律令中的傳舍使用及相關規定

傳舍乃是漢帝國日常統治中頻繁使用的機構，按照當時的做法，就必會制定律令來加以管理，早在秦代便是如此，《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就包含了《傳食律》，主要涉及的是人員飲食標準與餵養傳馬的飼料標準。新近公布的湖北江陵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不僅包含《傳食律》，其他律文亦有不少涉及“傳”與“傳舍”，對於使用“傳舍”，包括享用“傳食”、及傳舍附屬的傳車、傳馬均有細緻的規定。就是《傳食律》的内容也遠比秦律豐富，儘管并非有關律令均囊括其中，至少輪廓已大體可辨，對於認識律令在傳舍使用上的作用提供了必要的基礎。下面先對有關律令條文做一解釋與分析。

通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以及懸泉漢簡、敦煌漢簡與文獻，與傳舍使用有關的律令條文不僅見於《傳食律》，亦見於《置吏律》、《繇律》等律中，“令”的情況則更模糊。就這些已知的律令條文的内容而言，主要涉及了以下十個方面：

1. 規定“乘傳”人的範圍

《二年律令·置吏律》中有：

> 郡守二千石官、縣道官言邊變事急者，及吏遷徙、新爲官，屬尉、佐以上毋乘馬者，皆得爲（簡 213）駕傳。[①]

此條規定哪些官員可以使用傳舍提供的馬車。具體分爲三種情形：一是郡守與秩在二千石的官員，如果按照漢初《二年律令·秩律》的規定，二千石官除了郡守，還有 16 種，均屬於高級官員。漢武帝以後“二千石官”隊伍增加，在二千石之外又分出“中二千石”與“比二千石”。[②]按時制，“郡守”亦屬於二千石，這裏爲何特别强調“郡守”，而與其他二千石并列，原因不詳。二是在特殊情況下，即有緊急情況要彙報，縣與道的長官亦可使用。三是官員升遷或調任他職、新任官、尉或佐以上的屬官而没有乘馬的，也可使用馬車。這裏所説的“吏”升遷、調任與新任官而能够動用“駕傳”，恐怕也要達到二千石一級才够格。官府提供的“駕傳”究竟是哪種，還需要研究。《二年律令》中同時出現了“乘置”與“乘傳”，兩者當有别。此條律文表明傳車服務於官府公務。

①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以下簡稱《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74 頁。

② 參廖伯源：《漢初之二千石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369—378 頁。

2. 乘傳憑證的頒發與傳車規格

《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在所爲駕一封軺傳”注引如淳曰引“律”：

> 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有期會累封兩端，端各兩封，凡四封也。乘置馳傳五封也，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軺傳兩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

這段注釋恐怕不只是律文，還夾雜有如淳的解釋，如“參，三也、兩端各二，中央一也、一馬一封也”之類。此條律規定乘各種傳車需要有由御史大夫頒發的相應規格的憑證——“傳信”，當時是以“傳信”上封泥槽的數量來顯示可調用傳車的級別。結合《漢書・高帝紀下》五年“（田）橫懼，乘傳詣雒陽”注引如淳注對傳車規格的具體説明：

> 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傳。[①]

以上規定可用下表表示：

傳信“封”數量	傳車類型
一封	一馬駕的軺傳
二封	二馬駕的軺傳
三封	四馬下足駕的乘傳
四封	乘傳而有時間限制（期會）
五封	四馬高足駕的置傳或四馬中足駕的馳傳[②]

3. 規定享用“傳食”者的範圍

《二年律令・傳食律》中規定：

> 丞相、御史及諸二千石官使人，若遣吏、新爲官及屬尉、佐以上徵若遷徙者，及軍吏、縣道有尤急（簡 232）言變事，皆得爲傳食。
>
> 諸吏乘車以上及宦皇帝者，歸休若罷官而有傳者，縣舍食人、馬如令（簡 237）。
>
> 爲傳過員，及私使人而敢爲食傳者，皆坐食臧（贓）爲盜。（簡 230）[③]

這三條規定了哪些官吏可以享用“傳食”。與乘傳者比較，有異有同，總的來看，能够享用傳食的官吏範圍要廣於能乘傳者，簡 232 所説的“丞相、御史及諸二千石官使人”不僅

①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二年十二月文帝令“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句（422—423 頁）索隱引如淳云亦引此律，但對各種傳車的稱呼不同。

② 可參王國維著，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注②的解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98—99 頁。

③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184、183 頁。

包括這些官員派遣的使者，亦應包含這些官員本身，這就比乘傳者的範圍要廣。還有軍隊系統的官吏“軍吏”[①]等。此外，簡 237 關於乘車以上的吏，即百六十石以上的吏[②]，“宦皇帝者”指的是皇帝的侍臣，具體包括中大夫、中郎、外郎、謁者、執楯、執戟、武士、騶、太子御驂乘、太子舍人等[③]，不過强調的是這些官員要享用傳食需持有“傳”，否則也不行，這説明并非所有的官員休假回家或罷官連人帶馬均可享用傳食。這裏還出現了“令”，表明關於這類的官員“傳食”待遇另有補充規定，可惜具體内容無考。

4. 人與馬享用傳食的標準與管理

人：《傳食律》規定口糧標準：

> 車大夫稗米半斗，參食，從者糲（糲）米，皆給草具。車大夫醬四分升一，鹽及從者，人各廿二分升一（簡 233）。

享用傳食的時間。《傳食律》規定：

> 使者非有事其縣道界中也，皆毋過再食。其有事焉，留過十日者，稟米令自（簡 234）炊。以詔使及乘置傳，不用此律（簡 235）。

享用傳食的隨從數量。《傳食律》：

> 食從者，二千石毋過十人，千石到六百石毋（簡 235）過五人，五百石以下到三[④]百石毋過二人，二百石以下一人。使非吏，食從者，卿以上比千石，五大夫以下到官大夫比五百石，（簡 236）大夫以下比二百石；吏皆以實從者食之。（簡 237）

馬：飼料標準，《傳食律》規定：

> 食馬如律，禾之比乘傳者馬（簡 234）。

具體規定見《金布律》：

> □□馬日匹二斗粟、一斗叔（菽）。傳馬、使馬、都廄馬日匹叔（菽）一斗半斗。（簡 425）

懸泉漢簡Ⅱ0214②：556：

① 關於漢代“軍吏”的具體所指，參黎虎：《説“軍吏”——從長沙走馬樓吴簡説起》，《文史哲》2005 年第 2 期，99—100 頁。

② 參《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二年律令”的“秩律”簡 470、471，292—293 頁，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燕京學報》新十五期，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8 頁。

③ 閻步克：《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73—90 頁；曹旅寧又有補充，見《論張家山漢律中“宦皇帝”的性質及地位》，收入所著《張家山漢律研究》，中華書局，2005，41—54 頁。

④ 原簡作“二”，此據周波説改，見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155 頁引。

制曰：下大司徒、大司空，臣謹案：令曰：未央廄、騎馬、大廄馬日食粟斗一升、叔(菽)一升。置傳馬粟斗一升，叔(菽)一升。其當空道日益粟，粟斗一升。長安、新豐、鄭、華陰、渭成(城)、扶風廄傳馬加食，匹日粟斗一升。車騎馬，匹日用粟、叔(菽)各一升。建始元年，丞相衡、御史大夫譚。[①]

官府對傳食的管理。《二年律令·傳食律》：

使非有事，及當釋駕新成也，毋得以傳食焉，（簡 229）而以平賈（價）責錢。非當發傳所也，勿敢發傳食焉。

縣各署食盡日，前縣以誰（推）續食。（簡 235）[②]

這一標準規定得十分具體細緻。據釋文注釋，使者（即簡中的車大夫）與隨從每頓飯的口糧品種、數量，包括鹽與醬的標準都有詳細説明。所謂“醬”，在漢代可以指不同的調味品，這裏當指用食鹽醃制的肉醬。[③]此外，在某一傳舍享受傳食的頓數亦與使者的任務有關。如果是路過，而非在該縣或道公幹，則不能超過兩頓，即一天的傳食；若在該縣或道公幹，停留超過十天，則需給米使者自行做飯，言下之意是十天內則由傳舍供應傳食。而享受傳食的隨從數量則與使者的官秩或爵位成正比，所謂的“使非吏”包括宦皇帝者及其他有爵位而未擔任“吏”者[④]。另外規定因詔書出使并駕乘置傳的，不按照該律處理，這種使者的傳食待遇可能要高一些。

關於馬，《傳食律》没有詳説，《二年律令·金布律》有具體規定，爲每天菽一斗半。張家山漢簡中的《算數書》有一道題亦是計算傳馬的飼料，云“傳馬　傳馬日二（三）匹共芻稾二石，令芻三而稾二。今馬一匹前到，問予芻稾各幾何。曰：予芻四斗、稾二斗泰(大)半斗。术(術)曰：直(置)芻三稾二并之，以三馬乘之爲法，以二石乘所直(置)各自爲實”[⑤]，對於瞭解當時的傳馬飼料亦有幫助。懸泉簡發現的詔書中所引述的關於爲各種馬增加飼料的詔書，“斗一升”大概是一斗一升的簡稱，最初的“令”規定置馬、傳馬每天的飼料是粟一斗一升，菽一升，相比漢初《金布律》的規定，飼料種類，數量均有所不同。後於成帝建始元年（西元前 32 年），由丞相匡衡與御史大夫張譚提出爲特定地區的馬增加飼料，其中包括長安東西臨近縣的“傳馬”，每匹每天增加粟一升。這些縣在帝都附近，位於交

①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以下簡稱《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5 頁。
② 以上諸條分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183、184、252 頁。
③ 關於先秦秦漢食物中的各種“醬”，詳參王子今：《漢代人飲食生活中的“鹽菜”“醬”“豉”消費》，收入所著《秦漢社會史論考》，商務印書館，2006，283—291 頁。
④ 參閱步克《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81—82 頁。
⑤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139 頁。

通幹綫上，傳馬任務繁重，可能死亡率高，因此增加飼料以保證完成運送工作。據研究，這道制書則須于西漢平帝元壽二年（前 1 年）以後，大概是將增加飼料的規定擴大到敦煌地區。

最後幾條涉及官府對傳食的管理。簡 229—230 强調使者如果不是有公務，不得用“傳”獲取免費傳食，而要以平價付費。[①]祇有有權拆開“傳”的機構，即傳舍一類，才能提供傳食。簡 234 的意思是每縣傳舍在“傳”上注明持傳者享用完傳食的時日，前面的縣則在這一時日後繼續提供傳食。這幾條體現了“傳食”惟服務於官府公務出差的性質，以及官府管理的嚴密。

5.“傳”内容對持傳者的約束

《二年律令・置吏律》規定：

> 諸使而傳不名取卒、甲兵、禾稼志者，勿敢擅予。（簡 216）[②]

這條規定限制了持傳使者的權力，如果“傳”没有注明使者可以查看有關士卒、甲胄兵器與糧食的文書，不要隨便給予。亦説明了“傳”内容規定了持有者的具體使命，超出其外的要求應予以拒絶。此條上面一句云“官各有辨，非其官事勿敢爲，非其所聽勿敢聽”，强調的是官員各有分工，各司其職，下面則是這條專門對持傳使者的規定，看來漢廷對於使者在外的活動頗不放心。[③]

6. 傳車使用時間的規定

《二年律令・行書律》規定：

> 發徵及有傳送，若諸有期會而失期，乏事，罰金二兩。非乏事也，及書已具，留弗行，行書而留過旬，皆（簡 269）盈一日罰金二兩。（簡 270）[④]

該條涉及的是遞送文書與使用傳車送使者或物資，如果有約定的時限而耽誤了期限導致誤事，要罰金二兩，没有誤事，也要受到較輕的處罰。傳送而有期會或指運送物資，或是如第 2 條所指出的“傳信”有四封的情形：“乘傳”而有期會，應屬於比較緊急的出使。

① “新成”，整理小組注釋認爲是“剛調教好的馬匹”，曹旅寧則認爲指的是“人”或“物”，而非“馬”，將“釋新成”解釋爲“發放新的通行憑證”，見《張家山漢簡〈傳食律〉“釋新成”獻疑》，收入《張家山漢律研究》，第 196—199 頁。兩説均難得通解，“及當釋屬新成也”句語意不明，上文未做解釋，姑置此以待高明。

②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176 頁。此條亦見於敦煌漢簡第 2325 號，但“志”字做“簿”，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下册，中華書局，1991，311 頁。大庭脩做過分析，見《秦漢法制史研究》，林劍鳴等中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71 頁。高恒《漢簡中所見漢律論考》論及此條，《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234 頁。

③ 參“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二），《東方學報》第 77 册，2004，45—46 頁。

④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202 頁。

7. 傳車出入城門的時間的規定

《二年律令・户律》規定：

自五大夫以下，比地爲伍，以辨□爲信，居處相察，出入相司。有爲盜賊及亡者，輒謁吏、典。田典更挾里門籥（鑰），以時開；（簡 305）伏閉門，止行及作田者；其獻酒及乘置乘傳，以節使，救水火，追盜賊，皆得行。不從律，罰金二兩。（簡 306）

此條主要規定爵位在五大夫以下的百姓要伍伍爲保，相互監督，并且居住的“里”要定時開閉里門，衹有若干情況可以不受里門開閉時間的限制，其中就包括“乘置乘傳，以節使”，説明傳車出入的特殊性。

8. 調用傳車運送物資的規定

《二年律令・縣律》規定：

發傳送，縣官車牛不足，令大夫以下有訾（貲）者，以訾（貲）共出車牛，及益令其毋訾（貲）者與共出牛食，約載具。吏及宦皇帝者不（簡 411）與給傳送事。委輸傳送，重車，重負日行五十里，空車七十里，徒行八十里。[①]

此條規定用“傳車”與“牛”運送物資時，如果官府的傳車牛不足，調用百姓的車牛的原則。大夫以下的達到一定資産標準的人家，按照財産多少提供車牛，并命財産未達標的人家出牛飼料、繩索與裝載工具，而擔任官吏或宦皇帝的人家則不必承擔傳送任務。承擔傳送任務時裝滿物資的重車一天走五十里，空車一天走七十里，徒步走八十里。

此條與傳舍使用本身關係不大，但“傳車”亦是傳舍的附屬設備，故列於此。

9. 管理傳馬的規定

目前見到三條，均出自懸泉漢簡。第一條明確注明是“令”，有缺文，另一未詳，性質不明。第一條内容如下：

令曰：縣官馬牛……丞與□□□劇賣，復以其錢買馬牛。

第二條：

●告縣、置食傳馬皆爲□札，三尺廷令齊壹三封之[②]

第三條注明是律。文云：

① 以上兩條分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214、248 頁。

② 前一條據懸泉漢簡 I91DXT0309③：227 與 I91DXT0309③：277 復原，見張德芳《懸泉漢簡中若干紀年問題考證》，收入《簡牘學研究》第四輯，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49 頁。後一條見《釋粹》簡 II 0114S：36，18 頁。

律曰：諸乘置，其傳不爲急及乘傳者驛駕□令葆馬三日，三日中死，負之。

Ⅱ T0115③：80[①]

第一條令規定了對於死掉的官府馬牛的處理原則，即將其賣掉，得到的錢再買馬牛。這是對秦代規定的繼承。第二條則要求用簡册向上級彙報縣置飼養傳馬的情況。第三條規定了使用傳馬者的責任，强調要愛惜馬的生命，防止濫用傳馬。

10. 關於傳舍形制的規定

懸泉漢簡：

羌，脩城塢垣，時當增治厨傳，當式。[②]

此簡中的“式”應是漢代律、令、品、式、科、比中的“式”，是漢制及法令的一部分。“式”的原意是標準與規範，《説文·工部》：“式，法也”。漢簡中出現過“鐵式”“木式”（《敦煌漢簡》1309）。[③]此簡所説則是要求擴大并修繕厨與傳舍，以符合“式”的規定。據此，關於“傳舍”的形制，漢代也是有具體標準的。

必須指出的是，上述十方面只是據已知簡牘與文獻鉤輯出來的關於“傳舍”使用的律令，并非涉及“傳舍”的律令的全部。《二年律令》與懸泉簡[④]中尚有一些殘簡，内容涉及“傳”或“傳食”，因語義不明，没有收入。

這些律令除了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出現的之外，均是在處理具體事務的文書中被引用而呈現的，常常只是簡單地稱爲“律曰”或“令曰”，而没有指明篇題。由於對漢代律令條文歸類情況瞭解不够，目前我們還難以僅據内容確定這些佚名的律令的篇名，因而也就難以將其復原到漢律的原有位置。

上面以湖北江陵出土的漢初《二年律令》爲主勾勒（也可以説是“拼湊”）出的這樣一幅關於傳舍及其附屬設施的使用的制度畫面。概括而言，律令對於使用傳車、享用傳食的官吏以及在哪些情況下可以使用都做出了明確的界定，此外，對於傳車的級别、傳食的標準（包括人與馬）與時間、享用的隨從數量、使用傳車的時間期限、調用傳車的原則、死亡傳馬的處理等均有具體的規範，可以説涉及了傳舍及其附屬設施的使用的諸多方面，如果不能説各個方面的話。換言之，通過具體規定哪些人在哪些情況下可以使用傳車、傳

① 張俊民：《敦煌懸泉漢簡所見人名綜述（三）》，《簡帛研究二〇〇五》，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125頁引；亦見張德芳：《懸泉漢簡中的“懸泉置”》，《簡帛研究二〇〇六》，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171頁引。

② 《釋粹》第248號（簡Ⅱ0111①:279），170頁。

③ 參邢義田《從簡牘看漢代的行政文書範本——“式”》，收入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305—306頁。

④ 如《釋粹》中的第4簡：“馬以節，若使用傳信，及將兵吏邊言變□以驚聞，獻□寫副者四將以……以除候，其以教令及……孝武皇帝元鼎六年九月辛巳下，凡六百一十一字。廄令。（87—89C:9）”（4頁）

舍與傳食，以及如何使用，相應地也就區别出哪些人在哪些情況下不能使用，律令由此設立了若干界限，從而構建出“使用傳舍與調用傳車、傳馬”這樣一種日常行爲的基本自足的制度空間，在這一空間内，符合律令的行爲亦是基本無需皇帝過問，而是有關官吏們活動與掌控的舞臺。不過，這幅圖畫是否可以代表整個漢代情況？畢竟依據的資料主要出自西漢初年。

二、漢代律令的演變與行用

要解决上述疑問，必須分别考察漢代律令演變與行用問題。首先，應當考慮的是，《二年律令》作爲西漢初年的法規，能否解釋整個漢代的情況，換言之，它是否通行於漢代？ 其次，漢代的律令究竟是普遍受到遵行還是一種具文？下面先來討論第一個問題。

關於張家山出土的《二年律令》的性質，自上世紀八十年代介紹這批簡開始，學界就一直在討論，迄今没有達成一致意見。不過，有一點學界都是承認的，即《二年律令》反映的是西漢初年的律令，至於“二年”所指，以及律令條文形成時間，異説紛紜。最晚的説法是“吕后二年（前 186）”，亦有認爲應稱作“少帝二年”的。[①]這當然還是西漢初年。《二年律令》的性質各家意見亦不一。比較有理據的看法是與墓主生前工作有關的律令的摘抄，并非當時朝廷律令的全部，亦非完整的法典。[②]其實，《二年律令》内容本身也顯示它并非當時律令的全部，上引第 3 條關於享用傳食者的範圍的規定中第 237 簡云“諸吏乘車以上及宦皇帝者，歸休若罷官而有傳者，縣舍食人、馬如令”，最後一句提到的“令”，《二年律令》中并没有發現，或許就是墓主生前使用的抄本中没有抄録。因此，儘管其中涉及到傳舍使用的條文已有不少，但可以肯定此外還有一些具體規定没有抄録下來，這些或許與墓主生前的工作關係不大，或許他很熟悉，無需抄録。

如果《二年律令》明確爲西漢文帝以前的律令摘抄，隨之而來的問題就是這些律令是否通行於整個漢代？限於資料，目前無法全面回答，不過，根據其他地區發現的漢代中晚期的律令條文與文獻，可以肯定，漢代的律令處在一個不斷積累的過程中，其中不乏修訂删削，但主流是繼承與累積。

關於秦漢至魏晋法律體系的演變，學界關注甚多，成果也相當豐富，特别是隨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刊布而形成熱潮。不過，研究所注目的主要是律令篇章的數量與名

① 廖伯源：《漢初之二千石官》，《簡帛》第一輯，369 頁，注 1。

② 關於《二年律令》形成時間與性質的討論極多，無法細舉，綜合性的討論請參李力《關於〈二年律令〉題名之再研究》，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四》，144－157 頁；徐世虹：《近年來〈二年律令〉與秦漢法律體系研究述評》，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三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215－225 頁；張忠煒：《〈二年律令〉年代問題研究》，《歷史研究》2008 年第 3 期，147－163 頁。

稱、分類、前後的因循變化、律令的來源、律令關係以及如何形成明確的分工等[①]，涉及前後朝代在律令上的承襲損益時，主要關注的是篇章結構，至於具體條文則言之不詳。[②]對本文涉及的問題而言，後一方面更爲關切，這裏可以舉出三個例子。

一是關於《雜律》中對於“和奸”的規定。湖北江陵張家山出土的西漢初年《二年律令》中的《雜律》有一條規定：

諸與人妻和奸，及其所與皆完爲城旦舂。其吏也，以强奸論之。　　簡 192[③]

此條律文又出現在數千里之外的敦煌懸泉置遺址，簡文做：

●諸與人妻和奸，及所與□爲通者，皆完爲城旦舂；其吏也以彊（强）奸論之。其夫居官……　　Ⅱ90DXT0112②:8[④]

兩相比較，文字幾乎没有差别，只是懸泉所出在條款最後增補了“其夫居官”情形下的懲罰措施[⑤]。

懸泉遺址出土的紀年簡牘最早爲西漢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 年），最晚爲東漢安帝永初元年（107）[⑥]，目前所知該探方中地層①出土有鴻嘉五年（前 16）的紀年簡（Ⅱ90DXT0112①:3、Ⅱ90DXT0112①:8），地層④亦有鴻嘉五年的簡（Ⅱ90DXT0112④:14）。地層②，即此簡所在的地層則有元延五年（前 8 年）的簡（Ⅱ90DXT0112②:76）[⑦]，該層還出土了河平二年（前 27 年）與陽朔二年（前 23 年）的簡（Ⅱ90DXT0112②:78 與 108）[⑧]，可以大體推斷該地層所出的簡應屬於西漢成帝前後。因此，此條律文也可約略判定爲西漢後期使用的規定，而其内容則是漢初相應規定的沿襲與增補。

① 如冨谷至：《晉泰始律令への道——第一部 秦漢の律と令——》，《東方學報》第 72 册，2000，79－131 頁；《晉泰始律令への道——第二部 魏晉の律と令——》，《東方學報》第 73 册，2001，49－84 頁；孟彦弘：《秦漢法典體系的演變》，《歷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19－36 頁；楊振紅：《從〈二年律令〉的性質看漢代法典的編纂修訂與律令關係》，《中國史研究》2005 年第 4 期，27－57 頁；《秦漢律篇二級分類説——論〈二年律令〉二十七種律均屬九章》，《歷史研究》2005 年第 6 期，74－90 頁；王偉：《論漢律》，《歷史研究》2007 年第 3 期，4－19 頁，楊振紅：《漢代法律體系及其研究方法》，《史學月刊》2008 年第 10 期，17－34 頁。

② 如楊振紅《從〈二年律令〉的性質看漢代法典的編纂修訂與律令關係》，48－53 頁。

③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166 頁。不過，“完爲城旦舂”誤作“完成城旦舂”，不從。

④ 《釋粹》，9 頁。簡影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文物》2000 年第 5 期，31 頁，圖四之 2。

⑤ 張忠煒據《奏讞書》簡 193－194 認爲此增補在秦或漢初已出現，見《〈二年律令〉年代問題研究》，148 頁。恐不確。《奏讞書》此處出現的是廷史申假設的一種情形，并非引用律令條文，不能斷定當時已有此規定。參邢義田《秦或西漢初和奸案中所見的親屬倫理關係——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奏讞書〉簡 180－196 考論》，收入《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八，2008，120－125 頁；日本學者在譯注《二年律令》此條時亦注意到《奏讞書》中的案件與懸泉置出土的類似律文，但亦没有提到秦或西漢初已存在關於“其夫居官”的條款，見“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二），《東方學報》第 77 册，29－30 頁。

⑥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敦煌漢代懸泉置遺址發掘簡報》，《文物》2000 年第 5 期，13 頁。

⑦ 見張德芳《懸泉漢簡中若干紀年問題考證》，收入《簡牘學研究》第四輯，55、56 頁例 4、9、18，57 頁。

⑧ 張俊民：《敦煌懸泉漢簡所見人名綜述（三）》，《簡帛研究 2005》，132－133 頁例 92、96。

二是關於《置吏律》。前面引用過其中與“傳”使用有關的一條，即“諸使而傳不名取卒、甲兵、禾稼志者，勿敢擅予（簡 216）”，同樣的條文又出現在數千里以外的甘肅玉門市疏勒河流域發現的漢簡中。《敦煌漢簡》2325 號簡文云：“律曰：諸使而傳不名取卒、甲兵、禾稼簿者，皆勿敢擅予。”兩條唯一的不同是“志”字變成了“簿”。此簡出土於當時酒泉郡西部都尉所管轄的烽隧中，編號是 Y26（斯坦因編號 T. 43. h）。該烽隧利用一風蝕臺地爲基座，烽燧上採集到一王莽時的殘銅錢，烽燧土牆下灰堆中發現 20 余枚簡，其中一枚有“永光五年（前 39 年）”，一枚有“始建國五年（13 年）”的年號[①]，上述資料表明該烽燧一直使用到王莽時期。這可證明上舉律文大約到王莽時期還在使用。

三是關於《賊律》中“僞寫皇帝信璽”的條款。漢初《二年律令・賊律》規定：

> 僞寫皇帝信璽（璽）、皇帝行璽（璽），要（腰）斬以匀（徇）。（簡 9）
> 僞寫徹侯印，弃市；小官印，完爲城旦舂☐（簡 10）[②]

類似的律文又在湖南省張家界市城西的古人堤遺址發現。該遺址出土的第 14 號木牘正面分欄抄録《賊律》正文，其文云：

> 賊律曰：僞寫皇帝信璽、皇帝行璽，要（腰）斬以□。僞寫漢使節、皇太子、諸侯、三列侯及通官印，弃市。小官印，完爲城旦舂。敢盜之及私假人者若盜，充重以封及用僞印皆各以僞寫論。

以下則是關於“僞皇太后璽印”與“詐僞券書”等條款[③]，文殘，不録。兩相比較，古人堤遺址發現的《賊律》條文顯然是在漢初規定的基礎上又有補充和豐富，關於僞寫皇帝璽的條款完全照録，後一條只是增加了僞寫官印的具體種類，但其骨架還是沿襲了漢初的律文[④]。至於關於盜用及將印私借他人的條款，是否爲後世所補，尚不能斷定。

據介紹，從年號及書法看，古人堤遺址出土簡牘爲東漢時期的遺物[⑤]，其中的《賊律》當是東漢時期使用的法律條款，其具體内容則是西漢相應條款的補充與完善，從中不難窺見兩漢在律令條文層面上的延續與變化。

① 吴初驥：《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120 頁。
②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93、94 頁。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南張家界古人堤簡牘釋文與簡注》，《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2 期，76 頁。
④ 此條的增補或與武帝時期淮南、衡山與江都易王謀反有關，詳參劉少剛《漢律僞寫璽印罪與西漢的政治鬥争》，《出土文獻研究》第 6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235 頁。水間大輔曾仔細比較過湖南張家界古人堤出土的漢律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間的關係，不過，他側重在西漢到東漢律令上的變化，没太注意延續的一面，見所著《湖南張家界古人堤遺址出土漢簡に見える漢律の賊律・盜律について》，收入所著《秦漢刑法研究》，知泉書館，2007，445－477 頁。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南張家界古人堤遺址與出土簡牘概述》，《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2 期，68－69 頁。

以上只是舉出了個別律令條文，來説明漢初與其後時期在律令内容上的延續性，還無法證明律令總體上的延續性。如果看看《漢書·刑法志》，儘管其中談的主要是刑法，并不全面，但班固所記述的與刑罰有關的漢代律令日積月累，趨於繁蕪的情況也適用於“行政法”。其實這種情形一直持續到魏晋時期，曹魏時朝廷在修訂律令時指出秦漢律令陳陳相因，罕加改動時作爲例證的就是有關傳舍、置與驛的規定。故《魏律序》稱：

> 秦世舊有廄置、乘傳、副車、食厨，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爲虚設，故除《廄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①]

在曹魏律家看來，西漢初年在廄置與傳舍、傳車等制度上完全繼承了秦代，後因費用太大而有所裁省，到了東漢則只設立了“騎置”，即負責緊急文書傳遞的機構，不再保留傳車與車馬，但是在律令中依然保留了西漢時期涉及所有各種設施的内容，成爲空文，而直到曹魏時才删去《廄律》，選取其中依然行用的，編入《郵驛令》中。根據曹魏時代人的觀察，漢代實際行用的廄置郵驛制度已發生變化，而律令并未相應進行調整，可證漢初的律令通行兩漢，儘管後來不斷有補充。曹魏律家所接觸的漢代律令一定多於今人，從中擇出此律爲証，一定是其中顯現的律令規定與實際脱節的現象極爲突出，這自然可以從反面説明律令，尤其是與郵驛有關的律令，保持了相當的延續性，却脱離了當時的制度實踐。兩者并觀，不應否認漢初至漢末，乃至魏晋以後在律令篇章與具體規定上延續性。

至於實行生活中，傳舍、傳車與傳馬的使用是否遵用律令，筆者曾就傳食文書與“如律令”做過初步的分析[②]，還應補充的是，上文搜集到的律令有一些是通過文書中的引用而保存下來的，如第 9 條管理傳馬的規定中的第一、三兩條，均是見於懸泉簡中的文書，這亦從另一側面證明了律令在實際發揮作用。

第一條見於元康五年（前 61）的一份傳馬病死爰書，在陳述了這匹名叫“海山”的傳馬的病狀後，引用此令，接著云“即與令史延年、佐安、廄佐禹√長富雜診都吏丑危、丞舒國前，病狂終不可用，以令劇（剥？）賣，它如爰書，敢言之□”[③]，“以令劇賣”明確表示對這匹馬的處理是遵照“令”的規定進行的，顯然，此條令文當時依然有效約束著官吏對病馬的處置。此外，懸泉漢簡中還出土若干依令處理馬的文書，如Ⅱ90DXT0314①：1“出傳馬二匹，皆牡，以令剥賣。□”、Ⅱ90DXT0114④：288“出傳馬一匹，以令剥賣，

① 《晋書》卷三〇《刑法志》引，924—925 頁。
② 侯旭東：《西北漢簡所見“傳信”與“傳”——兼論漢代君臣日常政務的分工與詔書、律令的作用》，《文史》2008 年第 3 輯，34—35 頁。
③ 張德芳：《懸泉漢簡中若干紀年問題考證》，《簡牘學研究》第四輯，49 頁。

八月癸未盡九月丙辰四日積卅四匹”、Ⅱ90DXT0216②：90“出傳馬一匹，以令斥賣”[①]，均是根據“令”文處理無法工作或死去的傳馬，可見該令在處置病死傳馬上的效力。

第三條見於懸泉遺址發現的一份宣帝甘露二年（前 52）文書。此文書由 4 枚簡組成，發現於同一地點，編號相聯，原本應是一册書，其中第 1 簡與後 3 簡間有缺簡。茲引後三簡如下：

> 甘露二年七月戊子朔壬寅，敦煌大守千秋、長史惠、丞破胡謂縣：律曰：諸乘置，其傳不爲急及乘傳者驛駕□令葆馬三日，三日中死，負之。郡當西域空道，案廄置九所，傳馬員三百六十匹。計以來死者三百六十八匹，過員八匹。令、長、丞不愛親嚴教主者吏，馬飲食不得，度病不以時醫治，馬死者以故眾多，甚毋狀，縣泉置尤劇，已論丞、嗇夫，書到，案赦以來當負馬者，趣責馬齒五歲以上至十二歲、高五尺八寸以上、豐厚任用者，守丞行縣見所償馬如律令。Ⅱ90DXT0115③：80—82[②]

該文書內容是敦煌太守下發的針對郡內諸廄置飼養的傳馬死亡數量多於規定的情況，予以批評，并根據“律”的規定，要求承擔馬匹死亡責任的官吏（即文中所説的“當負馬者”）要用馬予以補償，并提出了馬具體的年齡、身高與體態上的要求，同時令守丞在巡視屬縣時查看補償的馬是否合乎要求。其中引用“律”文乃是劃定哪些人爲“當負馬者”的依據，足見此律條當時確實是在發揮作用。

上文已指出，前述十方面涉及傳舍使用的律令，除了《二年律令》中的出現的諸條可知屬於何種律或令之外，其他均不清楚其所屬，目前亦難以臆斷。這種情況一方面與出土簡牘册書散亂有關，另一方面則與時人引用律令的習慣有關。如上引兩例所見，時人引用律令基本不出現具體的律令章名，而只簡單做“律曰”或“以令”如何，可以想見，對官吏而言，重要的是律令的規定，至於出自哪章哪條倒在其次。當然，接受文書的一方反復處理類似的事務，加之多明習律令，必定明白這些律令的出自，也無需具體注明出處。就此而言，時人遵循是所有的律令，尚未在諸律之間，以及律令間區分出上位法與下位法。這種習慣也爲奸吏上下其手提供了機會，《漢書·刑法志》指出過量刑中存在類似情形，行政事務中亦難以避免。

根據以上兩方面的分析，可以確認漢初制定的有關傳舍、傳馬與傳車使用的種種律令在漢代，尤其是西漢時期并非具文，確實規範著圍繞三者使用而産生的種種行爲。從這個

① 張俊民：《對漢代懸泉置馬匹數量與來源的檢討》，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第十一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長春：2007 年 7 月，10—11 頁，例 60、63、64。

② 張德芳：《懸泉漢簡中的“懸泉置”》，《簡帛研究二〇〇六》，171 頁，標點略有改動。

角度看，漢代帝國已經存在通過“律令”管理政務行爲的體制，以往我們多是根據唐律，認爲唐代是律令制國家[①]，實際上，自漢代，甚至應該説自秦代建立官僚制帝國起，中國就開始了“律令制國家”的建設。如果説秦漢與唐代有什麽區别的話，或许主要表現在律與令的分工上，秦漢時期兩者分工并不明確。傳舍使用不過是透視漢代律令管理帝國日常事務的一扇窗口。

（附言：感謝阿部幸信、張文昌、游逸飛先生的指教以及匿名審稿人的意見。）

① 關於這一問題的來龍去脈，參池田温《律令法》，收入谷川道雄主編：《魏晋南北朝隋唐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汲古書院，1997，256—260頁。

中國古代下達文書的書式

[日]奈良大學　角谷常子

一、引　言

中國的出土簡牘，質高量多。雖説出土地較偏，但從戰國到秦漢乃至三國六朝，時代上没有間斷。而朝鮮半島、日本也有大量木簡出土。對於這些龐大的資料，如何跨越時代及地域進行討論，其有效手段之一或就是古文書學的簡牘學。

將簡牘作爲古文書加以認識，在日本從木簡研究之初就開始了。但相對永田英正先生所構築的賬簿研究的基礎來説[①]，文書研究還較薄弱。這是因爲，和一根簡上書寫位置與内容有一定規律的賬簿不同，由繩子斷開而散亂以及斷簡連綴的文書復原很困難。因此文書研究是以定型句、筆迹、内容等部分殘存的資料爲中心進行的。這就是以大庭脩先生爲代表的[②]册書復原及詔書書式研究。詔書這一最高政治級别的文書研究因此取得了很大進展。另一方面，對於日常官府製作的來往頻繁的文書却少有關注。後代公文書各種書式被固定下來，但是漢代公文書的書式、内容、簡牘形態、傳達公布方法等，依其目的和上下級關係是如何規定的，還有許多地方不清楚。

毋庸置疑，秦漢時期的行政文書對南北朝時期的文書，甚至對日本、韓國的行政文書都産生了影響。僅就這樣廣闊地域的古文書研究而言，中國的古代行政文書研究就十分重要。作爲這一研究的基礎工作，本文特針對下行文書的書式進行考察。

①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同朋舍，1989。
② 大庭脩：《秦漢法制史の研究》，第三篇第一章“漢代制詔形態”，第二章“居延出土詔書册”，創文社，1982。

二、三種下達文書的書式

秦漢行政文書的書式，很難找到規律性。區別書信和公文書也很困難。對此，近年來鷹取祐司先生對下行文書進行了詳細研究[①]。鷹取先生首先關注下行文書中所見“書到”及“記到”的辭彙，將具有這些辭彙的簡搜集起來，指出其書式具有如下特徵：

	書	記
開頭語	年號年月日	月日（或無）
發信者	長官某、（副官某）	官、府（或無）
結尾語	如律令·如～律令	“有教”、“毋以它爲解”等（或無）

那麼，具有這些書式特徵的“書”和“記”有怎樣的性質特徵呢？鷹取先生指出，“書”有兩種，一是有“詔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的所謂詔後行辭，一是有“如律令”而和律令同等效力的文書。亦即，“書”是應當和詔書或律令一樣對待的文書。“記”基本用於私事，且不經過正式的下達路綫等，是具有靈活性的文書。但是在傳達内容的重要性和約束力上沒有區別。

如上所示，書、記在書式上雖有比較明確的區別，但似乎僅是形式上的不同，其内容實質上是相同的。因此鷹取先生將“書”比喻爲精裝本，“記”比喻爲平裝本。

一般來説書和記，上行下行都使用，而且正如記也用於私信，它們是用途極爲廣泛的文書，與其説是特定的文書名，還不如説是作爲一般名詞而使用之語。因此或許很難僅僅從上述書式來確定其特性。因此，筆者想在上述結論的基礎上，增加下達語辭這一新要素，再作一次分類。

在簡牘所見下行文書中，常見以下三種書式。括弧内不一定有字。

Ⅰ　年號年月日　官名某　下　官名　　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Ⅱ　年號年月日　官名某　告　官名（某）　謂　官名（某）　如律令·如～律令

　　告　官名（某）　如律令等

　　謂　官名（某）　如律令·如～律令

　　移　官名　如律令·如～律令

Ⅲ　（月日）　府·官　告　官名（某）　有教·毋以它为解等

據此，將文書下行有關官署時，所用語辭有“下”、“告”、“謂”等數種，現在考察一

① 鷹取祐司：《簡牘所見文書考一書·檄·記·符一》，收入冨谷至編：《辺境出土木簡の研究》，朋友書店，2003。

下這些語辭的使用區别。

（一）關於“下”的形式

1.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癸亥，御史大夫吉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10·33 《合校》[①]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宜王始長 10·30 《合校》

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大守事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下屬國農部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助府佐定 10·32 《合校》

閏月丁巳，張掖肩水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卒史義 10·29 《合校》

閏月庚申，肩水士吏横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候長，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令史得 10·31 《合校》

2.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寅，司徒雄、司空戒下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選其年冊以上，經通一藝，雖試通利，能奉弘先聖之禮，爲宗所歸者，如詔書，書到言。《乙瑛碑》[②]

3.正月癸酉，河南都尉忠丞下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實字子功，年五十六，大狀，黑色，長須。建昭二年八月庚辰亡，過客居長安當利里者，雒陽上商里范義，壬午賣買所乘車馬，更乘騂牡馬白蜀車縣布併涂載布 157·24A 《合校》

例 1 簡是大庭先生復原的元康五年詔書册中的传达文書，是有所謂詔後行下用辭的文書。這裏全部使用了“下”字樣。此外，例 2 是“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碑”，作爲刻有公文書的碑而著名。碑上記載了下詔在孔子廟設置百石卒史的部分，這裏也使用了“下”字。若此，頒布、傳達詔書時均使用“下”字，但却不能斷言有“下”字的一定是詔書。

大庭先生根據例 3 的犯罪通輯令，認爲“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一句“必須注意到它與詔書的頒下没有關係”。也就是説，“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一句并非僅僅用於詔書。詔書所見語句也常用於詔書以外的文書，“下”字也是如此。例 3 的通緝令即是河南都尉所“下”。判斷時必須注意例 3 所傳達的是通緝令而不是詔書。因爲例 3 前後一定有接續的簡，前面的簡很有可能是詔書。如同例 2 在傳達詔書時，附有實施時的具體命令那樣。

檢索例 3 以外非詔書文書中使用“下”字樣的例子，可發現下列簡：

①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略稱《合校》，下同。
② 《隸釋》卷一。

4.四月丙午朔癸丑，遷陵守丞色下少内，謹案致之，書到言，署金布發。它如律令（略）　　J1⑧156《里耶簡》[①]

5.甘露三年十月辛亥，丞相屬王彭，護烏孫公主及將軍、貴人、從者，道上傳車馬爲二駕封軺傳，□請部。御史大夫萬年下謂（渭）成（城），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V1412③:100　《釋粹》195[②]

6.元平元年十一月己酉，□□詔使甘□□迎天馬敦煌郡。爲駕一乘傳，載御一人。御史大夫廣明下右扶風，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Ⅱ0115④:37　《釋粹》138

此三例均爲詔書以外文書而使用了“下”字。

例4是遷陵縣守丞色給縣少内發送文書，命令嚴格調查的同時，要求文書收到後報告。據此簡無法知曉文書的内容。由於没有年號，前面還應該有簡文書寫傳達的内容，它前面的簡可能是下列簡：

7.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内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爲恆程者，洞庭上群直，書到言，今書已到。敢言之。　　J1⑧152正，《里耶簡》

此簡内容爲少内報告從縣廷送來的御史書已收到。日期是4月9日，是例4“丙午朔癸丑（8日）”的翌日。也就是説，例4是8日給少内發信的副本，例7是少内報告接到了文書。除了日期、發信者、收信者可證明例4和例7是連貫文書，還可從内容上窺之。例7中有“群直”和尋問衣類價格的語句，而例4中“署金布發”似乎是要求管理官有財物、擔任出納的官署進行回復。如果例4和例7確實是連貫文書，例4的下達文書就不是詔書而是“御史書”。例5、6應當是通行證明書的副本。《釋粹》介紹了與這兩枚簡書式相同的幾枚簡。其書式是：年月日、有關旅行者的情況（名字、旅行目的、目的地），由御史大夫“下”或“謂”，末尾是“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在簡26“一封軺傳”條下，《釋粹》引《漢書·平帝紀》所引如淳注曰：

律，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

認爲“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的傳信是由御史大夫簽發的。

如上所述，例3—6是在詔書以外的文書傳達中使用了“下”字。“下”字，當然和“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一樣，也在詔書以外的文書中使用。

① 里耶秦簡請讀會：《里耶秦簡譯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8號，2004。略稱《里耶簡》，下同。
②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略稱《釋粹》，下同。

但在詔書以外使用的例子，現在能確認的仍很少。和例 5、6 一樣具有“御史大夫下～”書式的，還有以下 2 例：

8.建平四年五月壬子，御史中丞臣憲，承制詔侍御史曰：敦煌玉門都尉忠之官，爲駕一乘傳，載從者。御史大夫延下長安，承書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六月丙戌，西。　　Ⅰ0112②:18　《釋粹》33

9.甘露二年十一月丙戌，富平侯臣延壽、光祿勳臣顯，承制詔侍御史□，閒治渠軍猥侯承萬年漢光王充詣校屬作所，爲駕二封軺傳，載從者各一人，軺傳二乘。傳八百卅四。御史大夫定國下扶風廄，承書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Ⅱ0214③:73A　《釋粹》35

有關旅行者情況的部分都採用了“某承制詔侍御史”説法，據此可知這是根據詔旨進行的旅行。由御史大夫再録侍御史承制詔書後發布的傳信。與此相對，具有“御史大夫謂～”書式的有 3 例：

10.黄龍元年四月壬申，給事廷史刑（邢）壽爲詔獄，有遷（遣）捕弘農、河東、上黨、雲中、北地、安定、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爲駕一封軺傳。外二百卅七。御史大夫萬年謂胃成，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Ⅱ0114③:447A　《釋粹》31

11.神爵四年十一月癸未，丞相史李尊，送獲（護）神爵六年戍卒河東、南陽、潁川、上黨、東郡、濟陰、魏郡、淮陽國詣敦煌郡、酒泉郡。因迎罷卒送致河東、南陽、潁川、東郡、魏郡、淮陽國并督死卒傳棄（槥）。爲駕一封軺傳。御史大夫望之謂高陵，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Ⅰ0309③:237　《釋粹》40

12.永光五年五月庚申，守御史李忠隨當祀祠孝文廟，守御史任昌年，爲駕一封軺傳，外百卅二。御史大夫弘謂長安長，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Ⅱ0216②:866　《釋粹》26

它們和例 8、9 一樣，并不是侍御史受詔書。

目前，在懸泉置簡裏，承制詔與“下”組合的有 2 例（例 8、9），無承制詔而有“謂”字的有 3 例（例 10～12），無承制詔而有“下”字的有 2 例（例 5、6）。例子雖不多，但據此大致可確認如下原則，即侍御史受詔簽發傳信時採用“下”，此外採用“謂”。

根據以上考察可以確定，詔書傳達時使用“下”，但在詔書以外的文書中也有使用“下”的，雖然數量很少。

（二）①“告～謂～”形式

13.六月壬申守張掖居延都尉曠丞崇告司馬千人官謂官縣寫移書到如大將軍莫府書律令　　掾陽守屬恭書佐豐　E.P.F22:71A《新簡》[①]

14.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戊申張掖居延城司馬武以近秩次行都尉文書事以居延倉長印封丞邯告勸農掾褒史尚謂官縣以令秋祠社稷今擇吉日如牒書到令丞循行謹修治社稷令鮮明令丞以下當　　E.P.F22:153A《新簡》

侍祠者齋戒務以謹敬鮮絜約省爲故褒尚考察不以爲意者輒言如律令

E.P.F22:154《新簡》

八月庚戌甲渠候長　以私印行候文書事告尉謂第四候長憲等寫移

E.P.F22:158《新簡》

檄到憲等循行修治社稷令鮮明當侍祠者齋戒以謹敬鮮絜約省爲

E.P.F22:159《新簡》

故如府書律令　　E.P.F22:160《新簡》

15.甲渠鄣候以郵行□　十一月辛丑甲渠守候　告尉謂不侵候長憲等寫移檄到各推辟界中相付受日時具狀會月廿六日如府記律令

E.P.F22:151D《新簡》

16.牒書吏遷序免給事補者四人人一牒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丙午居延令　丞審告尉謂鄉移甲渠候官聽書從事如律令

E.P.F22:56A《新簡》

甲渠●此書已發傳致官亭間相付前　掾黨令史循

E.P.F22:56B《新簡》

17.建昭二年九月庚申朔壬戌，敦煌長史淵以私印行太守事，丞敞敢告部都尉卒人，謂南塞三候、縣、郡倉，令曰：敦煌、酒泉地埶（勢）寒不雨，蚤（早）殺民田，貸種穬麥皮芒厚以廩當食者，小石……　　Ⅱ0215③:46《釋粹》70

18.建昭二年三月癸巳朔丁酉，敦煌太守彊、長史章、守部候脩仁行丞事，告史敞，謂效穀，今調史監置如牒，書到聽與從事。如律令。　　Ⅱ0216②:243《釋粹》76

19.二月戊寅張掖大守福庫丞承熹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謢田校尉府卒人謂縣律

①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1990。略稱《新簡》，下同。

曰臧它物非錢者以十月平賈計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貪利貴賈貰予貧困民吏不禁止浸益多又不以時驗問

4·1 《合校》

②“告”形式

20.河平三年八月居延都尉承告甲渠鄣候韋受□☑ E.P.S4.T2:5 《新簡》

21.神爵四年正月丙寅朔壬辰，敦煌太守快、庫丞何兼行丞事，告領縣（懸）泉置吏光，寫移書到，驗問審如倚相言，爲逐責（債），遣吏將禹詣府，毋留。如律令。

Ⅱ0215③:3A 《釋粹》74

22.效穀長禹、丞壽告遮要、縣（懸）泉置，破羌將軍將騎萬人從東方來，會正月七日，今調米、肉、厨、乘假自致受作，毋令客到不辦與，毋忽，如律令。

Ⅱ0114④:340A 《釋粹》238

23.八月癸巳，遷陵守丞陖告司空主聽書從事☑起行司空。J1⑧133背面《里耶簡》

24.十三年五月庚辰江陵丞敢告地下丞市陽五大夫燧少言與大奴良等廿八人大婢益等十八人軺車二乘牛車一兩駙馬四匹騑馬二匹騎馬四匹可令吏以從事敢告主

江陵鳳凰山168號墓，《散見》927[①]

25.卌七年十二月丙子朔辛卯廣陵宮司空長前丞□敢告土主廣陵石里男子王奉世有獄事事已復故鄣鄉里遣自致移指穴卌八年獄計□書從事如律令

江苏邗江胡场5号汉墓，《散見》1060、1061

③“謂”形式

26.地節二年六月辛卯朔丁巳肩水候房謂候長光官以姑臧所移卒被兵本籍爲行邊兵丞相史王卿治卒被兵以校閱亭隧卒被兵皆多冒亂不相應或易處不如本籍今寫所治亭別被兵籍并編移書到光以籍閱具卒兵兵即不應籍更實定此籍隨即下所在亭各實弩力石射步數令可知齎事詣官會月廿八日夕須以集爲丞相史王卿治事課後不如會日者必報毋忽如律令

7·7A 《合校》

27.四月丙子肩水騂北亭長敞以私印兼行候事謂關嗇夫吏寫移書□如律令 令史熹V光V博尉史賢

29·7 《合校》

28.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庫令安國以近次兼行大守事丞步遷謂過所縣河津

① 李均明、何双全编：《散見簡牘合輯》，文物出版社，1990。略稱《散見》，下同。

請遣□官持□□□錢去□□取丞從事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乘家所占畜馬二匹當傳舍從者如律令／掾勝胡卒史廣　303・12A　《合校》

29.七月壬辰張掖肩水司馬□以秩次兼行都尉事謂候城尉寫移書到搜索部界中毋有以書言會廿日如律令／掾遂守屬□　EJT1：3[①]

30.九月甲戌，效穀守長光、丞立，謂遮要、縣（懸）泉置，寫移書到，趣移車師戊己校尉以下乘傳，傳到會月三日，如丞相史府書律令。／掾昌、嗇夫輔。　V1812②:120　《釋粹》168

④“移”形式

31.永始五年閏月己巳朔丙子北鄉嗇夫忠敢言之義成里崔自當自言爲家私市居延謹案自當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謁移肩水金關居延縣索關敢言之閏月丙子繼得丞彭移肩水金關居延縣索關書到如律令　掾晏令史建　15・19　《合校》

32.陽朔元年五月丁未朔丙辰殄北守候塞尉廣移甲渠候官書曰第廿五隧☑責殄北石隧長王子恩官袍一領直千五百餅庭隧卒趙回責殄北備寇☑　157・5A　《合校》

33.元延元年十月甲午朔戊午橐佗守候護移肩水城官吏自言責嗇夫荤晏如牒書到驗問收責報如律令　506・9A　《合校》

34.建平三年五月庚戌朔己未治書侍御史聽天侍御史望使移部刺史郡大守諸侯相☑男子訢相賜茂陵女子紀姣皆有罪疑殊死以上與家屬俱亡章所及姦能當窮竟☑　E.P.T43:31　《新簡》

35.甘露二年二月庚申朔戊寅居延令弘移甲渠候官候未得七月盡十一月積四月奉□凡十人直錢三千其二千二百五十付廩子卿七百付尉史□□　E.P.T51:198A　《新簡》

36.……長□□行大守事守丞宏移部都尉謂官縣大將軍莫府移計簿錢如牒……莫府錄律令　E.P.F22:173A　《新簡》

37.十二月己卯居延令　守丞勝移甲渠候官候所責男子寇恩事鄉置辭爰書自證寫移書到□□□□□辭爰書自證　E.P.F22:34　《新簡》

須以政不直者法亟報如律令　掾黨守令史賞　E.P.F22:35　《新簡》

第二種書式（由年月日開始，文末有“如律令”或者象“如府書律令”這樣加入別的

① 裘錫圭：《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

文書名“如～律令”的句子是其特徵[①]，有“告～謂～”、“告～”、“謂～”、“移”四種形式。“告”中亦含“敢告”。在二千石太守給比二千石都尉（例 17、19）、縣丞給地下丞（例 24）、縣守丞給縣丞（“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遷陵守丞色敢告酉陽丞主令史……”J1⑧158A，《里耶簡》）發信時使用了“敢告”，由此可知“敢告”是官秩相當或極爲相近者使用的詞語。下面想考察一下與此不同者。

首先關於“謂”與“告”的區別。大庭先生認爲，對一定秩以上官使用“告”還没有固定的區分，至多是“同一文書的受領者有上下關係時才加以區別”[②]。例如，例 14（E. P. F22:158）“謂”的對象是候長，例 38 中則是“告”的對象。又如，例 30“謂”的對象是遮要、懸泉置，例 22 中則是“告”的對象。由於對同一官來説既可使用“謂”也可使用“告”，因此，大庭先生的前半部分判斷是正確的。關於其後半部分判斷，在“告 A 謂 B”形式中，的確存在很多 A 與 B 是上下級關係的例子。但是，對這之外的書式包括大庭先生考證後出土的資料重新考察時，可看到與其説是以 A 和 B 的關係加以區分，不如説是以發信者和收信者的關係加以區分[③]。但是關於其關係如何，很遺憾尚不能提出明確的答案。現階段，關於“告”“謂”“告～謂～”的書式，祇能説“告”具有以同一官署内的官吏、“謂”具有以其他官署的官吏爲對象的傾向。下面想就這三種書式的這種“傾向”加以説明[④]。

	發信者	告的對象	謂的對象
告～謂～	候官	尉	候長、士吏
	都尉	司馬、千人、勸農掾	候官、縣
	太守	都尉、司馬、千人、史	縣
告～	候官	尉、令史	
	都尉	侯、勸農掾	
	太守	都尉	
謂～	候官		候长、士吏、隧长
	都尉		過所、候官、縣、侯、城尉
	太守		過所、縣、縣尉、縣嗇夫
	縣令長		鄉嗇夫、司空、鄉、置

① 第二种形式的文書中，在“如律令”之前，如“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壬午，甲渠守候博謂第二隧長臨，書到聽書牒署從事，如律令”（E.P.F22:247A，《新簡》）中的“聽書牒署從事”那樣，有和第一种形式中的“承書從事”十分相似的句子。

② 大庭脩：《木簡》，學生社，1979。

③ 在“告～謂～”形式中，關於作爲告的對象的官吏，拙文《中國古代公文書的書式》（《中國古中世史研究》第 20 輯，2008）説“尉以外的司馬、千人、勸農掾、都尉，目前尚未見到‘告’‘謂’形式”，此説不確。在 E.P.T52：99 中，可见到都尉是告的對象，16・10 中兼农掾兵马掾是告的對象。現加訂正。

④ 籾山明：《漢代エチナ＝オアシスにおける開発と防衛綫の展開》，《流沙出土の文字資料》，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1。

從候官發信文書可知“告”的對象是尉、令史。他們是候官所屬吏，在候官官署内工作。“謂”的對象候長、士吏，雖然同樣是候官所屬吏，但是性質和令史、尉稍有不同。候官領導著很多下級機構的隧，具體來説即將這些隧分爲若干部，由候長進行領導[①]。因而，從指揮系統來説，候長直接從其上級機關候官接受命令，隧長則接受候長的指令。因此，部也應當是一級機關。此外，士吏雖然原本是候官所屬吏，但也可理解爲因需要被派往部工作。所以雖然原來屬候官，但此時由於在部工作而成爲部的士吏。那麽，區分尉與候長、士吏及隧長時，是否應當以這樣的現實爲基礎呢。通過上述分析，至少可以作如下判斷，對候官所屬吏使用“告”，對不同機關和實質上屬不同機關的吏則使用“謂”。

接下來看一下都尉府發信文書，“謂”的對象是候官、縣、過所，由於是和都尉府不同的機關，可以和前面作同樣的考慮。但是城尉（例 29）是都尉府所屬尉，因此與同一官署内使用“告”的設想不合。而且作爲“告”的對象的侯（候官的長官，例 20），由於是都尉下屬機關的長官，本應使用“謂”，但事實却不是這樣。如此，我們就看到了兩個例外的例子。

下面看太守發信文書。“謂”的對象是縣、過所、縣尉、縣嗇夫，它們都是和太守府不同的機關，而“告”的對象都尉、司馬、千人、史均是太守府所屬，與上述判斷没有矛盾。祇是即使認爲都尉在太守之外另外設府，將其視爲太守府外的其他官署的長官也不奇怪。但是這裏是否和候官的尉一樣，也應當認爲它是太守府統領的官吏呢？長官與尉（太守與都尉、都尉與城尉、侯與塞尉、令長與縣尉）的關係，或许并非是否單純屬同一機關的問題。這裏還留有疑問。

最後看一下縣令長發信文書。“謂”的對象是鄉嗇夫、司空、鄉、置，其中，由於司空是縣所屬吏，此例也屬例外。

如上所述，存在著數處例外情況，此外，像城尉那樣與其他尉的處理不同等等，尚存在疑問。但是我推測，以發信者與受信者是否屬同一機關、官署爲原則，根據實際情形加以判斷，大致可以區分“告”與“謂”的使用區别。只是這一推測目前尚停留在“傾向”階段，期待今後資料增加作進一步的討論。

除了前文所述，“告”與“謂”還有一個不同。那就是在第三種形式中看不到“謂”字，即文書中找不到“府謂～”、“官謂～”。關於其理由，我想是否因文字含義的差異導致的。《漢制度》：

> 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誡敕……詔書者，告也。其

① 關於告、謂的區别，鷹取先生認爲是由發信者和受信者的身分差决定的。不過，身份差的具體内容不太清楚。參見前揭鷹取祐司：《簡牘所見文書考一書・檄・記・符一》。

文曰告某官云如故事。①

詔書由“告某官”開始行文。石刻資料如《賜豫州刺史馮煥詔》(《隸釋》卷 15)的詔書以“告豫州刺史馮煥”開頭，文獻史料如“客復持詔記……記曰：告武……”(《漢書》卷 97 下《趙皇后傳》)的詔記也以“告武…”開始行文等，都可以找到這樣的例子(但是否有“如故事”尚不清楚)②。由“告某官”開始的文書不盡是皇帝詔書，地方官下達命令時亦使用，在下文(三)“府、官告～”形式的文書和石刻資料中可見到(見後揭《張景碑》)③。

根據白川靜先生的説法，告“原是對神祈禱的意思，後來指向上報告，與此相對，由上發指示稱誥”。本來似存在這樣的區別，即由下向上報告稱告，由上向下指示稱誥，但到漢代，由上向下指示時亦使用“告”字。《漢制度》作“詔書者，告也”，《獨斷》即作“詔，誥也”，《漢制度》釋爲“告”是以漢代現狀爲基礎作出的解釋，而《獨斷》解釋爲“誥”或許是因爲意識到告與誥原意上有區別吧。如果“告”字具有這一意義及背景，即使不寫明發信者，僅有“告”一字，就足以認識到此文書是上面來的命令；而“謂”字由於没有這一背景，所以要完整的書式。

據此，關於“謂”與“告”的區別可作如下設想。“謂”有一定的完整書式，是對不同官署和官秩相差一定等級的人發出的文書。而“告”，如(三)“府、官告～”式那樣也採用没有年月日和發信者名字的書式，其對象從同一官署内的人到越級直接下達命令的人(例 47、48，由候官至隧長)，使用範圍比較廣。這種區別，應當源於告字具有“由上向下發指示時用語”的傳統意識。

接下來，想談一下與告、謂使用區別有關的發信者與受信者的關係。以往將“告 A 謂 B”的書式，解釋爲由發信者向 A 和 B 分別同時下達命令。近年竺沙雅章先生提出，從後世文書的下達形式來看，應當釋爲通過甲向乙傳達④。能够驗證竺沙説的是下面的里耶秦簡：

三月庚戌，遷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聽書從事；尉別書都鄉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別啓陵、貳春，皆勿留船。它如律令。鈚手。庚戌水下□刻，走裙行尉。三月戊午，迁遷陵丞歐敢言之：寫上。敢言之。/鈚手　己未旦，令史犯行。□月戊申夕，士五巫下里聞令以來。/慶手。如手。　J1⑯6 背　《里耶簡》

此簡採用了遷陵縣守丞“敢告”縣尉，“告”鄉司空、倉主，這樣的“敢告—告”的書式。此簡寶貴之處在於“尉分别給都鄉司空發書信，司空傳達給倉，都鄉分别傳達啟陵、貳春”

① 《册府元龜》卷五五〇引。
② 在刻有王莽爲皇帝的符命石中，有“告安漢公莽爲皇帝”一詞，它可能也採取了當時皇帝、地方官下達文書的形式。
③ 《張景碑》中刻有南郡給宛縣下達的“記”，是由“府告宛”開始的。
④ 竺沙雅章：《居延漢簡中の社文書》，載冨谷至編《辺境出土木簡の研究》，朋友書店，2003。

句指明了傳達路綫，而“行尉”（送給尉）記録了要向尉傳達。據此可知，不是由遷陵縣分别傳達給尉和貳春，而是由縣向尉傳達，再由尉傳達給貳春等。但鷹取先生指出，命令傳達路綫與文書傳遞路綫不一定完全混同，這條材料不能成爲“通過A傳達B”説的證據[①]。由於確實存在兩者不一致的情況，因此很難以“行尉”來進行判斷。

此外還有一些疑點。一是A與B的關係問題。若解釋爲“通過A傳達B”，那麽，前揭例13、14、17就變成由都尉和都尉府的屬官司馬、千人、勸農掾向縣傳達，而軍政系統的都尉府及屬官向民政系統的縣下達文書，除了特定時期外，一般是不可能的。

還可以舉出不同於軍政系統向民政系統傳達的例子：

> 建昭二年三月癸巳朔丁酉，敦煌太守彊、長史章、守部候脩仁行丞事，告史敞，謂效穀，今調史監置如牒，書到聽與從事。如律令。　　Ⅱ0216②:243　《釋粹》76

這是題爲“調史監遮要置册”册書的一部分。其内容是傳達守屬（太守府屬吏）解敞（242簡可見“守屬解敞”）新補任監遮要置史，由太守及丞“告”史敞“謂”效穀縣。如果將其理解爲通過A傳達B，那麽就變成了由接受人事變動的當事者本人（史敞）向效穀縣傳達。相同的例子還有前揭例13。它也是册書的一部分，它前面的簡文如下：

> 建武三年四月丁巳朔辛巳，領河西五郡大將軍張掖屬國都尉融，移張掖居延都尉，今爲都尉以下奉，各如差，司馬千人候倉長丞塞尉職閒都尉，以便宜財予從史田吏，如律令。　　E.P.F22:70　《新簡》

其内容是通知都尉以下新的俸給。這裏採用的是都尉“告”司馬、千人，“謂”候官和縣。爲什麽必須通過似乎與俸給工作没有關係的司馬、千人來傳達？讓司馬、千人傳達，是否因爲司馬、千人是擔任修改俸給額的負責人？前述史敞的情況也一樣，如果僅僅因爲是當事者而被傳達，那麽就不必設想非要經由監遮要置史向縣、由司馬、千人向縣傳達這樣不自然的傳達路綫，也可以由發信者向監遮要置史和縣，發信者向司馬、千人和縣分别同時傳達。

第二個疑問是未發現從A向B發送的文書。如果是通過A傳達B的話，就應當有由A製作的發信文書，但是却未發現。例如，包含例6的册書，其傳遞路綫是領河西五郡大將軍張掖屬國都尉→都尉→司馬、千人→候官、縣等，但在F22文書庫中祇發現了領河西五郡大將軍張掖屬國都尉→都尉與都尉→司馬、千人的文書及相關牒，而没有發現從司馬、千人向出土地甲渠候官發的文書。其他册書也是如此。若要證明“通過A傳達B”説，就有

① 鷹取祐司：《秦漢時代公文書の下達形態》，《立命館東洋史学》第31号，2008。

必要搞清楚是否存在這樣的文書以及具體的傳遞方法。

最後談一下“移～”的形式。其特徵是不拘於郡—縣—鄉行政等級關係的事情，即移送通行證明書（例31）、有關獄的文書（例37）等時所用。因此，發信者、收信者，均是由縣丞、侯、倉丞向過所（例15.18、E.P.T26:1等），由侯、令史、候史向獄（95.4、E.P.F25:11、E.P.T68:14等）發信，其他事情也以由縣令向候官（例35、36）等例子爲多，有直接統屬關係的都尉與候官或者候官與部之間則很少見。也就是説其特點是用於横向聯繫。

但是，在像通行證明書這樣没有直接統屬關係的官署簽發的文書中，可能根據發信者地位的高低，在用語上有區分。通行證明書一般不使用“告”字，而用“謂”或“移”字。不使用“告”字，可能是因爲“告”字具有明確的由上向下的方向性。“謂”和“移”的區别可能決定於發信者和收信過所的身份差别。發往過所的通行證明書，記有“謂過所”的全都是太守、太守丞、都尉簽署的，記有“移過所”的全是縣令、縣尉、候、候長簽署的。另外在懸泉置中有御史大夫簽發的傳信，也使用了“下”或“謂”字，不見“移”字。

（三）“府、官告～”形式

38.告第廿三候長記到召箕山隧長明詣官以急疾爲故急急　160・4　《合校》

39.六月辛未府告金關啬　夫久前移拘逐辟橐他令史解事所行蒲封一至今　不到解何記到久逐辟詣　183・15A

會壬申旦府對狀毋得以它爲解各　署記到起時令可課告肩水候官候官所移卒責不與都吏□卿　所舉籍不相應解何記到遣吏抵校及將軍未知不將白之　183・15B　《合校》

40.官告吞遠候長黨不侵部　卒宋萬等自言治壞亭當得處食記到廩萬等毋令自言有教　E.P.T51:213A　《新簡》

41.府告居延甲渠卅井珍北部候方有警備記到數循行教敕吏卒明熏火謹候望有所聞見亟言有教　建武三年六月戊辰起府　E.P.F22:459　《新簡》

42.九月辛巳官告士吏許卿記到持千秋閣單席詣府毋以它爲解　79.D.M.T12:31A　D988A《敦煌》[①]

43.□官告第四候長徐卿部卒　周利自言當責第七隧長季由□百記到持由三月奉錢詣官會月三日有　285・12　《合校》

①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略稱《敦煌》，下同。

44.官告候長輔上　記到輔上馳詣官

會餔時輔上行　與廿一卒滿之　E.P.T56:88A

詣官欲有所驗　毋以它爲解

第十七候長輔上　故行　E.P.T56:88B《新簡》

45.甲渠鄣候以郵行□　府告居延甲渠鄣候卅井關守丞匡十一月壬辰檄言居延都田嗇夫丁宮祿福男子王歆等入關檄甲午日入到府匡乙未復檄言

甲渠鄣候以郵行□　男子郭長入關檄丁酉食時到府皆後宮等到留遲記到各推辟界中定吏主當坐者名會月晦有

甲渠鄣候以郵行□　教　建武四年十一月戊戌起府

甲渠鄣候以郵行□　十一月辛丑甲渠守候　告尉謂不侵候長憲等寫移檄到各推辟界中相付受日時具狀會月廿六日如府記律令　E.P.F22:151A～D《新簡》

46.四月戊子官告倉亭隧長通成記到馳詣府會夕毋以它爲解急　□

教

詣周通成□#食亭隧長周通成在所候長候史馬馳行

隧長日一□　79.D.M.T12:108AB　D1065AB《敦煌》

47.十二月甲辰官告千秋隧長記到　轉車通車

令載十束葦爲期有教

千秋隧長故行　D.M.C:2AB　D1236AB《敦煌》

48.九月癸亥官告第十七候史爲官買羊至今不來

解何記到輒持羊詣官會今毋後都吏

……　2000ES7SF1:16《額濟納》[①]

此種文書形式自稱爲“記”。無年號、年月日，其發信者大抵僅寫官或府。可能不是由長官而是由丞、長史等副官簽發的。正如鷹取先生所指出，刻有第三種形式的文書《張景碑》中有“太守丞印”，敦煌出土簡中有“敦煌長史印”（D1447），此外在郵書記録中也可見到。郵書記録中記有稱作書、記、檄文書的數量、印文以及目的地，但在“記”的印文中看不到長官名。

此類文書還有一個特徵是文末没有固定的結束套語，比較多見的祇有“有教”而已。而且“有教”一詞僅在這一形式中才可見到。就其形態而言，使用單獨的簡是其特徵。牘

① 魏堅主編：《額濟納漢簡》，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較多，也使用檄。例如下列牘：

官告吞遠候長黨不侵部　　卒宋萬等自言治壞亭當得
處食記到廩萬等毋令　　自言有
教　　（此簡左側中部有刻齒形槽）　　E.P.T51:213A
置馳吞遠候長黨　　E.P.T51:213B　《新簡》

像這樣在正中由於要裝封泥留有空白的簡不少，這也是其特徵之一。不僅是封泥，像此簡一樣在背面寫有地址，即起到檢功能的簡也不時能見到。此種在一枚牘上封上封泥、寫上地址，可稱板狀的檄。

關於檄，擬略加説明。第三種形式的文書，即使是單獨使用簡，也大多使用牘。其中，爲什麽例 41 與例 45 寫在多面體的檄上是一個問題。單獨使用是其共同點，但是，形態不同是否有其他意義？如下所述，第三種形式大多用於人員召回等相對不太重要的内容。但是，例 41、45 則是關於命令加强警備體制、特别報告犯職務過失人員的，是比較重要的内容。是否因爲它重要才選擇了這一形態？本來，檄因爲削木而成，製作簡單，没有編綴繩斷裂、簡册破損的顧慮，安全穩妥，才被用作軍事情報傳遞。但是從簡便、迅速的角度加以利用，就不一定限於軍事情報，其他内容的東西也可以使用。這樣，檄也就成了具有軍事情報傳遞緊迫感和簡便兩種特性的簡牘。那麽，例 41、45 使用檄的原因，就可以在其本意即不平常的緊張感中尋求了。

還需要説明一點，即例 41 其實并不是多面體，而是寬 1.4 釐米比較窄的兩行簡，這是將它作爲檄的原因。從形狀上看應當是構成册書的簡，但從内容上看此簡本身就是完整的，能够單獨使用。認爲它是檄，是因爲在賬簿外單獨使用兩行簡的非常少見，且“建武三年六月戊辰起府”記有都尉府發出的日期，但是，這類記事中并没有與本文同一筆迹的例子，目前可確認的唯有例 45 的檄。再有一點是此兩行簡的使用方法。是否可考慮這個簡與其他簡合成爲檄。由於檄是由本文、目的地、印構成的，因此，假如將它和例 42 組合起來就形成了這樣構造的簡。事實可能存在這樣的簡。筆者以前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調查無字簡牘時即曾見過。此簡全長 29 釐米，寬 1.1 釐米，在劄的上部如同檄凸出的部分附有遞送地址。除了遞送地址部分，平面部分的長度正好是一劄的長度，且平面部分的簡側有兩處切割痕迹將簡分爲三等分。也就是説，可以設想可將像例 42 那樣單獨使用的簡放在這枚無字簡的平面部分上面，在兩個切痕處綁好，寫上地址，完全做成檄那樣。檄有合檄、板檄、楊檄等，雖然不完全清楚它们的形制，但例 42 是形狀不明的檄的可能性很高。①

① 建武初年都尉府開始領有直轄縣。例 13、14 是建武初年的簡，因此，應當是都尉府及其屬官給縣下達的文書。但例 17 爲建昭年間的簡，故不適用。參見拙文：《漢代居延における軍政系統と県との関わりについて》，《史林》76 卷 1 号，1993。

如上所述，第三種形式的文書通常用牘，但是，根據内容不同也使用檄。可以説，文書傳遞中，根據傳遞内容的種類和重要性，要選擇與之相稱的傳遞方法和書式乃至簡牘形制。

最後看一下此類文書的内容。我們注意到，在此類文書中，傳喚人、命令將某物帶來等内容的較多（例 34、38、39、40、42、44）。此外是命令支付食料和輸送葦這類與職務有關的内容（例 36、43）。相對這些日常的、不太緊急的内容而言，也可見到命令查明事件原因和增强警備等重要的内容。“記”的文書也有這類内容，可以從文獻史料得到確認。例如《漢書》卷七六《趙廣漢傳》：

> 廣漢嘗記召湖都亭長，湖都亭長西至界上，界上亭長戲曰：“至府，爲我多問趙君。”

有以“記”召亭長的事例。此外，與例 37、41 類似，還有幾個命令逮捕、調查犯罪者的例子。例如：

> 先是，潁川豪傑大姓相與爲婚姻，吏俗朋黨。廣漢患之，厲使其中可用者受記，出有案問，既得罪名，行法罰之，廣漢故漏泄其語，令相怨咎。（《漢書》卷七六《趙廣漢傳》）
>
> （張敞）隨使者詣公車上書曰：“……舜本臣敞素所厚吏，數蒙恩賞，以臣有章劾當免，受記考事，便歸卧家，謂臣‘五日京兆’，背恩忘義，傷化薄俗……”（《漢書》卷七六《張敞傳》）

像這樣，簡牘所見内容，在文獻中大多能够得到確認。

三、小　結

將上述考察結果簡單加以歸納：

1. 下達文書時，因發信者與收信者的關係，存在使用不同用語的傾向。這種關係，具體而言是官署、機關的異同、官秩等的差别。它不僅表現在“告～謂～”、“告～”、“謂～”各形式中，在不同官署間横向聯繫的文書“移”形式中亦是如此。

2. 但是，在公布詔書時，不管發信者與收信者的關係如何，全部使用“下”字。

3. 根據傳達内容與目的，採用不同的書式和簡的形態。簡便的形式記録簡便的内容，但在第三種形式中比較重要的内容也使用檄。

附記：本文以拙文《中國古代公文書的書式》（《中國古中世史研究》第 20 輯，2008 年 8 月，韓國）爲基礎删改而成，着重探討書式和形態問題。

（譯文由楊振紅審訂）

中國日用類簡牘形制的幾個有關問題

中華書局　李解民

内容提要　簡牘形制對於簡牘内容釋讀理解的重要性，日益受到簡牘學者的關注。本文以中國日用類簡牘爲中心，就古代簡牘的基本形制、簡牘的形制和簡牘的内容、三種基本形制簡牘的功能、兩類日用簡牘的形制特點等四個問題展開討論。簡、牘和觚可以看成是以竹木爲書寫載體時代最基本的三種形制。在討論分析簡牘形制和内容時，既要重視兩者的聯繫，更要注意兩者的區别。本文具體梳理觚的功能，即其所能承載簡書内容的問題；深入分析檢楬、符券兩類日用簡牘的形制特點。最後對加强簡牘形制方面的學科建設、分類研究、整理出版提出建議。

關 鍵 詞　簡牘形制　簡牘内容　簡　牘　觚　檢楬　符券

關於中國古代簡牘的形制，其中内容屬於典籍文獻類的簡牘，由於其本身的重要性和新資料的層出不窮，早已受到關注，如武威漢簡（《儀禮》鈔本）、銀雀山漢簡（《孫子》等鈔本）、定縣漢簡（《論語》等鈔本）、睡虎地秦簡（秦律、日書等鈔本）、張家山漢簡（漢律、《算數書》、《蓋廬》等鈔本）、郭店楚簡（《老子》等鈔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清華大學藏楚簡等。這類簡牘，其内容具有較强的傳承性、持久性和穩定性，且多係官方發布或認可，其所使用的簡牘，在形制上表現出明顯的單一性、規範性、趨同性，大多編聯成册，基本出土於墓葬。

與此相對的其他類簡牘，其内容不屬典籍文獻，多爲日常應用的文書、題記等，我們在這裏暫且稱之爲“日用類簡牘”，也具有其獨特的價值，因爲它往往是當時現實的寫真，

更具隨意性、個性化，對認識研究歷史本來面目有着無法替代的價值。它形制多樣，不拘一格，除墓葬以外的考古遺址中出土的大多是這類簡牘，墓葬中也不少。近年來韓國、日本考古遺址不斷發現的古代簡牘，從内容上看，大多應列入這一類。

日用類簡牘的形制，應當受到同樣的關注和研究。正因爲它更具個性，更爲多樣複雜，更少文獻記載的印证參考，因而也更多待解之謎，有必要給與更多的關注，并付出更大的努力。

本文試就中國古代日用類簡牘形制的幾個問題作點探討。

一、中國古代簡牘的基本形制

如果純粹就形制而言，中國古代簡牘可以分成兩大類型，即簡和牘。

簡是條形的竹木片。也稱“牒”，《説文》：“簡，牒也。”漢代較多稱作“札”。起初，可能簡專指竹簡，札專指木簡，後來則相通混稱。簡的寬度，典籍文獻類一般在 0.5—1 厘米左右，而日用類比較隨意，缺乏明確的規制；長度則視用途和有關規定而有不同，如戰國曾侯乙墓竹簡長達 70 厘米以上，戰國湖南長沙五里牌楚墓竹簡則長 13.2 厘米，武威漢簡《儀禮》甲本、丙本長 56 厘米左右。漢簡普通流行的長度在 23 厘米左右（合漢尺一尺）。由於狹長的形制，衹書寫一行，多枚間之間往往被繩子編聯起來，成爲册（也作“策”）。册的編聯，主要制式有平行横向編聯，在形制上就表現爲簡側有契口；也有前後重叠串聯，在形制上就表現爲簡的上端或下端有孔。

牘則爲簡的加寬，是可以寫兩行以上文字較寬的竹木片。竹牘極爲罕見（如 1993 年在湖北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曾出土 1 枚竹牘），通常所見爲木牘，其寬度一般在 2 厘米以上。又被稱爲“方”、“版”、“板”。漢代流行可以寫兩行文字的牘，通常叫做“兩行”。實際上，我們還常常看到寫三行以上的牘，似乎“兩行”能泛稱可以寫兩行以上文字的牘。其長度，參差不齊，十分自由，居延漢簡有一枚被稱作“候史廣德坐罪行罰檄”（EPT57：108），竟長達 82 厘米（粗徑 3.1 厘米，細徑 1.5 厘米）。但同簡一樣，漢代日常流行長度爲 23 厘米左右的牘，故有“尺牘”之稱，常用於寫信，故“尺牘”成了書信的一個代稱。

簡和牘，可以看成是以竹木爲材料的書寫載體最基本的兩種形制。簡，顯然更原始，因爲牘也可以看成是簡的衍生，是在簡的基礎上將寬度加大。因此，長久以來人們用簡牘指稱竹木書寫載體，是有道理的。

當然，由於實際生活的多方面需求，會在此基礎上進行各種加工，衍生出一些新的形制。既然是衍生的形制，必然有其特殊性，但都可以追溯到所由派生的基本形制。

牘一般來講是厚度較小的長方體，正反兩面供書寫；如將其厚度加大，制成類似棱柱體的，就有三個（包括三個）以上的面可供書寫，便產生了一種新的形制，通常被稱爲“觚”。如果説牘是在簡的寬度上加大的話，那麽觚則在於簡的寬度和厚度上同時加大。

觚也作“柧”。《説文》木部：“柧，棱也。”徐鍇《繫傳》引《字書》：“三棱爲柧木。”《玄應音義》卷一八“八柧”注引《通俗文》：“木四方爲棱，八棱爲柧。”《史記·酷吏列傳》“漢興，破觚而爲圜”《索隱》：“應劭云：‘觚，八棱有隅者。’”史游《急就篇》“急就奇觚與衆异”顔師古注：“觚者，學書之牘，或以記事，削木爲之，蓋簡屬也。孔子嘆觚，即此之謂。其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書。觚者，棱也，以有棱角，故謂之觚……班固《西都賦》曰：‘上觚棱而栖金爵。’今俗猶呼小兒削書簡爲木觚章，蓋古之遺語也。”

觚又稱“方”。《史記·酷吏列傳》《集解》引《漢書音義》：“觚，方。”《文選·文賦》李善注：“觚，木之方者。古人用之以書，猶今簡也。”《儀禮·聘禮》記：“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

根據筆者現在的認識，在使用頻率上，觚僅次於簡和牘，因此可以把簡、牘、觚看成是中國古代簡牘的三種基本形制。

實際上，簡、牘、觚的製作生産過程，與我們的推理過程很可能是相反的，應爲觚、牘、簡的次序。換言之，即先將樹木加工成觚，然後加工成牘，最後才加工成簡。《雲夢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云：“令縣及都官取柳及木柔可用書者，方之以書，毋方者乃用版。”此所説的“方”即觚，“版”即牘。

二、簡牘的形制和簡牘的内容

簡牘的形制和簡牘的内容，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但人們在討論時，往往會將兩者合在一起談，這是很自然的；但自覺不自覺地將二者混爲一談，那就有問題了。

如果純粹就内容而言，中國古代簡牘可以分成許多類型，如有人把除典籍文獻以外的秦漢簡牘文書分成六類：書檄類、律令類、案録類、符券類、簿籍類、檢楬類。[①]從内容上對簡牘進行科學合理的分類，非常重要，很值得作細緻深入的探討。

這裏，我們衹是强調兩者的區别，因爲這兩種分類法的着眼點，或者説標準，是不一樣的。形制意義上的簡、牘、觚，與文書意義上的書檄、符券、檢楬等，盡管其間的聯繫

①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是不言而喻的，但其内涵存在着某種性質上的差别，因此不能籠統隨意地放在同一個平面上討論。

由於各種局限，古代學者經常出現這方面的問題，兹舉二例。

一是《急就篇》，云“簡札檢署槧牘家”，顔師古注：“竹簡以爲書牒也。札者，木牒，亦所以書之也。檢之言禁也，削木施於物上，所以禁閉之，使不得輒開露也。署謂題書其檢上也。槧，版之長三尺者也，亦可以書，謂之槧者，言其修長漸漸然也。牘，木簡也，既可以書，又執之進見於尊者，形若今之木笏，但不挫其角耳。家，伏幾也，今謂之夾膝。”這裏提到的簡、札、檢、署、槧、牘，既有形制意義上的概念——簡、札、牘，又有文書分類意義上的概念——署，還有功能意義上的概念——檢，材料意義上的概念——槧。《急就篇》作爲啓蒙識字讀物，這樣連類而言，無可厚非。但其缺乏對簡牘不同方面，尤其是形制、内容方面嚴格區分的局限性，則是我們在具體引述研討時所應該小心留意的。

二是東漢劉熙《釋名》，其《釋書契第十九》云：“板，昄也，昄昄平廣也。”“札，櫛也，編之如櫛齒相比也。”“簡，間也，編之篇篇有間也。”“笏，忽也，君有教命，及所啓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或曰簿，言可以簿疏物也。”“槧，板之長三尺者也，槧，漸也，言其漸漸然長也。”“牘，瀆也，手執之以進見，所以爲恭瀆也。”“籍，籍也，所以籍疏人名户口也。”“檄，激也，下官所以激迎其上之書文也。”“檢，禁也，禁閉諸物，使不得開露也。”“璽，徙也，封物使可轉徙而不可發也。”“印，信也。所以封物爲信驗也。”“謁，詣也。詣，告也，書其姓名於上，以告所至詣者也。”“符，付也，書所敕命於上，付使傳行之也。亦言赴也，執以赴君命也。”“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爲信也。亦言過所，過所至關津以示之也。”“券，繾也，相約束繾綣以爲限也。”“剋，别也，大書中央，中破别之也。”“契，刻也，刻識其數也。”“策書，教令於上，所以驅策諸下也。漢制，約敕封侯曰册。册，賾也，敕使整賾不犯之也。”“示，示也。”“啓，詣也，以啓語官司所至詣也。”“書，庶也，紀庶物也。亦言著也，著之簡紙，永不滅也。”“畫，繪也，以五色繪物象也。”“書稱剌書，以筆剌紙簡之上也。又曰到寫，寫此文也。畫姓名於奏上曰畫剌，作再拜起居字，皆達其體，使書盡邊，徐引筆書之如畫者也。下官剌曰長剌，長書中央一行而下也。又曰爵里剌，書其官爵及郡縣鄉里也。”“書稱題。題，諦也，審諦其名號也。亦言第，因其第次也。”“書文書檢曰署。署，予也，題所予者官號也。”同樣，這裏的板、札、簡、笏、簿、槧、牘、籍、檄、檢、璽、印、謁、符、傳、過所、券、剋、契、策書、示、啓、書、剌書、題、署等，也是把有關書契（以簡牘爲中心）形制、内容等各方面的概念融合在了一起。

《急就篇》（包括顔師古注）、劉熙《釋名》的有關記載，還有《説文》、《廣雅》等等，非常珍貴，是當時對簡牘文書制度的實録，是今天我們瞭解研究出土簡牘的文獻的

依據和參考；但決不能被他們缺乏清晰、科學的分類方法及標準所左右。在一些學者的著述中，往往可以發現因此自覺不自覺地將二者混爲一談的情況。這是我們所應經常注意和盡量避免的。

我們在討論分析簡牘形制和内容的時候，既要重視兩者的聯繫，更要注意兩者的區别，從而正確厘清兩者之間的實際關係。

三、三種基本形制簡牘的功能

所謂“三種基本形制簡牘的功能”，也就是簡、牘、觚的功能問題，即它們各自所能承載各種内容的問題。

簡和牘，幾乎可以擔當記録所有文字，還有表格乃至圖形、圖畫的任務，具有强大的媒體的功能。

簡由於既可單簡獨立，又可編聯成册，使用靈活，極爲普及，記録碎語零什和長篇巨製的典籍文獻是其特長。牘，由於有寬度，比起簡來，能在一個獨立的基本單位裏容納更多的信息量，是承擔百字以下中短篇幅文書、題記最好的載體，誠如前引《儀禮·聘禮》記文所説：“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同時，牘也是承擔表格、地圖繪製的最佳選擇。牘由於比簡有厚度，在用於有厚度要求的檢署、符券方面，無疑具有突出的優勢。有關二者的詳細討論，不是本文的任務，暫且從略。

下面，稍微具體地對觚的功能作些討論。

觚，據文獻記載，其形制有三棱、四棱，乃至八棱的，或者説三面、四面乃至八面的。這在出土的實物中得到了印证，

《流沙墜簡》“小學數術方技書”著録的一枚完整鈔録《急就篇》第一章的簡，就是一件三面觚。羅振玉做了很好的考釋，云：“兹觀此觚，爲三廉狀，上二面略狹，下面則較廣，明爲方柱形之半，從方柱之兩頂角剖而爲二，則爲兩觚，故三面之中，兩狹而一廣。又觀觚上有穿，明爲聯屬之用，初由一方，而斯爲二觚，復以二觚聯爲一方。古方字又訓并。《淮南·氾論訓》‘乃爲窬木方版’注：‘方，并也。’……蓋并則爲方，析則爲柧……證之諸簡，皆以一章爲一柧，然不必悉滿其三面……第十、第十八兩觚……是以兩面書一章而空其下面也。蓋下面著席，覆視不便，但書兩面，則不需轉移之勞；且聯而爲方，則四面宛轉成文，又可立而讀之。此又前記所未詳，亦質諸目驗而始知之者也。”這種觚，三棱柱體，上部有孔，可以穿繩編聯，鈔寫範本，便於誦讀學習，是一種識字啓蒙讀物，也可作爲練習本。在後來的敦煌漢簡和居延漢簡中，時有發現。

1977 年 8 月，甘肅嘉峪關市文物保管所在玉門花海漢代烽燧遺址獲得的漢簡中發現一枚七面（也有人認作八面）棱柱形木觚，長 37 厘米，在七個面上鈔録了一份詔書和一封書信的部分文字，共二百餘字。發表者認爲："這枚觚當是烽燧某戍卒反復摹寫、筆削過的一篇練字的習作。"[①]釋文和照片又見《敦煌漢簡》（甘肅省文物研究所編，中華書局，1991，簡 1448）。

1930 年至 1931 年、1972 年至 1974 年先後兩次在甘肅額濟納河流域的漢代遺址的考古發掘中，出土 3 萬多枚簡牘。其中發現了多種形制的觚，有四面的，如《居延新簡》EPT48：53，内容爲書信；五面的，如《居延新簡》EPT48：55，内容爲《急就篇》、巡邏記録等；六面的，如《居延新簡》EPT17：1，内容爲戍守吏卒上報文書。細觀這些觚文的内容、字迹及格式，似皆爲抄習練字的遺存。

特别可注意的是，居延簡牘中發現一種四棱柱體，四面寫有文字。如《居延漢簡》446.17："正月剛卯，靈殳四方，（A 面）赤青白黄，四色賦當。（B 面）帝令祝融，以教夔、龍，（C 面）庶役罔單，莫我敢當。（D 面）"（《居延漢簡甲乙編》乙圖版 256）《居延漢簡》530.9："正月剛卯既央，靈殳四方，（A 面）赤青白黄，四色賦當。（B 面）帝令祝融，以教夔、龍，（C 面）庶役罔單，莫我敢當。（D 面）"（《居延漢簡甲乙編》乙圖版 276）所録文字，基本與有關文獻記載相應。

此外，《居延漢簡》371．1（《居延漢簡甲乙編》乙圖版 276）形制類似，文字出入則較大，但也有"剛卯"字樣。

對照文獻記載，可知這三枚實際上是一種被稱之爲"剛卯"的避邪飾物。

《漢書·王莽傳中》"正月剛卯"顔師古注引："服虔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三寸，廣一寸，四方，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著革帶佩之。今有玉在者，銘其一面曰'正月剛卯'。"晉灼曰："剛卯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作孔，以採絲葺其底，如冠纓頭蕤。刻其上面，作兩行書，文曰：'正月剛卯既央，靈殳四方，赤青白黄，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癘，莫我敢當。'其一銘曰：'疾日嚴卯，帝令夔化，順爾固伏，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癘，莫我敢當。'"

《後漢書·輿服志下》："佩雙印，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二百石以至私學弟子皆以象牙。上合絲，乘輿以縢貫白珠，赤罽蕤，諸侯王以下以綦赤絲蕤，縢綦各如其印質。刻書文曰：'正月剛卯既决，靈殳四方，赤青白黄，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癘，莫我敢當。疾日嚴卯，帝令夔化，慎爾周伏，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癘，莫我敢當。'

① 嘉峪關市文物保管所：《玉門花海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簡牘》，《漢簡研究文集》，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凡六十六字。”

這種稱之爲“剛卯”的避邪飾物，從形制上可以歸入四棱觚。

觚，一般爲木質，極少竹質。湖北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出土一枚竹觚，長 23.2 厘米，寬 4—4.4 厘米，厚 0.3 厘米，正面削成五行長條形的平面，背面微成拱弧，實際是一個六面棱柱體，寫 67 字，内容爲一份“告地書”。像這樣的竹觚，雖然罕見，但在傳世文獻上也可以找到印证。據《説文》、《廣雅》，觚又名笏、簽，字均從竹。

觚的形制，可以多面書寫，穿繩掛立又便於觀讀，因此成爲很實用的鈔寫識字啓蒙課本以及其他文書的材料；作爲柱形體，有寬度，又有厚度，可以經受多次刮削，反復書寫，是難得的練字文具；四棱觚的形制，又與當時皇帝、諸侯、大臣、各級官吏士人佩戴的“剛卯”相同，還被制成了當時下層人士的護身符。

從上面的分析中，不難理解，簡、牘、觚雖然形制不同，但其功能還是大多相同的，尤其是簡和牘。因此，無法簡單地將它們的功能，歸納出明確的區别來，進行硬性的劃分；當然也無法從中找出它們與所記録内容的類型之間有什麽截然不同的對應關係來。然而，形制畢竟存在差别，所以功能上還是各有特點，例如觚的某些功能就很有特色，這也是不能忽視的，有待繼續作深入細緻的梳理分析。

四、兩類日用簡牘的形制特點

如果説上節是從不同形制簡牘角度探討各自與不同内容簡牘之間關係的話，本節試從不同内容簡牘的角度探討各自與不同形制簡牘的關係（重點關注其中獨有的形制特點）。這裏，選取檢楬、符券兩類日用簡牘作爲討論對象。

檢和楬，同爲標誌性題署，兩者的主要差異，在於檢具有楬所没有的封緘保密功能。

檢形制上區别於楬的明顯的特徵，是有凹槽。這當然是由其封緘保密功能决定的。這便要求簡牘材質上有一定厚度，才能挖出凹槽，進而在凹槽底部刻出横道。

《説文》：“檢，書署也。”徐鍇《繫傳》：“書函之蓋也，三刻其上，繩緘之。然後填以金泥，題書而印之也。”中國幾部主要工具書如《辭源》、《辭海》等，也將檢解釋爲封書題籤。其實，這樣解釋是不完全的。從出土的實物中，我們發現檢的使用範圍遠不僅止於信件文書，但凡需要保存、移交、流通的各種物品錢財，乃至牲畜，都可以使用。如《流沙墜簡》器物 56：“顯明隧藥函。”就是藥箱的封檢。王國維《考釋》云：“右木板，上刻綫三道，鑿方孔二，綫所以通繩，孔所以受封泥。斯氏前在于闐所得書函之蓋，形制略同。此則藥函之蓋也。函與咸音略同，《周禮·伊耆氏》‘共其杖咸’鄭《注》：

‘咸讀爲函。’函者，咸也。咸者，緘也。凡封緘者，始謂之函。此函用以緘藥，亦猶書函之緘書矣。刻繩道爲三者，古者封緘，往往以三爲法，如今人之三緘其口，棺束之緘亦縮二横三是。其容封泥之孔，《唐書·禮志》謂之印齒也。”

檢有時和楬配合使用，如馬王堆 1 號漢墓的竹笥，用繩捆縛後施加封檢，封檢上并無題署，另有木楬書記録笥中物品。這種無字封檢，純粹起封緘保密的作用，實際上有點相當於今天的鎖，它的題署功能是由相應的楬來完成的。這種無文字的封檢，當然可以以排除在題記文書之外，但綜合考慮，歸入題記類還是有其理由的。

下面着重來討論楬。

楬，原指木樁，後專指竹木標籤。《説文》：“楬，楬橜也。”《廣雅》：“楬，杙也。”在成書於戰國中期的《周禮》中，可以看到它被廣泛使用的情況。《周禮·職幣》：“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而奠其録。以書楬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典婦功》：“掌婦式之法，以授嬪婦及内人女功齎。凡授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大小而賈之，物書而楬之。”《泉府》：“掌以市之徵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楬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受其入徵者，辨其物之美惡與其數量，楬而璽之，入其金錫於爲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於守藏之府。” 楬不但可以作爲各種財物的標籤，而且可以作爲屍體埋葬處的標牌。《蠟氏》：“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楬焉，書其日月焉。”鄭玄引鄭司農云：“楬，欲令其識取之，今時楬橜是也。”我們從出土實物中看到，它的應用範圍，和檢一樣，比通常文獻記載的還要廣泛。

無論在墓葬中，還是在遺址裏，楬被大量發現。就其基本形制而言，既有簡，也有牘。

1972 年湖南長沙馬王堆 1 號漢墓出土 49 枚木楬，大小不一，長 7.1—12 厘米，寬 3.7—5.7 厘米，厚 0.2—0.4 厘米，從形制上看當屬牘。其上部爲半圓形，用墨涂黑，有 2 個小孔，供穿繩用。其中的 17 枚，出土時仍繫於各個竹笥頂側。類似木楬，除了見於墓葬，在敦煌、居延遺址簡也經常見到，有的頂部畫成網格紋。

形制上屬簡的楬似更多見，除了有穿孔之外，有的上部（也有在下部的，較少見）兩側有契口，少數僅一側有契口，契口也是用來繫繩的。

楬不但作爲各種器物的標籤，而且用作各類文書的標籤，如著名的《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居延新簡》EPF22.1—36），由 36 枚簡構成，其中 35 枚長 22.5—22.8 厘米的簡書寫四個文件；另有一枚約 9 厘米的短簡，上部呈半圓形，畫網格紋，分兩行書寫“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顯然是這組文件的標題簡，即楬。

《流沙墜簡》雜事 45：“降歸義烏孫女子 復群獻驢一匹騂牡 兩拑齒二歲封顩以 敦煌王都尉章。”王國維《考釋》云：“右簡乃著於驢顩上之木楬，上有繩道三，乃用以封

緘之證，即簡中所謂封顩以敦煌王都尉章者也。唐時苑馬皆加印於肩膊，漢時無之，故以印章封顩爲識也。”這是將木檢和封檢兩者結合了起來。

《流沙墜簡》簡牘遺文 28—35 簡，羅振玉考釋云：“右八簡，隸書至精。所致問之人，曰王，曰大王，曰小大子，曰且末夫人，曰夫人春君，曰春君；其致問之物，曰琅玕，曰玫瑰，曰黃琅玕。”觀其形制，雖長寬不一，但下部兩側均有契口，當用以繫繩，以便捆於致送之物上，可以視爲檢；同時，又具有問候致意的內容，則又可視同名謁。這又是一身而兼兩任的例子。

這裏，對比一下上世紀 80 年代發現的西漢骨簽，有助於我們加深對木檢的認識。

據劉慶柱《漢代骨簽與漢代工官研究》（《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四輯，1997 年 10 月，西北大學出版社）介紹，1986 年 9 月至 1987 年 5 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長城考古隊發掘漢長安未央宮第三號建築遺址，出土 6 萬餘件骨簽，其中 5.7 萬件有刻字，主要分布於房屋的墻壁旁。骨簽以動物骨骼製成，多數爲牛骨。

骨簽大小相近，一般長 5.8—7.2 厘米，寬 2.1—3.2 厘米，厚 0.2—0.4 厘米。骨簽形制基本相同，爲長條形骨片，上、下端加工成圓弧形，一般下端較尖。骨簽橫截面，正面微呈圓弧狀，背面平。正、背面均有竪行鋸痕。正面上部爲磨光平面，其長 3.5—4 厘米，寬 1.5—2 厘米，其上刻字。骨簽中腰一側有一半月形凹槽，一般的一行刻字者凹槽在左側，兩行及兩行以上者凹槽在骨簽右側。骨簽兩個一對，每對骨簽由半月形凹槽位置相反的兩個骨簽組成，兩個骨簽背面相對捆繫，繫繩通過半月形凹槽，使繩子不致滑脫。

從骨簽文字內容看，大致可分兩種，第一種爲物品代號、編號、數量、名稱、規格等，字數在三至七個之間，一般爲一行，如“甲二萬一千七百”（3：03507），“射三百八十步”（3：08647）。第二種爲年代、工官或官署名稱、各級官吏及工匠之名，字數十字以上，一般爲二至四行，如“元年河南工官令霸丞廣成　作府勝工夫先造”（3：07194），“元康三年潁川護工卒史福工　官令湖游丞湯掾賢令　史奉冗工廣工昌　造乙”（3：04899）。除了材質的區別（這當然由於是否爲皇家藏品所決定的），其形制和內容與木檢基本相同。

檢檢不但使用範圍廣泛，而且在使用的時間上呈現出較長的持久性。

一個明顯的例證就是新疆出土的吐蕃時期的藏文簡牘。這些簡牘的書寫年代，可以明確界定爲七世紀至九世紀的二百年間，具體爲唐高宗龍朔二年（662）至唐懿宗咸通七年（866）。而這時，中原地區早已普遍使用紙張作爲書寫材料了。

上世紀初至 70 年代，中外考古人員多次在新疆若羌的米蘭古城遺址等地發現吐蕃藏文簡牘：1907 年英國人斯坦因獲 398 枚（《西域》，1921 年；《亞洲腹地》，1928 年），1914 年俄國人馬洛夫獲吐蕃簡若干（沃羅比耶夫一捷夏托夫斯基《馬洛夫收藏的藏文木牘》，《東方學研究所學報》；《羅布泊地區的藏文木牘》，《東方碑銘學》，1953），1959 年

新疆博物館在若羌米蘭遺址獲 225 枚（《文物》1960 年第 8、9 期），1973 年、1974 年新疆博物館在若羌米蘭遺址又獲一批藏文簡（穆舜英：《新疆出土文物中關於我國古代兄弟民族的歷史文化》，《新疆歷史文化論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75）。王堯、陳踐編著的《吐蕃簡牘綜述》（文物出版社，1986）一書，輯録其中大部分簡牘，共 464 枚，作釋文和考釋，并配發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收藏簡牘的照片。

這些簡牘的一個主要出土地點，是交通道上的關卡，“米蘭吐蕃古戍堡，南臨米蘭河道，正當從甘肅敦煌通崑崙山北麓的要道，此古堡爲一南北寬約 56 米，東西長約 70 米的呈不規則正方形的戍堡”。

關於 1973 年出土藏文簡牘的形制，王堯、陳踐《吐蕃簡牘綜述》援引穆舜英《新疆出土文物中關於我國古代兄弟民族的歷史文化》的描述道：“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幾個特點：其一：簡牘右端有一木槽，可以捆扎加蓋封泥，説明當時是用於驛送的公文。其二：簡牘往往是有削刮的痕迹，似乎是一次一次加以利用。每刮削一次，在邊沿上刻上一個記號。其三：在右端常有一洞，可以用繩子穿聯在一起，即所謂‘韋編’。”所述第一、三兩個特點的簡牘，很可能是封檢，與前舉《流沙墜簡》雜事 45 簡非常相像，似乎也有將木楊和封檢結合了起來的；而所述第二個特點的簡牘，則有可能包括觚。

作爲書寫材料，簡牘至少從商代便已開始使用，直到魏晉以後才被紙所取代，但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在不同的地區，簡牘的退出時間并不相同，有極個别甚至流傳至今。自魏晉以後的相當長的時期中，簡牘和紙曾并存使用。與吐蕃藏文簡牘同時流行的，就有大量紙質藏文文獻；此外，如著名的敦煌莫高窟藏經洞發現的 5 萬多件 4 至 11 世紀紙質手寫本和少數刻本文獻，吐魯番發現的 3 世紀到 19 世紀末的多批紙質文書，其中相當部分也是與吐蕃藏文簡牘共時并存的。

接下來討論符券。

符和券均爲憑證的信物，關係密切，但又有所區别。《説文》：“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券，契也……券别之書，以刀判契其旁，故曰契券。”

關於符和券的形制及相互關係，可從下例得到答案。《居延漢簡甲乙編》65.7：“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第八。”該簡長約 14.5 厘米，合漢尺六寸。《史記·秦本紀》：“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漢承秦制，此簡長度六寸當有所本。其左側有一契口，即刻齒，所謂“齒百”。下部有一穿孔。從這枚簡可以看到符在形制上的三個典型特徵：一、長六寸（漢尺），二、側面有契口（即刻齒），三、下端有孔。從簡文不難明白，此簡是符的一部分，爲右券，從而可知符和券的關係乃是整體與部分的關係。

類似的簡還有《居延漢簡甲乙編》65.9 、65.10 、274.10、 274.11 和肩水金關簡

EJD26.16 等。

此種符用作通行證，備進出津關所用，有學者稱作出入符。

還有一種符，如《居延漢簡甲乙編》29.1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橐佗延壽隧長孫時符”、29.2“永光四年正月己酉橐佗吞胡隧長張彭祖符”，下具列家屬姓名年齡，并注明膚色“皆黑色”。其形制與前舉出入符基本相同，但從照片上看不到下部有穿孔。這種符，兼有身份證作用，有可能是與出入符配套使用的；但也可能是《史記·馮唐列傳》所説“尺籍伍符”之“伍符”，《尉繚子·束伍令》云：“五人爲伍，共一符。”有無穿孔，是形制上的差别，實際上反映了其内容上性質功能的不同。

另有一種“警候符”。

1981 年 3 月敦煌酥油土以北的漢代烽燧遺址發現一枚警候符(D38.39)：“ 平望青堆隧警候符，左券齒百。”（敦煌縣文化館：《敦煌酥油土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木簡》，《漢簡研究文集》，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釋文和照片又見《敦煌漢簡》（甘肅省文物研究所編，中華書局，1991，簡 1393）。發掘者描述該簡長 14.5 厘米，寬 1.2 厘米；上端右側有一刻齒，刻齒中有半個墨書“百”字。簡下端有一穿孔，穿有一黄絹繩，殘長 7.5 厘米，并認爲這是隧卒候望報警時所佩之符，當可信。

與警候符相關的還有一種“迹符”。如《居延新簡》EPT44：21、44：22、49：70、65：159 等，形制比較特殊，很值得加以細緻研究。

與警候符同時發現的一枚簡（D38.38）A 面云：“十二月戊戌朔博望燧卒旦徼迹西與青堆隧卒會界刻券≒”B 面云：“十二月戊戌朔青堆燧卒旦徼迹東與博望隧卒會界刻券 \ 顯明”也是券與符配合使用的例子。張鳳《漢晉西陲木簡匯編》“會界上刻券”：“四月威胡燧卒旦迹西與玄武燧迹卒會界上刻券。”張鳳云：“簡左有二十刻齒。反復尋視，發現大刻齒内有‘十三日’三小字，遂識此簡與五十葉第二十二均爲刻券遺制。”應當也是迹符之券。D38.38 正背面有文字，且具左右券的内容，但簡側無刻齒，似爲還没有一剖爲二的原生態，所以没有刻齒。

券既可應用於符，也可用於其他文書。

比較常見的有出入取予的文書。此種文書的一個明顯的書寫特徵是簡文中央往往有一大寫的殘半“同”字。胡平生《木簡出入取予券書制度考》（《文史》第 36 輯）對其書寫形式和簡牘形制有具體探討。在研究樓蘭首端寫有“出”、“入”的取予文書簡牘中，找到了“出”、“入”二字與“同”字的一般規律：“以‘出’字冠首的簡，當中的‘同’字一般都殘存右半；以‘入’字冠首的簡，當中的‘同’字一般都殘存左半。”“可以大體推知這種‘出入’簡的一般形制，即在未經分割之前‘出入’二簡原爲一塊長方形的木札，‘出’字簡在右，‘入’字簡在左，在右即爲右券，由出物者（付予者）所持，在左

即左券，由入物者（受取者）所持。木札從中一剖爲二，‘同’字也就分爲兩半，如若以後發生糾紛，雙方持券‘合同’，便知真僞正誤。” “同”字主要的功能，是爲了日後驗證剖分的，兩券是否爲原件，因此，“同”也可寫作其他字形，如“合同”二字的叠加，“同文”（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100、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二字的連書；還可用其他記號，如6條横綫（樓238）、“S”、“≒”等。因爲是從中一剖爲二，所以兩券可以左右拼合，自然會在簡牘側面留下相應的痕迹；其中相當一部分的側面還有刻齒：這些都是此種簡牘形制上的值得注意的特點，常見的還有契券，即買賣契約文書或貰買文書。《説文》：“券，契也…… 券別之書，以刀判契其旁，故曰契券。”“契，大約也。”《玉篇》：“契，券也。”《管子·輕重乙》“使無券契之責”尹知章《注》：“分之曰券，合之曰契。”

契券簡側有刻齒，古人早已注意到。《周禮·小宰》：“聽取予以書契。”《質人》：“掌稽市之書契。”鄭玄注：“書契，取予市物之券也。其券之象，書兩札，刻其側。”《釋名》：“契，刻也，刻識其數也。”孫詒讓《正義》云：“刻其側者，蓋依其取予之數，刻札旁爲紀。”于豪亮《秦律叢考》“券右、辨券”（《于豪亮學術文存》，1985年1月，中華書局）也認爲：“所謂‘刻其側’，使將約文中規定借貸或取予的數目，刻在兩片相合處。”并援引《管子·輕重甲》“子大夫有五穀菽粟者，勿敢左右，請以平賈取之，子與之定其券契之齒”，《列子·説符》“宋人有游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得矣’”，指出：“刻畫的數目與約文中規定的借貸或取予的數目必須相合。”

籾山明《刻齒簡牘初探——漢簡形態論》（《簡帛研究譯叢》第二輯，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對符、出入錢穀衣物簡和契約文書簡的製作和刻齒，作了具體研討，取得重要突破。首先，他提出這類簡牘采用了“刻齒——正背剖分”的製作方法，即：“將較厚的簡材加以修治作成書寫面，在各自的一面寫好文字後，在側面施加刻齒，根據情況在刻齒中寫上字，剖爲正背兩片。”這與在實際考古中的發現完全吻合。前舉胡平生《木簡出入取予券書制度考》介紹敦煌博物館發掘的木簡中有一種木札，“不是左右各書寫一份文字相同的文書然後一剖爲二，它是在正面和背面一式兩份寫好文書，再用刀斧一劈爲二，故意保留下正背兩面劈開時凹凸不平的狀態，如若需要查驗真僞，正背相對，如合符契”。同時，籾山明對刻齒所代表的含義，作了破譯，爲前人的文獻記載和研究成果取得了具體的文物實证。應該説，這是通過形制研究正確解讀簡文内容及其性質的有益嘗試和積極成果，值得肯定和推廣。

秦漢時，還有一種一式三份的券書，即“參辨券”。

相關記載見於《秦律》、《漢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而人與參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責之。其入贏者，亦官與辨券，入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户

律》簡 334—336：“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財物，鄉部嗇夫身聽其令，皆參辨券書之，輒上如户籍。有爭者，以券書從事；毋券書，勿聽。所分田宅，不爲户，得有之，至八月書户。留難先令，弗爲券書，罰金一兩。”整理者解釋“參辨券”爲可以分成三份的木券，是可信的。

居延漢簡中也有“參辨券”記載。裘錫圭《漢簡零拾》（《文史》第 12 輯）舉出《居延漢簡》1058：“……壽王敢言之：戍卒鉅鹿郡廣阿臨利里潘甲疾文不幸死。謹與……槥櫝，參緄盡約，刻書名縣爵里槥敦，參辨券書其衣器所以收……”，并在 1930 年發現的居延漢簡中找到可能是辨券的簡，如 287.24，其左側有二齒；317.28，其右側有刻齒。破解“參辨券”的實物和形制，無疑是簡牘研究中又一個值得期待的課題。

五、餘　論

通過以上對中國古代簡牘的基本形制、簡牘的形制和簡牘的内容、三種基本形制簡牘的功能、兩類日用簡牘的形制特點等四個問題的討論，筆者覺得應該强調以下幾點：

（一）進一步從總體上把握對中國古代簡牘的基本形制的正確認識和合理界定，借鑒、利用考古學、器形學的成果，建立并完善簡牘形制學，爲科學地整理研究簡牘服務。

（二）正確認識和合理界定簡牘内容與形制之間的辯證關係，繼續加强對簡牘内容方面和形制方面的分類研究。

（三）在整理研究簡牘中，既要重視簡牘的内容，也要注意簡牘的形制，既要承認内容的決定意義，也不能忽視形制的作用，尤其是某些特異形制的含義和價值。日本學者冨谷至在《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湖南出版社，1996）中提出：“研究簡牘資料，不僅要以簡文的記載内容爲對象，還要通過簡牘的外在特徵、殘留在簡牘上的若干痕迹，去進行新的考察。”無疑是富於創見的好建議。

（四）在簡牘出版物中，既要努力反映好簡牘的文字内容，也要努力反映好簡牘的形制特徵。隨着影像設備和技術的進步，完整、立體地反映簡牘的形制信息，不但成爲可能，而且也完全必要。筆者從上世紀 90 年代開始陸續編輯出版過《敦煌漢簡》、《居延新簡》、《望山楚簡》、《尹灣漢墓簡牘》、《九店楚簡》、《關沮秦漢墓簡牘》、《龍崗秦簡》等書，現在正在編輯《天水放馬灘秦簡》、《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由於受到各種局限，在提供清晰、完整的簡牘形制信息方面，存在許多缺陷，這是非常遺憾的，希望今後整理出版的簡牘書籍引以爲戒。

已审阅
子居 11-04-15, 16:55

長沙走馬樓三國竹簡所見入皮簿格式復原與相關問題探討*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沈　剛

内容提要　吴簡中入皮簿的格式，是由以“入”開頭、以“受”結尾、中間有合同符號的繳納獸皮券書組成的明細簡，和以“右”、“集凡”開頭組成的總結合計簡構成。明細簡按鄉名和類型次序排列。獸皮繳納的時間在每年八月至次年三月，這是傳統生産經驗和江南地區氣候環境共同作用的結果。各鄉繳納獸皮數量并不均勻。入皮途徑主要有百姓自行繳納和通過鄉吏等基層官吏轉交兩途。所繳獸皮的性質分爲常税、横調和折變三種。

關 鍵 詞　吴簡、格式、入皮

在已經刊布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部分，有一類簡是交納獸皮的記録，比照入米簿等稱呼，我們稱之爲入皮簿。在《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①]公布以後，這些材料就引起了學者們的關注。王子今先生首先對這類簡所提供的社會經濟史意義做了探索。[②]接着，日本學者中村威也先生從獸皮納入簡的形式、意義、動物名稱、長沙地區的自然環境等幾個角度進行了考察。[③]隨後公布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貳、竹簡叁[④]關

* 本成果爲吉林大學基本科研業務費資助項目，項目編號：2008ZZ027。

① 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文物出版社，2002。

② 王子今：《走馬樓吴簡的“入皮”記録》，《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

③ 中村威也：《從獸皮納入簡看古代長沙之環境》，《吴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

④ 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貳、叁），文物出版社，2006，2008。

於入皮簿的新材料又增加了一倍多。時賢取得的成果和新材料的增多，爲我們重新研究這個問題提供了重要基礎。本文試從入皮簿的格式、獸皮的交納方式、所入獸皮的性質等幾個方面着手來分析這批材料。

一、入皮簿的格式

入皮簿同吴簡中的入米簿、入錢簿等一樣，是繳納租賦的記録，爲簿籍文書之一種。秦漢魏晋時期，簿籍作爲定期文書，其書寫格式具有一定程式，入皮簿也同樣如此。目前所公布的入皮簿雖然已經散亂，没有成形的册書，但參照已有的吴簡材料，仍然可以復原出這種簿籍的大致格式。

入皮簿分爲兩種，一種是記録入皮明細的竹簡，通常以“入……”起始，以“……受”結尾，中間有合同符號𠂤。如：

入桑鄉嘉禾元年鹿皮五枚𠂤嘉禾二年二月廿二日勸農掾劉平付庫吏殷連受

貳・8883[①]

一種是形式爲“右……”、“凡……”的總結簡。如：

右中鄉入皮五十八枚　壹・8423

集凡起八月一日訖卅日所一入皮一百八十五枚　其五十九枚鹿皮　其一百廿六枚鹿皮　貳・8899

因此，在整體框架上，這類簡册比較簡單，即先是有𠂤標誌的繳納憑證券書所組成的明細，然後是合計數。

作爲明細簡，其格式有多種類型。

A. 入＋鄉名＋年份＋（税種）皮＋數量𠂤時間＋繳納人（多爲鄉吏）＋付庫吏殷連受。如：

入模鄉嘉禾元年鹿皮二枚𠂤嘉禾元年十一月廿六日漸（？）丘潘根付庫吏□

貳・8894

B. 入＋鄉名＋（税種）皮＋數量𠂤時間＋丘名＋人名＋付庫吏某受。如：

① 壹、貳、叁表示《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竹簡貳、竹簡叁，後面阿拉伯數字表示簡的編號，以下引用簡文同此。

入南鄉皮四枚𠂤嘉禾元年十二月十二日□丘大男周遲（？）付庫吏某受

貳・8877

入廣成鄉所調机皮二枚𠂤嘉禾二年八月十☑ 壹・8336

C. 入＋鄉名＋丘名＋人名＋皮＋數量𠂤時間＋烝弁＋付庫吏某受。如：

入平鄉中竹丘烝直二年鹿皮三枚𠂤嘉禾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烝弁付庫吏潘琦受

壹・8268

候旭東先生曾對“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入税米簿”進行了復原，其復原的原則是“按照鄉名與繳納米的類型排列”，[①]這與後來公布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肆）透露出來的部分關於入米簿連續簡册内容暗合。[②]比照入米簿，并結合總結簡等内容，我們判斷入皮簿的編聯方式爲：首先是以鄉爲單位編制，在每一鄉内，則按照不同税種的皮進行排列，然後按照一定時間段作一次合計，最後將各鄉納皮數量做一次月度總計。上揭貳・8899號簡即是。這支總結簡没有標注單位名稱，而有“集凡”這樣的總結字樣，可以斷定是“庫”對八月份一個月所收入獸皮的總計。需要説明的是，和入米簿不同，獸皮的繳納不穩定且數量少，所以每鄉納皮數的合計不會以日記，當然也不會超過一個月。

另外，特殊繳納類型，需要單列。如：

入東鄉吏黄楊備鹿皮一枚𠂤嘉☑ 貳・721

●右吏黄楊入所備皮四枚 其二枚鹿皮 其二枚鹿皮 ☑ 貳・8931

這裏明細簡與總結簡的格式、内容和前述鄉入皮記録都不同，當和其他入皮簿并列，最後庫吏進行月度或年度總計時一併統計進去。當然這裏“備”的意義還不清楚，所繳納這種皮的性質也就不明了。

通過上面的分析，我們將《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包括竹簡壹、貳、叁）中出現頻率比較高且明確標示鄉名的嘉禾二年八月入皮簿的格式排列如下：

入廣成鄉所調机皮二枚𠂤嘉禾二年八月十☑ 壹・8336

入廣成鄉調鹿皮一鹿皮四合五枚𠂤嘉禾二年八月十一日掾黄客（？）付庫吏殷連

貳・8902

① 侯旭東：《長沙三國吴簡三州倉吏“入米簿”復原的初步研究》，《吴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

② 李均明、宋少華：《〈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四］内容解析八則》，《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入廣成鄉調鹿皮一枚𠂤嘉禾二年八月十五日□☑　壹·8543

入廣成鄉机皮一枚𠂤嘉禾二年八月十三日彈湮丘月伍李名付庫吏☑　壹·8368

（右廣成鄉入皮×枚）

入都鄉鹿皮一枚𠂤嘉禾二年八月十七日石城丘男子潘通付庫吏殷連受　貳·8912

入都鄉皮二枚𠂤嘉禾二年八月廿六日吴唐丘歲伍供便付庫吏殷連受　貳·8888

（右都鄉入皮×枚）

入中鄉鹿皮二枚𠂤嘉禾二年八月四日□下 丘 大 男□□付 庫 吏□□☑

壹·8363

（右中鄉入皮×枚）

其五十九枚鹿皮

集凡起八月一日訖卅日所一入皮一百八十五枚

其一百廿六枚鹿皮　貳·8899

在總結簡中，有一支簡也值得關注：

●集凡萬廿八枚。錢二萬六千布十七匹三丈四尺皮☑　貳·6468

該簡的原文很難讀通，整理者認爲，這支簡應讀爲“集凡萬廿八枚皮、錢二萬六千、布十七匹三丈四尺”，或“集凡皮萬廿八枚、錢二萬六千、布十七匹三丈四尺”。圓圈符號似表示此處簡文或此句簡文有脱文，有待補入的文字。[①]但如果按照這種説法，皮的總數超過一萬枚，而從繳納錢和布看，其數量相對要少得多。并且，從我們上面所列總結簡貳·8899號看，皮的總量遠遠超出該庫一年所能收受的總數。因此，簡文存在的問題仍然無法解釋。即便如此，這條簡文還是提示我們，超過一定時間，對錢、布、皮等歸屬庫保管的物品要做出清算。

二、獸皮的繳納時間、鄉域和方式

以上我們梳理了入皮簿的基本格式，這是從“庫”對獸皮進行管理的角度觀察的。根據入皮簿的内容，還有一些問題需要做進一步分析。

首先獸皮繳納時間問題。獸皮的繳納在一年中各個月份的分布是極不均勻的。我們根據單次獸皮繳納記録（不含總計類簡）的頻次和獸皮總量按月度列表如下：

① 參看《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貳）本簡下面注文。

表1　吴簡所載嘉禾二年獸皮繳納頻次數量月度分布表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羊皮		3/6										
麂皮	2/45	3/19	1/6				1/1	8/6	1/2	1/2	3/5	7/21
鹿皮	1/3		1/4				1/3	4/10	2/3	3/6	2/8	3/6
牛皮												
雜皮			1/5									
皮總數	6/58	8/35	3/15	1/5			1/4	13/18	3/5	3/6	5/16	12/34

按：七月份爲一次繳納兩種皮。

從表格所統計的數字看，獸皮繳納主要集中在十一月、十二月和次年的正月。與這個時間段相鄰的二、三、八、九、十月份次之，而五、六月份没有繳納記録，四、七月份也僅一見。并且七月份那次也比較特殊：

□鄉石下丘民（？）故皮四枚其一枚麂皮其三枚鹿皮嘉禾二年七月廿□日烝弁付庫吏殷連受

叁・265

既稱爲故皮，顯然是償還以前的欠賬。這一時間分布特點反映了秦漢以來對人與環境關係的經驗總結，這種經驗在漢代體現爲月令。吴簡中納皮時間的分布和漢代月令基本吻合，正是對傳統生産經驗的繼承。這一點已經爲王子今先生所指出。①

正月入皮的情況有些例外。在上表中，正月繳納的數量最多，而在敦煌地區發現的泥牆題記西漢元始五年《四時月令詔條》中，正月要“毋麛”，②即不要獵殺鹿類，二者似乎存在矛盾。但是，我們找出正月納皮的記録，發現這種矛盾是可以彌合的。

入中鄉嘉禾元年口算四枚嘉禾二年正月八日五唐男子周遍付庫吏殷連受

貳・8895

入都鄉嘉禾元年皮六枚 麂皮三 鹿皮三　枚嘉禾二年正月七日戀中丘男□　貳・8927

入桑鄉口算鹿皮卅二枚嘉禾二年正月七日鄉吏劉平付庫吏殷連受　貳・8879

入桑鄉皮一枚嘉禾二年正月十八日□吏劉□付庫吏殷連□　貳・8884

入都鄉皮五枚嘉禾二年正月七日石城丘大男李助付庫吏殷連受　貳・8925

① 參看王子今《走馬樓吴簡的“入皮”記録》，《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不過，王先生發表這篇文章時竹簡貳的材料還没有公布，所以他所排列入皮的月份并没有一至三月。

②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93頁。

☑皮一枚𠂤嘉禾元年正月☑　　貳・7015

目前所知的納皮記録中，正月共繳納獸皮 59 張，在上列各簡中，有 46 張是口算皮，即抵償口算錢而集中繳納的，未必是正月所獵捕的獸皮。其餘各支簡未標注皮的種類，或爲家畜皮亦未可知。

此外，對於這種矛盾還有一種可能的解釋。漢代的月令是黄河中下流地區生産經驗的總結。比如，東漢崔寔所撰《四民月令》所涉及的地域範圍，繆啟愉先生認爲是“以洛陽爲中心，包括與洛陽地理氣候條件相近的其他地區”。[①]而到了長江流域，因爲地理因素所導致氣候的差異，使得這一地區在農作時間上與北方地區有一定差别。例如加藤繁據《齊民要術》中“三月種者爲上時，中旬爲下時”的記載認爲：“從漢朝到南北朝時代，江淮地方的稻是在陰曆三月或四月半以前播種，在七八月左右成熟。……從漢代——也許在漢代以前——到魏晋南北朝中期，無論稻的播種時期，還是成熟時期，一般都是早的，普遍是在七月前後。”[②]而這與上表中所顯示的納皮時間正好錯開，因而也可以認爲這是因地域差異所導致的勞作時間出現的差異。

獸皮繳納不僅在時間分布上如此不均匀，在地域分布上亦呈現出不均衡的態勢。我們將各鄉繳納獸皮的品種、數量列表如下：

表 2　吴簡所載獸皮繳納鄉域分布表

	皮	羊皮	鹿皮	麂皮	雜皮	不計總結簡合計
中鄉	17	3	10	29		59
桑鄉	7	2	4	52		65
都鄉	36		6	9		51
模鄉			7	8	5	20
廣成	4	1	13	10		28
南鄉	10					10
東鄉				1		1
小武陵鄉				2		2
平鄉	6					6
合計	76	6	40	111	5	

通過列表可以看出，各鄉所入獸皮數量分布極不均匀。而問題還不止於此。據侯旭東先生研究，在吴簡中出現的近 30 個鄉，“如果不能説盡屬臨湘侯國，至少多數是其屬

① 繆啟愉：《四民月令輯釋》，農業出版社，1981，9 頁。
② 加藤繁：《中國稻作的發展——特别是品種的發展》，《中國經濟史考證》（第三卷），商務印書館，1973，178—180 頁。

鄉”。[①]而吴簡中所出現有繳納獸皮記録的鄉祇有 9 個，所占比例很小。這一現象的出現和獸皮獲取不穩定有關，雖然獸皮是孫吴地方政權的一項重要收入，但田獵經濟在此時此地已不是經濟生活的主要内容，至多是一種補充形式。東漢末年，因爲氣候的變遷以及江南地區的開發等因素，這一地區經濟發展，如黄今言先生所言：“表現爲‘人口迅速增長’，再是江南墾田多辟，漁獵山伐的經濟格局有所改變。特别是東漢末季以降，有的地方也已成爲‘沃野萬里’的‘樂土’。”[②]并且有論者更進一步認爲，“黄河中下游、淮河、長江和珠江流域是廣大的農業區，在這裏畜牧業只是農業的補充，在經濟結構中并不居主導地位”。[③]所以，儘管因軍事、經濟等方面的需要而使得獸皮成爲政府斂取的項目，但下屬各鄉也僅能根據實際情況，勉力而爲，不足部分通過折變等形式來補足。

從獸皮入庫的途徑看，其繳納方式主要有兩途，即自行交與庫吏，或者通過基層官員轉交給庫吏。具有轉交職責的官吏主要有這樣幾種：一是鄉吏。如

入桑鄉口算麂皮卅二枚𠂤嘉禾二年正月七日鄉吏劉平付庫吏殷連受　　貳·8879

根據侯旭東先生的意見，鄉吏是專稱，具有督責繳納而非直接徵收各鄉的納錢義務。[④]依據上面這條材料，作爲督責義務的延伸，獸皮因爲總量較少，有時鄉吏也可以代爲轉繳到庫裏。不過侯先生認爲吴簡中的鄉吏和勸農掾是兩種截然不同的鄉里官吏，勸農掾相當於漢代的鄉嗇夫。我們從納皮記録看，如果鄉吏不是泛指鄉一級各類官吏的話，那麽就可以認定二者是同一種職官。據下面這支簡：

入桑鄉嘉禾元年麂皮五枚𠂤嘉禾二年二月廿二日勸農掾劉平付庫吏殷連受
貳·8883

因爲時間相差一個多月，并且在同一個鄉里，其官吏有限，因此重名幾率很低，基本可以認定劉平爲同一人。當然也可以認爲劉平是由鄉吏轉任勸農掾，但還有一條簡：

入桑鄉羊皮二枚𠂤嘉禾二年二月十七日鄉吏劉卒（？）付庫□□連受　貳·8913

在隸書中，卒和平字很容易發生訛混，所以“劉卒”可能就是貳·8879 號簡的鄉吏“劉平”。如果這一判斷不誤的話，貳·8913 號簡和貳·8883 號簡記録時間僅相隔 5 天，5 天之内就發生位置遷轉的可能性很小。另外，能够代繳獸皮的鄉級官吏似乎是固定於一人。關於桑鄉鄉吏繳納獸皮還有一支簡：

①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所見“鄉”與“鄉吏”》，《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
② 黄今言：《秦漢江南經濟諸説》，載氏著《秦漢經濟史論考》，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49 頁。
③ 林甘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257 頁。
④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所見“鄉”與“鄉吏”》，《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

入桑鄉皮一枚𠂤嘉禾二年正月十八日□吏劉□付庫吏殷連☑　　貳·8884

這支簡雖然有中間有兩處殘泐，但參照上面所舉諸簡，所殘二字當爲“鄉”和“平”二字。模鄉也有大體類似的情形：

入模鄉鹿皮四枚𠂤嘉禾二年三月廿五日掾鉏霸付庫吏殷連受　　貳·8909
入模鄉鹿皮六枚𠂤嘉禾二年三月廿日掾鉏霸付庫吏殷連受　　貳·8928

明確記載同一鄉之鄉吏多次繳納獸皮的記録祇有模鄉和桑鄉。每一鄉只由一人負責，恐不能以個案視之，當爲通例。上述兩簡稱“掾”某，似爲勸農掾的省稱。同樣的例子還有：

入廣成鄉調鹿皮一鹿皮四合五枚𠂤嘉禾二年八月十一日掾黄客（？）付庫吏殷連受　　貳·8902
☑皮一枚𠂤嘉禾二年十一月年二日掾黄庚付庫吏☑　　壹·8429

還有一種丘吏，如下列簡：

入廣成鄉杌皮一枚𠂤嘉禾二年八月十三日彈汙丘月伍李名付庫吏☑　　壹·8368
☑杌（麂）皮二枚𠂤嘉禾三年二月廿七日妻傳丘月伍區□伺付庫吏潘☑　　貳·6414

兩支簡均提到“月伍”，這一名詞并不見於文獻記載。它放在人名與丘名之間，應該是“丘”這一基層組織的負責人。目前對吴簡中大量出現丘的性質，學界争論頗多，莫衷一是，但丘作爲繳納錢物的單位却是可以肯定的。依常理推測，作爲一個賦税的繳納單位，當有一個實際負責人。在秦漢時代，基層組織中的負責人常以“伍”爲稱。如《睡虎地秦墓竹簡·傅律》：“●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爲酢（詐）僞者，貲二盾；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户一盾。皆署（遷）之。”整理者認爲：“典、老，即里典（正）、伍老。”即作爲居民組織的里中有“伍老”這種負責人。又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市律》：“市販匿不自占租，坐所匿租臧（贓）爲盜，没入其所販賣及賈錢縣官，奪之列。列長，伍長弗告，罰金各一斤。”是爲市場中的伍長。孫吴丘中的“月伍”，大約是對秦漢制度的模擬，代繳獸皮自然也就是他們應有的職責了。

此外，在代繳獸皮人名中有烝弁者，于振波先生認爲他“是一名主管徵收賦税的縣吏，他的活動範圍，遍及多個鄉”。[①]檢諸已刊布吴簡，他不僅代繳獸皮，而且也代繳錢、布等。個中緣由，不得而知。

從明確記載繳納人的單支入皮簡看，個人繳納和由官吏代繳分别爲 19 人次和 17 人次，

① 于振波：《走馬樓吴簡賦税收支記録管窺》，“簡帛研究”網站，2008 年 7 月 8 日。

數量相當。至於二者之間的區分是否有嚴格的規定，這種規定的内容是什麽，就目前已有的材料很難找到答案。

三、獸皮繳納的性質

從吴簡看，獸皮是政府對鄉丘基層居民進行賦斂的重要物品，但是作爲政府賦税之一，它的性質究竟是什麽呢？我們認爲可以分爲這樣幾種類型：

首先，一般的獸皮徵收應該是一種常税。因爲在入皮簿中，特别徵收的獸皮，要指出其性質，如，調皮、口算皮等。而只記録“入皮”的簡，是因爲常規税種無須特别注明。在漢代的常規税制當中，并没有此項收入。但是，因時因地有時要徵收一些特種税，如海租（漁税）等，儘管不是徵納實物，但將特産作爲政府收入的來源是可以肯定的。以此來比照，孫吴政權徵收獸皮，也可以看成是特定時期所實行的特定税種，而且從時間看，雖然多集中在嘉禾二年，但嘉禾元年和三年也不乏納皮記録。所以，可以以常制視之。

與入皮簿相關的簡牘，還有一種皮賈錢和皮賈米。如：

入 西鄉皮賈錢一千☐　　壹·2725
右中鄉入皮賈錢一萬　　壹·58
右都鄉入皮賈錢一萬五千　☐　　貳·5894
入嘉禾三年皮賈米卅五斛四斗　　叁·1899

中村威也先生認爲皮賈錢“是官方售皮所得的代價”。[①]王子今先生認爲：“‘賈’，似當理解爲‘價’。……看來‘皮’的徵收，可能可以用‘錢’抵代。”[②]我們贊同王先生的意見。因爲獸皮的收納不穩定，所以就要繳納皮賈錢替代。貳·5894 號簡從錢數看，是單支繳納皮賈錢的數倍，可以看出爲一段時間内對折變的皮賈錢做出的合計。皮賈米也可作如是觀。這也説明一般獸皮繳納是一種常規的賦斂項目。

其次，獸皮也可折變成爲其他税種。雖然獸皮收入不穩定，常需用錢來替代。但有時獸皮也可折變成其他種類的税，口算錢就是其中之一。如“入桑鄉口算鹿皮卅二枚三嘉禾二年正月七日鄉吏劉平付庫吏殷連受”（貳·8879）。這一點已爲中村威也先生所指出。

最後，我們討論調皮問題。作爲賦税之一種的調皮，很容易同曹魏實行的户調制聯繫起來。唐長孺先生曾根據走馬樓吴簡公布之前的史料清理出户調制正式確立前的綫索：“我們知道從西漢以來，‘調’只是調度與調發之意，用以應付迫切的需要，而主要的是助邊

① 中村威也：《從獸皮納入簡看古代長沙之環境》，《吴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
② 王子今：《走馬樓吴簡的“入皮”記録》，《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

費，鹽鐵錢也可以調發，但是更可以隨時隨地任意徵發人民的財產，包括一切物品。在東漢初年調已成爲人民經常的負擔，可是没有規定其數額及交納物，直到曹操時將調加以固定化及普遍化。”[①]走馬樓吴簡所處的時間段恰好在這個關節點上，并且吴簡中調的記載形式相對單一。因此，這批材料中的調是漢代的横斂，還是曹魏的常税，引起了學者們的争論。主要意見有這樣幾種：王素先生認爲吴簡中的調就是户調。[②]高敏先生則認爲是巧取豪奪的“横調”，而非正常的户調。[③]于振波先生的意見與高先生相似。[④]楊際平先生則對吴簡中的調布和調皮分開討論，認爲對於納調皮的吏民來説，既不是常税，也不是“苛捐雜税”，但官府用於市皮之錢，至少有一部分來自對諸鄉吏民的加徵，因而屬於横調、横賦斂的範疇。[⑤]具體到獸皮，中村威也先生提出是代替調布而上繳的調皮。[⑥]

在上述意見中，中村威也觀點所依據的是“☐☐年調皮一匹☐”（壹·8383）這樣一支誤寫的簡，其理由并不充分，畢竟未誤寫的此類簡數目更多。剩下的意見中，我們更傾向高、于兩位先生的意見。試從吴簡入皮記録的角度申説之如下：其一，吴簡雖然有很多入調皮記録，共有 19 例。但還有更大比例是記録一般性的入皮，因而相對而言，關於入調皮的記載還是少數，并和口算皮一樣被特别標示出來，説明它并非常態；其二，在入皮簿中，調字的用法不僅可以用作名詞，而且也用作動詞，如“入桑鄉所調皮一枚☐☐”（貳·7437），和漢代所用調取、調發同義；其三，從記録繳納調皮的鄉數量統計，主要集中在廣成鄉，共有 9 例，餘下三例分屬都鄉、桑鄉、中鄉。這似乎暗示着調皮的徵收具有指向性，是有特定的時間和地域。另外，雖然曹魏政權早在公元 204 年就實行按户計貲徵收的户調制度，但能否真正影響到孫吴政權亦未可知。實際上，即使在户調制已經頒行全國的時代里，先前徵税方式的影響猶在，如陳連慶先生所言：“户調制雖已制成，但按人收税的情況仍未完全絶迹。占田制規定，對於少數民族，‘極遠者出算錢，人二十八文’。南朝齊梁時都徵收口錢。”[⑦]調的徵收或許也可與此類比。

我們以上通過對入皮簿的探討可知，這種簿籍記載形式單一，材料多有殘泐，但是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復原孫吴時期長沙地區基層組織徵斂税收的實景。據此所得出的一些結果，能够使我們對孫吴政權基層政權的税收和財政運作有更爲深入的瞭解，進而豐富對當時社會經濟狀況的認識，從一個方面補充先前相關文獻記載的不足。

① 唐長孺：《魏晉户調式及其演變》，《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1955。
② 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文物》1999 年第 5 期；王素：《吴簡所見“調”應是“户調”》，《歷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
③ 高敏：《讀長沙走馬樓簡牘札記之一》，《鄭州大學學報》2000 年第 3 期；《走馬樓吴簡所見“調”的含義》，《中華文史論叢》2007 年第 1 期。
④ 于振波：《走馬樓吴簡中的“調”》，《中國經濟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
⑤ 楊際平：《析長沙三國走馬樓三國吴簡中的“調”——兼談户調制的起源》，《歷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
⑥ 中村威也：《從獸皮納入簡看古代長沙之環境》，《吴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
⑦ 陳連慶：《〈晉書·食貨志〉校注》，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39 頁。

長沙走馬樓吴簡中軍糧調配問題初探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戴衛紅

内容提要　黄龍元年出現在竹簡中的“督軍糧都尉”，從孫吴“節度官”的設置和執掌來看，隸屬節度府。州中郎閣左、右郎中具體負責軍糧的調配。孫吴在戰時，節度系統爲“節度府——督軍糧都尉——州中郎閣左、右郎中——三州郎閣郎中”。軍糧支出簡格式有三種：分别爲“米數目郎閣左（右）郎中某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某年某月書給某”、“出倉吏某所領某年某吴平斛米數目爲稟斛米數目郎閣（左）右郎中某被督軍糧都尉某年某月某日書給（或付）某”、“出倉（郡）吏某所領某年某吴平斛米數目爲廩斛米數目被督軍糧都尉某年某月某日書給（或付）某”。軍糧的調配分爲三種類型：一是作爲軍糧直接發放給各級軍士；二是作爲俸、稟、直，發放給朝廷官員或各類吏士、師士；三是將軍糧付與監運掾等轉運到指定的軍隊集結地。在討伐武陵蠻時，由長沙運往武陵郡的軍糧，主要依靠水運。枹師、船師負責運送軍糧。運輸時由長沙下行至洞庭湖，再逆沅水至武陵郡。

關鍵詞　長沙吴簡　軍糧調配　督軍糧都尉　右節度府　郎閣　郎閣左、右郎中

吴黄龍三年（231）二月，孫權派遣太常潘濬率衆五萬討武陵蠻夷。至嘉禾三年（234）十一月，平定武陵蠻夷。臨湘侯國雖然不處在戰事前沿，卻是重要的糧草供給基地。在長沙走馬樓出土的吴簡中[①]，出現了百餘枚與“督軍糧都尉”相關的竹簡，此官職與這一戰爭時段軍糧調動有密切關係。在王素、宋少華、羅新先生《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

① 長沙文物考古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貳]、[叁]，文物出版社，2002，2006，2008。以下不再一一出注。

和王素先生《漢末吴初長沙郡紀年》中，都曾提到吴簡所見軍糧調動，與當時討伐武陵蠻有關。[①]羅新先生早在2001年根據《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中公佈的7枚有關“督軍糧都尉”竹簡，對孫吴的“節度府”和“督軍糧都尉”進行了探討，認爲“黄武以後，孫權模仿曹魏的度支系統，建立了類似的系統，徵改其名，曰‘節度’”，并“傾向于認爲，吴簡中的‘督軍糧都尉’是節度系統的屬官”[②]。侯旭東先生認爲羅新的説法可從，並復原了孫吴的節度系統。[③]日本學者谷口建速先生將竹簡壹中與穀物運出有關的竹簡進行了復原和研究，將孫吴穀物運出的流程做了圖解。[④]高敏先生認爲“按軍糧的來源，在屯田制度下，多係軍屯收入，故督軍糧都尉或‘軍糧都尉’，應是主管軍屯系統的機構和官吏。”[⑤]而隨著材料的增多，我們可以看到更多“督軍糧都尉”的竹簡以及與之相關的軍糧調配的信息，筆者嘗試從這百餘枚與之相關的竹簡中，對軍糧調配問題進行初步的探討。

一、右節度府、督軍糧都尉、邸閣

從公布的竹簡來看，“督軍糧都尉”一職最早出現在黄龍元年（229）的簡文中：

1.被督軍糧都尉黄龍元年四月廿九日辛亥書給監□掾□□□□　　壹・2055

“監□掾”中所缺的“□”，根據簡壹・1283“☑……□□□書給監運掾曹”、壹・2107“都尉嘉禾元年十一月三日乙丑書給監運掾□這所領師士十二人□☑”等相關竹簡，可以知道爲“運”字。李均明、王昕認爲“監□掾□□□□”當釋爲“監運掾□文所領”。[⑥]羅新先生對曹魏的“督軍糧都尉”有過詳細的論述，詳見前引文。胡平生先生曾對“被”字有過考釋，認爲“被”字表示“受”的意義。[⑦]李均明先生認爲，“被書指接受上級下發的某種指令文書，該文書具有調遣效力。”[⑧]“被督軍糧都尉某年某月某日書”，即接到督軍糧都尉的書，這是軍糧支出的憑證。但在這裏缺失一些信息，即督軍糧都尉隸屬于何機構，何

① 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文物》1999年第5期，30－31頁；王素先生《漢末吴初長沙郡紀年》，《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75、77頁。

② 羅新：《吴簡中的“督軍糧都尉”簡》，《歷史研究》2001年第4期，168－170頁。

③ 侯旭東：《吴簡所見“折咸米”補釋——兼論倉米的轉運與吏的職務行爲過失補償》，《吴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183－184頁。

④ 谷口建速：《長沙走馬樓吴簡よりみる孫吴政權の穀物搬出システム》，《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10號，中國出土資料學會，2006,17－41頁。

⑤ 高敏：《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中所見孫吴的屯田制度》，《中國史研究》2007年第2期。高文中引用了竹簡壹中的2030、2055、2057、2069、2112、2125、2189、2255、2257、2303十枚竹簡。

⑥ 李均明、王昕：《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吴簡・竹簡［壹］釋文校記（一）》，《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73頁。以下簡稱《校記（一）》。

⑦ 詳見胡平生《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吴簡牘三文書考證》，《文物》1999年第5期。文中舉例：“被督郵敕”，就是接到督郵的敕令；“被書敕”，就是接到(上級)書署的命令。關于“被”的解釋，又見同氏《都督府所下文書簽牌》，《中國文物報》，1990年5月31日。

⑧ 李均明：《走馬樓吴簡會計用語叢考》六《被書、依書》，《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143頁。

人接到督軍糧都尉的書給“監□掾”，等等。以下根據簡文從幾個方面來分析。

第一組：

2.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黃龍三年五月十七日丙寅書給典軍曹史許尚典事（？）邵　壹・2069

3.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黃龍三年七月十八日戊子書給□曹阮範□□□□☑　壹・2030

4.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黃龍三年十一月六日乙巳[1]書給督軍録事典事詣司馬□□　壹・1832

5.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黃龍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乙巳[2]書給典事左金曹典事□□　壹・2008

6.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　叁・7951

簡 2、簡 3、簡 4、簡 5 記録的時間都是在黃龍三年（231 年），這組竹簡的格式爲“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某年某月某日書給某”。簡 3 中“□曹阮範□□□□”，《校記（一）》認爲當釋爲“兵曹阮範兵曹□”。[3]簡 6 後半缺損的部分，格式當與此相同。由于第一組竹簡前無殘斷，“軍糧都尉”是否與“督軍糧都尉”爲同一官職，我們此時并不清楚。“節度”一詞，見於《三國志》卷六四《吴書・諸葛恪傳》：

“權甚異之，欲試以事，令守節度。節度掌軍糧穀，文書繁猥，非其好也。”

注引《江表傳》曰：

權爲吴王，初置節度官，使典掌軍糧，非漢制也。初用侍中偏將軍徐詳，詳死，將用恪。諸葛亮聞恪代詳，書與陸遜曰：“家兄年老，而恪性疏，今使典主糧穀，糧穀軍之要最，僕雖在遠，竊用不安。足下特爲啟至尊轉之。”遜以白權，即轉恪領兵。

《三國志》卷五二《吴書・顧譚傳》載顧譚：

“赤烏中，代恪爲左節度。每省簿書，未嘗下筭，徒屈指心計，盡發疑謬，下吏以此服之。”

孫權所用的節度，可以考知的共有三人，即徐詳、諸葛恪、顧譚。“節度”一官，“掌軍糧穀，文書繁猥”。從文獻和竹簡來看，節度府分“左”、“右”。羅新先生在上引文

① 整理小組釋文[注]：據陳垣《魏蜀吴朔閏異同表》，黃龍三年十一月朔爲己巳，六日爲甲戌，十二月八日爲乙巳。
② 整理小組釋文[注]：據陳垣《魏蜀吴朔閏異同表》，黃龍三年十一月朔爲己巳，十一日爲己卯，十二月八日爲乙巳。
③ 李均明、王昕：《校記（一）》，172 頁。

中認爲“前舉六條吴簡的時間範圍内，正是徐詳負責孫吴軍糧事務的時期”，此説可從。從孫吴“節度官”的設置和執掌來看，以及與曹魏的度支系統官員設置來對比，督軍糧都尉爲節度系統的官員，而且這一觀點也已被學者所接受和採納。而另外一支簡却透露出更多的信息。

7.入□□□鄉□□里嘉禾元年税米□一斛三嘉禾元年十一月廿一日督軍糧御（？）史勸□關邸閣郭據付倉吏黄諱番慮受　　貳・384

這是嘉禾元年（232 年）的一支入米簡，簡文中有合同符號“三”。由于簡文字迹不清晰，釋文者對督軍糧後的“御”字不能肯定。而如果真是“御”字的話，那么孫吴有關“督軍糧”系列官職的信息將隨之增多。曹魏的杜襲曾任“督軍糧御史”，《三國志》卷二三《魏書・杜襲傳》：“文帝即王位，賜爵關内侯。及踐阼，爲督軍糧御史，封武平亭侯，更爲督軍糧執法，入爲尚書。”誠如羅新先生在前引文中所指出，“東漢末年長期戰亂，以御史出督军粮，遂形成制度。所以，建安时的督军粮官职，虽然具备了负责军事后勤供应的性质，从制度上说仍然属御史台系统。”孫吴嘉禾元年十一月出現的“督軍糧御史”，顯然是御史臺系統延伸的督軍糧職責的官職，而我們可以看到早在黄龍元年就已經出現在竹簡中的“督軍糧都尉”，從孫吴“節度官”的設置和執掌來看，隸屬節度府。爲什么會出現兩種隸屬不同系統的督軍糧職責的官職，不能排除由於這次攻打武陵蠻的戰争中督查軍糧調配、運輸、分配之需要，臨時設置官職的可能。我們也期待有更多相關竹簡出現，以利於説明此問題。①

第一組簡中“移右節度府書”是否爲军糧支出的憑證，給不相統屬的“典軍曹史”、“□（兵）曹阮範”、督軍録事典事、典事軍糧，由于竹簡後部分内容或殘或斷，我們尚不能肯定。而簡 1 記録“被督軍糧都尉黄龍元年四月廿九日辛亥書給監運掾□□□□”，是由督軍糧都尉發文，到底是誰“被督軍糧都尉書給某”軍糧呢？我們可以從以下竹簡中看出端倪。

第二組：

8.李嵩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十月廿七日癸未□給討寇將軍闓業所領軍將　　貳・3836

9.李嵩被督軍糧②嘉禾二年十月十八日甲戌書給郎中黄清所將督（？）史□　　貳・3861

10.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丙午③書口☑　　貳・7933

① 另外，還有兩支簡涉及到督軍糧都尉，簡貳•890“□督□别詣督軍糧都尉任所督□□”，其中“任”可能爲督軍糧都尉的名；簡貳・999“部長沙督軍糧督□都尉□□書到復……郡縣屯田☑”，這一簡文涉及到督軍糧都尉與屯田的關係。高敏先生認爲“督軍糧都尉或‘軍糧都尉’，應是主管軍屯系統的機構和官吏”，筆者認爲在現有的資料基礎上尚不能得出確切的結論，督軍糧都尉與屯田的關係仍有深入研究的可能。

② 從這一組簡，可以看出原簡中“軍糧”後漏寫“都尉”二字。

③ 整理小組釋文[注]：據秦漢三國曆日，嘉禾二年十一月朔爲丁亥，十一日爲丁酉。

11.☐ 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三年二月卅日　壹·1149
12.☐右郎 中李嵩被督軍 糧 ☐　壹·1376
13.☐右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　貳·4206
14.☐李嵩被督軍☐　貳·3936
15.☐嵩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四月☐　叁·5861
16.嵩被督軍☐　叁·5975

在以上嘉禾二年、嘉禾三年和没有明確紀年的 9 支竹簡中，共同出現了“李嵩”這個人，簡 12、13 更是標明其爲“右郎中”。雖然這 9 支簡的殘缺程度各異，但從簡 8、簡 9、簡 10、簡 11 這 4 支簡仍可看出其格式爲“右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某年某月某日書給某”，那麼可以肯定在這一組竹簡中，“右郎中李嵩”是軍糧調配的具體執行人。在簡 8 中，李嵩將軍糧分配給了“討寇將軍闕業”所領軍將。“討寇將軍”一職，最早見於《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載“建安十六年冬十月，軍自長安北徼楊秋，圍安定。秋降，復其爵位，使留撫其民人。”注引《魏略》曰：“楊秋，黄初中遷討寇將軍，位特進，封臨涇侯，以壽終。”《三國志》卷二七《魏書·王基傳》：載王基“出爲安豐太守。郡接吴寇，爲政清嚴有威惠，明設防備，敵不敢犯。加討寇將軍。”《三國志》卷二八《魏書·鄧艾傳》：“賜爵關内侯，加討寇將軍，後遷城陽太守。”《三國志·吴書》中没有討寇將軍的記載。

第二組竹簡中的“右郎中李嵩”爲何機構的官員？

17.☐一千卅四斛七斗九升邸閣右郎中李嵩　貳·3856

這支簡中，李嵩前面出現了“邸閣右郎中”。關于“邸閣”，已有中、日多位學者進行過詳細的探討，[①]但對其性質，學者們的意見各有不同。文獻記載中，邸閣的官員有邸閣督，見

① 關於邸閣的性質，前輩學者有過詳細的論述。王國維將邸閣定義爲“屯置軍糧所用”，見《邸閣考》，載《觀堂集林》4册，中華書局，1959，1162—1167 頁。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澤占領》一文中認爲邸閣有糧倉及從事商業活動機構之功能，《歷史研究》1954 年 3 期。裘錫認爲“邸”和“閣”這兩個名稱，本來是分别指一種供來往的人住宿的地方和一種專門存放東西的地方的，“邸閣”這個詞有可能在東西漢之交就已經出現。後來，“邸閣”又逐漸演變爲與邸無關的、儲存糧食等物的閣的專稱。見《漢簡零拾》“邸閣”條，《文史》，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1，5—8 頁。張弓將邸閣定義爲“轉運倉”，見《唐朝倉廩制度初探》，中華書局，1983，26 頁。三國吴簡出土後，針對三國時期的邸閣，學者們展開了熱烈的討論。參閱劉聰《吴簡中所見“關邸閣”試解》，《歷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176—177 頁。黎石生：《试论三国时期的邸阁与关邸阁》，《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6 期，113—116 頁。何佳《長沙走馬樓吴簡所見倉、庫及倉吏、庫吏的研究》，《簡牘學研究》第 4 輯，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102～103 頁。湛玉書：《三國吴簡“關邸閣”之再認識》，《重慶工學院學報》2006 年第 7 期，117—119 頁。王素《中日長沙吴簡研究述評》（中文），《故宫學刊》第 3 輯，紫禁城出版社，2007，550 頁。伊藤敏雄《關於長沙走馬樓簡牘中的邸閣、州中倉、三州倉》，載《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113—123 頁。根據這篇文章，瞭解到日本學者日野開三郎、安部聰一郎、佐久間吉也等對邸閣也有研究，詳見伊藤文末的參考文獻。又同氏《長沙走馬樓吴簡中的邸閣再探討》，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北京，2006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1—8 頁；同氏《長沙走馬樓吴簡中の“邸閣”再檢討——米納入簡の書式と并せて》，太田幸男等編《中國前近代史論集》，東京：汲古書院，2007，301—326 頁。

《三國志》卷四五《蜀書・鄧芝傳》："先主定益州，芝爲郫邸閣督。先主出至郫，與語，大奇之，擢爲郫令，遷廣漢太守。"又見《晋書》卷六〇《李含傳》："帝不從，含遂被貶，退割爲五品。歸長安，歲餘，光禄差含爲壽城邸閣督。司徒王戎表含曾爲大臣，雖見割削，不應降爲此職。詔停。後爲始平令。"邸閣督的官品明顯低于縣令，文獻中没有邸閣的其他官職的記載。在竹簡壹、貳、叁中涉及到李嵩的簡很多，如貳・120"入中鄉嘉禾二年舊米一斛六斗三嘉禾三年正月十三日三須丘男子鄧震（？）關邸閣李嵩付倉吏黄諱潘慮受"等，"李嵩"前所記録的多爲"關邸閣"，而簡 17"邸閣"前後均無缺文，"邸閣右郎中"應可連讀。而且另外還有三條簡也涉及到"邸閣右郎中"：

18.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稅吴平斛米三斛八斗四升爲稟斛米四斛邸閣右郎中　貳・4040

19.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稅吴平斛米八十六斛四斗爲稟斛米九十斛邸閣右郎中　貳・3845

20.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二年稅吴平斛米五百廿五斛七斗九升爲稟斛米五百卌七斛七斗邸閣右　貳・4036

從簡 18、19，我們可以推知簡 20 的"右"字後的部分應爲"郎中"。從簡 17、18、19，筆者認爲李嵩的官職即爲"邸閣右郎中"，爲邸閣的官員。由於有明確紀年的邸閣右郎中李嵩（詳見第二組簡）多出現在嘉禾二年或嘉禾三年，簡 18、19、20 中的"邸閣右郎中"，我們此時不能確定即爲"李嵩"，但也不能排除其是的可能性。再聯繫第二組簡和簡 18、19、20 所透露出來的信息，筆者推測第二組與簡 18、19、20 極可能爲同一組竹簡。如果這種推測能成立的話，那麽至少嘉禾二年、三年軍糧調配中，邸閣右郎中（李嵩）接到督軍糧都尉的書後，具體負責軍糧的調配。

而王素先生提供給笔者的竹簡（柒）新材料证明了簡 18、19、20 中的"邸閣右郎中"確爲李嵩。[①]

21.出倉吏黄諱番慮所領嘉禾元年稅吴平斛米卅三斛八斗邸閣右郎中李嵩被　柒・總 51569

簡 21 的書寫格式與簡 18、19、20 基本相同；其書寫的内容除米的數目不同外，其餘都一致；其時間也與簡 18、19 記録的時間相同，均爲嘉禾元年。因此，這四支簡應屬于同一組

① 筆者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將文章初稿呈给王素先生，王先生提供给我三條新的材料，并將最新發表在《中华文史论丛》2009 年第 1 期上的《長沙走馬樓吴簡的新材料與舊問題——以邸閣、許迪案、私學身份爲中心》論文抽印本惠賜于筆者，在此謹致以誠摯的謝意。

簡。所以，簡 21“邸閣右郎中李嵩”的書寫範式可以補充簡 18、19、20 中“邸閣右郎中”後爲“李嵩”。

王素先生提供給筆者的另一條竹簡（柒）的新材料，還可證明，邸閣的官職不僅有“右郎中”，還有“左郎中”：

22.八合邸閣左郎中郭據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嘉禾二年六月十一日己

柒・總 51233

簡 22 中的“八合”應爲米的數目，簡中明確記録郭據爲邸閣左郎中。由于在竹簡壹、貳、叁中涉及到李嵩、郭據的簡，基本記録爲“關邸閣李嵩”、“關邸閣郭據”，因此，一些學者認爲，“關邸閣”或“邸閣”即是李嵩的職銜。[①]筆者讚成王素先生將“關”解釋爲動詞，“通知”、“關白 ”之意[②]，而“邸閣”是邸閣機構的官職之一嗎？若將時間相近的幾支關于李嵩的簡集中在一起，便可以看出問題的答案。如簡 10、11 記録的時間爲嘉禾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嘉禾三年二月卅日，二簡中李嵩爲“邸閣右郎中”，而壹・3111 簡“入吏趙野還員口漬米五斛嘉禾二年十二月廿六日關邸閣李嵩付倉吏監賢受”，記録李嵩在嘉禾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爲“邸閣”，在這短短的四個月中，李嵩不可能在“邸閣”和“邸閣右郎中”兩個官職中轉換兩次。再看關于郭據的簡，我們也可以看出相同的結果。簡 22 中郭據爲邸閣左郎中，記録的時間爲嘉禾二年六月，而貳・7064 “□税米二斛三嘉禾二年二月一日關邸閣郭據付倉吏黄諱史潘慮受”、貳・8932 “□斛三嘉禾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淩丘大男……閣郭據付倉吏黄諱潘□□”，在嘉禾二年二月、十一月，郭據前記録爲“邸閣”，在這九個月中，郭據也不太可能在兩個官職中轉換兩次。因此筆者認爲 “關邸閣李嵩”、“關邸閣郭據”中的“邸閣”應是“邸閣左、右郎中”的縮寫或簡寫，而不是邸閣機構的另外一種官職。

簡 22 另一個更重要的意義在于，它所記載的内容可與第一組竹簡串連。在第一組竹簡中，如簡 2“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黄龍三年五月十七日丙寅書給典軍曹史許尚典事（？）邵”，如果將這兩支簡所載的時間暫時忽略，便可以得出一個整體的格式，即“米數目邸閣左郎中某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某年某月書給某”。因此我們在上文中關于“第一組簡中‘移右節度府書’是否爲军糧支出的憑證”的疑慮便可以打消，上文中“軍糧都尉”是否與“督

① 黎石生先生 2001 年在《試論三國時期的邸閣與關邸閣》一文中推論“關邸閣可能正是李嵩等人的職銜之謂”，見《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 6 期，113－116 頁。淇玉書先生也認爲“關邸閣是一個職位”，見《三國吴簡“關邸閣”之再認識》，《重慶工學院學報》2006 年第 7 期，117－119 頁。伊藤敏雄認爲“必須將‘邸閣’理解爲職名”，詳見《長沙走馬樓吴簡中的邸閣再探討》，4 頁；同氏《長沙走馬樓吴簡中の“邸閣”再檢討——米納入簡の書式と并せて》，313 頁。最近，王素、宋少華先生聯名發表在《中华文史论丛》2009 年第一期上的《長沙走馬樓吴簡的新材料與舊問題——以邸閣、許迪案、私學身份爲中心》一文中，認爲“邸閣應理解爲職銜説，最有道理”，7 頁。

② 王素：《關於長沙吴簡“關”字解讀及標點問題》，中國魏晋南北朝史學會，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回顧與探索——中國魏晋南北朝史學會第九届年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716 頁。

軍糧都尉”爲同一官職的疑問也可以得到解決，即第一組竹簡中“軍糧都尉”前部分應記録有“督”字，[①]就是“督軍糧都尉”，并不是兩種官職。邸閣左、右郎中接受督軍糧都尉所移右節度府的文書後將軍糧調配給不同的機構，而右節度府的文書便是軍糧支出的最初文書憑證。

細檢竹簡貳・163、貳・289、貳・481、貳・754、貳・833、叁・4856，叁・6411，便能看到其上記録有“州中邸閣”，而貳・753 中記録有“其一斛付三州邸閣董基……”，因此，邸閣這一機構應該有兩個——州中邸閣和三州邸閣，這一點也已爲王素先生所證實。[②]貳・163“☐廿七斛二斗四升付州中邸閣李嵩倉吏監賢口”、貳・289“☐口中邸閣李嵩倉吏李金”、叁・6411“州中邸閣李嵩倉吏李金別誤爲口☐”可知，李嵩屬于州中邸閣，他的官職爲州中邸閣右郎中。而關于邸閣左郎中郭據，與郭據有關的入米簿，都是記録“付州中倉關邸閣郭據”，如壹・3091“其一百七十六斛九斗四升付州中倉邸閣郭據☐”，與李嵩其他簡“付州中倉關邸閣李嵩”相同；且與郭據相對應的倉吏有“倉吏黄諱史潘慮”，而與李嵩相對應的倉吏也爲“倉吏黄諱史潘慮”，因此可以肯定郭據屬于州中邸閣，他的官職爲州中邸閣左郎中。而三州邸閣董基的官職是否也爲“邸閣郎中”？王素先生提供給筆者的第三條材料解決了這一疑問：“入廣成鄉嘉禾二年租米廿七斛胄畢三嘉禾三年四月十九日領下丘民謝饒關邸閣郎中董基付三倉吏鄭黑受”（柒・總 53539），這支簡上明確記録董基爲“邸閣郎中”，因此，在三州邸閣這一機構中邸閣官員也爲邸閣郎中。

而邸閣是設在倉内還是倉外，現在并不清楚。王素先生認爲“實際上，邸閣既没有收入糧食，也没有付出糧食，不像一個中介結構，更像一個監督機構。而作爲監督機構，是可以設在倉内的。”[③]而文獻中記載的邸閣，均爲藏有糧食的實體單位。如《三國志》卷二七《魏書・王基傳》載王基：

> 其年爲尚書，出爲荆州刺史，加揚烈將軍，隨征南王昶擊吴。基别襲步協於夷陵，協閉門自守。基示以攻形，而實分兵取雄父邸閣，收米三十餘萬斛，虜安北將軍譚正，納降數千口。……“軍宜速進據南頓，南頓有大邸閣，計足軍人四十日糧。”

《三國志》卷三三《蜀書・後主傳》：

> 十一年冬，亮使諸軍運米，集於斜谷口，治斜谷邸閣。

① 壹・2214“☐軍 糧 都 尉嘉☐”中，前部分也可能缺“督”字。
② 王素、宋少華：《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的新材料與舊問題》，5 頁。文章中對邸閣的機構、級别、主管者職衔三個問題做了詳盡的學術史回顧，筆者在此不再重複。
③ 王素：《中日長沙吴簡研究述評》，550 頁。

《三國志》卷四六《吴書・孫策傳》：

江表傳曰：策渡江攻縣牛渚營，盡得邸閣糧穀、戰具，是歲興平二年也。

《晉書》卷五九《成都王穎傳》：

又表稱："大司馬前在陽翟，與强賊相持既久，百姓創痍，饑餓凍餒，宜急振救。乞差發郡縣車，一時運河北邸閣米十五萬斛，以振陽翟饑人。"

吴簡中"邸閣"到底是一个監督機構，還是一個儲藏有糧食的實體單位，其與"倉"的關係如何，我們期待能從更多的竹簡中得到新的綫索。但不容忽視的一點如簡 22 所記録的，即是州中邸閣左郎中接受督軍糧都尉所移右節度府調配軍糧的文書，具體負責軍糧的調出。糧食收入時，也首先是通知邸閣官員，而後付（三州、州中）倉吏某某受。另外，《水經注》卷三九《贛水條》："贛水又歷鈞邸閣下，度支校尉治。" 是曹魏的度支校尉治邸閣。 孫吴的節度繁統參照曹魏的度支繁統建立，也可爲孫吴的邸閣處于節度繁統下當一旁證。侯旭東先生曾在《吴簡所見"折咸米"補釋》一文中，將孫吴的節度系統大致復原如下："右節度——督軍糧都尉——曹倉（掾、史）——（郡）州中倉（吏）——（縣）三州倉（吏）"。筆者認爲侯先生復原的這一序列仍有討論的餘地，其中忽略了一點，即邸閣官員在軍糧調配過程中的重要角色。綜合考慮節度府的設置和職責（"掌軍糧穀，文書繁猥"）、邸閣在文獻記載中的功用（儲存軍糧）、竹簡中邸閣官員的角色（具體負責軍糧的調配），筆者初步認爲孫吴在戰時，節度系統爲"（左、右）節度府——督軍糧都尉——州中邸閣左、右郎中——三州邸閣郎中"。①

二、軍糧支出簡的格式

根據簡 22 和第一組簡，我們可以復原出軍糧支出簡的第一種格式，即"米數目邸閣左右郎中某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某年某月書給某"。軍糧調給的對象具體有："典軍曹史"、"□（兵）曹阮範"、"督軍録事典事訖司馬"、"典 事"、"左金曹典事"。這類簡集中在黄龍三年，另外還有嘉禾三年。

根據簡 18、19、20、21 和第二組簡，我們可以復原出軍糧調出的第二種格式，即"出倉吏某所領某年某吴平斛米數目爲稟斛米數目邸閣（左）右郎中某被督軍糧都尉某年某月

① 當然筆者這樣的還原，仍需要更多材料的證實。筆者更注重孫吴戰時節度系統的復原，谷口建速先生在上引文中將孫吴穀物運出的流程做了圖解，他認爲穀物運出文書的流程爲右節度府→督軍糧都尉→州中倉；穀物的流程爲三州倉→州中倉→（一）監運→大屯・集所（二）諸軍隊（三）諸官府，詳見前引文 35 頁，因爲製圖的關係，將原圖并列的"監運"、"諸軍隊"、"諸官府"用（一）、（二）、（三）標出。

某日書給（或付）某”。軍糧調給的對象有：“討寇將軍闕渠所領軍將”、“郎中貴清所將督（？）史”等。時間分布比較散，有嘉禾元年、二年、三年。

另外還有一批簡與之相類。

第三組：

23.□龍三年稅吴平斛米廿三斛二斗爲稟斛米廿四斛被督　壹・1837

24.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黄龍三年稅吴平斛米五十七斛合爲稟斛米六十斛被督　壹・2051

25.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黄龍三年稅吴平斛米廿二斛八斗爲稟斛米廿三斛被督　壹・2293

26.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稅吴平斛米廿三斛四升爲稟斛米廿四斛被督軍糧　壹・2169

27.□潘慮所領黄龍三年稅吴平斛米二斛八斗四升爲稟斛米四斛被督　壹・2308

28.吏黄諱番慮所領嘉禾元年稅吴平斛米十三斛四斗四升爲稟斛米十四斛被督軍　壹・2322

29.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二年稅吴平斛米十三斛四斗四升爲稟斛米十四斛被督軍　貳・7518

30.出郡吏雷濟黄龍三年鹽賈吴平斛米二百一十一斛二斗八升准稟斛米二百卅斛八升被督軍糧　叁・2491

31.出郡吏雷濟黄龍三年鹽賈吴平斛米五百八十四斛二斗四升爲稟斛米六百九斛被督軍　叁・1625

32.出郡吏雷濟黄龍三年鹽賈米四百一十九斛二斗准稟斛米四百……　叁・4618

還有一支殘簡從格式和内容看可能也屬于這一組，即壹・2453“□……爲廩斛米四斛被督軍糧”。而“被督軍（糧）”後的内容，與第二種格式可能相類，見簡壹・1760“其三千八百斛口合□□□□七千六十斛被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三月四日庚午書付”，因此，第三組的格式大體爲“出倉（郡）吏某所領某年某吴平斛米數目爲廩斛米數目被督軍（糧都尉）某年某月某日書給（或付）某”，其中簡 27 前半部缺失的部分可以根據這組簡補充“出倉吏黄諱”。在已公布的其他竹簡中有黄諱、潘慮，他們二人爲州中倉倉吏，其中黄諱爲倉掾，潘慮爲倉史；[①]而雷濟爲郡吏。在以上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米的 9 枚竹簡中，衹有簡

① 如叁・4672：“運集州中倉口以其年二月廿九日關邸閣郭據付倉吏黄諱史潘慮”、叁・4688：“州中倉專以其月廿九日關邸閣郭據付倉吏黄諱史番慮”、叁・5476“□州倉吏黄諱番慮受　中”等簡。伊藤敏雄在《關於長沙走馬樓簡牘中的邸閣、州中倉、三州倉》一文中將簡牘中的邸閣、倉吏、庫吏的擔當者繪制成圖表，載《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117 頁。

20 記録的嘉禾二年所出米的數額爲五百多斛，其餘都没有超過百斛；而所出郡吏雷濟所領米的 3 枚竹簡中，米的數額超過了兩百斛，數量明顯大得多。[①]而根據以上格式，我們也可以肯定以下諸簡應當都是關於軍糧支出。

第四組：

33.所領[②]所領嘉禾元年稅吴平斛米卅斛九斗二升爲稟斛米卅二斛被督軍　貳·6704
34.☑□所領嘉禾元年稅吴平斛米三斛八斗四升爲稟斛米四斛被督軍　貳·7332
35.☑所領嘉禾元年稅吴平斛米卌八斛爲稟斛米五十斛被督軍糧□☑　貳·7631
36.☑……斛 米 十六斛被督軍糧　貳·7979
37.☑□斛米七十五斛被督　貳·8020
38.……被督軍糧都尉嘉禾 年 ☑　壹·1169
39.☑……爲廩斛米四斛被督軍糧　壹·2453
40.☑平斛米九十七斛九斗二升爲稟斛米九 十 二 斛 被 督　壹·6251
41.☑……米十七斛二斗□升爲 稟 斛 米 十 八 斛 被 督 軍 糧　貳·7400
42.□□所領嘉禾元年稅吴平斛米五斛七斗六升爲稟米六斛被督軍糧　貳·7486
43.官所賣醬賈吴平斛米七十四斛九斗七升被督軍糧☑　壹·1983
44.·准廩斛米一千八百□斛□斗五合被督軍糧都☑　貳·8227
45.☑三千五百斛通合吴平 斛 米 四千一十斛被督軍糧　壹·2077
46.其三千八百斛□合□□□□七千六十斛被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三月四日庚午書付　壹·1760

簡 33、34、35、42 所出米均爲嘉禾元年的稅米，他們前部分所缺失的内容，可以根據第三組竹簡反映出來的“出倉吏某米”的格式，得以初步還原。另外，簡 44、45、46 簡中米的數額與同組中其他 11 支簡中米的數額相較，數目巨大，好似爲一個總計的數目，这一点笔者将在下节做讨论。

从以上簡文，我们可以看到所出軍糧都爲州中倉的米，而其種類多爲醬賈米、稅米和鹽賈米。關于這三種米的性質，學者有專文討論。[③]而關於“吴平斛”和“稟（廩）斛”，已有于振波、羅新等先生撰文討論，于振波先生推算出 1 稟斛＝0.96 吴平斛的比例，[④]羅新先生認爲廩斛是傳統量制，用來出付米穀；而吴平斛是新推行的、來自三吴地區的量制，

① 在出版的竹簡壹、貳、叁中，與雷濟有關的 14 條竹簡中，12 條是雷濟與鹽賈米相關聯的信息。而爲什么會出現出黄諱、雷濟所領米的數目差别，我們并不清楚，有待進一步研究。
② 整理小組釋文[注]：依文例，簡文衍“所領”二字。
③ 侯旭東《三國吴簡所見鹽米初探》，《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249—259 頁。
④ 于振波：《走馬樓吴簡初探》，文津出版社（臺北），2004，228—233 頁。

用來收納米穀："孫吴建國初期，正是通過保持舊制（廩斛）以應付支出，同時推行較大的斛制（吴平斛）來開拓財源，解決或部分解決了財政困難。"[①]在軍糧支出時，政府有意將醬賈米、税米和鹽賈米由較大的斛制（吴平斛）折換成較小斛制（廩斛），并做詳細記録。[②]但軍糧的種類是否祇有这三種不同性質的米，還是所有州中倉的米都能作爲軍糧調配，這需要更多相關簡牘的公布才能説明。

以上探討的是軍糧支出的情況，而從其他簡中，我們還可以找到一絲關於軍糧收入的蛛絲馬迹：

47.☐錢合四萬給督軍糧☐　　貳·8516

與以上四組被督軍糧都尉書給别機構、别部門米的支出簡不同，這條簡記載的是别機構將錢給督軍糧（都尉），因此這支簡可以歸入督軍糧都尉的收入簡。

根據我們所掌握的材料，可以復原出軍糧支出簡的三種格式，即：

（一）"米數目邸閣左右郎中某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某年某月書給某"。軍糧調給的對象具體有"典軍曹史"、"☐（兵）曹阮範"、"督軍録事典事訖司馬"、"典 事"、左金曹典事"等。這類簡集中在黄龍三年，另外還有嘉禾二年。

（二）"出倉吏某所領某年某吴平斛米數目爲稟斛米數目邸閣（左）右郎中某被督軍糧都尉某年某月某日書給某"。

（三）"出倉（郡）吏某所領某年某吴平斛米數目爲廩斛米數目被督軍糧都尉某年某月某日書給（或付）某"。

三、軍糧的調配類型

第三、第四組竹簡的簡文寫到"被督軍糧"處斷，那麽"被督軍糧"後有些什麽内容呢？請再看以下竹簡。

第五組：

48.卅五斛五斗被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四月九日甲寅書給前部☐☐　　壹·2018
49.被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四月十七日壬子書給監運掾章☐☐☐　　壹·2312
50.都尉嘉禾元年六月十四日戊申書付督軍司馬徐玄所督都尉胡辰陳晉　　壹·2125
51.三斗九升九合七勺被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六月十四[③]戊申書給鎮南 ☐　　壹·2303

① 羅新：《也説吴平斛》，《吴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192—200頁。
② 根據吴平斛和廩斛的換算比例，可知簡40中"九 升 三"的"三"爲誤釋。
③ 整理小組釋文[注]："十四"下脱"日"字。

52.七斗九升九合九勺被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六月十四日戊申書給鎮南將 壹·2354

《校記（一）》認爲簡 48 中“前部□□”當釋爲“前部樓船”。[①]在這五支竹簡中，不同數目的“米”被督軍糧都尉某日書，分別調配給了“前部□□（樓船）”、“監運掾章□□□”、“督軍司馬徐玄所督都尉胡辰陳晉”、“鎮南將□。“前部”，《三國志》卷四一《蜀書·費詩傳》載：費詩“先主領益州牧，以詩爲督軍從事，出爲牂牁太守，還爲州前部司馬。”吴國曾有前部督、前部大督，是戰争中先頭部隊的領帥。建安十三年春，孫權討江夏，周瑜爲前部大督。孫權討黄祖時，董襲與淩統俱爲前部。曹操出濡須，甘寧爲前部督。黄武元年，劉備率大衆向吴国西界，張南爲前部。但没有發現“前部樓船”這一稱謂，簡 48 中的“前部□□（樓船）”應爲前部督或前部大督的屬官。

督軍司馬，文獻上不見。另見督軍中郎將、督軍校尉、督軍御史。[②]《三國志》卷六一《吴書·潘濬傳》：“遷太常。五谿蠻夷叛亂盤結，權假濬節，督諸軍討之。信賞必行，法不可干，斬首獲生，蓋以萬數，自是群蠻衰弱，一方寧靜。”此時正是潘濬督諸軍討五谿蠻夷時，因此簡 50 中的“督軍司馬”有可能是潘濬的屬官。

簡 51、簡 52 中所記録的嘉禾元年六月十四日給“鎮南將”軍糧，應該是給鎮南將軍屬官的。此時的鎮南將軍爲吕岱，《三國志》卷六〇《吴書·吕岱傳》載吕岱延康年間定交州後，“權嘉其功，進拜鎮南將軍。”直到嘉禾九年秋九月，“……鎮南[將軍]吕岱爲上大將軍……”。

這種“米數目被督軍糧都尉某年某月某日書給某”的簡文屬於上述的第三種格式，其竹簡數量很多，以下按時間順序來分析。

第六組：

53.六十六斛被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六月廿九日癸亥所書給右郎中何宗 壹·1782

54.□被督軍糧都尉嘉禾元[③]六月廿九日癸亥書給右郎中何宗所督□ 壹·1900

55.五斛一斗五升被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六月廿九日癸亥書給右郎中何宗所督武猛司馬陳陽所領吏□□ 壹·2095

56.被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六月廿九日癸亥書給右郎中何宗所督别部司馬 壹·2171

57.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六月廿九日……□ 叁·275

① 李均明、王昕：《校記（一）》，172 頁。

② 孫權徐夫人之父徐琨，以督軍中郎將領兵。《三國志》卷五六《吴書·朱治傳》：“表治行督軍校尉，特將步騎，東助徐州牧陶謙討黄巾……權常歎治憂勤王事。性儉約，雖在富貴，車服惟供事。權優異之，自令督軍御史典屬城文書，治領四縣租税而已。”《三國志》卷六〇《吴書·吕岱傳》：“會稽東冶五縣賊吕合、秦狼等爲亂，權以岱爲督軍校尉，與將軍蔣欽等將兵討之，遂禽合、狼，五縣平定。”

③ 整理小組釋文[注]：“元”下應脱“年”字。

六月廿九日有五次軍糧的調配，其中四次與右郎中何宗有關，文獻中没有何宗的記載，而“右郎中”爲何職，屬于何機構，也并不太清楚。《校記（一）》認爲簡 55 中“所領吏□□”當釋爲“所領吏士五”。[①]從簡 55、簡 56 兩簡看，右郎中所督有武猛司馬和别部司馬。曹魏時有武猛校尉典韋，《三國志》卷六〇《吴書・潘璋傳》：“劉表在荆州，民數被寇，自璋在事，寇不入境。比縣建昌起爲賊亂，轉領建昌，加武猛校尉，討治惡民，旬月盡平，召合遺散，得八百人，將還建業。”另見“武猛從事”，爲刺史屬官，《三國志》卷三八《蜀書・張楊傳》：“張楊字稚叔，雲中人也。以武勇給并州，爲武猛從事。”《晋書》卷二四《職官志》：“州置刺史，……又有主簿，門亭長、録事、記室書佐、諸曹佐、守從事、武猛從事等。”此處“武猛司馬”不應爲刺史屬官，可能是軍府屬官。

别部司馬，孫堅曾在中平元年任過此職，吕蒙、黄蓋、韓當、蔣欽、陳武、陳脩、陳敖、董襲、淩統、徐盛、潘璋等人也曾任過此職。别部司馬一般授兵數百至數千人不等，《三國志》卷五五《吴書・陳武、董襲、徐盛傳》分别載：“（武）子脩有武風，年十九，權召見奬厲，拜别部司馬，授兵五百人”；“（陳表）子敖年十七，拜别部司馬，授兵四百人”；“董襲還拜别部司馬，授兵數千，遷揚武都尉”；“徐盛客居吴，以勇氣聞。孫權統事，以爲别部司馬，授兵五百人，守柴桑長，拒黄祖。”

第七組：

58.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八月八日辛丑書給……軍吏二人□□　　貳・7629
59.年八月八日辛丑[②]書給監運□　　貳・2137
60.五斗被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八月九日壬寅所書給武猛都尉□□□　　壹・2255
61.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八月　　壹・1910
62.都尉嘉禾元年八月十一日甲辰書給將軍吕岱所部□□所□士四人力□合五人　　壹・2257
63.□ [年]八月十三日丙午[③]書給監運兵曹孫供所領吏士三人　　壹・2419

八月軍糧調配給了“某職領軍吏二人”、“監運（掾）”、“武猛都尉”、“鎮南將軍吕岱所部五人”、“監運兵曹孫供所領吏士三人”。

第八組：

64.四斛五斗被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九月廿四日丙戌書給監運掾謝慎所　　貳・6700

① 李均明、王昕：《校記（一）》，173 頁。
② 整理小組釋文[注]：據秦漢三國曆日，嘉禾元年八月朔爲乙未，七日爲辛丑。據陳垣《魏蜀吴朔閏異同表》，嘉禾元年八月朔爲甲午，八日正爲辛丑。
③ 整理小組釋文[注]：據陳垣《魏蜀吴朔閏異同表》，嘉禾元年八月朔爲甲午，十三日爲丙午。

65.都尉嘉禾元年十月二日甲子書給都尉向卿所領□吏☑ 貳·7364

66.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十月廿二日甲辰書給武猛[①]都尉所領吏士七十七人

貳·7463

九月軍糧調配給了“監運掾謝慎”，“所”後的内容可能爲“領吏某人”。十月軍糧調配給都尉、武猛都尉所領吏士。武猛都尉在《三國志·吴書》中没有記載，漢末有武猛都尉，《後漢書》卷六九《何進傳》載漢靈帝中平六年（189）：“使武猛都尉丁原，燒孟津，火照城中，皆以誅宦官爲言。”李賢注曰：“武猛，謂其有武藝而勇猛，取其嘉名，因以名官也。”

第九組：

67.☑嘉禾元年十月廿四日丙 辰書給右選(？)曹尚書郎貴借嘉禾元年十月奉(俸)

貳·7337

68.禾元年十一月六日壬辰書給右選曹尚書□☑ 壹·2105

69.都尉嘉禾元年十一月六日壬辰[②]書給右 ☑ 壹·1850

70.☑丙 辰書給右選曹尚書郎貴債(？)所 將…… 貳·7788

值得注意的是簡 67，雖然前半部分簡文殘缺，但從格式上看，所缺可能正是“被督軍糧都尉”的内容。而這支簡并不是給將士發放軍糧，而是給非軍事機構尚書省的官員右選曹尚書郎當月俸禄。簡 68 與簡 69 發生的時間都是在嘉禾元年十一月六日，所涉及的對象可能都爲“右選曹尚書郎”或其屬官。簡 70 雖然簡文殘缺，不能看清楚全貌，但是與簡 67 對照，時間有可能相同，其涉及的對象爲“右選曹尚書郎貴借（債，？）”的屬官。

另外還有一支簡，性質可能與簡 67 同類：

71.嘉禾元年六月一日乙巳[③]書給作柏船匠師朱存朱□二人稟起嘉禾元年六

壹·2279

“作柏船匠師”是作部中專門負責造船的人員。稟，《説文解字》曰：“賜穀也。”從這支簡的格式和内容，筆者推測與督軍糧都尉調配糧食有關。我們可以找到與之相關的另一支竹簡：

72.士四人稟起嘉禾元年四月訖七月其一人二斛□□三人人二斛…… 壹·2014

① 整理小組釋文[注]:“武猛”下有黑色痕迹，不能辨識其性質。
② 整理小組釋文[注]:據陳垣《魏蜀吴朔閏異同表》，嘉禾元年十一月朔爲癸亥，六日爲戊辰，十二月朔爲壬辰。
③ 整理小組釋文[注]:據陳垣《魏蜀吴朔閏異同表》，嘉禾元年六月朔爲乙未，十一日爲乙巳。

從簡 72 可以看到，稟的發放有起止時間，而且不同人稟的數目是不同的。

第十組：

73.☐糧都尉嘉禾元年十一月二日甲子書給都尉周山所領吏士十六人嘉禾元年十一月直　貳·7372

74.☐年十一月二日甲子書給都尉梁通所領吏士九人嘉禾元年十二月直　起　貳·7378

75.☐年十一月二日甲子[①]書給☐☐　壹·7001

76.糧都尉嘉禾元年十一月二日甲子書☐　壹·2407

以上四簡所涉及的均爲十一月二日甲子書，因此極可能歸屬於同一組册書。簡 75、簡 76 雖殘缺，從它們的格式和時間反映，應與 71、72 二簡相類。那麼調配給都尉周山、都尉梁通的“十一月直”、“十二月直”是米還是其他物資呢？我們必須借助其他關於“某月直”的簡文：

77.都尉兒福倉曹掾阮父所領師士九十人嘉禾元年六月直其卒六人人三斛廿二[人]☐　壹·1993

從簡 77 的格式推測，前半部分很有可能也是關於被督軍糧都尉書給糧的竹簡；而其相對完整的後半部分，可以讓我們明了各類吏士、師士也是按照不同的身份而發放數量不等的糧食。[②]

第十一組：

78.都尉嘉禾元年十一月三日乙丑書給監運掾☐追所領師士十二人☐☐　壹·2107

79.☐[月]三日乙丑[③]書給監運掾黃義☐☐☐　壹·2377

80.☐[糧]都尉嘉禾元年十二月二日☐　壹·1941

81.糧都尉嘉禾元年十二月卅日辛酉[④]書付大常劉陽侯兵曹王攀所口☐　叁·2507

82.糧都尉嘉禾元年十二月卅日辛酉[⑤]書給大常口口[吏][士]妻母口☐　叁·2527

83.☐☐書給使持節樂（？）陽（？）侯兵曹王攀所領☐☐☐　貳·8223

84.軍糧都尉嘉禾元年☐[月][十][三][日]☐☐[書][給]……[嘉][禾][元][年]　壹·2388

85.☐糧都尉七月廿八日丙辰書給都尉☐　貳·4321

① 整理小組釋文[注]:據陳垣《魏蜀吳朔閏異同表》，嘉禾元年十一月朔爲癸亥，二日爲甲子。

② 關于這類簡，筆者簡稱其爲某月“直”、“稟”簡，將在另文中詳細論述。

③ 整理小組釋文[注]:據陳垣《魏蜀吳朔閏異同表》，嘉禾元年十一月朔爲癸亥，三日爲乙丑。

④ 整理小組釋文[注]:據秦漢三國曆日，嘉禾元年十二月仅有二十九日，朔爲癸巳，二十九日爲辛酉。據陳垣《魏蜀吳朔閏異同表》，嘉禾元年十二月有三十日，朔爲壬辰，三十日正爲辛酉。

⑤ 同上注。

86.☐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七月十四日壬寅[①]書☐ 貳·4229

簡 78 與簡 1 俱爲“被督軍糧都尉書”給監運掾糧食，簡 78 的内容更加完備，可以看到“監運掾□這”下所領師士十二人。黄龍元年（229）潘濬進封長沙郡的劉陽縣侯，遷爲太常。因此，簡 81 中的“大常劉楊侯”爲潘濬。[②]嘉禾元年潘濬正在率軍討伐武陵蠻，所以屬官有兵曹在情理之中，由督軍糧都尉調配糧食給兵曹所領軍士。由簡 81 我們還可以訂正簡 83 中的“樂”應該爲“劉”字，而簡 83 中出現的“使持節”也可以補充《潘濬傳》中的遺缺。

另外還有一些竹簡涉及“督軍糧都尉”，但由于前后殘缺過多，其時間、内容現在已經不太清楚，因此現將其另入一組。

第十二組：

87.☐軍 糧 都 尉嘉☐ 壹·2214
88.糧都尉嘉禾元 ☐ 壹·2501
89.☐軍糧☐ 壹·2640
90.☐□被督軍糧都尉☐ 叁·404
91.☐督軍糧 都 尉口給 領 無（？）☐ 叁·654
92.☐督軍糧都 尉……☐ 叁·1945
93.☐被督軍糧都尉☐ 叁·2106
94.☐□□□二斛……被督軍糧都尉 叁·7739
95.☐督 軍 糧都尉在所復軍 吏 ☐ 叁·7824
96.☐稅米被督軍☐ 叁·8205

第十二組的竹簡雖然殘缺很多，但是可以肯定的一點，即這些簡都屬于軍糧調配的竹簡。

第十三組：

97.都尉嘉禾元年十一月十日壬申書付監運掾曹□[③]等運諸集所嘉禾元年 ☐ 壹·2112
98.☐ 禾元年十一月廿六日戊子書付監運掾黄義督軍 ☐ 壹·2368
99.……陳仲書史蔡黌 等 運 諸集所嘉禾 三 年…… ☐ 壹·1157
100.☐米 三 百斛□□倉曹陳洽運詣集所嘉禾 壹·1870

① 整理小組釋文[注]: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魏蜀吴朔閏異同表》，吴嘉禾二年（二三四年）七月己丑朔，十四日爲壬寅。
② 早在 1999 年的《新收獲》中對“太常”有謹慎的解釋，詳見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獲》，《文物》1999 年第 5 期，29—30 頁。王素先生在《<嘉禾吏民田家莂>所見“己酉丘復民”性質新探》、《關于長沙吴簡幾個專門詞滙的考釋》兩篇文章明確認爲“長沙吴簡所見大常，是時任太常的劉陽侯潘濬”。這一見解，已成爲定論。
③ 整理小組釋文[注]:“曹”下右半殘缺，左半從“糸”。

《校記（一）》中認爲，簡 97 中的“諸”當釋爲“詣”，簡 100 中“□□倉曹”當釋爲“付樓船倉曹”。[①]對照圖版和同類竹簡，可知簡 99 中的“諸”也應釋爲“詣”字。這組簡與上文中分析的幾組簡在用詞上有所不同，聯繫到嘉禾元年孫吴軍隊正在徵討武陵蠻夷，“集所”應是軍隊集結的地點或是軍糧集中的地點。這組簡記録的應是“某被督軍糧都尉書”將軍糧付與監運掾轉運到指定的集結地。而簡 97、98 中的“付”與簡 78 中的“給”不同，“給”指給予監運掾所領師士具體數額的糧食或俸米；而“付”是指付予監運掾總體的軍糧，由其轉運。前文第三組中的簡 44“·准廩斛米一千八百□斛□斗五合被督軍糧都□”、簡 45“□三千五百斛通合吴平斛米四千一十斛被督軍糧”、簡 46“其三千八百斛□合□□□□七千六十斛被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三月四日庚午書付”所記録的米的數額，與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組其他竹簡中反映的數字相比較，數額巨大。侯旭東先生曾換算出 1800 斛米合 29.87 吨，[②]則 4010 斛米合 66.54 吨，糧食數目巨大，筆者認爲其與監運掾轉運到指定集結地的糧食有關。另外，在第一小節中討論過的簡 17：“□一千卌四斛七斗九升邸閣右郎中李嵩”，“邸閣”前面“一千卌四斛七斗九升”，應該是米的數量，和簡 44、45、46 中的數目一樣，爲一個總計的數字。而這 3 支簡的出現，與簡 97 关系密切，筆者認爲簡 17 上的米可能也是“運詣集所”的軍糧。

由以上幾組竹簡可以看到，軍糧的調配分爲三種類型：一是作爲軍糧直接發放給各級軍士；二是作爲俸、稾、直，發放給朝廷官員或各類吏士、師士；三是將軍糧付與監運掾轉運到指定的軍隊集結地。第一種發放的糧食數額比較小，批次多，所以關於這一類型的竹簡數量也最多；第二種類型的簡數量不多。關於第三種類型的完整竹簡數量最少，但其運送的軍糧數目也是最大的。

四、軍糧的運輸

運送如此巨額的軍糧，何人負責，通過何途徑？在簡文中有所透露。

101.運諸[③]集所其年十二月十九日付柁師逭富陳奴　　壹·2245

柁，船舵。《後汉书》卷八〇下《文苑传下·赵壹》：“安危亡於旦夕，肆嗜慾於目前，奚異涉海之失柁，積薪而待燃。”李賢注：“柁，可以正船也。音徒我反。”王子今先生認爲，“柁”

① 李均明、王昕：《校記（一）》，173 頁。
② 侯旭東：《吴簡所見“折咸米”补釋》，《吴簡研究》第二輯，崇文书局，2006，182 頁。
③ 李均明、王昕：《校記（一）》認爲“諸”當釋爲“詣”，174 頁。

通“柁”，即舵字，柁師即舵師，船上掌舵者。[①]如果與第十二組竹簡聯繫起來，筆者推測簡 101 前半部分也是軍糧支出的内容，而現存的這部分交代了運送軍糧的時間（其年十二月十九日）和具體的承運人，即“柁師這富陳奴”。以下竹簡與柁師的關係密切：

102.米四斛三斗四升監運兵曹張象柁師徐邵備所運黄龍二年八月稅□賈米☐
壹・2089

103.斛其年十一月四日付柁師（？）……
壹・2121

104.日付書史胡丑柁帥……
壹・2145

105.付柁師任圖誦岑
壹・2475

106.☐月十三日付柁（舵）師趙仁
叁・3917

107.夷新兵五十六人人二斛起嘉禾二年正月訖二月卅日其年四月十六日付柁師市
叁・2169

108.☐口曹掾陳閎付柁☐
叁・4073

除柁師負責運送軍糧外，簡文中另見船師。王子今先生認爲，“船師稱謂所指待的身份，可能并非造船的技術人員，而是駕船的技術人員”，[②]其説至確。下簡明確地顯示船師在運送軍用物資中的作用：

109.運詣武陵嘉禾二年六月十四日付兵曹典□□船師陳棟王賈□□□□
壹・2080

嘉禾二年六月，正處於太常潘濬率兵徵討武陵蠻夷的時期。軍糧（或軍用物資）交付兵曹典□□船師陳棟王賈，由他們具體承運。

從上文的分析看，調配的軍糧多是從州中倉所出，經學者證實州中倉爲郡一級的倉庫，在臨湘侯國，即今長沙。長沙附近河流衆多，簡文中反映柁師、船師在軍糧（或軍用物資）運輸中的作用，那么可以推測大宗物資的運輸主要靠水運。武陵郡在臨湘侯國的西北，兩地之間没有直接水路，筆者推測運輸時由長沙下行至洞庭湖，再逆沅水而至，這其中是否要經過陸路中轉，我們現在并不清楚。柁師和船師在運送軍糧（或軍用物資）時是否有分工以及如何分工，有待進一步考證。[③]而柁師、船師所屬何機構？簡 102 中柁師與“監運兵曹”并稱，簡 109 中船師與“兵曹典□□”并存，他們之間的關係如何，我們并不清楚。下一條簡文還提供了另外一條綫索：

① 王子今：《走馬樓舟船屬具簡與中國帆船史的新認識》，《文物》2005 年第 1 期，72—73 頁。另胡平生《<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第二卷釋文校證》，《出土文獻研究》第 7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117 頁。

② 王子今：《走馬樓簡“折咸米”釋義》，《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 3 號，（臺灣）蘭臺出版社，2001，75—80 頁。

③ 這一點，侯旭東先生已經指出，詳見《吴簡所見“折咸米”補釋》，190 頁，尾注 3。

110.督軍糧都尉移樓船倉書掾吴邦吏□□□□☑　壹・2057

督軍糧都尉移書給不相統屬的機構“樓船倉”。“樓船倉”，文獻中不見此機構，在已公布的竹簡中，还有一例，即簡100“☑米 三 百斛□□（付樓船）倉曹陳洽運詣集所嘉禾”。督軍糧都尉移書“樓船倉”，并將軍糧付與樓船倉曹運輸至軍隊集結地，或許枹師、船師與“樓船倉”有一定關係。

船師除負責將物資運往武陵外，還負責將米從三州倉運詣（州）中倉。在已公布的竹簡中有多例，試舉如下幾例：

111.其廿九斛民先入付三州倉吏谷漢出付船師車刀趙益運詣中倉關邸閣李嵩　壹・3021

112.其一百二斛九斗民先入付三州倉吏谷漢出付船師張瞻運詣中倉　壹・3080

113.出付船師謝道潘宜運詣中倉關邸閣李嵩付倉吏黄諱潘慮受　壹・7871

114.其一百廿五斛五斗四升民先入付三州倉吏谷漢出付船師唐鼠運詣中倉關　壹・3097

115.□運三州倉吏谷漢嘉禾元年稅米十三斛一斗𠂤嘉禾三年正月廿九日船師毛五關邸閣李嵩付倉吏黄諱史潘慮　貳・2713

以上五簡清楚的表明，三州倉吏將米出付船師運詣（州）中倉。另外，嘉禾三年邸閣李嵩不僅是軍糧調配的具體執行人，而且在三州倉糧食運詣至州中倉的過程中，發揮着作用，因此，邸閣官吏在軍糧的收入、調配支出上執行着具體的任務。

五、小　結

早在黄龍元年就已經出現在竹簡中的“督軍糧都尉”，從孫吴“節度官”的設置和執掌來看，隸屬節度府。而嘉禾元年十一月出現的“督軍糧御史”，顯然是御史臺系統延伸的督軍糧職責的官職，兩種隸屬不同系統的督軍糧職責官職的出現，需待更多同類型竹簡的出現才能更清楚。在現公布的軍糧調配簡中，州中邸閣左、右郎中具體負責軍糧的調配。綜合考慮節度官的設置和職責（“掌軍糧穀，文書繁猥”）、邸閣在文獻記載中的功用（儲存軍糧）、竹簡中邸閣官員的角色（具體負責軍糧的調配），筆者初步認爲孫吴在戰時，節度系統爲“節度府——督軍糧都尉——州中邸閣左、右郎中——三州邸閣郎中”。

軍糧支出簡有三種格式：第一種爲“米數目邸閣左（右）郎中某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某年某月書給某”；第二種爲“出倉吏某所領某年某吴平斛米數目爲稟斛米數目邸閣

（左）右郎中某被督軍糧都尉某年某月某日書給（或付）某”；第三種爲“出倉（郡）吏某所領某年某吴平斛米數目爲廉斛米數目被督軍糧都尉某年某月某日書給（或付）某”。在軍糧支出時，政府有意將醬買米、税米和鹽買米由較大的斛制（吴平斛）折換成較小斛制（廉斛），并做詳細記録。

軍糧的調配分爲三種類型：一是作爲軍糧直接發放給各級軍士；二是作爲俸、稟、直，發放給朝廷官員或各類吏士、師士；三是將軍糧付與監運掾轉運到指定的軍隊集結地。

在討伐武陵蠻時，由長沙運往武陵郡的大宗軍用物資，如軍糧，主要依靠水運。枹師、船師負責運送軍糧。武陵郡在臨湘侯國的西北，兩地之間没有直接水路，筆者推測運輸時由長沙下行至洞庭湖，再逆沅水而至。

（本文的寫作，得到故宫博物院王素、北京大學羅新、華南師範大學李埏、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楊振紅、馬怡、鄔文玲、莊小霞等先生的無私幫助，此文提交“北京吴簡研討班”討論，與會師友給予了不少建議，謹致以誠摯的謝意。）

嘉禾吏民田家莂編連初探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凌文超

内容提要　嘉禾吏民田家莂的相關發掘信息、編痕、標題簡、檢校日期等顯示大木簡存在分類和編連。結合走馬樓竹簡記録的關於鄉丘對應關係和鄉里户籍信息，分析出土號爲 1—260 和 2100—2340 共計 493 枚大木簡中的丘名和檢校日期，可知嘉禾吏民田家莂編連的基本原則是：按年分類，按鄉分編，“鄉—丘”租税簿的編連與“鄉里”户籍吏民的編次當存在對應關係。“里”應是搭建“鄉—丘”關係的橋梁，要完整復原嘉禾吏民田家莂，還須先掌握更多鄉里户籍編連的信息。

關 鍵 詞　嘉禾吏民田家莂　編連　鄉—丘　里

在嘉禾吏民田家莂的整理和研究過程中，極少有學者留意大木簡的編連問題。然而，嘉禾吏民田家莂可能存在分類和編連。因爲從 J22 簡牘層平面分布情況來看，出土的大木簡大致呈現集中、有序狀態。發掘的大木簡基本上單獨放置在井的南部和東部，且呈東西向或南北向排列，從廢弃場追回的大木簡推測主要放置在北邊。大木簡上大都殘存着編痕，編繩已朽，上下二編、上下編與兩端的間距基本上是一致的[①]，距離約當全長的 1/3，有的

① 宋少華、何旭紅執筆：《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文物出版社，1999，7—8，30 頁。

繩痕處尚有小缺口（使編繩不易滑動）[①]。又從簡文記載的内容來看，3 枚標題簡記録了鄉名和年份，表明大木簡由鄉按年份制作，田户曹史檢校的不同日期似與特定的“鄉—丘”[②]大木簡對應[③]，參見附表一、三。

遺憾的是，絶大部分大木簡的放置情況因遭受施工的破壞而不詳，從 J22 中僅清理出 228 枚大木簡，約爲總數的 1/10。發掘者在編出土號時，没有對這兩部分大木簡進行區分，而是彙集在一起隨機給每枚簡編一個出土號，出土號很難反映出大木簡的分類和編連。出土的 4 枚標題簡全爲嘉禾四年田家莂，不能統領全部大木簡。田家莂中大量同名丘與鄉存在複雜的對應關係，且田户曹史檢校日期又較爲集中[④]。這些都給整理嘉禾吏民田家莂帶來了極大的困難。故整理者無奈地忽略了一些反映大木簡編連的信息，在整理時依文書年份（嘉禾四年、嘉禾五年）分爲兩組，每組之内依丘與姓氏編次，不能確定年份的，另編爲一組；各組分别編整理號，冠以“四”、“五”、“〇”，以示區别；并在書末附“木簡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⑤]

既然嘉禾吏民田家莂存在編連，那麽，探討大木簡的實際編連情況無疑有助於加深對嘉禾吏民田家莂的認識。爲此，我期待與考古發掘有聯繫的隨機出土號能或多或少透露大木簡的分類和編連信息，即使從中得出的認識不一定十分可靠。與其完全弃出土號不顧，還不如借助出土號，結合簡文信息，大膽地窺探大木簡的分類、編連，爲學界進一步整理和研究嘉禾吏民田家莂提供幾點文書學意義上的模糊認識。

其實，從 J22 中清理出的 228 枚大木簡最能體現考古發掘信息。雖然這部分大木簡與追回部分被彙集起來，但是，228 枚大木簡之主體部分仍有可能聚在一起，并作爲連續號處於出土號的某個數段。鑒於發掘和追回的大木簡在出土和入庫的時間上有先後，發掘的大木簡最有可能位於出土號的前後兩段，故我從連續出土號 1－2340 中選取 1－260 和 2100－2340 共計 493 枚[⑥]大木簡（約占較爲完整大木簡總數的 1/4 弱）進行分析。即使這 228 枚

① 李均明、周自如、楊慧：《關於長沙走馬樓嘉禾田家莂的形制特徵》，《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490 頁。

② 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出現了“鄉”和“丘”，但没有明確記録關於“里”的信息。對於“丘”與吴簡户籍中常見之“里”的具體關係，學界有不同的看法（參見侯旭東《長沙走馬樓吴簡〈竹簡貳〉“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復原的初步研究》，《中華文化論叢》2009 年第 1 輯，88 頁注①）。這裏提出的“鄉－丘”僅僅是指按“鄉－丘”徵繳租税和編連田家莂，而對於“丘”與“鄉”的具體對應關係，以及户籍之“里”与“鄉”、“丘”的關係，容後文結合學界的相關研究和走馬樓竹簡户籍的相關信息再作論述。

③ 從嘉禾吏民田家莂的檢校日期較爲集中來看，單個“鄉－丘”租税簿的制作和檢校日期應相同，不同的檢校日期有可能對應着不同的鄉租税簿，同名丘的情況也可依檢校日期的差異進行區分，再與特定的鄉對應。然而，大木簡檢校日期雖有差異，但差異較少，特别是嘉禾五年大木簡，這致使我們在區分同名丘與特定鄉的對應關係時遇到了極大的困難。没有疑義的是，借助檢校日期差異對特定“鄉－丘”大木簡進行分類和編連整理是十分必要的。

④ 檢校日期爲嘉禾五年三月十日、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的大木簡占絶大部分。即使日期存在着差異，也基本上没有溢出該年檢校的月份嘉禾五年三月、嘉禾六年二月。

⑤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凡例》，63 頁。

⑥ 缺出土號的有：2103，2106，2184，2186；數段内合併出土號爲一枚大木簡有：2178 與 2188，2294 與 2296，2185 與 2295，2152 與 2153，2291 與 2298。

大木簡的主體部分并非在此選取的出土號段内，也仍可視作隨機選取的樣本進行分析。如果已經擾亂的大木簡依然能够反映出大木簡的編連關係，那麽，嘗試對嘉禾吏民田家莂進行復原分析更是十分必要的了。經過分析，我認爲嘉禾吏民田家莂的編連有以下三個原則。

按出土號次序排列，對應列舉整理號、丘名、檢校日期，詳見附表一。大木簡 1—260 號，絶大多數爲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嘉禾四年的僅爲 10 枚，爲總數的 1/26。2100—2340 號，嘉禾四年、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分别呈現集中分布狀態。如 2109—2180 號 72 枚大木簡中，除 12 枚嘉禾五年和 1 枚不明年份外，皆爲嘉禾四年田家莂；2192—2272 號 81 枚中，除 7 枚嘉禾四年外，皆爲嘉禾五年田家莂；2273—2309 號 37 枚中，除 5 枚嘉禾五年外，皆爲嘉禾四年田家莂；2310—2340 號 31 枚中，除 4 枚嘉禾四年外，皆爲嘉禾五年田家莂。從 4 枚田家莂“標題簡”來看，其中 3 枚都舉出了具體年份“嘉禾四年”：

南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别頃畝旱熟收米錢布付授吏姓名年月都莂（4・1）[①]

[東]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如牒（4・2）

[東]鄉謹列四年吏民田家莂别莂（4・3）

由此看來，嘉禾吏民田家莂是按嘉禾四年和嘉禾五年分别保存。按年份分類是嘉禾吏民田家莂編連的第一個原則。

標題簡也表明大木簡由鄉制作再上呈田户曹史[②]，田家莂的編連當在鄉就已完成了。在吴簡竹簡中有諸鄉“領田”的記録：

南鄉領復民田六十四畝一百廿[步收]□☑（壹・1605）[③]

領二年民田三百七十六頃六十[五]畝二百卅八步畝收米一斛二斗合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九斛一斗（壹・1637）

平鄉領州吏田一頃卌四畝[收米]十四斛二斗四升（叁・6254）

[東]鄉領餘力[田]一頃一百廿步[收]租米十一斛二斗（叁・6256）

中鄉領餘力田五頃七十六畝收租米二百廿六斛八斗（叁・6272）

①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73 頁。括弧中“・”前的數字代表年份，之後的數字代表整理號。如“4・1”表示整理號爲第一號的嘉禾四年大木簡。下同，不另出注。

② 參見張榮强：《孫吴“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43 頁；関尾史郎：《吏民田家莂の性格と機能に関する一試論》，《嘉禾吏民田家莂研究——長沙吴簡研究報告・第 1 集》，東京，2001，8—10 頁。

③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貳、叁），文物出版社 2003、2007、2008 年版。括弧中“・”前的大寫數字代表卷數，之後的數字代表出版簡號。如“壹・1605”表示《竹簡（壹）》第 1605 號簡。後文所引簡文均出自上書，格式相同，不另出注。核對圖版，簡壹・1605 中原釋文“[畝]”字處當爲編繩留空，今删。

復民田、州吏田、餘力田等與田家蒭中的“佃田”存在對應關係。田家蒭由鄉來編制，又存在“鄉領田”，按鄉分編是嘉禾吏民田家蒭編連的第二個原則。

一般説來，既然嘉禾吏民田家蒭失去了編連，且人爲地將發掘和追回部分彙集在一起，那麽，選取的出土號段由屬於少數丘的大木簡占據絶大部分，或某丘的大木簡較爲集中甚至全部出現於其間的可能性非常小。嘉禾吏民田家蒭共釋讀出 144 個丘名[①]，如果大木簡雜亂在一起，那麽出土號 1－260 和 2100－2340 中就理應出現較多的丘名，且其中某丘大木簡數占該丘大木簡總數的比重，不應當比該段出土號（1－260 或 2100－2340）分别所占出土號總數的比重（約 10%）高太多。統計附表一中的同名丘，我嘗試列舉出這兩個出土號段中出現的某丘大木簡數占該丘大木簡總數比重在 30%以上的丘名（此數段内同年同名丘的檢校日期基本上相同），參見附表二。可以發現，在出土號 1－260 中，分屬於 21 個丘的 189 枚大木簡符合這一要求，21 個丘僅爲總丘數的 1/7 强，但 189 枚大木簡占該段 223 枚丘名簡的 84.8%；在出土號 2100－2340 中，分屬於 18 個丘的 171 枚大木簡符合這一要求，18 個丘僅爲總丘數的 1/8 强，但 171 枚大木簡占該段 190 枚丘名簡的 90%。更讓人驚奇的是，在出土號 1－260 中，集中了全部的林溲丘 27 枚大木簡、杁俘丘 13 枚，鵲丘 12 枚；此外温丘 17 枚、龍丘 11 枚占該丘大木簡總數的 80%以上；松田丘 18 枚、度丘 17 枚、上俗丘 19 枚、何丘（嘉禾五年[②]）6 枚占該丘大木簡總數的 60%以上。在出土號 2100－2340 中，平戈丘（嘉禾四年）14 枚、中唫丘 14 枚、下伍丘 16 枚、石下丘（嘉禾四年）15 枚、俘丘（嘉禾四年）15 枚占該丘大木簡總數的 60%以上；彈溲丘 21 枚、弦丘 23 枚占該丘大木簡總數的 50%以上。從大木簡和竹簡記録的相關情況來看，多種租税的具體徵收基本上都以丘爲基本單位[③]；在特定的出土號段内，屬於少數丘的大木簡較爲集中乃至全部的出現，暫不考慮“里”對“鄉—丘”有影響，這表明按“鄉—丘”編連應是嘉禾吏民田家蒭編連的第三個原則。

嘉禾吏民田家蒭是由鄉統計本“鄉—丘”之租税繳納制作而成，再送交縣署由田户曹史負責檢校和署名[④]。從大木簡和竹簡的相關記録來看，米、布、錢（除户品錢）的繳納實際上是由“鄉—丘”賦税徵收系統來完成[⑤]，田家蒭由鄉吏制作，編連也當在鄉就已經完成

①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蒭》之《嘉禾吏民田家蒭地名索引》，323－331 頁。

② 在嘉禾吏民田家蒭中，有些丘只出現單一年份，或嘉禾四年，或嘉禾五年；但有些丘嘉禾四年和嘉禾五年都有出現。由於嘉禾吏民田家蒭是按照年份分類，這裏的統計按年代進行區分。如果丘在嘉禾四年和嘉禾五年中都有出現，那麽統計年份在丘名後用括弧加以標示。

③ 參見邱東聯：《長沙走馬樓吴簡中的佃田租税簡》，《船山學刊》1998 年第 1 期，45 頁；小嶋茂稔：《“丘”についての一試論》，《嘉禾吏民田家蒭研究——長沙吴簡研究報告・第 1 集》，東京，2001，38－39 頁。

④ 參見張榮强：《孫吴“嘉禾吏民田家蒭”中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43 頁；関尾史郎：《吏民田家蒭の性格と機能に関する一試論》，《嘉禾吏民田家蒭研究——長沙吴簡研究報告・第 1 集》，東京，2001，8－10 頁。

⑤ 參見小嶋茂稔：《“丘”についての一試論》，《嘉禾吏民田家蒭研究——長沙吴簡研究報告・第 1 集》，東京，2001，38－39 頁。

了。由於一鄉與多丘對應，甚至多個鄉都包含同名丘[①]，整理者僅依丘名，而不考慮特定"鄉—丘"關係來編次整理號可能并不符合大木簡的實際編連情形。畢竟，按鄉分編是大木簡編連最基本的原則之一，故當在此基礎上，按特定"鄉—丘"關係編排，同名丘也理應隨鄉編排。實際編連情況是不是如此呢？這可以從出土號折射的信息和田户曹史檢校的日期來考察。

在特定的出土號段内，屬於少數丘的大木簡較爲集中地出現，參照"鄉—丘"對應關係，如果這些丘大都對應着某鄉，就大致可以確定這很可能就是某鄉租税簿。又由於嘉禾吏民田家莂的檢校日期較爲集中，單個"鄉—丘"租税簿的制作和檢校日期應相同，不同的檢校日期很可能對應着不同的鄉租税簿，同名丘也可依此差異進行區分，再與特定的鄉對應。按照以上兩個原則，如果在特定出土號段内，屬於幾個丘的大木簡較爲集中出現，幾個丘又都對應着某鄉，且檢校日期都相同，應有理由認定這就屬於同一個鄉租税簿。

爲此，參照《竹簡》所附"鄉丘對應關系列表"制定"出土號 1—260，2100—2340 鄉丘對應關係表"[②]，見附表三；列舉《嘉禾吏民田家莂》所記載的檢校日期見附表一。比照附表一和附表三，出土號 1—260 中，有 10 個丘名對應着"西鄉"，分别是鶚丘（另屬中鄉[③]）、龍丘（東鄉）、南彊丘、泫丘、楊溲丘、上俗丘（廣成鄉、中鄉）、松田丘（桑鄉）、溫丘、錫丘、下俗丘。這些丘的大木簡共計 129 枚，約占該出土號段内較爲集中出現的少數丘之 189 枚大木簡的 68.3%。檢校日期都是嘉禾六年二月廿日。在連續出號段内，10 個丘都對應着西鄉，這些大木簡較爲集中出現於此，且檢校日期都相同，故有理由推定這些丘的大木簡極有可能就是"西鄉"租税簿。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出土號段内，嘉禾五年 15 枚度丘田家莂和 2 枚區丘田家莂的檢校日期是嘉禾六年二月十六日，而其餘 1 枚度丘大木簡和 7 枚區丘大木簡檢校日期是嘉禾六年二月廿日。令人驚奇的是，這兩個丘與"桑鄉"都存在對應關係，這些大木簡可能都屬於"桑鄉"租税簿，出現的歧出日期是否由桑鄉鄉吏造成，仍有待考慮。更令人吃驚的是，考察此出土號段内闖入的數量極少的大木簡所屬之丘，居然 10 個丘名都對應着"廣成鄉"，分别是上俗丘、伾丘、彈溲丘、逢唐丘、瀙丘、

① 參見《竹簡》所附"鄉、丘對應關系列表"。竹簡所見鄉丘對應關係顯示，某同名丘對應多鄉，在過去的研究中，往往認爲是一丘對應多鄉，即將同名丘視作一個整體分屬於不同的鄉。當然，也有從另一角度進行考慮的，假定鄉丘仍有可能是一一對應的關係，只不過各鄉所轄之丘存在同名的現象，即各鄉所轄之同名丘都是完整的，爲同名異丘，而非同丘分割。

② 竹簡雖然公布了近三萬枚，但這仍屬於不完全統計，大木簡中的有些丘名在已發表的竹簡中并没有出現，如下伍丘、中唫丘等，故在此基礎上推定田家莂"鄉—丘"關係也是不完整的，"鄉—丘"關係仍期待更多的竹簡公布纔能更好地排列。不過大木簡中絶大多數丘名參照竹簡記録都能找到"鄉—丘"對應關係。

③ 由於存在同名丘對應多鄉的情況，是同名異丘，還是同名同丘，現在還難以斷定。對於同名丘有另屬的情況，在丘名後附括弧標注鄉名。

平樂丘、三州丘、上佯丘、石下丘、楊丘，且檢校的時間無一例外都是嘉禾六年二月廿日，故這些田家莂極有可能都來自“廣成鄉”租稅簿。對於 10 枚屬於嘉禾四年的田家莂，有 6 枚檢校的時間是“嘉禾五年三月三日”，其中平甽丘、緒中丘和小赤丘對應着“中鄉”，可能是從“中鄉”租稅簿散入。

又比照附表一和附表三，在出土號 2100—2340 中，嘉禾五年大木簡共計 124 枚，其中有明確丘名的大木簡爲 110 枚。在這 110 枚中除開 12 個丘的 13 枚大木簡外，其餘 13 個丘的 97 枚大木簡都可對應“廣成鄉”，分別是佯丘、東薄丘（都鄉）、彈溲丘、寇丘（樂鄉、模鄉、平鄉、桑鄉）、弦丘、濟丘（平鄉）、里中丘、夢丘（東鄉）、平樂丘、撈丘（都鄉）、三州丘、石下丘（東鄉、都鄉、南鄉、小武陵鄉）、周陵丘。這些田家莂檢校日期無一例外都是嘉禾六年二月廿日。這些大木簡極可能都來自“廣成鄉”租稅簿。在嘉禾四年大木簡中，田户曹史檢校日期爲“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的有東扶丘（西鄉）、郭渚丘、平甽丘和湛龍丘（西鄉），共計 5 枚，此四丘都可對應着“中鄉”，當屬“中鄉”租稅簿。除此之外的佯丘、平支丘、石下丘、横溪丘、下伍丘、中唫丘，檢校時間都是“嘉禾五年三月十日”，由於現在還不能直接明確下伍丘、中唫丘所對應之鄉[①]，這些大木簡屬於特定鄉之租稅簿，還是多個鄉之租稅簿，尚不能確定。

從以上分析來看，嘉禾吏民田家莂存在分類和編連應無疑義。只是，由於“鄉—丘”之間存在複雜的對應關係，同名丘對應多鄉的現象十分常見，如“石下丘”對應着東鄉、都鄉、廣成鄉、南鄉、小武陵鄉，“寇丘”對應着廣成鄉、樂鄉、模鄉、平鄉、桑鄉[②]，這還只是竹簡不完全統計所得的結果。既然五個鄉都有同名丘，將這些同名丘視作同一丘分屬於多鄉[③]，似乎難以作出圓滿的解釋。爲此，我們還是應當考慮“里”在嘉禾吏民田家莂“鄉—丘”編制中的影響，畢竟，秦漢以來户籍就依“鄉里”編制，這種長期實行的、成熟的編制方法當不至於被完全拋弃。

根據侯旭東先生的研究，“里”的編户民與“丘”的居民存在對應關係。參照《竹簡［貳］》附録一竹簡揭剥位置示意圖（貳・1661—貳・1799）復原“廣成鄉廣成里嘉禾六年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④]，嘉禾六年廣成里的不少居民與“田家莂”中嘉禾五年的“里中丘”、“弦丘”居民聯繫密切，見下表：

① 下伍丘應與小武陵鄉對應，詳見後文分析。
② 參見《竹簡》所附“鄉、丘對應關係列表”。
③ 蔡衛國、岳慶平：《走馬樓吴簡鄉丘關係初探》，《湖南大學學報》2005 年第 5 期，33—38 頁。
④ 圖據《竹簡（貳）》下册，905 頁。

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				廣成里嘉禾六年人名年紀口食簿		
出處	丘名	身份	姓名	身份	姓名	出處
五・281	里中丘	男子	朱萇	男子	朱萇	貳・1773
五・282	里中丘	男子	朱賢	男子	朱賢	貳・1768
五・283	里中丘	軍吏	朱謙	軍吏	朱謙	貳・1723
五・284	里中丘	大女	李婢			
五・285	里中丘	男子	范宜	男子	范宜	貳・1764
五・286	里中丘	男子	栂□			
五・287	里中丘	男子	胡文	男子	胡文	貳・1775
五・288	里中丘	縣吏	唐晅	縣吏	唐晅	貳・1703
五・289	里中丘	大女	黃妾			
五・290	里中丘	縣吏	鄧璠	縣吏	鄧樊（璠）	貳・1729
五・291	里中丘	男子	鄧□			
五・460	弦丘	郡吏	蔡賢	□吏	蔡賢	貳・1706
五・471	弦丘	郡卒	潘晨	郡卒	潘晨	貳・1708
五・474	弦丘	縣卒	謝牛	縣卒	謝牛	貳・1698

這些吏民架起了“鄉里”與“丘”之間的對應關係[①]。通過這種研究方法，我們還能够找出更多的對應例子。如參照《竹簡［壹］》附録一揭剥圖一，該坨户籍中有四枚完整的嘉禾四年吉陽里户主簡[②]，這四個人都與嘉禾四年“田家莂”中“下伍丘”吏民相對應，他們分别是“文□（毛）”（壹・10158與4・8）、“逢杲”（壹・10169與4・16）、“廖裕”（壹・10175與4・24）、“張惕”（壹・10182與4・21）[③]。

參看上文分析和附表三，大木簡中里中丘和弦丘對應着廣成鄉，而竹簡中廣成鄉廣成里編户民與大木簡里中丘和弦丘居民存在一一對應的關係，下伍丘與小武陵鄉吉陽里也存在同年對應關係，由此看來，大木簡“鄉—丘”編制與“鄉里”吏民編次存在對應關係。

①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吴簡（竹簡貳）“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復原的初步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09年第1輯，85—89頁。

② 該揭剥圖中，壹•10153“☑小武陵鄉□嘉禾四年吏民人名妻子年紀簿”當爲該户籍的標題簡。

③ 竹簡户主簡的人名“文毛”、“逢杲”、“廖裕”原皆未釋讀出來。找出與田家莂的同年對應關係，然後核對圖版，并結合户籍親屬關係，人名基本上還是可以依稀辨識，從而訂補原釋文的缺漏。韓樹峰先生較早關注了嘉禾吏民田家莂和竹簡户籍的人名對應關係，見《論吴簡所見的州郡縣吏》，《吴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42—43頁。

學界對於“丘”的性質争議頗多[①]，但至少可以確定“丘”可以是居住地：

大男李惠一夫　取禾二斛　居　在　劉　里　丘　　叁·6296
吴昌蒸金一夫　取禾一斛　居　在　平　安　丘　　叁·6301

在這裏，尚存疑問的是，“丘”究竟是“里”編户民的常住地還是臨時住地，以及丘與里的關係，這些都有待作更進一步的考察。從前揭“鄉領田”來看，“復民田”、“州吏田”、“餘力田”與田家莂中的吏民“佃田”有對應關係看，吏民佃種的當有“鄉領田”。對於這些田地的性質究竟是“官田”還是“私田”，學界有争議。[②]不過，各鄉須登録管轄的田地上呈田曹，田曹負責管理“鄉領田”和吏民佃田。由於三國戰亂頻仍，徭役繁重，因脱籍而産生的無主田地可能很多，這些無主田地又當與有主田地相夾雜。無主田地可能一部分由吏民私自佃種，一部分爲官府控制，再分配給各鄉吏民佃種。由於這些無主田地往往比較分散，又有多個丘名，因而無論是吏民私自佃種，還是官府配給，多名的、分隔的無主田地散布到各個田家時，勢必造成“鄉里”與“鄉—丘”的複雜對應關係。特别是當官府控制的那部分無主田地再次分配時，“丘”與“鄉里”的對應關係將更加複雜化。不過，在這一複雜的對應關係之下，也應當看到，“丘”名是不變的，“鄉里”關係也是基本穩定的，改變的只是“丘”與“鄉里”的對應關係。因此，對應關係的改變并不會給鄉吏編制大木簡造成麻煩。因爲他們只要根據幾乎穩定的鄉里户籍以編制鄉租税簿即可，需要弄清楚的，只是鄉里編民在“鄉領田”的某個“丘”佃種。而鄉租税簿以“鄉—丘”編連當與田曹的規定有關，因爲田曹掌握的主要是田畝資料[③]，只管田地的配給和按田畝面積徵收租税，故鄉租税簿須以“鄉—丘”編連的形式呈進。

總之，我認爲，嘉禾吏民田家莂編連的原則當是：按年分類，按鄉分編，“鄉—丘”租税簿的編連與“鄉里”户籍吏民的編次當存在對應關係。在復原過程中，還可參照大木簡的形制、編繩的相對位置和筆迹的差異等再進行細緻的區分、歸類。這些田家莂當同屬於特定的“鄉—丘”租税簿。尤爲值得重視的是，“里”應是搭建“鄉—丘”關係的橋梁，要完整復原嘉禾吏民田家莂的編連，還須先清楚地揭示出同年“鄉里”户籍的編連。

① 參見王素《中日長沙吴簡研究述評》，《故宫學刊》二〇〇六年總第三輯，540—544頁。
② 參見侯旭東《走馬樓竹簡的限米與田畝記録》，《吴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163頁及注②。
③ 嘉禾吏民田家莂由“田户曹”檢校，這表“田户曹”是指“田曹”和“户曹”，如“□潘棟右倉田曹史烝室（？）户曹史□□兵曹史黄□□（貳·6765）”。田曹需要根據鄉領民的身份和人數分配田地，“鄉領田”有“州吏田”、“復民田”、“餘力田”、“民田”等名目，也需要根據吏民的身份徵收租税（參見《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解題》、《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解題》，《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上》，71—72，165頁），這無疑需要與户曹發生關係，户籍是“鄉領田”分配和租税徵收的依據之一。

附表一[①]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1	5.104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100.1353*	*4.140*	*平支丘*	*三月十日*
2	5.611	區丘		2101	0.74		
3	5.724	温丘	二月廿日	*2102*	*4.777*		*三月十日*
4	5.966	龍丘		2104	5.667	唫丘	二月廿日
5	5.257	狄佯丘	二月廿日	*2105*	*4.462*	*橫溪丘*	
6	5.731	温丘	二月廿日	2107	0.63		
7	5.371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108.268	5.1198		
8	5.1108		正月□日[②]	*2109*	*4.255*	*佯丘*	*三月十日*
9	5.395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110*	*4.126*	*中唫丘*	*三月十日*
10	5.435	波丘		*2111*	*4.28*	*下伍丘*	*三月十日*
11	5.400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112*	*4.115*	*中唫丘*	*三月十日*
12	5.531	度丘	二月十六	*2113*	*4.26*	*下伍丘*	*三月十八*
13	5.369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114*	*4.258*	*佯丘*	*三月十日*
14	5.755	楊溲丘	二月廿日	*2115*	*4.141*	*平支丘*	*三月十日*
15	5.74	上淂丘	二月廿日	*2116*	*4.128*	*中唫丘*	*三月十日*
16	5.534	度丘	二月十六	*2117*	*4.6*	*下伍丘*	*三月十日*
17	5.89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118*	*4.205*	*石下丘*	*三月十日*
18	5.998	鵲丘	二月廿日	*2119*	*4.251*	*佯丘*	*三月十日*
19	5.964	龍丘	二月廿日	*2120*	*4.23*	*下伍丘*	*三月十日*
20	5.546	度丘	二月十六	*2121*	*4.524*		*三月十日*
21	5.41	上佯丘		*2122*	*4.16*	*下伍丘*	*三月十日*
22	5.329	何丘	二月廿日	*2123*	*4.692*		*三月十日*
23	5.718	温丘	二月廿日	*2124*	*4.267*	*佯丘*	*三月十日*
24	5.394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125*	*4.268*	*佯丘*	*三月十日*
25	5.361	林溲丘	二月廿日[③]	*2126*	*4.262*	*佯丘*	*三月十日*
26	5.26	下俗丘	二月廿日	*2127*	*4.194*	*石下丘*	*三月十日*

① 爲了方便區分，在本表中，嘉禾四年田家莂用斜體，嘉禾五年的用正體，不能確定年份的用下劃綫表示。
② 筆迹漫漶不清，不可識，疑誤。
③ 原釋文作“二月廿七日”，核對圖版，當釋作“二月廿日”。

续表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27	5.715	溫丘	二月廿日	2128	4.200	石下丘	三月十日
28	5.1109		二月廿日	2129	4.114	中陰丘	三月十日
29	5.963	龍丘	二月廿日	2130	4.191	石下丘	
30	5.260	杕伾丘	二月廿日	2131	4.270	伾丘	
31	5.326	何丘	二月廿日	2132	5.985	瀞丘	二月廿日
32	5.99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133	5.1071		二月廿日
33	5.82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134	4.192	石下丘	三月十日
34	5.266	畢丘	二月廿日	2135	5.925	彈溲丘	二月廿日
35	5.539	度丘	二月十六	2136	5.288	里中丘	二月廿日
36	4.434	緒中丘	三月三日	2137	4.520		三月十日
37	5.1110			2138	4.151	平支丘	三月十日
38	5.626	區丘	二月廿日	2139	4.204	石下丘	三月十日
39	5.253	杕伾丘	二月廿日	2140	4.21	下伍丘	三月十日
40	5.367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141	5.761	夢丘	二月廿日
41	5.960	龍丘	二月廿日	2142	4.247	伾丘	
42	5.360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143	4.123	中陰丘	三月十日
43	5.589	逢唐丘	二月廿日	2144	4.190	石下丘	三月十日
44	5.1084		二月廿日	2145	4.122	中陰丘	三月十日
45	5.994	鵲丘	二月廿日	2146	4.265	伾丘	三月十日
46	5.363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147	4.253	伾丘	三月十日
47	5.721	溫丘	二月廿日	2148	4.256	伾丘	三月十日
48	5.249	杕伾丘	二月廿日	2149	4.18	下伍丘	三月十日
49	5.255	杕伾丘	二月廿日	2150	4.111	中陰丘	三月十日
50	5.495	南疆丘	二月廿日	2151	4.747		三月十日
51	5.1048	□湯丘	二月廿日	2152.2153	4.17	下伍丘	三月十日
52	5.593	逢唐丘	二月廿日	2154	4.193	石下丘	
53	5.380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155	4.206	石下丘	三月十日
54	4.393	湛上丘	三月三日	2156	4.198	石下丘	三月十日

续表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55	5.79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157	5.941	彈溲丘	二月廿日
56	5.1205		二月廿日	2158	5.446	弦丘	二月廿日
57	5.52	上菠丘		*2159*	*4.20*	*下伍丘*	*三月十日*
58	5.758	楊溲丘	二月廿日	*2160*	*4.15*	*下伍丘*	*三月十日*
59	5.541	度丘	二月十六	2161	5.865	勞丘	二月廿日
60	5.1111		二月廿日	*2162*	*4.148*	*平戈丘*	*三月十日*
61	5.734	楊丘	二月廿日	*2163*	*4.590*		*三月十日*
62	5.368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164*	*4.197*	*石下丘*	*三月十日*
63	5.352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165	5.151	平樂丘	二月廿日
64	5.504	菠丘	二月廿日	2166	5.454	弦丘	二月廿日
65	5.491	南疆丘	二月廿日	2167	5.773	夢丘	
66	5.77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168	5.458	弦丘	二月廿日
67	5.336	伴丘	二月廿日	*2169*	*4.154*	*平戈丘*	*三月十日*
68.2039	5.399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170*	*4.7*	*下伍丘*	*三月十日*
69.2013	5.934	彈溲丘	二月廿日	*2171*	*4.599*		
70	5.723	溫丘	二月廿日	*2172*	*4.739*		*三月十日*
71	5.730	溫丘	二月廿日	*2173*	*4.766*		
72	5.967	龍丘		*2174*	*4.150*	*平戈丘*	
73	5.1062		二月廿日	*2175.1756*	*4.551*		*三月十日*
74	5.259	杕伴丘	二月廿日	2176	0.76		
75	5.1055		二月廿日	*2177*	*4.11*	*下伍丘*	
76	5.548	度丘	二月十六	*2178.2188*	*4.526*		*三月十日*
77	5.387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179*	*4.720*		*三月十日*
78	5.252	杕伴丘	二月廿日	*2180.1747*	*4.121*	*中陰丘*	*三月三日*①
79	5.996	鷁丘	二月廿日	2181	5.935	彈溲丘	二月廿日
80	5.992	鷁丘	二月廿日	2182	5.337	伴丘	二月廿日

① 此爲綴合簡，筆跡漫漶不清，疑釋讀誤，或綴合誤，檢校時間當是“三月十日”。

續表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81	5.530	度丘	正月十四①	*2183*	*4.775*		
82	5.1031		二月廿日	*2185.2295*	*4.195*	*石下丘*	*三月十日*
83	5.172	平樂丘	二月廿日	2187	5.1244		二月廿日
84	5.1112			*2188*	*4.526*		*三月十日*
85	5.726	温丘	二月廿日	2189	5.286	里中丘	二月廿日
86	5.1007		二月十六	2190	5.926	彈溲丘	二月廿日
87	5.42	上怦丘	二月廿日	*2191*	*4.693*		*三月十日*
88	5.275	旱丘	二月廿日	2192	5.922	彈溲丘	二月廿日
89	5.545	度丘	二月十六	2193	5.391	松田丘	二月廿日
90	5.962	龍丘	二月廿日	2194	5.988	澭丘	二月廿日
91	5.732	温丘	二月廿日	2195	5.122	平丘	
92	5.614	區丘	二月廿日	2196	5.933	彈溲丘	二月廿日
93	5.263	杕怦丘	二月廿日	2197	5.862	楞丘	二月廿日
94	5.991	鵲丘	二月廿日	2198	5.691	寇丘	二月廿日
95	5.375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199	5.180	平樂丘	
96	5.86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200*	*4.144*	*平支丘*	*三月十日*
97	5.714	温丘	二月廿日	2201	5.932	彈溲丘	二月廿日
98	5.35	下俗丘	二月廿日	*2202*	*4.147*	*平支丘*	*三月十日*
99	5.92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203	5.1017		二月廿日
100	5.55	上荼丘	二月廿日	2204	5.451	弦丘	二月廿日
101	5.727	温丘	二月廿日	*2205*	*4.129*	*中陵丘*	*三月十日*
102	5.401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206	5.439	弦丘	二月廿日
103	5.989	鵲丘	二月廿日	2207	5.287	里中丘	二月廿日
104	5.759	楊溲丘	二月廿日	2208	5.598	浸丘	二月廿日
105	5.738	楊溲丘	二月廿日	2209	5.931	彈溲丘	
106	5.258	杕怦丘	二月廿日	2210	5.158	平樂丘	二月廿日
107	5.725	温丘	二月廿日	*2211*	*4.117*	*中陵丘*	*三月十日*

① 筆跡漫漶不可識，疑誤。

续表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108	5.251	杚伴丘	二月廿日	2212	5.952	彈溲丘	二月廿日
109	5.1039		二月廿日	2213	5.936	彈溲丘	二月廿日
110	5.971	龍丘	二月廿日	2214	5.982	漸丘	二月廿日
111	5.717	溫丘	二月廿日	2215	5.148	平樂丘	二月廿日
112	5.494	南彊丘	二月廿日	2216	5.167	平樂丘	二月廿日
113	5.995	鵲丘	二月廿日	2217	5.1083		二月廿日
114	5.78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218	5.159	平樂丘	二月廿日
115	5.90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219	5.788	夢丘	二月廿日
116	5.540	度丘	二月十六	2220	5.181	平樂丘	二月廿日
117	5.622	區丘	二月十六	2221	5.930	彈溲丘	二月廿日
118	*4.41*	*上□丘*	*三月三日*	2222	5.956	彈溲丘	二月廿日
119	5.374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223*	*4.209*	*石下丘*	*三月十日*
120	5.397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224	5.147	平樂丘	二月廿日
121	5.8	三州丘	二月廿日	2225	5.769	夢丘	二月廿日
122	5.997	鵲丘	二月廿日	2226	5.177	平樂丘	二月廿日
123	5.330	何丘	二月廿日	2227	5.987	漸丘	二月廿日
124	5.609	區丘	二月廿日	2228	5.505	莊丘	二月廿日
125	5.389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229*	*4.257*	*伴丘*	*三月十日*
126	5.615	區丘	二月廿日	2230	5.939	彈溲丘	二月廿日
127	5.621	區丘	二月廿日	2231	5.924	彈溲丘	二月廿日
128	5.350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232	5.976	漸丘	二月廿日
129	5.384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233	5.763	夢丘	二月廿日
130	5.969	龍丘	二月廿日	2234	5.777	夢丘	二月廿日
131	5.378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235	5.456	弦丘	二月廿日
132	5.1038		二月廿日	2236	5.946	彈溲丘	二月廿日
133	5.1036			2237	5.775	夢丘	二月廿日[①]
134	5.1035		二月廿日	2238	5.471	弦丘	二月廿日

① 核對圖版，筆迹漫漶不清，原釋文作“正月廿日”，疑當作“二月廿日”。

續表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135	5.535	度丘	二月廿日	2239	5.156	平樂丘	二月廿日
136	*4.64*	*小赤丘*	*三月三日*	2240	5.1078		二月廿日
137	5.741	楊溲丘	二月廿日	2241	5.767	夢丘	二月廿日
138	5.856	緒中丘	二月廿日	2242	5.10	三州丘	二月廿日
139	5.2	三州丘	二月廿日	2243	5.1040		二月廿日
140	5.972	龍丘	二月廿日	*2244*	*4.349*	*郭渚丘*	*三月三日*
141	5.618	區丘	二月十六	2245	5.174	平樂丘	二月廿日
142	5.627	區丘	二月廿日	2246	5.443	弦丘	二月廿日
143	5.729	溫丘	二月廿日	2247	5.784	夢丘	二月廿日
144	5.356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248	5.175	平樂丘	二月廿日
145	5.623	區丘	二月廿日	2249	5.1164		二月二日
146	5.990	鵲丘	二月廿日	2250	5.284	里中丘	二月廿日
147	5.750	楊溲丘	二月廿日	2251	5.975	澭丘	二月廿日
148	5.1002		二月八日	2252	5.984	澭丘	二月廿日
149	5.358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253	5.436	弦丘	二月廿日
150	5.719	溫丘	二月廿日	2254	5.441	弦丘	二月廿日
151	5.370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255	5.162	平樂丘	二月廿日
152	5.354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256	5.453	弦丘	二月廿日
153	5.1088		二月廿日	2257	5.787	夢丘	二月廿日
154	5.277	旱丘	二月廿日	2258	5.449	弦丘	二月廿日
155	5.96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259	5.940	彈溲丘	二月廿日
156	5.366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260	5.422	東薄丘	二月廿日
157	5.353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261	5.512	茖丘	二月廿日
158	5.1113		二月廿日	2262	5.938	彈溲丘	二月廿日
159	5.999	鵲丘	二月廿日	2263	5.782	夢丘	二月廿日
160	5.527	度丘	二月十六	2264	5.155	平樂丘	二月廿日
161	5.355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265	5.4	三州丘	二月廿日
162	5.351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266	5.420	東薄丘	二月廿日

续表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163	5.382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267	5.1085		二月廿日
164	5.331	何丘	二月廿日	2268	5.474	弦丘	二月廿日
165	5.362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269	5.955	彈溲丘	二月廿日
166	5.537	度丘	二月十六	2270	5.455	弦丘	二月廿日
167	5.372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271	5.927	彈溲丘	
168	5.25	下俗丘	二月廿日	2272	5.1061		二月廿日
169	5.1001		二月廿日	2273	4.118	中唫丘	三月十日
170	5.85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274	4.156	平支丘	
171	5.760	楊溲丘	二月廿日	2275	4.116	中唫丘	三月十日
172	5.1114			2276	4.260	伊丘	三月十日
173	5.722	溫丘	二月廿日	2277	4.9	下伍丘	三月十日
174	5.171	平樂丘	二月廿日	2278	4.155	平支丘	三月十日
175	5.1059		二月廿日	2279	4.25	下伍丘	
176	5.619	區丘		2280	4.269	伊丘	三月十日
177	5.402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281	4.607		
178	5.973	錫丘	二月廿日	2282	4.142	平支丘	三月十日
179	5.993	鶡丘	二月廿日	2283	4.149	平支丘	三月十日
180	5.88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284	4.196	石下丘	三月十日
181	5.720	溫丘	二月廿日	2285	5.959	彈溲丘	二月廿日
182	4.542		三月三日	2286	4.14	下伍丘	三月十日
183	5.751	楊溲丘	二月廿日	2287	4.5	下伍丘	三月十日
184	5.502	荌丘	二月廿日	2288	4.188	石下丘	三月十日
185	5.526	度丘	二月十六	2289	4.694		三月十日
186	5.1115			2290	4.145	平支丘	三月十日
187	5.105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291.2298	4.112	中唫丘	三月十日
188	5.1206		二月廿日	2292	4.695		三月廿日
189.2467	5.1201			2293	4.741		三月十日
190	5.81	上俗丘		2294.2296	4.146	平支丘	

續表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校對日期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校對日期
191	5.1102			2297	5.421	東薄丘	
192	5.386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299	5.282	里中丘	二月廿日
193	5.1207		二月十六	*2300*	*4.534*		*三月十日*
194.282	5.54	上菠丘	二月廿日	2301	5.1004		二月廿日
195	5.1208			2302	5.466	弦丘	二月廿日
196	5.1209			*2303*	*4.553*		
197	*4.740*		*三月十二*	*2304*	*4.699*		
198.1802	5.1090		二月廿日	*2305*	*4.130*	*中陰丘*	*三月十日*
199	*4.297*	*西丘*		*2306*	*4.698*		
200	5.68	上菠丘	二月廿日	*2307*	*4.264*	*伊丘*	*三月十日*
201	5.396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308*	*4.517*		*三月十日*
202.2072	5.1163		二月廿日	*2309*	*4.696*		*三月十日*
203	5.957	彈溲丘	二月廿日	2310	5.477	弦丘	二月廿日
204	5.977	澭丘	二月廿日	2311.1306	5.45	上和丘	二月廿日
205	5.536	度丘	二月十六	2312	5.476	弦丘	二月廿日
206	5.388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313	5.1063		二月三日
207	5.328	何丘	二月廿日	2314	5.1	三州丘	二月廿日
208	5.538	度丘	二月十六	2315	5.914	漬丘	二月廿日
209	5.498	南疆丘	二月廿日	2316	5.950	彈溲丘	
210	5.359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317	5.448	弦丘	二月廿日
211	5.1065		二月廿日	2318	5.146	平樂丘	二月廿日
212	5.29	下俗丘	二月廿日	2319	5.438	弦丘	二月廿日
213	5.357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320	5.459	弦丘	二月廿日
214	5.961	龍丘	二月廿日	2321	5.861	撈丘	二月廿日
215	5.254	杕俾丘	二月廿日	2322	5.462	弦丘	二月廿日
216	5.250	杕俾丘	二月廿日	2323	5.712	湖田丘	二月廿日
217	5.513	菠丘	二月廿日	2324	5.779	夢丘	二月廿日
218	5.222	石下丘		2325	5.791	新成丘	二月廿日

续表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219	5.87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326*	*4.179*	*平咧丘*	*三月三日*
220	*4.216*	*利丘*	*三月十日*	*2327*	*4.400*	*湛龍丘*	*三月三日*
221	5.968	龍丘	二月廿日	2328	5.298	利丘	二月廿日
222	5.271	畢丘	二月廿日	2329	5.445	弦丘	二月廿日
223	5.262	杚伴丘	二月廿日	2330	5.150	平樂丘	二月廿日
224	5.373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331*	*4.281*	*東支丘*	*三月三日*
225	5.503	蒲丘	二月廿日	2332	5.702	湛丘	二月廿日
226	5.1015		二月廿日	*2333*	*4.175*	*平咧丘*	*三月三日*
227	5.390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334	5.595	旁丘	二月廿日
228	5.30	下俗丘	二月廿日	2335	5.424	周陵丘	二月廿日
229	5.544	度丘	二月十六	2336	5.464	弦丘	二月廿日
230	5.376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337	5.1082		二月廿日
231	5.811	廉丘	二月廿日	2338	0.76		
232	5.325	何丘	二月廿日	2339	5.1194		
233	5.393	松田丘	二月廿日	2340.1741	5.192	石下丘	二月廿日
234	5.1000	鵲丘	二月廿日				
235	5.131	平戈丘	二月廿日				
236	5.75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37	5.134	平戈丘	二月廿日				
238	5.518	俠丘	二月廿日				
239	5.585	倉丘	二月廿日				
240	5.220	石下丘					
241	5.13	下伍丘	二月廿日				
242	5.160	平樂丘	二月廿日				
243	5.1047		二月廿日				
244	5.295	利丘	二月廿日				
245	5.64	上蒲丘	二月廿日				
246	5.854	錯丘	二月廿日				

续表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出土號	整理號	丘名	檢校日期
247	*4.167*	*平咧丘*	*三月三日*				
248	5.98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49	5.365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50	5.101	上俗丘	二月廿日				
251	5.507	菠丘	二月廿日				
252	5.32	下俗丘	二月廿日				
253	5.1011		二月廿日				
254	*4.362*	*匿丘*	*三月十日*				
255	5.63	上菠丘	二月廿日				
256	5.270	旱丘	二月廿日				
257	5.364	林溲丘	二月廿日				
258	5.525	度丘	二月十六				
259	5.1022		二月十六				
260	5.499	南彊丘	二月廿日				

附表二

丘名（1—260）	年份	大木簡總數	該段大木簡數	所占百分比
林溲丘	嘉禾五年	27	27	100%
杠仵丘	嘉禾五年	13	13	100%
鵠丘	嘉禾五年	12	12	100%
上仵丘	嘉禾五年	2	2	100%
波丘	嘉禾五年	1	1	100%
緒中丘	嘉禾五年	1	1	100%
楊丘	嘉禾五年	1	1	100%
溫丘	嘉禾五年	19	17	89.5%
龍丘	嘉禾五年	13	11	84.6%
松田丘	嘉禾五年	26	18	69.2%
度丘	嘉禾五年	26	17	65.4%

续表

丘名（1—260）	年份	大木簡總數	該段大木簡數	所占百分比
上俗丘	嘉禾五年	31	19	61.3%
何丘	嘉禾五年	10	6	60%
下俗丘	嘉禾五年	11	6	54.5%
南疆丘	嘉禾五年	10	5	50%
錫丘	嘉禾五年	2	1	50%
緒丘	嘉禾五年	2	1	50%
匯丘	嘉禾五年	26	11	42.3%
荽丘	嘉禾五年	15	5	33.3%
楊溲丘	嘉禾五年	26	8	30.8%
上荽丘	嘉禾五年	23	7	30.4%
丘名（2100—2340）	年份	大木簡總數	該段大木簡數	所占百分比
平丘	嘉禾五年	1	1	100%
浸丘	嘉禾五年	1	1	100%
旁丘	嘉禾五年	1	1	100%
東薄丘	嘉禾五年	4	3	75%
彈溲丘	嘉禾五年	38	21	55.3%
弦丘	嘉禾五年	42	23	54.8%
瀙丘	嘉禾五年	14	7	50%
里中丘	嘉禾五年	11	5	45.5%
夢丘	嘉禾五年	29	12	41.4%
平樂丘	嘉禾五年	40	16	40%
搒丘	嘉禾五年	10	3	30%
三州丘	嘉禾五年	10	3	30%
橫溪丘	嘉禾四年	1	1	100%?
平支丘	嘉禾四年	17	14	82.4%
中唫丘	嘉禾四年	20	14	70%
下伍丘	嘉禾四年	25	16	64%
石下丘	嘉禾四年	24	15	62.5%
伴丘	嘉禾四年	25	15	60%

附表三

鄉	丘
東鄉	伻丘 倉丘 利丘 龍丘 石下丘（1—260） 伻丘 利丘 夢丘 旁丘 上和丘 石下丘 新成丘（2100—2340）
都鄉	廉丘 □溲丘 石下丘（1—260） □溲丘 東薄丘 橫溪丘 撈丘 石下丘（2100—2340）
廣成鄉	上俗丘 伻丘 彈溲丘 達唐丘 澭丘 平樂丘 三州丘 上伻丘 石下丘 楊丘（1—260） 伻丘 彈溲丘 東薄丘 寇丘 撈丘 里中丘 夢丘 澭丘 平樂丘 三州丘 石下丘 弦丘 周陵丘（2100—2340）
樂鄉	彈溲丘 何丘（1—260） 彈溲丘 橫溲丘 寇丘（2100—2340）
模鄉	利丘 □溲丘 平支丘 緒丘（1—260） □溲丘 寇丘 利丘 平支丘（2100—2340）
南鄉	伻丘 □溲丘 石下丘（1—260） 伻丘 □溲丘 石下丘（2100—2340）
平鄉	彈溲丘 函丘 澭丘 （1—260） 彈溲丘 寇丘 澭丘 上和丘（2100—2340）
桑鄉	彈溲丘 度丘 何丘 區丘 松田丘（1—260） 彈溲丘 寇丘 松田丘（2100—2340）
西鄉	上俗丘 彈溲丘 鵲丘 □溲丘 龍丘 南彊丘 莎丘 溫丘 錫丘 下俗丘 楊溲丘 松田丘（以上1—260） 彈溲丘 東𣪊丘 郭溲丘 莎丘 松田丘（2100—2340）
小武陵鄉	廉丘 平支丘 石下丘（1—260） 湖田丘 平支丘 石下丘 唫丘 平丘（2100—2340）
中鄉	上俗丘 畢丘 鵲丘 □溲丘 平咧丘 小赤丘 緒中丘（1—260） □溲丘 東𣪊 丘 郭渚丘 平咧丘 湛龍丘（2100—2340）

本表參照《竹簡》所附“鄉、丘對應關系列表”和《嘉禾吏民田家莂》所附《嘉禾吏民田家莂地名索引》制定。表格僅列舉出土號 1—260 和 2100—2340 號大木簡中出現的鄉名和丘名，因釋讀字形和丘名相近而保留有其他少數丘名。

（附記：在本文的撰寫和修改過程中，得到了宋少華、楊振紅、侯旭東、胡冬成先生的惠助，謹致謝忱！）

走馬樓簡“吏民簿”所見孫吳家庭結構研究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孫聞博

内容提要　長沙走馬樓竹簡中有大量户籍類簡牘，通過對已公布近千枚小結簡統計及所見親屬稱謂梳理，孫吳初年臨湘地區的民户平均口數約4.99，算人占家口比重47.4%，平均每户2.36算，其與漢代家庭的情況大體接近；每户以3—5人的小規模爲主，但也有10、20人的較大規模家庭；其以核心家庭爲基礎，但因爲共居、救助等原因，一家内也會包括户人的堂房、表房親屬，户人父族、母族、妻族的堂、表房親屬，甚至父族的族親。後類情況較多以殘缺的主幹家庭、聯合家庭或擴大家庭的形式出現。其所涉及的親屬範圍及相應親屬稱謂較我們估計爲大。個體家庭與父、母、妻爲代表的親族關係密切，相互的交通往來普遍呈開放式，從而形成孫吳民衆社會“小家庭——大宗族”間的較活躍互動。

關 鍵 詞　走馬樓竹簡　家庭結構　親屬稱謂

長沙走馬樓三國竹簡中出現有大量户籍類簡牘，爲分析孫吳初年臨湘地區民户家庭的規模提供了可能。伴隨出現的大量親屬稱謂及家口數量材料則可以推進我們對民户家庭模式的認識。這裏對目前出版走馬樓竹簡資料進行梳理統計，并參考前輩學者關於漢代家庭的相關研究對上述問題進行思考，以期獲取對孫吳初年臨湘地區下層民户家庭結構的些許認識。[①]

① 這裏使用社會學的“家庭結構（family structure）”概念，其包括兩個基本方面：“①家庭人口要素。家庭由多少人組成，家庭規模大小”；“②家庭模式要素。家庭成員之間怎樣相互聯繫，以及因聯繫方式不同而形成的不同的家庭模式”。《中國大百科全書·社會學》“家庭結構”條，潘允康、劉瑛撰，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1，104頁。

一、“吏民簿”中所見孫吴家庭規模

吴簡“吏民簿”有鄉里户口集計小結簡，[①]位於相關正文結尾處，依格式大致分爲兩種：

“集凡某里（或鄉）領（某年）吏民若干户口食若干人”

“右某里（或鄉）領（某年）吏民若干户口食若干人（民口若干人吏口若干人收口算錢若干錢）”

顯然，據户數與“口食”數的關係可以得到每户的平均規模。此外，吴簡中尚有一些提到“若干户若干人”的簡文，因竹簡殘斷，性質較難判斷，暫無法合適歸類。但這并不影響利用此類材料進行孫吴家庭規模的討論。這裏將搜集到的上述兩類材料列成下表：

表 1　吴簡鄉里户、口數字統計表

性質	户數	口數	每户平均口數	簡號
樂鄉	173	795	4.60	1.8482
中鄉	339	1771	5.22	30899[②]
五唐里	50	289	5.78	30380
𠂤陽里	58	≧300，（＜400）	≧5.17，（＜6.90）	1.5576[③]
□遷里	255	1113	4.36	1.9407[④]
高遷里	38	180	4.74	1.10229[⑤]
平陽里	36	100	2.78	1.10248
吉陽里	36	173	4.81	1.10397[⑥]
廣成里	50	290	5.80	2.1671
弦里	50	340	6.80	2.1974

① 關於“吏民簿”這一稱謂的使用，參見汪小烜：《走馬樓吴簡户籍初論》，《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張榮强：《孫吴簡中的户籍文書》，《歷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

② 簡 30899 及下 30380 見於宋少華：《長沙出土的簡牘及相關考察》（初宣讀于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國際論壇論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06 年 11 月 5—6 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六》，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③ 簡文作：“𠂤陽里領吏民合五十八户口食三百𠂤”。長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竹簡〔壹〕》，文物出版社，2003，下册，1011 頁。按，下文所引吴簡竹簡均僅注明卷號、簡號，如“1.5576”表示出自《竹簡 〔壹〕》，書中編號“5576”，不再出頁碼。

④ 吴簡中又見：“今年實得二百五十　五户口一千一百一十三人收吏口……十一錢”（1.9392），户、口兩數與簡 1.9407 完全一致，應同爲“□遷里”户口集計的簡文。

⑤ 整理者注：“‘右’上原有墨筆點記。”《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竹簡〔壹〕》，下册，1105 頁。

⑥ 整理者注：“‘右’上原有墨筆點記。”《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竹簡〔壹〕》，下册，1108 頁。

续表

性質	户數	口數	每户平均口數	簡號
高遷里	50	257	5.14	3.4460
石門里	11	45	4.09	3.6073
黄簿	40	180	4.50	2.4659
不明	50	267	5.34	1.4123
不明	250	1326	5.30	1.5400
不明	27	74	2.74	1.8677
限佃客	34	41	1.21	2.35
不明	8	12	1.5	2.250
限佃户	2	6	3	2.427
不明	2	6	3	2.816
總計	1559	≧7565,(＜7665)	≧4.85,(＜4.92)	

資料來源：《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竹簡〔壹〕》、《竹簡〔貳〕》、《竹簡〔叁〕》、《長沙出土的簡牘及相關考察》。

如上表所見，目前已公布吴簡資料中記録完整户數與口數者有鄉 2 里 9（高遷里凡兩見）。而“黄簿”簡及簡 1.4123、1.5400 從所記録的户口規模看，與一里或一鄉也大致相當。前揭張榮强先生文曾推測吴簡“鄉里總户數下有諸色户口的分計”，并指出“鄉里户口集計中也有統計新附、舊管的迹象”。上表中出現的“限佃客”或“限佃户”，從“口集凡小武陵西二鄉新住限佃作客卅四户口食卅一人故户中口”（2.35）來看，應即爲各鄉專項人口統計的重要内容。單獨立户且居於某鄉内的“限佃客”或“限佃户”一類材料，顯然也應是探討家庭規模的參考。由上表，不同鄉里的平均口數并不一致，最高的“弦里”每户平均 6.80 人，最低的“平陽里”則爲每户 2.78 人，各鄉里每户平均口數基本在 4—6 人之間。而“限佃客”或“限佃户”的家庭規模則明顯偏小，兩組資料的每户平均口數分别爲 1.2 和 3。簡 2.250、2.816 分别爲 6 和 12 户，應也屬專項户口統計，平均每户僅有 1.5 和 3，與限佃客接近。上表統計户 1559，口 7565 至 7665 之間，平均每户口數在 4.85 至 4.92 之間。

吴簡“吏民簿”中每户的小結簡都會記録口食人數，爲便於計算，這裏將此類小結簡區分成三類：“（右）一家（合）若干口”，“凡口若干”，“右某家口食若干人”。每

類按一户的口數多少分别統計，凡每户小結簡有算賦注記的，對所納算賦的人數也專門進行統計。内容爲“☑家若干人”、“☑合若干人”、“☑口若干人”、“☑食若干人”等的殘簡，統計中均視爲有效簡。而内容爲“☑若干人”的竹簡，因性質難以判斷，統計時不以計入。考慮到相關内容的竹簡數量近千枚，列表時不再注出簡號。

表 2　吴簡民户家口、算人統計表

每户口數	“（右）一家(合)若干口”	“凡口若干”	“右某家口食若干人”	前三類總計	所占民户比重	每户中“算人”人數	標“算人”户數	“算人”人數	“算人”占家口比重
一		1	5	6	0.6%	“一”	1	1	100%
二	3	13	99	115	12.2%	“一”、“二”	11	19	86.4%
三	7	42	142	191	20.2%	“一”、“二”、“三”	48	82	56.9%
四	5	70	115	190	20.1%	“一”、“二”、“三”、“四”	65	128	49.2%
五	9	41	91	141	14.9%	“一”、“二”、“三”、“四”、“五”	39	91	46.7%
六	8	28	67	103	10.9%	“一”、“二”、“三”、“四”	24	63	43.8%
七	9	10	42	61	6.5%	“一”、“三”、“四”	7	23	46.9%
八	2	14	22	38	4.0%	“二”、“三”、“四”、“五”	12	40	41.7%
九	1	11	21	33	3.5%	“三”、“四”、“六”	9	36	44.4%
十	1	6	11	18	1.9%	“四”、“五”	3	14	46.7%
十一	3	3	9	15	1.6%	“一”、“三”、“五”	3	9	30.0%
十二	1	1	7	9	1.0%	“四”	2	8	33.3%
十三	3	2	6	11	1.2%	“三”、“四”、“八”	3	15	38.5%
十四			2	2	0.2%				
十五	1		4	5	0.5%				
十六		1	3	4	0.4%	“九”	1	9	56.3%
廿二			1	1	0.1%				
廿三			1	1	0.1%				
總計	53	243	648	944	100%		228	538	47.4%

資料來源：同表 1。

需指出，上述三類簡往往混雜在一起，各自明確的歸屬尚不清晰，其有可能同時記録有同一户的信息。[①]其次，在“右某家口食若干人”類的小結簡中，“某家”所載户人有名無姓，重名者是否同户亦難判斷，其中或有重複者。再次，此類簡缺乏明確的年代標識，其中或有同一里、鄉在不同時段的統計記録。這些在對統計信息進行使用時均須注意。但這裏也要指出，此統計也有自身優點：按家口多少對民户進行分類統計，爲我們研究孫吴家庭實際的規模面貌提供了更爲翔實可靠的依據，比僅據户口總數來求取每户平均口數，可以更真實、具體反映實際情形。

由上表知，目前所見“吏民簿”每户口數有1口至16口及22、23口，共18種。在“一家（合）若干口”類中，一家5口、7口人的民户數量最多，共9户，一家3—7口的民户數量居其次。“凡口若干”類中，一家4口人的數量最多，共70户；一家2—9口的民户數量均在10户以上，其中，一家3口、一家5口、一家6口者，分别爲41、42和28户。“右某家口食若干人”類統計到的民户數量最多。這當中，一家3口人的民户數量最多，共142户；一家2—9口的民户數量均在20户以上，其中，一家4口者爲115户，2口者99户，5口者91户。

將以上三類進行合計，可以得出：第一，以一家3口、4口在民户中的比重最大，分别占到20.2%和20.1%，加上排在第三位的一家5口（14.9%），上述三種占到全部民户一半以上，是當時孫吴平民家庭規模的主體。其次，一家2口與6口的民户數量也較多，分别爲12.2%和10.9%。一家2口占有這麽大的比重值得關注，前論限佃客每户平均有1.21或3人，或許這與以限佃客爲代表的新占民户有關。此外，楊際平先生對此類簡進行部分復原，發現口食二人的民户，除夫妻之外，還多見女子爲户，户下有子女一人的情況。也值得注意。[②]第三，一家在6口以上的共301户，占全部統計户數的31.9%，其中，一家在10口以上的共66户，占統計户全部數的7.0%，這比李根蟠先生對漢代居延成卒家庭資料統計，各類主幹家庭占總户數的18.5%，總人數的21.6%，要偏高一些。[③]不過，家口數量較大的民户，并不一定全部由各種親屬成員構成。以“右紹家口食十一人　貲五十”（1.8897）中提到户人“紹”的家庭爲例，簡文所見其户下的奴婢就先後有“户下奴鼠”（1.8906）、

① 這裏“若干口”、“口若干”與“口食若干人”所涵蓋範圍是否一致也值得考慮。有學者認爲第2類所載項目包括第3類。還有學者認爲前者對應的是吏户，後者對應的是一般民户。汪小烜：《走馬樓吴簡户籍初論》；孟彦弘：《吴簡所見“事”義説》，《吴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但從相關簡牘的部分復原看，以“口食”計的後者，在家庭成員外包括有奴婢一項，而前者目前尚難斷定。則這裏實際不能排除的是後者統計範圍大於前者的可能。

② 楊際平：《秦漢户籍管理制度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1期。

③ 李根蟠：《戰國秦漢小農家庭的規模及其變化機制——圍繞“五口之家”的討論》，張國剛、李中清主編《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三聯書店，2004。

“户下婢雙”（1.8975）、“户下婢易”（1.9168）、“户下婢心”（1.9320）、“户下婢意”（1.9370）、“户下婢退”（1.9372）、“户下奴寔”（1.9383），共7人。[①]家口較多的家庭往往擁有相當數量的奴婢，這些奴婢計入“口食”中。上表共統計到户數944，口數4712，平均每户4.99人。這與前表得出每户4.85至4.92人的結果很接近。考慮到後者的統計方法且基數較大，則後者結果或更具參考意義。[②]吴末孫皓降晉後，《三國志》卷48《吴書·三嗣主傳》裴注引《晉陽秋》記孫吳當時“領……户五十二萬三千，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③]據此，民户每户平均約4.40人。[④]

漢代文獻中關於普通平民家庭多見“一家五口”的寬泛性表述。據《漢書·地理志》載西漢末户口數，梁方仲先生統計得每户平均最低者爲涼州3.87人，最高交趾6.37人，“諸州總計”每户平均口數4.67。[⑤]葛劍雄先生統計得涼州4.02人，交趾6.37人。[⑥]梁著還統計東漢每户平均口數5.13。此外，西漢長沙國每户平均5.43人，東漢永和五年的長沙郡則爲4.14人。

出土簡牘中涉及漢代家庭規模的材料有以下一些。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中，“A類竹簡涉及25户，其中一户祇有勞力數，不見人口數，故無統計意義，餘24户共有110人，每户平均4.58人。”[⑦]下葬于文帝后元二年（前162）的湖南虎溪山一號漢墓目前公布的部分簡文中有：

泣聚户百卅四，口五百廿一人。（MIT:43－101）[⑧]

每户平均約3.89人。天長漢簡“户口名簿”（M19：40—1，A面）中有西漢中期偏早東陽縣及所轄各鄉户口集計，[⑨]據何有祖先生統計，東陽縣每户平均4.5人，其所轄各鄉每户平

① 書有“右紹家口食十一人”的簡文還在簡1.4112、1.9231中重複出現，所指很可能爲同一户，則上述奴婢7人很可能并非户人“紹”所同時擁有的。

② 于振波先生曾據《竹簡〔壹〕》每户口數和鄉里集計得每户平均規模4.80人，而以户籍總人數與“户人”人數得“吏民籍”平均每户5.16人，“師佐籍”3.33人，兩籍合計爲4.80人。于振波：《從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看其户籍中的性别與年齡結構——兼論户與里的規模》，《台大歷史學報》第34期，2004年12月；于振波：《吴簡所見户的結構小議》（初宣讀于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學國際論壇，2006年11月），《走馬樓吴簡續探》，〔台〕文津出版社，2007，25—38頁；于振波：《走馬樓吴簡所見户與里的規模》，《江漢考古》2009年第1期。

③ 這裏吏、兵數字，唐長孺先生視作人數，張榮强先生視作户數。唐長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吏役》，《江漢論壇》1988年第8期；張榮强：《孫吳簡中的户籍文書》。

④ 梁方仲先生據《通典》等書53萬户，得每户4.34人。梁方仲編著：《中國歷代户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4—5頁。

⑤ 梁方仲編著：《中國歷代户口、田地、田賦統計》，14頁。

⑥ 葛劍雄著：《中國人口史》第一卷《導論、先秦至南北朝時期》，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361頁。

⑦ 岳慶平：《漢代“賦額”試探》，《中國史研究》1985年第4期。

⑧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懷化市文物處、沅陵縣博物館：《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

⑨ 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年第11期。釋文修訂可參看邢義田：《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形態和鄉里行政》，179頁注81—86，黄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待刊。

均 4.3—4.7 人不等。[①]新出紀南松柏西漢墓簡牘目前公布有《二年西鄉户口名簿》。[②]"西鄉"二年有"户千一百九十六"，"凡口四千三百七十三人"，每户平均約 3.66 人。又，彭浩先生對其中出現"息户"、"耗户"進行分析，得"'元年'的西鄉户口是一千一百六十七，人口四千三百三十"。[③]計算每户平均 3.71 人。居延漢簡所見戍卒家庭，杜正勝先生統計 29 家 102 人，平均每家 3.52 口；排除斷簡疑牘，每家 3.50 口。[④]又，尹灣漢簡《集簿》列西漢成帝某年東海郡户口集計，有：

> 户廿六萬六千二百九十多前二千六百廿九其户萬一千六百六十二獲流
> 口百卅九萬七千三百卌三其（？）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二獲流　（一正 10、11 列）[⑤]

由所列户口知每户平均 5.29 人，[⑥]又依據"獲流"的户數與口數，可得新占流民每户平均 3.67 人。後一數字同樣相對偏小，可以和吴簡新占限佃客的家口數字相對照。[⑦]此外，將吴簡"吏民簿"相關統計與漢代資料相對照，吴簡統計顯示孫吴時當地平民家口爲 3、4 人的家庭數量最多，而平均家口數則和漢代情況比較接近，和所謂"一家五口"的寬泛性表述相符合。孫吴時臨湘地區的家庭規模仍然和漢代相差不大。

"吏民簿"部分民户小結簡還有交納算賦的口數記録，各户數字有别。關於算錢的數額，吴簡中有："其二百五十二人算人收錢一百廿合三萬二百卌（1.4980）"，"其口百廿人算人收錢百卅　☐"（1.9791）。學者以爲後者"百卅"或爲"百廿"之誤。[⑧]則每算仍納錢 120。又，從上表關於算賦的統計可以看到，家口 1—5 人者，均存在全家納算情況。而在考慮統計數量下，"算人"占家口比例則以 2 人、3 人家口的民户，"算人"比例較高。同時，家口不同的民户之間"算人"占家口比例則相差不大，總計所得平均比例爲 47.4%。這一比例即當地家庭中成年課役人群，也即 15—60 歲的家庭成員在每户的平均比重。如果統計每户分擔的算賦，可以得到每户平均 2.36 算。之前學者多有對漢代算賦問題的討論，

① 何有祖：《安徽天長西漢墓所見西漢木牘管窺》，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網之"漢簡專欄"，2006 年 12 月 19 日。
② 荆州博物館編著：《荆州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9，210—211 頁。
③ 彭浩：《讀松柏出土的西漢木牘（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網之"漢簡專欄"，2009 年 4 月 4 日。
④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初刊於《大陸雜誌》第 65 卷第 2、3 期，1982 年），"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之黄寬重、劉增貴主編《家族與社會》，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20—21 頁。
⑤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釋文 77 頁。
⑥ 有學者據《集簿》背面男女口數，得平均每户口數 5.24 人。參見高大倫《尹灣漢墓木牘〈集簿〉中户口統計資料研究》，《歷史研究》1998 年第 5 期。
⑦ 不過，據高氏研究，"《集簿》中户口統計資料可能存在著嚴重的失實"，在使用上尚需慎重。參見高大倫《尹灣漢墓木牘〈集簿〉中户口統計資料研究》。
⑧ 張榮强：《説孫吴户籍簡中的"事"》，《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

岳慶平先生據鳳凰山十號漢墓B類及A類竹簡，得“每户承擔2.12算”，“算賦承擔者一般占總人口的百分之四七·一六”（47.16%）。[①]袁延勝先生通過對天長漢簡“算簿”的計算，得出“東陽縣算賦實際承擔者在總人口中所占比例爲48.8%”，“東陽縣每户承擔2.18算”的結論。[②]這其中，無論“算人”在人口中比重，還是每户平均承擔的算額，上述吴簡統計結果均與其較爲接近。

二、“吏民簿”所見親屬稱謂論析

吴簡“吏民簿”所登記每户家庭成員時出現諸多親屬稱謂，爲分析孫吴的家庭結構、親屬關係提供了可能。[③]這裏利用已出版《竹簡〔壹〕》、《〔貳〕》、《〔叁〕》中户籍簡的有關材料，對其中出現的親屬稱謂進行梳理，并在此基礎上探析孫吴家庭的實際結構狀況。下面對親屬稱謂的分析按家庭成員的年紀輩分由高到低展開。

目前吴簡所見一家中最年長者爲户主的祖父母，相關稱謂有：“祖父”（2.7482）、“祖母”（1.9238）。簡2.6955“·宗租父持口□”中的“租父”，整理者已指出爲“祖”字之誤。吴簡中又見有“大父”（2.1591、2.6790），“大母”（2.1833）稱謂。此兩組稱謂使用普遍，尤其大父、大母，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賊律》、居延漢簡等均有出現，是當時正式律令和日常文書中的通行稱謂，[④]也反映祖父母輩與其子孫關係較爲密切。此外，竹簡中還出現有“母父”：“强母父口年八十二。”（1.7426）屬於母族範圍。張家山漢簡則提到有“父偏妻父母”（四二），可以參考。

户主父母一級長輩，除“父”、“母”外，[⑤]尚有稱“老父”者：“口老父公乘闾年八十一盲兩目　　闾妻大女熹年六十一。”（2.1551）“老父”一詞，秦漢文獻中常見，但多如《史記》卷8《高祖本紀》“吕后與兩子居田中耨，有一老父過請飲，吕后因餔之”中所提到，是當時指代老年人的一種社會稱謂。不過，“老父”確有作親屬稱謂者。《後漢書》卷77《陽球傳》：“萌謂球曰：‘父子既當伏誅，少以楚毒假借老父。’”又，《華陽國志》卷8《大同志》：“李離聞父、舅將降，自梓潼還，欲諫不及。……離曰：‘當制

① 岳慶平：《漢代“賦額”試探》。
② 袁延勝：《天長紀莊木牘“算賦”與漢代算賦問題》，《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2期。
③ 相關研究有于振波：《吴簡所見户的結構小議》，25—38頁。于振波先生對《竹簡〔壹〕》户籍簡材料進行過統計，并對當時户的結構有很好的分析。
④ 王子今：《張家山賊律“殴大母”釋義》（初刊於《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5期），《古史性别研究叢稿》，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⑤ 張家山漢簡中有“婦告威公”（一三三）語，“威公”爲户人妻對户人父母的稱呼。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27頁。

之，若不可，便行大事。雖君叔，勢不得已。老父在君，夫復何言！。’”[①]《晉書》中也見有相近記載。[②]又，《晉書》卷92《文苑傳·趙至》：“聞父耕叱牛聲，投書而泣。師怪問之，至曰：‘我小未能榮養，使老父不免勤苦。’師甚異之。”均是史書中的較早文例。[③]從中可以看出“老父”後來也用於自稱己父。吴簡這裏出現的“老父”可能是指“户人”之父。父族長輩還有“伯父”(1.9216)；“叔父”(1.10079、2.3066等)、“叔母”(1.10455)；“季父”（2.4648）、“季母”（1.7364）；“從父”（1.9778）等稱謂。“伯父”爲户主父親之兄，“叔父”爲户主父親之弟，而“季父”爲户主父親之幼弟。“從父”則爲户主父親的兄弟通稱。此外，我們還見有“小父”稱謂，如：“·鳥小父公乘閻年七十八　閻合妻大女宏年五十□□”(2.2386)。目前所見幾例，年齡範圍從30歲至72歲不等。有學者注意到這種稱謂，認爲“‘小父’當即‘叔父’”，“似與‘叔父’爲同一性質，屬於户主的長輩”。[④]目前所見“小父”簡有“小父”單書一簡，也有不少如上例與妻合寫于一支簡上。此外，竹簡中又出現有：“皂(？)小父禿年七十二　禿子男□年□□”(2.2684)，即有明確記録“小父”之子。則“小父”的家庭應是在户主爲中心的核心、主幹家庭之外的。“小父”與“父”相對而屬從父範疇是可能的。竹簡中又出現有“小母”稱謂：“胤小母大女汝年五十一。”（1.9344）其與編號接近的“胤母大女妾年卌八”（1.9359），“胤子男帛年九歲”（1.9027），很可能記録的是同一户。兩漢三國社會存在多妻現象，吴簡中即多見“小妻”，有學者推測這裏所謂“小母”是“胤”父的小妻，胤在父親去世成爲户主後，與非其生母的“胤”父小妻一起生活。[⑤]不過，竹簡中“小妻”稱謂多見，而“小母”目前僅見一例。則如按此種推斷，“小母”數量未免有些偏少。我們注意到，上舉大父、大母，叔父、叔母及季父、季母等都呈對應關係，“小母”從字義上與“小父”對應而指“小父”之妻是可能的。“小父”簡書寫格式又多爲，“A小父B，B妻C”，或因這種表述形式使“小父”稱謂數量多於“小母”。“小父”之外，吴簡中還見有“從小父”稱謂：“囊從小父堅年六十三。”（1.8913）“子小女深年六歲　志從小父□年卅三苦腹心□。”（3.6214）其與“小父”或許是同一概念。

“父族”女子長輩親屬有“姑（？）”（2.1921），此外尚有“寡姑”（2.2396）。

① [晉]常璩著，任乃强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464頁。
②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120《載記·李流》，中華書局標點本，1974，3030頁。
③ 《韓非子》卷19《五蠹》記：“魯人從軍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王先慎已言“兩‘父’字，皆當作‘母’，涉上文而誤”。[清]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中華書局，1998，449頁。
④ 于振波：《吴簡所見户的結構小議》；于振波：《略説走馬樓吴簡中的“老”》，《史學月刊》2007年第5期。
⑤ 王子今：《説走馬樓所見“小妻”兼論兩漢三國社會的多妻現象》(初刊於《學術月刊》2004年第10期)，《古史性别研究叢稿》，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姑”這一稱謂在秦漢三國時期，既指丈夫的母親，即婆婆；也指父親的姊妹。“吏民簿”的親屬記録以“户人”爲中心展開。且記録“姑（？）”或“寡姑”的 3 支簡中均出現有她們的子女，則這裏“姑”的含義應爲後者。而這裏出現的“寡姑”及下文論及“寡姊”、“寡女弟”等出現在本家名籍簡上正反映女性的歸宗。男性長輩則見有“舅”及妻與户主共爲一户的：“亮舅何鐵年卌算一　　鐵妻大女姑年卅九算一”（2.4655）。“舅”也有年齡尚小者：“猶舅公乘五特年十一　☐。”（3.3061）“妻族”一系的長輩則有“妻父”（1.9492）、“妻母”（2.1920、2.9667）。吴簡中“妻父”年齡爲 60，“妻母”在 56—98 歲。此外，還見有親屬稱謂爲“小妻母”者：“章小妻母大女壽年八十二　☐。”（2.2041）這裏的“小妻母”，按簡文年齡已 82 歲，或爲年老投靠嫁爲“小妻”的女兒，而與户人一起居住。

目前吴簡所見與户主平輩的親屬稱謂。妻一項，有“妻”、“大妻”（1.8925）、“中妻”（2.1848、2.1888、2.1952）、“小妻”（2.1944 等）。這裏的“小妻”之“小”在身份地位上與“妻”或“大妻”相對。已有學者結合文獻做了很好的探討。[①]而新出版《竹簡〔貳〕》、《竹簡〔叁〕》則出現前文論及“小妻母”及小妻年齡大於正妻的簡文。後者如：“最（？）妻大女汝年卅五踵（腫）兩足　　最（？）小妻大女甚年五十七腹心病”（2.1944），其中“最（？）小妻”年齡比“最（？）妻”大 22 歲。又有簡文明確提到小妻所生之子，如：“鼠小妻☒年卅六算一　　☒子女婢年五歲。”（2.1743）此外，尚見有“小妻侄子”（2.2389）。《竹簡（貳）》還出現了“中妻”：“妻大女妹（？）年卌荆左手　永中妻大女☐年卌算一”（2.1888），“猶中妻大女弼年卅五算一☐　　猶小妻大女瑣(?)年卅算一……”(2.2405)。這裏“中”是相對“大”、“小”而言的，簡文中提到名“永”與“猶”者，顯然分别當有小妻和大妻。文獻雖未見“中妻”稱謂，但見有“中婦”，南朝樑張率《相逢行》：“大婦刺方領，中婦抱嬰兒。小婦尚嬌稚，端坐吹參差。”[②]又有“中子”之謂，《史記》卷 5《秦本紀》：“（德公）長子宣公，中子成公，少子穆公。長子宣公立。”其“中”的使用與“中妻”同。漢簡中，正妻之外有稱“偏妻”、“下妻”，[③]及所謂“偏下妻”。[④]里耶秦簡中，則見有“妻曰縛　☐妻曰☐　下妻曰婺”（14

① 王子今：《説走馬樓所見“小妻”兼論兩漢三國社會的多妻現象》；黎石生：《孫吴時期長沙郡吏民婚育狀況考察》，長沙簡牘博物館、北京吴簡研討班編：《吴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
② ［陳］徐陵編，［清］吴兆宜注、程琰删補，穆克宏點校：《玉臺新詠箋注》，中華書局，1985，上册，245 頁。
③ 王子今：《“偏妻”“下妻”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讀札記》(初刊于《華學》第 6 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古史性别研究叢稿》，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④ 荆州博物館編著：《荆州重要考古發現》，191 頁。

（K5 第二欄））的簡文。[①]如釋字不誤，則秦代已有“下妻”之謂，而中間的“□妻”也很值得注意。兄弟姊妹與户主同居一户的，父族一系的有“兄”及妻、“嫂”（2.4494）、“寡嫂”、“弟”及妻、“男弟”及妻、“母弟”（3.5695）。“弟”之外尚有“小弟”稱謂：“枇子女陵年九歲　陵小弟來年二歲”（2.1660）。“小弟”當指排行小的弟弟。户主姊妹包括“姊”（2.2435）、“寡姊”（2.2530）、“寡姊”（2.3177）、“弟”（女性）、“女弟”、“弟寡婦”（1.4176）、“寡弟”（女性）（3.5757）、“寡女弟”（2.2531等）及“寡姑”之“子”（女性）（2.2396）等。“姊”，《龍龕手鑒·女部》：“姊，女兄也。”其義即“姊”。此外，又見“外寡女”（2.2058），目前出現一例。關於從兄弟姊妹稱謂，吴簡中見有“從兄”及妻（2.2057 等）、“從弟”及妻（1.4095、1.6106 等）、“從男弟”（1.9185 等）、“從姊”（3.2048）。平輩的母族親屬有“外從男弟”（3.1818），其應爲户主的表弟，居於一户内的户主之“舅”之子。妻族成員有：“妻兄”（1.9430）、“妻弟”（2.1639）、“妻男弟”（1.4520、3.6279 等）、“妻女弟”（2.2246）、“妻從男弟”（1.1329）。[②]我們注意到，户主妻子的堂兄弟也有與户人一起居住者，反映孫吴時個體家庭與妻族的關係較我們以前的估計要密切。

一户内的子輩親屬稱謂包括“子”及妻、“子寡婦”（2.2537）、（小妻）“子”（2.2016）。[③]户主兒女之外，又見“聟”（1.3053、2.3035）這一稱謂。“聟”，即“婿”，《稱謂録》“女之夫”條案：“（聟等）此皆壻之異文也。《禮記·昏義》：‘壻執雁入。’釋文：壻一本作聟。唐公房碑：‘期聟穀口山上。’王羲之《女聟帖》：‘取卿爲女聟’，皆作聟字。”[④]《稱謂録》記録女婿之義的稱謂尚有多種，而吴簡中出現的“聟”，與妻子一家人一起居住，記録于妻父户下，計入妻家“口食”，這點是值得注意的。吴簡中兄弟之子的親屬稱謂則見有：“兄子”（2.1760）、“侄”、“侄子”、“男侄”（1.7651 等）、“寡侄”（2.3076）、“姊子”（1.8939）、“從子”（1.3054）、“從兄子”（1.8939）等。“侄”的原始意義，如《爾雅·釋親》所言：“女子謂昆弟之子爲侄。”晉以後則又與伯叔對稱，始稱叔侄。吴簡“吏民簿”中“侄”所稱多就户主而論，所指男女皆有，并與“兄子”同出，正體現了向晉代使用習慣的轉變。妻族親屬的稱謂則有“小妻侄子”（2.2389）、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岳麓书社，2007，286 頁。

② 簡文作：“□　妻從男弟胡建（？）年十五　□”，按“妻”可指人名，但“從男弟胡建（？）”這裏出現有姓，故將此處“妻”視作親屬稱謂。

③ 于振波先生記作“子男”、“子女”，此種記録在其文中還見有“孫子男”、“侄子男”、“侄子女”、“從兄子男”、“外孫男”、“外侄子男”、“姊子男”。于振波：《吴簡所見户的結構小議》。按，上述諸稱謂結尾的“男”、“女”既表性别，一定程度也是“大男”、“大女”、“小男”、“小女”等年齡段稱謂的省略性表述，其與之前的親屬稱謂似不宜連讀。

④ [清]梁章鉅著，王釋非、許振軒點校：《稱謂録》（校注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143 頁。

“外侄子”（1.4979、1.5177、2.2108）。這裏的“外侄子”或爲户人妻子之“侄”。

吴簡中户主之孫輩親屬的稱謂見有：“孫子”（3.5984等）、“外孫子”（2.6715）、“外孫”（1.4113）、“外男孫”（1.5155）、“外女孫”（2.1977）、“族孫”（2.1952）、“蓀孫”（2.1955）。“族孫”當爲族兄弟之孫。

除家庭成員外，一些民户内還有或多或少的依附人口，其登記在“吏民簿”中，計入“口食”之數。這些人口主要是所謂“户下奴”、“户下婢”及“衣食客”。户下奴婢依附于良人户下，或寫有年齡，但更多是記録身高。[①]此外《竹簡〔貳〕》中出現了“衣食客”：“辮弟仕伍黑年七歲　衣食客成年十五刑右足”（2.1842）[②]文獻中“衣食客”較早見於西晋太康元年（280）頒布“占田蔭客制”：

> 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孝、廉、迹禽、前驅、由基、强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椎斧武騎武賁、持鈒冗從武賁、命中武賁武騎一人。[③]

按其所載，第九品及一些從事低級職役的武官可以蔭有“衣食客”一人。吴簡中擁有“衣食客”這種依附人口的户人應當不是普通百姓。《隋書》卷24《食貨志》記載與《晋書》同，但提到“衣食客”“皆無課役”，“客皆注家籍”兩項重要特徵。從西漢開始，客的地位已開始卑微化，雖然孫吴時客的地位及與奴的關係尚不明晰，但這裏“衣食客”在“吏民簿”與户下奴婢一樣附于主人户下進行登記。因此，“孫吴時期，客的依附地位是不確定的，國家在法律上仍然承認客的編户身份”的認識還有待進一步探討。[④]

三、由親屬稱謂看孫吴民户的家庭模式

這裏將上面討論的親屬稱謂依輩分、血緣類别列表如下，表中用“‖”在每一欄中作進一步親疏區分，稱謂包含者以“（）”附在其後。

① 陳爽：《走馬樓吴簡所見奴婢户籍及相關問題》，《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
② 整理者注：“辮”，下部疑爲“辦”形之訛。《集韻·襉部》：“辦，股間也。”音bàn。《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07，下册，755頁。
③ 《晋書》卷26《食貨志》，790—791頁。
④ 陳爽：《走馬樓吴簡所見奴婢户籍及相關問題》。

表3　吴簡所見親屬稱謂表

輩分	核心、主幹家庭	父族	母族[①]	妻族
祖父輩		“祖父”（“大父”），“祖母”（“大母”）	“母父”	
父輩	“父”（“老父”），“母”（“老父”妻）	“從父”及妻（“伯父”；“叔父”，“叔母”；“季父”，“季母”；“小父”及妻（“小母”）；“從小父”及妻），“姑（？）”（“寡姑”）	“舅”	“妻父”，“妻母”；“小妻母”
同輩	“户人”，“妻”（“大妻”，“中妻”，“小妻”）	“兄”及妻（“嫂”，“寡嫂”），“姊”（“寡姊”、“寡姉”），“弟”及妻（“男弟”及妻，“母弟”，“小弟”；“女弟”，“弟寡婦”，“寡弟”，“寡女弟”）‖“從兄”及妻，“從姊”，“從弟”及妻（“從男弟”），“寡姑”子	“外從男弟”	“妻兄”，“妻弟”（“妻男弟”，“妻女弟”）‖“妻從男弟”
子輩	“子”及妻或夫（“小妻”子，“子寡婦”，“孀”）	“從子”（“從兄子”，“兄子”，“姊子”，“侄”（“侄子”，“男侄”，“寡侄”）		“外侄子”，“小妻侄子”
孫輩	“孫子”	“族孫”，“藤孫”		“外孫子”（“外孫”，“外男孫”，“外女孫”）
附：依附人口	“衣食客”；“户下奴”，“户下婢”			

資料來源：同表1、2。

分析吴簡“吏民簿”中的親屬稱謂，還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一户之内所涉及的親屬範圍。從上表知，“吏民簿”中記録的一户内親屬成員的相關稱謂，縱向上依輩分涉及祖父輩、父輩、同輩、子輩、孫輩五代。又，《史記》卷5《秦本紀》：“（秦文公）二十年，法初

① 費孝通先生以近代江蘇吴江縣開弓弦村研究，指出“母系親戚關係不超過舅家和姨家的群體範圍。舅姨家的親屬是不屬於這個功能群體之内的。”“母系”與“母族”有别，但這裏所言及親屬關係的群體範圍則值得注意。費孝通著：《江村研究——中國農民的生活》，商務印書館，2001，87頁。

有三族之罪。”這裏“三族”之稱，文獻常見。但對其解釋，歷來頗有分歧，《集解》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也。”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即存在兩種認識，後世傾向張説的有杜貴墀，[①]宇都宮清吉，[②]蔡樞衡，[③]杜正勝，[④]邢義田等；[⑤]傾向如説則有顔師古、沈家本等。[⑥]還有兩説皆不同意者，陳乃華先生認爲先秦、秦漢時的“夷三族”就是夷宗族，由主犯上溯三世、下延三世的男性世系集團。[⑦]張建國先生則將“三族”與“夷三族”概念相區分，其認爲“夷三族”指以本人爲基點的上一族、下一族和平行一族。[⑧]近年，楊振紅、侯旭東等學者對相關文獻重新梳理分析後，基本否定張晏説，而肯定如淳説。[⑨]這裏試從另一角度予以補正。通過上面對吴簡每户家庭中親屬稱謂的探討可以看到，一户内所涉及的親屬成員範圍比傳統認識上秦漢之家“五口”，即僅及妻子兒女的範圍要廣泛得多。不但涉及張説所謂“父母、妻子、兄弟”，其在縱向範圍還包括祖、孫兩輩。横向範圍則涉及父族的長輩：祖父母及伯父、叔父母、季父母等從父及妻；平輩：從兄弟及妻；小輩：從兄子、侄子、族孫。母族長輩的母父、舅平輩的“外從男弟”。妻族的長輩：妻父母；平輩：妻兄、妻弟、“妻從男弟”；小輩：“外侄子”、“小妻侄子”等。個體家庭在日常生活中與母族、妻族關係的密切性不言而喻，而不僅僅爲“男性世系集團”。侯旭東先生在對漢魏六朝母方親屬的作用與九族、宗族含義的分析中也指出，“漢魏六朝，特别是漢代，不少情況下，九族或宗族相當於包含父系母方乃至妻党在内的雙系、多系‘親屬群’（kin groups），指的是實際生活中因血緣以及婚姻而連接起來的各種親戚，并不一定僅限於父系繼嗣群（patrilinear descent groups）。”[⑩]秦漢法律中出現對“三族”的連坐，其制定應以廣大平民爲基本標準，而我們這裏討論的涉及母族、妻族的個體家庭正是社會下層的普通民户。此外，如淳“父族、母族、妻族”的解釋在稱謂上與“三族”中“三”、“族”的概念分别對應。張建國先生也指出“如淳并非不知漢律”，其在《漢

① 杜貴墀：《漢律輯證》，轉引自[清]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中華書局，1985，1册，71－74頁。
② 〔日〕宇都宮清吉：《漢代的家和豪族》，《史林》第24卷第2號，1940，轉引自馬新著：《兩漢鄉村社會史》，齊魯書社，1997年，274頁注3。
③ 蔡樞衡：《中國刑法史》，廣西人民出版社，1983，153頁。
④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
⑤ 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燕京学报》新15期，2003，40頁注3。
⑥ [清]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之《刑法分考一・夷三族》，1册，71－79頁。
⑦ 陳乃華：《秦漢族刑考》，《山東師大學報》1985年第4期；陳乃華：《“夷三族”探源》，《山東師大學報》1989年第6期。
⑧ 張建國：《夷三族解析》，《法學研究》1998年第6期。
⑨ 楊振紅先生以張家山漢簡《賊律》簡1、2爲綫索，結合《晉書・刑法志》所載魏律序，推證張晏説爲誤。侯旭東先生也指出“‘夷三族’應從如淳説”，前揭張建國文“所確定的親屬範圍只限于‘父系’，没有注意到上述漢代兼重母方的觀念背景，也與文獻記載矛盾”。參見楊振紅：《從〈二年律令〉的性質看漢代法典的編纂修訂與律令關係》，《中國史研究》2005年第4期；侯旭東：《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村里》，商務印書館，2005，84－85頁注①。
⑩ 侯旭東：《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村里》，84頁。

書·景帝紀》引“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産皆弃市”的律文，而在注《高帝紀》“罪三族”時却没有採取“父母妻子同産”的説法，一定是有充分的理由。[①]由上，如淳“三族”説應當更接近歷史事實。

據上表，孫吴家庭的横向親屬範圍涉及到户人的堂房、表房親屬及父族、母族、妻族各自的堂及表房親屬。“族孫”的出現表明，個别家庭成員範圍涉及到父族的最外一環。依家庭結構的分類而言，上表横縱坐標所及已經達到主幹家庭、聯合家庭及擴大家庭的親屬範圍。[②]吴簡“吏民簿”中的親屬稱謂讓我們得以窺見孫吴地方社會的家庭結構，很大程度上增進我們對當時社會家庭與宗族關係的認識。不過需要指出是，雖然孫吴每户家庭的親屬範圍如此廣泛，但正如前面對其家庭規模統計所得到的，其每個家庭的實際規模却十分有限，基本仍以小型爲主。其中原因，于振波先生曾有很好的論述：“因爲存在著大量的殘缺家庭，同時存在著親屬間自發的互相救助，因此，吴簡中的主幹家庭或複合家庭，往往是以一核心家庭爲主，收納親屬中殘缺家庭的成員而形成的，這樣的家庭實際上是殘缺的主幹家庭或複合家庭。”[③]

關於漢代的家庭結構，早年日本學者如牧野巽、宇都宮清吉、清水盛光、守屋美都雄、加藤常賢均有討論。[④]臺灣地區學者則有芮逸夫、許倬雲、杜正勝等將研究推向深入，[⑤]特别是杜氏研究影響較大。近年，國内學者在此基礎上又有進一步思考。[⑥]李根蟠先生對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中秦漢爲“漢型”家庭，魏晋南北朝隋唐爲“唐型”家庭的劃分，進行了檢討，注意到漢代存在相當數量成年兄弟同居家庭。“漢代主幹家庭、聯合家庭是和核心家庭并存的”，且三者是“相互依存、相互轉化的”。[⑦]推進了我們對相關問題的認識。對照吴簡，李文依據傳世文獻所分類統計的“漢代成年兄弟同居及相關家庭實例”的幾種

① 張建國：《夷三族解析》。

② 這裏取對家庭模式要素的通行分類：主幹家庭（stem family）指“父母和一對已婚子女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模式”；聯合家庭（joint family）指“有血緣關係的兩個或多個性别相同的人及其配偶和子女所組成的家庭，或者兩個以上同輩兄弟姐妹結婚後所組成的家庭”；擴大家庭（extended family）指“由有共同血緣關係的父母和已婚子女，或已婚兄弟姐妹的多個核心家庭組成的家庭模式”。《中國大百科全書·社會學》“主幹家庭”、“聯合家庭”、“擴大家庭”條，潘允康撰，499、163、138頁。

③ 于振波：《吴簡所見户的結構小議》，36—37頁。

④ 參見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大小》（初刊於《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册，（台）清華學報社，1967），《求古編》，新星出版社，2006。

⑤ 芮逸夫：《遞變的中國家庭結構》（英文），《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17/18期，1961，轉引自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大小》；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大小》；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

⑥ 趙沛著：《兩漢宗族研究》第2章第1節《兩漢家庭的基本結構》，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63—100頁；李卿著：《秦漢魏晋南北朝時期家族、宗族關係研究》第1章《秦漢魏晋南北朝時期家庭結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43—81頁。

⑦ 李根蟠：《從秦漢家庭論及家庭結構的動態變化》，《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1期。

類別，在孫吳臨湘地區的家庭結構中都或多或少的存在。吳簡“吏民簿”所反映的孫吳家庭結構與其總結的情況是接近的。[①]李文據文獻統計所得主要體現漢代社會中上階層的情況，吳簡中則是對下層民户家庭信息的具體記録，對於認識某一時期家庭的普遍特徵或許更爲直接。孫吳廣大下層民衆的家庭結構仍然是以核心家庭爲中心，不同的家庭的規模與成員組成則呈現一定的伸縮變化，其範圍從最小的殘缺家庭到涉及父族、母族、妻族堂、表房親屬甚至族親的殘缺主幹家庭、聯合家庭和擴大家庭。親屬成員的生老病死，和親族間因救助等原因所出現的聯合居住，當是出現實際情形多樣變化的主要原因。

從上面的討論中，我們可以得到孫吳初年臨湘地區家庭結構的初步認識：孫吳臨湘地區下層民衆家庭，以 3—5 人的小規模爲主、但也有 10、20 人的較大規模家庭。以核心家庭爲基礎，但因爲共居、救助等原因，一家内也會包括户人的堂房、表房親屬，户人父族、母族、妻族的堂、表房親屬，甚至父族的族親。後一類情況下較多以殘缺的主幹家庭、聯合家庭或擴大家庭的形式出現。其所涉及的家庭成員範圍及相應的親屬稱謂遠較我們估計爲大。個體家庭與父、母、妻爲代表的親族關係密切，相互的交通往來普遍呈開放式，從而形成孫吳時期民衆社會“小家庭——大宗族”間的較活躍互動。

（附记：小文完成后见日本学者町田隆吉《長沙吴簡よりみた“戸”について—三国吴の家族構成に関する初步的考察—》，〔日〕长沙吴简研究会《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 3 集，2007 年 3 月。其據《竹簡》〔壹〕、〔貳〕對所見孫吳的“户”進行了有益考察。又，文章曾得到楊振紅、侯旭東先生諸多帮助，這裏謹并致謝忱。）

① 按李文所統計漢代兄弟同居實例 46，其中明確爲西漢者 8 例，只占 17.4%。前揭許倬雲文結語有“西漢大約以小家庭，即核心家庭爲多”，“逮及東漢，因爲漢世風俗的漸以儒家理想爲依歸，逐漸有奉父母同居爲主幹家庭。曹魏以户爲爲課税對象，又無‘異子之科’，家庭自然又更大了”。這種長時段下可能存在的緩慢變化值得注意。更謹慎講，孫吳時期家庭結構特别家庭模式層面，至少與東漢較爲接近。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大小》，403 頁。

已审阅
子居 11-04-15, 16:55

走馬樓簡中的成年待嫁女和未成年已嫁女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　徐　暢

内容提要　走馬樓户籍簡所反映的年齡分層及其稱謂，基本上沿用漢制。15歲爲“大”與“小”的分界，除了交納口錢與算賦的區别，也是服役與否的界點。户籍簡中多見成年女子稱爲“小女”、未成年女子稱爲“大女”的名實不符的狀況，以往學者多解釋爲簡文誤釋。筆者認爲這或許是由於當時女子多在15歲左右出嫁，官方在户籍登記時，形成了“子（弟）小女”、“妻大女”的書寫定式，而不再考慮實際年齡。這種現象從孫吴開始經十六國、北朝到唐代敦煌一直存在，值得思考。走馬樓簡中成年待嫁女和未成年已嫁女的大量存在，以及在籍人口中15歲以上的女性多於男性，這或許和長沙地區卑濕的自然條件、頻繁的戰事和徭役導致青壯年男子死亡有關。

關 鍵 詞　走馬樓簡　子（弟）小女　妻大女　成年待嫁女　未成年已嫁女

由於秦漢時代的户籍原件罕有存留，長期以來，我們對於秦漢社會的年齡分層及其稱謂知之不詳[①]。秦漢簡牘被大量發現後，借助對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居延漢簡中的戍卒

① “年齡分層”，本文借用彭衛、楊振紅先生的説法“據居延漢簡，官方對兒童尚有特定指稱。簡牘文書載録的年齡分層是：大男和大女，年齡在15歲以上；使男和使女，年齡在7歲至14歲；未使男和未使女，年齡在2歲至6歲。”“年齡稱謂”，大男大女、使男使女、未使男未使女等，耿慧玲先生認爲是“名籍稱謂”或“廩籍称谓”（耿文詳下），楊聯陞先生直接稱“丁中”（見其《漢代丁中、廩給、米粟、大小石之制》，收入氏著《中國語文札記——楊聯陞論文集》，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1—9頁），杜正勝先生則相對模糊地稱爲“課役的類别”（氏著《編户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13—14頁），高敏先生稱爲“丁中制度”（見所撰《吴簡所見“丁中老小”之制》，《新鄉師專學報》2006年第3期），彭、楊二先生稱爲“年齡稱謂”，（見其《中國風俗通史·秦漢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2，354頁）。按“丁”與“中”稱謂同時出現在晉以下，《晉書》卷二六《食貨志》“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爲老小，不事。”（中华书局，1974，790頁）；《隋書》卷二四《食貨》“男女三歲已下爲黄，十歲已下爲小，十七已下爲中，十八已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中华书局，1974，680頁）。本文討論兩漢三國時代，暫取“年齡稱謂”一説。

名籍、貲簿、成卒家屬廩食簿，出入關津之符傳等與户籍相似資料的研究，目前學界基本達成了一致意見。漢代的年齡分層是，6 歲以下爲“未使”，7—14 歲爲“使”，“使”與“未使”統稱“小”，15 歲以上爲“大”[①]。

不過關於各個階段的年齡界點，7 歲作爲“使”與“未使”的分界，15 歲作爲“大”與“小”的分界，是如何劃定的，在生活與制度上的含義何在，則一直有一些争論，目前都集中在對“使”與“未使”的理解上。陳槃先生《漢晉遺簡偶述》認爲“使”即“役使”，漢代邊塞的屯戍，無論男女，均需服役，故有“使男”、“使女”的記載[②]。王子今先生指出，“使”字可以理解爲有了基本勞作能力，并利用傳世文獻詳細討論了陳先生提出的“七歲爲斷”的説法，指出“事實上，七歲與八歲之間，應當是一個年齡轉換的大致界限”[③]。而另外一派觀點則認爲 7—14 歲兒童顯然不應當服役，“使”字已是當時户籍中的專門名詞，并不是指實際服役，“使男”“使女”是繳納口賦之民；“大男”“大女”是繳納算賦之民；“未使男”“未使女”是未到納賦年齡的嬰孩。并且認爲這是當時户籍登記中的通用語[④]。

本文無意於進入這一討論熱點中去，只是注意到耿慧玲先生曾經指出“有關‘使男’、‘使女’的簡，在居延漢簡中所占的比例并不很大，然而却是廩籍稱謂研究的重心。”[⑤]實際上，真正實現由未成年人到成年之轉型，在於年齡稱謂上由“小”到“大”的過渡，但對“大男”“大女”與“小男”“小女”差别何在，一直缺乏全面關注。陳槃和王子今兩先生都討論了秦漢年齡分層中“七歲爲斷”的現象，以十五歲爲斷的現象，也值得我們作一番考察。

一、小男小女與大男大女：關於十五歲爲斷

“大”與“小”年齡之界定中，十五歲無疑是一個關鍵點，十五歲以上的人口，已經可以被視爲社會結構中的成年人階層了[⑥]。据《漢舊儀》的説法：“算民，年七歲以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又令民

① 關於入老的年齡，尚存在疑問，文獻記載不甚一致，《漢書·高帝紀》如淳注據《漢舊儀》“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論定“過五十六爲老”（中華書局，1962，37 頁）。《二年律令·傅律》“大夫以上年五十八，不更六十二，簪裹六十三，上造六十四，公士六十五，公卒以下六十六，皆爲免老。”（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181 頁）似和爵位有關。學界有諸多討論，兹不詳述。

② 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种》，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六十三，1975，27—30 頁。

③ 王子今：《兩漢社會的“小男”“小女”》，《清華大學學報》2008 年第 1 期。

④ 見前揭陳槃《漢晉遺簡偶述》一文的介紹，係夏鼐先生觀點。

⑤ 耿慧玲：《由居延漢簡看大男大女使男使女未使男未使女小男小女的問題》，《簡牘學報》第七期，1980，260 頁。

⑥ 彭衛、楊振紅先生指出：“按照政府對各個年齡層所賦予的責任，大男和大女屬於成年人，小男、小女屬於未成年人，這意味着漢代政府有把成人年齡提早的傾向。”《中國風俗通史·秦漢卷》，354 頁。

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以給車馬。”[①]這樣看來，“大”與“小”之別就在於是交納“口錢”還是“算賦”。我們知道古代社會官府編制户籍并在户籍中登記年齡，賦予不同年齡特定的稱謂，主要是爲了控制人口以便於徵發賦役。秦漢賦役的主要内容是田租、口算和徭役，那麽“大”“小”之别是否有徭役上的意義呢？

這涉及到秦漢時期的“傅籍”制度，即起徵徭役、兵役的標準。據相關學者反復討論，傅籍年齡，秦代大約是在十七歲，漢初傅籍標準與爵位有關，至景帝時“二年春……男子二十而得傅”[②]，似不再考慮爵位問題。而漢昭帝後寬力役之徵，始役年齡延後至二十三歲[③]。

還有學者注意到，漢代官府對未傅籍前特定年齡階段的人徵半役[④]。而十五歲是半役的起點，是一個重要的課役年齡。張榮强先生梳理漢代課役年齡，認爲男子 23－57 歲爲正卒，服正役與兵役，22 歲以下至 15 歲、57 歲以上至 60 歲從半役；女子 15－60 歲之間服半役，其説大體可從。[⑤]與我們在前面的推想一致，在漢代，如果考慮半役的話，十五歲確實是賦、役兩者的分界綫，如馬端臨在《文獻通考》中所言“是且税且役之也”[⑥]，而非爲王子今先生所説的“‘年十五’和‘年二十’，恰好是‘賦’與‘役’的兩個年齡起點。”[⑦]高敏先生也認爲口錢、算賦制度是由軍役演變而來且同軍需有密切關係，因而徵賦年齡大體上同服役年齡年齡一致，是完全可以理解的。[⑧]

兩漢以十五歲爲賦、役起點，當是基於這一年齒在人生命歷程及社會經驗中的特定意義，從生理的角度講，十五歲是進入青春期晚期，生長發育突飛猛進的階段；在心理上，也開始擺脱依附性，尋求獨立和承擔社會責任；生活經歷中，也可以離開原來的家庭，獨立居住[⑨]。以男子來説，兩漢三國社會有諸多十五歲的少年英雄和少年吏，對此現象王子今和彭衛先生都有關注，不再展開[⑩]。

因本文擬討論女性稱謂，這裏重點説説女子。十五歲及笄後，大約要經歷由爲人子到

① 孫星衍輯、周天遊點校：《漢官六種》，中華書局，1990，82－83 頁。
② 《漢書》卷二《景帝紀》，141 頁。
③ 關於漢代“傅”之含義及秦漢傅籍年齡變化的考察，主要借助睡虎地秦簡、《二年律令・傅律》及《漢書》、《鹽鉄論》等史籍，但錢劍夫、高敏、黄今言等學者説法不一，張榮强先生作了系統的梳理和整合，見《〈二年律令〉與漢代課役身份》，《中國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本文採用張文的説法。
④ 《鹽鐵論・未通》“古者，十五入大學，與小役；二十冠而成人，與戎事”（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卷三《未通》，中華書局，1992，191 頁），《二年律令・徭律》“卸載粟，乃發公大夫以下子未傅年十五以上者”（張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182 頁），皆可證明“半役”的存在。
⑤ 張榮强：《〈二年律令〉與漢代課役身份》，41 頁。
⑥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户口考一・歷代户口丁中賦役》，原文是“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税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税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傅，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是且税之且役之也。”中華書局，1986，106 頁。
⑦ 王子今：《兩漢的少年吏》，收入氏著《秦漢社會史論考》，商務印書館，2006，55 頁。
⑧ 高敏主編：《中國經濟通史・魏晋南北朝卷》，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600 頁。
⑨ 江蘇儀征胥浦 101 號漢墓出土簡牘《先令券書》“公文年十五，去家自爲姓（生），遂居外”，説明年十五已經可以分家立户。參見陳平、王勤金《儀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先令券書〉初考》，《文物》1987 年第 1 期。
⑩ 王子今：《兩漢的少年吏》，45－51 頁；彭衛：《漢代婚姻形態》，三秦出版社，1988，86－87 頁。

爲人妻的角色轉換。先秦時代，諸子各家多有主張女子十五歲成婚者，如《韓非子・外儲説右下》叙述齊桓公“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則内無怨女，外無曠夫。”[①]《墨子・節用上》“昔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②]儒家的主張則稍晚一些，不過是言其極端，《孔子家語・本命解》記魯哀公問孔子“公曰：‘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而化，是則可以生民矣。而禮，男必三十而有室，女必二十而有夫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不是過也。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而往，則自婚矣。”[③]

秦漢時代的情況相似，漢惠帝六年，爲了提倡早婚，甚至出臺了强制性措施：“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④]對於五算，諸注家有不同理解[⑤]，不過一致認爲是一種懲罰。《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傳》中也提及任延令女子十五歲者與人相配事，“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⑥]彭衛先生曾根據《漢書》諸表及《後漢書》傳記檢核近三百例漢代人世代延續狀況，結論是，女子在十五歲左右結婚的達到 96%，他還分别對皇族、地主官吏及平民女子婚嫁的個案進行了分析，得出女子平均初婚年齡是 15.1 歲[⑦]。三國的情況，我們見到《三國志・吴書・妃嬪傳》裴注引《江表傳》曰：“皓又使黄門備行州郡，科取將吏家女。其二千石大臣子女，皆當歲歲言名，年十五六一簡閲，簡閲不中，乃得出嫁。”[⑧]大約也相差不遠。可見，在兩漢三國，如果説男子成年尚有十五、二十歲兩種説法的話，女子進入十五歲後開始納算，服半役，出嫁爲人妻，已經完完全全是一個成年人了。

二、走馬樓簡中“大女”“小女”稱謂名實不符的實例及其解釋

（一）實例的展現

在明瞭女子成年的年齒標準後，我們來看一下走馬樓三國吴簡中的“大女”和“小女”。吴簡中的年齡稱謂，基本上沿襲漢制，高敏、于振波等都作過總結：十四歲及以下爲小男小女，十五歲及以上爲大男大女，六十一以上爲老男老女，不過吴簡中没有“使”與“未

① 《韩非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118 頁。
② 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中華書局，2001，147 頁。
③《孔子家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69—70 頁。
④ 《漢書》卷二《惠帝紀》，91 頁。
⑤ 應劭曰：“《國語》越王勾踐令國中女子年十七不嫁者，父母有罪，欲人民繁息也。漢律人出一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謫之也。”孟康曰：“或云復之也。”師古曰：“應説是。”劉攽曰：“予謂女子五算，亦不頓謫之，自十五至三十爲五等，每等加一算也。”
⑥《後汉书》卷七六《循吏传・任延》，中華書局，1965，2462 頁。
⑦ 彭衛：《漢代婚姻形態》，88—92 頁。
⑧ 《三國志》卷五〇《吴書・妃嬪傳》，中華書局，2000，1203 頁。

使”的稱謂[①]。趙寵亮以爲三國時期吴國年齡稱謂的使用在未成年人階段趨簡，不像漢代時那樣細緻。[②]高敏先生提出吴簡中十四歲以下男女還稱爲“子男”、“子女”，其説值得商榷。一般認爲“子”是親屬稱謂，表示與户主關係，并不表示年齡段。吴簡中多見十四歲以上稱“子男”、“子女”的例子，兹不列舉。

以十五歲爲界，十五歲以上稱“大”，以下稱“小”，這是吴簡研究者的共識。不過也有學者注意到了年齡稱謂上的“特例”，于振波先生在《“算”與“事”》一文中，提到《竹簡[壹]》中有兩個年齡在15歲以上仍被稱作“小”的例子，以及一個十四歲的“妻大女”（編號分别是2941、3962、5495），不過他又對照圖版後認爲是釋文有誤[③]。王子今先生又注意到另外兩例15以上的“小女”和兩例15歲以下的“大女”（編號分别是2925、7330；3115、4424），認爲“子小女國年廿八算一腫兩足復”，“或許‘小女’身份的保留與‘腫兩足’有關”[④]。隨着竹簡［貳］、［叁］的陸續刊布，趙寵亮對於户籍簡稱謂上這些“特例”進行了系統梳理，列舉出15歲以上稱爲“小女”的4例，15歲以下稱爲“大女”者10例，以及14歲稱爲大男的情況，不過他并没有對這些現象給出解釋[⑤]。本文只關注在“大女”“小女”稱謂上出現名實不符的狀況，檢索《竹簡》[壹]、[貳]、[叁]，發現了更多的例子，現羅列如下[⑥]：

1. 15歲以上仍稱小女（9例）

（1）“子小女”例

子小女國年廿八算一腫兩足復 (1.2941)

豆子小女薦年十五算一 (1.3962)

妻大女妾年七十九 □子小女積年十八算一 (2.2909)

☑ 丘子小女嵗年十九算一 …… ☑ (2.2925)

☑●□子小女杲年□□算一 子男如年三歲 (2.4799)

●尉子小女分年十五算一 (2.7330)

子小女兒年十八算一 (3.5702)

☑□子小女□年十六☑ (3.7829)

① 于振波：《“算”與“事”——走馬樓户籍簡所反映的算賦和徭役》，《漢学研究》第22卷第2期，2004年12月；高敏：《吴簡所見“丁中老小”之制》，收入氏著《長沙走馬樓簡牘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103－108頁。

② 趙寵亮：《秦漢年齡分層與相關問題考察》，碩士學位論文，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2008，16頁。

③ 于振波：《“算”與“事”——走馬樓户籍簡所反映的算賦和徭役》，193頁，注釋12。

④ 王子今：《走馬樓竹簡“小口”考繹》，《史學月刊》2008年第6期。

⑤ 趙寵亮：《秦漢年齡分層與相關問題考察》，17－18頁。

⑥ 長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貳]、[叁]，文物出版社2003、2007、2008。每條簡文後括弧中的1、2、3表明壹貳叁册，分隔號後是該簡編號，後文皆依此例。簡2.4799雖未標明年齡，但據其“算一”，應當是在15歲以上。

（2）“弟小女”例

☑□弟小女□年卅二 ☑ (3.3335)

2. 15 歲以下稱“大女”（10 例）

☑□妻大女姑年十四 （1.5495）

●□姪子公乘□年十三　　級（？）妻大女使年十三（2.1749）

象小妻大女汝年十　　象父公乘尊年七十六（2.2117）

子男節年十七算一　　節妻大女公年十四（2.2904）

康妻大女金年廿六腫足　　康小妻大女端年十三(2.3115)

【注】“端”，疑爲“端”字俗體。《龍龕手鑑》立部：“端，俗，音端。”與此形近。

斗小妻大女物年十四　☑（2.4424）

連妻大女妾年十四 ☑ (3.3153)

□妻大女妾年十四 (3.3382)

妻大女起年十四 (3.5690)

以妻大女息年十四 (3.5736)

（二）解釋

如此多的例子，我們似乎不能再稱之爲“特例”了，問題是這些名實不符的情況到底該如何解釋呢？觀察可知，上 1 之身份都是爲人“子女”或“女弟”，2 之身份都是“妻”，王子今先生的提示“大約女子一出嫁，便失去了‘小女’身份”，是值得重視的[①]。這里“大”、“小”之界限，似乎不在年齡，而在於婚姻狀況，不由使人想起《管子·海王》中的這段記録“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對於“吾子”的理解，杜佑注云：“諸君謂老男老女，吾子謂小男小女，《急就章》所云謂以此美味進之老人耳。”馬非百指出，“吾子”二字，指未成年之小男小女而言。各家解釋皆無異議。《地數篇》即作“嬰兒”。至其取義之由，當是著者隨手採用某時某地之方言。觀《墨子·公孟篇》：“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子之慕父母。’下文又云：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智，獨慕父母而已’”上言“吾子”，下言“嬰兒子”，可見吾子即嬰兒，《墨子》中早已言之矣[②]。

這似乎提示我們，在古代家庭生活的意識結構中，爲人子者當是未成年的“小男小女”，

① 王子今：《走馬樓竹簡“小口”考繹》，84 頁。

② 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上册，中華書局，1979，194－195 頁。

言外之意，成年者當配以婚嫁，獨立門户，不再和父母兄弟生活。聯繫本文第一部分所述秦漢女子的婚齡，大都在十五歲左右，可以推想，彼時女子十五歲大都嫁爲人妻，有“妻大女”的身份，十五歲以下則與父母兄弟生活，身份爲“子（弟）小女”。這不僅是官方所期望的狀況，可能也是一種社會現實，我們推測，在秦漢户籍書寫中，“妻大女”、“子（弟）小女”（包括“子使女”、“子未使女”）當是常例。從與秦漢名籍關係密切的居延漢簡戍卒家屬廩食簿以及新發現的里耶秦簡户籍登記中看到的關於家庭成員的年齡稱謂，絶大多數與我們的推測保持一致[①]，不過也有不同的情況。如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封守》記述查封士伍甲某的財産，現將相關内容録出：

> ●甲室、人：一宇二内，各有户，内室皆瓦蓋，木大具，門桑十木。●妻曰某，亡，不會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9）。●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牡犬一（10）。[②]

“未有夫”即成年未嫁女，稱爲“子大女子”，而居延漢簡中有“弟大女”：

> 妻大女君至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 ☐弟大女待年廿三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 子使男相年十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合 203.32

> 母大女存年六十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 俱起隧卒丁仁　弟大女惡女年十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 弟使女肩年十三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凡用谷六石　　合 254.11[③]

居延新簡中有“妻使女”：

> ☐妻使女貴年十三〇 Ⓢ☐　　E.P.T65:495[④]

十五歲雖然是官方期望的婚齡，但實際執行時女子未必正好在十五歲出嫁，可能早或晚上一兩年，這在户籍申報時如何處理，秦漢時代，官方的態度似乎較爲靈活。然而吴簡

① 新發現的里耶秦簡户籍殘簡第4枚第四欄“子小女子女祠毋室”（K28/29），對於“毋室”，整理者以爲是無房宅（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發掘報告》，岳麓書社，2007，204、209頁），解釋似存在問題。張榮强先生最新撰文推測是没有婚配之意（詳細理由見所撰《湖南里耶所出“秦代遷陵縣南陽里户版”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8年第4期），筆者與其看法類似，但張文囿於“子小女子”稱謂，認爲未成年女子未婚也要在户籍上標明，倘此，同時出土户籍簡中的其余諸户“子小女（子）”（必定有未婚者，或者爲多數）稱謂后爲何均無“毋室”記載？筆者推測，該户的“女祠”，有可能是較少見的成年未嫁女，故特别標明，因與父母生活故保留“子小女子”身份。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149頁。

③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317、421頁。

④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452頁。

中我們看到的情況却是，目前整理出的三册釋文中，無一例“子大女”、“弟大女”和“妻小女”[①]，似乎對於漢代户籍書寫中的常式採取了嚴格遵守的態度，因而出現了一定數量的成年的“小女”和未成年的“大女”。

成年者保留“小女”身份，是否有逃避賦役的原因？審查上面的例子，成年“子、弟小女”9例中有7例標明“算一”，而“子小女國年廿八算一腫兩足復”還表明她本應當承擔徭役，而未成年“妻大女”中，無一例納算記録，據于振波先生對《竹簡［壹］》十五歲以下“算”情況的統計研究，孫吴算賦起徵年齡在十五歲，應當不會有差錯[②]。

排除了賦役方面的原因，吴簡户籍類簡爲何會如此嚴於漢代書寫常式，而不考慮年齡稱謂和實際年齡的一致性呢？這是否與孫吴政權刻意沿襲漢家制度有關呢？目前吴簡整理發布數量有限，此問題暫時存疑。[③]

不過筆者考察了從十六國（西凉）、北朝（西魏）一直到唐代敦煌的縣鄉里籍、計帳、手實，發現吴簡中成年、未成年女子稱謂名實不符的狀況，在歷史上絶非一代之特例，户籍登記中對於女子的這種處理方式一直存在着，《西魏大統一三年（547）瓜州效穀郡？[計帳]》（S.613背）中的王皮亂户，户主之女，27歲的“女親”，雖然注明“出嫁受昌郡民泣陵申安”，但在本家户籍中尚未注銷，作爲未嫁女的身份，她雖然已經成年，但仍被稱爲“中女”。而《唐開元四年（716）沙州敦煌縣慈惠鄉籍》（P.3877）中，有相鄰的兩户，現將相關釋文録出[④]：

11 户主王妙智年伍拾陸 歲 寡 先天二年籍後出嫁入縣内敦煌鄉臨池里户主張有仁爲妻
12 女楊 王年壹拾捌 歲 中女 開元三年帳後出嫁入里内户主余善意孫男伏保爲妻
13 户主余善意年捌拾壹 歲 老男 下中户 課户見輸
14 孫男伏 保年貳拾壹 歲 白丁
15 保妻 楊年拾捌 歲 丁妻 開元三年帳後娶里内户主王妙智女楊王王爲妻

此籍中女子楊王年18歲，在本家以未嫁女身份注爲“中女”，而在夫家却因爲人妻之緣故，被稱爲“丁妻”，儘管未到當時21歲的成丁年齡[⑤]。

① 吴簡中有“寡弟大女”及“寡姊大女”，後文將有詳細提及，應是大亡歸宗的身份，不是我們討論的成年在室女。另簡“□姊大女思年十一思女弟汝年十”（2.4688）似爲例外，值得注意。

② 于振波：《“算”與“事”——走馬樓户籍簡所反映的算賦和徭役》，195－196頁。吴簡中并非所有達到“算”與徭役條件人口都注明其納算及服役情況，很多情況下不記，成年“子小女”納算有7例，比例已經很高了。

③ 本文在北京吴簡研究班上討論時，韓樹峰、鄔文玲先生都提出在民間對女子的稱謂常因其是否婚嫁而改變，韓先生還將《隋書·食貨志》“女以嫁者爲丁，若在室者，年二十乃爲丁”之材料展示給筆者，他以爲，吴簡中對男女的年齡稱謂，時書時不書，對女子的稱謂書寫以出嫁爲標準，這些顯然都是民間習慣，可能并非官方比定的户籍身份。

④ 上兩件籍帳分别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録文），中華書局，2007，19頁、33頁。

⑤ 唐代的丁中制在武德七年（624）、神龍元年（705）、景雲元年（710）、開元二十五年（737）、天寶三年（744）、廣德元年（763）經過前後數次調整，入丁年齡不甚相同，這里依據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所引鈴木俊《唐代丁中制的研究》總結唐代“黄小中丁老”的年齡規定變化之表格，限於篇幅，不列出。龔澤銑譯，120頁注111。

到天寶年間的籍帳中，成年在室女稱爲“中女”，而不稱“丁女”的情況非常多，單以《唐天寶六載（747）敦煌郡敦煌縣龍勒鄉都鄉里籍》（P.2592、P.3354）爲例，共存户籍20户，完整的有17户，其中達到成丁年齡（23歲）并分别以“妹”、“女”、“姊”[①]、“姑”以及户主登記在籍的女性，據筆者統計共38例，而她們的身份，無一例外都是中女[②]。儘管池田溫先生指出天寶年間籍帳中存在着女多男少的僞濫現象[③]，而凍國棟先生注意到這些“中女”下面全注有“空”，是人口逃死不存，而官員爲保持考課業績而在户籍上不予剔出的“虚掛”[④]，但并不影響我們的判斷，即這些女子雖已成年，但由於不爲人妻，故在户籍登記時都不能具有“丁”之成年人稱謂。池田溫先生早已指出，事實上在敦煌唐代籍帳中，根本没有“丁女”稱謂，衹有“丁妻”和“中女”[⑤]。“丁女”稱謂的不存在，甚至導致了唐令中“當户給田”條的混亂，仁井田陞據《通典》和《册府元龜》等書復原之唐令，受田人爲“諸黄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篤疾、寡妻妾當户者”，而據天聖令復原之唐令，受田人中没有“丁”字。對此臺灣學者羅彤華已經作了辨析，她認爲“丁女當户没有理由不給田，可能是敦煌籍根本没有‘丁女’一詞，丁年女户改以‘中女’身份給田”，至於爲何没有“丁女”，她指出“由於唐代法定婚齡約在13—15歲以上，墓誌銘實測的婚齡集中在14—18歲之間，所以21歲以上未婚的丁女實不多見”，“所有丁年之女性，已婚者稱丁妻，夫亡者稱寡，不注婚姻狀態者稱中女”，這是極爲有見地的[⑥]。

至此，觀察了從孫吴到唐代敦煌的一脈相承的傳統，我們或許可以提出一個推測性的解釋，歷代官方對於婚齡、成年年齡，對於年齡稱謂，都有某種程度上的規定，取成年即成家立業之理想狀況，一般情況下官方規定的成“丁”或“次丁”的年齡，也是其所希望的“婚齡”，而且希望户籍登記也能按照這種理想狀況進行。主要是對女子，凡“妻”都成年因而必有成年人之稱謂，而待嫁者都未成年，有未成年的稱謂。但實際執行中，未必所有女子正好在官方期望的年齡出嫁，這種情況下，官方似乎傾向於忽略特殊情況，存留書寫定勢，從而導致了既有年齡稱謂的混亂。當然，這只是一種傾向，是否嚴格執行不甚明瞭。

① “姊”字也見於吴簡，如“姊妻大女明年廿六”（1.9077），王子今先生以爲“姊”可能意同“姊”字，見其《三國孫吴鄉村家族中的“寡嫂”和“孤兄子”》，收入《古史性别研究叢稿》，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273頁。

②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録文），49—71頁。

③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龍澤銑譯，138—141頁。

④ 凍國棟：《關於唐代前期的丁口虚掛——以敦煌吐魯番文書爲中心》，原載《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6輯，武漢大學出版社，1998。收入氏著《中國中古經濟與社會史論稿》，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182—194頁。

⑤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龍澤銑譯，95頁。按吐魯番文書中存在“丁女”稱謂，或許這是由於沙州、西州地域上的差異，户籍登記時執行狀況不一。

⑥ 羅彤華：《丁女當户給田嗎？——以〈天聖·田令〉復原之唐令“當户給田”條爲中心》，收入《“〈天聖令〉研究——唐宋禮法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2008，89—100頁。

三、對吴簡中成年待嫁女和未成年已嫁女的統計分析

首先交代本文所謂“成年待嫁女”概念。前面討論的《唐天寶六載（747）敦煌郡敦煌縣龍勒鄉都鄉里籍》中23歲以上的成年在室女性中，不乏53歲、50歲、49歲、48歲的高齡者，可能未必都是從未出嫁的女子。羅彤華、李潤强都指出她們中應當有因離、寡而失婚歸宗的情況，可能又以寡爲多[①]。但是爲何在户籍上不注爲“寡”？檢閲這一時期沙州、西州籍帳，“寡”、“老寡”多貫之於夫亡，本人登記於夫家户籍的女性，且年齡一般較大，如《龍勒鄉都鄉里籍》第二户（户主信息殘）中有“亡兄妻張載陸拾陸歲 老寡 空”，杜懷奉户中，户主“亡兄妻氾載肆拾陸歲 寡 空”[②]。失婚歸宗，同時歸入本家户籍的婦女，注爲“寡”者，目前筆者僅見到《開元二年（714）帳後西州柳中縣康安住等户籍》（72TAM184：12/51a）第二户下有“妹頭勝年叁拾貳歲 丁寡”[③]，而通常情況下都是以“中女”身份登記於本家户籍，在丁中稱謂上與在室未嫁女子没有差别。爲何會出現這種情況，陳弱水先生認爲在租庸調制實行下的敦煌受田不足，如果登記爲寡婦，則必須進行授田，徒增家庭負擔。[④]羅彤華又引《新唐書·食貨志》“太宗方鋭意於治，官吏考課，以鰥寡少者進考，如增户法；失勸導者以減户論”[⑤]，認爲官方的政策取向，難免讓官吏不願將失婚歸宗者輕易注爲寡。

官方的這種處理方式，甚至也涉及到前述夫亡但仍在夫家生活的婦女，她們理應爲亡夫守寡，尤其是有子女者；但如果本人有意願再嫁，官方似乎也容許其不注爲“寡”，而保留“中女”身份[⑥]。由此我們可以反觀一下走馬樓三國吴簡中的成年在室女，兩漢三國女子改嫁再嫁之風極爲普遍，尚未形成一定的節烈觀念，這點彭衛先生早已指出[⑦]，我們不能排除吴簡中也有相似的處理方式。吴簡中除了“弟小女”、“姊小女”、“女弟”外，尚有“寡弟大女”、“寡姊大女”、“寡女弟”，如：

□寡女弟宜年卅二　　□弟仕伍業九歲（2.1569）

① 從常理上來講，古代社會女嫁從夫，婚嫁、守寡者都應載入夫家户籍，但本家寄養歸宗女性也是常見情況。參見羅彤華《丁女當户給田嗎？——以〈天聖·田令〉復原之唐令“當户給田”條爲中心》，96頁；李潤强《從敦煌户籍文獻考察婦女歸宗對唐代家庭的影響》，《敦煌研究》2007年第1期。

②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録文），49、68頁。

③ 中國文物研究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録）》（肆），文物出版社，1996，127—130頁。

④ 陳弱水：《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八本第一分，1997，225頁。

⑤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一》，中華書局，1975，1344頁。

⑥ 如《唐大曆四年（769）沙州敦煌縣懸泉鄉宜禾里手實》（S.514）“安大忠户”，同爲户主亡叔的寡妻，叁拾柒歲者身份是“中女”，肆拾肆歲者身份是“寡”，而該户最後一行查拾貳歲的“妹仙仙”，當是肆拾肆歲的寡妻張氏之女，此承孟憲實先生提示。或许有没有子女在“寡”身份確認過程中有重要影響。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録文），78頁。

⑦ 彭衛：《漢代婚姻形態》，195—197頁。

妻大女頃年廿二　縣寡女弟姑年廿九（2.1872）
沙蒸孫仕伍諸年四歲　文寡女弟碓年五十六踵（腫）兩足（2.1955）
如寡弟大女初年廿算一腹心病（3.5757）
●衣（？）弟仕伍心年九歲　前寡姊大女□年七十□（2.2530）

除了一例年齡在20歲外，其餘年紀都較大，似乎提示我們，她們因夫亡而歸宗，和兄弟生活在一起，年紀大不打算再嫁者，一般情況下保留“寡”的身份，而如果有意再嫁，或許和唐代相似，官方會容許她們保留“弟（姊）小女”（女弟）的身份，在户籍上看來與成年未嫁的“弟（姊）小女”無甚區别。既然不能排除“弟（姊）小女”（女弟）、“子小女”（子女）中有失婚歸宗待嫁者，謹慎起見，我們可以將吴簡中的這些成年在室女統稱爲成年待嫁女，包括成年未嫁而待嫁和失婚歸宗而待嫁。

下面考察吴簡中的成年待嫁女和未成年已嫁女。除了“子小女”、“弟小女”、“妻大女”外，走馬樓户籍簡在書寫時，并非如我們所見的漢代居延戍卒家屬廩食簿那樣整齊劃一，依次表明户人與户主的關係（親屬稱謂）、年齡稱謂、年齡，而往往顯得較爲隨意，有時書明稱謂，有時不書，甚至在連記簡中也存在着一人書一人不書的A+B式[①]。因而我們還當注意稱爲“子女”、“女弟”、“妻某”的情況。現各舉數例如下：

（1）成年待嫁女：

子女阿年十九（1.2939）
□子女紫年廿三苦惡病（1.9488）
晏妻大女婁(？)年卅一算一　蕃(？)子女虞年十九（2.2167）
妻大女余年卅三算一　子女彭年十六算一（3.5987）

健妻大女仵(？)年廿五　健女弟洎年廿一腫兩足（1.2）
女弟宗年十六（1.2564）
尊妻大女□年六十　衆女弟汝年十六算一（2.1536）
爰女弟細年十九（3.5777）

（2）未成年已嫁女：

☒□妻汝年十四（3.917）

① A+B的説法來自汪小烜，見其《走馬樓吴簡户籍初論》，收入《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153頁。按，從這個角度看，吴簡中不僅省略了未成年人階段“使”和“未使”的劃分，“大”和“小”的年齡稱謂也在弱化。“連記簡”是指一片竹簡上記有一個以上的人口情況，見安部聰一郎《試論走馬樓吴簡所見名籍之體式》，收入《吴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18頁。

碩妻婢年十四 (3.2313)

☑□妻汝年十四 (3.6315)

世妻大女姑年廿三　世子公乘曹年十（2.1938）[①]

☑妻興年十五 子女音年二 (3.3092)

潘妻大女萬年十九算一 (1.10382)　潘子女□年五歲 (1.10379)

按上面的標準，筆者嘗試對三册竹簡的情況進行了統計[②]，加上本文第二部分已經列出的“子小女”、“弟小女”、“妻大女”，可收集到走馬樓户籍簡中成年待嫁女和未成年已嫁女的完整信息，限於篇幅，這里僅將相關竹簡編號列表如下：

表 1　走馬樓簡中的成年待嫁女和未成年已嫁女

類別		竹簡[壹]	竹簡[貳]	竹簡[叁]	數量（例）
成年待嫁女	子小女	2941、3962	2909、2925、4799、7330	5702、7829	8
	弟小女			3335	1
	子女	2939、4649、4877、4978、4987、5194、5431、7403、8951、9060、9074、9337、9421、9488、9579	1565、1574、1655、1769、1859、1921、1953、2048、2091、2167、2373、2381、2396、2419、2489、2565、4690、7393、7998	2448、3258、4005、4485、5748、5987、6252	41
	女弟	2、1322、2564、4175、5231、7363、8404、9066、9186、9561、9849、10051、10140、10220、10323、10421	1536、1567、1738、1793、1897、1975、2434、2463、2512、2951	3161、3850、5777、6263	30
未成年已嫁女	妻大女	5495	1749、2117、2904、3115、4424	3153、3382、5690、5736	10
	妻某	10382	1938	917、2313、3092、6315	6

据簡文内容，分别對成年待嫁女和未成年已嫁女的年齡結構進行統計，列表如下：

表 2　成年待嫁女年齡分布一覽

年齡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8	30	32	36	39	41
人數	20	16	7	6	5	8	2	4	1	1	2	1	1	2	1	1	1

① 2.1938、3.3092 兩例，從年齡上無法看出，不過從其子女情況看，都是未成年已嫁。據楊際平先生復原，1.10381、1.10382、1.10379、1.10383 四枚簡構成完整的一户，而 1.10379、1.10382 兩例是一個家庭中的母女關係，母親應是未成年已嫁。詳見楊際平：《秦漢户籍管理制度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 8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1 期。

② 關於下面的統計，本文主要討論吏民籍，師佐籍中有此情況者不計入，師佐籍有特定書寫體式，可以辨别，詳見韓樹峰《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所見師佐籍考》，《吴簡研究》第一輯，175 頁。

說明：還有一例，2.4799，年齡是十五以上，但不確定。共計 80 例，平均年齡 18.88，即 19 歲。其中最小 15 歲，最大 41 歲，“子小女”8 例，“子女”40 例，“弟小女”1 例，“女弟”31 例。標明“算一”的 38 例，有復除説明的 1 例。

表 3　未成年已嫁女年齡分布一覽

年齡	10	13	14
人數	1	4	11

説明：共計 16 例。平均年齡爲 13.5 歲。其中“妻大女”9 例，“妻某”4 例，“小妻大女”3 例。標明“算一”的 0 例，有復除説明的 0 例。

從年齡分布表中可以看出，80 例成年待嫁女中，15、16 歲的人數占到 45%，而未成年已嫁女中，14 歲也占大多數，如上文所言，這些女子没能正好在 15 歲完婚，早上或晚上一兩年，她們的年齡與稱謂不符或許只是暫時的，屬正常情況，但 20 歲以上仍未出嫁者，亦屬不少，原因何在呢？有關這些女子的簡文本身可以透露出一些問題，首先是：

子小女國年廿八算一腫兩足復　(1.2941)
子女桼年廿三苦悬病　(1.9488)
妻妻大女糸年廿算一　　公侄子女猶年十五算一腫兩足（2.4690）
【注】“女”，以小字補於“子”字右下側。
□妻 大 女□年卅八踵（腫）□足　　□女弟婢年廿三刑右足（2.1897）

顯示出這些成年待嫁女的健康狀況不甚好，另外3.2512、3.6263似乎也有相關記録。關於“腫足”和“刑足”，學界有很多争論，或以爲“腫足”是血絲蟲病，或以爲是凍瘡[①]。我們關注的是，或許正是罹患疾病使得這些女子大齡仍無法出嫁，彭衛先生在總結婚齡偏高原因時，提到身患疾病這一因素，引《太平廣記》“又有女子，極美麗，過時不嫁，以右膝常患一瘡，膿水不絶”來證明，又如東漢和熹鄧后，本已成年，當選入宫，因父親過世，“后晝夜號泣，終三年不食鹽菜，憔悴毁容，親人不識之”，耽誤了出嫁，三年後，16歲時才入宫成爲貴人。[②]

另外一個因素是相貌醜陋所致，彭衛列舉了《焦氏易林》中東家醜女的例子，另外有著名的梁鴻和孟光的故事，梁鴻“勢家慕其高節，多欲女之，鴻并絶不娶。同縣孟氏有女，狀肥醜而黑，力舉石臼，擇對不嫁，至年三十。父母問其故。女曰：‘欲得賢如梁伯鸞者。’

①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吴簡“腫足”别解》，《吴簡研究》第二輯，214—220 頁。
② 《後漢書》卷十上《皇后紀》，中華書局，1965，419 頁。

鴻聞而娉之。”[①]我們注意到吴簡中有這樣一例特殊記載“□黑妻大女規年廿三美□(1.2534)”，在記完賦役情況後的位置，一般是用來描述健康狀況或體表特徵的，這裏“美”或許體現了長沙地方民衆對於女子評價的标尺。成年未嫁，或許也和容貌有關。

還有兩枚簡：

造子女兀年十八算一　　兀女弟鉏（？）年十四（2.1574）

□女弟若年廿算　　若女弟□年十八算 (2.2463)

顯示兩個家庭中都有兩個女兒，而且都達到了要婚嫁的年齡，因爲姐姐“兀”和“若”没有及時出嫁，導致妹妹的婚期被耽擱。在兩漢三國社會，家庭内部，兄或姊的完婚次序一般要早於弟或妹[②]。文獻所見如《後漢書》卷八四《列女傳》叙述袁隗迎娶馬融之女馬倫，但馬倫之姊尚未出嫁，婚禮完成時，袁隗和妻子對話“隗又曰：‘弟先兄舉，世以爲笑。今處姊未遠，先行可乎？’對曰：‘妾姊高行殊邈，未遭良匹，不似鄙薄，苟然而已。’”[③]

未成年已嫁女中，有三例小妻，其中“象”的小妻年齡祇有十歲（2.2117），關於吴簡反映的“小妻”，王子今先生有深入考察，他指出兩漢三國社會普遍存在著“多妻”現象[④]。值得注意的是在《竹簡》[貳]中還出現了“中妻”：

岑子仕伍元年一歲　　岑中妻大女□年廿（2.1848）

妻大女妹（？）年卅刑左手　　永中妻大女□年卅算一（2.1888）

尊族孫仕伍佰（？）年五歲　　尊中妻大女純年五十已死（2.1952）

猶中妻大女弼年卅五算一□　　猶小妻大女瑣（？）年卅算一……(2.2405)

“小妻”、“大妻”我們都已熟悉，“中妻”的説法，似難在傳世文獻中找到佐證，有待探索[⑤]。

走馬樓吴簡中的成年待嫁女較多，恐怕除了上述常規原因外，還和漢末三國這一特殊時代有關。有學者指出在三國孫吴長沙郡存在人口性比例失調問題[⑥]，下這一結論尚需謹慎，不過于振波先生曾對《竹簡[壹]》的在籍人口性别與年齡結構進行了統計，借用其表格：

① 《後漢書》卷八三《逸民列傳·梁鴻》，2766頁。

② 彭衛：《漢代婚姻形態》，96頁。

③ 《後漢書》卷八四《列女傳》，2796頁。

④ 王子今：《説走馬樓簡所見“小妻”兼論兩漢三國社會的多妻現象》，收入《古史性别研究叢稿》，254—265頁。

⑤ 彭衛先生新近撰文討論傳世與出土文獻中所見正妻外的配偶時，涉及到吴簡中的“中妻”。他結合漢樂府中的“中婦”及唐詩中“中婦”的含義，提出吴簡中“中妻”當指正妻，此權爲一説。見所撰《傳世文獻與出土簡牘中的“下妻”、“偏妻”和“中妻”》，《中國社會科學報》2009年9月10日，此承莊小霞先生提示。

⑥ 高凱：《從走馬樓吴簡看孫吴時期長沙郡的人口性比例問題》，《史學月刊》2003年第8期。

表 4　走馬樓户籍簡在籍人口性别與年齡結構統計

年齡	男	女	性别比例	合計	百分比%
≤14	542（543）	354（356）	153.11（152.53）	896（899）	35.56（35.17）
15—59	638（648）	711（732）	89.73（88.52）	1349（1380）	53.53（53.99）
≥60	131	144（146）	90.97（89.73）	275（277）	10.91（10.84）
總計	1311（1322）	1209（1234）	108.44（107.13）	2520（2556）	100

資料來源：于振波《走馬樓吴簡師佐籍蠡測》，《漢學研究》第 24 卷第 2 期，2006 年 12 月。原注：括弧中的數字是將年齡不甚明確的簡例計入各年齡段後所得的統計結果；不加括弧的數字是將年齡不甚明確的簡例排除之後的統計結果。

從中我們可以看出，14 歲以下人口中，男性明顯多於女性，而 15—59 歲，則女性多於男性，這不得不讓我們聯想到《史記・貨殖列傳》描述當地自然地理條件的“江南卑濕，丈夫早夭”。[①]另一方面，據王素先生《漢末吴初長沙郡紀年》[②]，從黄武元年（222）到嘉禾三年（234）前後，孫吴一直陷於與長沙蠻、長沙賊、長沙山賊的戰争中，動用了大量的兵力，導致成年男性死亡。走馬樓簡中又有男子十二、三歲爲吏的記載，十三歲稱爲“大男”的記載，似乎存在服役年齡提早的傾向。所有這些，和我們討論的成年待嫁女和未成年已嫁女的事例，都不能説毫無關係。

限於材料，本文討論的只是《竹簡》[壹]、[貳]、[叁]册户籍中“大女”“小女”稱謂名實不符的情況，所給出的分析和提出的解釋還很初步。《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肆]》即將問世，據介紹“户籍在《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第四卷中占有較大份量，有一定的連貫性，可看出當時户籍管理的若干規律及鄉、里的規模。”[③]誠如王國維先生所言，古來新學問起，大都由於新發現，我們也期待着《竹簡[肆]》的相關材料爲本問題的深入開創新的空間。

（附記：本文初稿得到孟憲實、張忠煒先生的指正，在提交吴簡研究班討論時，韓樹峰先生對本文論點、論证均有詳細評議與回應，凌文超、趙寵亮、孫聞博等學友也有很好的建議，并致謝！）

①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中華書局，1959，3268 頁。
② 收入《吴簡研究》第一輯，66—86 頁。
③ 李均明、宋少華：《〈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四]内容解析八則》，《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82 頁。

韓半島出土簡牘與韓國慶州、扶餘木簡釋文補正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楊振紅
［韓］慶北大學史學科　尹在碩

内容提要　本文第一部分介紹韓半島出土的古代簡牘情況及其特色。第二部分重點介紹朝鮮平壤貞柏洞出土的“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别户口集簿”，并加以分析。第三部分對韓國慶州月城垓字和扶餘官北里、陵山里寺址出土的部分木簡釋文進行補正。

關 鍵 詞　韓半島　出土簡牘　樂浪郡　户口集簿　釋文補正

一、韓半島出土簡牘現狀

韓國自 1975 年在慶州雁鴨池出土了 51 枚木簡以來，迄今共發掘了 500 多枚木簡。但韓半島出土木簡的歷史可追溯至 1931 年，当时在朝鮮平壤大同郡南串面南井里樂浪 116 號墓(又名“彩篋塚”)發掘出一枚公元 3 世紀的木牘。此牘長 23.7 厘米、寬 7.2 厘米、厚 0.6 厘米，爲典型的木牘形制。牘文内容如下：

縑三匹(第 1 行)
故吏朝鮮丞田宏謹遣吏再拜奉(第 2 行)
祭(第 3 行)

故吏樂浪郡(前 108—313)朝鮮縣丞田宏派属吏送給墓主縑三匹，拜祭墓主[①]。牘文的格式與中國内地出土的仰天湖 20 號墓、天星觀 1 號墓、曾侯乙墓、馬王堆 3 號漢墓等戰國墓以及漢代墓葬中出土的記有賵贈者官職、姓名的遣賵簡牘[②]，以及尹灣漢簡的賵贈清單[③]基本相同，表明韓半島早期的簡牘深受西漢内郡簡牘制度的影響。

韓半島出土年代最早的是公元前 1 世紀的簡牘。上世紀 90 年代初，朝鮮平壤貞柏洞 364 號墓出土了以“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别户口集簿”爲標題的有明確紀年的 3 枚木牘（參見后文“韓半島出土簡牘一覽表”），初元四年即公元前 45 年，牘文共 707 字。此牘的内容下節將專門論及。此外，平壤貞柏洞 166 號墓出土了 4 枚“木牌”和 1 枚“橛子形狀的木棍”[④]，“木牌”可能就是“木簡”，“橛子形狀的木棍”可能指木牘。目前雖然無法確定這些木簡的具體形態和内容，但韓半島出土簡牘的年代上限却可因此提前至公元前 1 世紀。此外，還在樂浪洞 1 號墓出土了 6 枚木簡[⑤]，平壤貞柏洞 3 號墓出土了公元前 1 世紀的 3 枚木簡。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朝鮮平壤貞柏洞 364 號墓，與“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别户口集簿”同出有記有《論語・先進》和《顔淵》内容的竹簡。[⑥] 2009 年 5 月日本早稻田大學文學部教授李成市先生介紹了 39 枚黑白照片，兩篇約占全簡三分之一多，隸書，字跡較清晰。雖然關於樂浪《論語》的形制、内容至今未正式公布，但從未公開的照片看，應與河北定州出土《論語》竹簡類似。竹簡上、中、下部均有契口和明顯的三道編繩痕跡，滿字者爲 20 字，以中部編繩爲界，上、下欄各 10 字，根據字跡的大小和字數，推測竹簡長約 17 厘米左右，亦與定州《論語》竹簡大致相同。下面介紹幾枚完整簡的内容如下，《先進》：“●孔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毋所不説”，“●顔淵死顔路請子之車孔子曰材不材亦各其子也”，“鯉也死有棺毋槨吾不徒行以爲之槨以吾從大夫”，“聞斯行之赤也惑敢問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也爲之比及三年可足民也如其禮樂以俟君子”，“赤也爲之小孰爲之大”。《顔淵》：“中弓問人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中弓曰雍”。格式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樂浪《論語》竹簡的分章與今本大致相同，各章開頭都用“●”表示，而且，各章不管字數多少一律以章爲一個單位，分章書寫。例如，《先進》第 16 章：“●子貢問師也與商也孰賢孔子曰師也迪商也不及然”，“則師愈也子曰過猶不及也”，前簡 20 字，後簡 11 字，後簡雖留有空白，但并没有續寫

① 小泉顯夫、澤俊一：《樂浪彩篋塚（古迹調查報告Ⅰ）》，首爾：朝鮮古迹研究會，1934；駒井和愛：《樂浪—漢文化の殘像》，東京：中央公論社，1972。
② 參看米如田《“遣策”考辨》，《華夏考古》1991 年第 3 期。
③ 參看劉洪石《遣策初探》，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
④ 리순진(音譯爲李淳鎮)、김재용(音譯爲金在勇)：《樂浪區域一帶的古墳發掘報》，首爾：白山資料院，2003，170 頁。
⑤ 據李淳鎮、金在勇《樂浪區域一帶的古墳發掘報告》（168—169 頁）載，樂浪洞 1 號墓共有 8 層隨葬品層，第 5 層漆器中有木簡 4 枚；此外，在出土的三個棺中，位於中間的男性棺藏有木簡 2 枚。但此文未載木簡的内容。
⑥ 류병흠（音譯爲柳炳鴻）：《考古學領域取得的成就》，《朝鮮考古研究》1992 年第 2 期。

第 17 章的文字，意味分章作簡。樂浪《論語》竹簡的發現有如下意義：第一，它是韓半島發現的最早的儒家經典簡文，是瞭解公元前 1 世紀以《論語》爲中心的儒學在東亞地區普及情況的重要綫索。第二，衆所周知，1973 年在中國河北省定州八角廊村西漢中山國懷王劉脩（死於西漢宣帝五鳳三年即公元前 55 年）墓（定州 40 號漢墓）出土了 620 多枚《論語》竹簡[①]，年代與樂浪《論語》竹簡相近。此外，在中國西北邊境地區還出土了載有《論語》内容的漢代簡牘，如羅布淖爾出土了西漢宣帝、元帝年間載有《論語・公冶長》内容的木簡[②]，居延漢簡[③]和懸泉置漢簡[④]出土了西漢中後期至東漢初期載有《論語・子張》内容的竹簡。今後可將中國出土的《論語》簡和樂浪《論語》竹簡進行比較研究，探討漢代《論語》的版本與系譜情況，推動《論語》的學術史研究。第三，樂浪《論語》簡不是木簡而是竹簡。到目前爲止在韓半島尚没有發掘出竹簡，而且，平壤是無法生長竹子的地區，因此，《論語》竹簡不可能是在韓半島製作的，應是在中國製作後傳入樂浪郡的。它表明在西漢時，樂浪郡與中國内地的人口流動和文化交流非常活躍，通過這些頻繁的交流，儒學在韓半島得到一定程度的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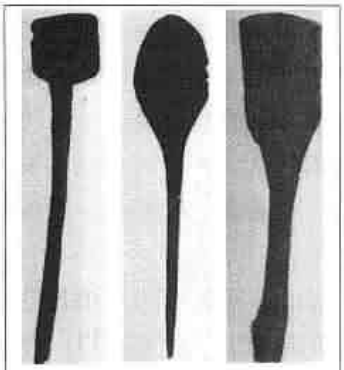


圖 1:城山山城出土的題簽軸

雖然至今尚未在韓半島發現公元前 1 世紀以前的簡牘，但是，韓半島使用簡牘的上限有可能溯至公元前 1 世紀以前。1981 年 8 月至 1984 年 11 月中旬，平壤市樂浪區域一帶發掘的衆多樂浪時期的墓葬中出土有石硯、小刀（書刀或手刀）。石硯、小刀與簡牘的製作有密切關係，這一點已被傳世文獻和中國出土的文物所證實。前文所述的河北定州 40 號漢墓，除了出土有《論語》等典籍類竹簡外，還出土了書刀、石硯以及銅壺（硯滴）[⑤]。東漢周磐留給後代的遺言中説到：自己死後，棺前面要隨葬抄寫有《堯典》的長 2 尺 4 寸的簡牘，以及書刀、筆各一個[⑥]。這些材料表明漢代墓葬中的小刀、石硯是簡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定縣 40 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 年第 8 期；定縣漢墓竹簡整理：《定縣 40 號墓出土竹簡簡介》，《文物》1981 年第 8 期；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文物出版社，1997。

② 黄文弼：《羅布淖爾考古記》（中國西北科學考察團叢刊之一），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1948。《論語・公冶長》篇的内容收録於第 59 號木簡。

③ 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册》，《文物》1978 年第 1 期。

④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V92DXT1812②:119，V92DXT1812②:215。

⑤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定縣 40 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 年第 8 期。

⑥ 《後漢書・周磐傳》："建光元年，年七十三，歲朝會集諸生，講論終日，因令其二子曰：'吾日者夢見先師東里先生，與我講於陰堂之奥。'既而長歎：'豈吾齒之盡乎！若命終之日，桐棺足以周身，外槨足以周棺，斂形懸封，濯衣幅巾。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并刀筆各一，以置棺前，云不忘聖道。'其月望日，無病忽終，學者以爲知命焉。"

牘製作、書寫以及修改時使用的文房用具。朝鮮發掘的樂浪墓葬中不時出土有石硯、小刀(書刀或手刀)，如樂浪洞 14、23、28、39 號墓與貞梧洞 22、39 號墓，以及貞柏洞 161 號墓中出土了小刀、手刀、石硯，只發掘出小刀的墓葬則達數十處之多[①]。這些墓葬的年代上限爲公元前 2 世紀，下限爲公元前 1 世紀，由此可以推測樂浪郡早在公元前 2 世紀已經使用簡牘。

此外，韓半島南部也出土了可以證明公元前 1 世紀使用木簡的遺物，即在公元前 1 世紀左右修建的慶南昌原茶户里 1 號墓中出土了毛筆和小刀。有趣的是，在這個墓葬中與毛筆、小刀共同出土的還有西漢的五銖錢、星雲鏡，它不僅説明此墓葬所在地區——韓半島南部在公元前一世紀時已經使用了木簡，而且，木簡的使用很可能是經由西漢王朝經樂浪郡而傳入韓半島南部的。

雖然推測韓半島南部在公元前 1 世紀時可能已使用了簡牘，但到目前爲止韓國還没有發現公元 4 世紀以前的簡牘。在韓國發掘的簡牘中，仁川桂陽山城《論語》木簡（參見後文《韓半島出土簡牘一覽表》）的年代被推定爲公元 4 至 5 世紀或 7 至 8 世紀，如果此簡爲公元 4 至 5 世紀的簡，那麽它將是韓國出土木簡中年代最早的實物木簡。韓國出土的木簡大多屬於 6 至 8 世紀的百濟(前 18－660)、新羅(前 57－676)以及統一新羅(676－935)時期，在泰安與新安近海發現的 12 世紀、14 世紀沉没的船中，出土了被用作貨物標簽的木楬。韓國出土木簡中最具歷史價值的正是 6 至 8 世紀的簡，它們使用於紙、簡并用時期。因此，這些簡多用於没有必要用紙來書寫的場合或是製作無法用紙來書寫的貨物標簽等，也被用于習字簡那种可反復使用的情況等等。可以説，4 至 8 世紀的韓國人，在書寫用紙書寫比較困難的特殊用途的公文書、學習用的典籍類、名籍類、帳簿類、書檄類、巫術類、題簽軸、貨物標簽等時，都使用木簡。

韓國的木簡不僅是多用途的，而且形態也多樣化。公文書最普遍的形態是細長的板形木簡，每個木簡的長和寬都不同。有在細長形木簡的上端或下端刻出三角形缺口，以便用繩子將木簡編連起來的木楬形木簡；也有在上端鑽出圓形小孔，以便在特殊場所進行懸掛的木簡。比較常見的形態是與中國的木楬或日本的荷劄類似的簡，這類木簡主要用以記録物品名稱、數量，或是送貨人、收貨人的名字，便於插在貨物上。因此，木簡的上端或是下端刻有三角缺口是比較普遍的現象。除此以外，咸安城山山城中出土了記有徭役徵發者姓名、住址等名籍類，以及徵收穀物名稱、數量的木楬。在韓國木簡中形態奇特的是咸安城山山城與扶餘雙北里發掘的題簽軸木簡（參見圖 1），其形狀爲四角形或是圓形的首部，下部爲長柄形。將題簽軸的長柄部份插入書卷，在首部記録下該文書的標題，以便查找，和現今書簽的用途相同。韓國木簡中形態最具特色的是仁川桂陽山城與金海鳳凰臺遺迹出

① 李淳鎮、金在勇：《樂浪區域一帶的古墳發掘報告》。

土的記有《論語・公冶長》内容的木簡，均爲觚形，五面或四面寫有字，這與用木觚進行習字或是學習的中國木觚情況相同。在用途和内容上，則和日本奈良縣、兵庫縣、德島縣等29個遺迹出土的8、9世紀的《論語》木簡片相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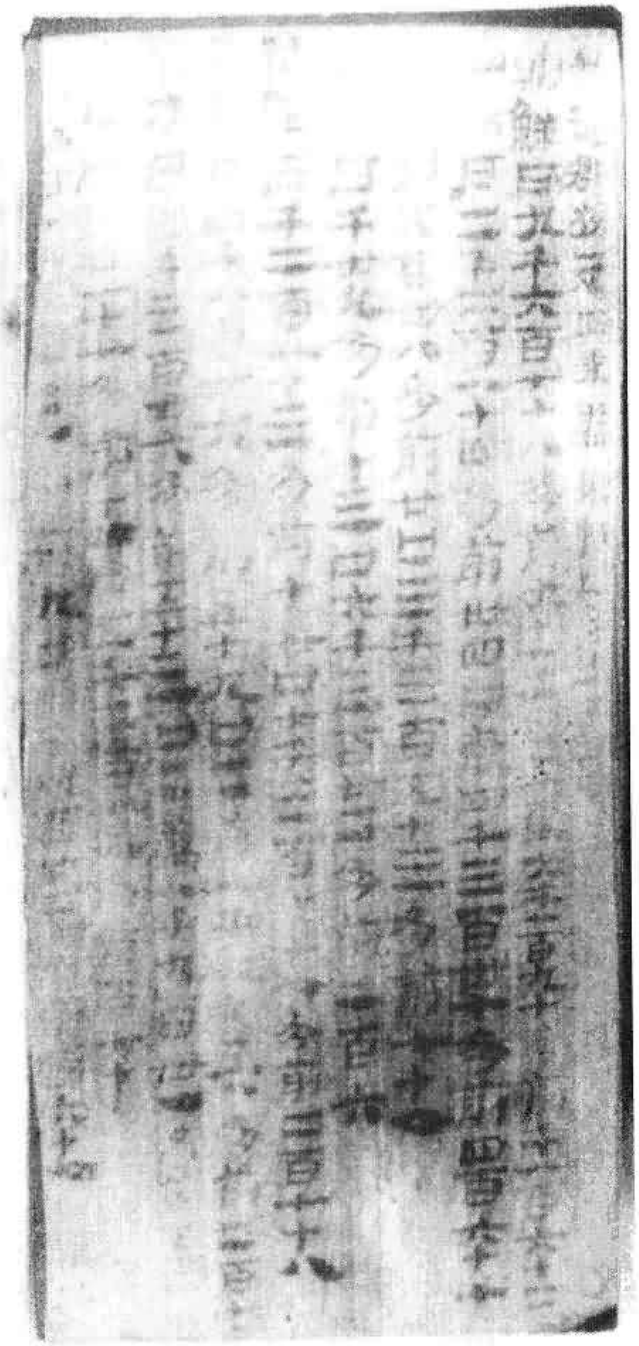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韓國木簡明顯受到中國簡牘的影響。另一方面，韓國與日本的木簡學界均认为韓國木簡在形制、内容、行文格式、書體等方面對日本木簡也产生了一定的影響。从目前的發掘情況来看，中國的簡牘主要爲公元前4世紀到公元3世紀的，朝鮮樂浪時代木簡主要爲公元1世紀左右的，韓國的木簡主要爲公元4至8世紀的，日本的木簡主要爲公元8至9世紀的，由此可知，以簡牘爲中心的東亞記録書寫文化按照中國→韓半島→日本的順序遞相发生影響，因此，將這一区域命名爲簡牘文化圈是絲毫不爲過的，它們明显地反映出記録書寫文化的同一性。因此，中、韓、日三國的簡牘研究不仅对探讨各國的歷史文化研究有很重要的作用，而且，對理解東亞簡牘文化圈的歷史與文化也具有重要意義。爲了实现这一目标，目前三國學者間正在积极地開展學術交流，需要加强的是對其他國家簡牘的瞭解和研究。

但是，外國學者在研究韓國木簡時，需要注意以下幾點。首先，由於韓國木簡殘簡較多，墨痕也不清晰，釋讀工作比較艱苦，爲了改變這一局面，僅僅進行文字的釋讀是不够的，有必要事先學習韓國的歷史。不僅如此，還需要瞭解韓國發明的“吏讀式表記”法。韓半島在公元前3至4世紀援用中國漢字以來，爲了適應自身的語言環境對漢字進行標記，這樣的標記方法被稱爲“吏讀”或是“借字表記”。吏讀表記首先將韓半島特有的人名、地名、官名等固有名詞按照漢字的音讀方式來標記，然後再將漢文文句按照韓語語法(主語＋賓語＋動詞)順序進行重新排序，此外，還用和漢字原意完全不同的漢字表示文章的助詞和詞語的語尾。因此，爲了正確地理解韓國木簡，有必要瞭解韓國特有的吏讀式表記法。

二、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别户口集簿

前文已揭，上世纪90年代初，在朝鮮平壤貞柏洞364號墓出土了以“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别户口口簿”爲標題的3枚木牘。圖版和牘文内容如下：[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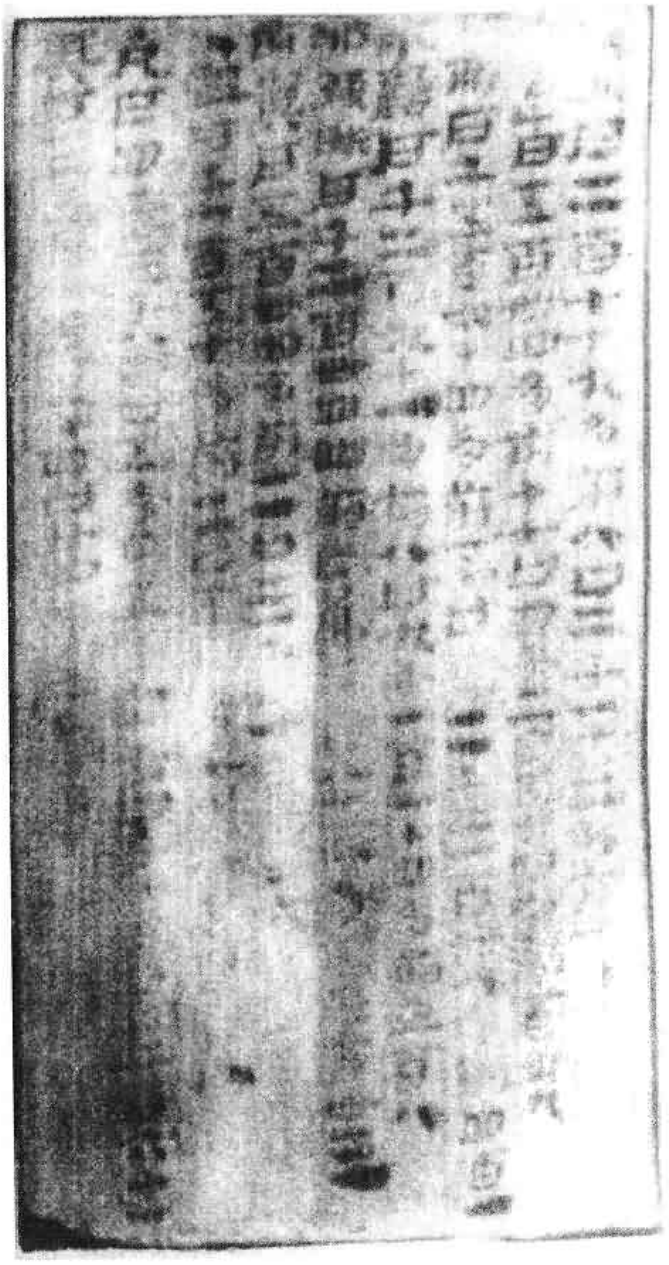
① 朝鮮社會科學院考古學研究所《朝鮮考古研究》(2008年第4期)封底以“樂浪遺迹出土的木簡”爲題，刊登了3枚木牘的照片。照片由金正文拍攝，爲黑白照片，雖然畫質欠佳，但是對於瞭解木牘的釋文與形態還是很有幫助。仝冬雪(音譯爲孫永鍾)《朝鮮斷代史——高句麗史1》(平壤，科學百科辭典出版社，2006，118－121頁)、孫永鍾《樂浪郡南部地區的位置——以“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别户口多少口口”爲中心》(《歷史科學》第198期，2006，30－33頁)，對此牘進行了系統整理和研究。特别是所作樂浪郡所屬25縣户數、口數及其變化統計表，對本研究提供了很大幫助。此外，尹龍九《平壤出土〈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别户口簿〉研究》(《木簡與文字》第3號，首爾，2009)，最早將朝鮮的發掘報告和研究成果介紹到韓國，并對簡文重新進行了釋讀。



《甲牘》



《乙牘》



《丙牘》

《甲牘》[①]：

樂 浪郡初元四年縣別户口多少【集？】簿
朝鮮户九千六百七十八多前九十三口五萬六千八百九十多前千八百六十二
【□？】邯户二千二百八十四多前卅四口萬四千三百卅七多前四百六十七
【增地？】户五百卌八多前廿口三千三百五十三多前七十一
【占蟬？】户千卌九多前十三口六千三百卅二多前二百六
駟 望户千二百一十三多前十一口七千三百九 十 一多前二百七十八
屯有户四千八百卌六多前五十九口二萬一 千 九 百六多前二百七十 三
帶方户四千三百卌六多前五十三口二萬八千九百卌一多前五百 七 十 四
列口户八百一十七多前十 五 口五千 二百卌 一 多 前百七 十
長岑户六百八十三多前九口四【千？】九【百卌二多前？】百六十一

《乙牘》：

海 冥户三百卌 八 多 前 七 口 二 千 四百九十二多前九 十 一
昭明户六百卅三多前十口四千四百卅五多前百卅七
提 奚户百七十三多前四口千三百三多前卅七
含資户三百卌三多前十口二千八百一十三多前百九
遂成户三千五多前五十三口萬九千九十二多前六百卅
鏤方户二千三百卅五多前卅九口萬六千六百廿一多前三百卌三
渾 彌户千七百五十八多前卅八口萬三千二百五十八多前三百五十五
浿水户千一百五十二多前廿八口八千八百卅七多前二百九十七
蒼列户千九百八十八多前卌六口萬六千三百卌多前五百卅七

《丙牘》：

【東暆？】户二百七十九多前八口二千一十三多前六十一
【蠶台？】户五百卌四多前十七口四千一百五 十四多前百卅九
不而户千五百六十四多前五口萬二千三百卌八多前四百一
華麗户千二百九十一多前八口九千一百一十四多前三百八
邪頭昧户千二百卌四如前口萬 二 百 八 十 五 多 前 三百卌三

① 釋文主要依據孫永鐘《朝鮮斷代史——高句麗史 1》和《樂浪郡南部地區的位置——以"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別户口多少□□"爲中心》的釋文，并參考了尹龍九《平壤出土〈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別户口簿〉研究》一文。簡文有殘缺，根據殘留字迹或文例補的字，外加方框；不能補的字，用□表示；依據文獻資料補的字，外加【 】。

前莫户五百卌四多前二口三千二多前卌六
夫租户千一百五十多前二口五千一百十一多前九
●凡户四萬三千八百卅五多前五百八十四口廿八萬千二百六十一
其户三萬□□□□□四口廿四

木牘的内容是西漢元帝初元四年，樂浪郡將所属25縣按照縣别統計的户數、口數的總計户口簿。在户口簿木牘甲牘的起首位置記有“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别户口□簿”的標題。“樂浪郡”是西漢武帝元封三年（前108）滅亡衛滿朝鮮後，在其故地韓半島的北部和今中國東北地區設置的四郡（樂浪郡、臨屯郡、眞番郡、玄菟郡）之一。“初元”是西漢元帝的年號，初元四年爲公元前45年。“户口□簿”的“□”很可能是“集”字，因爲在尹灣漢簡中合計官員、武器等統計數據時均使用“集簿”一詞[①]。如果是這樣，“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别户口集簿”就是初元四年樂浪郡按照縣别統計的户、口總簿。

此牘記録了初元四年各縣户數、口數與前一年比較的情況，即比前一年增加或者減少了多少，或者没有發生變化。如甲牘載：

朝鮮户九千六百七十八多前九十三口五萬六千八百九十多前千八百六十二

初元四年朝鮮縣的户數爲9,678，比初元三年增加了93户，口數爲56,890，比上一年增加了1,862口。這裏的“多前”是“比以前增加”的意思。漢代每年都要進行户口統計[②]，因此，這裏的“前”指“上一年”。丙牘：

邪頭昧户千二百卌四如前口萬二百八十五多前三百卌三

初元四年邪頭昧縣的户數是1,244户，與前一年的户數相同，口數爲10,285口，增加了343口。此處的“如前”意爲“與前一年相同”。此户口集簿没有出現“少前”，但既然有“多前”、“如前”，可推測在户數或口數減少的時候，應用“少前”來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樂浪郡户口集簿的行文格式、内容與中國内地漢墓發掘的户口簿相一致。如安徽天長市常莊19號漢墓出土的東陽縣户口簿木牘[③]中記録了東陽縣所屬6個鄉的户數與口數，其中之一爲“都鄉户二千三百九十八口萬八百一十九”，鄉户口簿由“鄉名＋户數＋口數”的格式構成，這與由“縣名＋户數＋口數”構成的樂浪户口集簿的結構完全相同。另一方面，東陽縣户口簿的6個鄉户數與口數合計爲：“●户凡九千一百六十九，少

①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
② 參看楊際平《秦漢户籍管理制度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1輯（總第85輯）；高敏：《秦漢的户籍制度》，《求索》1987年第1期。
③ 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年第11期。

前；口四萬九百七十，少前”，“少前”意爲比前一年户數或口數減少，與前述樂浪郡户口集簿的“多前”、“如前”表述形式相同。此外，樂浪郡户口集簿的丙牘最後的部分爲：

●凡户四萬三千八百卅五多前五百八十四口廿 八 萬 千 二百六十一
其户三萬□□□□□四口廿四☑

意爲樂浪郡的總户數爲 43,835 户，比前一年增加了 584 户，總口數是 281,261 口。開頭部分“●凡”的表述形式也是中國内地帳簿類簡牘中表述合計的一般形式。例如，前引天長東陽縣户口簿的“●户凡九千一百六十九少前口四萬九百七十少前”；湖北荆州紀南松柏漢墓 35 號木牘的“●凡免老二千九百六十六人”，“●凡新傅二千八十五人”，“●凡罷癃二千七百八人，其二千二百廿八人可事”[①]；松柏 47 號木牘“南陽郡縣别踐更簿”的“●凡萬四七十人月用卒二千一百七十九人”[②]，48 號“二年西鄉户口薄”的“●凡口四千三百七十三人”[③]等，均在對數字进行最終合計時使用了“●凡”的形式。“其户三萬□□□□□四口廿四☑”的字迹雖然不太清晰，但可以看出，簡文結構與松柏 53 號木牘安陸“●凡使大男四百七十五人，大女八百一十八人，小男五百五十八人，小女三百六十九人。●凡口二千二百廿人，其二百廿九人復”[④]等相近。松柏簡意爲安陸 2，220 人中，229 人免税役。由此可推，樂浪簡“其户三萬□□□□□四口廿四☑”，或指在樂浪郡全郡 43，835 户、281，261 口中，對其中 3 萬多户、若干口採取與其餘 1 萬餘户不同的政策，而由於簡文殘缺，這一政策的内容不得而知。

上述“多前”“如前”“少前”“凡”不僅是漢代户口簿的記録形式，也是集簿的一般表述形式。如尹灣漢墓出土東海郡上計集簿記録了如下内容：“亭六百八十八，卒二千九百七十二人，郵卅四，人四百八如前。界東西五百五十一里南北四百八十八里如前”；“侯家丞十八人僕行人、門大夫五十四人、先馬中庶子二百五十二人，凡三百廿四人。户廿六萬六千二百九十，多前二千六百廿九，其户萬一千六百六十二獲流……提封五十一萬二千九十二頃八十五畝二口……人如前”；“男子七十萬六千六十四（？）人，女子六十八萬八千一百卅二人，女子多前七千九百廿六。年八十以上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六歲以下廿六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凡廿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九。年九十以上萬一千六百七十人，年七十以上受杖二千八百廿三人，凡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多前七百一十八。”[⑤]綜上，與前一年相比，將

① 荆州博物館：《湖北荆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8 年第 4 期。
② 參看朱江松《罕見的松柏漢代木牘》，荆州博物館編著《荆州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9；彭浩：《讀松柏出土的西漢木牘（四）》，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9 年 4 月 12 日。
③ 彭浩：《讀松柏出土的西漢木牘（二）》，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9 年 4 月 4 日。
④ 朱江松：《罕見的松柏漢代木牘》，荆州博物館編著《荆州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9。
⑤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

統計數字的增加、減少和無變化稱作“多前”“少前”“如前”，將數字最終合計結果寫作“●凡”，是漢代各種集簿的一般表述形式，樂浪户口集簿也屬於這種形式。這反映出樂浪郡作爲漢四郡之一，也貫徹實施著立足於編户制的文書行政。而且，據此可知，以樂浪爲首的韓半島早期木簡的形態、用途以及行文格式都受到了中國内地簡牘的影響。

三、慶州、扶餘出土木簡釋文補正

（一）慶州月城垓字木簡補釋

月城是新羅王朝首都慶州王宫外修建的圍合式石城牆，垓字是爲了防禦外敵侵犯，在城牆外修建的護城河，月城東、西、北三面築有垓字。1984 至 1985 年，月城西北部垓字中出土了近似木簡形態的木製品，共 104 枚，其中可確認墨迹的木簡有 25 枚，可看清字迹的有 23 枚。木簡的内容主要包括書信、徵税帳簿、行政命令文書、佛教經典、醫藥品名等，形狀有細長的板形木簡、圓形的棒形木簡、4 面的觚形木簡。2006 年，慶州文化財研究所發表了發掘報告：《月城垓子 發掘調查報告書Ⅱ—考察編》，并刊登了簡文的圖版和釋文[①]。筆者 2009 年 4 月訪問慶州文化財研究所時，參觀了原簡，在此基礎上，結合《月城垓子》刊載的圖版，對其中的 5 枚木簡釋文進行了補釋。

①149 a，原釋文作：



使□（官？）

校補：

“□（官？）”，可確定此字爲“官”。簡 156 中也有“使官”兩字，其“官”字與此字字形相同。使官，中央派出出使地方的官員。

校補後的釋文作：

使官

① 國立慶州文化財研究所編：《月城垓子 發掘調查報告書Ⅱ—考察編》，韓國大邱：書在文化社，2006。

149 b，原釋文作：



牒垂賜教在之後事者命盡

校補：

“垂”，應爲“惠”，下面似爲“心”字。

“盡”，疑爲“書”。命書，命令文書或命令書寫。

校補後的釋文作：

牒惠賜教在之後事者命書

149 c，原釋文作：



經中入用思買白不雖紙一二斤

校補：

“雖”，其字作“”，与“雖”有一定距离，存疑。

“紙”，此字作“”，应为“帋”，疑为“紙”的異體字“帋”。

“斤”，明顯爲“个”。

校補後的釋文作：

經中入用思買白不雖（？）帋（紙？）一二个

149 d，原釋文作：



大鳥知郎足下万引白了

校補：

大鳥，誤，應爲“大烏”，新羅官名。《北史》卷九四《新羅傳》：新羅，“其官有十七等：一曰伊罰干，貴如相國，次伊尺干，次迎干，次破彌干，次大阿尺干，次阿尺干，次乙吉干，次沙咄干，次及伏干，次大奈摩干，次奈摩，次大舍，次小舍，次吉士，次大烏，次小烏，次造位。”[①]大烏即第十五等官。

知，字迹模糊，或爲“矩”。

万，與下文中的“拜白”構成“萬拜白”一詞。萬拜，意爲叩拜萬次。如下文所示，古人常用“再拜白”一詞。也有“百拜”的用法，如錢鍾書與羅志希書：“詩弟子錢鍾書百拜”。聶紺弩與趙則誠書：“弟紺弩百拜”。[②]尚未見“萬拜”的説法，但也不排除這一可能，以表尊重。鄔文玲、彭衛先生認爲“萬”可能爲人名，亦爲一説。

引，李均明先生訪韓時提出“引”當讀爲“拜”。可從。扶餘博物館藏簡305：“宿世結業，同生一處，是非相問，上拜白來。”其中的“拜”字十分清晰。拜白，地位低者向尊者彙報用語，意爲叩拜報告。《太平經》卷六十五《斷金兵法》：“六方真人純等謹再拜白：‘欲有所問天法，不敢卒道，唯皇天師假其門户，使得容言乎？’”這一語彙的廣泛使用當與佛教傳播有關。佛經中“拜白”使用頻繁。如《大正新修大藏經》52册史傳部四《弘明集》卷十二“桓玄與八座書論道人敬事”載：“玄再拜白頓首：八日垂至舊諸沙門皆不敬王者，何庾雖已論之而并率所見，未是以理相屈也，庾意在尊主而理據未盡，何出於偏信遂淪名體。”

，應爲“白”的行書體，古人在用行草體書寫文書、書信時，常將尾字或段落結尾字拉長。

校補後的釋文作：

大烏知（矩？）郎足下万拜白

“大烏”、“足下”、“拜白”三詞已表明簡 149 是地方官向中央官大烏進行報告的簡。足下是下對上的尊稱。“使官”是大烏派至地方、負有使命的官吏。他送來“牒”，下達

① 另見《隋書》卷八一《東夷傳·新羅》。
② 轉引自蔣竹蓀主編《常見書信用語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命書”，讓買十二個“白不雖昏（紙）”。地方官將此情況向大烏官報告。

② 150，原釋文作：



●×□流石奈生城上此本宜城今受不受郡土

校補：

“×”，是該書使用的表示斷簡的符號，因目前學界對斷簡通行用“☑”符號表示，故改用“☑”。下同。

□，应为“食”字。

今，疑爲“令”。

土，恐不確。

校補後的釋文作：

食流石奈生城上此本宜城令受不受郡土（？）☑

③ 156，原釋文作：



●×伐使内生耶死耶

校補：

“伐”前爲“百”。

“伐”後有一字，字迹不清。

“内”，應爲“官”，與簡 149 的“官”以及其他簡文中的“官”字形相同。“使官”爲一詞，即簡 149 中的“使官”。

校補後的釋文作：

☑百伐□使官生耶死耶☑

此簡的内容可能是在伐城後，詢問使官的生死情況。

④ 163，原釋文作：



●×使行還去□□土此易石□二□

校補：

□土，應爲“故而”。

此，恐不確。

石下恐爲“食”字。

二，當爲“三”。

校補後的釋文作：

☑使行還去故而此易石食三□☑

⑤169 b，原釋文作：



作次和内

校補：

内，應爲“官”。

校補後的釋文作：

作次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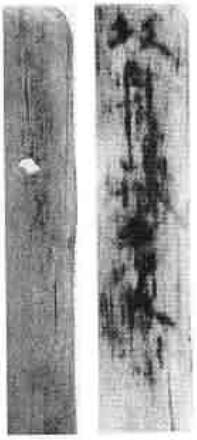
（二）扶餘出土木簡補釋

扶餘是三國時百濟的首都。到目前为止，共在陵山里寺址、雙北里、官北里、宮南池、東南里發掘出 6 至 7 世紀的木簡 68 枚。木簡的刑制有細長的板形、男根形、觚形、木楬形、題簽軸形等。由於該地區位於百濟的首都，所以木簡的内容以公文書爲主，此外還有習字、帳簿、檢楬類、題簽軸、簿籍類等。2009 年 4 月笔者訪問扶餘博物館，參觀考察了原簡。在此基礎上結合《百濟木簡》[①]圖版，對扶餘博物館所藏官北里、陵山里寺址出土的 6 枚木簡進行了訂補。

① 國立扶餘博物館：《百濟木簡》，首爾：學研文化社，2008。

1．官北里木簡

①簡 283 正 a，原釋文作：



攻舟嶋城◎□城×

校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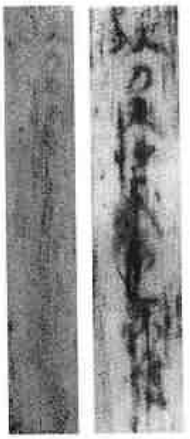
舟嶋，應爲“西成山”。成山城疑爲新羅的城名，即今“城山山城”。

□，應爲“中”，其下爲“卩”，“部”的異體字。據《周書》卷四九《異域上・百濟》載：“都下有萬家，分爲五部，曰上部、前部、中部、下部、後部，統兵五百人。”此簡中的“中部”即應爲都下五部之一。

校補後的釋文爲：

攻西成山城◎中卩☑

283 正 b，原釋文作：



攻負□城□□□×

校補：

“負”字，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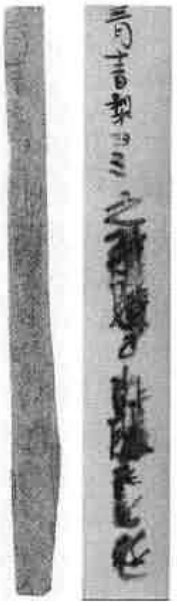
“城”下爲“中卩”

校補後的釋文爲：

攻□□城中卩☑

2. 陵山里寺址木簡

②296 正，原釋文作：



三月十二日梨田□之□□□□□□

校補：

田，應爲“兩”。“兩”，古字作 ，行書寫法爲 。①

“兩”下爲“二”。

“之”後第二字似爲“醬”

校補後的釋文爲：

三月十二日梨兩二之□醬□□□□□□

296 反，原釋文作：



广清參青耳用□□麻□□

校補：

耳，恐不確。

“用”後爲“四兩”。兩的寫法與正面的“兩”字同。

校補後的釋文爲：

广清參青□用四兩□□□□□

此簡的内容應不是關於田地的，而是製作調味料的記録。

① 《草書大字典》（掃葉山房主人編，中國書店影印本，1983）采自朝鮮草帖，47、105 頁。

③301 正，原釋文作：



×又行色也凡作形之中了其

校補：

又，或爲“使”。

色，當爲“之”，與反面的“之”字形相同。

之，恐不確，右上有捺。似爲“食”。

了，似爲“卩”。

其，字形不清，應存疑。

校補後的釋文爲：

☐又（使？）行之也凡作形食中卩其

301 反，原釋文作：



×書亦從此法爲之凡六厂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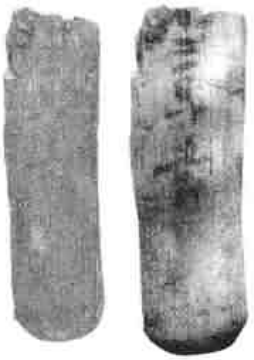
校補：

厂，从字形看應爲“卩”。六部五方，易讓人聯想到《周書・異域上・百濟》所述百濟地方行政組織五部五方：“百濟者……治固麻城。其外更有五方：中方曰古沙城，東方曰得安城，南方曰久知下城，西方曰刀先城，北方曰熊津城……都下有萬家，分爲五部，曰上部、前部、中部、下部、後部，統兵五百人。五方各有方領一人，以達率爲之；郡將三人，以德率爲之。方統兵一千二百人以下，七百人以上。城之内外民庶及餘小城，咸分隸焉。”然此處爲六部五方，數字又不完全相符。

校補後的釋文爲：

☐書亦從此法爲之凡六卩五方☐

④308，原釋文作：



×□二百十五□

校補：

□，爲“百”。

二，爲“三”。

百，爲“日”

校補後的釋文爲：

☐百三日十五□

⑤309 a，原釋文作：



×□七定□死□×

校補：

定，疑爲“官”。

其下的□，疑爲“從”。

校補後的釋文爲：

☑七官從死☑

⑥陵 1 正，原釋文作：



×二裏民雙行×

校補：

雙，應爲“難”。民難行，即百姓難以出行。

校補後的釋文爲：

☑二裏民難行☑

筆者對以上 11 枚簡進行了訂補。從訂補的情況看，有的簡訂補前後簡文的意思發生了較大的變化。雖然 11 枚簡的數量在韓國出土的簡牘中所占比例并不大，但其中一些簡的内容却很具代表性。因此，雖然很不充分，但筆者仍想就這 11 枚簡的内容做些概觀。

首先，簡 149 中新羅官名“大烏”的釋讀，不僅可以進一步明確此簡屬三國時期，而不是新羅統一時期，而且，可以驗證中國傳世文獻《北史》、《隋書》等關於韓半島三國時期的記載符合歷史事實。

其次，簡 283、301 中的“中部”以及簡 301 的“六部五方”應是中國傳世文獻《周書》、《北史》等所載百濟的地方行政組織“部”和“方”，否則不會有這樣的巧合，恰恰在百濟出土的木簡中反復出現“部”和“方”以及“部”和“方”連用的情況。而且，扶餘博物館展覽的一塊石頭上清晰地刻有各部的名稱。但是，傳世文獻説百濟爲“五部五方”，而簡 301 却寫有“六部五方”，不知何故。

第三，當時新羅對都城以外的地方常派使官，通過使官加强對地方的控制。簡 156“百伐□使官生耶死耶☑”表明，使官可能要在戰争中執行督戰的職責。

第四，三國時期戰争頻仍，在上述 11 枚簡中，有兩枚簡（簡 156、簡 283）涉及攻城、

伐城等。這些戰爭最大的可能是在三國之間進行的，但也不排除針對本國反叛力量展開。希望今後能够通過其他簡文内容對此進一步加以明確。

第五，當時已廣泛地使用了一些簡化字和異體字，如簡 149 的“个”和“万”，簡 283 和 301 的“卩”。

韓半島出土簡牘一覽表：

出土地	製作年代		簡數	有字簡數	形制	書體	内容	發掘時期
	朝代	年代						
平壤樂浪區域木槨墓	西漢	公元前 1 世紀	不明	不明	竹簡	漢隸	《論語·先進》、《顔淵》	1990—1992
平壤貞柏洞 364 號墓	西漢	公元前 1 世紀	木牘 3	3	木牘	漢隸	樂浪郡縣别户口集簿	1990—1992
平壤貞柏洞 166 號墓	西漢	公元前 1 世紀	木簡 3 木牘 1	不明	木簡，木牘	不明	不明	
平壤貞柏洞 3 號墓	東漢	公元 1 世紀	木簡 3	不明	木簡	不明	不明	1963
平壤樂浪洞 1 號墓	東漢	公元 1 世紀	木簡 6	不明	木簡	不明	不明	1981—1984
平壤南井里樂浪 116 號墓(彩篋塚)	東漢	公元 3 世紀	木牘 1	1	木牘	漢隸	遣贈文書	1931
仁川桂陽山城	百濟説	公元 4—5 世紀	2	2	木觚（5 面）與棒形木簡	楷書	《論語·公冶長》部分	2005
	統一新羅説	7—8 世紀						
扶餘陵山里寺址	百濟	6 世紀	29	20	木簡（板形、男根形、觚形、木楬形等）	楷書 草書	習字、公文書、詩歌	2000—2002
錦山栢嶺山城	百濟	6 世紀	1	1	木簡	楷書	不明	2004
扶餘雙北里玄川野	百濟	6—7 世紀	13	7	木簡（板形、木楬形、題簽軸形）	楷書	帳簿、楬楬類、公文書、題簽軸	2007

续表

扶餘官北里	百濟	7世紀	12	10	木簡（板形、木楬形）	楷書	公文書、檢楬類	1983—2003
扶餘官南池	百濟	7世紀	4	3	木簡（板形、木楬形）	楷書	公文書	1995—2001
扶餘雙北里280—5番地	百濟	7世紀	6	3	木簡（板形、木楬形、題簽軸形）	楷書	簿籍類（"佐官貸食記"）、檢楬類、題簽軸	2008
羅州伏岩里	百濟	7世紀	3	3	木簡（板形）	行書	文書	2008
慶州月城垓字	新羅	6—7世紀	25	23	木簡（板形、棒形、觚形）	楷書	文書	1984—1985
咸安城山山城	新羅	6世紀	246	193	木簡（板形、棒形、木楬形、題籤軸形）	楷書行書	名籍類、信劄類、題籤軸	1992—2008
河南二聖山城	新羅	6—7世紀	34	13	木簡（觚形、板形、棒形、木楬形）	楷書	書檄類等	1990—2000
慶州雁鴨池	統一新羅	8世紀	97	61	木簡（板形、棒形、木楬形）	楷書草書	公文書、信劄類、習字類等	1975
慶州皇南洞376番地	統一新羅	8世紀	3	3	木簡（板形）	楷書	穀物出納公文書	1994
慶州博物館地基	統一新羅	8世紀	4	2	木簡（板形）	楷書	公文書	1998
益山彌勒寺址	統一新羅	7世紀	2	2	木簡（觚形）	楷書	公文書	1980
金海鳳凰臺遺迹	統一新羅	7—8世紀	1	1	木觚（4面）	楷書	《論語·公冶長》部分	2000
昌寧火旺山城	統一新羅	不明	9	7	木觚（4面），棒形、板形木簡	不明	巫術類	2003—2005
蔚山盤龜洞	統一新羅	不明	1	1	木簡（木楬形）	楷書	信劄類	2007
泰安海底沈沒船	高麗	12—13世紀	15	15	木簡（木楬形）	行草	信劄類	2008
新安海底沈沒船	元朝	14世紀（1323年）	300多枚	300多枚	木簡（木楬形）	楷書行書	信劄類	1976—1984

圖 2：韓半島出土木簡分布圖[①]



① 扶餘博物館、伽倻文化財硏究所：《나무속의 암호（木頭裏的暗語）—목간（木簡）》，首爾：濊貊出版社，2009。

秦、西漢初期里的内與外

——牢獄建立前史

[日]專修大學文學部　飯尾秀幸　撰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楊振紅　譯

前　言

以農業、手工業、商業的社會分工爲基礎，是前近代國家統治的特徵之一。筆者曾證明中國古代也存在這一特徵[①]。該文主要以戰國末到統一時期的秦的法律關係文書——睡虎地秦簡爲材料提出如下假説：國家對全社會實行政治上的統治，特别是對農民、手工業者、商人，以他們各自的存在形態和性質爲基礎分别進行統治。由於手工業者具有能够"短期内"生産出構成國家財政基礎的"財富"的技術，國家採取了將他們與農民分開，定期組織他們到郡縣官營工場，圈在那裏，直接掌握手工業者個體的方法。對商人，則將他們的活動場所限定在縣城内的市加以封閉，將他們從農民社會隔離、排除，直接控制在市中。另一方面，在社會構成人員中占絶大多數、其生産也是國家最重要的財政基礎的農民，已開始逐漸形成農民的個體所有，但是其生産階段還未發展到個體小經營，還處在以一定的共同體諸關係爲前提的階段，國家因此採取了維持共同體諸關係的方法。之所以將商人封閉、隔離在市中進行統治，就是因爲商人具有動搖這一農民社會共同體諸關係的力量，而將農民和商人的接觸限定在市中。在農民社會的内部也産生了導致共同體諸關係崩壞的個體所有的發展，但由於這種個體所有本身即是以共同體諸關係爲前提而存在的，因此，以

① 拙文：《中国古代における国家と共同体》，《歷史學研究》547，1985。

消解這一矛盾（即使是暫時的）爲目的，作爲維持農民社會共同體諸關係、與農民社會内的權力關係相區别的第三權力，形成了國家。

關於上述假説，首先作爲第三權力的國家爲何採取專制形態就存有疑問。關於這一點，雖未脱離抽象論，但應當與國家的形成和個體所有即作爲經濟單位的家庭的形成（作爲婚姻單位的家庭和作爲居住單位的家庭合一的家庭）[①]有一定的時間差有關。即使與此有關，但這一假説最大的問題是要在農民社會中發現共同體諸關係的痕迹，以及勾勒出它的具體狀況。然而，受史料的制約，應當説解决這一問題極其困難。對此，筆者曾通過國家貸出耕牛的利用、管理，以及田租徵收和力役等勞働力編制，找出農民社會的“場”中作爲共同體諸關係的里的職能[②]，并嘗試對其後的變化軌迹略加探討[③]。

本文試圖提出與農民社會中存在共同體諸關係問題有關的一點看法。拙文主要憑依的材料，除了睡虎地秦簡（下文略稱爲《秦簡》）外，还有新發現的西漢初期的法律條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下文略稱爲《二年律令》）[④]。以前祇是將中國古代或前近代的法視爲國家統治的物質表現，此次則採取將法（爲了統治社會全體而建立的）與社會的關係作爲連接點加以捕捉的方法，來推測受史料制約而難以分析的社會存在方式。具體而言，即被農民社會隔離、排除的犯罪者的存在形態與社會和其周邊的關係。中國古代“法”（灋）的原義是流放[⑤]。即將犯法的人（罪人）從社會（共同體）中流放。最高刑的死刑意味著從社會永久流放，對於其下的處以肉刑的刑徒，採取怎樣的流放形式呢？通常採用牢獄或者監獄設施進行隔離，這一原則一直持續到今天。秦、西漢初期到底是怎樣的呢？拙文對這一問題提出一個假説，從一個角度考察秦、西漢初期農民社會中的共同體諸關係。

一、里内的居住者

關於一般民——農民的居住形態，如《二年律令・户律》（305－306、175）所示：

① 拙文：《中国古代家族史研究の諸問題》，歷史科學協議會：《歷史における家族と共同体》，青木書店，1992；拙著：《中國史のなかの家族》，山川出版社，2008。

② 拙文：《中国古代における国家と共同体》，《歷史學研究》547，1985。

③ 拙文：《中國古代における個と共同性の展開》，《歷史學研究》729，1999。

④ 《秦簡》以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爲基礎。本文引用該書時，“、”前的數字表示簡號，後面的數字代表該書釋文頁碼。《二年律令》以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略稱爲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爲基礎。本文引用該書時，“、”前的數字表示簡號，後面的數字表示該書釋文的頁碼。另，《二年律令》的全文譯注，有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その一～その三）》（《東方學報》京都 76－78，2004－2006）。此外，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注（一～八）》（《專修史學》35－42，2003－2006），將《賊律》至《置後律》部分進行譯注。由於筆者也參加了後者的譯注工作，此處受篇幅所限，關於本文引用的《二年律令》希望參照後者的譯注（略稱爲《訳注》）。

⑤ 關於法（灋）的原義，例如，白川靜《字統》（平凡社）指向水中扔弃，是從“共同體”流放的意思。

自五大夫以下，比地爲伍，以辨券爲信，居處相察，出入相司。有爲盜賊及亡者，輒謁吏。典、田典更挾里門籥（鑰），以時開。伏閉門，止行及作田者，其獻酒及乘置乘傳，以節使，救水火，追盜賊，皆得行，不從律，罰金二兩。

五大夫以下[①]者，在里内被編成"伍"。這一規定，和商鞅變法中所見伍制的規定（《史記·商君列傳》"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原則上是一致的，是將農民在其居住地編成伍以此進行統治的政策，它表明西漢初的《二年律令》階段也繼承了這一原則。而關於農民的居住地（宅地），《二年律令·户律》（314—316、176）有受宅規定。即：

宅之大方卅步。徹侯受百五宅，關内侯九十五宅，大庶長九十宅，駟車庶長八十八宅，大上造八十六宅，少上造八十四宅，右更八十二宅，中更八十宅，左更七十八宅，右庶長七十六宅，左庶長七十四宅，五大夫廿五宅，公乘廿宅，公大夫九宅，官大夫七宅，大夫五宅，不更四宅，簪裹三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五（伍）、庶人一宅，司寇、隱官半宅。欲爲户者，許之。

此外，關於耕地，同律（310—313、175）有受田規定：

關内侯九十五頃，大庶長九十頃，駟車庶長八十八頃，大上造八十六頃，少上造八十四頃，右更八十二頃，中更八十頃，左更七十八頃，右庶長七十六頃，左庶長七十四頃，五大夫廿五頃，公乘廿頃，公大夫九頃，官大夫七頃，大夫五頃，不更四頃，簪裹三頃，上造二頃，公士一頃半頃，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頃，司寇、隱官各五十畝。不幸死者，令其後先擇田，乃行其餘。它子男欲爲户，以爲其□田予之。其已前爲户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

其中，拙文所謂一般民，多數場合指無爵的士伍。因此，作爲一般民，引人注目的是"公卒、士五（伍）、庶人一宅"的受宅規定和"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頃"的受田規定。將《二年律令》中的士伍[②]，和《秦簡》中多見的士伍一樣解釋爲無爵者，兩者不矛盾。與士伍并列的公卒的身份，現在還不清楚。僅從《二年律令》來看，由於賜爵不衹依據服兵役還依據服徭役等公務時的功績進行，因此公卒或可解釋爲公務在身、有可能受爵的無爵者[③]。如果从和公卒的區别考慮，士伍應當指現在没有公務、居住在聚落内的無爵

① 關於編制成伍，《秦簡》大夫（五級爵）未被編入伍（《法律答問》156、129）。而《二年律令》中五大夫（九級爵）以下被編爲伍。《鹽鉄論·周秦篇》中關内侯以下被編爲伍。如何變化的不詳。而且，《二年律令》中，五大夫上面的左庶長以上爵被稱作"卿"。參見《訳注（七）》131頁注①。無論如何，《秦簡》、《二年律令》原則上法的統治對象是無爵的農民。

② 小組引用《漢舊儀》"無爵爲士伍"。無爵者，或如《史記·淮南厲王傳》如淳引律"有罪失官爵稱士伍"，指削爵者。

③ 這個條文中公卒和士伍并列，根據《傳律》（360、182）"……官大夫及大夫子爲公士。不更至上造子爲公卒"的爵的繼承規定，公卒和士五（伍）間似乎有差别。參見《訳注（七）》141頁注⑦。

農民。而庶人指從官奴婢、私奴婢身份解放者①。此條文中所見“司寇、隱官半宅”和“司寇、隱官各五十畝”，是對與一般民不同的司寇、隱官的受田宅規定，數量均爲無爵者的一半。司寇是犯罪者，但擔任著看守刑徒的任務（參見前揭《秦簡・司空》），即所謂的模範囚徒。隱官指受了肉刑，但被證明是冤案。應當注意的是，作爲犯罪者的司寇，和雖然是清白無辜的但由於受了肉刑而被周圍的人看作犯罪者的隱官，也包含在受田宅規定中，并通過“欲爲户者，許之”的規定成了爲户對象這一點。爲户，是鄉部嗇夫製作户籍（名籍）分別登記時，將自己的户籍從以前的户籍中遷移出來獨立立户的意思。即，爲户者在具有受田宅資格的同時，也意味著要向國家承擔負擔。無論如何，至少可以確認一般的農民，包含庶人（從官奴婢、私奴婢解放者）、司寇（犯罪、模範囚徒）、隱官（肉刑冤案者），通過“爲户”而在里中居住，有宅基地和里外的田地。里内的居住形態，從《秦簡・封診式》（8－12、149）

封守　鄉某爰書：以某縣丞某書，封有鞫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産。●甲室、人：一宇二内，各有户，内室皆瓦蓋，木大具，門桑十木。●妻曰某，亡，不會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牡犬一。●幾訊典某某、甲伍公士某某：“甲黨（倘）有【它】當封守而某等脫弗占書，且有罪。”某等皆言曰：“甲封具此，毋（無）它當封者。”即以甲封付某等，與里人更守之，俟（待）令。

以及《封診式》（73－83、160）

穴盜爰書：……房内在其大内東，比大内……内後有小堂……内北有垣，垣高七尺，垣北即巷殹（也）。

來看，宅地内有稱作内、大内、房、小堂等房間的房屋，例如，屋頂上著瓦，院内種有桑樹。宅地被門和稱垣的圍牆圍住。據《秦簡・法律答問》（186、137）：

越里中之與它里界者，垣爲“完（院）”不爲？巷相直爲“院”；宇相直者不爲“院”。

和《二年律令・襍律》（182、157）：

① 庶人在《二年律令》中意指從官奴婢、私奴婢身份中被解放者，參見《訳注（三）》139頁注②。椎名一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にみえる爵制》（《鴨台史學》6，2006）中有對庶人的解釋。此處所見公卒、士伍、庶人耕地的大小，與《漢書・食貨志》“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一頃）”中所見一般百姓的“模式”相同。此外，關於這一宅地，“宅之大方卅步”，即一宅地为 3.75 新畝，和《孟子・梁惠王上》“五畝之宅，樹之以桑”的數值也接近。

越邑、里、官、市院、垣，若故壞決道出入，及盜啟門戶，皆贖黥。其垣壞高不盈五尺者，除。

“垣”是分隔“宇”（房屋）和“宇”之間的圍牆，里中的道路“巷”交錯，分隔里和里之間的圍牆有“院”。在聚落里的後面有里門，或者若干里構成的聚落邑（可能指鄉）有邑門，將聚落內和广阔的田地分隔开，聚落和其他聚落又這樣相連。

二、里外的居住者

那麼，刑徒是怎樣生活的呢？關於這一點，引人注目的是《二年律令・户律》（307、175）：

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家室，居民里中者，以亡論之。

從上引《秦簡・封守》“……查封有鞫者某里士五（伍）甲的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産”可知，查封的犯罪者的財産“一宇二内，各有户，内室皆瓦蓋，木大具，門桑十木”相當“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産”相當“●妻曰某，亡，不會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牡犬一”部分，因此，《户律》的“家室”應指建築物、房屋[①]。那麼上述《户律》條中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的房屋就不可能在一般百姓居住的里内，或者説這些刑徒的居住地不能在里内，如果在里内就意味著犯了逃亡罪。《秦簡》、《二年律令》時期，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的刑罰是伴有肉刑（隸臣妾、鬼薪白粲實行耐刑，城旦舂實行完和黥）的無期勞役刑[②]。此外，據《二年律令・收律》（174—175、156）：

罪人完城旦舂、鬼薪以上，及坐奸府（腐）者，皆收其妻、子、財、田宅。其子有妻、夫，若爲户、有爵，及年十七以上，若爲人妻而弃、寡者，皆勿收。坐奸、略妻及傷其妻以收，毋收其妻。

對犯了完城旦（可能也包括耐）鬼薪以上罪的男子，規定没收其妻、子、財、田宅。此外，《收律》（176—177、157）：

① 關於家室，參見《訳注（七）》134頁注①。祇是家室指建築物時，和其後的動詞“居”之間有些不好解釋。人文研譯文將家室解釋爲家族，但從《秦簡・封守》來看它與收的規定有關，因此亦有問題。

② 《二年律令》中，此外的処罰還可見死刑、劓刑・斬左右趾刑・腐刑、遷刑以及贖刑和罰金刑等。毋庸贅言，死刑是從生的永久流放，腐刑是從人類的流放，流罪的遷刑比肉刑的耐刑要輕，但同樣採取流放措施。不伴有勞役的贖刑和罰金刑不是流放刑。

夫有罪，妻告之，除于收及論。妻有罪，夫告之，亦除其夫罪。●毋夫，及爲人偏妻，爲户若别居不同數者，有罪完舂、白粲以上，收之，毋收其子。内孫毋爲夫收。

是對犯了完舂（可能也包括耐）、白粲以上罪的女子没收財産的規定（其子不在没收的範圍）。在這兩個條文中，收是以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罪爲起點的，它意味著比這些罪輕的犯罪不實行收[①]。但是從《秦簡・法律答問》（116、121）

"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爲城旦，收其外妻、子。子小未可别，令從母爲收。"●可（何）謂"從母爲收"？人固買（賣），子小不可别，弗買（賣）子母謂殿（也）。

來看，《秦簡》時期和《二年律令》一樣，隸臣的妻子也不作爲没收的對象，而對於此外的財産（如房屋等）是否免於没收現在還無法斷定。

但據前引《户律》（307、175），隸臣・隸妾、城旦・舂、鬼薪・白粲等刑徒的房屋均不在里中，房屋等全部財産和妻子均被没收的城旦、鬼薪（寡婦或爲户的舂、白粲也被没收財産），由於其家人也成了刑徒和收人而被分開，其房屋也被没收，因此，《法律答問》的這條律文意味着他們居住的里變得和他們没有任何關係了。不僅如此，一旦發現他們在里中有房屋，即他們實際上居住在里内或者有這一可能性時，他們就要被處以逃亡罪，《二年律令・亡律》（164、155）即是適用規定：

城旦舂亡、黥復城旦舂。鬼薪白粲也，皆笞百。

隸臣的場合，正如前文提到的問題，如果隸臣妾之刑不在收的範圍，前引《户律》規定隸臣（妾）名下的房屋被保留在里内（虽然其所有權被轉移到爲户等的妻、子名下，實際上已與其無關），因此若發現隸臣妾擅自回到家庭（妻子或父母）所居處居住時，就要處以逃亡罪。另一方面，隸臣的房屋等如果是没收的對象，隸臣回到父母居住的房屋或者未被没收妻子新取得的房屋或者其他房屋中，則適用逃亡罪。關於隸臣妾的逃亡，《二年律令・亡律》（165、155）規定：

隸臣妾、收人亡，盈卒歲，鬈（繫）城旦舂六歲。不盈卒歲，鬈（繫）三歲。自出殿（也），□□。其去鬈（繫）三歲亡，鬈（繫）六歲。去鬈（繫）六歲亡，完爲城旦舂。

和收人一樣，處以期限相同的城旦舂勞役，刑罰比城旦舂逃亡要輕（但很難和對鬼薪白粲逃亡處以笞百的刑罰進行比較）。

① 關於隸臣妾和城旦舂・鬼薪白粲的刑罰，以及"身份"的不同，請參見石岡浩《収制度の廃止にみる前漢文帝刑法改革の発端》（《歷史學研究》805，2005）。

以上考察表明，《户律》（307、175）條文是以將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等刑徒的居住從一般民居住地的里排除出去爲目的的。從法（灋）的原意是流放的角度，本條恰恰是將犯罪者從“共同體”流放的規定，它告訴我們即使到了《二年律令》的西漢初期階段，法仍然保留著古代的共同體規範的意義。

那麽，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這樣的刑徒是在哪兒居住呢？人們通常認爲刑徒被隔離、收容在牢獄或監獄這樣的設施中，但牢獄、監獄真的存在嗎？至少《秦簡》、《二年律令》中未見表示這些設施的語句（雖然能見到“獄”這個字，但是它指審判）。如果不存在牢獄、監獄，爲什麽無期徒刑的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也不能居住在一般百姓居住的里内？而且，如果將這種行爲判爲逃亡罪，那麽有《亡律》（164、155）、（165、155）的一般規定就足够了，爲什麽還要制定“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家室，居民里中者……”的條文？如果確實有必要制定這一條文，其理由是什麽？

與此有關的重要材料是《二年律令·具律》（120、150）

> 鬼薪白粲有耐罪到完城旦舂罪，黥以爲城旦舂。其有贖罪以下，笞百。

和（88－89、146）

> 有罪當黥，故黥者劓之，故劓者斬左止（趾），斬左止（趾）者斬右止（趾），斬右止（趾）者府（腐）之。女子當磔若要（腰）斬者，弃市。當斬爲城旦者黥爲舂，當贖斬者贖黥，當耐者贖耐。

等規定。除此之外，《二年律令》還有很多對服役（也可稱爲無期）刑徒再次犯罪的處罰規定。如果是在牢獄、監獄進行無限期的收容和監視的話，就很難想像這些無期徒刑的罪犯何以會再犯。當然也可以設想是在向勞役現場移送時的犯罪（逃亡等）和在牢獄、監獄中的犯罪等，但是這些都是特殊情況。無期刑徒的再犯恰好否定了作爲收容這些一般刑徒設施的牢獄、監獄的存在，或者至少否定了堅固的牢獄、監獄的存在（當然後來在宫中和中央官府中出現了牢獄，但它和一般刑徒的收容場所不同）。這樣的話，一般刑徒的居住場所就祇能在一般民的居住地——里的外面、里的外緣。里的外緣就是從里的聚落流放之地。那麽刑徒居住在里内，就是由“近”引發的事件。

對一般刑事案件科以從里的聚落流放的判決，是以下面的訴訟制度爲基礎的。首先向縣起訴、告發（包含自首），縣開始搜查。接著對嫌疑犯實施逮捕（也包含對現行犯的逮捕）、取證調查（原則禁止拷問等規定驚人得“民主”，但它可能反而是“古代”共同體規範的残餘）。其間對嫌疑犯的財産進行查封（“封守”），若被判有罪就予以没收。接著經調查證據和審訊記録進行審判（“獄”），最終終審、判決（“論”）。根據情況有

的還要再審。[①]在從逮捕到審判的終審期間，即犯罪者是未判決的囚犯時，應拘系在獄（審判所）中。然後進行肉刑的執行、扣押財産的没收（包括收人），以及按照拙文的假説，向里的外緣流放的形式收監，然後服役。

下面從刑徒的勞役關係考察刑徒的居住場所。

首先，關於城旦舂。《秦簡・繇（徭）律》（115—124、47）規定：

……縣毋敢擅壞更公舍、官府及廷，其有欲壞更毆（也），必獻之。欲以城旦舂益爲公舍、官府及補繕之，爲之，勿獻……繇（徭）律

在这种由縣管理、組織的修繕城墻、改建官府等勞役中，随时可以見到被驅使的城旦舂，與徵发徭役勞動受限制的民有很大不同。此外，城旦舂的勞役，如《秦簡・司空》（147—148、53—54）所見：

城旦舂衣赤衣，冒赤幘（巾），拘櫝檻杕之。仗城旦勿將司。其名將司者，將司之。舂城旦出繇（徭）者，毋敢之市及留舍閒外。當行市中者，回，勿行……司空

規定城旦舂穿著赤衣、赤巾，脖子、腳上帶著刑具，有看守等。這些規定使得城旦舂與一般民很容易從視覺上加以區分。此外，對城旦舂施的肉刑“完”（雖有不同説法，這裏採用除去體毛的説法）和“黥”（在臉上刺青）、對鬼薪白粲施的“耐”刑（它也是除去體毛的意思），僅此就使他們與一般民的區别很明瞭。

關於對城旦舂的看管，據《秦簡・司空》（145—146、53）：

……城旦傳堅、城旦舂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

可知設有司寇。這個司寇雖然和前文一樣是刑徒，但却出現在《户律》的受田宅規定中，可享受無爵者一半田宅，具有受田宅的資格。也就是説司寇居住在里内，在里外有耕地。據此可以想像被居住在里内的司寇看管的城旦舂，居住在里的外緣，爲了服勞役每天出入里的情形。

關於配給城旦舂食糧的情況，可參考《秦簡・倉律》（55—56、33）：

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勞與垣等者，旦半夕參。其守署及爲它事者，參食之。其病者，稱議食之，令吏主。城旦舂、舂司寇、白粲操土攻（功），參食之。不操土攻（功），以律食之。倉

① 關於刑事審判制度的機構，特别是審判程序，請參見籾山明《秦漢時代の刑事訴訟》（《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6）。

根據勞役内容的艱巨程度確定食糧的多寡，而且，每天的勞役每天配給。有時他們也被派到縣外從事勞役。雖然我們認爲應當有將他們收監的設施，但關於城旦舂現實中是否住在里外，還是和市一樣，觀念上的里外其實是設在縣城内的施設，現在還不清楚。無論如何，它應當與我們今天想像的牢獄、監獄有所不同。

下面來看隸臣妾。僅從《秦簡》看，没有像對城旦舂那樣穿著特别顔色衣服的規定。但是從下列《秦簡・金布律》（94－96、42）：

> 稟衣者、隸臣、府隸之毋（無）妻者及城旦，冬人百一十錢，夏五十五錢。其小者冬七十七錢，夏卅四錢。舂冬人五十五錢，夏卅四錢。其小者冬卅四錢，夏卅三錢。隸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如舂衣。●亡、不仁其主及官者，衣如隸臣妾。金布

可以看出，隸臣妾和城旦舂一樣，也發放粗陋的、與民相區别的衣服。

關於隸臣妾的勞役内容，《秦簡・倉律》（49－52、32）：

> 隸臣妾其從事公，隸臣月禾二石，隸妾一石半。其不從事，勿稟……隸臣田者，以二月月稟二石半石，到九月盡而止其半石……倉

是關於從事公的勞役内容[①]。其中，從事耕作（可能是公田耕作）的隸臣，由於耕作比從事公繁重，因此配給的食糧也多。這裏引人注目的是“其不從事，勿稟”，即隸臣妾不從事公時不配給食糧（引文有省略，隸臣妾中未成年者和因身體殘疾不能從事勞役者也配給食糧）。這意味著隸臣妾平常可能没有勞役，不配給他們食糧也能生活。如前所見，處以隸臣（妾）的刑罰，其妻（夫）子是不被没收的，可以想像隸臣（妾）可以從妻（夫）子那兒得到援助等，與妻（夫）子所住的里有很深的關係。但隸臣妾是不能居住在里中的。那麽隸臣妾的居住地不也是在里的外緣嗎？《秦簡》記有隸臣和一般民的女性間的婚姻[②]。據此可以看到一般民的聚落的里和隸臣間有日常的近距離的交往。它進一步加大了隸臣妾現實中被收容在里的外緣的設施（與牢獄、監獄等不同）的可能性。

筆者基于考察，提出秦、西漢初期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這樣的刑徒，從聚落的里中流放，即使僅是觀念上的（城旦舂也有這種可能性），在里的外緣居住的假説。它意

① 堀敏一《中国古代の身分制－良と賤－》（汲古書院，1987），認爲隸臣妾的勞役内容是在官府中任雜役。這種勞役有時採用輪番制[《秦簡・工人程》（109、95）所見“更隸妾”]。此外《秦簡・軍爵律》（155－156、32）可見“工隸臣”之語，可知在作坊中組織有技術的隸臣妾。還有幫助查找罪犯的勞役“牢隸臣”[《秦簡・封診式》（51、156）]。這裏的“牢”，有學者認爲它表明牢獄的存在，但這裏衹是表示從屬於搜查、裁決機構（獄）的一系列服務。

② 可以從《秦簡・法律答問》（174、134）“女子爲隸臣妻……”得到確認。此外宮宅潔《有期勞役刑体系の形成》（《東方學報》京都 78，2006），認爲這一時期的“獄”，不僅僅與審判有關，也指刑徒所在的縣、郡、中央的“特别居住區”，將“獄”解釋爲牢獄、監獄。此外將前引《户律》（307、175）中的“家室”解釋爲家庭，特别是即使與城旦舂相比在刑和其他方面都有差别的隸臣妾，其家庭也和城旦舂一樣不能在里内居住。

味著它是這樣一個時代：即作爲一般刑徒的收容場所，尚不需要今天這樣堅固的牢獄、監獄類設施的時代。一般民和刑徒雖然被嚴格區分在里内和里的外緣，但由於他们在比較"近"的位置居住，導致兩者在日常生活中混雜的情形，因此對刑徒施以肉刑，具有將兩者從視覺上加以區别即作"記號"的意思。中國史上肉刑的形成應在極"古"的時期，導致這一刑罰産生的理由之一是將一般民和刑徒兩者區别開來。如果這個假説是正確的，那麽即使到了秦、西漢初期，它所具有的意義仍然在起作用。根據罪的輕重，肉刑的嚴酷程度不同，并附加上衣服（赤衣、赤氈等）和刑具（拘櫝檻杕）等不同的視覺上的東西。但是即使採取流放的形式，刑徒也維持著與被流放社會（聚落）間的關係[①]。下面考察與此相關的問題。

三、里内、外界限的里門及其鑰匙

區别聚落的内與外并且將其連接在一起的是門。關於《秦簡》、《二年律令》等中所見門的種類、名稱，首先是《秦簡・法律答問》（160、130）

> 旋火延燔里門，當貲一盾。其邑邦門，貲一甲。

有"里門"、"邑邦門"。《二年律令・户律》（305、175）

> 典、田典更挾里門籥（鑰），以時開。

也有里門，同簡《賊律》（52、141）可見"寨（塞）門"、"城門"，張家山漢簡《奏讞書》（101、221）中有"栒（洵）邑南門"。《二年律令・户律》（308、175）：

> 募民欲守縣邑門者，令以時開閉門，及止畜産放出者，令民共（供）食之，月二石。

有"縣邑門"，它應是縣轄區内聚落的邑（可能是幾個里組成的鄉等）的門[②]。以上是《秦簡》、《二年律令》、《奏讞書》所見門。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聚落的里門和邑門（或稱邑邦門）。從上引《秦簡・法律答問》（160、130）和《説苑》

> 家之主人冠立於阼，事畢出乎里門，出乎邑門，至野外。

來看，聚落的最小單位里和由幾個里構成的邑分别有門。根據前文所引《秦簡・法律答問》（186、137）和《二年律令・捕律》（182、157），里内有分隔宇（房屋）和宇之間的圈

① 具有從社會流放意味的有"癘"。《秦簡・法律答問》（122、122）中"甲有完城旦罪，未斷，今甲癘，問甲可（何）以論。當耐（遷）癘所處之。或曰當耐（遷）耐（遷）所定殺"的規定。"癘所"應當與聚落有一定距離。雖然也有被殺的情況，但是他們的生活是怎樣的呢？可以想像與聚落有一定的關係。

② "縣邑門"應當解釋爲縣門、邑門。參見《訳注（七）》136頁注①。

牆“垣”、里中道路“巷”、分隔里和里之間的圍牆“院”。由院分隔的圍牆和連接里内外的道路都有里門[①]。

前引《二年律令・户律》（305、175）可見里門的鑰匙，持有鑰匙的是里典和田典，管理著里門的開閉。里典、田典分别管轄里内和里外。他們和《二年律令・田律》（247—248、166）“……鄉部主邑中道、田主田道……”中所見鄉部嗇夫和田部嗇夫的關係類似（里典是在前者、田典是在後者的領導下）。兩者管轄的界限就是邑門，它以門爲界限，將邑内（由里組成的聚落）和其外（耕田的範圍）分開，它的統治也有嚴格的區别。這樣的聚落和田的區分在東漢初期也可以見到[②]。這個里門、邑門也正是前文考察的區别一般民和刑徒（流放）居住地的界限。

值得注意的是上文引用的《二年律令・户律》（305、175）中所見看門人。在這個條文中，從民中招募人作縣邑門的看門人，任用他們管理門（不掌管鑰匙），報酬是每月二石，由居住在邑中的民共同負擔。根據前引《秦簡・倉律》（49、32）“隸臣妾其從事公，隸臣月禾二石”，看門人的報酬月二石是一個人的食糧，靠它不能供養家庭。此外，《户律》（309、179）有“□□令不更以下更宿門”的條文，從守衛門的民和看門人有區别來看，看門人白天不從事農耕等工作。

據《韓非子・外儲説左下》“孔子相衛，弟子子皋爲獄吏，刖人足，所刖者守門”，和《吕氏春秋・音初》“子長成人……斧斫斬其足，遂爲守門者”，從事看門徭役的，是受了刖的肉刑或者因事故腿腳殘疾的人[③]。從這些史料來看，看門人處在聚落的周邊。此處所見周邊者和聚落的關係，也適用《户律》的看門人。

從此條《户律》可知，對看門徭役的食糧配給不是由國家而是由門内居住在聚落的民共同支付的，雖然可以設想它有對生活窮困者救濟的意思，但同時它似乎也是過去的“共同體”的習俗。祇是這種習俗已經作爲法律由國家確定下來，國家直接將“共同體職能”納入到法中。法仍然規定由民共同支付看門人的生活這件事，不僅意味著法是從夜間民自己守衛門的“共同體”傳統中産生的，而且也反映了《二年律令》是哪一階段的社會的法。

① 關於里門的文獻，有《漢書・循吏傳》“異於閭閻”師古注“閭，里門也。閭，里中門也。言從里巷而即大位也。”

②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六年（40）“秋九月，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李賢注引《東觀記》曰：“刺史太守多爲詐巧，不務實核，苟以度田爲名，聚人田中，并度廬屋里落。聚人遮道啼呼”，表明度田（聚落外）和度廬屋里落（聚落内）的管轄不同。

③ 從“古”就實行這件事，可以從以下實物得到確認：寶鷄市周原博物館藏“刖刑奴隸小方鼎”上受刖刑的看門人的形象（岐阜市博物館：《中國陝西省寶鷄市周原文物展》，1988），故宫博物院藏方鼎上被認爲是受刖刑的看門人的雕像（林巳奈夫：《殷周青銅器の研究》图版篇，吉川弘文館，1984，方鼎88）等。

結　語

最後，讓我們來看看應當如何認識針對一般刑徒的堅固的牢獄、監獄的起源。幸運的是關於牢獄、監獄的史料，沈家本集有《獄考》[①]。

在古典文獻中，表示牢獄、監獄存在之語，在夏稱作夏臺，桀在那裏拘禁了湯；在殷稱作羑里，紂在那裏拘押了文王；周稱作囹圄（《意林》引《風俗通》）。此外還有圜土之語（《周禮・司圜》注引鄭司農云“圜土謂獄城也。今獄城曰圜”）。根據這些文獻的注釋和《獨斷》“四代獄之別名，唐、虞曰士官……夏曰均臺，周曰囹圄，漢曰獄”，可知至晚到東漢時已有牢獄、監獄，并可以追溯其歷史加以考察。雖然有“獄”的字，但《二年律令》時期的“獄”指審判，在《秦簡》、《二年律令》中均没有表示牢獄、監獄的詞。

沈家本還指出西漢時可見到長安獄、中都官獄（《漢書・宣帝紀》）、長安中諸官獄三十六所（《漢儀注》，但《漢書・張湯傳》注引蘇林説《漢儀注》獄二十六所）的記載（沈家本考證了中都官獄、長安諸官獄中的十九個獄名）。此外，暴室（《漢書・宣帝紀》應劭注“暴室，宮人獄也，今曰薄室”）等似乎也有牢獄的功能。但是以上多是首都和宮中的牢獄[②]。

從這件事來考慮肉刑，《禮記・曲禮上》的“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刑人不在君側”，應當讀爲大夫以上不適用肉刑処罰。即大夫以上不從視覺上區分其是否是罪人，從“古”開始就産生了在首都和宮中設立牢獄的必要性，并最終成了實際存在。但是它不是給施以肉刑的一般刑徒用的。至遲到鄭司農、應劭、蔡邕等時代，已經存在關押一般犯罪者的牢獄、監獄。那么，它是何时产生的呢？

由於没有明確反映這一情況的史料，現在還無法充分討論這一問題，但拙文提出了刑徒居住場所設在里的周邊的假説，假説的基礎恰恰是肉刑的廢除，即文帝十三年（前 167）的刑制改革。關於文帝時期的刑制改革，有諸家之説，但在下列認識上没有分歧，即廢除了造成身體永久性缺損的肉刑，代之以笞刑，并從無期刑改爲有期刑（刑徒在一定刑期内恢復爲一般民時，由於肉刑的廢止也可以從視覺上回復到一般民）[③]。從無期刑向有期刑的轉變，將收監進牢獄、監獄變成了現實。

拙文以《秦簡》、《二年律令》時期即秦、西漢初期刑徒的收容場所（亦即居住場所）

① 收入《歷代刑法考》（中華書局，1985）。此外有白鳥清《牢獄及び獄吏の起源に就いての臆説》（《東洋学報》25 卷 4 号，1938）。

② 關於宮中的牢獄，參見宋傑《漢代後宮的監獄》（《中國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此外，牢獄還有京兆尹所屬的東市獄、左馮翊所屬的西市獄（《太平御覽・刑法部》引《漢舊儀》）等。

③ 參見浜口重國《漢の将作大匠と其の役徒》、同氏《漢代における强制労働刑その他》、同氏《漢代の笞刑について》、同氏《漢代の鉗趾刑と曹魏の刑名》（均收入同氏《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東京大学出版会，1966）。

爲切入點，嘗試從一個角度捕捉里或者邑的聚落和其外緣的關係。由於現在還没有能够確認的明確的史料，因此還限於推論的範疇，此外對《二年律令》的解釋特別是《户律》（307、175）的解釋也可能有不同意見，即使如此，拙文仍然認爲刑徒的居住場所（包括觀念上）是在聚落的外緣。將刑徒從聚落内流放到外邊，對用門來區分的有宅的聚落内和廣闊田地的聚落外，國家採用不同的統治等，將聚落的内與外嚴格區别開來，不僅如此，外緣者的刑徒（特别是隸臣妾）和聚落内的百姓間仍有一定的聯繫，看管城旦舂勞役的司寇既是刑徒也是聚落内的民，爲了防止無期刑徒再次犯罪的律文的存在，特别是刑徒一定要被施以肉刑，其最根本的意義在於，將刑徒從社會構成人員（聚落内的民）中流放，是以社會構成人員和外緣的刑徒日常混居爲前提的，將兩者從視覺上加以區分而處以肉刑等，這些都是證據。正是從上述認識中得出了一般聚落没有必要建立收容所有刑徒的堅固的牢獄、監獄的假説。

此外，還可以確認以下事實：其原意是從聚落流放的“法”，直到《二年律令》時期依然殘留下來，即使是一部分；以及將典型的“共同體”規範（看守聚落内與外連接點的門的看門人是從社會内部加以定位的）納入到國家法規之中等等。拙文將其理解爲“共同體”規範的規範力一直在鄉里社會殘留著，并對聚落（“共同體”）和其外緣・周邊的關係以及聚落内的百姓和周邊者・刑徒間的關係産生著影響。

文帝時期的刑法改革，即廢除對身體造成永久殘缺的肉刑，將無期刑改爲有期刑，改變了聚落和其周邊的關係、以及保留在那裏的傳統、習慣。這一改革促使流放這一“共同體”規範的意義相對降低，從永久的、可視的流放觀念向有期限的、部分的流放觀念轉變。它導致了國家法從“共同體”規範中開始“獨立”。

這一改革到底意味著聚落内部的變化，還是這一變化的先驅？應當如何給它定位，捕捉作爲居住單位、婚姻單位、經濟單位合一的“家庭”，而且筆者認爲其形成至早在武帝後半期以後，這些都是重要的課題。對此只能留待今後。

西漢武帝時期的地域社會與女性徭役

——由安徽省天長市安樂鎮十九號漢墓木牘引發的思考

［日］東北大學教養部　山田勝芳　撰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莊小霞　譯

一、序　言

隨著新史料的出土和發現，我們對中國秦漢時代的認識也在不斷更新之中。登載於《文物》2006年第11期的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的《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就是近期的重要報告之一。這份簡報中報告的十九號墓爲西漢墓，位於安徽省天長市安樂鎮紀莊村。2004年11月26日發現的這個一槨一棺竪穴土坑墓，陪葬品有陶器、銅器、鐵器（劍在棺内）等，内中還有用墨書銘記“謝子翁”的漆耳杯，并在頭箱位置出土34件木牘。木牘長22.2～23.2釐米、寬3.6～6.9釐米，全部字數約2500字，木牘的内容涉及“户口簿、算簿、書信、木剌、藥方、禮單”等。據簡報，此墓所在地區是西漢時期臨淮郡東陽縣境内，從漆耳杯的墨書和木牘的内容可以推斷出墓主的姓名爲謝孟，是東陽縣一名有一定權力的官吏。報告還對出土文物做工之精良、精美進行了描述。

在閱讀這份簡報時，被認爲是東陽縣的“户口簿”和“算簿”的木牘内容引起了我的注意。在十九號墓的文獻資料中，有關簿的内容僅此兩類，相對於西漢末年尹灣漢墓簡牘

中的東海郡的“集簿”而言[①]，它們可謂西漢中期縣級水平的珍貴文物。[②]我依據江陵鳳凰山十號墓文書提出“成年女性的徭役義務”的新説時，以《九章算術》中“算”的數額和人口數比較的實例證明成年女性徭役的存在[③]，而今“算簿”中“算”的實例足以證明我當時的理解是正確的。新資料的發現進一步證實了自己的觀點，我爲此感到幸運和欣喜。

然而，稍冷靜之後仔細閱讀其他木牘，隨著我對這一地區的歷史背景進行種種思考，關於東陽縣地域社會的諸多問題便從這些木牘中浮現到我眼前。簡報認定年代爲“中期偏早”，我以爲可以將十號木牘上的日期“十二月”推定爲武帝元狩四年冬十二月[④]，由於廣陵郡的設置時間很短，因而無妨推測墓主的死亡時間并非元狩四年。簡報説墓主是東陽縣掌握一定權力的官吏，我認爲由於同縣其他有權力者的迫害而導致其死亡的可能性很高。此外，對匈奴發動戰争、爆發洪水等自然災害、由於正處於各項政治經濟政策的實施時期社會極其動蕩不安等情況亦可從木牘中窺見一斑。這些都是瞭解武帝時期長江下游流域區域社會動向的珍貴史料。

以下圍繞“算”與女性徭役問題及這一地域的社會情況作簡要論述。

二、“户口簿”、“算簿”與東陽縣的歷史地理

在處理秦漢時期墓葬文書資料時，我們有必要考慮遺屬等造墓時的想法，并對墓葬形制、陪葬品的件數、内容等進行調查研究，以此來考察墓主的生前地位以及遺屬的權勢等問題。由此，我們才能全面理解這座墓以及包括簡牘在内的陪葬品所包含的意義。[⑤]就此墓的情況來看，與長江流域西漢各個時期的墓葬相比較，墓主帶著鐵劍，擁有相當數量的奴婢，可以認爲是東陽縣一名有一定權力的官吏。寫有文字的木牘，在全部 34 件中有 10 件，

① 關於尹灣漢墓簡牘，見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等《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拙文《西漢時期的地方“文人”的一面－東海郡功曹師饒的情況－》（村上哲見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刊行委員會編《中國文人的思考與表現》，汲古書院，2000）。

② 此外，根據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懷化市文物處、沅陵縣博物館《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1 期）所載，在死於西漢文帝後元二年（前 162）的沅陵侯吴陽墓中發現的 241 枚竹簡中有“黄簿”。簡報説“黄簿詳細記載了西漢初年沅陵侯國的行政設置、吏員人數、户口人民、田畝賦税、大型牲畜（如耕牛）、經濟林木（如梨、棗等）的數量、兵甲船隻以及各項的增減和增減的原因，還有道路交通、亭聚、往來長安的路綫和水陸里程”，若如此，那麽就有可能弄清西漢前期縣級官府文書中的很大一部分。

③ 拙文《漢代的算與役》（《東北大学教養部紀要》第 28 號，1972），它的主要部分收入拙著《秦漢財政收入研究》（汲古書院，1993）第三章第三節的二、三、四。

④ 詳見第三节。另太初元年（前 104）改曆以前十月是歲首，十二月是元狩四年的第三個月。

⑤ 除前揭拙文《西漢時期的地方“文人”的一面》以及《漢代的算與役》外，還請參見拙文《鳳凰山十號墓文書與漢初的商業》（《東北大学教養部紀要》，第 33 號，1981）、《弋射與兩個新發現－未央宫三號建築遺址與揚州胡場五號漢墓－》（《歷史》第 78 輯，1992）、《境界的官吏－關於中国古代通向冥界的中間人－》（《歷史》第 83 輯，1994）。

其他爲無文字的木牘。[①]墓中放入無文字的木牘是爲了供墓主人在死後的世界中作習字之用，而寫有文字的木牘應該也是作爲無論對生時還是死後的生活而言都必須的各類物品之一而被放入墓中。一號木牘之外的 9 件書寫人各不相同，可以認爲是寫給墓主的信件實物。其中，衹有A面是“户口簿”、B面是“算簿”的一號木牘爲官府的文書，寫有通常認爲是縣級官吏中如“主吏”等高級官員才掌握的縣内各鄉的户數、人口數以及“事算”和“復算”，是作廢幾年内的廢弃賬薄原本或者謄寫本，這些内容都直接表明了墓主生前的職務。

首先，我想從東陽縣的歷史地理開始進行討論。根據《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臨淮郡”條記載，其所屬縣有 29 個，設置於武帝元狩六年（前 117）。郡治是徐縣，盱眙縣爲“都尉治”，有高平等 7 個侯國，兩縣設有鐵官。其中鹽瀆縣衹有鐵官，而我認爲在此縣中設置鹽官的可能性也很大。[②]這個地區其北部有淮河流經，南臨長江，東接大海，境内有高郵湖、洪澤湖等衆多湖泊，是西漢末期的大郡之一。高祖六年（前 201）春正月此地成爲楚王國的一個郡——東陽郡，高祖十二年（前 195）吴王劉濞的王都設於此郡的廣陵縣（現揚州市）。景帝三年（前 154）爆發吴楚七國之亂，吴國廢除，武帝之兄劉非成爲江都王，同樣將王都設在廣陵縣，其地域包括東陽郡和丹陽郡。劉非之子劉建於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謀反未遂自殺，國亦滅，東陽郡地入廣陵郡（《漢書》卷五十三《景十三王傳・江都王非傳附建傳》）。劉建自殺是在這一年的夏末秋初（同書卷六《武帝紀》），可能是六月左右。另據《地理志》“廣陵國”條記載，在廣陵國設置之前的武帝元狩三年（前 120）此地即名爲“廣陵”，郡的設置有可能就在同一年。由於廢除王國的措施和漢直轄郡的設置需要花費點時間，所以正式的郡的設置和郡太守的任命有可能被推遲到了歲首十月，即元狩三年初，因此，我認爲此郡是在元狩三年初設置的。

至元狩六年（前 117）夏四月，劉胥成爲廣陵王，把廣陵縣設爲王都。其所屬縣數不明，但在這個廣陵國以外的舊廣陵郡的領域設置了臨淮郡。關於這點，周振鶴以《晉書》卷一五《地理志》“徐州”條的“武帝分沛、東陽置臨淮郡”爲根據，認爲是從沛分割的淮河以西、北之地。但細節不詳。[③]此後，廣陵國曾一度被廢除，後又得以恢復并發展，直到漢末廣陵國和臨淮郡都還繼續存在。東陽縣所屬王國、郡的變遷如是，并且在西漢前期還曾以“東陽郡”爲名，所以東陽縣很有可能在秦和西漢時期一直都是郡的中心城市。

西漢前半期設置的縣“主吏”之下的令史、丞史、尉史等等屬吏相當於西漢後半期的

① 編者按：發掘簡報未載有無字木牘，只列舉了其中的 10 枚木牘釋文，作者此處誤以爲其餘 24 枚爲無字牘。據編者考察實物，34 枚木牘皆有字。

② 參考上述拙著第六章《專賣、均輸平準以及諸收入》第二節《專賣收入》。

③ 周振鶴：《西漢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

功曹，其下設置了10名左右的卒史即郡書佐，郡的屬吏都是從縣的屬吏之中挑選出來的。[①]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中雖未見到東陽縣，不過，因爲此縣通常被視爲大縣，所以長官“令”至少是八百石的秩級。根據《秩律》記載，八百石令之下的丞和尉是四百石，屬吏司空、田部、鄉部都是二百石。[②]然而秩律中不見地方郡縣的卒史、史的官秩。雖然能看到“二百石”的官秩，不過，作爲縣屬吏最高級別“主吏”的令史，其官秩有可能是二百石，但并不確定。[③]

此外，江都國時期的元光元年（前134）董仲舒擔任江都國國相。這一年是江都易王劉非二十一年[④]，這正好與《春秋繁露・止雨篇》中所載“二十一年甲申朔丙午，江都相仲舒，告內史中尉”的記録吻合。這裏的“甲申朔丙午”，因元光元年末即後九月的朔日爲甲申，故丙午應爲二十三日，這是在董仲舒任江都國相那一年的年末下達的命令。

再者，“內史中尉”後寫有“書十七縣八十離鄉”，通常認爲這是對除去旁郡丹陽郡之外的東陽郡範圍內發布的命令，這裏的17縣就是當時東陽郡所屬縣數，每縣的平均鄉數是5.7。據此，我對以一縣一都鄉和三下鄉爲定制的古賀登之説進行了駁議，在我看來，根據西漢末的數據，平均每縣是4.17鄉，這只不過是歷史形成的數字，毋寧説一都鄉和四離鄉才是“鄉數的理想型”。[⑤]這也是我對於一號木牘的一個基本觀點。

另外，我想事先説明一下，由於篇幅有限，在下文木牘內容的引用上，引用的只是提出試譯的木牘，并且使用了通行文字引用原文。一號木牘正面和背面都題有標題，A面上部是“户口簿”、B面上部是“算簿”。

① 參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

② 關於張家山漢簡，據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另參見拙文《張家山第二四七號漢墓竹簡〈二年律令〉與秦漢史研究》（《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第3號，2002）。

③ 從秦直到西漢初的吕后時期，令、丞、尉以下的史，即使有秩恐怕也就祇有百石。這樣的話，田部、鄉部、校長等派出官署的官吏的官秩就提高了。其背景，一是官僚機構自身尚未完備，此外，戰國時代以來的軍事國家體制一直維持到西漢時期也是理由之一。（關於西漢時期軍費之龐大，見拙文《秦漢時期的財政問題》，松丸道雄、古賀登等編《中國史學的基本問題1 殷周秦漢時代史的基本問題》，汲古書院，2001）。而且，隨著武帝以來中央集權的加强，往往官秩仍爲百石的令所屬吏的地位提升，相反，官秩曾很高的田部、鄉部等官吏官秩下降，可見對地位的重要性和官秩之間進行了整合，但至今尚未有可以確定武帝時代地方屬吏的官秩的史料。

④ 西漢時期的王國和侯國，在其國內擁有作爲君主的獨立紀年，關於這一點，參看拙文《支配時間－中國古代的政治與時間意識－》（渡部治雄編《文化時間意識》，角川書店，1993）。此外，一些《春秋繁露》的版本中是“二十一年八月庚申朔”，但這裏使用的是对諸本進行了校訂的凌曙注本，採用“二十一年甲申朔”。

⑤ 拙文《書評　古賀登著〈漢長安城與阡陌、縣鄉亭里制度〉》（《史學雜誌》第90編第1號，1981）。那麼，漢末的臨淮郡和廣陵國的縣數是33，其中將侯國算爲6，故諸侯國以外的一縣平均是3.37鄉。想要訂正一點：七諸侯國是錯誤的，那樣的話就變成了一縣平均3.46鄉。此外，如果從沛也分了土地，漢末的臨淮郡和廣陵國的範圍與江都國時代的東陽郡的範圍就不符了，譬如如果在漢末的武帝階段從沛中分出的縣僅爲6，那麼同樣計算，諸侯國以外的一縣變成了4.5鄉，比漢末一縣的平均鄉數都多。但是關於這方面完全屬於推測，現階段還無法作進一步的討論。再者，根據尹灣簡牘的一號、二號木牘，西漢末的東海郡的38縣中諸侯國爲18，全部的鄉數共170，每縣平均4.47鄉。但是，千石縣令的4縣平均爲12.75鄉，六百石縣令的3縣爲6.33鄉，四百石縣長的9縣爲5.55鄉，三百石縣長的4縣爲2.75鄉，四百石國相的4國爲3鄉，三百石國相的14國爲1.36鄉。諸侯國的鄉數在一到二之間左右，大縣是10鄉以上。一郡的統計也是這樣的，從全國統計的平均數不難看出鄉的設置原則。

（A面）　户　口　簿

●户凡九千一百六十九少前
口四万九百七十少前
●東鄉户千七百八十三口七千七百九十五
都鄉户二千三百九十八口万八百一十九
楊池鄉户千四百五十一口六千三百廿八
鞠（？）鄉户八百八十口四千五
垣雍北鄉户千三百七十五口六千三百五十四
垣雍東鄉户千二百八十二口五千六百六十九

（B面）　算　簿

集八月事算二万九復算二千卌五
都鄉八月事算五千卌五
東鄉八月事算三千六百八十九
垣雍北鄉户八月事算三千二百八十五
垣雍東鄉八月事算二千九百卅一
鞠（？）鄉八月事算千八百九十
楊池鄉八月事算三千一百六十九
●右八月
●集九月事算万九千九百八十八復算二千六十五

此縣爲一都鄉和五鄉共計 6 鄉之縣，平均每户人口數不足 4.47，口、事算比爲 2:1。雖然没有寫縣名，但是所指東陽縣不會有誤。而且正好是八月案比、算民時期的統計。結合西漢時期“事”的實例[①]，可以認爲“事算”指的是徭役義務的承擔者，“復算”是由於某些理由而免除了的徭役者，我們可以發現復算數占全部算數的十分之一左右。關於復算，能看到的與之相關的還有 1999 年湖南省沅陵縣沅陵侯吴陽墓出土的“黄簿”。[②]其中的

復算百七十，多前四，以産子故。（九八簡）
不更五十九人，其二人免老，一人睆老，十三人罷癃。（一〇〇簡）

① 關於“事”、“復”的實例，參看上引拙著第四章、第七章。此外拙文《鳩杖的去向—東亞的老人優待政策—》（《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第 10 輯，2005）中也有所言及。還有在此基礎之上就徭役制度爲中心進行討論的《鳩杖與徭役制度》（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秦漢魏晋南北朝室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② 參見湖南省文物考古所等《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發掘簡報》。

即是。前者的“復算”數是170，與上次的統計相比增加了4人，是因爲“産子”之故。根據高祖七年（前200）“民産子，復勿事二歲”（《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我認爲這裏對懷孕、生産女性的優待，是從確定懷孕到生産後的兩年内免除徭役。[①]至於後者則是因爲張家山《二年律令·傅律》有“不更六十二……皆爲免老”（356簡）、“不更五十八……皆爲睆老”（357簡）的規定。不更59人當中，2人62歲以上免老，1人58歲以上睆老，其餘的56人中13人因爲身體殘疾成爲徭役的減免對象。

那麽再回到“算簿”的問題上，九月統計的事算減少了21人，復算增加了20，總體減少了1，可以認爲出現了一名死者。此外復算對象除了懷孕生産的女性外，還有養老等其他復除情況。[②]我對“算”的最終理解是這樣的，“漢代的‘算’，原來是指用算籌來計算，由此也成爲了簿類使用的詞語，即曾用作評估、統計各種東西的單位。尤其與徭役税收相關而言，不僅是以一定的財産評估額爲算，還是統計15歲以上承擔徭役和算賦的成年男女人數的單位”[③]。

而且關於《九章算術》卷三《衰分》的“北鄉算八千七百五十八”，同書卷六《均輸》的“甲縣四萬二千算”等等的“算”，我認爲“總的説來，算數的設定是由於它比户數多出兩倍左右。這樣，與晁錯所言一家5口夫婦2人承擔勞役的情況就相符了。并且在《九章算術》中，如果不把漢代的算賦、徭役徵課對象的統計單位爲‘算’這一用法作爲前提，就無法理解這裏的‘算’既是發徭時的標準，又爲開支時的標準。”[④]

這些“户口簿”和“算簿”中的數字顯示，5口左右的一家之中其半數左右是事算的對象。如果完全把成年女性排除在事算外，就明顯地形成了“成人男子數”與“子女、女性、老人之數”相當的人口失衡。總而言之，這個新出史料明確地證明了我一直以來論述的成人女性是以“算”爲單位充當徭役的觀點。而且，從董仲舒《春秋繁露·止雨篇》可以看出武帝時期的東陽郡平均每縣的鄉數是5.7鄉，與之相對這一時期的東陽縣爲1個都鄉、5個離鄉總共6鄉之縣，可見略高於當時的平均值。

此外，持有縣“户口簿”和“算簿”的應該是縣中有一定權力的屬吏，與東海郡功曹的尹灣簡牘相同，可以認爲此墓墓主也屬縣的主吏階層。就西漢前期而言，湖北省江陵鳳凰山十號墓簡牘是鄉、里級文書，沅陵侯國的“黄簿”是縣級文書，而尹灣簡牘是西漢後期郡級文書，與它們相對，“户口簿”、“算簿”則爲我們提供了武帝時期縣級文書的寶貴實例。

① 前引拙著第三章及第七章末尾。
② 參看前引拙著第七章。
③ 參看前引拙著第三章（188頁）。
④ 參見拙文《漢代的算與役》，及拙著《秦漢財政收入研究》第三章第三節二、三、四。

三、給墓主的信和東陽縣的地域社會

下面討論的是2號木牘及5、10（A、B）、12（A、B）、13、14、15（A、B）、18、20這9件木牘。不過，需預先説明的是，有的只是提出試譯而已。選擇試譯，是由於有多處地方的文字難以確定，而且對信件的寄信人、信使、收信人的情況難以作出準確的判斷。可以説在中國古代，刊載於書籍之外的如此完備的原始信件本身就是珍貴的資料。

首先，二號木牘的上方殘缺，擬作試譯如下。

☑☑伏進言□歲足下今□公孫翁曲臧
☑□七寸賈錢四千四百毋中粱爲取廣
☑☑人來□告齊幺錢人賈以爲齊如軍

此木牘是姓名不詳的“某”給謝孟發出的信。他要買價格爲4400錢的物品，因爲在那個地方没有中粱(好的穀子的意思吧？)，於是就在廣陵縣購買了。可以推測，這一内容表明因爲徵兵，“某人”就出了一些錢（“幺錢”是少許錢的意思？）雇傭人替代有兵役義務的某齊去從軍。這與十號木牘所看到的發兵一事相照應，因此可以認爲這是在東陽縣發兵階段時的一封信。我們不妨再大膽想像一下，這個某派使者公孫翁送信給東陽縣主吏級别的謝孟，請他諒解關於自己的孩子或者親屬的某齊，雇傭了替代人一事，還爲此讓使者帶去了相當的謝禮吧？信上寫的“曲臧”的理由也在於此吧？

五號木牘的原文、試譯如下。

丙充國謹伏地再拜請
孟馬足下寒氣始至願孟爲侍前强幸酒食
道出入謹故（？）飲（？）酒（？）言充國所厚言□吏充
國愿孟□厚廉左右充國伏地幸甚有
□□充國愿得奉聞孟□急毋恙
□伏地再拜

所謂“寒氣始至”之時，從曆書上看冬天從十月份開始，但在東陽縣這一地區應該是在十一月左右吧。推測原文的内容是，丙充國想讓謝孟推薦自己親近的人作縣吏。另外，“馬足下”如簡報所言，是當時的常用語，還有“飲食”等等也都是常用語。後面會講到謝孟患了“病”，但這時候尚未“病”，托付謝孟推薦也就有可能了。

下面是10號木牘(A、B)，它在考察東陽縣地域社會方面具有重大意義。現將原文和試

譯列出如下。

（A面）賁且伏地再拜請

孺子孟馬足下賁且賴厚德到東郡幸毋恙賁且行守丞

上訐以十二月壬戌到雒陽以甲子發兵廣陵長史卿俱□以賁且家

室事受（？）辱左右賁且諸家死有余罪毋可者各自謹而已家毋

可救者且究而已賁且西故自亟爲所以請謝者即（？）

事復（？）大急幸遣賁且記孺子孟通亡桃事願以遠謹

（B面）爲故書不能盡意幸少留意歸至來留東陽毋使歸

大事寒時幸進酒食□察諸賁且過還故縣毋綬急

以支亡劾毋它事伏地再拜

孺子孟馬足下

這是一封寫給謝孟的信。家在東陽縣、現任廣陵郡“行守丞”的賁且，於元狩四年(前 119)十二月八日到達洛陽，十日發兵，向東出發 200 多公里到達東郡。在那之前家裏人或者宗族中的某人犯了什麽罪，在謝孟的部下縣吏那裏受辱。賁且在行軍途中突然獲悉後，從東郡緊急發出了向謝孟求情的信。此外，由於信中祇有“寒時幸進酒食”這樣一句關心對方身體健康的日常寒暄語，所以可以認爲大概這個時候謝孟還没有“病”，是在收到了這一强硬請求之後“病”的。總之，可以認爲有關謝孟“病”的木牘，時間均在此木牘之後。

首先，從這個“廣陵”不是廣陵國而是廣陵郡開始論述。從木牘的“廣陵長史”可知，賁且雖然家在東陽縣，但是是廣陵的“行守丞”，是廣陵長史的部下。正如《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郡守”條記載“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西漢時期邊郡設置長史作爲軍事負責人。由於吴楚七國之亂以後，加强了對王國的軍事權限制，所以在王國裏没有設置負責軍事的長史。[①]在這次軍事動員中，廣陵郡的士兵進入了關東最重要的據點洛陽，接下來還要向東郡方面進軍鎮壓。廣陵郡長史的存在，也進一步

① 據《漢書》卷八一《馬宮傳》記載，馬宮是宣帝以後所置的楚王國的“長史”，是相的長史。約從景帝到武帝初年，都是《漢官舊儀》所載“相、中尉、傅，不得與國政，輔王而已。當有爲，移書告内史……相置長史、中尉及内史令（各）置丞一人、皆六百石”的體制。本來承擔軍事的中尉，同相一樣也不能參予國政了。而在漢中央的中尉的屬官中没有長史。正如《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諸侯王”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同書卷一四《諸侯王表》：“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租税，不與政事”所載，七國之亂以來王國權限進一步被削弱，到武帝時期則更甚。武帝初期，轄有旁郡的祇有在吴楚七國之亂中立功的武帝之兄劉非的江都國，元狩二年被廢除，而擁有較大領域的淮南、衡山在前一年被廢除。元狩六年，分封武帝之子爲齊王、燕王、廣陵王的時候，只給了他們最多相當於 10 縣左右的小郡爲領地。這就是武帝元狩二年之後的大致情況。元狩六年設置的廣陵國，設置了相和長吏，但應不是和軍事有關的長史。

表明這個郡在元狩年間是地處控制長江以南要地的邊郡。[①]再者，在張家山《二年律令・秩律》中，郡守、郡尉的官秩是二千石，丞相長史千石，衛將軍長史八百石。從西漢前期軍國體制的强度推測，邊郡設置了千石的長史是很有可能的，不過，在某個階段官制改革中制定了六百石的官秩，那麼元狩年間有可能是八百石乃至六百石吧。

如此，“廣陵”是曾爲直轄郡的廣陵郡，據此這一木牘的時期可以限定爲如上述從元狩三年(前 122)開始到元狩六年(前 117)夏四月的廣陵國設置前的很短期間内。從元狩三年到元狩六年，其中十二月内有壬戌年的，祇有三年和四年。[②]因爲元狩三年十二月朔是辛酉，故壬戌是二日，甲子是四日，元狩四年十二月朔是乙卯，故壬戌是八日，甲子是十日。爲了進一步縮小範圍，以下就來看看《漢書・武帝紀》中有關這一時期之前的政治、社會狀況。

武帝元光年間(前 134—前 129)，二年在馬展開邑開始對匈奴的戰争，三年黄河大决、十六郡受災，六年衛青開始活躍、正式展開對匈奴的戰争。元朔年間（前 128—前 123），元年東夷二十八萬人投降，二年與匈奴發生戰争，并遷徙百萬人到朔方。三年、四年匈奴入侵，五年大將軍衛青率十余萬大軍，六年又率十余萬大軍迎戰。元狩年間（前 122—前 117），元年發生淮南王、衡山王謀反事件，二年驃騎將軍霍去病嶄露頭角，匈奴昆邪王率四萬人投降，設置五屬國。這年六月間廢除了江都國。三年年末的秋天發生水災，爲了救濟貧民，更是爲了減輕人民的負擔，隴西、北地、上郡三郡的戍卒減半。四年歲首的冬天関東貧民 72 萬 5 千人遷徙各地，因爲連年戰争和救濟貧民陷入了“用度不足”，故發行白金、皮幣，還實施了算緡。[③]加之這一年衛青、霍去病的大軍還同匈奴展開了大規模作戰，而且翌年元狩五年出現了“天下馬少”的情況，於是“徙天下奸猾吏民於邊”，并發行了五銖錢。元狩六年派遣博士六人循行天下，意圖掌握地方的社會、政治情況。

武帝從 20 多歲開始熱衷對外戰争，到 35 歲之後逐漸沉迷於祭祀[④]，這也是戰争進行地最激烈，而且伴隨著開展急劇的財政改革的一個時期，一般認爲正因爲如此釀成了社會不安，再加上自然災害，貧民數量急劇增加。元狩三年、四年就是這樣的一段時期，特别是三年秋天的水災導致黄河流域災荒，貧民向隴西、北地、西河、上郡這些前一年戍卒減半的地區以及長江以南的會稽遷徙。就是説形成了前往前綫地區的移民。我們完全可以認爲，在元狩三年秋以來急劇的社會動蕩中，黄河流域發生了盗賊及叛亂，爲了進行鎮壓，廣陵

① 尹灣簡牘東海郡的《集簿》中“狼”是 24 縣、國防據的據點，被認爲是爲了防備海盗之用。同樣廣陵郡，不僅是面向長江以南的前綫，同時也應對着衆多湖泊和河川上的水賊和海盗。

② 根據銀雀山漢簡“元光元年曆譜”，由後世推定的朔日的天干地支，在大、小月的分配上會有出入，但相差最多一天左右，對下文的推測不會産生什麼影響。曆譜參看吴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文物出版社，1985）等。

③ 關於秦漢時代的財政問題見上引拙文《秦漢時代的財政問題》，關於以貨幣、財政为中心的概況參考拙著《貨幣的中国古代史》(朝日新聞社，2000)。此外關於武帝時代的財政機構改革參考《西漢武帝時期的財政機構改革》(《東北大学東洋史論集》第 1 輯，1984)。另外，關於這個時期的財政、經濟、社會，參閱《史記》卷三〇《平準書》的記載。

④ 參看拙文《西漢武帝時期的祭祀與財政－封禪書與平準書－》(《東北大学教養部紀要》第 37 號，1982)。

郡也於四年冬天十一月中動員了軍隊。據此我認爲，賁且在廣陵郡長史的指揮下，元狩四年十二月八日進入洛陽，十日發兵，之後向東郡進軍了。

再者，被動員的廣陵郡的士兵不直接去東郡，而先進入洛陽，推測是因爲武器的問題。東海郡的武器庫收藏的種類和數量之多，尹灣簡牘的六號木牘"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反映得很詳細。可是到這個元狩四年的冬天，如前面所述元狩二年六月左右由於江都王的造反江都國被廢除，三年初設置廣陵郡以來，中間還未經過一年，可以認爲郡武庫中收藏的武器還比較少。因此，在設置了整個關東地區最大的武庫的洛陽，領受了弩等主要武器之後才"發兵"的吧。

關於這個木牘上的"守丞"，濱口重國認爲是郡太守將非敕任的官員任命爲郡內缺員的敕任官[①]，大庭脩進一步指出"所謂守官，應該是某官之暫代，即位居卑秩(或卑位次)的官職而兼任高秩(或高位次)的官職。""所謂行官，則是處理某官事務，很難看出有按秩次等級而兼任的原則。""被置爲守官的官是沒有主官的，按照制度，守者既有自己的本職，同時又成爲守官，即一人兼任二官。被置爲行官的官，則大多有本官，但一時空缺的情況也不少。"[②]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死亡、喪假("寧")、病("告")、因公需遠行等長期離開的任務、以及新任者上任需花費時間等。關於這點，具體從居延漢簡及其他出土簡牘，特別是尹灣漢墓簡牘的五號木牘中可以看到。與通常的守丞有區別，可以認爲是應對緊急情況而從郡的有力官員中選出在軍事上有能力之人并授予"行守丞"這一有別於通常的守丞的臨時官衔。總之，可以這樣理解，賁且是家在東陽縣的廣陵郡內的有一定權力者，并曾任郡吏。

接著賁且說"家室事受(？)辱左右"，想在返回的途中順路回家作適當的處理，指的似乎就是被東陽縣主吏謝孟部下的縣吏侮辱之事。雖在行軍當中，却因私事而急切需要寫信這件事，可以認爲這是對謝孟提出了不要插手自己家中或族中問題的强硬請求。不僅寫了"賁且諸家"炫耀家族的力量，而且聲稱如果很好地採取措施就保持沉默，如果不那樣做，對"通亡逃"的事情就不會沉默了，以此威脅謝孟。

下面是十二號木牘(A、B)的原文和試譯。

(A面)孟體不安善少諭被宜身被至(？)疕視病不宵(肖)
伏病幸毋重罪幸甚幸甚
賤弟方被宜身至前不宵(肖)伏病謹使使者幸□伏地再拜
請

① 濱口重國：《漢碑所見守令、守長、守丞、守尉等官》，濱口重國：《秦漢隋唐史研究》下，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初刊1943。
② 大庭脩：《漢代官吏的兼任》，大庭脩《秦漢法制史研究》，創文社，1982。初刊1957。

孟馬足下寒時少進酒食近衣炭□病自愈以□□幸甚幸甚

（B面）米一石鷄一隻

賤弟方被謹使使者伏地再拜

進

孟外厨　　野物幸卵廷被幸甚幸甚

這個木牘是謝孟“病”了，而且是需要探望的“病”。在這裏“賤弟”自報姓名“方被”說不定是孟的義弟或者是當時鄉里擬制的兄弟關係中年齡較小相當於“弟”的人，還被認爲是現役的縣吏。這位方被給謝孟寫信是爲了探病贈送食物，不過，以生病爲由自己不出門而派遣使者。乍一看會認爲這是很有禮貌的慰問，不過，說不定是爲了避開直接前往跟賞且發生糾紛之後而“病”了的謝孟家的風險。

接下來爲十三號木牘的試釋。

桔梗一两・

烏喙三果（顆）・

甘草三尺・白□一两・

□一升

□百枚

（以上爲第一欄）

飴五升

杖五升・

薤四两・

（以上爲第二欄）

這是某人寄來的藥品的清單。有必要討論一下這些藥物的寄送日期和寄送人，最後再試做推斷。木牘上的六個“・”說不定就是受理時核對的記號。其中值得注目的是藥物中有剧毒的“烏喙”。

下面是十四號木牘（上方的文字很大，下端的文字較小）的原文和試釋。

☒伏地再拜

進書

孟馬足下

（以上爲第一欄）

□□孟

謝漢
進
東陽
謝孟
（以上爲第二欄）

這是持信的某孟和謝漢的名刺，这个謝漢説不定是孟的同族。就是説，謝孟的族人作爲中間人也來了。如果需要這樣中介的人物作爲持件人，那麽有可能是二十號木牘的“爲也得知孟”的某遂的使者。説到原因，包括十號木牘在内的其他信件大都是謝孟的熟人直接寄來的。

接下來是十五號木牘(A、B)的原文和試釋。

（A面）卿體不便前日幸爲書屬宋椽使橫請
東陽丞莞橫宜身至□下敢不給謹請司空伏非（罪）幸謁伏地
再拜謝因伏地再拜請病
□馬□足下
（B面）進
謝卿

因爲謝卿（謝孟）得了病．就通過某局外之人，讓他向東陽縣丞莞請求申請病假的“告”，委托了司空掾宋作爲對丞的中間人，達到了順利“請病”并獲准“告”的目的，信的内容就是告知這一情況。這是瞭解“告”的具體手續的一個珍貴事例。這個東陽縣的司空，如果根據前述的張家山《秩律》來推測應是二百石官秩的官，不過，元狩年間官秩有降低的可能。謝孟有可能是受了賁且的拜托後，爲了脱離縣的行政事務而稱病，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得病了。

下面是 18 號木牘的原文和試釋。

賴幼功病少愈中月且盡勝願幼功爲少孫家中故慎出入事事不可
不慎也有來者賴幼功時賜餘教緩急毋恙伏地拜以聞
幼功馬足下

“幼功”被認爲是謝幼功，恐怕是謝孟的字吧。這封信是病稍微恢復了的叫某勝的人寄來的，没有寫到謝孟的“病”。問題是“少孫家中”、“緩急毋恙”的説法，對應了十號木牘的“緩急”。“故慎出入事事不可不慎也有來者賴幼功時賜餘教”的内容，一般認爲還

是牽涉賁且的事件，賁且的字是“少孫”。如果把“中月”當做月中的話，這個信最早的日期應是十二月十四、五日左右，那樣的話賁且就是派快馬在幾天之內採取了措施。其次可考慮的日期，是元狩四年一月的十四、五日左右。如果是這樣的話，就經過了快一個月的時間，事態沒有像賁且所希望的那樣發生變化，於是他給東陽縣另外一個有權力的某勝也送了信，讓他對謝孟施加壓力。如果是後者，謝孟“病”應該是在一個半月以後的事。

20 號木牘的原文和試釋如下。

爲也得知孟[①]孟□□□不遣人□中遂出入平安所聞者不
善遂前□嗛其毋恙往（？）來者少年遂取之不□□□□□諸
家少年說嗛之未報也遂願爲孟盡力取之期執（？）不出反以遂
爲讓遂使少年攻以言孟唯病幸急來見遂也印（？）不腊
始報遂欲東之平安侍孟報幸□之印使□從者奉書
伏地再拜再拜孟幡車幾幸以賈賜之遂止毋車（幸）甚

這是某遂的信。正在近鄰的平安縣（漢末是廣陵國的一縣，在東陽縣的東北）處理爲非作歹的“少年”的遂，向生病的孟報告情況，說當地的情況不容置之不理，希望孟即使有病在身也要親自來平安縣一趟，不過如不能成行，希望能得到蓋有公章的文件以確保處置行爲的合法性，并且還在信中寫道如能將孟的幡車（輜車）賣給自己的話就榮幸之至了。

從中可以看出，某遂是趁孟生病之機，聲稱自己前往平安縣，要求東陽縣蓋有公章的文件，同時厚顏無恥地要孟白送給自己車以作事成之後的報酬。或者，在平安縣製造問題的“諸家少年”或許和賁且手下的人有關。東陽縣和平安縣很可能接壤，而且這個地區河川、湖沼、濕地較多，一般認爲是適合不法少年活動的地方。根據《漢書》卷三一《項籍傳》，秦末東陽縣等地的少年活動也很活躍，所以認爲這個地區少年活動的傳統根深蒂固。[②]關於“少年”，增淵龍夫在《漢代民間秩序的構造和任俠習俗》的論文中明確提出“‘少年’一詞經常指糾集黨徒作惡、應變鬧事的某些年少輕俠無賴之徒”，“年少的血氣正盛的無賴輕俠之徒”之類。[③]

這封信的時間，可以認爲是在元狩四年十二月至一月後，相當於前面所述元狩三年秋天水災以後貧民增加，并被遷往北方前綫和南方會稽的時期，社會騷動的可能性很高，廣

① 某遂的信僅此木牘一封。起首部分的“爲也”，通常是句子結尾的詞句，故讀起來不很有把握，不過，暫作如是解釋。也可以這樣理解，大概是持信人以口頭形式說明了帶信來的理由，故僅此一封木牘書信就足够了。

② 正如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二十一“鳳陽府·泗州”條引用宋真德秀之文“天長西趨盱眙，南趨六合，東趨揚州，自揚州至盱眙，凡數百里，平疇沃壤，極目無際，重湖陂澤，眇莽相連，田野之民，皆堅忍强悍，此强兵足食進取之資也。”這里的民情到後世還是“堅忍强悍”。

③ 增淵龍夫：《中國古代的社會與國家—秦漢帝國成立過程的社會史研究—》，弘文堂，1960，新版《中國古代的社會與國家》，岩波書店，1996。

陵郡也不例外。這也刺激了少年們的犯罪活動。恰好在那個時候廣陵郡的主要兵力赴東郡方面鎮壓，這正是犯罪活動的好時機。某遂這個人，與少年們達成適當的妥協，還讓其他少年去攻擊來往平安縣的少年們，事態看上去很複雜。

如果按照以上推論，送了十三號木牘中的藥物的主人，很可能就是十八號木牘中的某勝。好像很熱情的樣子，却送去“鳥喙”，暗示衹有孟你這個人病死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辦法。這個解釋或許只是臆測而已，不過，在通察所有木牘之後，我覺得這一可能性還是相當大的。①

四、结　語

據以上考察，可以認爲墓中的木牘傳達了武帝元狩四年前後東陽縣的户口等社會情況，是十分寶貴的史料。一號木牘爲我們提供了武帝時期縣級“户口簿”和“算簿”的實例，其户口統計數與“事算”、“復算”、《九章算術》的“算”一樣，再次證明了成人女性承擔徭役時是以算爲單位的，這一點得到了確認。再者，我們也知道了東陽縣有1都鄉、5離鄉的6鄉。同時，它還强烈暗示十九號墓主人是廣陵郡東陽縣主吏級别的人物。

并且，我們通過以往的史料所無法瞭解到的地域社會的狀況，就東陽縣這一地區而言能以具體的形式加以瞭解，這一點意義巨大。我們據此瞭解到的東陽縣情況包括：由於武帝時期的對匈奴戰争、急劇變化的經濟狀況以及自然災害，加劇了社會不安；在東郡地區發生了叛亂并採取了相應的軍事行動，由此連帶出現的是不法少年的犯罪活動；縣的主吏收到了比如對找人代服兵役的認可、推薦熟人做縣吏等各種托他辦事的請求；同縣内有一名郡吏，有强有力的宗族爲靠山，在鄉里社會中頗具勢力，在和他們發生事端時，即使身爲主吏的墓主人却也不得不忍氣吞聲，甚至有時被逼自殺。

武帝時代，重視“然諾”的遊俠式關係，由於嚴厲的經濟統制和酷吏的强化管理而逐漸退出歷史舞臺，中央政府不斷地尋求治理妨礙地方統治的豪族階層的措施。我們可以從中看出，就在這個時期，在東陽縣的豪族階層、有勢力者之間，雖然日常性的交往依舊進行，但由於各種各樣的利害關係，他們之間也産生了嚴峻的對立。

有權力的廣陵郡“行守丞”貴且的權勢及其宗族的力量很强大，連謝氏一族都害怕受連累而不敢支援謝孟，使謝孟陷入了四面楚歌的境地，在元狩四年春因“病”情惡化，不久就死亡了，甚至有可能是自殺而亡。大概謝孟的遺屬覺得他是抱憾而亡，便將表明縣主吏職務的“户口簿”、“算簿”，連同隱含了上述意思的、在他死前不久和他的死亡有關的

① 13號木牘的書寫习慣和墨迹与18號木牘最爲接近。

書信等實物都一起放進了墓中吧。如果可以這樣認爲的話，謝孟及其遺族的深切遺恨也應受追念吧。

附記：本稿投稿以後，從藤田勝久氏處得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管理的網站，2006年12月19日登載何有祖的《安徽天長西漢墓所見西漢木牘管窺》一文。何的論文只是在文字解釋上值得參考，基本上不需要改動拙文的解釋。對藤田氏的指教再次表示感謝。

譯者說明：原文刊於《集刊東洋學》第97號（2007年5月27日）。原文對引用的簡文做了日文翻譯，考慮到不影響中國讀者的使用和閱讀，故一律不譯，直接使用原簡文。但原文中與之相涉說明性的語句，仍然照稿翻譯。

已审阅
子居 11-04-15, 16:55

日本張家山漢簡法律文獻研究論著目録

（1985.1—2008.7）

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律系　李　力

説　明

（1）本目録收録的是1985.1~2008.7期間在日本發表的有關張家山漢簡法律文獻的論著，包括中國學者以中文在日本發表的，但不包括日本學者在中國大陸或臺灣所發表的論著。①

（2）本目録分爲五類：譯注、論文、著作、索引、回顧性論文，大致各以其發表的時間順序排列。

（3）其中已有中文本者，以脚注列出，供研究者參考。但筆者所見有限，遺漏在所難免。

（4）在編輯過程中，參考了“四、索引”、“五、回顧性論文”部分所列日文先期目録索引成果，并找到原作進行核對確認。在此，謹向其各位編者致以深深的謝意！

一、譯注

1. 飯尾秀幸：《張家山漢簡〈奏讞書〉をめぐって》，《專修人文論集》第56號，1995年。
2. 矢澤悦子：《写真版〈奏讞書〉釈文》，《中國の歷史と地理》第1集，1996年11月。
3. 池田雄一、飯島和俊、目黑輝、矢澤悦子、鈴木直美、板垣明、高橋純司、矢吹忍、森本淳：《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訳注稿》，《中國の歷史と地理》第1集，1996年11月。

① 由於語言的障礙以及收集資料的困難，没有單列韓國所發表的相關論著索引，不過筆者所見日本學者在韓國以日文發表的2篇論文，在此也一併收入。

4. 學習院大學漢簡研究會:《秦代盜牛・逃亡事件——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を読む》,《學習院史學》第 38 號,2000 年 3 月。
5. 學習院大學漢簡研究會:《秦代密通・盜傷事件——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を読む》,《學習院史學》第 39 號,2001 年 3 月。
6. 學習院大學漢簡研究會:《漢初婚姻事件——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を読む》,《學習院史學》第 40 號,2002 年 3 月。
7. 學習院大學漢簡研究會:《春秋故狱の名裁き——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を読む》,《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4 號,2000 年 3 月。
8. 學習院大學漢簡研究會:《秦漢交替期のはざまで——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を読む》,《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5 號,2001 年 3 月。
9. 學習院大學漢簡研究會:《漢初地方事件九編——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を読む》,《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6 號,2002 年 3 月。
10. 學習院大學漢簡研究會:《漢初官吏犯罪三編——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を読む》《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7 號,2003 年 3 月。
11. 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張家山第二四七號漢墓竹簡訳注(一)——二年律令賊律訳注(一)》,《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創刊號,2002 年 7 月。
12. 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張家山第二四七號漢墓竹簡訳注(二)——二年律令訳注(二)賊律訳注 2・史律訳注 1》,《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 2 號,2003 年 10 月。
13. 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張家山第二四七號漢墓竹簡訳注(三)——二年律令訳注(三)秩律訳注 1》,《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 3 號,2005 年 1 月。
14. 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張家山第二四七號漢墓竹簡訳注(四)——二年律令訳注(四)錢律訳注》,《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 4 號,2006 年 2 月。
15. 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張家山第二四七號漢墓竹簡訳注(五)——二年律令訳注(五)金布律訳注》,《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 5 號,2007 年 3 月。
16.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注(一)——賊律》,《專修史學》第 35 號,2003 年 11 月。
17.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注(二)——盜律》,《專修史學》第 36 號,2004 年 4 月。
18.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注(三)——具律》,《專修史學》第 37 號,2004 年 11 月。
19.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注(四)——告律・捕律・亡律》,《專修史學》第 38 號,2005 年 3 月。

20.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注(五)——収律・襍律・銭律・置吏律・均輸律・傳食律》,《專修史學》第39號,2005年11月。
21.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注(六)——田律・□市律・行书律》,《專修史學》第40號,2006年3月。
22.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注(七)——復律・賜律・户律》,《專修史學》第41號,2006年11月。
23.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注(八)——效律・傅律・置後律》,《專修史學》第42號,2007年3月。
24.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注(九)——爵律・興律・徭律》,《專修史學》第43號,2007年11月。
25.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注(一〇)——金布律》,《專修史學》第44號,2008年3月。
26. "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その(一)》,《東方學報》京都第76册,2004年3月。
27. "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その(二)》,《東方學報》京都第77册,2005年3月。
28. "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その(三)》,《東方學報》京都第78册,2006年3月。

二、論文

29. 大庭脩:《中國における最近の漢簡研究》,《木簡研究》第7號,1985年。
30. 林劍鳴著、林世景譯:《中國の木簡の出土とその研究の近況》,《史滴》第7號,1986年。
31. 林劍鳴著、冨谷至譯:《中國における秦漢史研究の現状と展望》,《古代文化》第40卷第5號,1988年5月。
32. 林劍鳴著、山崎俊鋭譯:《中國における最近の出土文物と秦漢史研究》,《古代文化》第42卷第9號,1990年9月。
34. 藤田高夫:《秦漢時代の簡牘資料》,《古代文化》第43卷第9號,1991年9月。
35. 胡平生:《中國湖北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竹簡概述》,《関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第25輯,関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1992年3月。
又收入大庭脩編《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望》,関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1993年。
36. 若江賢三:《秦律における労役刑の刑期再論(上)》,《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文

學科編）》第 25 號，1992 年 11 月。

37. 彭浩：《湖北江陵出土前漢簡牘概説》，大庭脩編《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望》，関西大學东西學术研究所 1993 年。
其日文本，烏井克之譯，《湖北江陵出土前漢簡牘概説》，同書日文版《漢簡研究の現状と展望》。①

38. 李學勤：《論江陵張家山 247 號墓漢律竹簡》，大庭脩編《漢簡研究的現状與展望》，関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 1993 年。
其日文本，曹偉琴譯，《江陵張家山 247 號墓漢律竹簡について》，同書日文版《漢簡研究の現状と展望》。

39. 《漢簡研究國際シンジウム》，大庭脩編《漢簡研究の現狀と展望》，関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 1993 年。

40. 佐原康夫：《漢代貨幣經濟論の再検討》，《中國史學》第 4 卷，（日本）中國史學會 1994 年。

41. 李開元：《前漢初年における軍功受益階層の興衰と社會階層の変動》，日本岡山就実女子大學史學科編《就実女子大學史學論集》，1994 年。

42. 宮宅潔：《漢令の起源とその編纂》，《中國史學》第 5 卷，（日本）中國史學會，1995 年。

43. 池田雄一：《漢代の讞制について——江陵張家山〈奏讞書〉の出土によせて》，《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第 40 號，1995 年。

44. 池田雄一：《江陵張家山〈奏讞書〉について》，“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衆”編集委员會《堀敏一先生古稀記念　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衆》，汲古書院 1995 年 3 月。

45. 伊藤敏雄：《中國古代における蛮夷支配の系譜——税役を中心として》，《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衆》编集委员會《堀敏一先生古稀記念　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衆》，汲古書院 1995 年。

46. 岡田功：《中國古代史上における竹・木簡をめぐる諸問題——秦漢代史を中心に》，《人民の歷史學》，東京歷史科學研究會 1995 年。

47. 山田勝芳：《中國古代の墳丘規定と新出漢簡》，《日本文化研究所研究報告》第 32 號，1996 年 3 月。

48. 佐藤達郎：《漢代官吏の考課と昇進——功次によゐ昇進を中心として》，《古代文化》第 48 卷第 9 號，1996 年 9 月。

① 該書爲中文、日文兩個版本的合訂本，北京國家圖書館有藏。

49. 池田雄一:《奏讞書——中國古代の裁判記録》，《中國の歷史と地理》第1集，1996年11月。
50. 飯島和俊:《"解"字義覺え書き——江陵張家山〈奏讞書〉所出の"解"字の解釈めぐって》，《中國の歷史と地理》第1集，1996年11月。
51. 矢澤悦子:《鬪と賊——秦、漢代における傷害と殺人の二つの形態について》，《中國の歷史と地理》第1集，1996年11月。
52. 鈴木直美:《前漢初期における奴婢と户籍について》，《中國の歷史と地理》第1集，1996年11月。
53. 宮宅潔:《漢代請讞考——理念・制度・現実》，《東洋史研究》第55卷第1號，1996年。
54. 若江賢三:《秦漢律における"不孝"罪》，《東洋史研究》第55卷第2號，1996年9月。
55. 池田雄一:《二二〇〇年前の裁判》，東洋大學井上円了紀念學術センター，サティア《あるがまま》第21號，1996年。
56. 池田雄一:《春秋時代の治獄について——魯・衛の新出土案例》，中央大學東洋史研究室編《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制度と社會——アジア史研究》第20號，1996年5月。
57. 飯島和俊:《秦漢交替期の亡人の発生とその追捕——秦律・奏讞書から見た社會変動》，中央大學東洋史研究室編《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制度と社會——アジア史研究》第20號，1996年5月。
58. 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贖刑》，梅原郁编《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年。①
59. 冨谷至:《秦漢二十等爵制と刑罰の減免》，梅原郁编《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年。②
收入同氏《秦漢刑罰制度の研究》，同朋舍1998年。
60. 藤田高夫:《秦漢罰金考》，梅原郁编《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年。③
61. 工藤元男:《(書評)池田雄一著〈漢代の讞制について——江陵張家山〈奏讞書〉の出土によせて〉、同〈江陵張家山"奏讞書"について〉、飯尾秀幸著〈張家山漢簡

① 其中文本，陳肯、胡平生譯:《秦漢時代の贖刑》，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② 其中文本，胡平生、陳肯譯:《秦漢二十等爵制和刑罰的減免》，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③ 其中文本，楊振紅譯:《秦漢罰金考》，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奏讞書”をめぐって）》，［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46號，1997年3月。

62. 池田雄一：《秦代の律令について》，《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第42號，1997年。

63. 池田雄一：《秦代の獄簿について》，《東方學會創立五十周年紀念　東方學論集》，東方學會1997年。

64. 池田温：《東アジアの時空　簡牘・帛書》，石川九楊編《書の宇宙3　書くことの獲得簡牘》，東京：二玄社1997年。

65. 小嶋茂稔：《読江陵張家山出土〈奏讞書〉劄記》，《アジア・アフリカ歴史社會研究》第2號，1997年4月。

66. 冨谷至：《二一世紀の秦漢史研究——簡牘資料》，《岩波講座　世界歷史》第3卷《中華の形成と東方世界》，岩波書店1998年。①

67. 大川裕子：《古代巴の歷史——巴人の分布に関する》，《史艸》第39號，1998年。

68. 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女性労働——主に衣料の生産力からみた》，《古代文化》第50卷第2號，1998年2月。

69. 小嶋茂稔：《秦漢時代出土資料研究の近年の動向に関する覺書》，歷史學研究會編輯《歷史學研究》1998年第3期。

70. 宮宅潔：《秦漢時代の裁判制度——張家山漢簡〈奏讞書〉より見た》，《史林》第81卷第2號，1998年。

71. 石岡浩：《秦時代の刑罰減免をめぐって——睡虎地秦簡に見える“居官府”の分析から》，《史滴》第20號，1998年。

72. 松崎つね子：《隱官と文帝の肉刑廢止》，《明大アジア史論集》第3號，1998年。

73. 飯尾秀幸：《中國古代の法と社會》，本村凌二、鶴間和幸編《帝國の支配——古代の遺産》（《岩波講座　世界歷史》第5卷），1998年。

74. 黎明釗：《〈奏讞書〉的名數與身分問題》，《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3號，1999年3月。

75. 川村康：《（書評）梅原郁編〈前近代中國の刑罰〉》，（日本）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48號，1999年3月。

76. 李開元：《劉邦集團における楚人と秦人——南郡守の强と醴陽會令の恢をめぐって》，《論集　中國古代の文字と文化》，汲古書院1999年。

① 其中文本，王啟發譯：《21世紀的秦漢史研究——從簡牘資料出發》，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77. 直井晶子:《前漢初期の県令と門下・舍人——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件一六をめぐって》，《史滴》第 21 號，1999 年。
78. 鶴間和幸:《検証・秦の始皇帝の戦い——統一戦争の実態》，《月刊しにか（SINCA）》1999 年第 2 期，大修館書店 1999 年 2 月。
79. 直井晶子:《前漢における郡県財政と少府・小府・小内》，《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4 號，2000 年。
80. 水間大輔:《〈書評〉冨谷至著〈秦漢刑罰制度の研究〉》，《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4 號，2000 年 3 月。
81. 石岡浩:《〈書評〉冨谷至著〈秦漢刑罰制度の研究〉》，（日本）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49 號，2000 年 3 月
82. 石岡浩:《漢代刑罰制度における赦の効用——弛刑による刑罰の緩和》，《史観》第 143 册，2000 年 9 月。
83. 七野敏光:《〈書評〉宮宅潔著〈秦漢時代の裁判制度——張家山漢簡〈奏讞書〉より見た〉》，［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49 號，2000 年 3 月。
84. 籾山明:《〈書評〉冨谷至著〈秦漢刑罰制度の研究〉》，《東洋史研究》第 58 卷第 4 號，2000 年 3 月。
85. 飯島和俊:《市に集まる人々——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二二をめぐって》，中央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編《アジア史における法と國家》，中央大學出版部 2000 年。
86. 飯島和俊:《秦漢交替期の雇用関係——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 22 に見える“它県人来乗庸”をてがかりとして》，唐代史研究會編《唐代史研究》第 3 卷，2000 年 6 月。
87. 飯島和俊:《秦漢時代の軍制——張家山漢簡〈奏讞書〉に散見する“走士”と“走馬”を手がかりとして》，中央大學東洋史研究室編《アジア史研究》第 24 號，2000 年。
88. 宮宅潔:《秦漢時代の爵と刑罰》，《東洋史研究》第 58 卷第 4 號，2000 年 3 月。
89. 中村威也:《中國古代西南地域の異民族——特に後漢巴郡における“民”と“夷”について》，《中國史學》第 10 卷，［日］中國史學會，2000 年。
90. 池田雄一:《中國古代の法典編纂について》，中央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編《アジア史における法と國家》，中央大學出版部 2000 年。
91. 陶安あんど:《法典編纂史再考——漢篇：再び文献史料を中心に据え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140 册，2000 年 12 月。
92. 宮宅潔:《“劾”小考——中國古代裁判制度の展開》，《神女大史學》第 18 號，2001 年。

93. 石岡浩:《漢代有期労役刑制度における復作と弛刑》，［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0 號，2001 年 3 月。
94. 石岡浩:《江陵張家山漢簡にみる奏讞書爵位とその意味》，《法史學研究會會報》第 6 號，2001 年 8 月。
95. 佐佐木研太:《出土秦律の書寫形態の異同をめぐって》，《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5 號，2001 年 3 月。
96. 仲山茂:《秦漢時代の“官”と“曹”——県の部局組織》，《東洋學報》第 82 卷第 4 號，2001 年。
97. 阿部幸信:《〈書評〉李開元著〈漢帝國の成立と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の研究〉》，《史學雜誌》第 110 編第 6 號，2001 年 6 月。
98. 織田晃嘉:《秦漢朝の蛮夷统治政策について》，関西學院大學人文學會《人文論究》第 51 卷第 4 號，2002 年 2 月。
99. 重近啓樹:《〈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の刊行によせて》，《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第 3 號，2002 年 10 月。
100. 山田勝芳:《張山家第二四七號漢墓竹簡“二年律令”と秦漢史研究》，《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第 3 號，2002 年 10 月。
101. 水間大輔:《秦律·漢律における共犯の処罰原理——その歷史的変遷と思想的背景》，［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1 號，2002 年 3 月。
102. 水間大輔:《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刑法雜考——睡虎地秦簡出土以降の秦漢刑法研究の再検討》，《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6 號，2002 年 3 月。
103. 冨谷至:《〈書評〉陶安あんど著〈法典編纂史再考-——漢篇：再び文献史料を中心に据えて〉》，［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1 號，2002 年 3 月。
104. 石岡浩:《〈書評〉宮宅潔著〈秦漢時代の爵と刑罰〉》，［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1 號，2002 年 3 月。
105. 大庭脩:《張家山二年律令簡中の津関令について》，皇學館大學史料編纂所編《史料》第 179 號，2002 年 6 月。
又收入《日中律令制の比較研究》（平成 12~14 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 B（1））研究成果報告書，課題編號 12490033，研究代表者渡邊寬），平成十五年四月。
106. 大庭脩:《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の津関令について》，《大阪府立近つ飛鳥博物館館報》第 7 號，2002 年 8 月。
又收入《大阪府立近つ飛鳥博物館館報》第 8 號（大庭脩前館長追悼號），2003 年 11 月。

107. 陶安あんど:《漢魏律目考》，［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2 號，2003 年 3 月。
108. 陶安あんど:《（書評）拙論〈法典編纂史再考：漢篇：再び文献史料を中心に据えて〉に関する冨谷至氏の書評に対する反論》，［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2 號，2003 年 3 月。
109. 池田夏樹:《戦國秦漢期における贖刑制度》，《中央大學大學院研究年報（文學研究科篇）》第 32 號，2003 年 2 月。
110. 石岡浩:《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にみる二十等爵制度——五級大夫を中心に》，《中國史研究》第 26 輯，［韓］中國史學會 2003 年 10 月。
111. 瀨川敬也:《秦漢時代の身體刑と労役刑——文帝刑制改革をはさんで》，《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7 號，2003 年 3 月。
112. 水間大輔:《秦律・漢律における殺人罪の類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を中心に》，早稻田大學史學會編《史觀》第 148 册，2003 年。
113. 水間大輔:《湖南張家界古人堤遺址出土漢簡に見える漢律の賊律・盜律について》，《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 2 號，2003 年 10 月。
114. 好并隆司:《張家山漢簡の律文における“宦皇帝”について》，《別府大學大學院紀要》第 5 號，2003 年。又收入氏著《前漢政治史研究》，研文出版（山本書店出版部）2004 年。
115. 鷹取祐司:《漢代の裁判手続き“劾”について——居延漢簡“劾狀”の分析から》，《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7 號，2003 年 3 月。
116. 小嶋茂稔:《漢代の國家統治機構における亭の位置》，《史學雜誌》第 112 編第 8 號，2003 年 8 月。
117. 冨谷至:《亭制に関する一考察——漢簡に見える亭の分析》，冨谷至編《辺境出土木簡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3 年。
118. 大川俊隆:《“狃忕”考》，冨谷至編《辺境出土木簡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3 年。
119. 矢野千載:《張家山漢簡の書法に関する一考察》，《日本文學會誌》第 15 號，2003 年 3 月。
120. 吉本道雅:《墨子兵技巧諸篇小考》，《東洋史研究》第 62 卷第 2 號，2003 年 9 月。
121. 藤田勝久:《秦漢帝國の成立と秦・楚の社會——張家山漢簡と〈史記〉研究》，《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第 15 號，2003 年 9 月。
122. 藤田勝久:《中國古代史における秦、巴蜀、楚——長江流域の出土資料と地域文化》，《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 2 號，2003 年 10 月。

123. 大西克也:《古代漢語におけると地域的差異相互交流——秦楚の出土資料を中心に》,《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2號,2003年10月。
124. 影山輝國:《漢代避諱に関する若干の問題につい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44册,2003年12月。
125. 水間大輔:《秦律・漢律における未遂・予備・陰謀罪の処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を中心に》,《史學雜誌》第113編第1號,2004年1月。
126. 水間大輔:《秦律・漢律における傷害罪の類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を中心に》,《中國史研究》第28號別輯,[韓]中國史學會2004年2月。
127. 水間大輔:《前漢前半期の墓葬から出土した法制史料(銀雀山漢簡・張家山漢簡)》,《東方》第279號,"地下からの贈り物(5)",2004年5月。
128. 水間大輔:《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による秦漢刑罰制度研究の動向》,《中國史學》第14卷,[日]中國史學會2004年9月。
129. 水間大輔:《秦律・漢律における殺人罪と身分関係》,《史滴》第26號,2004年12月。
130. 石岡浩:《〈書評〉水間大輔著〈秦律・漢律における共犯の処罰原理——その歷史的変遷と思想的背景〉》,[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53號,2004年3月。
131. 石岡浩:《張家山漢簡奏讞書にみる二十等爵制度——特権の賜与と剥奪》,《早稻田大學本庄高等學院研究紀要》第22號,2004年。
132. 池田夏樹:《戰國秦漢期における贖刑の方法と制度の運用》,《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第28號,2004年。
133. 池田雄一:《張家山〈二年律令〉に見える妻の地位》,《呴沫集》第11號,2004年。
134. 宮宅潔:《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解題》,《東方學報》第76册,2004年3月。
135. 冨谷至:《二年律令に見える法律用語その(一)》,《東方學報》京都第76册,2004年3月。
136. 曹旅寧:《三十年來秦漢法制史研究的回顧》,《中國史學》第14卷,[日]中國史學會2004年9月。
137. 森谷一樹:《張家山漢簡・秩律初探》,《洛北史學》第6號,2004年6月。
138. 太田幸男:《出土法律文書にみえる"盜"について》,《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第5號,2004年11月。
139. 若江賢三:《睡虎地秦墓竹簡と張家山漢墓竹簡——秦律から漢律へ》,愛媛大學"資料學"研究會(松原弘宣)編《資料學の方法を探る:情報発信と受容の視点から》第三卷,2004年。

140. 山田智:《漢代專制的皇帝權の形成過程》,《歷史學研究》第 794 號,2004 年。
141. 池田夏樹:《戰國秦漢期における徒隸》,《帝京史學》第 20 號,2005 年 2 月。
142. 藤田勝久:《長江流域の社會と張家山漢墓——秦から漢への社會システム》,愛媛大學"資料學"研究會(松原弘宣)編《資料學の方法を探る:情報発信と受容の視点から》第三卷,2004 年。
143. エノ・ギーレ([德]紀安诺,Enno Giele)著、冨谷至譯:《"郵"制攷——秦漢時代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第 63 卷第 2 號,2004 年 9 月。
144. 池田夏樹:《(書評)石岡浩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にみる二十等爵制度——五級大夫を中心に)》,[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4 號,2005 年 3 月。
145. 石岡浩:《(書評)陶安あんど著〈漢魏律目考〉》,[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4 號,2005 年 3 月。
146. 石岡浩:《収制度の廃止にみる前漢文帝刑法改革の発端——爵制の混乱から刑罰の破綻へ》,《歷史學研究》第 805 號,青木書店 2005 年 9 月。
147. 石岡浩:《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にみる磔刑の役割——諸侯王國を視野におく厳罰の適用》,《史學雜誌》第 114 編第 11 號,2005 年 11 月。
148. 谷井俊仁:《(書評)滋賀秀三著〈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4 號,2005 年 3 月。
149. 平勢隆郎:《(書評)冨谷至著〈木簡・竹簡の語る中國古代——書記の文化史〉》,[日本]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4 號,2005 年 3 月。
150. 飯島和俊:《"鞫…審"の構図(奏讞書研究)——〈封診式〉、〈奏讞書〉による再構築》,中央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編《アジア史における社會と國家》,中央大學出版部 2005 年。
151. 井上亘:《漢代書府——中國古代における情報管理技術》,《東洋學報》第 87 卷第 1 號,2005 年 6 月。
152. 鷲尾祐子:《更卒について——漢代徭役制度試論》,中國古代史論叢編集委員會《中國古代史論叢 續集》(立命館大學東洋史學會叢書 4),立命館東洋史學會 2005 年 3 月。
153. 冨谷至:《〈譯注中國歷代刑法志(補)〉解説》,内田智雄編、冨谷至補《譯注中國歷代刑法志(補)》,創文社 2005 年 2 月。
154. 冨谷至:《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竹簡——とくに"二年律令"に関して》,《木簡研究》第 27 號,2005 年 11 月。
155. 鈴木直美:《里耶秦簡にみる隱官》,《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9 號,2005 年 3 月。

156. 藤田勝久:《中國出土資料と古代社會——情報伝達の視點から》，愛媛大學“資料學”研究會（松原弘宣）編《資料學の方法を探る——情報発信と受容の視点から》第四卷，2005 年 3 月。

157. 藤田勝久:《里耶秦簡と秦代郡縣の社會》，《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第 19 號，2005 年 9 月。

158. 閻步克著、中田和宏譯:《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の“宦皇帝”を論ず》，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研究論集》第 1 集，2005 年。

159. 高村武幸:《漢代官吏任用における財産資格の再検討》，《史林》第 88 卷第 2 號，2005 年 3 月。

160. 高村武幸:《秦漢時代の都官》，《東洋學報》第 87 卷第 2 號，2005 年 9 月。

161. 鷹取祐司:《漢代の死刑奏請制度》，《史林》第 88 卷第 5 號，2005 年 9 月。

162. 下倉涉:《秦漢姦淫罪雜考》，《東北學院大學論集》（歷史學・地理學）第 39 號，2005 年 3 月。

163. 紙屋正和:《前漢前半期における県・道の吏員組織とその改変》，《福岡大學研究部論集 A：人文科學编》第 5 卷第 2 號，2005 年 11 月。

164. 重近啓樹:《均輸法をめぐる諸問題》，《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第 6 號，2005 年 11 月。

165. 山元貴尚:《秦代における江陵の位置について》，《アジア文化研究》第 12 卷，2005 年。

166. 山元宣宏:《隸书の“隸”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人間・環境學》第 14 卷，2005 年。

167. 高村武幸:《漢代地方少吏の任用と文字の知識について》，《東方學》第 111 輯，2006 年 1 月。①

168. 永田英正:《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の字体についての所感》，《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 4 號，2006 年 2 月。

169. 藤田勝久:《史記の素材と出土資料》，《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第 20 號，2006 年 2 月。

170. 藤田勝久:《里耶秦簡の文書形態と情報伝達》，《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第 21 號，2006 年 9 月。

171. 宮宅潔:《〈二年律令〉研究の射程——新出法制史料と前漢文帝期研究の現狀》，《史林》第 89 卷第 1 號，2006 年 1 月。

① 其中文本，傅江譯:《漢代地方少吏的任用與文字知識》，《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刊行會編《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06 年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172. 宮宅潔:《有期労役刑体系の形成——"二年律令"に見える漢初の労役刑を手がかりにして》,《東方學報》第78册,2006年3月。
173. 水間大輔:《(書評)籾山明著〈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第7號,2006年。
174. 水間大輔:《秦律へ漢律の繼承と変革——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張家山漢簡の比較を中心として》,《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10號,2006年3月。
175. 朱紅林:《試論竹簡秦漢律中有關貨幣的規定》,《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10號,2006年3月。
176. 永田英正:《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の字体についての所感》,《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4號,2006年2月。
177. 石岡浩:《秦の城旦舂刑の特殊性——前漢文帝刑法改革のもう一つの發端》,《東洋學報》第88卷第2號,2006年9月。
178. 石岡浩:《前漢初年の贖刑の特殊性——二種の無期労役刑を回避する二種の贖刑》,《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第7號,2006年。
179. 石岡浩:《(書評)水間大輔著〈秦律・漢律における未遂・予備・陰謀罪の処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を中心に〉》,[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55號,2006年3月。
180. 石岡浩:《(書評)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二一の疑問と課題—池田夏樹氏の書評に接して》,[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55號,2006年3月。
181. 下倉涉:《秦漢鬪毆罪雜考》,《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第7號,2006年11月。
182. 池田夏樹:《秦漢律における"老小廢疾婦人"と刑事責任》,《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第7號,2006年11月。
183. 柿沼陽平:《秦漢時代における物價制度と貨幣經濟の構造》,《史觀》第155册,2006年。
184. 若江賢三:《秦漢律における贖刑制再考——刑期との関連を探る》,愛媛大學"資料學"研究會(松原弘宣)編《資料學の方法を探る:情報発信と受容の視点から》第五卷,2006年。
185. 大西克也:《戰國時代の文字と言葉——秦・楚の違いを中心に》,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編《長江流域と巴蜀、楚の地域文化》(アジア地域文化學丛书第3卷),雄山閣2006年。
186. 藤田勝久:《中國古代の秦と巴蜀、楚——文字資料の情報伝達》,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編《長江流域と巴蜀、楚の地域文化》(アジア地域文化學丛书第3卷),雄山

閣 2006 年。

187. 佐藤達郎:《二年律令に見える漢初秩石制について》，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6 年。

188. 杉村伸二:《二年律令より見た漢初における漢朝と諸侯王國》，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6 年。

189. 鷹取祐司:《二年律令九三簡"診報辟故弗窮審"条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6 年。

190. 藤井律之:《罪の"加減"と性差》，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6 年。

191. 宮宅潔:《漢初の二十等爵制——民爵に附帶する特權とその繼承》，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6 年。

192. 鷲尾祐子:《漢初の戶について——〈二年律令〉を主な史料として》，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6 年。

193. 森谷一樹:《〈二年律令〉にみえる內史について》，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6 年。

194. 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における家族の連坐について》，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6 年。

195. 高村武幸:《秦漢時代の縣丞》，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6 年。

196. 陳波:《漢初印章札記》，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6 年。

197. 冨谷至:《生命の剝奪と屍體の処刑》，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6 年。①

198. 保科季子:《亡命小考——秦漢における罪名確定手續き》，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6 年。②

199. 辻正博:《遷刑、"徙遷刑"、流刑——〈唐代流刑考〉補論》，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6 年。

200. 椎名一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にみえる爵制——"庶人"の理解を中心として》，《鴨台史學》第 6 號，2006 年。

① 其中文本，徐世虹譯:《剝奪生命與處理尸体的刑罰》，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三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

② 其中文本，《亡命小考——兼論秦漢確定罪名手續"命"》，陳偉主編《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201. 飯島和俊:《奏讞書文字異同——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十七から二十二までをめぐって》,《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第51號,2006年3月。
202. 楯身智志:《前漢における民爵賜与の成立》,《史滴》第28號,2006年12月。
203. 水間大輔:《秦律・漢律における女子の犯罪に對する処罰——家族的秩序との関係を中心に》,記念論集刊行會編《福井重雅先生古稀・退職記念論集 古代東アジアの社會と文化》,汲古書院2007年。
204. 落合悠紀:《"二年律令"から見る前漢初期の南郡の南界》,《法史學研究會會報》第11號,2007年2月。
205. 石岡浩:《戦國の秦の良民"大""小"と区分身長六尺——未成年に科す実刑と未発達な贖制度の関係》,《法史學研究會會報》第11號,2007年2月。
206. 石岡浩:《戦國秦の盜罪にみる刑罰加重の法則——城旦舂刑を回避する遷刑の役割》,中國出土資料學會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11號,2007年11月。
207. 石岡浩:《前漢時代の贖爵と刑罰免除——爵の本質的機能とは》,記念論集刊行會編《福井重雅先生古稀・退職記念論集 古代東アジアの社會と文化》,汲古書院2007年。
208. 石岡浩:《〈書評〉鷹取祐司著〈漢代の死刑奏請制度〉》,[日本]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56號,2007年3月。
209. 籾山明:《〈書評〉石岡浩著〈収制度廃止にみる前漢文帝刑法改革の発端——爵制の混乱から刑罰の破綻へ〉/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にみる磔刑の役割——諸侯王國を視野におく厳罰の適用〉》,[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56號,2007年3月。
210. 陶安あんど:《〈書評〉東川祥丈著〈東漢律學考〉》,[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56號,2007年3月。
211. 陶安あんど:《〈書評〉籾山明著〈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東洋史研究》第66卷第3號,2007年12月。
212. 宮宅潔:《〈書評〉籾山明〈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歷史學研究》第826號,青木書店2007年4月。
213. 藤田勝久:《張家山漢簡〈津関令〉と漢墓簡牘——伝と致の情報伝達》,《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第22號,2007年3月。①
214. 藤田勝久:《張家山漢簡〈津関令〉と詔書の伝達》,愛媛大學"資料學"研究會(松

① 其中文本,藤田勝久:《〈張家山漢簡・津関令〉與漢墓簡牘——傳與致的情報傳達》,陳偉主編《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原弘宣）編《資料學の方法を探る：情報発信と受容の視点から》第6卷，2007年。

215. 大川隆俊：《〈二年律令〉の文字學》，《大阪産業大學論集》（人文科學編）第122號，2007年6月。

216. 冨谷至：《儀禮と刑罰のはざま——賄賂罪の変遷》，《東洋史研究》第66卷第2號，2007年9月。

217. 鷲尾祐子：《秦漢の軍功爵と民爵》，《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第8號，2007年11月。

218. 柿沼陽平：《漢代における銭と黄金の機能的差異》，中國出土資料學會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11號，2007年3月。

219. 柿沼陽平：《文字よりみた中國古代における“貨幣”の展開》，《史滴》第29號，2007年12月。

220. 何有祖：《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第十八案例解題》，中國出土資料學會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11號，2007年11月。

221. 宮宅潔：《秦漢刑罰體系形成史への一試論——腐刑と戍邊刑》，《東洋史研究》第66卷第3號，2007年12月。

222. 廣瀬薫雄：《王杖木簡新考——漢代“律令學”の角度から》，《東洋學報》第89卷第3號，2007年12月。

223. 桥本健史：《統一秦における郷の機能——國家と在地社會の接点》，太田幸男、多田狷介編《中國前近代史論集》，汲古書院2007年。

224. 飯尾幸秀：《秦・前漢初期における里の内と外——牢獄成立前史》，太田幸男、多田狷介編《中國前近代史論集》，汲古書院2007年。

225. 藤田勝久：《秦漢時代の交通と情報伝達——公文書と人の移動》，《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科學編）》第24號，2008年2月。

226. 工藤元男：《（書評）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57號，2008年3月。

227. 水間大輔：《（書評）宮宅潔著〈有期労役刑体系の形成——“二年律令”に見える漢初の労役刑を手がかりにして〉、同〈“二年律令”研究の射程——新出法制史料と前漢文帝期研究の現狀〉》，［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57號，2008年3月。

228. 藤田勝久：《中國古代の社會と情报伝達》，藤田勝久、松原弘宣編《古代東アジアの情報伝達》，汲古書院2008年。

229. 陳偉著、柿沼陽平譯：《秦と漢初の文書伝達システム》，藤田勝久、松原弘宣編《古代東アジアの情報伝達》，汲古書院2008年。

230. 藤田高夫:《漢代西北辺境の文書伝達》，藤田勝久、松原弘宣編《古代東アジアの情報伝達》，汲古書院 2008 年。
231. 石岡浩:《（書評）籾山明著〈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7 號，2008 年 3 月。
232. 石岡浩:《出土法律文書と秦漢法制史研究》，《歷史評論》第 699 號，2008 年 7 月。
233. 落合悠紀:《漢〈二年律令〉における爵と户の継承》，《法史學研究會會報》第 12 號，2008 年 3 月。
234. 鈴木直美:《里耶秦簡にみる秦户口の把握——同居・室人再考》，《東洋學报》第 89 卷第 4 號，2008 年 3 月。
235. 柿沼陽平:《秦漢帝國による“半兩”錢の管理》，《歷史學研究》第 840 號，青木書店 2008 年 5 月。
236. 柿沼陽平:《前漢初期の盗鋳錢と盗鋳組織》，《東洋學报》第 90 卷第 1 號，2008 年 6 月。
237. 楯身智志:《秦漢代の“卿”——二十等爵制の変遷と官吏登用制度の展開》，《東方學》第 116 輯，2008 年 7 月。

三、著作

238. 史學會編:《中國——殷~漢》（《日本歷史學界の回顧と展望——〈史學雜誌〉第 59~95 編第 5 號復刻》12），山川出版社 1987 年。
239.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同朋舍 1989 年。①
240. 山田勝芳:《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汲古書院 1993 年。
241. 鶴間和幸:《秦漢帝國へのアプローチ》（世界史リブレット⑥），山川出版社 1996 年。
242. 松丸道雄、池田温、斯波義信、神田信夫、濱下武志编:《中國史》第 1 卷(世界歷史大系)，山川出版社 1996 年。
243. 藤田勝久:《史記戰國史料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 1997 年。②
244. 鶴間和幸编:《中華の形成と東方世界》（岩波講座　世界歷史 3），岩波書店 1998 年。
245. 冨谷至:《秦漢刑罰制度の研究》，同朋舍 1998 年。③

① 其中文本，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② 其中文本，曹峰、[日]廣瀨薰雄譯：《史記戰國史料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③ 其中文本，柴生芳、朱恒晔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246. 李開元:《漢帝國の成立と劉邦集団：軍功受益階層の研究》，汲古書院 2000 年。①
247. 堀敏一:《中國通史 ：問題史としてみる》，講談社 2000 年。
248. 松丸道雄编:《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中國史學の基本問題》1），汲古書院 2001 年。②
249. 池田雄一編:《奏讞書——中國古代の裁判記録》，刀水書房 2002 年。
250. 滋賀秀三:《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創文社 2003 年。
251. 冨谷至:《木簡・竹簡の語る中國古代——書記の文化史》，岩波書店 2003 年。③
252. 鶴間和幸:《ファーストエンペラーの遺産 ：秦漢帝國》（中國の歷史 03），講談社 2004 年。
253. 王勇華:《秦漢における監察制度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4 年。
254. 藤田勝久:《中國古代國家と郡縣社會》，汲古書院 2005 年。
255. 藤田勝久:《項羽と劉邦の時代——秦漢帝國興亡史》，講談社 2006 年。
256. 礪波護、岸本美緒、杉山正明編:《中國歷史研究入門》，名古屋大學出版會 2006 年。
257. 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朋友書店 2006 年。
258. 籾山明:《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2006 年。
259. 水間大輔:《秦漢刑法研究》，知泉書館 2007 年。
260. 髙村武幸:《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汲古書院 2008 年。
261. 池田雄一:《中國古代の律令と社會》，汲古書院 2008 年。

四、索引

262. 矢澤悦子:《〈奏讞書〉関連地図》，《中國の歷史と地理》第 1 集，1996 年 11 月。
263. 飯島和俊、森本淳编:《江陵張家山〈奏讞書〉事項索引》，《中國の歷史と地理》第 1 集，1996 年 11 月。
264. 板垣明、矢吹忍:《江陵張家山〈奏讞書〉一字索引稿》，《中國の歷史と地理》第 1 集，1996 年 11 月。
265. 學習院大學漢簡研究會:《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関係論文目録（1993~1998）》，《學習院史學》第 38 號附録，2000 年。
266. 學習院大學漢簡研究會:《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関係論文目録（二）》，《學　習院史學》第 39 號附録，2001 年。

① 其中文本，《漢帝國的成立與劉邦集团——軍功受益階層研究》，三联書店，2000。
② 其中文本，佐竹靖彦主编、吕静等譯：《殷周秦漢時代史的基本問題》，中华書局，2008。
③ 其中文本，劉恒武譯、黄留珠校：《木簡竹簡述説的古代中國：書寫材料的文化史》，人民出版社，2007。

267. 學習院大學漢簡研究會:《江陵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索引》,《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9 號,2005 年 3 月。
268. 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二年律令関連論文目録(二〇〇三年十月補)》,《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 2 號,2003 年 10 月。
269. 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二年律令関連論文目録(二〇〇四年十二月補)》,《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 3 號,2005 年 1 月。
270. 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二年律令関連論文目録(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補)》,《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 4 號,2006 年 2 月。
271. 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二年律令関連論文目録(二〇〇六年十二月補)》,《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 5 號,2007 年 3 月。
272. 法制史學會:《東洋法制史文献目録(1991 年)》,[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42 號,1993 年 3 月。
273. 法制史學會:《東洋法制史文献目録(1992 年)》,[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43 號,1994 年 3 月。
274. 法制史學會:《東洋法制史文献目録(1993 年)》,[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44 號,1995 年 3 月。
275. 法制史學會:《東洋法制史文献目録(1994 年)》,[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45 號,1996 年 3 月。
276. 法制史學會:《東洋法制史文献目録(1995 年)》,[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46 號,1997 年 3 月。
277. 法制史學會:《東洋法制史文献目録(1996 年)》,[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47 號,1998 年 3 月。
278. 法制史學會:《東洋法制史文献目録(1997 年)》,[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48 號,1999 年 3 月。
279. 法制史學會:《東洋法制史文献目録(1998 年)》,[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49 號,2000 年 3 月。
280. 法制史學會:《東洋法制史文献目録(1999 年)》,[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0 號,2001 年 3 月。
281. 法制史學會:《東洋法制史文献目録(2000 年)》,[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1 號,2002 年 3 月。
282. 法制史學會:《東洋法制史文献目録(2001 年)》,[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2 號,2003 年 3 月。

283. 法制史學會:《東洋法制史文献目録(2002 年)》,[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3 號,2004 年 3 月。
284. 法制史學會:《東洋法制史文献目録(2003 年)》,[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4 號,2005 年 3 月。
285. 法制史學會:《東洋法制史文献目録(2004 年)》,[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5 號,2006 年 3 月。
286. 法制史學會:《東洋法制史文献目録(2005 年)》,[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6 號,2007 年 3 月。
287. 法制史學會:《東洋法制史文献目録(2006 年)》,[日]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第 57 號,2008 年 3 月。
288. 石岡浩:《秦漢簡牘研究の手引き》,法史學研究會編《法史學研究會年報》第 5 號,2000 年 7 月。

五、回顧性論文

289. 川村康:《(特集:一九九五年學界回顧)東洋法制史》,《法律時報》第 834 號(1995 年 67 卷 13 號),1995 年 12 月。
290. 川村康:《(特集:一九九六年學界回顧)東洋法制史》,《法律時報》第 847 號(1996 年 68 卷 13 號),1996 年 12 月。
291. 川村康:《(特集:一九九七年學界回顧)東洋法制史》,《法律時報》第 860 號(1997 年 69 卷 13 號),1997 年 12 月。
292. 松田惠美子:《(特集:一九九八年學界回顧)東洋法制史》,《法律時報》第 873 號(1998 年 70 卷 13 號),1998 年 12 月。
293. 高見澤磨:《(特集:二〇〇〇年學界回顧)東洋法制史》,《法律時報》第 899 號 (2000 年 72 卷 13 號),2000 年 12 月。
294. 高見澤磨:《(特集:二〇〇一年學界回顧)東洋法制史》,《法律時報》第 912 號 (2001 年 73 卷 13 號),2001 年 12 月。
295. 松田惠美子:《(特集:二〇〇二年學界回顧)東洋法制史》,《法律時報》第 925 號(2002 年 74 卷 13 號),2002 年 12 月。
296. 松田惠美子:《(特集:二〇〇三年學界回顧)東洋法制史》,《法律時報》第 938 號(2003 年 75 卷 13 號),2003 年 12 月。
297. 喜多三佳:《(特集:二〇〇四年學界回顧)東洋法制史》,《法律時報》第 951 號(2004 年 76 卷 13 號),2004 年 12 月。

298. 喜多三佳:《（特集：二〇〇五年學界回顧）東洋法制史》，《法律時報》第 964 號（2005 年 77 卷 13 號），2005 年 12 月。
299. 喜多三佳:《（特集：二〇〇六年學界回顧）東洋法制史》，《法律時報》第 977 號（2006 年 78 卷 13 號），2006 年 12 月。
300. 鈴木秀光、柳橋博之:《（特集：二〇〇七年學界回顧）東洋法制史》，《法律時報》第 990 號（2007 年 79 卷 13 號），2007 年 12 月。
301. 工藤元男:《1985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95 編第 5 號。①
302. 冨田健之:《1986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96 編第 5 號，1987 年 5 月。②
303. 大櫛敦弘:《1987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97 編第 5 號，1988 年 5 月。
304. 山田勝芳:《1988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98 編第 5 號，1989 年 5 月。
305. 藤田勝久:《1989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99 編第 5 號，1990 年 5 月。③
306. 籾山明:《1990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100 編第 5 號，1991 年 5 月。④
307. 松崎つね子:《1991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101 編第 5 號，1992 年 5 月。⑤
308. 原宗子:《1992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102 編第 5 號，1993 年 5 月。⑥
309. 渡辺信一郎:《1993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103 編第 5 號，1994 年 5 月。
310. 重近啓樹:《1994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

① 其中文本，艾廉瑩摘譯:《一九八五年日本的中國古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上）》，《中國史研究動態》1987 年第 1 期。
② 其中文本，黃金山摘譯:《一九八六年日本中國古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上）》，《中國史研究動態》1988 年第 3 期。
③ 其中文本，趙喜英編譯:《日本一九八九年戰國秦漢史研究概述》，《中國史研究動態》1991 年第 8 期。
④ 其中文本，籾山明，《一九九〇年日本的中國古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下）》，《中國史研究動態》1993 年第 1 期。案：該文文末括弧中署名爲籾山明，文前誤署作“間瀨收芳”。
⑤ 其中文本，艾廉瑩摘譯:《一九九一年日本的中國古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戰國、秦漢）》，《中國史研究動態》1994 年第 8 期。
⑥ 其中文本，[日] 原宗子:《1992 年日本的中國古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戰國、秦漢）》，《中國史研究動態》1995 年第 8 期。

《史學雜誌》第 104 編第 5 號，1995 年 5 月。①

311. 西川利文：《1995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105 編第 5 號，1996 年 5 月。

312. 小嶋茂稔：《1996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106 編第 5 號，1997 年 5 月。

313. 藤田高夫：《1997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107 編第 5 號，1998 年 5 月。

314. 熊谷滋三：《1998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108 編第 5 號，1999 年 5 月。②

315. 宮宅潔：《1999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109 編第 5 號，2000 年 5 月。③

316. 浜川栄：《2000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110 編第 5 號，2001 年 5 月。④

317. 角谷常子：《2001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111 編第 5 號，2002 年 5 月。⑤

318. 阿部幸信：《2002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112 編第 5 號，2003 年 5 月。⑥

319. 村松弘一：《2003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113 編第 5 號，2004 年 5 月。⑦

320. 仲山茂：《2004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114 編第 5 號，2005 年 5 月。⑧

321. 大川裕子：《2005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 115 編第 5 號，2006 年 5 月。⑨

322. 高村武幸：《2006 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

① 其中文本，徐松巍編譯：《1994－1995 年日本中國古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戰國、秦漢）》，《中國史研究動態》1998 年第 6 期。
② 其中文本，張學鋒譯：《1998 年日本史学界關於戰國秦漢史的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2000 年第 6 期。
③ 其中文本，張學鋒譯：《1999 年日本史学界關於戰國秦漢史的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2001 年第 6 期。
④ 其中文本，張學鋒譯：《2000 年日本史学界關於戰國秦漢史的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2002 年第 3 期。
⑤ 其中文本，張學鋒譯：《2001 年日本史学界關於戰國秦漢史的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2003 年第 5 期。
⑥ 其中文本，張學鋒譯：《2002 年日本史学界關於戰國秦漢史的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2004 年第 6 期。
⑦ 其中文本，李冬君譯：《2003 年日本史学界關於戰國、秦漢史的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2005 年第 5 期。
⑧ 其中文本，赵静編譯：《2004 年日本史學界關於戰國・秦漢史的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2006 年第 6 期。
⑨ 其中文本，夏炎編譯：《2005 年日本的戰國秦漢史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2007 年第 8 期。

《史學雜誌》第116編第5號，2007年5月。①

323. 杉村伸二：《2007年の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東アジア（中國—戰國・秦漢）》，《史學雜誌》第117編第5號，2008年5月。

本目録是筆者擔任日本東京外國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AA研）客座教授（2007年9月—2008年8月）期間的研究課題，即“張家山247號墓漢簡法律文獻研究及其述評”之“附録索引”的第二部分。在收集日文資料的過程中，始終得到本項目邀請人、現任職於日本東京外國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的德國學者陶安あんど教授的熱情幫助，也曾蒙日本學者籾山明、冨谷至、工藤元男、宮宅潔、石岡浩、藤井律之、鷲尾祐子、水間大輔、柿沼陽平、高村武幸、鈴木直美、廣瀨薰雄、中村威也等諸位先生的大力支持和協助。在此謹致謝意！

① 其中文本，楊振紅編譯：《2006年日本的戰國秦漢史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2008年第4期。

徵稿簡約

一、本刊作爲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的專業性學術刊物，歡迎與下述内容相關的論文投稿：

1.出土簡帛的辨識、考證；2.根據出土簡帛考辨史實，研究中國古代的各種制度、思想文化以及社會發展狀況；3.有代表性的國外簡帛研究譯文；4.簡帛研究綜述；5.簡帛研究著作書評；6.簡帛研究論著索引。

二、本刊提倡嚴謹的學風，堅持“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堅持相互尊重的自由討論。本刊發表的文章均不代表本刊的意見，由作者文責自負。

三、來稿請提交一份文本稿，一份電子文稿（電子郵件或磁盤）。

四、本刊採用繁體横排。

五、本刊實行頁下注。注釋中所引專著，務請注明著者、書名、卷數、出版社名稱、出版時間和頁碼；所引論文請注明篇名、刊物名稱和期數。如果引用書目爲外文，請用原文，不必譯成中文。

六、投稿者(書評、索引、譯文除外)請附300字以内的中文提要和3—5個關鍵詞。

七、本刊實行雙向匿名專家審稿制度。稿件中請勿出現作者個人資訊。有關作者姓名、單位、聯係方式等，請另紙提供。

八、本刊對刊登的稿件擁有爲期兩年的專有版權。作者如有異議和特殊要求，請於投稿時聲明。請勿一稿兩投。

九、本刊處理來稿期限爲60個法定工作日。逾期未接到通知，作者有權對自己的稿件另行安排。因本刊經費緊張，來稿一律不退，請作者自留底稿。

十、來稿請寫明作者真實姓名(發表時筆名聽便)、工作單位、職稱或職務、通訊地址、郵政編碼、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以便聯係。

來函請寄：

北京建内大街五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室

戴衛紅收

郵編：100732

電子郵件請寄：jbyj2005@yahoo.com.cn



ISBN 978-7-5633-9693-1

定價:90.00元